邓广铭全集

第九卷

河北教育出版社

邓广铭全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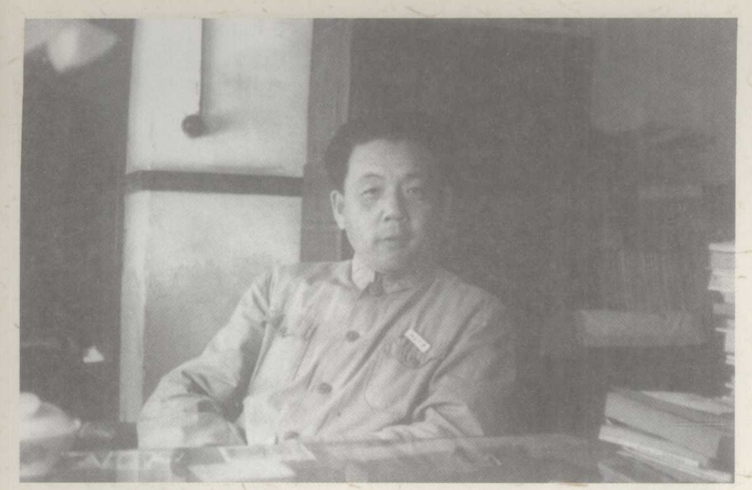
第九卷

史籍考辨

河北教育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在北京大学图书馆前



一九五二年秋在北京东厂胡同一号书斋



一九九七年元月北京大学历史系联欢活动之后



一九九二年三月与田余庆、刘凤翥和女儿小南在朗润园



一九九四年参观全国高校古籍整理与研究委员会十年成就展

宋史蕪雜，世所公認。紕謬舛誤，恨無吳縝。今竊不自揆，繙讀之頃，每取它書以資稽證，遇有所疑即為劄記。問題之發生於它書者，亦連類而及，故雖綜為宋史劄記，而其命義所在，乃泛指趙宋一代之史，非專以脫脫領修之書為限也。奔波流離，得書頗艱，各篇之成，唯依所得書籍之先後為序，故極參差淩亂，殊少倫貫。今亦姑仍撰成之次第而刊布之。誠積稿稍多，當再依時代之前後及宋史之目次而重為排比，並加釐定焉。

《读〈宋史〉札记》手迹



一九九七年九十高龄在朗润园

目　　录

按：有“*”标记者附入著作类，论文部分存目不收。

《宋史·职官志》抉原匡谬

《宋史》为书凡四百九十六卷，在二十四史当中是卷帙最多的一部。因其卷帙之多，故历来对于它的批评总少不了"芜杂"二字。其所以芜杂，最可能的原因之一，是因为宋朝的官史种类特别多，文字记载特别详备，有《时政记》以记言，《起居注》以记动，又有《日历》综记言动二者。《日历》之外，既有《实录》，《实录》之外，复有《正史》。其臣僚士庶的私家著述经奏进或被旨而收入史馆中去的，在北宋与南宋都非常之多。据《元史·董文炳传》所载，当蒙古攻陷南宋的首都临安以后，文炳即将宋史馆中的诸记注尽数收归于燕京，贮之于国史院中。到元朝臣僚受命纂修胜国史书的时候，这些旧的记注，自然是绝好的资料。史料虽左右逢源，史官却未必均具史才，稍一失于剪裁，昧于别择，芜累之弊，便因以不免了。

芜杂二字，若为转换一好的字面，则是详赡。我们现时对于古代的史事，唯患所知不能详尽。假如《宋史》的毛病只此一点，我们自不妨一反前人的论断，而予以好评，而不幸《宋史》于此外，还有很多别种缺点。

《宋史》中的纪、传、表、志、世家，来源极庞杂，钞撮于一书之内，遂致刺谬疏舛，抵牾矛盾等弊，莫不有之。现且只就其中《志》的部分而论：

既然南宋史馆中所存史籍俱已收贮于元都的史院之内，则《宋史》中的各《志》按理应都是由宋代所修各朝正史如《三朝国史》、《两朝国史》、《四朝国史》等的旧志脱化而成的。宋代国史，现已全

佚，就辑本《宋会要稿》及李焘《续通鉴长编》中所引各朝史志之文，取与《宋史》各志相照，知《河渠志》、《食货志》、《兵志》等，大都均采录旧史，少所改易，而《礼志》、《职官志》等，却又不然。今单论《职官志》：

《职官志》（《宋史》卷一六一至一七二）的各条当中散见有不少的“国朝”字样，当是元代史官录用旧文，而失于审订的。这使我们得知，《职官志》也并非出于元人之撰作。然这些旧文与《会要》、《长编》中所见的各朝史《职官志》之文每不相合，乃知《宋史》此志必系七拼八凑而成，而一切问题也便从此发生。今且只就其主要来源之一加以抉发，并论证其所以失误之故。（以下所引《宋史》文句，全据涵芬楼影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宋史》。）

《宋史·职官志》的开端处，也和其它各志的开端处相同，是一篇总括的叙论，其中有云：

>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庭诸司，中外筦库，悉隶三司。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版位，流外考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常侍，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
>
> 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时人语曰：“宁登瀛，不为卿；宁抱椠，不为监。”虚

名不足以砥砺天下若此。

这两段文字，在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卷四十七《职官考》一《官制总序》中也找得出来，字句间并没有大不相同之处，只是《通考》于此段之前，先对宋以前各朝的职官加以论述，故于此段开首数语作："宋朝（"宋"字疑原作"国"字，当由后来刻《通考》者所改。《通考》中所有"宋朝"字样均然。）设官之制，名号品秩一切袭用唐旧，然三师、三公不常置。"此外则：

类以他官主判，《通考》作"互以他官典领"。

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通考》作"左右谏议无言责，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执记事之笔"。

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通考》作"补阙拾遗，改为司谏、正言，而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

丞、郎、员外，《通考》作"丞、郎、郎中、员外"。

十常八九，《通考》作"十常七八"。

官人受授之别，《通考》作"官人授受之别"。

于"十常七八"句下，《通考》更有"秘书、殿中二省名存实废"云云一大段，其下方接以"至于官人授受之别"一段。

两书中的文句，虽然是小异而大同，但二者或许是同出于一源。《文献通考》一书本也是纂辑之功多，而撰作之处较少，所以我们不能根据上面的比较，就贸贸然断定其孰为撰作，孰为抄袭；或孰为首钞，孰为转钞。我们再把《宋史·职官志》篇首的文字看下去：

故自真宗、仁宗以来，议者多以正名为请。咸平中，杨亿首言："文昌会府，有名无实，宜复其旧。"既而言者相继，乞复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吴育亦言："尚书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废为闲所，当渐复之。"然朝论异同，未遑厘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宁末，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乃置局中书，命翰林学士张璪等详定。八月，下诏肇新官制，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九

> 月，详定所上《寄禄格》。会明堂礼成，近臣迁秩，即用新制，而省台寺监之官各还所职矣。
>
> 五年，省台寺监法成。六年，尚书新省成。帝亲临幸，召六曹长贰以下，询以职事，因诫敕焉。初，新阶尚少，而转行者易以；及元祐初，于朝议大夫六阶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无别，乃诏寄禄官悉分左右，词人为左，余人为右。绍圣中罢之。崇宁初，以议者有请，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大观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于是文阶始备，而武阶亦诏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而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继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详矣。
>
> 大抵自元祐以后，渐更元丰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枢密加置签书；户部则不令右曹专典常平，而总于其长；起居郎、舍人则通记起居，而不分言、动；馆职则增置校勘黄本；凡此皆与元丰稍异也。其后蔡京当国，率意自用，然动以继志为言，首更开封守臣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县分六案，又内侍省职，悉仿机延之号。已而修六尚局，建三卫郎，又更两省之长为左辅、右弼，易端揆之称为太宰、少宰。是时员既滥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滥朝品。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纷更，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这两段也同样见于《文献通考·职官考》的《官制总序》之内，其第一段且见引于南宋末谢维新的《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二十六《职官·六部门》。谢书于“各还所职”句下，紧接“神宗尝论苏绰建复官制”云云数语，而附注云：“出《四朝志》”。此所谓《四朝志》者，是指南宋孝宗时候赵雄等所奏进的神、哲、徽、钦四朝国史志而言。然则根据谢书中的这条夹注，或者可以使人认为《宋史·职官志》和《通考·职官考》必全是由《四朝史志》转抄而来

的吧，然而跟着便又有问题。何以《宋史》对于《四朝史志》旧文的剪裁，与《通考》不谋而适同？即何以二者同将"神宗尝论苏绰"云云一段删去不载呢？又何以《宋史》自"五年，省台寺监法成"以下一大段，也恰恰与《通考》大体相同呢？这就不免使人怀疑到《宋史》或不无剽窃《通考》之嫌了。只是宋代正史中论列到神宗厘正官制一事的，在南宋赵雄等人所纂修的《四朝史志》之前，当北宋哲宗时候，就曾修成了一部《神宗正史》，其《职官志》中对此事之论述必特别详尽。现在此书既已不可得见，《宋史》与《通考》雷同之处，是否同自该书承用而来呢？对此问题，若不是李焘在《续通鉴长编》中供给了一项材料，我们几乎是无法解决的。《长编》卷三〇七，元丰三年八月乙巳载：

> 诏中书："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禄，小大详要，莫不有叙，分职率属，而万事条理，监于二代，为备且隆。逮于末流，道与时降，因革杂驳，无取法焉。惟是宇文造周，旁资硕辅，准古创制，义为可观。国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岂兹官政，尚愧前闻。今将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宪章之意，参酌损益，趋时之宜，使台、省、寺、监之官实典职事，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因以制禄。凡厥恩数，悉如旧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万事，且使卿士大夫莅官居职，知所责任，而不失宠禄之实，岂不善欤！其应合行事件，中书条具以闻。"（原注："《职官志》篇首云，熙宁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遂下此诏云云。"）

《四朝国史》之修纂，与李焘之修纂《续通鉴长编》几在同时，李焘且曾躬与修撰之事，所以《长编》中对于神宗一代典章制度的记载，凡其云据《食货志》或《兵志》等者，均指《神宗正史》中者而言，则此之所谓《职官志》，也即是说《神宗正史·职官志》。《宋史》不载此诏，其"熙宁末"诸语，与《长编》所引也不相同，则其不出于神宗史志，盖可断言。

我说《宋史》中“五年省台寺监法成”一段，与《通考》“大体相同”，这意思自然暗示也还有些“小异”在内，但由这些“小异”之处所可证明的，不是两书的关系之疏远，却反而是两书的关系之密切。兹列举其异同如下：

《宋史》：	《通考》：
（一）转行者易以。及元祐初……	（一）转行者易以混杂。及元祐初……
（二）枢密则加置签书	（二）枢密则加置签书徽省则既罢复建
（三）悉仿机延之号	（三）悉仿机庭之号
（四）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四）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名，书未成而边事起矣

就这四条看来，除最后一条为有意改正《通考》的字句外，其前三条则全是沿用《通考》原文，而有所脱误者。末条虽是有意的删润，而乃截取“官制格目”的“目”字使属下读，强凑为“目为正名”之句，上句既被腰斩，下句也极不通，则其为仓猝间生吞活剥《通考》之文字，必无可疑。

《通考·职官总序》对古往今来张官置吏的沿革得失，均予以通贯而又概括的叙述，虽或参用旧文，实亦掉以词华，如“走马承受”及“黄冠道流”等句是也。《宋史》为官修正史，根据东都迄于钱塘三数百年设官史实，何患其不能生一新的理解，立一新的议论呢？而乃募缘私人之残溺，以搪塞职责，实觉有些不甚相宜。

虽然，倘使见解恰正相合，对于《通考》中的议论确有先得我心之感，倒也不必勉强立异以为高。若是，则《宋史·职官志》总论部分之偶尔采用《通考》中的几段文字，终属情有可原。至于史实方面则如前所述，当伯颜攻陷临安之后，已将其历朝史籍捆载而北，《实录》、《会要》、《正史》，莫不有之，在在可以参稽，可供采择，似只嫌文献之多，而绝不至患其不足，当无须再仰赖《通考》等

私家纂辑之类书以为资据了；而究其实又颇不然。兹姑举其显而易见的几事以为例：

《通考》卷五十四《职官》八于记述诸殿学士诸阁学士直学士及诸阁待制之前，均各冠以总论一段，其《总殿学士》云：

> 宋朝殿学士，有观文殿大学士、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学士，端明殿学士。殿学士资望极峻，无吏守，无典掌，惟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观文殿大学士，非曾为宰相不除；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及学士，并以宠辅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学士，惟学士久次者始除，近岁以待签枢云。

其《总阁学士直学士》云：

> 宋朝庶官之外，别加职名，所以厉行义文学之士，高以备顾问，其次与议论、典校雠，得之为荣，选择尤精。元丰中，修三省寺监之制，其职并罢，满岁补外，然后加恩兼职：直龙图阁，省郎、寺监长贰补外．或领监司帅臣，则除之；待制、杂学士，给谏以上补外则除之；系一时恩旨，非有必得之理。元祐二年，诏增复馆职及职事官并许带职：尚书，二年加直学士；中丞、侍郎、给舍、谏议，通及一年加待制。绍圣三年，诏职事官罢带职，非职事之官仍旧。中兴后，学士率以授中司、列曹尚书、翰林学士之补外者；权尚书、给谏、侍郎，则带直学士、待制。

其《总待制》云：

> 宋朝景德元年置龙图阁待制，以杜镐、戚纶充，并依旧充职。祥符二年，诏班视知制诰，列其下。元祐令从四品，掌侍从，备顾问，有所献纳，则请到（按：当作“对”）或奏对。刘挚言：待制学士之选太滥（原注：“见学士门”）。王岩叟亦言：

> 待制，祖宗之时，其选最精，出入朝廷才一二人，今立法无定员，将一年待制满朝，必有“车载斗量”之谣。

每条总论，实际是简括地综述前后制度的因革，与各条本文（如观文殿大学士条等），也都有些互为详略的关系。《宋史》于龙图阁学士条前，一字不易地抄袭了《通考》中《总阁学士直学士》条，而《总殿学士》与《总待制》两条却没有袭用，只于《观文殿大学士》条的起首处云：

> 学士之职，资望极峻，无吏守，无职掌，唯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

这明明是没有看明白《通考》中编置次第的用意，便妄为改删，而不知因为删改之无当，反更露了破绽出来。《通考·总殿学士》条，本以诸殿大学士及学士为限，《宋史》删去了“殿”字，而唯曰“学士之职”云云，是则翰林学士及诸阁学士，似已悉数包括在内，稍明宋代史事的人，当绝不至发生此等错误。这便可以十足地证明，《宋史》此条绝不是另有所本，乃是完全因为要掩饰抄袭《通考》之迹，妄为并改，而致铸成此错的。

然而其荒谬处还不止于此。

《通考》之叙述诸殿大学士、学士及诸阁学士、待制等，均以一殿或一阁作单位，而将大学士、学士或直学士、待制等合并叙述于一条之下。至于马端临本人的考证，以及所征引各家的议论，则均低一格或两格，而附录于各条正文之后。《宋史》诸殿学士、诸阁学士各条文字，均与《通考》完全相同，其为抄自《通考》毫无可疑。然所抄均为《通考》正文，其所附录的考订议论文字，则一概屏弃不取，而独将观文殿大学士及学士分条叙述，于《观文殿大学士》条，既照抄了《通考·观文殿大学士学士》条的全文，而于其后却又另出《观文殿学士》一条。查《通考·观文殿大学士学士》条云：

> 宋朝观文殿即旧日延恩殿也。庆历七年，以文明殿学士称呼同真宗谥号，……更名观文殿。皇祐元年，诏置观文殿大学士宠待旧相，今后须曾任宰相，乃得除授。时贾昌朝由使相右仆射观文殿大学士判尚书都省，观文殿置大学士，自昌朝始。三年，诏班在观文殿学士之前、六尚书之上。自是曾任宰相者，出必为大学士。熙宁中，韩绛宣抚陕西、河东，得罪，罢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观文殿学士，宰相不为大学士，自绛始。中兴后，非宰相而除者，自绍兴二十年秦熺（《宋史》误作蔡熺）始。熺知枢密院，郊祀大礼使，礼成，以学士迁，且视仪揆路，非典故也。乾道四年，汪澈旧以枢密使为学士迁。九年，王炎以枢密使为西川安抚使除。至庆元间，赵彦逾自工部尚书为端明殿学士，直以序迁至焉。曾为宰相而不为大学士者，自绍兴元年范宗尹始。

这里面所讲的，不但是观文殿大学士，也包括观文殿学士在内，《宋史》既然抄录了这全段文字，则在题目中也应和《通考》一样，将学士附列于内才是；而却另列观文殿学士为独立的一条，该条全文为：

> 观文殿学士。观文殿，本隋炀帝殿名，国初为文明殿学士。庆历七年，宋庠言："文明殿学士称呼正同真宗谥号，兼禁中无此殿额，其学士理自当罢，乞择见今正朝或秘殿以名学士，易之。"乃诏改为紫宸殿学士，以参知政事丁度为之。时学士多以殿名为官称，丁遂称曰丁紫宸。八年，御史何郯以为紫宸不可为官称，于是改延恩殿为观文殿，即殿名置学士，仍以度为之。自后非曾任执政者弗除。熙宁中，王韶以熙河功，元丰中，王陶以宫僚，虽未历二府，亦除是职，盖异恩也。然韶犹兼端明殿、龙图学士云。

在这一段文字当中，"改延恩殿为观文殿"，与观文殿大学士条重出，

王韶兼端明殿龙图学士事，与本题全不相干，仅仅丁度为观文殿学士一事为切题之文。《通考》中之所谓“以宠辅臣之去位者”为极有关系之一点，反而未加采用，因而这一段的大部分全都是些题外的废话。然则写来何用呢？原来这本是《通考》附录于观文殿大学士条后的一段案语，因其为案语，故不妨与正文有重复处；也因其为案语，故不妨略有些别生枝节处。《宋史》拾人唾余而奉为珍宝，改作正文，标以题目，对于《通考》的体例既有所未审，而自己的剽窃之道前后也实未能一致。

史事的记载，只重在符实，旧史倘已有了精确难移的记述，固也仍然不妨因仍其文，因而《宋史》记事部分之抄袭《通考》，也并非绝对不可原谅；唯是抄袭自有抄袭之法，此所谓“盗亦有道”，若抄袭而竟至于拙谬到如下文所述的地步，却实在无法原谅了。

《通考》卷五十四《职官》八《翰林侍讲学士》条有云：

> 台谏兼侍讲：庆历二年，召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迩英阁。故事，台丞无在经筵者，上以昌朝长于讲说，特召之。（原注：《仁宗实录》）神宗用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去学士职。中兴后，王尚书宾为御史中丞，建请复开经筵，遂命兼侍讲。自后十五年间，继之者惟王唐公、徐师川二人，皆上意也。绍兴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罗谏议汝楫并兼讲、读。绍兴二十五年春，董殿院德元、王正言珉并兼侍讲，非台丞、谏长而以侍讲为称，又自此始。其后犹或兼说书：台官自尹穑，隆兴二年五月；谏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后并以侍讲为称，不复兼说书矣。（原注：《朝野杂记》）

《通考》因为注明了材料的来源，所以文中所涉及的人物，或则称名，或则称字，或则称其谥号，均一仍原书之旧，而不再改从一例。且《通考》为私家著述，体例即容有不谨严处，自亦无所不可。《宋史》为官修正史，既要进奏于当时的皇帝，也要征信于后代的读者，身份既极尊严，体例自须统一。然而看它抄用《通考》此文时，是

否曾妥善地改正过：

> 台谏兼侍讲：庆历二年，召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迩英阁。故事，台丞无在经筵者，仁宗以昌朝长于讲说，特召之。神宗用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去学士职。中兴后，王宾为御史中丞，见请复开经筵，遂命兼讲。自后十五年间，继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绍兴十二年，则万俟卨、罗汝楫，绍兴二十五年则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并兼侍讲，非台丞、谏长而以侍讲为称，又自此始。其后犹或兼说书：台官自尹穑，隆兴二年五月；谏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后并以侍讲为称，不复兼说书矣。

改徐师川为徐俯，删“中丞”“谏议”等称，而且名之曰万俟卨、罗汝楫等等，这都改得很对；然查吕正献者，乃是吕公著的谥号，据杜大珪《名臣碑传琬琰集》下编卷十所载《实录》中吕公著的附传，知其于神宗一朝即曾三兼经筵，后代人因为尊敬他的相业，所以多称其谥，而不称其名。元人纂修《宋史》，时移事易，自亦应照改徐师川为徐俯的办法，一律改正才是；今乃沿而用之，则修撰人必以为在神宗时候，有一个姓吕名叫正献的台谏官了。又查王唐公者，乃是王绹的字，钱士升《南宋书·文苑传》云：

> 王绹字唐公，审琦五世孙，建炎中为御史中丞，扈从南渡，拜参知政事。

《宋会要·职官》六《翰林侍读侍讲门》及南宋何异的《中兴学士院题名》中对王绹之直学士院及兼任侍读事，各有所载，当修撰《宋史》之时，所可能得到的有关王氏的材料必更多，乃竟不稍加检照，一方面既疑惑唐公未必是本名，一方面却又绝不设法求得其本名，乃即卤莽灭裂地删去一“公”字而弥缝了事。又查李心传《系年要录》卷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三月庚子记御史中丞万俟卨兼侍讲、

左谏议大夫罗汝楫兼侍读事，知《通考》所引《朝野杂记》之文，谓二人“并兼讲读”者，亦即一人兼侍讲，一人兼侍读之意。今《宋史》于二人下删去此语，其意当是以董德元下之“并兼侍讲”句总接上文，如是则似万俟卨、罗汝楫于同时皆兼侍讲了。又查陈骙《南宋馆阁录》卷七所著录乾道以后之著作佐郎有詹亢宗，云：“字道子，会稽人，王佐榜同进士出身，治《书》。”乾道九年，以谏官兼说书者必即此人，《宋史》作詹元宗，亦承《通考》之误。

然而其荒谬处也还不止于此。

《通考》卷五十三《职官》七《御史中丞》条，于“绍兴十二年万俟卨又以中丞兼侍讲，由是言路始兼经筵”句下附注云：

> 祖宗时，台谏例不兼讲读，盖以宰执间侍经筵，避嫌也。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中兴后兼者三人，皆出上意。绍兴时，万俟卨、罗汝楫以中丞谏议兼，盖以秦桧之弟若孙相继为说书，便于传导。桧死，遂罢兼。庆元后，台丞、谏长暨副端、正言、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

这段注文，很显然，也是采用《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三《祖宗时台谏不兼经筵》条的文字而有所删削的，因在下卷的《翰林侍讲学士》条内将此段采入正文，所以在此处即简括其文而列于附注，如此便不嫌其前后复出。《宋史·职官志》四《御史中丞》条，也全是抄自《通考》而又加以改窜过的，且把《通考》之正文及夹注混而为一，于是上段夹注出现于《宋史》正文中的已改为：

> 台谏例不兼讲读，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中兴兼者三人，万俟卨、罗汝楫皆以秦桧意。庆元后，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矣。

在这样短短的一段当中，经过《宋史》纂修人稍加删润，便至少生出了以下的四种毛病：删去了避嫌之说，遂乃使人不知道台谏官所

以例不兼讲读之故，此其一；吕正献仍未知改作吕公著，此其二；台丞之兼经筵，本以仁宗时侯贾昌朝为始，《宋史》于侍讲学士条中已抄入《通考》之文而备载其事，于此乃复首自吕氏说起，又似台丞入经筵是从吕氏开端者，前后便不免自相矛盾（《通考》于中丞条内本只列为附注，不具重要性，故其从吕氏说起，与后卷之正文并不相妨），此其三；《通考》附注中删削《朝野杂记》之文，只曰："中兴后兼者三人，皆出上意"，而不载明三人的姓名，这也是因为要在侍讲学士条内详叙其人其事，故此处不妨从略，修《宋史》的人乃竟健忘之极，忘记了在前卷《翰林侍讲学士》条内已曾将《通考》所引《朝野杂记》之文全盘抄入，且并妄改王唐公为王唐一事也竟尔忘记，于是乃又删去了《通考》注文中的"皆出上意"及"绍兴时"七字，而以万俟卨、罗汝楫两人的名字直承"中兴兼者三人"一句，是乃以为万俟卨和罗汝楫也在"兼者三人"之列了。然则与王宾、王绹、徐俯相加，岂不成了五人？此其四。大概元代与修《宋史》之人，确如其在《进宋史表》中所自道的，"述作之才有限，而报效之志无穷"，亟亟于书成以后升官迁秩的事，遇事便均草草了事，殊不知元朝皇帝固易欺骗，其何以征信于天下后世之翻读斯书者哉！

《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二《两镇三镇节度使》条云：

> 国朝元臣拜两镇节度使者才三人：熙宁初韩魏公，元丰中文潞公，绍兴中吕诚公是也。然三公卒辞之。渡江以来，诸大将若韩、张、吴、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其后加至三镇者三人：韩蕲王镇南、武安、宁国，张循王静江、宁武、静海，刘安城王护国、宁武、保静。

《通考》卷五十九《职官考》一三《节度使》条于"中兴诸州改节镇凡十有二，是时诸将勋名鼎盛，有兼两镇三镇者，实为希阔之典"等句下，采录此段列为附注，一字未予改易。《宋史·职官志》六《节度使》条文字全抄《通考》，唯将此注文稍加改易为：

> 宋朝元臣拜两镇节度使者才三人：韩琦，文彦博，中兴后吕颐浩是也。三公卒辞之。而诸大将若韩、张、吕、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其后加至三镇者三人：韩世忠镇南、武安、宁国，张俊静江、宁武、静海，刘锜护国、宁武、保静。

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七十一有关于此注的一条云：

> 中兴诸大将，若韩、张、吕、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谓韩世忠、张俊、吕文德、岳飞、杨存中、刘光世也。吕当在杨刘之下。或云吕当作吴，吴玠亦尝兼两镇也。

今案：此说非是。大概钱氏看到《通考》作"吴"，与《宋史》有异，而不敢断言《宋史》此条即完全从《通考》抄袭而来，又不知《通考》原亦抄自《朝野杂记》，所以只于末尾说"或云吕当作吴"，他自己的意思，却以为吕字为指吕文德而言。查吕文德以拒抗蒙古收复泸州之功，于度宗时加宁武保康军节度使，其后不久即复为蒙古所赚，而至于疽发背死，姑不论其功业不能上与韩、张、刘、岳诸人相比，其年代也远在李心传《朝野杂记》成书之后。且《宋史》中并没有为吕文德立传，更岂肯把他与诸大将相提并论呢？因知《宋史》之作"吕"，纯系出于校刻之误，当不是修纂者有意改动的。

然而吕字之误，虽不能归罪于史臣，这却并不是说史臣们所改此段注文已全然妥善。

李心传对本朝勋旧示其崇敬，故《朝野杂记》中对韩文吕诸人均称其封号，而曰韩魏公、文潞公、吕诚公，其下亦遂以"三公卒辞"句承接之。《宋史》于三人既均改用其名，于"三公卒辞"句却承而用之，殊为不当。又如安城王者，本为刘光世卒后于孝宗乾道八年所追加之封号。《宋史》乃张冠李戴，误以为刘锜，殊不知锜不唯未曾兼领三节镇，且并不曾兼领两节镇，而其生前身后，也从不曾受封为王也。

《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一《镇抚使条》有云：

> 镇抚使，旧无有，建炎四年，……时剧盗李成在舒蕲，桑仲在襄邓，郭仲威在维扬，薛庆在高邮，皆即以为镇抚使。

《通考》卷六十二《职官》十六《镇抚使》条，大体均依据《朝野杂记》此条而修成者，《宋史》则又全袭《通考》之文。然在高邮之剧盗薛庆，《通考》作许庆，检《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二之七五所载建炎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任李成等人为镇抚使之诏命，及李心传《系年要录》同日之记事，亦俱作薛，不作许，是知《通考》作许庆，乃以许薛音近而致误者，其误当也出于刊工。然《宋史》对此则又懵然弗晓，也承袭着《通考》之误，而作许庆了。

《朝野杂记》一书，对宋代的朝章国典、礼乐政刑诸大端，所载其兴革损益之迹，大都粲然具备。考求宋代制作者，自必须于是而取征，故马端临于《通考》中多所采录：或稍加删削，而列入正文；或全篇悉载，而作为附注。《宋史》纂修之时，去《通考》成书之时间未远，《朝野杂记》一书，并非难得，乃竟不知取而参稽，一切唯从《通考》辗转稗贩，结果遂不免失厥本真了。

书籍因传写或刊刻之故，每易增加许多讹误，从《宋史》所抄袭于《通考》中的各条看来，可知在初刻本的《通考》中，便已有了不少讹夺之处。然其中的许多处所，也尽可从情理上察知，而应即取他书加以参稽者，可惜这又不是与修《宋史》的人们所能作到的。于是而又有“卫尉寺并入工部”之谬说：

《通考》卷五十五《职官考》九《卫尉寺》条末句云：

> 中兴后，废卫尉，并入工部。

案卫尉寺所典掌的事项，是仪卫兵械甲胄之政令，以及内外作坊输纳兵器时辨其名数，验其良窳等等，与工部有何干涉，而于中兴后乃并入其内呢？是则《通考》此文之必有讹误，不待证而已可知。查

《宋会要辑稿·职官》二二《卫尉寺门》最末条云：

>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诏卫尉寺并归兵部。

李心传《系年要录》卷二十二，建炎三年四月庚申载是日省并之省局寺监凡十有三，其中亦云："卫尉寺归兵部"。从而可知《通考》中的"工"字亦出于传刻之误。《宋史·卫尉寺》全条均照抄《通考》文字，于"工"字乃也因仍未改，倘有人不明白《通考》《宋史》二者间的主与盗的关系，而取此二书以证明其他书中"并入兵部"说之非，则误人不已甚乎！

有清一代的考据学家们，用力于《宋史》者不能说很少，然就其所作成的考证文字而论，如邵二云的《南江札记》，钱竹汀的《廿二史考异》，赵瓯北的《廿二史札记》，以及四库馆臣的《四库全书考证》中《宋史考证》部分，大都是对其琐细处加以指责，而列传部分所占成分为最多。因现时所见的宋人文集中，还保留着不少的碑传志状，可供与《宋史》各传相参，故此事较易为力。至于《职官志》中的重大谬误，却从无一人加以摘发。明人柯维骐的《宋史新编》，对《宋史》也仅稍加补苴或删润，其《职官志》中则并补苴之功也极少有。结果，也只是以讹传讹。本文也只是就《宋史·职官志》与《通考·职官考》具有源流关系者略事胪举，以为例证。两书的纠葛，并不以上述诸事为止，而《宋史·职官志》之所本也非仅《通考》一书，因而其中还尽有较上举各点更为重大的谬误之处，在此一概不能列举，其详具见拙作《〈宋史职官志〉考正》中。

《通考》这部书，有些人深加推许，如《四库提要》是；但通常也有人因其无大异于南宋晚年的别种类书，如章如愚的《山堂考索》等，便目为专备射策之用的工具书，而加以鄙视，如章实斋是。*今将价值判断姑置不论，其中既是门分类别，而又本末备悉，修《宋史》者为贪图方便而加以剽取，虽终有失史局之尊严，假使所抄尽得其当，我们自也不必深责；今所抄乃至远在《通考》原文之下，*

且更多因毫厘之差而致千里之谬，则何如直截了当地取《通考·职官考》的全部而借作《职官志》呢？

赵瓯北《廿二史札记》卷二十三《宋辽金三史》条谓元人修《宋史》前后凡有数次，至顺帝诏宋辽金各为一史时，各史之纪、传、表、志本已完备，故不三年遂竣事。实则《通考》成书以后，于元仁宗延祐六年四月，方经王寿衍奏进，到元英宗至治二年六月，方降旨令饶州路誊写刊印。史馆所据以钞袭者，必是已经刻成之本，则其事必在顺帝降诏修纂之时，然则赵氏谓其时纪、传、表、志均已完备亦误。

民国三十年夏写于四川南溪县之板栗坳

（原载《文史杂志》第二卷第四期，1942年4月）

附录：四十年代初期，顾颉刚先生主编《文史杂志》（社址在重庆），我把这篇稿子交给了他。此杂志的最初几期，是由香港的商务印书馆印行的。在日本侵略军发动了偷袭珍珠港事件后，香港岌岌可危，顾先生便把所有要寄往香港的稿件均先抄一副本留渝，以防万一。不幸在第二卷第四期的稿件寄港之后，香港果然被日寇攻占。于是杂志的编辑部便以所抄各稿副本付重庆商务印书馆排印。我的此稿系由一老年人抄写者，他因不会使用标点符号，故只把文字录副。发稿时发现此事，匆忙间遂由一不熟悉宋代史事之编辑补加标点，以致错误之处极多。印行之后我才看到，然而由于错误太多，虽数次与顾先生相商，终也未能商得一妥善更正办法，遂即不了了之，任其从四十年代初至九十年代初长期地贻笑乃至贻误读者了。

1992年5月20日改正后附记。

《宋史·职官志》考正

目　录

自　序

《宋史》为书，近五百卷，部帙之富，居廿四史之首位。然其书本仓猝修成，史臣取了目前，潦草将事，故其纰谬疏舛之处，亦视各史为独多。明清两代屡有倡议重修之人，且有已将成书刊布者。然对《宋史》本书实未能先为之条分件析，洞察其各部分症结所在；仅模糊笼统，谓其义例之未善而遽予更改，谓其文字之芜累而遽予删除，是则所加诸未能征信于世人之书者，仍为不足以取信于世人之道，其果为功为罪，正难遽断，此王洙《宋史质》、柯维骐《宋史新编》之所以未能取重于史林也。窃不自揣，欲萃其精力，广征天水一代之史册，取与元修《宋史》相校雠，勘正其谬误，补苴其疏脱，考论其得失，疏通其晦涩，探索其源流，汇为《宋史校正》一书，使《宋史》之长短利病，毕皆呈露，议改修者庶可就此而得所凭藉。今诸志之雠勘已粗就伦绪，其中之亟须陈献于方家之前以相商榷者，则《职官志》之校稿也。

《四库提要》于《崇文总目》下有云："托克托等作《宋史·艺文志》，纰漏颠倒，瑕隙百出，于诸史志中最为丛脞。"而不知《职官志》之于《艺文志》，其荒谬更为过之。施国祁尝谓《金史》之病有三：曰总裁失检，曰纂修纰谬，曰写刊错误。执此而论《宋史·职官志》，亦莫不恰中其失。聊举数证，以实吾言：

晚唐五季，藩镇乱离，赵宋开国，务惩厥失。其设官分职之际，亦多寓有此意。如枢密院为袭晚唐制也，然唐之枢密使以宦者为之，至宋则概用士人，与中书对称二府，分持文武之柄，既以分宰相之

权，且足使统兵之将不得操行兵之符，而制令之臣又不得统内外之兵，此与唐之用意，区以别矣。诸路州军，在唐仅一使以临之者也，至宋则既夺其兵柄，又分其职事于帅、漕、宪、仓四司，且复遍置倅贰以分长吏之权，斯又足使身膺一路之寄者不得有所展布矣。凡此皆所以收相互维制之效，以防大臣擅国及藩镇陆梁之祸。而其官员之冗滥，政治之因循，即均以此为基因。举述此事实而阐发其底蕴，应为总序之所有事，而《宋史·职官志·总序》之中，则未尝及于此也。

神宗厘革官制，为新法中之一大节目，虽以元祐诸大臣之力复旧章，对此犹未稍置异词，知其确为犂然有当而不可移易者矣。盖当北宋初叶，官爵秩名，纷错失序，如尚书、侍郎、给谏、卿监、郎中、员外郎之属，本皆职事官也，而有其名不任其职，谓之寄禄，仅以为叙迁之阶。幕职令录本州县之属官，而乃有以某路某县令为阶官而实任某路转运司勾当公事者；有以某路某军节度判官为阶官而实任某州州学教授者；有以某军判官为阶官而试秘书省校书郎者；舛乱可笑，于斯为极。神宗于元丰中本《唐六典》而加以董正，首使中朝百僚，各正厥名，各还所职，宋之官制，至此方纳于正轨。《宋史·职官志·总序》之中，虽约略涉及此事，而各卷正文则言之极不详晰，有仅述元丰以前之制者，有但载厘正以后之制者，其宋初诸臣列传之中，更多误以尚书侍郎等为职事官而一概存之，以大夫郎为散官而强半删之，知其于纂修之际，对当时更改之由，已不深悉，殆所谓不知而作者矣。

然揆厥情势，实不应尔。盖两宋文事极隆，史学尤盛，其记载本朝史事者，有官修之《实录》、《日历》、《会要》、《起居注》、《时政记》及各朝正史；私家著述，于表、纪、志、传诸体之书，更无所不备。洎临安既陷，史馆所储，悉归燕都（见《元史》卷一五六《董文炳传》），末叶三朝，亦均在内（见《宋季三朝政要》卷首自识语），故欧阳玄于所撰《进〈宋史〉表》中，亦谓“视金源其未远，䌷石室以具存”，是则载笔诸臣，大可曲汇旁通，取作凭藉，非有书阙简脱、文献不足之苦也。即或迫于期会之促，苦无从容融铸之暇，

则取前修之所已备，剪裁修润之使无复沓牴牾之失亦可也；若必舍此而乞讨于稗贩之手，捃摭于类事之家，则为事理之所不可解，而《宋史·职官志》固又甘落下乘，而奉类书为祖祢矣。

自北宋罢诗赋而以经义论策取士，古今典制，为决科发策之士所必诵习，然而事类浩瀚，獭祭难周，各种“类书”遂乃应时纂辑。当代官制既亦须网罗于内，编纂者乃就列朝《正史》及《会要》、《日历》、《实录》之属以为取材之所。作始者区分汇录，草创规模；继起诸家则修饰润色，踵事增华；及夫南宋末年之所修，于两宋官制因革，记载已臻详备，条贯亦既分明，实已具备正史志书之规模。元代史臣，苟自审“述作之才有限”，如《进书表》之所云云者，则选取类书中较为完善之一家，详慎比勘而补正之，即以移充正式之史志，则虽不足自解，而为情终犹可原。顾乃矜于史局之尊严，不敢依样以画葫芦，既须剽窃，复图掩饰，割裂联缀，仅乃成篇。而复出之以苟且，未肯通全志而加以综核，遂至有诸书同载一事，因文字稍有不同而均被采录者，如卷九、卷十复出之《勋官》、《检校官》、《功臣号》等条是也；有某书征引旧文有讹，而不知覆按原书，以致因仍其差失者，如《文献通考》引《朝野杂记》而误薛庆为许庆、误朱震以秘少兼侍讲为以秘少兼崇政殿说书是也。其以昧于当时情事而致误，如名姓之舛误，年月之讹夺，节次之颠倒，称谓之违失等，更不知其几何也。

以上所举，唯以出于总裁失检及纂修纰缪者为限，亦尚未足以概其他失，其刊写之讹脱更不与也。以史学最盛之朝，其典章制度乃仅得此等拙劣之史志以传后，斯可憾已。是故《宋史》之其他部分，尽有稍稍增益或删削即可底于完善者，而以《职官志》挂漏之独多，舛误之特甚，非彻首尾而重修之则不可。吾学未逮而妄欲先试诸此，恐所见之或未当而所言之容有诬也，爰先举此校读之稿以为验，是为《〈宋史职官志〉考正》焉。

凡　例

一、本书所引《宋史·职官志》之原文，一依涵芬楼辑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之《宋史》。其书为配合元至正初刊本及明成化重刊本而成。凡半叶十行，行二十二字者，元刊本也。半叶十行，行二十字者，明刊本也。《职官志》十二卷中，唯卷十一为元刊，余均明刊。

一、本书所据为主要参证资料者为：

《宋会要辑稿》（上海大东书局影印本）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爱日精庐活字本）

杨仲良《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广雅书局本）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四川仁寿萧氏刻本）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适园丛书》本）

李攸《宋朝事实》（清《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程俱《麟台故事》（同上）

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敬乡楼丛书》本）

潜说友《咸淳临安志》（叶德辉钱塘汪氏仿宋刊本）

叶梦得《石林燕语》（叶德辉《郎园丛书》本）

汪应辰《〈石林燕语〉辨》（《儒学警悟》本）

程大昌《考古编》（同上）

徐度《却扫编》）（《学津讨原》本）

孙逢吉《职官分纪》（《四库珍本丛书》初集本）

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明正德刘氏慎独斋刊本）

刘子实《翰苑新书》（明万历金陵周氏仁寿堂刊本）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明嘉靖三衢夏氏刊本）

马端临《文献通考》（浙江书局刻本）

其余随文而见，兹不备举。

一、宋代各朝《会要》，经元迄明，多所散佚。明修《永乐大典》时，取文渊阁所藏二百〇三册之残本，分门散隶于各韵之中。宣德间文渊阁火，残存之本乃亦同归于尽。清嘉庆中，大兴徐松方自《永乐大典》各韵中重为辑出，而以卷帙浩瀚，刊写两难，终清之世，唯原辑之稿本孤行，故明清两代之治宋史者无一人得见此书。今得影印本，遂亟取以与《宋史》对读，本书中所取材于《宋会要》者亦遂视各书为独多。然《宋会要》之辑录，实出于匆遽之间，嗣后未曾再经细校，其部类比次，又大体依据《宋史》各志之门目为准，坐是而差谬讹夺，随在不免。本书于征引之际，倍极审慎，凡有他书可相比照者，亦一并引录，以资佐证。

一、南宋诸家所修“类书”，大都辗转抄引，其记载宋代官制较详而流传至今者，厥唯上举章如愚、刘子实、谢维新三家之书。章书成于宁宗时，谢书成于理宗时，刘书之成当亦与谢书相先后。三书所载事目均多雷同，而以谢书刘书之间为尤甚：所列条目，所述沿革，同者盖将什九。则似三书之间，应有源流关系存在。然细核其相同各节，章书时次居前，而其所载出典反不及刘书、谢书之完备；即刘书、谢书之所载，亦多有此具彼阙、此阙彼具者，知其时必尚有为各书共同祖述之一书，而今亡矣。马端临《文献通考》中之《职官考》，其正文同于刘谢二家之书者亦什八九。然刘谢两家亦有互异之处，如刘书前集卷九《太守》条引《中兴会要》之文，于“许通差武臣一次”句下有一段云：“绍兴元年知越州陈汝锡言：‘诸路守臣并许节制管内军马，除逐州遇有缓急事宜合依前项指挥听从本州守臣节制外，所有事干一路军政，及合隶帅司差发之类，并令遵依旧法施行。’诏申明行下。”同卷《通判》条夹注中有“经总制钱旧法守贰通掌而隶提刑司”云云一段，为谢书《太守》条及《通判》条所不载。谢书后集卷七六《教授》条云：“国初有四书院：庐山白鹿洞、嵩阳书院、岳麓书院、应天府书院（案：四书院下原各

有夹注一段，兹从略），未建州学也。乾兴元年兖州守臣孙奭私建学舍，聚生徒，乞请太学助教杨光辅充本州讲书，从之。余镇未置学也。景祐四年诏藩镇始立学，他州勿听也。宝元元年颍州守臣蔡齐请立学，时大郡始有学，而小郡犹未置也。庆历四年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委运司及长吏于幕职州县官内荐教授，或本处举人举有德艺者充。当时虽置教授，或用兼官，或举士人，委于漕司而未隶朝廷也。”层次极为清晰，而刘书《教授》条所载则较此大简。其外取舍繁简之不同犹难殚数。而凡此诸处，《通考》均与谢书相同。因知其渊源所自，詎为《合璧事类》而非《翰苑新书》也。《宋史·职官志》袭用之书非一，而其迳自《通考》出者为数最多。今于校读之际，于此等源流关系均加探究，故所藉赖于章、刘、谢、马诸家之书者亦至繁夥。

一、《通考》所载宋代职官，大体虽与《合璧事类》相同，而其间亦时有详略互异之处。今查凡《通考》所无而仅见于《合璧事类》之条目，《宋史·职官志》苟亦有之，则二者间之内容必多异；凡《合璧事类》所无而仅见于《通考》之条目，《宋史·职官志》苟亦有之，则二者间之内容大体必不殊。且凡《通考》录用《合璧事类》之成文，偶因传写而有所失误者，《宋史·职官志》亦皆踵讹袭谬，未予是正。据知《宋史·职官志》之与上举二书相雷同者，必皆出自《通考》而与《合璧事类》则无直接因缘也。故于对读考校之际，虽取章、刘、谢、马诸家之书而并用之，就中实以用马书之处为尤多。其间有《通考》改易《合璧事类》之文而有迹象可寻、或《通考》有误而《合璧事类》本不误者，即引录《合璧事类》之文以相比证。虽分疏之际不免辞费，顾亦所以明《宋史·职官志》中若干条目之来源在此而不在彼耳。

一、《宋史·职官志》中条目之不出于《通考》者，亦必出于另一成书，其书为何，今未能明。其中有行文顺序与《通考》异而记叙之谬误与《通考》同者，则二者又必同出一源。本文遇此种情形，间亦录而存之，为俟异日探求其本源也。

一、昔人校正《宋史》之著述，《四库总目·宋史提要》中引有

沈世泊《宋史就正编》内驳正《宋史》者数条，而沈氏此书则未为《四库》所收录，故今亦未能得见，不知其书之内容果何若。余如武英殿本《宋史》各卷后附载之《考证》，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及邵晋涵《南江札记》中之考订《宋史》部分，均以列传为多，涉及《职官志》者寥寥无几。凡诸书所已论及而又为我之所同意者，即不在文中重复论述，凡诸家之考论犹有疑文剩义者，则更摘出参决之。

一、本书为求易于征信起见，取证唯求其充，推考唯求其尽，虽一字、一词、一年月、一名氏之是正，亦往往反复辨说，期于无可置疑而后已。文字芜累，读者谅之。

一、继本书而可谋定稿付印者，为《刑法志》、《河渠志》、《兵志》及一部分列传之校稿。

一、心未周浃夫全史，功力仅及于饾饤，此固通学之所不屑为，而我则未能优为之者。考论之所不中，念虑之所不周，雠勘之所疏漏，参照之所未及者，不知凡几，愿受宏雅之指教焉。

民国三十年九月八日写于四川南溪县之板栗坳

（原载《读书通讯》第六十二期，1943年3月）

卷　一

一、总　叙

未闻建官而不任以事，位事而不命以官者。

案："位事"当作"任事"。

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宰相不专任三省长官。尚书、门下并列于外，又别置中书禁中，是为政事堂，与枢密对掌大政。天下财赋，内庭诸司，中外筦库，悉隶三司。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版位，流外考校；诸司附奏挟名而已。台、省、寺、监官，无定员、无专职，悉皆出入分莅庶务。故三省、六曹、二十四司，类以他官主判，虽有正官，非别敕不治本司事，事之所寄，十亡二三。故中书令、侍中、尚书令不预朝政，侍郎、给事不领省职，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中书常阙舍人，门下罕除常侍，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至于仆射、尚书、丞、郎、员外，居其官不知其职者，十常八九。其官人受授之别，则有官、有职、有差遣：官以寓禄秩、叙位著；职以待文学之选；而别为差遣以治内外之事。其次又有阶、有勋、有爵。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而不以官之迟速为荣滞；以差遣要剧为贵途，而不以阶、勋、爵邑有无为轻重。时人语曰："宁登瀛，不为卿；宁抱椠，不为监。"虚名不足以砥砺天下若此。

案：此二段与马端临《文献通考》卷四十七《职官考》一《官制总序》中论宋代官制之文几于全同。其仅有之异同如下：

《通考》	《宋史》
一、宋朝设官之制，名号品秩一切袭用唐旧，然三师、三公不常置。	一、宋承唐制，抑又甚焉。三师、三公不常置。
二、互以他官典领。	二、类以他官主判。
三、左右谏议无言责，而起居郎、起居舍人不执记事之笔。	三、谏议无言责，起居不记注。
四、补阙、拾遗改为司谏、正言，而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	四、司谏、正言非特旨供职，亦不任谏诤。
五、丞、郎、郎中、员外。	五、丞、郎、员外。
六、十常七八。	六、十常八九。
七、其官人授受之别。	七、其官人受授之别。
八、故士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	八、故仕人以登台阁、升禁从为显宦。

就中前四项当均为有意之更易，后四项则必为《宋史》之脱误，当据《通考》补正。

故自真宗、仁宗以来，议者多以正名为请。咸平中，杨亿首言："文昌会府，有名无实，宜复其旧。"既而言者相继乞复二十四司之制。至和中，吴育亦言："尚书省天下之大有司，而废为闲所，当渐复之。"然朝论异同，未遑厘正。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熙宁末，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乃置局中书，命翰林学士张璪等详定。八月，下诏肇新官制，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九月，详定所上《寄禄格》。会明堂礼成，近臣迁秩即用新制，而省、台、寺、监之官各还所职矣。

五年，省、台、寺、监法成。六年，尚书新省成，帝亲临幸，召

六曹长贰以下，询之职事，因诫敕焉。初，新阶尚少而转行者易以。及元祐初，于朝议大夫六阶以上始分左右。既又以流品无别，乃诏寄禄官悉分左右：词人为左，余人为右。绍圣中罢之。崇宁初，以议者有请，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大观初，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于是文阶始备。而武阶亦诏易以新名：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而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故有郎居大夫之上者。继以新名未具，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而文武官制益加详矣。

大抵自元祐以后，渐更元丰之制：二府不分班奏事，枢密加置签书，户部则不令右曹专典常平而总于其长，起居郎、舍人则通记起居而不分言动，馆职则增置校勘黄本，凡此皆与元丰稍异也。其后蔡京当国，率意自用，然动以继志为言，首更开封守臣为尹、牧，由是府分六曹，县分六案。又内侍省职悉仿机延之号。已而修六尚局，建三卫郎，又更两省之长为左辅、右弼，易端揆之称为太宰、少宰。是时员既滥冗，名且紊杂。甚者走马承受，升拥使华；黄冠道流，亦滥朝品。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及宣和末，王黼用事，方且追咎元祐纷更，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案：此二段与《通考·官制总序》亦几全同，仅后段中略有异文如下：

《通考》	《宋史》
一、转行者易以混杂。及元祐初…	一、转行者易以。及元祐初…
二、枢密则加置签书，徽省则既罢复建。	二、枢密则加置签书。
三、悉仿机庭之号。	三、悉仿机延之号。
四、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名，书未成而边事起矣。	四、乃请设局以修《官制格》，目为正名，亦何补矣。

其中前三项当均为沿用《通考》之文而有所脱误者，均当据以补正。末一项虽出于有意之删润，然截取《官制格目》之

“目”字使属下读，又增窜一“正”字而强成“目为正名”之句，非特未合，亦且难通。且《宋史》于本志卷八《官品》篇内又复出此一段云：

神宗即位，始命馆阁校《唐六典》，以摹本赐群臣，而置局详定之。于是凡省、台、寺、监领空名者一切易之以阶。元丰九年，详定所上《寄禄格》，会明堂礼成，即用新制迁近臣秩。初，新阶尚少而转行者得以易，及元祐初，朝议大夫六阶以上始分左右，绍圣中罢之。崇宁初，自承直至将仕郎凡换选人七阶，又增宣奉至奉直大夫四阶。政和末，自从政至迪功郎又改选人三阶，文阶始备。而武阶亦易正使为大夫，副使为郎，其横班十二阶使、副亦然。继又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通为横班。其后复更开封守臣为尹、牧，而内侍省悉仿机廷之号。六尚局之修，三卫郎之建，及左辅、右弼、太宰、少宰之称，员既滥冗，名益紊杂，由是官有视秩。元丰之制，至此大坏。及宣和末，王黼复请修《官制格目》，而边事起，讫不果成。

此当仍为自《通考》剿用者，然于末句未予改易，“官制格目”一词亦遂未被割截为二。即此一事，可知《宋史·职官志》于开宗明义之处，已竟若何其卤莽灭裂矣。《宋会要辑稿·官制别录》载：

政和二年三月十七日，奉议郎、左司谏王甫奏：“臣仰惟神考以尧舜之独智，拯文武之坠典，出道制法，作新垂裕，皆有成宪；而政事之原莫大于官制。臣闻元丰中官制既行，乃取三省逮寺监凡所上所行之事，张官置吏，讲明蒐举，仿周天地四时之官，辨其掌治，与所统属，为《官制格目》，颁之有司。其书起三省、枢密院，次以六部，而九寺、五监随所属部附焉。分列科指，条析庶事，以类相从，下至一时之务，咸有秩叙，大纲大纪，无不备具。元祐奸臣，欲肆纷更，弃而勿用。遵扬丕谟，实在今日。臣比者钦承圣训，委臣参照违《格目》事务，条列元祐紊乱事迹年月，并厘正类成事件，甚盛举也。臣愚谓当

将应该《官制格目》所载省、曹、寺、监一切事务，依今来圣旨，悉行照参，及条列废紊事迹年月，取元丰以后继述增立之事，并依例补完，厘正成书奏御，断自渊衷，然后颁之天下，以诏万世。伏望陛下留神。如上当圣心，即乞特降诏旨，仍乞更不置局，止以'参详补完《官制格目》所'为名，以便文移。除臣合遵依圣训参详外，乞差宰执一员总领，选差手分五人，及乞三省、察院各差供检人吏一人，以便报应行遣。除官给纸札之类，并人吏添给外，臣等乞并不支破诸色请给。应今来修书縻费事件，如聚议之类，亦乞更不陈请。仍限一季结绝。伏望圣慈详酌施行。"诏："元丰官制，政事本源，上下维持，讲究备具，若非元祐奸臣启例隳紊，纷更至今，则孰敢辄有拟议。近尝委官参照《尚书省格目》，悉依官制。甫复有请：应于官制所载及后来增立事件，委官修完；仍乞差宰执总领。可并依所奏。委郑居中总领，蔡薿、王甫参详。不许添官增吏，只就议礼局人吏，限一季书成，不得展限。依已降指挥疾速行下。"（《职官》五六之三一至三二）

四月十八日，参详补完《官制格目》所奏："臣等恭惟《官制格目》是为元丰不刊之典，盖与《周官》并传而无遗。曩缘元祐隳紊，循以积习，浸以违戾，特诏臣等参照厘正，欲以先朝垂裕之成宪，及陛下缵述先志而见于大政事，俾得依仿《格目》，附为全书，甚盛举也。契勘见于（案当作"以"）'参详补完《官制格目》所'为名，窃虑四方万里妄议臆度，谓于补完有所去取，臣等再详所名恐有未当，欲乞改以'参照《官制格目》所'为名。"从之。（《职官》五六之三二）

据此所载，其委官参照《官制格目》之事，乃在政和二年，下距宣和之末凡有十四五年之久，而《通考》谓在宣和之末，一误也。《官制格目》为神宗厘正官制后所创修，其书内容编制，依《会要》所载诸事推之，盖大体依省、曹、寺、监而类分为各种部门，如《尚书省格目》、《尚书度支事格目》及《比部官制格目》（并见《会要·职官》五六之三二及三三）等是也。元

祐政事多变神宗旧章，故其建官置吏亦多与《官制格目》所载者相违失，政和中徽宗及王黼诸人，遂目之为隳紊旧典，乃议取该书与当时“省、曹、寺、监一切事务”相参详，条列其废紊之事迹及年月，并取元丰以后绍述新法期内所增立各事，依例补入，故即以“参详补完”为名，《通考》谓为创修，二误也。王黼奏疏内明有“乞更不置局”之句，《通考》反谓“乃请设局以修”，三误也。《会要》又载：

〔政和三年〕八月三日诏：“参照《官制格目》了毕，比旧增立及创修事件，功力不少，三经进书，凡九百余册，官吏应奉有劳，参详官白时中、强渊明、王甫各特转两官。……”（《职官》五六之四一）

是则参照一年有半即已增补竣事，而《通考》谓为“书未成而边事起”，四误也。《宋史》虽于总叙中改“书未成而边事起”为“目为正名，亦何及矣”，无以见其书之果已修成与否，而在本志八《官品篇》复出之一段中，则谓“边事起，讫不果成”，是于《通考》之文亦唯漫然录用而毫不加察，故于其所具之舛谬各点亦均踵而袭之。

检南宋章如愚《山堂先生群书考索》后集卷七《百官门·列曹尚书》条及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后集卷二六《职官·六部门》均载“故自真宗、仁宗以来”一段（《山堂考索》较《合璧事类》少载“会明堂礼成，近臣迁秩即用新制”二句），然于“各还所职”句下，均有“神宗尝论苏绰建复官制”云云数语，其下则均明著此一大段之出处为《四朝史志》。《通考》删去神宗论苏绰诸语不载，于“各还所职”句下即继以“五年，省台寺监法成”一段。《宋史》对《四朝史志》旧文之剪裁与《通考》同，以“五年，省台寺监法成”云云直承“各还所职”之句，亦与《通考》同，知二书必非不谋而偶合。然则以上四段必皆自《通考》剿袭来者，非出于《山堂考索》、《翰苑新书》及《合璧事类》等书，更非直接出自《四朝国史志》也。

又案：《宋会要辑稿·中书门下门》载：

《神宗正史·职官志》：国朝建官，沿袭五代。太祖、太宗监藩镇之弊，乃以尚书郎曹卿〔监〕等官出领外寄，三岁一易，坐销外重分列之势。故累朝因仍，无所改革。百有余年，官寖失实：三省长官尚书、中书令、侍中不与政，仆射、尚书、侍郎、郎中、员外与九寺、五监皆为空官，特以寓禄秩、序位品而已。神宗初即位，慨然欲更张之。谓中书政事之本，首开制置中书条例司，设五房检正官，以清中书之务。又置制置三司条例司，以理天下之财。置诸路提举常平广惠农田水利差役官，隶于司农，以修农政。简枢密武选而置审官西院，创民兵保甲法以归兵部，作军器监以除戎器，新大理寺以省滞狱，增国子监、太学官以大兴庠序，复将作监以董百工。十数年之间，自国子、太学、司农、兵部、军器、大理、将作，各已略循古制，备置官属，使修其职业。于是法度明、庠序兴、农政修、武备饬、刑狱清、器械利，亹亹乎董正治官之实举矣。然名未正也。熙宁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遂下诏命官置局以议制作。上自考求故实，间下手诏，或亲临决，以定其论。凡百司庶务皆以类别，所分之职，所总之务，自位叙、名分、宪令、版图、文移、案牍、讼诉、期会，总领循行，举名钩考，有革有因，有损有益，有举诸此而施诸彼，有舍诸彼而受诸此，有当警于官，有当布于众者，自一事以上，本末次第，各区处而科条之。而察官府之治，有正而治之者，有旁而治之者，有统而治之者。省、曹、寺、监以长治属，正而治之者也，故其为法详。御史非其长而以察为官，旁而治之者也，故其为法略。都省无所不总，统而治之者也，故其法当考其成。于是长吏察月，御史察季，都省察岁。五年，三省、六曹、御史台、秘书省、九寺、五监之法成，即宫城之西以营新省，省成，上亲临幸，召问以执事而训戒之，省官迁秩有差。自是继有增损，唯仓库百司及武臣外官未暇厘正云。（《职官》一之七四至七五）

此当为《神宗正史·职官志》篇首之一段总论文字，其所举“命官置局以议制作”之诏旨，见于南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百七元丰三年八月乙巳日内：

诏中书：朕嘉成周以事建官，以爵制禄，小大详要，莫不有叙，分职率属，而万事条理，监于二代，为备且隆。逮于末流，道与时降，因革杂驳，无取法焉。惟是宇文造周，旁资硕辅，准古创制，义为可观。国家受命百年，四海承德，岂兹官政，尚愧前闻。今将推本制作董正之原，若稽祖述宪章之意，参酌损益，趋时之宜：使台、省、寺、监之官，实典职事，领空名者一切罢去，而易之以阶，因以制禄。凡厥恩数，悉如旧章。不惟朝廷可以循名考正万事，且使卿士大夫莅官居职，知所责任，而不失宠禄之实，岂不善欤。其应合行事件，中书条具以闻。（《职官志》篇首云：熙宁末，上欲正官名，始命馆阁校《唐六典》。元丰三年以摹本赐群臣，遂下此诏云云。）（《会要·职官》五六之一《官制别录》亦载此诏，唯无夹注，余全同。）

《会要·三省门》又载：

《神宗正史·职官志》：中书门下在朝堂西。榜曰“中书”，为宰相治事之所。印文行敕曰“中书门下”。尚书、中书令、侍中、丞郎以上带同平章事，并为宰相。而参知政事为之贰，与枢密院通谓之执政。又有中书省、门下省者，存其名，列皇城外两庑，官舍各数楹。中书省但掌册文，覆奏考帐；门下省主乘舆八宝、朝会位版、流外较考；诸司附奏挟名而已。中书令、侍中不任职。官制行，悉厘正之，遂以实正名，废中书、门下省舍之在皇城外者，并朝堂之西中书堂为门下、中书两省，以左、右仆射兼门下、中书侍郎，又以两侍郎副之。（《职官》一之一七）

据此各节，知凡《四朝国史志》之所云云，多即参取《神宗史志》之旧文而稍加润饰者。然将元丰三年前神宗对国子、太学、司农、兵部、军器、大理、将作以及中书三司等处职事之调整诸措施，《神宗史志》所历历举数者，俱删削不载，而以熙宁末

校《唐六典》事直承"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之句，遂使前此十年内区处规划之迹湮没不彰；而何以"神宗即位，慨然欲更其制"者，须待十三年后方得见之施行，亦使后之考史者疑莫能明，此则南宋与修《四朝国史》诸臣之过已。《宋史·职官志》沿承此失，盖以绝未取《神宗史志》相参稽也。

二、三师三公

凡除授，则自司徒迁太保，自太傅迁太尉，检校官亦如之。

案：《史志·三师三公》条与《文献通考·职官考》一所载全同。上诸语《通考》本作夹注，《史志》改入正文。检《会要·三公三少门》载：

凡三公、三师除授，司徒迁太保，太保迁太傅，太傅迁太尉，太尉迁太师，检校官亦如之。（《职官》一之一）

其"太尉迁太师"句当补入。

熙宁二年，富弼除守司空兼侍中、平章事，辞司空、侍中。
九年，彦博除守太保兼侍中，辞太保。

案：上二条下《通考》各有"从之"二字，《史志》均删去不载，则二人辞免之得遂与否不可知，当补入。

三公自国初以来未尝备官，独宣和末三公至十八人。

案："三公"句《通考》作"三公自祖宗以来罕尝备官"。"国初"云者，谓国朝初年，本朝人修本朝史所用之称谓也，元人修宋代之史不合作如是称谓。《史志》全文所见"国朝"及"国初"字样极多，均沿用旧文而失于改正者。

又案：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二载：

国朝三公官始未兼备。惟元丰末年文潞公守太尉，雍王、曹王守司空，富郑公、曹济阳守司徒，皆同一时。其后宣和间蔡鲁公为太师，王将明为太傅，郑达夫为太保，方相继两见。

《史志》不载元丰末年兼备三公事，且改《通考》之“罕尝备官”为“未尝备官”，均非是。

乾道初，杨沂中、吴璘并为太傅。

案：一人而名姓有所更改者，史书通例均从其后所改定者。《宋史》列传既作杨存中，此处亦以改作存中为是。且杨氏之赐名存中乃绍兴间事，至乾道初不合更用其旧名也。

绍熙初，史浩为太师。

案：据《会要·三公三少门》所载，史浩于淳熙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特授太师（《职官》一之七），《宋史·宰辅表》同，此云“绍熙初”，误也。

三、宰执

宋承唐制，以同平章事为真相之任。无常员，有二人则分日知印。以承、郎以上至三师为之。

案：此与《通考》全同。“承郎”当从《通考》作“丞郎”。

乾道八年，诏尚书左、右仆射可依汉制改为左、右丞相。

案：此亦录用《通考》成文。然检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十七乾道八年虞允文、梁克家分除左、右丞相事目下载：

是月乙巳，诏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敕门下：朕惟帝王之世，辅弼之臣，其名虽殊，而相之实一也。在商汤时则有若仲虺，在成王时则有若周召，或左或右，皆见于经。厥后位号定于汉而称谓汩于唐，以仆臣而长百僚，朕所不取。且丞相者道揆之任也，三省者法守所自出也，今舍其大而举其细，岂责实之谊乎！肆朕稽古，厘而正之。盖名正则言顺，言顺则事成，为政之先务也。其改尚书左、右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左、右丞相，庶几采前代之旧，成本朝之制焉。

全诏主旨唯在稽古之制以正今之名，故李心传《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丞相》条总论建隆至乾道相名更易事，亦唯云“乾道八年，孝宗稽古，改左、右仆射为左、右丞相，去侍中两令之名，遂为定制。”而不谓为遵依汉制云云。唯《杂记》乙集卷十四《乾道正丞相官本末》条又有云：

虞雍公独相久，上眷礼极厚。既又以梁叔子靖重，欲遂相之，而无其端。会易三省官名，乃议以仆射之名不正，欲采用汉旧制，改为左、右丞相，令学士、礼官、史官讨论，时乾道七年十二月辛酉也。……至八年，……御笔付院云：“尚书左、右仆射可依汉制改作左、右丞相，学士院降诏。”子充草诏以进。后二日，付外施行，二月乙巳也。

是“可依汉制”云云，乃御笔中语，所降诏命则已稍变其语意矣，谓“诏曰”云云，未合。

四、平章军国重事

平章军国重事，元祐中置。以文彦博太师、吕公著守司空相继为之。

案：《宋会要·三公三少门》载：

元祐元年四月十五日，制：以河东节度使、守太师、开府仪同三司、太原尹致仕潞国公文彦博除太师、平章军国重事。(《职官》一之二)

《宋史·宰辅表》所载文彦博除太师、平章军国重事之年月日同，是则当作“元祐初置”，非“元祐中”也。

又案：《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三《平章军国事》条载：

国朝旧相特命平章军国事者凡四人：天禧初，王文正公以首相告老，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朝，遇军国大事不以时入参决，公恳辞不拜。庆历初，吕文靖公亦以首相求罢，拜司空、平章军国重事，公卒辞之。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师致仕，除平章军国重事。未几，吕正献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

军国事。

《宋宰辅编年录》卷九元祐三年四月吕公著加司空、同平章军国事制词下附载：

公著以年老数辞位，太皇太后实封御札付吕大防曰："今皇帝冲幼，正要宿德大臣辅佐。"公著乃有平章之命。……草制之夕，上谓翰林学士苏轼曰："吕仆射以疾求去，不欲烦以事，故以三公留之。"轼奉诏退而草制。大臣以三公平章军国事者四人，而二人出公著家（父夷简），议者荣之。

是则王旦与吕夷简受平章军国重事之命后，虽均恳辞未拜，而其时固已建此官名矣。《史志》以文彦博之除授为事始，亦非是。

所以处老臣硕德，特命以宠之也。故或称平章军国重事，或称同平章军国事。五日或两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

案：《朝野杂记》乙集《平章军国事》条云："元祐初，文忠烈公自太师致仕，除平章军国重事。未几，吕正献公以右揆求去，亦除司空、同平章军国事。潞公五日一朝，申公两日一朝，非朝日不至都堂。盖祖宗所以优待元勋重德之意，非他相比也。王、吕二公所平章重事之目不可得而考，潞公所谓重事者则大典礼、大刑政及进退侍从官、三京尹、三路帅臣已上，乃与闻之。比申公去'重'字，则政事无所不关，第省其常程细务而已。"此当为《史志》云云之所从出，然于《杂记》所举重事之目删去不载，非是。又查文彦博与吕公著所平章之事目亦不尽同，《宋宰辅编年录》卷九元祐三年四月辛巳吕公著加司空、同平章军国事制词下附载：

三省、枢密院以军国事目当闻吕公著者定为令：凡与三省同施行者一，曰应差除并责降叙复等，其目十有二；其与逐省同施行者一，曰省、曹、寺、监所上事，其目十有二；其与枢密院同施行者一，曰降授差移管军、三路副都总管以下，其目十有四。初，以太师文彦博平章军国重事，其所预事目：曰除前执政、尚书、节度使、翰林学士、御史中丞；曰除边帅、开

封留都知府；曰大典礼；曰赦宥；曰要切边事；曰军马河防措置事。及公著平章，乃去“重”字，前此所未有也。诏军国重事及非常程事，并临时合与三省同议取旨，并关预签书。

《史志》当参详二者将平章事目补入以明其职权。

开禧元年，韩侂胄拜平章，讨论典礼，乃以平章军国事为名。

案：“拜”字上脱“将”字，当依《朝野杂记》补入。

盖省“重事”则所预者广，去“同”字则所任者专。

案：《杂记》作“盖侂胄系衔，比申公省‘同’字则其体尤尊，比潞公省‘重’字则其所与者广。”《史志》“重事”当作“重”字。

五、使相

乾德二年，范质等三相皆罢，以赵普同平章事，李崇矩枢密使。命下，无宰相书敕，使问翰林陶谷，谷谓自昔辅相未尝虚位。……

案：《史志·使相》条全文俱与《通考》同，唯自乾德二年句起，《通考》均作夹注，《史志》则改入正文。“李崇矩”下当依《通考》增“为”字。

又查《会要·中书门下门》载此事云：

太祖乾德二年正月，以赵普为宰相，制既下，时范质等已罢，纶诰将出，无宰相书敕，太祖令问翰林学士讲求故事，承旨陶谷以为“自古辅相未尝虚位，唯唐太和中甘露事后数日无宰相，当时仆射令狐楚等奉行制书。今尚书亦南省官，似可书敕”。学士窦仪曰：“谷之所陈，非承平时事，不足援据。今皇弟开封尹、同平章事，即宰相之任也。”帝闻之曰：“仪之言是矣。”即令太宗书敕以赐之。（《职官》一之六八。《续通鉴长编》卷五所载略同）

是则当时乃使翰林学士讲求故实，故陶谷有所建议即为窦仪所

纠，非专以问谷一人也。《通考》及《史志》俱误。又陶谷时为翰林学士承旨，亦不当仅云翰林。

六、参知政事

参知政事掌副宰相，毗大政，参庶务，乾德二年置。

案：参知政事须以何种资历人充，此未载及。检《会要·三省门》载：

参知政事贰宰相，批（案：当作毗）大政，参庶务，以中书舍人以上至尚书为之。（《职官》一之一六）

先是，已命赵普为相，欲置之副而难其名称，以问翰林学士陶谷曰："下宰相一等有何官？"对曰："唐有参知机务、参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殿廷别设砖位，敕尾著衔降宰相，月奉、杂给半之。

案：《会要·中书门下门》载此事云：

先是，已命赵普为相，将用居正等为之副，既而难其名称，召翰林承旨陶谷问："下丞相一等者有何官？"对曰："唐有参知机务、参知政事。"故以命之。仍令不宣制，不押班，不知印，不升政事堂，止令就宣徽使厅上视事，殿庭别设塼位于宰相后，敕尾书衔降宰相数字，月俸、杂给皆半之。（《职官》一之六八）

其"仍令"下"不宣制"三字，"政事堂"下"止令"云云句，"塼位"下"于宰相后"四字，"宰相"下"数字"二字，《史志》均当补入。

至道元年，诏宰相与参政轮班知印，同升政事堂，押敕齐衔，行则并马。自寇准始，以后不易。

案：《会要·中书门下门》载：

至道元年四月，诏曰："自今参知政事宜与宰相轮日知印，

押正衔班，其位墫先异位，宜合而为一，遇宰相、使相视事及商议军国政事，并得升都堂。”先是，吕端、寇准并为谏议大夫、参知政事。至是，端作相，准尚参知政事，端虑准不平，且言：“臣兄余庆任参知政事日，悉与宰相同，愿举行之。”特从其请以慰其心焉。（《职官》一之七〇至七一）（《长编》卷三十七系此事于四月戊子，于诏旨节文下有云：“先是赵普独相，太祖特置参知政事以佐之，其后普恩替，始均其任，既而复有厘革。”下接吕端初与寇准同列云云，余略同。）

（二年）闰七月，诏：“自今中书门下只令宰相押班知印，其参知政事遇正衔横行参假，并重行异位，非议军国政事不得升都堂。祠祭，行香，书敕，并以开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诏书从事。”时既逐寇准，即令复旧。（《职官》一之七一至七二。《长编》卷四十系此事于闰月辛未，与此略同。）

宋敏求《春明退朝录》卷中亦载一条云：

雍熙四年，文德殿前始置参政墫位，在宰相之后。至道中，寇莱公为参知政事，复与宰臣轮日知印，正衔押班，其墫位遂与中书门下一班，书敕齐列衔，街衢并马，宰相使相上事并有公事并升都堂。及莱公罢，遂诏止令宰臣押班知印，参政止得轮祠祭行香。正衔墫位次宰臣之下立，凡有公事并与宰臣同升都堂，如宰臣使相上事即不得升。

是则自寇准罢参知政事后，即又诏参政不押班、不知印，诸事概复旧制，《史志》谓“以后不易”，误也。

故事，丞相谒告，参预不得进拟。惟丞相未除，则轮日当笔，然多不逾年，少仅旬月。淳熙初，叶衡罢相，龚茂良行相事近三年，亦创见也。

案：此与《通考》所载全同。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参知政事》条有云：

故事，丞相谒告，则参预政事之臣例不得进拟差除，惟丞相薨、罢，上未得人，则参知政事行相事，多不逾年，少者才

> 旬月。独淳熙初叶梦锡罢相，龚实之行丞相事近三年，言者以为怀私擅政，遂有英州之祸焉。

此当即《通考》之所本。唯查《宋史·宰辅表》，叶衡于淳熙二年九月罢右相，龚茂良于淳熙四年六月罢参政出知镇江，其间尚不足二年，谓“近三年”，误也。

七、门下省

凡中书省画黄、录黄，枢密院录白、画旨，则留为底。及尚书省六部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审驳之。给事中读，侍郎省，侍中审。

案：此段与《通考·职官》四《门下省门》所载全同。检《会要·门下省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云：

> 凡中书省、枢密院所被旨，尚书省所上有法式事，皆奏覆审驳之。若制、诏、宣、诰下，与奏钞、断案上，则给事中读之，侍郎省之，侍中审之。（《职官》二之二）

《史志》当补入“若制诏”云云二句，下文“读、省、审”云云方有所承。

覆刑部、大理寺所断狱。

案：“狱”字下当从《通考》增“案”字。

侍中……大祭祀则版奏中严外办，导舆辂，诏升降之节。

案：此与《通考》全同。“导”上当依《会要》增“前”字。

侍郎……大朝贺则授表以奏祥瑞。

案：“贺”字当从《通考》及《会要》作“会”。

左散骑常侍、左谏议大夫、左司谏、左正言……国初虽置谏院，知院官凡六人，以司谏、正言充职，而他官领者谓之知谏院。正言、司谏亦有领他职而不预谏诤者。

案：《会要·谏院门》引《两朝国史志》云：

谏院知院官六人，以两省官充。……由它官领者带知谏院，由左右司谏、正言供职者则否，正言、司谏亦有领它职而不与谏诤者。（《职官》三之五〇）

《史志》“虽”字当删，“而它官”当作“由他官”。

元丰八年，谏议大夫孙觉言：“据《官制格目》：谏官之职，凡发令举事，有不便于时，不合于道，大则廷议，小则上封。……乞依此以修举职事。”八月，门下省言：“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合通为一。”诏并从之。

案：据《会要·谏院门》及《续通鉴长编》卷三五九所载，孙觉及门下省所言事均在元丰八年八月：前一事在八月二十二日癸未，后一事在二十八日己丑。是则《史志》“八月”二字应移冠孙觉言事上。又《会要》所载后一事云：

二十八日，门下省言：“中书省申明：谏议、司谏、正言合通为一法，即谏官以言为职，凡有所见，并许论奏。欲乞送中书省申明行下。”从之。（《职官》三之九及五四两见。《长编》全同。）

《史志》删去“凡有所见并许论奏”二句，语意已极不明，于“通为一法”句内又脱去“法”字，则似省并谏议、司谏及正言三者为一矣，当依《会要》补正。

十月，诏仿《六典》置谏官员。

案：武英殿本《宋史》本卷末对此条有考证云：“臣开鼎案，下文云：‘国家仿近古之制，置谏官六员。’则‘员’字上应有‘六’字。”今检《会要·谏院门》载此事云：“十月十二日，诏仿《六典》置谏官，具其所置员以闻。”（《职官》三之五四。《长编》卷三六〇十月癸酉所载与此全同。）在同年同月之中别无有关此事之诏命，则《史志》所载亦必即十二日之诏，然如所云云，殊嫌其简略过当。殿本校语亦非是，盖方令具陈所应

置之员数以闻，非已立定员额也。“员”字下当从《会要》及《长编》增入“具所置员”云云句。

元祐元年二月，诏谏官虽不同省，许二人同上殿。后又从司谏虞策之请，如独员，许与台官同对。

九月，左、右正言久阙。……

十月，司谏王觌言：“自今中书舍人阙，勿以谏官兼权。”从之。

案：谏官虽不同省许二人同上殿云云，语意殊欠分晓。检《会要·谏院门》载：

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三省检按上殿班：御史中丞同侍御史或殿中、监察御史一员，谏议大夫同司谏或正言一员。今御史台见阙侍御史，谏官见阙左谏议大夫。诏御史台不限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监察御史，谏官不限同省分省、谏议大夫、司谏、正言，各并许二人同上殿。（《职官》三之五四。《长编》卷三六七所载同）

盖以在此之前，台谏官论事例不得相互通议，故亦只令台谏官一人上殿而不许二人同上（参《长编》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三日所载王岩叟奏疏），及是方有所更改也。

又案：《史志》置“从司谏虞策之请”云云于“九月左右正言久阙”及“十月王觌奏言”二事之前，似即为元祐元年事，今查《会要》及《长编》，后二事确在元祐元年之九月及十月内，而虞策之奏则否。《会要·谏院门》载：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左司谏虞策言：“独员乞依例与御史台官一员同上殿，仍乞自后谏官独员准此。”从之。（《职官》三之五五。《长编》卷四七五所载全同）

《史志》插叙于元年诸事之间非是。

十一月，岩叟又言：“近降圣旨：两省谏官各令出入异户，勿与给事中、中书舍人通。实欲限隔谏官，不使在政事之地，恐知本末数论列尔。”寻诏谏官直舍仍旧。

案：谏止擗截两省谏官不使与给事中、中书舍人相通者，非仅岩叟一人，且《史志》所节录之奏章亦非岩叟所上。《会要》失载此事，《长编》卷三九二元祐元年十一月己卯载：

侍御史王岩叟言："伏睹近降圣旨令隔截门下、中书两省谏官，别开门出入，不得与给事中、中书舍人相通。……臣愚不谕朝廷此举之意。若以谓欲绝漏泄之弊，则臣以谓漏泄在人，不在门户，……何必以隔异门墙为事哉！所隔异者乃二三谏官而已，谏官为陛下耳目，陛下每不惜推赤心以与之，奈何于其所舍反若置疑也？……今外人皆云非所以严制敕院也，乃欲以限隔谏官使不闻省中事耳。此声流传，恐非朝廷美事，臣窃为陛下惜之。……伏望为国家爱惜大体，以慰众心，特赐罢隔截两省指挥，则仍旧，幸甚。"

右司谏王觌言："臣窃闻中书省欲以后省散骑常侍、谏议大夫、起居舍人、正言厅为制敕院，擗截两省见今谏官厅出外，别作门出入，以防制敕之漏泄。论者以谓名虽关防制敕，而实不欲谏官在两省与给舍相见，恐其或闻政事之本末而论列之频数也。何以验之？苟欲作制敕院而已，则舍人厅后起居舍人厅、正言厅及直舍廊庑等屋，以数十间作制敕院自足，不须更取散骑常侍、谏议大夫厅以塞绝谏官出入之路而别为之门也。兼门下后省既无制敕院而亦擗截谏官厅出外，即知不为关防制敕之漏泄，而实不欲谏官在两省与给舍相见，恐其或闻政事之本末而论列之频数而已。……"

觌又言："臣近于十一月二十五日有封事言两省擗截谏官厅出外，隳坏法度，乞行寝罢。及十一月二十七日与谏官鲜于侁、朱光庭列状闻奏，各未蒙施行。……"

寻诏谏官直舍且令依旧，所有前降擗截指挥更不施行。

是则王岩叟所持不当隔截两省谏官之理由，唯以为当信任谏官不当疑谏官之漏泄而已；其以此举用意，乃在限隔谏官使不得与闻政事之本末而致频有论列者，则司谏王觌也。《史志》举觌之言以属岩叟，非是。王觌力争此事，疏凡三上，且复与鲜于

侁、朱光庭合疏论列，《史志》乃仅举岩叟，亦非是。

建中靖国元年，言者谓谏官论事惟凭询访，而百司之事，六曹所报外，皆不得其详。遂诏谏官案许关台察。

案：此所节录"谏官案许关台察"云云，与原诏旨适相反背。《会要·谏院门》载：

徽宗建中靖国元年十月十二日，臣僚上言："契勘言事官职在献纳，合要见中外事件的实，以闻朝廷。缘自来除改事件及差除，许令六曹报谏官案外，即未有条法许令中外官司取索文字及会问事件，致其间合论列之事无由备知，亦不敢止凭询访便以为实，显于言职大有妨阙。伏望圣慈特赐指挥，许令两省谏官于中外官司取索会问事件。"诏令后谏官案许关牒台察取索文字。（《职官》三之五五）

"台察"者，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及监察御史也。台察有依定期分往中外官司稽核违失之制，所知百司底蕴为详，故特许两省谏官于必要时得移文台察调阅其案卷，以助其考详所欲论奏之事，此诏旨本意也。若仅曰"许关台察"，则是命其将所论之事关报台察知照，于谏官之尽其言职有何补益哉！《史志》删去"取索文字"四字，大谬。

给事中：……故事，诏旨皆付银台司封驳。官制行，给事中始正其职，而封驳司归门下。

元丰五年……六月，给事中陆佃言："三省、密院文字，已读者尚令封驳，虑失之重复。"诏罢封驳房。

案：太宗淳化四年以给事中封驳之职隶属于通进银台司（见《长编》淳化四年九月乙巳），及神宗厘正官制，使给事中还其所职，于是封驳司又自银台司拨归门下省而为封驳房（见《长编》卷三六〇元丰八年十月庚辰所载刘挚奏疏）。上二条既云封驳司归门下，又云元丰五年六月以陆佃之言而罢封驳房，然则所罢者是否即拨归门下省之封驳房耶？语意殊欠分晓，检

《会要·给事中门》载：

元丰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给事中陆佃言："三省、枢密院文字已读讫皆再送令封驳，虑成重复。"上批"可勘会差紊重复进呈"。乃诏罢封驳房。先是，故事：诏旨皆付银台司封驳。官制既行犹循旧，至是始罢。(《职官》二之七)

同书《银台司门》载：

元丰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诏罢银台司封驳房。(《职官》二之四〇)

《史志》亦当于"封驳房"上冠"银台司"三字。

又案：北宋初年，给事中既无职事，故只为所迁官，《会要·中书省·舍人院门》载：

《神宗正史·职官志》：中书舍人…国初与给事中为所迁官，实不任职。(《职官》三之一五)

《史志》仅于《中书舍人》条内有"国初为所迁官"云云二句，本条不载，非是。

起居郎：一人，掌记天子言动，御殿则侍立，行幸则从。

案：《会要·起居郎舍人门》载：

起居郎，舍人，掌记天子言动，御正殿则俟于门庑外，便殿则侍立，行幸则从。(《职官》二之二五)

《通考·起居》条所载与《会要》同，《史志》"御殿"句当补正。

国朝旧置起居院，命三馆校理以上修起居注。

案："校理"上当依《会要·起居院门》所引《两朝国史志》补"秘阁"二字。(《职官》二之一〇)

故事，左、右史虽日侍立，而欲奏事必禀中书俟旨。存因对及之。八月，乃诏虽不兼谏职，许直前奏事。盖存发之也。

案：既曰"存因对及之"，又曰"盖存发之也"，文义重复，下句当删。

七年，诏迩英阁讲读罢，有留身奏事者许侍立。

绍圣元年，中丞黄履言："所奏或干机密，难令旁立。"仍依先朝故事。

案：上二条中所谓"许侍立"及"难令旁立"者均指何人，颇欠分晓。《会要·起居院门》载此二事云：

〔元祐〕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居舍人吕陶言："迩英阁今后讲读罢，有臣僚再留奏事，并许记注官侍立，所责操笔不至阙略。"从之。（《职官》二之一四。《长编》卷四七九较详）

绍圣元年五月十八日，翰林侍讲学士、御史中丞黄履言："自来经筵讲说既毕，遇有臣僚留身奏事，余官并退，近年乃令修起居注官候奏事毕俱退。窃谓所奏或干机密，难令旁立得闻，乞依先朝故事。"从之。（《职官》二之一四。《长编》阙绍圣元年）

《史志》前条"许"字下须增入"记注官"三字，后条"旁立"下亦须增"得闻"二字，语意方明。

大观元年，诏事有足以劝善惩恶者，虽秩卑亦书之。

案：《会要·起居院门》载此事云：

大观元年八月七日，宣义郎、试起居舍人霍端友札子奏："臣窃惟记注之职，执笔载事，传之永久。凡圣训所及，政令所行，与册命封拜，皆得书之，实国史所资以为撰述之本也。伏见《修起居注式》：凡除授文臣监察御史、监司以上，武臣刺史以上，则书其封辞。臣愚妄意以谓黜陟幽明，初无间于尊卑，而形于制辞者所以明示天下后世也。其或异能高行，忠节显效，卓然有称于时，而上之褒嘉特隆于众，兹臣子之至荣，朝廷之盛美。虽其爵秩职任在监司、刺史之下，略而不书，尚为阙典。欲望圣慈特赐睿旨，应制辞所当书者，不限品位，悉令记述，以为小大忠良之劝，以昭太平得人之盛。"诏："制命之词以著赏罚，秩有高卑，事有大小，限以秩高，则官小而事大者或有所

遗；概令收载，则官高而事小者或不足书。可令随事大小，不限品秩，取其足以劝善惩恶者，条为记注。”（《职官》二之一五）

是则诏旨所指，本为除授文武臣僚时之制词，可由记注官斟酌其事之性质以定取舍，不必专以官秩高卑为准则，初非泛指凡百行事之有关惩劝者言也。《史志》云云殊含混。“诏”字下当增“文武臣僚除授制词”诸字方洽。

通进司隶给事中，掌受三省、枢密院、六曹、寺监百司奏牍，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领天下章奏案牍，具事目进呈而颁布于中外。

进奏院隶给事中，……靖康元年二月，诏诸道监司、帅守文字，应边防机密急切事，许进奏院直赴通进司投进。旧制：通进、银台司知司官二人，两制以上充。通进司掌受银台司所领天下章奏案牍及阁门在京百司奏牍、文武近臣表疏以进御，然后颁布于外。银台司掌受天下奏状案牍，抄录其目进御，发付勾检，纠其违失而督其淹缓。发敕司掌受中书、枢密院宣敕，著籍以颁下之。

案：上两段颇凌乱。查当北宋开国之初，银台司与通进司均分别设置，隶枢密院，及太宗淳化四年八月命向敏中、张咏二人共同点检银台、通进二司公事，嗣后乃即合称为通进银台司。及元丰官制行，并罢银台之名，仅以通进司为称。今检核《史志》“通进司隶给事中”一段，与《会要·通进司门》所载《哲宗正史·职官志》（《职官》二之二九）之文合，是为改官制后通进司之职掌也；其“进奏院隶给事中”一段内，自“旧制通进银台司知司官二人”以下，迄于“纠其违失而督其淹缓”句，与《会要·通进司门》所载《两朝国史志》（职官二之二六）之文合，是则元丰改官制前通进银台司之职掌也。当以“旧制”云云直承“通进司隶给事中”段末句“具事目进呈而颁布于中外”之下，其“进奏院隶给事中”至“许进奏院直赴通进司投进”一段，乃独立之一条，不当夹杂于其间。

又“发敕司”云云，《会要》亦另为一门，盖亦为厘正官制

时所废罢之一司。《会要》载其职掌云：

发敕司隶银台，掌中书、枢密院宣敕，著籍而颁下之。中书遣发敕官二人主之，旧有枢密院令史一人，后省。（《职官》二之四一）

《史志》亦当提行另作一条，列《通进司》条后。

进奏院隶给事中，掌受诏敕及三省、枢密院宣札，六曹、寺监百司符牒，颁于诸路。凡章奏至，则具事目上门下省。

案：《会要·进奏院门》载：

《哲宗正史·职官志》：进奏院隶给事中，掌受诏敕及三省、枢密院宣札，六曹、寺监百司符牒，颁降于诸路，及州府军监天下章奏至，则具事目上门下省。（《职官》二之四六）

《史志》删"州府军监天下"诸字，仅曰"凡章奏至"云云，非是。因三省、密院及京朝凡百官司之奏牍、表疏、章札俱经由通进司奏入，其由进奏院收受者则外路州府军监之章奏也。若曰"凡章奏至"则似内外臣民莫不包括于内矣。

《会要》又载：

《两朝国史志》：都进奏院，监官二人，以京朝官及三班使臣充。掌受诏敕及诸司符牒，辨其州府军监以颁下之。并受天下章奏、案牍、状牒以奏御分授诸司。进奏官一百二十人。（《职官》二之四四）

此元丰改制前进奏院之职掌也。《史志》既于《通进司》条载入其旧制，此亦当依例补入。（其时每一进奏官仅典掌二三州之进奏事宜，故员额达百二十人也。）

登闻检院，隶谏议大夫。登闻鼓院，隶司谏、正言。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凡言朝政得失，公私利害，军期机密，陈乞恩赏，理雪冤滥，及奇方异术，改换文资，改正过名，无例通进者，先经鼓院进状，或为所抑，则诣检院。

案：此段当亦辗转出自《哲宗正史·职官志》或《四朝史

志》而又有所删改者。《宋会要辑稿》失载。然依《宋史》本志之通例，其旧制亦不应从阙，今检《会要·登闻院门》载《两朝国史志》云：

登闻检院，判院官一人，以带职郎官以上至两省充。凡检有四：东曰崇仁，南曰思谏，西曰申明，北曰招贤。凡机密章奏及上于鼓院而为所抑者，咸受而达诸朝。令史二人。

登闻鼓院，判院官二人，以带职官、朝官或卿监充。凡四方官吏士民冤枉封牍，咸受而奏之于中，以达万人之情。监鼓内侍一人，书令史二人。（《职官》三之六七）

上二条当补入"则诣检院"句下。

又案：检院、鼓院之建置及其名称之改定，《会要·登闻院门》载：

唐置匦。雍熙元年，改匦为检：东延恩曰崇仁，南招谏曰思谏，西申冤曰申明，北通玄曰招贤。改匦院为登闻院。（《职官》三之六二）

〔真宗景德〕四年五月九日，诏改鼓司为登闻鼓院，命知制诰周起、直史馆路振同判。其登闻院改为登闻检院，命枢密直学士张詠判。……文武臣僚閤门无例通进文字者，并诸色人进状，并须先经鼓院。除告军机密事及论诉在京臣僚，即实封。……（《职官》三之六四）

《史志》亦当删润此文增入条内。又"无例通进者"句上，当补"閤门"二字。

又案：检、鼓二院之职掌，如《史志》所载"掌受文武官及士民章奏表疏"云云，与所述通进司"掌受三省、枢密院、六曹、寺监百司奏牍，文武近臣表疏及章奏房所领天下章奏、案牍"云云，实不免有所混同。查检、鼓二院之设，本所以通达下情，申雪冤滥，凡各地士庶及诸色人有所陈诉而不为当地州县、监司所申理者，即可迳向登闻鼓院申诉。其文武臣僚则仅限以閤门无例通进之文字，方可经由两院进入。所谓閤门无例通进者，谓与各臣僚职任不相干涉之文字也。《会要》于景德四

年五月九日条下又载：

是月，张詠言："……又文武臣僚、三司京百司人吏因罪勒停，进状□赦叙用者，望令鼓院告示：文官归刑部投文，使臣即归三班院，三司京百司人吏即归本属，检赦行施。如称检赦不尽，方许执判状经鼓院、检院陈状。"诏："所责过犯状内隐落赃私罪者即科除名之罪。余皆从请。"周起等又言："诸色进状人皆妄有侥求，自今望除军机密事、指论在京臣僚、及诸色人赃污、偷侵官物并事干人命、或自己实有屈塞等，其三司公人职掌，并经三司陈状；中书门下省、京百司人，各经本司；仓场库务即经提点诸司库务及提点仓场所；诸班、诸军各经所管本司；在京并府界县镇诸色人并经开封府或府界提点。"诏："内有差遣及抽借往别处者，并于元属司分陈状，如不知元犯因依，即与勘会施行。"余从其请。（《职官》三之六五）

参此则检、鼓二院所应收受者，各限于何等章奏表疏，极为明了。史志不合分割"文武臣僚"下之"閤门无例通进文字"一项规定，置之于"改正过名"句下。

中兴后，检、鼓、粮、审官、官告、进奏谓之六院，例以京官知县有政绩者充，亦有自郡守除者，继即除郎。恩数略视职事官而不入杂压。绍兴十一年，胡汝明以料院除监察御史，遂迁侍御史。乾道后，相继入台者数人，六院弥重，为察官之储。淳熙初，班寺监丞之上。绍熙五年，诏六院官复入杂压，在九寺簿之下，六院各随所隶。

案：于检、鼓二院条内而杂入此段，极为无当。查此段乃删削《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院官"条文字而成，然亦必自《通考》转录者。《通考》于《门下省门》末载检、鼓二院事，而别出之于《职官考》十四"六院四辖"门内，此盖依南宋之制而类次之者。既汇六院四辖为一门，亦遂于正文之后采录《朝野杂记》之《六院官》、《六院官入杂压》、《四提辖》各条而附载之。《史志》既依北宋旧制而列检、鼓二院为门下省所属官司

之一，何得移《通考·六院四辖门》所附载之文而窜入《登闻院》条正文之内哉。全段俱当删除。又查《杂记》原文首句作“六院官：检、鼓、粮料、审计、官告、进奏也”。《通考》所引录者则于“粮”下省“料”字，“审”下省“计”字，《史志》“粮”下亦无“料”字，而忽于“审”下增“官”字，则是以为“审官院”矣，故知其必自《通考》抄来而非直接引自《杂记》者。其“为察官之储”句，《杂记》、《通考》原均作“号为察官之储”，“绍熙五年”原均作“绍熙二年”，《史志》俱当改正。

又案：《通考》于《门下省门》之末，另有《弘文馆》一条云：

宋改为昭文馆（以弘犯宣祖讳），大学士一人，以宰相充，学士、直学士不常置，直馆以京朝官充，掌经史子集四库图籍修写校雠之事。判官一人，以两省五品以上充。

北宋在元丰厘正官制前，首相既例兼昭文馆大学士，则此事须载明方可。

八、中书省

凡命令之礼有七。

案：“礼”当从《通考》作“体”。

元祐以后，拆兵、礼为二。

案：“拆”当从《通考》作“析”（殿本误作“折”）。

曰礼房，掌行郊祀陵庙典礼、后妃皇子公主大臣封册、科举考官、外夷书诏。

案：“封册”二字下当依《会要·中书省门》所引《神宗正史·职官志》增“驸马都尉内命妇官封”句。（《职官》三之四）

曰兵房，掌行除授诸蕃国王爵、官封。

案："王爵"当依《会要》所引《哲宗正史·职官志》作"爵命"。(《职官》三之五)

凡尚书省所上奏请、□谏所陈章疏。

案："请"字下当依《会要》所引《神宗史志》补"台"字。

曰制诰案，掌书录制词，及试吏，校其功过。

案：《会要·舍人院门》作"曰制诰案，主制词及试吏，校定录事以下功过"。与此微异。

元祐元年，诏舍人各签诸房文字，其命词则轮日分草。

案：《会要·舍人院门》载：

〔元丰〕(七)〔六〕年九月三日，诏中书舍人分领六房，随所领命词。(《职官》三之一六。《长编》卷三三九所载同)

哲宗元祐元年正月二十八日，中书省言："元丰六年九月敕舍人各随所领房命词，今除刑房间有责降牵复，又兵房有蕃官迁转外，其余差除并在吏房，以故吏房日常行词，欲令依旧各签押逐房文字外，其命词止依故事，轮日分草。"从之。(《职官》三之一六。《长编》卷三六四所载略同)

是知"轮日分草"乃旧制，至元丰六年冬方改为"随所领房命词"，行之仅二年，察其不便，乃有元祐初复行旧制之诏。非至此始创行"轮日分草"之法也。

绍圣四年，蹇序辰请自今命词以元行遣文书同检送两制舍人。从之。

案："两制"当从《会要》作"当制"。

起居舍人一人，掌同门下省起居郎。侍立修注官，元丰前，以起居郎、舍人寄禄，而更命他官领其事，谓之同修起居注。官制行，

以郎、舍人为职任。淳熙十五年，罗点自户部员外郎为起居舍人，避其祖讳，乃以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其后两史或阙而用资浅者，则降旨以某人权侍立修注官。

案：起居郎、起居舍人职掌全同，故各史多合并叙述。《会要》总述之于《起居院门》内，《合璧事类》及《通考》亦合并为起居一条，而列置《门下省门》。《史志》分起居舍人而置之《中书省门》，然其所述亦仅“掌同门下省起居郎”一句而止，其“侍立修注官”以下云云，乃采录《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三《侍立修注官》条之文字而稍加删修者，当别为独立之一条，今与“掌同门下省起居郎”句相连为文，非是。又《杂记》谓因罗点“避曾祖讳，乃以为太常少卿兼侍立修注官”，《史志》谓避祖讳，误也。

右散骑常侍、右谏议大夫、右司谏、右正言：与门下省同。但左属门下，右属中书。皆附两省班籍，通谓之两省官。元丰既新官制，职事官未有不经除授者，惟御史大夫、左右散骑常侍始终未尝一除人，盖两官为台谏之长，无有启之者。中兴初，诏谏院不隶两省。绍兴二年，诏并依旧赴三省元置局处。淳熙十五年，用林栗言，置左右补阙、拾遗，专任谏正，不任纠劾之事。逾年减罢。法司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各一人，守阙守当官三人，乾道六年减二人。

案：左右散骑常侍本虚而不设，左右谏议及司谏、正言则职掌全同，故各史亦均合并左右而总述之。《史志》仍分左右使各为独立之一条，然割裂凌乱，殊无伦绪。查上条所载各节，其“皆附两省班籍，通谓之两省官”，则《通考·散骑常侍》条之文也；其“元丰既新官制”以下，迄于“无有启之者”，则《通考·散骑常侍》条后所附录《石林燕语》之文也；其“中兴初”及“绍兴二年”两事，及谏院吏额，则应与门下省左散骑谏议司谏正言条内建中靖国云云一则相连为文，不应以南北宋之分界当左右之分界也；其淳熙末置左右补阙、拾遗一事，乃于左司谏、正言之外而增置之者，当另为独立之一条，否则亦

应依左右分述之例而于门下省首著其建置左补阙拾遗一事也。又查所录《石林燕语》之文，于“两官为台谏之长”句下原更有“非宰执所利故”六字，《史志》删除之，遂无以见二官所以不除之故，当补入。又“诏谏官不隶两省”事在建炎三年六月，《会要》及《系年要录》所载俱同，亦不当谓为“中兴初”也。

检正官：五房各一人。掌纠正省务。熙宁三年置，以京朝官充。

案：《会要·检正门》载：

熙宁三年九月一日，中书门下言：奉旨议中书创置士人为属官。伏以中书统治百官以佐天子布政事，所置吏属尚仍旧制，宜高选士人，稍依先王设弼置辅之意。今欲置检正五房公事一人，逐房各置检正公事二人，并以朝官充。……都检正官并逐房检正官并依三司判官俸料支给。（《职官》三之四六。自“并以朝官充”以上《长编》卷三一五全同。）

元丰元年四月四日，检正中书吏房公事、尚书刑部员外郎向宗儒检正中书五房公事，候一年取旨除馆职。以宗儒言五房未便事可采，故宠之。（《职官》三之四六）

《咸淳临安志》卷四《检正左右司门》载陈居仁《题名记》亦有云：

逮我国家，神宗朝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员外郎各一人。熙宁间，始置检正五房公事一人，逐房仍置检正公事一人，以检核厘正中书门下之务。

据知于五房检正官之上，尚有都检正官（亦称检正五房公事）一员，《史志》不载，非是。

致朝廷及应报四方行移稽留，无检举催促。

案：《会要·检正门》所载都省奏札节文，作“致朝廷及应报四方行移，往往稽留，无官检举催促。”《史志》“无”字下当补“官”字。

中书省录事、主事、令史、书令史、守当官共四十三人。

案：《会要·五房五院门》载中书门下省奏札节文，“四十三”作“四十二”。（《职官》三之三〇）

又案：《通考》于《中书省门》之末另有《集贤殿》及《史官》两条，其《集贤殿》条云：

宋为集贤院，大学士一人，以宰相充。学士以给谏、卿监以上充。直学士不常置。修撰以朝官充。直院、校理以京官以上充。皆无常员，掌同昭文馆。凡昭文、史馆、集贤谓之三馆，皆以两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

其《史官》条云：

宋制：监修国史一人，以宰相为之。修撰、直馆、检讨无常员。修撰以朝官充，直馆、检讨以京官以上充。掌修《日历》及典司图籍之事。……

在元丰厘正官制之前，次相例兼集贤院大学士，三相并置则以一人监修国史。则其事非载明不可。

九、尚书省

大祭祀则警戒执事官。

案：“警戒”当从《通考·职官考》五《尚书省》条作“誓戒”。《会要·尚书省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亦作“大祭祀则执事官就受誓戒”。（《职官》四之四）

绍圣元年，诏在京官司所受传宣、内降，随事申尚书省或枢密院覆奏。二月，诏尚书省都弹奏六察御史纠不当者。

案：《史志·尚书省》条全文，起“掌施行制命”，迄“弹奏六察御史纠不当者”，与《通考·尚书省》条全同。然检《会要·尚书省门》载：

绍圣元年闰四月十八日，诏在京官司所受传宣内降及内中须索及常行应奉，随事申尚书省或枢密院覆奏。（《职官》四之

一二）

《宋史·哲宗纪》绍圣元年亦载：

〔闰月〕戊子，诏在京诸司所受传宣中批并候朝廷覆奏以行。

是则此项指挥在闰四月内为无疑。然则其下"二月"云云一事，若非先后失序，则必所系年月有误。今查《宋史·哲宗纪》、徐乾学《资治通鉴后编》于绍圣二年均未载此事，唯《会要·尚书省门》载：

〔神宗元丰四年〕十二月十日，诏尚书都省弹奏六察御史纠劾不当事。（《职官》四之六。《长编》卷三二一所载同，唯系丁卯日，较《会要》稍后）

疑《通考》所载必即此事，其"二月"原必为"十二月"，盖本与上文"元丰四年诏尚书都省及六曹各轮郎官一员直宿"事相连为文，其后以传写讹脱，更复错出于绍圣元年之下耳。《史志》不唯蹈袭其失，且将"都省"二字误倒，"纠"下又脱去"劾"字，乃使文义更为难解矣。当补正并移置"元丰四年"条下。

令：掌佐天子议大政。……小事尚书省独议，则同仆射、丞分班论奏。

案：《宋史·尚书令》条文字与《通考》全同，"论奏"当从《通考》作"轮奏"。

左仆射、右仆射：掌佐天子议大政。……大祭祀则掌百官之警戒；视涤濯，告洁，赞玉币爵玷之事。

案：《会要·尚书省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警戒"作"誓戒"，"赞玉币"作"奉玉币"，"爵玷"作"进爵"。

左丞、右丞：……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礼于都堂下马，违法犯分。"安礼争论帝前，神宗是之。今左、右丞于都堂上下马自此始。南渡后，复置参知政事，省左、右丞不置。

案：此当亦删削《通考·左右丞》条文字而成。然《通

考》此段原作：

御史言："左、右丞蒲宗孟、王安礼于都堂下马，违法犯分。"安礼争论帝前，以谓今左、右丞为执政官，不应又有厚薄。左、右丞于都堂上下马自此始。

《史志》删去王安礼所云云而易以"神宗是之"句，原无不可，然仍谓"今左右丞"云云，则指何时言耶？"今"字当删。

左司郎中、右司郎中、左司员外郎、右司员外郎：各一人，掌受六曹之事。

案：《史志·左右司》条全文亦俱与《通考》同。"掌受"下当依《通考》增"付"字。《会要·都司左右司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亦作"掌受付六曹诸司出纳之事"。（《职官》四之一九）

而开拆、制敕、御史、催驱、封桩、印房，则通治之。

案："封桩"下当依《会要》所引《神宗史志》补"知杂"二字。此亦蹈袭《通考》而脱。

台郎宰掾不当目为官司。

案："目"当从《通考》及《会要》作"自"。

二年，诏御史台察六曹稽缓违失者，送左司籍记。

案：《会要·都司左右司门》载：

〔绍圣〕二年正月二十三日，尚书左、右司言："都省催驱房，御史台有点检六曹措置乖谬、行遣失当、迂枉并住滞三十日已上事件，限五日关送左、右司上簿。从之。"（《职官》四之二一）

是则所请乃为关送左、右司上簿，非谓专送左司也。《史志》亦沿《通考》之误。

乾道七年，复添置右司郎官二人。

案：上文已有“乾道六年”云云，此不当复出“乾道”二字。又查《咸淳临安志》卷四《检正左右司门》载陈居仁《题名记》有云：

皇上御极初元，诏左、右司郎官各置一员，后以右司专掌刑房，事任为剧，乃置两员。……（淳熙十二年三月）

《会要·都司左右司门》载：

〔乾道〕七年四月，诏复置右司郎官一员。（《职官》四之二五）

检《合璧事类》后集卷一八，《三省门·左右司》条亦载：

隆兴元年，从右谏议大夫王大宝等议，诏左、右司郎官各差一员，减罢二员。二年，诏左司书拟吏、户、礼、机速房，右司书兵、刑、工、赏功房文字（《孝宗会要》）。后以右司掌刑房，事任为剧，乃置二员。（《中兴题名》）

是则所增仅一员，并旧方为二员，《史志》谓“添置二人”，误也。

榷货务都茶场（都司提领）提辖官一员（京朝官充），监场官二员（京、选通差），掌鹾、茗、香、矾、钞引之政令，以通商贾，佐国用。旧制，置务以通榷易。建炎中兴，又置都茶场，给卖茶引，随行在所榷货务置场。

案：此条全文皆自《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三《四提辖》条采录。然此处则仅南渡后事，其北宋榷货务则列为太府寺属官之一（见《本志》五），两处均无一语以相照应，是非。

外置建康、镇江务场，并冠以行在为名，以都司提领，不系户部经费。建康、镇江续分隶总领所。

案：《杂记·四提辖》条本作：

行在、建康、镇江三务场，岁入凡二千四百万缗，皆以都司提领，不系户部之经费，而在建康、镇江者分属总领所焉。

同书甲集卷十七“榷货务都茶场”条载：

榷货务都茶场者，旧东京有之。建炎二年春始置于扬州（正月壬辰），明年又置于江宁（二月乙丑），绍兴三年又置于镇江及吉州。五年冬，省吉州务，而行在务场随移临安，以都司提领（《通考》所载与此略同）。

是则建康、镇江二务场并无皆“冠以行在为名”之说，疑《史志》云云妄也。“续分隶”句“续”字亦当删。

开禧初，以总领所侵用储积钱，令径隶提领所。

案：“开禧初”当从《杂记·四提辖》条作“开禧末”。

右提辖官与杂买务杂卖场、文思院、左藏东西库提辖，并称四辖。外补则为州，内迁则为寺、监丞簿，亦有径为杂监司或入三馆。（乾道间，榷务王禋除市舶，左藏王揖除坑冶铸钱司。淳熙间，熊克自文思除校书郎。）绍熙以后，往往更迁六院官，或出为添倅，有先后轻重之异焉。

案：“三馆”下当从《杂记》补“者”字。其下注文亦有错简。《杂记》原注作：

乾道八年十二月，榷货王禋除福建市舶，左藏王楫除九路铸钱司。淳熙七年三月，熊子复自文思除校书郎。

据知“王揖”当作“王楫”，“乾道间榷”与次行之“务王禋除”当相连属，直行而下，更与“市舶”云云相连为文。疑《史志》原稿中本不误，盖适分载于一行之末尾及另一行之上端，前行仅跨注乾道间榷
务王禋除八字，余则均列置次行，及因传刻行款有所改并，注文均并入一行之内而顺序则未加调整，遂致扞格难通。清代据此重刻武英殿本，又因一度改并之故，其注文乃作：

乾道间榷　市舶左藏王揖除阬务王禋除　冶铸钱司淳熙间熊克自文思除校书郎

此真差谬莫可究诘矣。

左藏封桩库（都司提领）：监官一员，监门官一员。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领。初创，非奉亲与军须不支。后或拨入内库，或以供宫廷诸费，亦以备振恤之用。

案：此段当提行另为独立之一条，不当与上文相连属。其中仅谓“淳熙九年以都司提领”而不谓此库肇建于何时，亦为疏失。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七《左藏封桩库》条谓“孝宗所创”，不云在何年，《宋史·孝宗纪》亦不见其事，唯《会要·太府寺·供奉门》载：

淳熙五年七月九日，诏左藏封桩库取金二千两供奉德寿宫。（《职官》二七之五四）

是则至晚当置于淳熙五年之前也。

提举修敕令：自熙宁初，编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举，是后皆以宰执为之。详定官以侍从之通法令者充，旧制二员，宣和中增至七员，靖康初减为三员。删定官无常员。先是，尝别修一司敕命。大观三年，诏六曹删定官并入详定一司敕令所为一局。

案：王安石之提举修敕令事在熙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见《会要·职官》四之四三），不当云“熙宁初”。“尝别修一司敕命”，疑“命”当作“令”。

又案：《会要·提举修敕令门》载：

徽宗政和元年四月十三日，尚书右仆射何执中奏：“近蒙圣恩差举重修敕令，臣以朝限近促，急于条画创局，未尽考见久来文字，今历观祖宗以来天圣、庆历、嘉祐、熙宁《编敕》及《元符敕令格式》各曾差宰官提举之例……”（《职官》四之四三）

《咸淳临安志》卷七《敕令所门》载陈居仁《题名记》亦云：

〔乾道〕六年秋，复置详定一司敕令所。初，本朝重令甲，每诏诸儒纂修，自天圣、熙宁、元祐以来，有详定编敕所、编修诸司敕式所、重修敕令所，其设局不一，最后独存今名。

是则宰臣之提举修敕令不以熙宁中王安石之被命为事始，然

《会要》亦首载安石事。据《合璧事类》后集卷四三“史馆”门“敕令所”条载：

本朝天圣、庆历、嘉祐、熙宁《编敕》及元符《敕令格式》，各差宰臣提举。（此事见《续会要》何执中奏。而《四朝志》乃云：“自熙宁初，编修三司令式，命宰臣王安石提举。”如《志》所言，是自熙宁始也。然天圣既有提举之人，则不应自熙宁始，今姑存之，以俟考究。）

是则《四朝国史志》亦同有此误，而历次修史之人竟未加举正，殊不可解。《合璧事类》于“详定官以侍从之通法令者充”句下又载：

政和元年，差左仆射（案据《宋史·宰辅表》何执中于大观三年六月加特进、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会要》作右仆射，盖字误。）何执中提举重修敕令，执中上章力辞，于是不带提举，以兼领为名（《续会要》）。建炎四年，命宰臣范宗尹提举重修详定敕令，至是始设官置局，命大理寺及见在敕局官兼详定删定官。（《中兴会要》）

凡此诸事《史志》俱不载，而乃别于卷二《枢密院门》之后专立《编修敕令所》一条，记南宋各次置局废罢及历次提举、同提举之宰臣姓名，然又首自绍兴十二年之罢局述起，于建炎四年之初置局事亦竟不载。当将《合璧事类》所载各事分别插叙于本条之内，并即以本条与卷二之《编修敕令所》条删并为一方妥。

三司会计司：熙宁七年，置于中书，以宰相韩绛提举。先是，绛言总天下财赋而无考较盈虚之法，乃置是司。既而事多濡滞。八年，绛坐此罢相，局亦寻废。

案：此云韩绛以三司会计司事多濡滞而罢相，非是。《长编》卷二六七熙宁八年八月庚戌载：

吏部侍郎、平章事、监修国史韩绛罢为礼部尚书、观文殿大学士、知许州，仍诏出入如二府仪，大朝会缀中书门下班。绛

居相位，数与吕惠卿异议，王安石复入，论政愈驳，数称疾固求罢，而有是命。(绛本传但云："绛继王安石为相，请置局中书，钩考用度以均节邦计，事滞留多不决，数月以疾辞。"新旧《实录》并如此，可谓疏略矣。今参取别修，存其梗概。)

《宋史·韩绛传》不谓司事滞留为绛罢相之因，则必不出于新旧《实录》之附传也。此段云云，合依《长编》改正。

经抚房：专治边事。宣和四年，宰臣王黼主代燕之议。

案："代燕"当作"伐燕"。

仪礼局：大观元年，诏于尚书省置。

案：《会要·议礼局门》载：

大观元年正月一日，手诏："……宫室之度，器服之用，冠婚之义，祭享之节，……昔在神考，亲策多士，命官讨论，父作子述，朕敢忽哉！夫治定制礼，百年而兴，于兹其时，可以义起，宜令三省依旧置司，差官讲求闻奏，朕将亲览。"（《职官》五之二一）

《宋史·徽宗纪》亦载：

大观元年春正月戊子朔，……庚子，复置议礼局于尚书省。

是议礼局在神宗时已一度设置，徽宗特复置之，非创设也。又"议"作"仪"亦误。

应凡礼制本末，皆议定取旨。

案：《会要》载：

十三日，御笔："议礼局依旧于尚书省置局。……应缘礼制可具本末议定进呈取旨，朕将亲览。"（《职官》五之二一）

《史志》云云，盖亦删削未尽当也。

政和三年，《五礼议注》成，罢局。

案：《会要·议礼局门》载：

政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特进、知枢密院事兼领〔议礼局〕郑居中崇政殿面奉圣旨："议礼局新修《五礼仪注》宜以《政和五礼新仪》为名。"（《职官》五之二二）

是则原定之书名本为《五礼仪注》，《史志》"仪"作"议"误。及修书了毕，当其进御之前既已奉旨改名《政和五礼新仪》，《史志》仍用《五礼仪注》之名亦非是。（案：《政和五礼新仪》一书今犹存）

礼制局：……政和二年，置于编类御笔所，有详议、司详议官。

案："司"当依《会要·礼制局门》作"同"。

卷　二

一、枢密院

官制行，随事分隶六曹，专以本兵为职，而国信、民兵、牧马总领，仍旧隶焉。

案：《通考·职官考》十二《枢密院》条作“元丰改官制，……细务分隶六曹，专以兵机、军政为职，而契丹国信、民兵、牧马犹总领焉。”《史志》“总领仍旧隶”云云欠妥，当改从《通考》。

曰支差房，掌行调发军。

案：“军”字上或下当脱一字。

曰在京房，掌行殿前步军司事，支移兵器，川陕路边防及畿内、福建路吏卒，军头、皇城司卫兵。

案：掌行陕西路诸府州军吏卒及西界边防蕃官者已有河西房，疑此条之“川陕”当作“川峡”。

熙宁初，滕甫言：“中书、密院议边事多不合：赵明与西人战，中书赏功，而密院绛约束。郭逵修堡栅，密院方诘之，而中书以下褒诏。愿大臣凡战守、除帅，议同而后下。”神宗善之。

案：此段文字与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一《宰相枢密分合因革》条所载全同。《会要》及《通考》俱不载此事，《长编》亦适阙治平四年至熙宁三年诸卷。今检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卷八三“种谔城绥川”篇治平四年九月载：

是月，中书、枢密院议边事多不合：赵明与西人战，中书赏功，而密院降约束；郭逵修堡寨，密院方诘之，而中书已下褒诏。御史中丞滕甫言：“战守大事也，安危所寄。今中书欲战，密院欲守，何以令天下？愿敕大臣：凡战守除帅，议同而后可下。”上善之。

是其事在治平末年神宗已即位未改元之时，谓在熙宁初，误也。又“降”作“绛”，“已下”作“以下”，亦俱误。

靖康元年，知枢密院事李纲言：“在祖宗之时，枢院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臣主兵柄。”

案：“率臣”当为“帅臣”之误。

元丰五年，将改官制，议者欲废密院归兵部，帝曰：“祖宗不以兵柄归有司，故专命官以统之，互相维制，何可废也？”于是得不废。帝又以枢密联职辅弼，非出使之官，乃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使、副悉罢。

案：《合璧事类》于《枢密院门》载此事，云出《续会要》。《通考》、《宋史》与之全同而抹去出处。《长编》卷三二五元丰五年夏四月丁丑记吕公著出知定州事，夹注中附载《神宗正史·职官志》一段，亦与此全同，唯于“五年”下有“六月”二字，于“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句下更有数语云：

时有知院事孙固，同知院事吕公著、韩缜，凡三员。官制既行，上欲以礼退公著，逡巡数月，公著始请补外，乃以资政殿学士出知定州。

《合璧事类》虽删去此段不载，其余字句毕同，则其所云出自《续会要》者，疑即《续会要》所载《神宗史志》之文。然《神

宗史志》所载此事亦自有误，枢密院职事之厘正，《实录》实作四年，故《长编》即依据《实录》之说而删削《神宗史志》此文，改系于元丰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甲辰（卷三二〇），并于其下附《考语》云：

《志》称五年，误也。定密院两员之制恐非事实。"欲以礼退公著"必史官诬词。公著明年四月丁丑罢，自缘议论不合耳。……《志》所称"定置知院、同知院二人"与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甲辰《实录》所书"枢密院置知院、同知院，余悉罢"盖不同：《实录》初不限员，疑《志》或有差误。当是"置知院一人，同知院二人"而《志》偶脱"一人"字，故于公著遂加诬词；不然作《志》者将以此讥公著也。今略删润其辞，更须详考。

知院、同知院员额若干，李氏既未能考定，其孰是孰非固自难知，然厘正枢密院职事之年份则合依《实录》之文而改作"四年"也。

七年……又诏立班序立依宰相例。

案：《会要·朝仪班序门》载："七年二月九日，诏新枢密使秦桧立班序依宰相例。"（《仪制》三之四七）《史志》"依"上衍"立"字。

都承旨，旧用院吏递迁。熙宁三年，始以东上閤门使李评为之，又以皇城使李绶为之副。更用四人自评、绶始。是月，诏都承旨、副都承旨见枢密使、副如閤门使礼。

案：《会要·枢密院门》载：

〔熙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枢密都承旨、左监门卫将军元仁政为左藏库使，荣州团练使、除宫观差监东上閤门使李评为枢密都承旨。都承旨旧用閤门使已上或大将军，其后专用枢密院吏，而更用士人复自评始。

九月一日，诏近复以士人为枢密都承旨，历年不除，枢密

院接遇及所领职事都无可考验，可令史院检寻。如无，即中书详定以闻。

是月八日，又以皇城使、端州团练使李绶充枢密副都承旨。寻诏枢密都承旨、副都承旨见枢密使、副，并如阁门使礼。……（以上俱《职官》六之四）

《通考·都副承旨》条亦载：

熙宁二年，始以东上阁门使李评为枢密都承旨，李绶为之副。不用院吏而更用士人自评始也。（《续会要》。初，评受命，文潞公为枢使，以旧制见，不为礼。评诉于上，命检故事，不获。乃诏都承旨、副承旨见枢密使、副，并如阁门使礼。）

据此则《史志》之“三年”、“四人”及“见枢密副使”，乃“二年”、“士人”及“见枢密使、副”之误。又《史志》既亦谓更用士人自李评、李绶始，而于其前并未载“旧用阁门使已上或大将军”之事，则“更”字无所承，当补入其事方合。

又案：汪应辰《〈石林燕语〉辨》卷九《辨枢密承旨旧用士人》条云：

熙宁三年，始用李评为枢密都承旨，评乃武官。五年，始以曾孝宽充史馆修撰兼都承旨。此止举李评而云“至今行之”，非也。

其意盖以为李评既为武官，则不得谓都承旨更用士人始于此也。然查《合璧事类》后集卷一七《枢密门·都副承旨》条引《续会要》云：

熙宁五年，以尚书比部员外郎、集贤校理、同修起居注曾孝宽为起居舍人充史馆修撰兼都承旨。先是，或用士人亦止于右职中选用，文官兼领自孝宽始也。

其中所谓“或用士人亦止于右职中选用”者，即指李评而言，盖评所任虽武职而仍不害其为士人也。汪氏辨正云云，非是。

检详官：熙宁四年置。视中书检正官。元丰初，定以三员；及改官制，置之。建炎三年，复置检详两员。

案：《通考·检详》条作“……元丰三年，诏定置三员。及改官制，检详官寻罢。建炎三年，枢密院请依祖宗朝置检详诸房文字两员”。知《史志》“置之”为“罢之”之误。又检详官之立定员额在元丰三年，不应作“元丰初”。

编修官：随事置，无定员，以本院官兼者不人御。

案：“御”当作“衔”。又《咸淳临安志》卷四《承旨检详编修门》载胡榘《题名记》有云：“检详之职掌考核文书，编修之职掌删润时政，故专用文臣。至于叶赞帷筹，与闻朝论，其责一也。”《史志》于职掌不载一字，非是。

神宗谓存等皆馆职，不欲令承旨提举，诏改为管干。

案：“管干”当作“管勾”。南宋因避高宗嫌名方改“勾”为“干”，神宗时未改也。

绍兴二年，诏置修政局，令百官条具修车马、备器械，命右相秦桧提举，参知政事同领之。

案：《会要》、《合璧事类》及《通考》俱未载修政局事。检《系年要录》卷五十四载：

〔绍兴二年五月〕丙戌，诏置修政局。时尚书左仆射吕颐浩既督军于外，右仆射秦桧乃奏设此局。命桧提举，而参知政事翟汝文同领之。……仍诏侍从、台省寺监官、监司守令，各书所见，言省费、裕国、强兵、息民之策。

监察御史刘一止言：“宣王内修政事者，亦修其车马、器械之政而已。如缓其所急，先后倒置，何修为哉！今不过簿书、狱讼与官吏迁除、土木营造之务，未见所当急也。”

《朝野杂记》甲集卷五《修政局》条云：

绍兴二年，吕元直、秦会之同相，元直督军于外，会之欲夺其柄，乃置修政局自领之。诏职事官及守令以上，言省费、裕国、强兵、息民之策。

据此两书所载，则当修政局建置之始，所诏中外百官共同讲求者，为“省费、裕国、强兵、息民”之大策，其“修车马、备器械”云云乃刘一止应诏上言时所论及之一事，而《史志》即以此为所降诏旨之内容，非是。

宰相今虽知兵，而财谷出入之原宰相犹未知也。望法李唐之制：委宰相兼领三司使职事，财谷出纳之大纲，宰相领之于上而户部治其凡。

案：《会要·国用司门》载此疏节文，“财谷”作“财穀”，“治其凡”作“治其详”。（《职官》六之二〇）

右丞相陈自强兼国用事。

案：“事”字当从《会要》作“使”。

编修敕令所：提举（宰相兼）、同提举（执政兼）、详定（侍从官兼）、删定官（就职事官内差兼），掌裒集诏旨，纂类成书。绍兴十二年罢。乾道六年，复置详定一司敕命所，以右丞相虞允文提举，参知政事梁克家同提举。淳熙十五年，省罢。绍熙二年，复置局。庆元二年，复置提举，以右丞相余端礼兼，同提举以参知政事京镗兼，仍以编修敕令所为名。

案：编修敕令事在北宋时已屡差宰臣提领，事已则罢（参《会要·职官》四之四五所载徐度等言）。绍兴十二年所罢者盖即绍兴某年所建置以编修高宗初年之诏旨敕令者，《史志》不载其建置而突即述其废罢，极为不合。又编修所之名称，北宋时已有改易，或为编修敕令所，或为详定一司敕令所（见本志卷一《提举修敕令》条所载大观三年事），非至乾道六年始有详定之名也。

又案：此条当与本志卷一《提举修敕令》条删并为一。

二、三司使

太平兴国八年，分置三使。

案：《会要·三部勾院门》载：

太宗太平兴国五年十月，合三勾院为一，以比部员外郎樊廷让判。

十一月，大理评事陈恕为右赞善大夫、同勾当三司勾院。（《职官》五之二三。《长编》卷二十一同。）

据此则是宋代设置三司之初原即分置三使，至兴国五年并而为一，八年又复分而为三。《史志》于前此分合略不言及，唯自八年之分置三使说起，非是。

咸平六年，罢三部使，复置三司一员。

案：《长编》卷五十五载：

〔咸平六年七月〕甲辰，复并三司盐铁、度支、户部勾院为一，命著作郎、直史馆陈尧咨兼判之，从尧咨所请也。（《会要·职官》五之二四所载略同。）

据此则《史志》“三司”二字上当有“判”字。

又案：《史志》记三司之分合即以前条为止。检《长编》卷八十七载：

〔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丙申〕虞部员外郎张怀宝、秘书丞韩庶、户部判官著作郎直史馆梁固分判三司盐铁、度支、户部勾院，赐庶绯鱼。先是，起居郎乐黄目判三司勾院，三司使马元方言其不称职，罢之。上谓王旦等曰：“人言三司官不欲数易，盖吏人幸其更移，不能尽究曹事之弊尔。又勾院乃关防之局，官卑权轻，难举其职。”旦曰：“三部勾院为一司，实为繁剧，纵使重官为之，徒益事势，于勾稽则愈疏矣。若复分三部设官，选才力俊敏者主之，庶乎分减簿领，稍得精意。”故命怀宝等分领焉。（《会要·职官》五之二四所载略同，惟未出王旦名。）

是在咸平末年既并之后，经十余年又复分置三使。《史志》不载，非是。

户部掌天下户口、税赋之籍，榷酒、工作、衣储之事，以佐邦国之用。

案："榷酒"句疑有讹误。

盐铁分掌七案：一曰兵案。（掌衙司军将、大将、四排岸司兵卒之名籍，……景德二年，并度支案为刑案。）

案：夹注末句"度支案"疑为"度支院"之误。

二曰胄案。（掌修护河渠，给造军器之名物，及军器作坊、弓弩院诸务诸李料籍）。

案："诸李"当作"诸季"。

度支分掌八案：一曰赏给案。（掌诸给赐：赙赠例物……市舶、权物务、三府公吏。）

案："权物务"当作"榷物务"。

四曰曲案（掌榷酤、官面）

案："官面"当作"官曲"。

催驱司：掌督京城诸司库务末帐。

案："末帐"疑当作"季帐"。

衙司……掌大将、军将名籍，第其劳而均其役使。

案："劳"下疑当有"逸"字。

三、翰林学士院

其余除授并御札，但用御宝封，遣内侍送学士院锁门而已。至于赦书、德音，则中书遣吏持送本院，内侍锁院如除授焉。凡撰述皆写画进入，请印署而出。中书省熟状亦如之。

案：《会要·翰林院门》引《两朝国史志》云：

其余除授并御札，天子不御小殿、不宣学士，但用御宝封中书熟状，遣内侍送学士院锞院门而已。至于赦书、德音，则中书遣吏持送本院，而内侍锁院如除授焉。（《职官》六之四六）

《史志》“御宝封”下亦当依《两朝史志》增“中书熟状”四字。

若已画旨而未尽及舛误，则论奏贴正。

案：《会要》引《神宗史志》（《职官》六之五一）及《通考·翰林学士》条，“未尽”上俱有“有”字。

有献纳则请对。

案《神宗史志》及《通考》“请对”下俱有“或奏对”（“对”疑当作“封”）三字。

靖康元年，吴幵等奏：“大礼锁院，麻三道以上，系双学士宿直分撰，乞依故事。”从之。

案：《通考》“双学士”作“双宣学士”。《会要·翰林院门》载：

钦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三日，翰林学士吴幵等言：“契勘大礼锁院，麻三道以上，系双宣学士宿直分撰。今月十六日锁院，麻六道，止系权直院莫俦独宿，欲乞今后遇三道以上，双宣二员。”从之。（《职官》六之五三）

孙觌《鸿庆居士集》卷三十《〈翰林莫公内外制〉序》亦云：

翰林故事以学士二员分入，朝廷有大除拜过二制而上则并召二员者，谓之“双宣”。

《史志》“双”字下须补入“宣”字。

四、侍读侍讲

宫观兼侍读：元丰八年五月，资政殿大学士吕公著兼侍读，提举中太乙宫兼集禧观公事……中兴以来，如朱胜非、张浚、谢克家、赵鼎、万俟卨并以万寿观使兼侍读。隆兴元年，张焘以万寿观、汤思退以醴泉观并侍读。乾道五年，刘章以佑神观兼焉。

案：此段全出于《通考·职官考·翰林侍读学士》条，《通考》则抄自《合璧事类》后集卷二三《经筵门》者。其“中兴以来”以下诸句，《合璧事类》原作：

中兴以来，如王大资□、朱丞相胜非、张大资浚、谢参政克家、赵观文鼎、万俟资政卨并以万寿观使兼侍读。隆兴元年，张大资焘以万寿、汤大观思退以醴泉，并兼侍读。乾道五年，刘敷制章以佑神兼侍读。（系以《中兴会要》修入。）

查《系年要录》及《宋宰辅编年录》，王绹于建炎四年五月乙卯充资政殿大学士提举万寿观兼侍读，则《合璧事类》所举之第一人必即王绹。然刻本中于“大资”下空一格而未刻“绹”字，《通考》转抄此文，不唯未补“绹”字，且并其空格取消，《史志》再抄《通考》，因不知王大资本名为何，遂并“王大资”三字而亦削去矣。又“汤思退”句“并”下脱“兼”字。

台谏兼侍读：自庆历以来，台丞多兼侍读，谏长未有兼者。绍兴十二年春，万俟卨以中丞、罗汝楫以谏议始兼侍读，自后每除言路必兼经筵矣。

案：此本《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三“祖宗时台谏不兼经筵”条中之一段，《合璧事类》首加引录，且删润之略如上引，

《通考》转录《合璧事类》，《史志》又自《通考》转录。然《杂记》谓“绍兴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罗谏议（汝楫）并兼讲、读”，《系年要录》卷一四四绍兴十二年三月庚子亦载御史中丞万俟卨兼侍讲，左谏议大夫罗汝楫兼侍读事，知《杂记》之所谓“并兼讲、读”者即一人兼侍讲一人兼侍读之意，《合璧事类》于此句并无改动，《通考》因辗转传写乃误“并兼讲、读”为“并兼侍讲”，《史志》亦蹈袭其误。

又案：《杂记》又谓：

绍兴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罗谏议（汝楫）并兼讲、读。盖秦楚材（梓）是时已兼说书，便于传导。自后伯阳继之，每除言路必兼经筵矣。

《系年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夏四月辛丑亦载：

监察御史余尧弼进殿中侍御史，右正言巫伋兼崇正殿说书。自秦熺兼侍读，每除言路必与经筵。朝廷动息，台谏常与之相表里焉。

《合璧事类》等书均节去秦梓、秦熺事不载，《史志》亦未检原书补入，非是。

又案：“自后每除言路必兼经筵”句下，《杂记》原有“桧死遂罢兼”句，《合璧事类》削去不载，《通考》及《史志》亦遂阙之。查《系年要录》卷一七一绍兴二十六年正月癸丑载：

翰林学士陈诚之兼侍读，尚书吏部侍郎张纲兼侍讲，起居舍人王纶兼崇政殿说书。自秦熺侍经席，讲读说书官多以台谏兼之。至是悉命从官，如旧制。

此可证“桧死罢兼”之说为不误。截去该句则似谓终南宋之世并未改正者然，非是。

翰林侍讲学士……故事，自两省、台端以上兼侍讲。元祐中，司马康以著作佐郎兼侍讲，时朝议以文正公之贤，故特有是命。

案：此段亦间接本之《朝野杂记》。《杂记》甲集卷十“庶官兼侍讲”条云：

故事，经筵官自两省、台端以上并兼侍讲，若大卿监以下则止兼崇政殿说书。元祐中，司马公休以著作佐郎兼侍讲，时朝议以文正公之贤，故特有此命。

“大卿监以下止兼崇政殿说书”句，《通考》及《史志》均节去不载，殊无以见司马康除授之超。《杂记》为私家著述，所记又均本朝事，故其称司马康则以字，称司马光则以谥，《史志》为官书，且修于易代之后，对有宋一代臣僚唯有称名之例，今乃仅改司马公休为司马康，而于文正公则袭用不改，亦非是。

绍兴五年，范冲以宗卿、朱震以秩少并兼，盖殊命也。

案：此条起“绍兴五年”讫下文“故稍优之”句，均出《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三《庶官兼侍讲》条，然亦辗转引录者。“秩少”当从《杂记》及《通考》作“秘少”。

台谏兼侍讲：庆历二年，召御史中丞贾昌朝侍讲迩英阁。故事，台丞无在经筵者，仁宗以昌朝长于讲说，特召之。神宗用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去学士职。中兴后，王宾为御史中丞，见请复开经筵，遂命兼讲。自后十五年间，继之者惟王唐、徐俯二人，皆出上意。绍兴十二年，则万俟卨、罗汝楫；绍兴二十五年，则正言王珉、殿中侍御史董德元，并兼侍讲。

案：此段亦出《朝野杂记》。在《杂记》中本散见于两条内，《合璧事类》首加删并略如上段，《通考》即用《合璧事类》之文，《史志》又自《通考》转录。《杂记》乙集卷十三《祖宗时台谏不兼经筵》条云：

祖宗时，台谏例不兼讲、读，盖以宰执间侍经席，避嫌也。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去学士职。中兴后，王尚书（宾）为御史中丞，建请复开经筵，遂命兼侍讲。自后十五年间，继之者为王唐公、徐师川二人，皆上意也。绍兴十二年春，万俟中丞（卨）、罗谏议（汝楫）并兼讲、读，盖秦楚材（梓）是时已兼说书，便于传导。自后伯阳继之，每除言路必兼经筵矣。

桧死，遂罢兼。（自二十五年十月至三十二年，台丞、谏长兼经筵者止三人。）庆元后，台丞、谏长洎副端、正言、司谏以上，无不预经筵者。未及兼者，唯张伯子、李景和二人云。

同书同卷《非台丞谏长而兼侍讲》条云：

绍兴二十五年春，董殿院（德元）、王正言（珉）并兼侍讲，非台丞谏长而以侍讲为称，又自此始。

《合璧事类》对此二段仅有删削，无所更改。《通考》亦一仍《合璧事类》之旧，并其所注出典而亦转载之，读者犹可据以覆核原书。《史志》削去出典，且多所改易，遂平添若干舛误：一、删去《杂记》中“宰执间侍经筵，避嫌也”句，遂无以见台丞例不兼讲读之故。二、前于《台丞兼侍读》条谓“绍兴十二年春，万俟卨以中丞、罗汝楫以谏议始兼侍读”，此条又谓“绍兴十二年则万俟卨、罗汝楫……并兼侍讲”，前后相隔未及一叶，乃自相矛盾如此。三、改徐师川为徐俯，以就官史称名之通例，是已；然“正献”为吕公著之谥号，何以仍而未改？“唐公”为王绹之字，何以删去“公”字？查吕公著于神宗时凡三入经筵，《名臣碑传琬琰集·吕公著传》备载其事，其以御史中丞兼则当在熙宁二三年内。《宋史·吕公著传》虽不载其兼经筵事，然其于熙宁二年为中丞，卒后谥号曰正献，则均明载其事，《志》中乃不知检照改正，其殆误认神宗时另有一姓吕名正献之台谏官矣。复查《会要·翰林院侍读侍讲门》载：

绍兴元年二月十六日，诏刑部尚书胡直孺兼侍读，以中书门下省言“兼侍讲秦桧除参知政事，止有侍读王绹一员”故也。

四月九日，诏赐侍读王绹、胡直孺……御书杜诗扇面（《职官》六之五九）。

王绹字唐公，张守为撰墓铭，收入《毗陵集》中，所述王氏事历极详。外此更有孙觌《鸿庆集》卷三二《跋吕吉甫〈与外曾孙李嶠帖〉》云：

明受之乱，颐浩遂相。时余领户部，工部尚书王绹唐公诣府白事。……

宋凌万顷《玉峰志》卷之中《人物门》亦载：

王绹字唐公，秦正懿王审琦五世孙。建炎己酉为御史中丞，自建康扈从至镇江，……后绹拜参知政事，以和议不合求去。

《宋史》不立绹传，然《宰辅表》中则载其除罢参知政事诸节，王氏既曾参大政，有关其身世行实之史料亦尚不鲜，乃既已疑及唐公或为封赠之名号，复不稍加考稽以求其本名，即无端删去“公”字以弥缝了事，使《朝野杂记》不幸而早经亡佚，不又将使人误信果有王唐其人耶？又“见请”当从《杂记》作“建请”。

谏官自詹元宗，乾道九年十二月。

案：此亦出《朝野杂记·非台丞谏长而兼侍讲》条。今本《杂记》、《合璧事类》及《通考》亦俱作“詹元宗”，独《会要》作“詹亢宗”（《职官》六之六二）。查《南宋馆阁录》（七）所载乾道之著作佐郎内有詹亢宗，字道子，会稽人，乾道九年之任侍讲者必即此人，则以从《会要》作“亢”为是。

宫观兼侍讲：国初自元丰以来，多以宫观兼侍读。乾道七年，宝文阁待制胡铨除提举祐神观兼侍讲。

案：此条与《通考》全同。查《合璧事类·侍讲》条“宫观兼充源流”事目下引《中兴会要》之文与《通考》所载全同，知《通考》即出于此。然《中兴会要》原作“国朝自元丰以来”，《通考》以传写之故而误“朝”为“初”，《史志》遂亦蹈袭其误而致不词，当改正。又“祐神观”当从《会要》及《通考》作“佑神观”。

五、崇政殿说书

崇政殿说书：掌进读书史，讲释经义，备顾问应对。学士侍从有学术者为侍讲、侍读，其秩卑资浅而可备讲说者则为说书。

案：《会要》、《合璧事类》、《通考》俱不载此段，未知《史志》采自何书。然所谓“进读书史，讲释经义，备顾问应对”者，实为侍读、侍讲及说书之共同职责，非仅说书之职掌也。应叙入《侍读学士》条内。其“学士侍从”以下云云，则与《侍读》条重，当删。

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贾昌朝、赵希言、王宗道、杨安国并为崇政殿说书，日轮二员祗候。初，侍讲学士孙奭年老乞外，因荐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职以命之。庆历二年，以赵师民预讲官，复为崇政殿说书，不兼侍讲。元祐间，程颐以布衣为之。然范祖禹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讲，司马康又尝以著作佐郎兼侍讲，前此未有也。

案：此段与《通考》全同。《通考》为录用《合璧事类》之文而稍有改易者。《合璧事类》述崇政殿说书之沿革一段云：

仁宗景祐元年正月，命贾昌朝、赵希言为崇政殿说书。初，侍讲学士孙奭年老乞外，因荐昌朝等，至是特置此职以命之（《续会要》）。庆历二年，以赵师民预讲官，复为崇政殿说书（《职官分纪》）。盖秩卑资浅则为说书，不兼侍讲。元祐间，程正叔以布衣为之，然范淳夫乃以著作佐郎兼侍讲，司马公休又尝以著作佐郎兼侍讲，前此未有也。（吕原明《家塾广记》）

又于“轮员祗候”事目下别载《日历》之文云：

景祐元年，命贾昌朝、赵希言、王宗道、杨安国并为崇政殿说书，日轮二员祗候。（《日历》）

《通考》删并此二段为一，其层次则与《合璧事类》仍同。《史志》除删去“盖秩卑资浅则为说书”一句外，又与《通考》不稍异，则其为剿袭《通考》绝无可疑。然司马康事与侍讲学士条实嫌重复，当删去。

蔡宠、吕瓘仍遂其性，诏以仕服随班朝谒入侍。

案：自《杂记》至《通考》“仕服”俱作“士服”，当据改。

近事，侍从以上兼经筵则曰侍讲，庶官则曰崇政殿说书，故左史兼亦曰侍讲。

案：《合璧事类》有此段，不载于《崇政殿说书沿革》文内，而别载之于“庶官曰说书”事目之下，原文作：

近事，侍从以上兼经筵则曰侍讲，庶官则曰崇政殿说书。故左史兼亦曰侍讲。如程敦厚、赵卫是也（《周益公集》）。

《通考》仅移此段入于述沿革之正文内，未改易一字。检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二《侍讲说书》条，原文亦与此不异，唯“左史兼”作“左右史兼”。左史者起居郎，右史者起居舍人也。查《系年要录》卷一四七绍兴十二年十月辛巳载“起居舍人程敦厚兼侍讲”事，同书卷一五四绍兴十五年九月辛酉载“起居郎赵卫兼侍讲”事，是则《合璧事类》及《通考》盖误脱一“右”字也。《通考》此段下亦明著其出处，而修《史志》者乃不知检照补入。然此犹可说也。至周必大之所谓“近事”者，实即指高宗绍兴以来而言，谢维新、马端临亦皆南宋末人，故不妨承而用之。元人修《宋史》而亦沿之，则“近事”者果指何时言哉？须改作“南渡后”方可。又《史志》删去程敦厚、赵卫之名，亦极无当。（疑此必由于不敢确断《通考》所载究为二人本名抑或字号之故。程敦厚字子山，赵卫字干臣，见《南宋馆阁录》七、八两卷）

绍兴十二年，万俟卨、罗汝楫并兼讲读。盖秦梓时已兼说书，便于传道。秦熺复继之，每除言路必预经筵。桧死始罢。

案：万俟卨、罗汝楫事至此已三见矣。然唯此处作“并兼讲读”为不误。“每除言路必预经筵”，亦已两见。

正言兼说书自端明巫伋始，副端兼说书自端明余尧弼始，察官兼说书自少卿陈夔始。

案：此亦《杂记·非台丞谏长而兼侍讲条》之文。《史志》亦自《通考》转抄来者。查《系年要录》卷一五六绍兴十七年

四月辛丑载“右正言巫伋兼崇政殿说书”，九月甲申载“殿中侍御史余尧弼兼崇政殿说书”，卷一五八绍兴十八年十月戊午载“监察御史陈夔兼崇政殿说书”。与《杂记》所载均合，而无“端明”、“少卿”等称谓，盖“端明”、“少卿”乃巫伋、余尧弼、陈夔所终之官，《杂记》如此称之自可。《史志》则合删去。

修注兼说书自朱震始。修注官多得兼侍讲。

案：此二句极不成文理。盖《杂记》“修注官以史院易经筵非故典”条劈头即为“自朱子发后修注官多得兼侍讲”二句，此乃因其于“庶官兼侍讲”条内已有“绍兴五年闰二月，范元长以宗卿、朱子发以秘少并兼之，盖殊命也”等语，故即以此遥承之，语意本极明白，谓自朱氏以秘少得兼侍讲之后，开秘少兼侍讲之端，故以后之修注官遂亦多得兼之，绝非谓朱氏始以修注官而兼崇政殿说书也。《通考》既已将《杂记·庶官兼侍讲》之文载入《翰林侍讲学士》条内，于此乃复漫不加察，妄改“自朱子发后”句为“修注兼说书自朱子发始”（《合璧事类》无此句），与下句文义既格不相通，与事实更复大背。《史志》除改用朱氏本名外，余均照抄《通考》妄改之文。

开禧三年十一月，王简卿知谏院为左史，仍兼崇政殿说书，言者以为不可，罢之。

案：此亦转抄《通考》所录《杂记》之文。查《宋史》卷四〇五《王居安传》云：

> 王居安字资道，黄岩人。始名居敬，字简卿，避祧庙嫌，易之。……诛韩侂胄，居安实赞其决。翼日，擢右司谏。……迁起居郎，兼崇政殿说书，于是为谏官才十有八日。

《会要·翰林侍读侍讲门》亦载：

> 〔开禧三年〕十一月，左司谏王居安兼侍讲。（《职官》六之七二）

《史志》此条合改用王氏本名。

六、诸殿学士

观文殿大学士：学士之职，资望极峻，无吏守，无职掌，惟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

案：此段全自《通考》抄来。查《通考·职官考》八于《观文殿大学士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学士》、《端明殿学士》诸条之前，冠以《总叙》一段，题曰《总学士》。于《龙图阁学士直学士待制》、《天章阁学士直学士待制》、《宝文阁学士直学士待制》、《显谟阁学士直学士待制》……等条之前，冠以《总叙》二段，其一题曰《总阁学士直学士》，其二题曰《总待制》。于《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阁修撰》……等条之前，冠以《总叙》一段，题曰《总阁职》。此本全自《合璧事类》之殿学门抄来。而《合璧事类》第一段之题名原为《总殿学士》，《通考》中之"殿"字盖以传写而脱，其该段《总叙》全文云：

> 宋朝殿学士有观文殿大学士、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学士，端明殿学士。殿学士资望极峻，无吏守，无典掌，惟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观文殿大学士非曾为宰执不除。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及学士并以宠辅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学士惟学士久次者始除，近岁以待签枢云。

其中既处处以"殿学士"为言，知其题目中亦断不得缺一"殿"字。又查《会要·学士门》引《两朝国史志》云：

> 殿学士：观文殿大学士、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学士，端明殿学士，资望极峻，无吏守，无典掌，惟出入侍从备顾问而已。观文殿大学士非曾为宰相不除。观文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及学士并以宠辅臣之去位者。端明殿学士惟学士久次者始除。（《职官》七之一）

《合璧事类》实全录此文，则《通考》题中为误脱"殿"字更可证明。《史志》见《通考》题中既无"殿"字，遂并其"殿学士资望极峻"句中之"殿"字亦为删去，而作"学士之职"云云，

是则翰林学士及诸阁学士似莫不包括在内矣，殊为未合。

又案：《史志》于《通考》之《总阁学士直学士》条则照录而冠于诸阁学士之前，于《总待制》、《总阁职》二条则概弃不录，于《总殿学士》条则又仅取上录诸语，是于《通考》体例似亦未甚明悉也。

熙宁中，韩绛宣抚陕西、河东，得罪罢守本官。四年，用明堂赦授观文殿学士，宰相不为大学士自绛始。中兴后，非宰相而除者，自绍兴二十年蔡熺始。熺知枢密院、郊祀大礼使，礼成，以学士迁，且视仪揆路，非典故也。……曾为宰相而不为大学士者，自绍兴元年范宗尹始。

案：此段全出《通考》，《通考》则抄袭《合璧事类》而又有所增益者。然既云宰相不为观文殿大学士自熙宁中之韩绛始，复云自绍兴元年之范宗尹始，二者实相牴牾。盖《合璧事类》所载即至"宰相不为大学士自绛始"而止，《通考》增中兴后一段，乃又忽略上文所载韩绛之事，遂成复重。《史志》竟亦照抄而未加审正。范事当删去或改正。又"蔡熺"当从诸书作"秦熺"。

熙宁中王韶以熙河功，元丰中王陶以官僚，虽未历二府亦除是职，盖异恩也。然韶犹兼端明殿、龙图学士云。

案："官僚"当从《通考》作"宫僚"。"龙图"下沿《通考》脱"阁"字，当依《会要》（《职官》七之一七熙宁七年五月三日记事）补入。

资政殿大学士：资政殿在龙图阁之东序。景德二年，王钦若罢参政，真宗特置资政殿学士以宠之……。十二月，复以钦若为资政殿大学士。……景祐四年，王曾罢相，复除。二十年间除三人，皆前宰相也。

案：《通考》于"资政殿大学士"下另叠"学士"二字，盖此段乃兼叙大学士与学士二者，非专载大学士也。《史志》于

《通考》文字既无所增删，自亦不合削去其“学士”二字。又查自真宗景德二年至仁宗景祐四年，为时逾三十年，“二十年间”当从《通考》作“三十年间”。

康定二年。

案：康定二年十一月丙寅，改元庆历，《宋史》纪年通例均从后来所定，当改作“庆历元年”。

十六年，秦桧弟梓以端明卒于湖州，进大资致仕。

案：《系年要录》卷一四六载：

〔绍兴十二年冬十月〕戊申，敷文阁待制、提举万寿观兼侍讲、资善堂翊善秦梓升敷文阁直学士、权直学士院。桧言：“臣兄老于翰墨，自圣明所知。今兹除授，非臣敢预。”

是则梓为桧兄，《史志》作桧弟，误也。同书卷一五五又载：

〔绍兴十六年二月〕癸丑，端明殿学士、知宣州秦梓移知湖州，未上，卒于建康。辛酉，除资政殿大学士，致仕。

是则梓乃卒于建康，谓为湖州亦误也。

端明殿学士：端明殿即西京正衙殿也。后唐天成元年，明宗即位之初，四方书奏命枢密使安重诲进读，懵于文义。孔循献议，始置端明殿学士，命冯道、赵凤俱以翰林学士充，班在翰林学士上，后有转改，止于翰林学士内选任。初如三馆例，职在官下，赵凤转侍郎，讽任圜特移职在官上，后遂为故事。

案：此条亦全抄《通考》成文。其本原则出于薛居正《旧五代史·职官志·内职门》。《合璧事类》及《通考》皆通各代而为考，故于端明殿学士之建置摘录《五代史志》之文而著其所始，然此何与于宋代职官之事，而《宋史》乃亦袭用之哉？上一大段当一概删削。

自明道讫元丰，无前执政为之者，仅以侍学士之久次者。

案：“侍”当作“待”。

七、诸阁学士

总阁学士、直学士：……直龙图阁，省、寺监掌贰补外，或领监司、帅臣则除之。

案：“省、寺监掌贰”当从《通考》作“省郎、寺监长贰”。

尚待二年加直学士。

案：“尚待”当从《通考》作“尚书”。

又案：《通考》于总阁学士《直学士》条下另有《总待制》一条，其文曰：

宋朝景德元年，置龙图阁待制，以杜镐、戚纶充，并依旧充职；祥符二年，诏班视知制诰，列其下。元祐令，从四品。掌侍从，备顾问，有所献纳则请对或奏对（案“对”当作“封”）。刘挚言：待制、学士之选太滥。（见《学士门》）王岩叟亦言：“待制祖宗之时其选最精，出入朝廷才一二人，今立法无定员，将一年待制满朝，必有车载斗量之谣。”

《史志》记诸阁学士及待制之文字及次第，既一依《通考》，则此条亦当补入。

待制，景德元年置，以杜镐、戚绘为之。

案：“戚绘”当从《通考》作“戚纶”。

集英殿修撰：国初，有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直秘阁三等。

案：上诸语本载在《通考·总阁职》条内，其全文云：

宋朝祖宗以来重之。有集贤殿修撰（后改右文殿）、直龙图阁、直秘阁三等。政和四年，二浙、福建诸路监司郡守往往交通内官，多以应奉有劳迁职，遂有未尝朝觐天子而忽为待制班从官者，蔡京不乐。六年，因增其目，置修撰，与旧为三等：曰

集英殿修撰、右文殿修撰、秘阁修撰。直阁与旧为六等：曰直龙图阁、天章、宝文、显谟、徽猷、秘阁。朝廷除授自此密矣。旧贴职无杂压，至是因增置乃定为杂压（蔡攸《国史外补》）。

绍兴十年，置直敷文阁。淳熙十五年，置直焕章阁。淳熙令自集撰至直秘阁为贴职。中兴后，直阁为庶官仕藩阃监司者贴职，各随高下而等差之。

《史志》当全段补入，别作一条，置《集英殿修撰》条前。

右文殿修撰：元祐元年，许内外官带贴职。绍圣二年，诏职事官罢带职，易集贤殿学士为修撰。政和六年，以集贤院无此名，其见任集贤院修撰并改为右文殿修撰，次于集英殿修撰，为贴职之高等。

案：此段亦全出《通考》，唯"易集贤殿学士"句《通考》"殿"原作"院"。查汪应辰《〈石林燕语〉辨》卷五《辨集贤端明二学士衔》条云：

唐弘文馆集贤殿学士，有非宰相而为之者。…明皇以集仙殿为集贤殿，丽正书院为集贤院，殿与院不同，此云集贤院，非也。

此说甚是。《宋史·宰辅表》中所载各宰臣兼领之职亦俱作"集贤殿大学士"，不作集贤院。然所不可解者，凡以学士称者，则例作集贤院学士，不作集贤殿，如《〈石林燕语〉辨》卷二《辨集贤院学士与除待制沿革》条云：

集贤院学士钱若水、陈恕、郭贽皆自前执政除，非独吴正肃也。吕祐之、吕文仲、李维、盛度皆自翰林学士，晁迥自翰林学士承旨除，非独刘原甫也。李行简自龙图阁待制除，非独元厚之也。又有自集贤殿学士除待制者：陈升之、李大临、陈绎、曾布、邓绾、沈括、丰稷皆是。……

《宋史》以上诸人传亦俱作集贤院而无一作集贤殿者。宋代以集贤院与昭文馆、史馆并称三馆，禁内实无以集贤为名之殿，而此段所载政和六年诏旨反谓"集贤院无此名"，参差错出，未知果以何者为正也。

直龙图阁：……凡馆阁之久次者，必选直龙图阁。

案："凡"字下当从《通考》补"除"字。

故事，外官除馆职，如秘阁校理、直秘阁者，必先移书在省执事，叙同僚之好，乃即馆设盛会宴之。自崇宁以来，外官除馆职既多，此礼浸废。

案：《宋史·直秘阁》条全文，起"国初以史馆"云云，迄上段末"此礼浸废"句，均自《通考》剿袭来者。《通考》本之《合璧事类》，《合璧事类》则删并《石林燕语》中涉及秘阁之诸条而成。然亦均列作附注，不入正文，以其与秘阁馆职之建置沿革等俱不相干也。《史志》列作正文，极无当。

八、东宫官

参政李昉兼掌宾客，及升首相，遂进少傅。

案：《史志·东宫官》条除增入度宗时数事外，余与《通考·职官考》十四《东宫官条》全同，"遂进"下当依《通考》补"兼"字。

惟少师非经顾命不除。若因迁转，则递进一官。

案："若因迁转"句上，《通考》有"若本官至尚书即除少傅，丞郎给谏只除少保"等语，《史志》盖因上下两"若"字而致脱去此十八字，当补入。

开禧三年，史弥远自詹事入枢府，乃进兼宾客。已而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钱象祖兼太子少傅。明年，景宪太子立，象祖兼少师，弥远以右相兼少傅。未几，弥远丁内艰，象祖亦去位。

案：此段与《通考》同。然所叙各事前后节次殊凌乱。据《宋史·宁宗纪》、《宰辅表》及《宋宰辅编年录》，开禧三年十

一月丁亥，诏立皇子荣王俨为皇太子，更名帱，是即景献太子也。同年十二月乙丑，以礼部尚书史弥远同知枢密院事兼太子宾客。嘉定元年闰四月甲申，诏自今视事令皇太子侍立。乙酉，以钱象祖兼太子太傅。同年冬十月丙子，以钱象祖为左丞相兼太子少师，史弥远为右丞相兼太子少傅。同年十一月戊午，弥远丁母忧。十二月戊辰，钱象祖罢相。是则起于太子之侍立，迄于钱象祖罢相，无一事不在嘉定元年，其间并无更易太子之事，何得于太子侍立，钱象祖兼少傅之下突出"明年景宪太子立"云云哉。又查太子帱后更名询，嘉定十三年薨，谥"景献"，作"景宪"亦非。兹改正其全文如下：

开禧三年，景献太子立，史弥远自詹事入枢府，乃进兼宾客。明年，太子侍立，遂以丞相钱象祖兼太子少傅。已而，象祖兼少师，弥远以右相兼少傅。未几，弥远丁内艰，象祖亦去位。

又明年，弥远起复，遂兼进少师。

案：此所谓"又明年"者，仍承上文之开禧三年而言，即指嘉定二年也。弥远以是年五月丙申起复，拜右丞相兼枢密使兼太子少师。前段须如上所改定，此处所举年限方合。又"兼进"当从《通考》作"进兼"。

太子宾客：……开禧三年，景宪太子立。

案："景宪"当作"景献"。

太子詹事：……诏太子詹事过东宫讲读日，并往陪侍。

案："过"当从《通考》及《会要》（《职官》七之二六）作"遇"。

太子左庶子：……储闱之建，随宜制官，以备僚寀，多以他官兼领。

案：此与《通考》全同。“制官”当从《会要》所引《两朝史志》作“置官”。

太子侍读、侍讲：……乾道七年，礼部太常寺言：“讨论东宫开讲并节朔贺庆、辞谢礼仪……”

案：“乾道七年”以下一大段，俱非专限于太子侍读侍讲者，当摘出另作“东宫讲读及节朔贺庆辞谢礼仪”专条。《通考》亦附载于东宫各官员职事之后，不列入《太子侍读侍讲》条内。

谢辞初如常见之礼，后离位致词，复位就坐，茶汤罢。

案：此与《通考》同。“罢”字下当从《会要》增“退”字（《职官》七之二八）。

詹事初上参见皇太子，拜，皇太子答拜；庶子等初上参见，皇太子受拜。

案：“庶子”句当从《通考》作“庶子等初上参见皇太子，拜，皇太子受拜”。

兼逐日致拜之礼，近例皆已不行。

案：“逐日”当从《会要》及《通考》作“日逐”。

张士逊等言：“臣等日诣资善堂参见皇太子，得令升阶列拜，然后跪受，望令皇太子坐受参见。”诏不许。

案：“得令”《通考》作“虽令”，《会要》作“犹令”，疑以《会要》为是。

太子中舍人、舍人：至道、天禧各置一人。

案：“天禧”下当从《通考》补“建储”二字。

亲王府：……又，皇侄、皇孙侍教，南北伴读，无定数。（……

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自是南北院或有伴读。）

案：《长编》卷四九载：

〔咸平四年九月乙亥〕，以国子监校勘官前知永年县刘士玄为大理寺丞、南宫侍教。南宫、北宅有侍教自此始。（本志云“大中祥符二年又有侍教之名”。按刘士玄已见于咸平四年九月矣，本志或误也。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又命李颂、时大雅为南北宅侍教，非事始矣。）

李氏之所谓“本志”，当指《三朝国史》之《职官志》言，《史志》夹注中云云，当即间接本于该志旧文，于李氏所考论之点则未加参照，故仍沿旧志之失也。

卷　三

一、吏部

凡文阶官之等三十，武选官之等五十有六。

案：《会要·吏部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作“文阶官之等二十有五”。

其属有曰司封，曰司勋，曰考功。

案：“有”字下当脱“三”字。

元丰官制行，六曹尚书、侍郎为长贰，郎官理郡守以上资任者为郎中，通判以下资序者为员外郎。除授皆视寄禄官：高一品以上者为行，下一品者为守，下二品以下者为试；品同者不用行、守、试。余职准此。元祐初，置权尚书，奉赐依守侍郎，班序在试尚书之下，杂压在左、右常侍之下。又置权侍郎，如未历给事中、中书舍人及待制以上者，并带“权”字，禄赐比谏议大夫。郎官虽理知州资序，未曾实历知州及监司、开封府推官者，止除员外郎。又诏职事官除去“行”字一等。

案：此乃总论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及员外郎者，不以吏部为限，则不当夹叙于《吏部》条内。查此段为《会要》、《通考》所不载，据《山堂考索》及《合璧事类》知其亦为《四朝

国史志》之文，然两书均于六部之前有总叙六部尚书、侍郎、郎中及员外郎之文，此段即散见于各条之内。必如是其层次方觉清晰。《史志》亦当移冠六部之前使为独立之一条。又“未曾历知州及监司开封府推官”句，“推”下当从《山堂考索》及《合璧事类》增“判”字。

尚书掌文武二选之法，而奉行其制命。凡序位有品，寓禄有阶，列爵有等，赐勋有给，分任有职，选官有格。考其功过，计其岁月，辨其位秩而以序进之。

案：“赐勋有给”、“辨其位秩”当从《合璧事类》后集二七《吏部门》所引《四朝国史志》作“赐勋有级”、“辨其位次”。

右选分案六，置吏十有六：曰主事、令史。

案：“令史”上当脱“曰”字。

绍兴三年，谢深甫、张叔椿兼摄，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称。

案：谢深甫于宁宗庆元中曾任右相数年。“绍兴”当为“绍熙”之误。

绍兴三十一年，李端明正除尚右郎官。

案：“李端明”当从《通考·吏部郎条》作“李端民”。

自是馆学、寺监臣拘碍资格，迁除不行。

案：“臣”当从《通考》作“丞”。

司封郎中、员外郎：……内命妇之品五：曰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曰大仪、贵仪、淑仪、淑容、顺仪、顺容、婉仪、婉容、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曰婕妤。曰美人。曰才人、贵人。外内命妇之号十有四：曰大长公主。曰长

公主。曰公主。曰郡主。曰县主。曰国夫人。曰郡夫人。曰淑人。曰硕人。曰令人。曰恭人。曰宜人。曰安人。曰孺人。

案：“外内命妇”句，“内”字盖涉上文而衍。又检《会要·司封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所载内命妇之品五，与此全同，外命妇之号则作九，自“郡夫人”而下，为“郡君”、“县君”二者，无复“淑人”至“孺人”七种称号。《山堂考索》及《合璧事类》之《司封郎中》条亦俱作“外命妇之号九：自大长公主至县君”。与此并异。查《会要》又云：

政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御笔：“古者妻随其夫之爵服。国家乘袭五代，事不师古，因陋循旧，或未有革。今命妇犹封县君、郡君，昔在元丰，改作未就。小君之称，虽见于古，而裂郡县以称君，盖非妇道。又等级既少，重轻不伦，全无差次，可依下项：通直郎以上初封孺人，朝奉郎以上封安人，朝奉大夫以上封宜人，中散大夫以上封恭人，太中大夫以上封令人，侍郎以上封硕人，尚书以上封淑人，执政官以上封夫人，并各随其夫之官称封之。武臣准此。……”（《职官》九之六至七）

是知《考索》等书所载，皆北宋开国迄于政和初年之制，而《史志》所载则政和改定之新制也。然于旧制全不载，亦非是。

叙赠之制：三公、宰臣、执政、节度使，三代。……

案：“叙赠”句当从《会要》所引《神宗史志》作“叙赠之制三”。

二年，诏父及嫡母存，不得请所生母封赠。所生母未封，亦不许先及其妻。

案：《会要·司封部》载此诏节文云：

二年九月十五日，诏：“诸父及嫡、继母在，不得封赠所生母，虽亡而未有官封者，不得独乞封赠所生母。若父及嫡、继母、所生母未有邑封者，不得独乞封赠妻。”从吏部请也。（《职官》九之四）

此较《史志》稍详。又《史志》"嫡"字下当增"继"字。

司勋郎中、员外郎：……淳熙元年，复以司农寺丞范仲芭兼司勋，未几改除，复省。

案："范仲芭"当作"范仲芑，"仲芑见何异《中兴百官题名·东宫官门》。

考功郎中、员外郎：掌文武官选叙、磨勘、资任、考课之政令。凡命官，随所隶迁。以其职事其法于历，给之于其属州若司，岁书其功过，应升迁授者，验历按法而叙进之，有负殿则正其罪罚。

案：此段原出《神宗正史·职官志》，《会要》、《山堂考索》、《合璧事类》、《通考》各书均引录之。然"选叙"作"迁叙"，"随所隶迁"作"随所隶选"，"其法于历"作"具注于历"，"应升迁授者"作"应升迁选授者"，各书皆同。《史志》多所讹脱，当据以补正。

通善最分三等：五事为上，二事为中，余为下。

案：《会要·考功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通善最分定三等：五事为上，三事为中，余为下。"（《职官》一〇之二一）《史志》"二"当作"三"。

凡改服色者以劳年计之。

案："劳年"当从《合璧事类》作"年劳"。

旧制考课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辞。元丰官制行，悉罢。

案："旧制"当从《会要》及《合璧事类》所引《神宗史志》作"旧置"。

凡特恩赐谥，命词给告，除给敕。

案："除"当作"余"。

官告院：……元丰五年，官制所重定《制受敕授奏授告身式》。从之。

案：《会要·官告院门》载此事云：

元丰五年六月十三日，详定官制所言：定到《制授敕授奏授告身式》。从之。（《职官》一一之六七）

《史志》“重定”下当补“到”字，“制受”当作“制授”。

绍兴二年，诏四品以下官及职事官监察御史以上官告并用锦标外，其余官并封赠权用缬罗代充。

案：依《会要》“四品以下”当作“四品以上”，“锦标”当作“锦褾”。（《职官》一一之六九）

二、户部

以受天下上贡，元会陈于庭。

案：“上贡”当从《山堂考索》后集八《户部门》作“土贡”。

以税赋持军国之岁计。

案：《会要·户部门》阙。《合璧事类》后集二八《户部尚书门》引《神宗史志》，“持”作“待”。

增置干当公事二员。绍圣元年，罢户部干当公事，置提举管干官。……建中靖国元年，复干当公事官二员。

案：“干当公事”当作“勾当公事”，“管干官”当作“管勾官”。

尚书：……大飨祀荐馔，则尚书奉俎。

案：“祀”上当有“祭”字。

金部郎中、员外郎：参掌天下给纳之泉币。

案："天下给纳"当从《山堂考索》及《合璧事类》作"给纳天下"。

仓部郎中、员外郎：……分案六：曰会场。

案："会场"当从《合璧事类》作"仓场"。

三、礼部

册宝及封册命礼亦如之。

案："命礼"《会要·礼部门》及《合璧事类》后集二九《礼部尚书门》引《神宗史志》俱作"礼命"。

掌后妃、亲王以下推恩，公主以下嫁。

案：《会要》及《合璧事类》引《神宗史志》"公主"下无"以"字，《史志》盖涉上文而衍。

掌科举，补奏太庙郊社斋郎、室掌、长坐，都省集议。

案：《会要·礼部门》作"但掌制科举人，补奏太庙郊社斋郎、室长、掌坐，都省集议百官"。(《职官》一三之一)《山堂考索》、《合璧事类》引《续会要》同，唯"掌坐"作"掌座"。《史志》掌、长二字误倒。(参本书卷八第四条有关各节。)

元祐六年七月，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国进奉人陈乞转授官职者取裁。即旧应除转官者，报所属看详。旧来无例，创有陈乞。曹部职掌未一，久远互失参验。自今不以曾未贡及例有无，应缘进奉人陈乞授官加恩，令主客关报兵部。"从之。

案：此为《主客郎中员外郎》条下所附注文。其中删削过

当，致语意不明。《长编》卷四六一，元祐六年七月己巳日载此事云：

兵部言："《兵部格》：掌蕃夷官授官。《主客令》：蕃国进奉人陈乞转授官职者取裁。即旧应除转官者报所属看详。主客止合掌行蕃国进奉陈乞事体。其应缘进奉人陈乞授官，尽合归兵部。若旧来无例，创有陈乞，皆令主客取裁，诚恐化外进奉陈乞授官事体，曹部职掌未一，久远互失参照，欲乞今后不以曾与未曾入贡，旧来有例无例，其应缘进奉人陈乞授官加恩，并令主客关报兵部。"从之。

四、兵部

先联其什伍而教之以战为民兵，材不中禁卫而足以执役为厢军，就其乡井募以御盗为土军，以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为剩员。

案：《会要·兵部门》引《神宗史志》云：

凡联其什伍而教之战为民兵，材不中禁卫而力足以充役为厢军，就其乡井募以御盗为土军，厢、禁、土军因老疾而裁其功力之半为剩员。（《职官》一四之二）

《史志》"足以"上脱"力"字。"剩员"句上当增"厢、禁、土军"四字。

旧判部事一人，以两制充。掌三驾仪仗、卤簿图、春秋释奠武成王庙及武举。岁终以义军、弓箭手户数上于朝。

案：《会要·兵部门》引《两朝国史志》云：

兵部，判部事一人，以两制充。……但掌车驾仪仗、卤簿字图、春秋释奠昭烈武成王庙及武人科举之事。岁终以义勇、弓箭手、寨户之数上于朝。（《职官》一四之一）

《史志》"卤簿"下当补"字"字，"弓箭手"下当补"寨"字。

绍兴改元，诏职方、库部互置郎官一员兼。

案："绍兴"当作"隆兴"，孝宗隆兴元年从右谏议大夫王大宝等之请，曾大量并省官吏员额也。

侍郎：……绍兴常置一员。

案："绍兴"亦"隆兴"之误。《会要·兵部门》载：

〔隆兴元年〕七月二十六日，诏六部长贰除尚书不常置外，置兵部侍郎一员。（《职官》一四之八）

库部郎中、员外郎：……若御大庆、文德殿，应用卤簿名数，前期以戒有司。

案："若御"句疑当作"若遇大庆御文德殿"云云。

五、刑部

其一司、一路海行所不该者，折而为专法。

案："折"当作"析"。

若情可矜悯而法不中情者，谳之。

案：《合璧事类》后集卷三一《刑部门》引《神宗史志》"而"作"或"。

应诏狱及案劾命官，追命奸盗，以程督之。

案："追命"当作"追捕"。

淳化二年，增置审刑院。……凡狱具上，先经大理断谳，既定，报审刑，然后知院与详议官定成文草，奏记上中书，中书以奏，天子论决。

案：《会要·审刑院门》载：

先是，天下案牍先定于大理，覆之于刑部。太宗虑法吏舞文，因置审刑院于中书门之西。凡具狱案牍，先经大理断谳，既

定，关报审刑，知院与详议官定成文草，奏讫，下丞相府，丞相又以闻，始命论决。盖重慎之至也。（《职官》一五之二九）《史志》“奏记上中书”当改作“奏讫，下中书”。

大中祥符三年，置纠察刑狱司，纠察官二人，以两制以上充。凡在京刑禁，徒以上，即时以报。若理有未尽，或置淹恤，追覆其案，详正而驳奏之。

案：“三年”，《通考·职官考》六《刑部》条作“二年”。又检《会要·纠察在京刑狱门》载：

真宗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诏曰：“国家精求化源，明慎刑典，况辇毂之下，斯谓浩穰；狱讼之间，尤为繁剧。……宜差知制诰周起、侍御史赵湘纠察在京刑狱。其御史台、开封府应在京刑禁之处，并仰纠察。其逐处断遣徒已上罪人，旋具供报。内有未尽理及淹延者，并须追取元按看详，举驳申奏。……”（《职官》一五之四四）

是则《史志》作“三年”为误。又“或置”云云二句，亦当从《会要》作“或淹延者，须追覆其案”。

熙宁三年，诏详议、评断、详覆官，初入以三年为任，次以三十月为任，欲出者听前任满半年指阙注官。满三任者堂除。

案：《会要·刑部门》载此诏云：

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诏：“审刑院、大理、刑部详议、详断、详覆官，初入以三年为一任，再任以三十月为一任，仍逐任理本资序。欲出即与先任满半年指射差遣。第三任满出者仍与堂除。”（《职官》一五之七）

《史志》削润此段过简。又“评断”当改“详断”。

八年，罢详议、详断官亲书节案，止合节略付吏。

案：“止合”当从《会要》作“止令”。（《职官》一五之八）

元丰二年，知院安焘言："天下奏案益多于往时，自熙宁八年减议官、断官，力既不足，故事多疏谬。"增详议官一，刑部增详断官一。

案：《会要·刑部门》载此事云：

四月二十六日，知审刑院安焘言"天下奏案视十年前增倍已上，审刑院、刑部详议、详断官视旧员数颇减，乞复置详议官一员。……"诏增审刑院详议、详断官各一员，罢刑部检法官一员。余如焘请。（《职官》一五之九至一〇，《长编》卷二九七，四月甲子所载全同。）

《史志》"增详议官一"云云二句，当依《会要》及《长编》改正。

三年八月，诏省审刑院归刑部，……审刑议官为刑部详议官。

案："审刑议官"当依《会要》作"审刑详议官。"

五月，三省言："旧制纠察在京刑狱……"

案："旧制"当从《会要》作"旧置"。（《职官》一五之一三）

四年，并制勘、量为一案。

案：《会要·刑部门》作"制勘、体量案并为一案。"《史志》"量"字上当补"体"字。

侍郎：旧制，应定夺、审覆、除雪、叙复、移放，尚书专领之；若制勘、体量、奏谳、纠察、录问，长贰通治之。南渡，长贰互置。

案：此段与《通考》全同。然于"旧制"下即继以"南渡"云云，而不载元丰新制，似为疏失。

用侍郎吴博古之说也。

案："说"当作"请"。

都官郎中、员外郎：掌徒流、配隶。凡天下役人与在京百司吏职皆有籍，以考其役放及增损废置之数。

案："役放"疑当作"移放"，谓对罪人之流移编配等事也。（参《会要·职官》一五之一五，崇宁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条。）

司门郎中、员外郎：……应官吏、军民、辇道商贩，讥察其冒伪违纵者。

案："辇道"疑当作"辇运"。

六、工部

凡车辇、饬器、印记之造，则少府监、文思院隶焉。

案："饬器"疑当作"饰器"。

宰臣议："户部以给财为务，工部以办事为能，诚非一体。"欲令户、工部兼领其事，卒未能合。

案：此所谓宰臣乃秦桧也。然突如插叙此一事，亦嫌无端。查《系年要录》卷一五三，绍兴十五年正月辛未载：

是日，上因论和买、预买之弊，秦桧言："户部、工部不可不兼隶。在祖宗时皆隶三司。今户部以给财为务，工部以办事为功，诚非一体。"上甚以为然。

据知此议乃有为而发者，《史志》节去其事由不载，非是。

郎中、员外郎：旧制，凡制作、营缮、计置、采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则参掌之。

案：此段亦仅载"旧制"云云而不及"新制"，其失与刑部郎中、员外郎条同。

虞部郎中、员外郎：掌山泽、苑囿、场冶之事，辨其地产而为之厉禁。凡金、银、铜、铁、铅、锡、盐、矾，皆计其所入登耗以诏赏罚。

案：《会要·虞部门》引《神宗史志》云：

虞部员外郎，参掌山泽、苑囿、场冶之事而举行其禁令。若地产茶、盐、矾及金、银、铜、铁、铅、锡，则兴置收采，以其课入归于金部。猛兽、毒药能害人者，皆屏去之（《哲宗正史·职官志》同）。（《职官》一六之三）

《通考·职官考》六《工部门》亦载：

虞部掌凡山泽、苑囿畋猎、取伐木石、薪炭、药物之属。屏绝猛兽、毒药。及茶矾场、盐池井、金、银、铜、铁、铅、锡坑冶废置收采之事。

二者俱较《史志》所载为详，且俱有屏除猛兽、毒药一事，《史志》亦以参取补入为是。

七、六部架阁

主管架阁库：掌储藏帐籍文案以备用，择选人有时望者为之。旧有管干架阁库官，宣和罢之。

案："管干"当作"管勾"。又检《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三《六部架阁官》条有云：

六部架阁官者，崇宁间始置。迄宣和再置、再省。

《史志》当据此补入六部置架阁官之年份。

又案：《史志》以此段与上文《六部监门》条之"从吏部尚书沈与求之请"句相连为文，非是。当提行另为"六部架阁"条。

卷　四

一、御史台

御史台：掌纠察官邪、肃正纲纪。大事则廷辨，小事则奏弹。其属有三院：一曰台院，侍御史隶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隶焉。三曰察院，监察御史隶焉。凡祭祀、朝会，则率其属正百官之班序。咸平四年，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纠不如法者。文官右巡主之，武官左巡主之。分其职掌，纠其违失，常参班簿、禄料、假告皆主之。祭祀则兼监祭使，掌受誓戒、致斋、检视、纠劾。又有廊下使，专掌入阁监食。又有监香使，掌国忌行香。二使临时充。通称曰五使。元丰正官名，于是使名悉罢。

案：此段盖间接出于《三朝国史志》者，其时台谏尚不实任其职也。《史志》体例，新旧制度莫不兼载，或开端即云国初或旧制如何而其下继之以元丰官制；或开端先叙已经厘定之新制，而于下文追述旧制。而此条则唯载旧章，于元丰改制后御史台之职掌则未具一字（御史大夫、中丞、侍御史各子目下亦均未载），此与自身之体例极为不合。检《会要·御史台门》引《神宗史志》云：

御史台：大夫从二品，中丞从三品，侍御史从六品，各一人。大夫掌肃正朝廷纲纪，及以仪法纠治百官之罪失，而中丞、侍御史为之贰。凡其属有四：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

事，分纠大朝会及朔望六参官班序。监察御史六人，从七品，掌以吏、户、礼、兵、刑、工之事，分京百司而察其谬误，及监祠祭，定谥。检法官掌检详法律，主簿掌钩考簿书，各一人，从八品。岁遣御史诣三省、枢密院检察付受稽失，其应弹治事听长贰或言事官论奏，非吏察官司亦如之。应状牒并参议连书，惟弹章则否，无所关白。凡察事，小事则举正，大事则纠劾，各籍记其多寡当否，岁终条具殿最以诏黜陟。大礼仪仗则中丞为使，中都推鞫命官或重系，旬以囚由报台。有诏狱则言察官轮治。文武官卿监、防御使以下到阙、授任、之官，应参谢辞者，引见。御史体验老疾则试以拜起、书札。凡事经州县、监司、寺监、省曹不能直者，受其讼焉。……分案十有一，设吏四十有四。（《职官》一七之三）

元丰正名举职之实，言事官与察事官之分限，均非此莫由详悉。且御史一职，历代均号风霜之任，纠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莫与为比，若但如《史志》所载，则亦莫得而知其所由然也。

御史大夫：宋初不除正员，止为加官。

案：此段与《通考·御史台》条所载同。“加官”当从《通考》作“兼官”。

止以绾为龙图阁待制，权御史中丞，不迁谏议大夫自绾始。

案：此段与《通考·中丞》条之附注文字全同。唯“权御史中丞”下当从《通考》叠“中丞”二字。

台谏例不兼讲读。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中兴兼者三人，万俟卨、罗汝楫皆以秦桧意。

案：此仍是《朝野杂记·祖宗时台谏不兼经筵》条之文，而亦仍是自《通考》稗贩而来者。《通考》本置之于《中丞》条“由是言路始兼经筵”句下为夹注，其全文为：

祖宗时，台谏例不兼讲、读，盖以宰执间侍经筵，避嫌也。神宗命吕正献，亦止命时赴讲筵。中兴后兼者三人，皆出上意。绍兴时，万俟卨、罗汝楫以中丞谏议兼，盖以秦桧之弟若孙相继为说书，便于传导。桧死，遂罢兼。

《通考》因于《职官考》八《翰林侍讲学士》条内详载此事，故于此条仅列作附注。《史志》于《翰林侍讲学士》条及本条俱入正文，则前后重复。此其一。台丞之入经筵，以仁宗时贾昌朝为始，《史志·侍讲学士》条内已备载其事，《通考》因另详别条，故于此段注文中有所省减，《史志》既列作正文而亦首自吕公著（正献）事说起，则前后不合，此其二。《通考》谓中兴后兼者三人，皆出上意，而不云三人者皆为何人，此亦因将于别条备载之，故注中不妨从简也。修《史志》者忘记前卷中已将《通考·侍讲学士》全条剿用，且复忘记前此卤莽改窜王宾、王唐公、徐师川三人姓名之事，乃复删节《通考》注文，以万俟卨、罗汝楫直承"中兴兼者三人"句，是则以为万俟等二人即包括于三人之内者，大失《杂记》及《通考》文意。此其三。实则此段无须重载，当概从删除。

殿中侍御史：二人，掌以仪法纠百官之失。凡大朝会及朔望、六参，则东西对立，弹其失仪者。

案：此所载之职掌亦仍是神宗厘正官制以前者。《会要·御史台门》载：

〔元丰七年〕二月十七日，诏御史台以侍御史知杂事为侍御史，不带知杂事。以言事官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为监察御史。（《职官》一七之一三至一四）

《通考》载：

宋制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元丰八年，诏殿中侍御史兼察事，监察御史兼言事。

是在改官制后殿中侍御史最首要之职责为言事，《史志》不载，非是。

凡事经郡县、监司、省曹不能直者。

案：据《会要》所引《神宗史志》“监司”下当补“寺监”二字。

官卑而入殿中监察御史者，谓之里行。治平四年，中丞王陶言：“奉诏举台官，而才行可举者多以资浅不应格。”乃诏举三丞以上知县为里行。

案：《会要·御史台门》载：

官卑而入殿中侍御史、监察御史者，谓之里行。景祐元年置，以三丞以上尝历知县人充。庆历三年以两人为额。（《职官》一七之一）

是则以三丞以上知县充御史里行不始于治平之末。王陶之奏请及所奉诏旨，特遵行故事而已。《史志》即以此为事始，非是。

孙觉荐秀州军事推官李定，对称旨，为太子中允监察御史里行。

案：“对”字上当脱“召”字。

元丰八年，裁减察官两员，余许尽兼言事。

案：此上并未载明言事为何等御史之职责，于此乃忽云许察官兼言事，不免突兀。又检《长编》卷三百一，元丰二年十二月载：

丙午，御史舒亶言：“今法度之在天下，其官吏之贤否犹有监司案视焉，至于京师之官府，乃漫不省治，而御史或莫得行其职也。诚使应在京官局，御史得以检察按治，一切若监司之于郡县，其庶几人知畏向而法度有维持，是亦《周官》之遗意。诏取编敕所海行在京官司见行条贯并一时指挥并录送御史台。如官司有奉行违慢，即具弹奏。除中书、枢密外，仍许暂索文字看详。后御史中丞李定言：“乞依故事复置吏、兵、户、刑、礼、工六案，点检在京官司文字，每案置吏二人，罢推直官二

员。”从之。仍增置台官一员。(《职官志》以舒亶言系之熙宁九年，误也，仍增置台官一员，当考。三年五月二日，增主簿一员。《旧纪》书：“御史台随尚书六曹置六察，纠在京官司。”《新纪》但书“置御史六察”。)

《会要·御史台门》亦载此事，正文无一字异，唯其下夹注则作：

《职官志》：中丞李定言：“故事，台案有内外弹杂事，四推五使六察，[今六察]独废。[乞]复置吏、兵、户、刑、礼、工六案，分行检察。”(《职官》一七之九)

《史志》于建置六案之起因及时间均未载及，非是。

元祐元年，诏台谏官许二人同上殿。

案：此与本志卷一《左散骑常侍左正言》条所载“元祐元年二月，诏谏官虽不同省许二人同上殿”为一事，但此处则更为简略。详卷一《左散骑常侍》条校语。

〔政和〕七年，中丞王安石奏，以本台觉察弹奏事刊为一书，殿中侍御史以上录本给付。从之。

案：《合璧事类》及《通考》俱不载此事。《会要·御史台门》亦无之。查《宋史》卷三五二《王安中传》云：

王安中字履道。……政和间，天下争言瑞应，廷臣辄笺表贺，徽宗观所作，称为奇才。他日特出制诏三题使具草，立就，上即草后批：“可中书舍人。”未几，自秘书少监除中书舍人，擢御史中丞。

依前后节次计之。政和七年正安中任中丞之时，则安石乃安中之误。

旧《台令》：御史上下半年分诣三省、枢密院点检诸房文字，轮诣尚书六曹按察。奉行稽违，付受差失，咸得弹纠。渡江后稍阔不举，绍兴三年始复其旧。

案：此段亦剿袭《通考》而稍加删削者。《通考》云：

旧《台令》：两院御史每上下半年分诣三省、枢密院取索诸房文字点检；监察御史轮诣尚书六曹按察。凡奉行稽违，付受差失，咸得纠弹。渡江后稍阙不举，绍兴三年因御史台主簿陈祖礼有言，始复其旧。

《会要·御史台门》更详载此诸事之经过云：

〔元丰五年〕八月四日，诏三省、枢密院、秘书省、殿中、内侍、入内内侍省，听御史长官、言事御史弹纠。（先是，置监察御史，分六察，随所隶察省曹、寺监，而三省至内侍省无所隶，故以长官、言事御史察之。）（《职官》一七之一一）

〔绍兴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御史台主簿陈祖礼言："谨按《台令》：两院御史有分诣三省、密院取摘点检之文；监察御史有轮诣尚书六曹按察之制。凡奉行违稽，付受差失，咸得纠弹。渡江之后，始不克行。孰谓公朝，尚兹阙典。乞依旧例施行。"从之。续本台申："检准令节文：诸上下半年轮两院御史四人就三省、枢密院取摘诸房文簿等点检。中书、尚书省以仲月中旬，门下省、枢密院以仲月下旬。本台勘会：依上条，自来中书省以仲月中旬，门下省以孟月下旬，合轮官两员诣两省点检。今来门下省、中书省已并为一省，本台即未敢便依上条作两省轮官前去。"诏依点检中书省簿书条例施行。（《职官》一七之一九）

凡《会要》及《通考》之所谓两院者，皆谓台院与殿院，即御史中丞、侍御史及殿中侍御史，亦即所谓言事御史也。监察御史则称察院，亦即所谓察事御史也。前者掌分诣三省、枢密院以至入内内侍省等处点检其文簿而纠弹其违失；后者则分诣尚书省之吏、户、礼、兵、刑、工六部稽核而纠弹之，故称六察。通观《会要》及《通考》所载，两者职权之划分极为清楚，《史志》用《通考》之文，乃删"两院御史"为"御史"。于"轮诣尚书六曹"句上削去监察御史四字，遂使二者混淆莫辨，似不论何等御史均可分诣三省、密院或轮诣尚书六曹矣。又"稍阔"应从《通考》作"稍阙"。

主簿一人，掌受事发辰，勾稽簿书。

案：《会要·御史台门》作：

主簿一人，掌受事发辰，勾检稽失，兼簿书、钱谷之事。（《职官》一七之一）

《通考》所载亦同。《史志》“勾稽簿书”句当改。

二、秘书省

著作郎一人，著作佐郎二人，掌修纂日历。

案：《会要·秘书省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云：

开修《时政记》、《起居注》、修纂《日历》、祭祀祝辞，则著作郎、佐郎主之。（《职官》一八之二）

据此则著作郎及佐郎之所掌非但纂修《日历》一事，《史志》所载稍疏。

宋初，置三馆长庆门北，谓之西馆。太平兴国初，于升龙门东北创立三馆书院。三年，赐名崇文院，迁西馆书贮焉。东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四部，为史馆书库。

案：《会要·崇文院门》载：

太宗太平兴国二年，太宗幸三馆，顾左右曰：“是岂足以蓄天下图书，待天下之贤俊邪！”即日诏有司度左升龙门东北车府地为三馆，命内侍督工徒晨夜兼作。……三年二月丙辰朔成，有司奏功毕。……自梁迁汴都，旧制未备，正明中始于今右长庆门东北小屋数十间为三馆，即后废西馆是也。湫隘卑痺，仅庇风雨。周庐徼道，出于其旁，卫士驺卒，朝夕喧杂，每受诏撰述，皆移他所，至是故置焉。院既成，尽迁西馆之书分为两廊贮焉。以东廊为昭文书库，南廊为集贤书库，西廊分经、史、子、集四部，为史馆书库。（《职官》一八之五〇）

《长编》卷十九太平兴国三年二月朔所载，及《山堂考索》后集

卷六《百官》类《史馆》条引录《太宗实录》之文，俱与《会要》大致相同。据知宋初三馆所在乃后梁末帝贞明以来之旧址，《史志》谓为创立，非是。

又“东廊”下当补“为昭文书库，南廊”七字。

大中祥符八年，创外院于右掖门外。天禧初，令以三馆为额，置检讨、校勘等员。

案：程俱《麟台故事·省舍篇》载：

大中祥符八年，荣王宫火，焚及崇文院，命翰林学士陈彭年检讨建置馆阁故事。彭年言：“……今欲据秘阁旧屋宇间数，重修为内院。……至馆阁直官、校理宿直校勘及抄写书籍，雕造印版，并就外院。即于左、右掖门外近便处修盖，仍别置三馆书库。……”从之。

天圣中，祠部员外郎、直集贤院谢绛言：“……太宗肇修三馆，更立秘阁于升龙门左，……往者延燔之后，……有司引两省故事，别创外馆以从缮写考校之便，然直舍卑喧，民栏丛接，……非先朝所以隆儒育才之本意。愿开内馆以恢景德之制。”从之。

天圣九年十一月，徙三馆于左升龙门外。

《会要·崇文院门》亦载：

〔天圣九年〕十一月八日，诏徙三馆于崇文院。旧在左掖门内，左升龙门外，前则三馆，后构秘阁，分藏群书。自大中祥符四年，宫城延燔，以写录编籍权从左掖门外道北。至是，仁宗以逼近市罽，非多士讨论之所，命还旧所焉。（《职官》一八之五二）

是则外院之创置，原以崇文院遭受火灾之故，创置未久即复弃而不用，《史志》既不载外院创设之缘由，亦不载其后来之废弃，均为疏失。

秘阁：系端拱二年就崇文院中堂建阁，以三馆书籍真本并内出

古画墨迹等藏之。淳化元年，诏次三馆置直阁（以朝官充）、校理（以京朝官充），以诸司三品、两省五品以上官一人判阁事。

案：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阁藏三馆书籍及内出古画墨迹事，已见本志二《直秘阁》条，然彼处作端拱元年，此则作二年。检《会要·秘阁门》载：

端拱元年五月，诏就崇文院中堂建秘阁，择三馆真本书籍万余卷及内出古画墨迹藏其中。……是月，以吏部侍郎李至兼秘书监及提辖秘阁供御图书，直史馆宋泌兼直秘阁，史馆检讨杜镐充校理。此盖设官之始也。（《职官》一八之四七）

《长编》卷二十九端拱元年五月辛酉亦载其事。是则建阁及置官均在端拱元年之五月，《史志》此条谓建阁在端拱二年，置官在淳化元年，均误。

崇文院，太平兴国三年置。端拱元年，建秘阁于院中。昭文馆、史馆、集贤院皆沿唐制立名，但有书库寓于崇文院庑下。三馆、秘阁、崇文院，各置贴职官。又有集贤殿修撰、直龙图阁、校勘，通谓之馆职。

案：此为《秘阁》条内"分案四置吏八"句下夹注之一段，所述各事俱已散见于有关馆阁各条之内，实无须一再复出，当删。

初，英宗谓辅臣曰："馆阁所以育隽材，比选数人出使，无可者，岂乏材耶？"欧阳修曰："今取材路狭，馆阁止用选人编校书籍，故进用稍迟。"上曰："卿等各举数人，虽亲戚世家勿避。"于是宰相琦、公亮，参知政事修、槩，各荐五人。未及试，神宗登极，先召十人，试以诗赋。而开封府界提点陈汝义别以奏封称旨，预试。于是御史吴申言："试馆职者请策以经史及世务，毋用辞赋。"遂诏自今试馆职专用策论。

案：此亦夹注中之一段。检《麟台故事》卷三《选任篇》载：

英宗尝谓辅臣曰："馆阁所以育俊才，比欲选人出使，无可

者，岂乏才耶？”参知政事欧阳修曰：“取才路狭，馆阁止用编校书籍，选人进用稍迟。当广任才之路，渐入此职，庶几可以得人。”……上曰：“公等为朕各举才行兼善者数人，虽亲戚世家勿避，朕当亲阅可否。”……于是琦、公亮、修、槩所举者凡十余人，上皆令召试。琦等又以人多难之，上曰：“既委公等举，苟贤，岂患多也。”乃先召尚书度支员外郎蔡延庆、尚书屯田员外郎叶均、太常博士刘攽、王汾、夏倚、太子中允张公裕、大理寺丞李常、光禄寺丞胡宗愈、雄武军节度推官章惇、前密州观察推官王存等十人。余须后试。已而召试学士院，夏倚、章惇虽入等，以御史有言，倚得江西转运判官，惇改著作佐郎而已。以刘攽、王存为馆阁校勘，张公裕、李常为秘阁校理，胡宗愈为集贤校理。治平四年，御史吴申言：“先诏十人试馆职，渐至冗滥。兼所试止于诗赋，非经国治民之急。欲乞兼用两制荐举，仍罢诗赋，试论策三道，问经史、时务。……”于是诏自今馆职试论一首、策一道。

《会要·秘书省门》亦载：

神宗治平四年（即位未改元）闰三月，御史吴申言：“窃见先朝宰相韩琦等所荐十人试馆职，而开封府界提点陈汝羲别以奏对称旨亦与试，渐至冗滥。兼所试止于诗赋，非经国治民之急，乞参用两制荐举，仍策以经史及世务，勿用诗赋。”诏两制详定以闻。其后，翰林学士王珪等言宜罢诗赋如申言，乃诏自今馆职试论一首、策一道。（《职官》一八之三）

《麟台故事》叙召试蔡延庆等十人于治平四年之前，《会要》所载吴申奏疏更明言韩琦等所荐十人之召试馆职为“先朝”事，则此十人之召试确即在治平三年。《史志》谓“未及试，神宗登极，先召十人试以诗赋”，误也。又《史志》于“比欲选数人出使”句脱“欲”字，“陈汝羲”作“陈汝义”，“奏对”作“奏封”，均误。

校书郎供职二年除集贤校理，秘书郎、著作佐郎比集贤校理，著

作郎比集贤院、直秘阁，丞及三年除秘阁校理。

案：此为“选人除正字，京官除校书郎”句下夹注，亦即新立定之试中人馆职法也。检《会要·秘书省门》载：

〔元祐元年〕十月十六日，诏应试中馆职者，内选人除试正字，改官请俸等并依太学博士法。未升朝官除秘阁校理。正字供职四年除秘阁校理，仍候改寄禄官日除授。校书郎供职二年除集贤校理。秘书郎、著作佐郎比集贤、秘阁校理，著作郎比直集贤院、直秘阁。应校理以上未有兼领职事者，并于秘书省供职轮宿。（《职官》一八之七）

与《史志》之节文不尽相同，未知孰是。

九月，复试贤良于阁下。

案：此句当从《会要》作“复试贤良极谏科于阁下”。（《职官》一八之八）

五年，置集贤院学士并校对黄本书籍官员。

案：《会要·秘书省门》载：

〔元祐〕二年六月八日，秘书省言：“昭文馆黄本书籍已编写了当，拨与秘阁收藏。其史馆、集贤院未有上件书籍，秘阁定本内名件及卷帙多阙，见今秘阁黄本亦多有阙，有旨令先将定本补足阙少名件，校对无差，即先补写秘阁黄本，内有印本者印补充。乞在省官与供职校理分校秘阁所藏黄本书，补完校正。……”（《职官》一八之七）

五年六月四日，诏秘书省见校对黄本书籍未了，可添一员，以明州定海县主簿秦观充。（《职官》一八之十）

〔九月〕十六日，诏复置集贤院学士。（《职官》一八之一一）

是则校对黄本书之工作于元祐二年既已开始，至五年以校对未了，复增置校对一员，《史志》谓置于五年，误也。又集贤院学士亦是复置，且其事在增置校对黄本书籍官员之后。《史志》所

叙节次未合。

绍圣初，罢校对，以编修日历选本省。

案：此为前条下所附夹注，检《会要》载：

〔绍圣元年〕闰四月二日，诏罢秘书省校对黄本，以元祐所置，故罢之。（《职官》一八之一三）

《史志》“选本省”三字下疑有脱文。

政和五年四日。

案：“日”当作“月”。

是月，驾诣景灵官朝献。

案：“官”当作“宫”。

宣和二年，立定秘书省员额：监、少监、丞并依元丰旧制。著作郎以四员为额。校书郎二员，正字四员。

案：《会要·秘书省门》载此事甚详，其关于著作郎之名额，作“著作郎、佐郎欲四员为额”，《史志》于“著作郎”下当补“佐郎”二字。

〔绍兴〕五年，效唐人十八学士之制，监、少、丞外，置著作郎佐、秘书郎各二人，校书郎、正字通十二人。

案：《会要》载：

〔绍兴〕五年八月三日，诏馆职依祖宗故事，通以十八人为额：著作郎二员，秘书郎二员，著作佐郎二员，校书郎、正字通除一十二员。（《职官》一八之二六）

《通考·职官考》十《秘书监》条亦云：

元丰正名，以崇文院为秘书省，既罢馆职，尽以三馆职事归秘书省，置秘书省职事官，自监、少至正字，不领他局。……宣和初，改元丰之制，增定为十八员，以仿唐登瀛之数。

是则效行唐十八学士之制乃始于徽宗宣和初年，故绍兴中恢复此制之诏有“依祖宗故事”句，《史志》以绍兴五年为事始，误也。

绍熙二年，馆职阙人，上令召试二员。……是时，陈傅良上言：“请以右文、秘阁修撰并旧馆阁校勘三等为史官，自校勘供职，稍迁秘阁修撰，又迁右文，在院三五年，如有劳绩，就迁次对。庶几有专官之效，无冷局之嫌。”时论韪之，然不果行。

案：陈傅良《止斋文集》载此奏札，题为《论史官札子》，而未具年月。《会要·实录院门》载此札节文，较《史志》为详，系绍熙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见《职官》一八之七三）。其时已在宁宗即位之后。《史志》以“是时”上承绍熙二年，非是。

三、殿中省

殿中省：监、少监、监丞各一人。

案：《通考·职官考》十一《殿中省》条有云：元丰正官制，置监、少监、丞各一人。《史志》“丞”上衍“监”字。

二年，蔡京上修成《殿中省六尚局供奉库务敕令格式》并《看详》，凡六十卷。

案：“二年”当从《通考》作“三年”。《会要·殿中省门》载蔡京上此奏在崇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职官》一九之九）

附记：《会要·职官》一九《殿中省门》首二叶关于殿中省及其所属官司之记载，起“监、少监、监丞”迄于朝服法物库条。“崇宁二年并入殿中省”句下注文“旧有裁造院、针线院、杂卖场，后省并之”句，与《史志》一字不差，其“丞”上衍“监”字亦同。颇疑此本《永乐大典》所载《宋史》之文，当清人辑录《会要》时，或《大典》所载《会要·殿中省门》原文适有残阙，或辑录人误以此段即《会要》之文，遂亦录入。不

可以二者之适同而即认《宋史·殿中省门》全文皆直接出自《会要》也。至“崇宁三年”云云，《会要》“三”不误“二”，则必修《大典》时所据之《宋史》犹未误也。

御药院：勾当官无常员，以入内内侍充。掌按验秘方，以时剂和药品以进御及供奉禁中之用。（旧制，勾当御药院迁官至遥领团练、防御者谓之暗转……）……典八人，药童十一人，匠七人。（崇宁二年并入殿中省。）

案：此段除“崇宁二年”云云一句注语外，余与《会要·御药院门》所引《两朝国史志》（《职官》一九之三）全合，然《会要》下文复引《神宗史志》（《职官》一九之一四），其所述职掌与《两朝史志》不尽同，知在元丰厘正官制时亦有所更改也。御药院之并归《殿中省》既为崇宁二年事，则其职掌当如元丰时所改定者。《史志》应依《神宗史志》载入方合。《会要》又载崇宁二年诏旨节文云：

崇宁二年五月九日，诏御药院可候殿中省六尚建局日，除供到汤药事厘归尚药局，及供应御衣等厘归尚衣局外，其崇恩宫等处供应及排办香表，国信礼物，御试举人，臣僚夏药，并自来应干事务，并依旧主行。（《职官》一九之一四）

是则崇宁二年仅将内侍省御药院中职事之一部份划归殿中省之尚药局管掌，非即省彼而入此也。因疑《史志》此条应与本志卷六《内侍省御药院》条文字删并为一，列置彼处。此处只合列一尚药局名而略载其掌供汤药诸事即足。

尚衣库使、副使：旧曰尚衣库，大中祥符二年改。

案：《会要》无《尚衣库门》，《长编》于大中祥符二年七月戊寅记改内衣库为尚衣库事，知此处之“旧曰尚衣库”应作“旧曰内衣库”。

四、太常寺

祭祀有大祠，有小祠。

案："大祠"下应从《通考·职官考》九《太常寺》条补"有中祠"三字。

祭祀享则分乐而序之。

案："享"上当有荐字。

岁时朝拜陵寝，则视法式辨具以授祠官。

案："辨"当作"办"

建炎初，并省冗职，惟太常、大理不能。

案："不能"当作"不罢"。

曰坛庙，掌行室坛、庙域、陵寝。

案：疑有误字。

受兵校钱物者，论如监临强乞取法。三学生愿预者听受，而禁邀求者。

案：《长编》作"其受军营钱物，以监临强乞取论。其诸学病人愿与者听受。毋得邀求"。"愿与"谓愿与钱物，作"愿预"非是。

太晟府：……所典六案：曰大乐，曰鼓吹，曰宴安乐。……

案：《会要》及《通考》所载六案之名，其三俱作"宴乐"，《史志》衍"安"字。

宣和二年，诏以大晟府近岁添置冗滥徼幸，并罢，不复再置。

案：《史志·大晟府》条起“以大司乐为长”迄“不复再置”句，全段与《通考》无一字异。查《会要·大晟府门》载：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诏罢大晟府及教乐所。（《职官》二二之二七）

是在罢遣冗员之后不久，即并大晟府而亦行废罢也。《通考》失载此事，非是。

五、宗正寺

掌奉诸庙诸陵荐享之事。

案：《会要·宗正寺门》引《两朝国史志》（《职官》二〇之一）及《通考·职官考》九《宗正寺》条俱作“宗庙诸陵”，《史志》作“诸庙”误。

大中祥符八年，以兵部侍郎赵安易兼卿。

案：《会要·宗正寺门》所载大中祥符八年兼宗正卿者为赵安仁（《职官》二〇之三）非赵安易。查《宋史·赵安易传》，安易卒于真宗景德二年，年七十六。至祥符八年安易卒且十年矣。

郎中以下兼丞，京官主簿。

案：“京官”下当有“兼”字。

置局为睦亲、广亲宅。

案：据《会要·大宗正寺门》熙宁三年二月之记事（《职官》二〇之七）“为”当作“于”。

是岁省管干睦亲、广亲宅及提举郡、县主等宅官。

案：“管干”当作“管勾”。

初，讲议司言："宗室疏属愿居两京辅郡者，各置敦宗院。其两京各置外宗正司"。从之。仍诏各择宗室之贤者一人为知宗，掌外居宗室。诏复定宗学博士、正、录员数。大观四年罢，政和二年复旧。

案：《会要》载：

崇宁元年，蔡京申请："宗室既许分居两京辅郡，乞于两京置外宗正司，择宗室贤者管干，逐处一人，仍于本州通判职官内选二人经理丞簿。凡外住宗室事下干州县者，外宗正受理。"大观三年罢，政和二年复置。（《外宗正门》，《职官》二〇之三三）

〔大观〕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诏曰："比置院于别都，增学于宫邸，……师儒之官殆相倍蓰，而就学者寡；官冗而事烦，宜有裁适（?）以法永久，应两京敦宗院并官吏并罢。"（《敦宗院门》，《职官》二〇之三五）

政和二年七月八日，诏曰："国家承平日久，宗族蕃衍，……日者有司……废敦宗，罢学校，流寓辇毂，无室庐以居，失敦叙之意甚矣。应宗室并依大观三年四月以前处分。其敦宗院屋宇可下所属速令缮葺。"（同上）

是外宗正司及敦宗院之一度废罢，其事乃在大观三年，《史志》谓在四年，误也。

如大宗宗正司，西、南外两司阙知宗……

案："大宗"下衍"宗"字。

又置绍兴府宗正寺。

案："寺"当作"司"。

乾道七年，尝欲移绍兴府宗司于蜀，不果。

案："宗司"当从《通考》作"宗正司"。

玉牒所：……大中祥符六年，以知制诰刘筠、夏竦为修玉牒官。

案：《通考》载此事作大中祥符九年。《长编》及《会要·修玉牒官门》亦均系于九年三月，则《史志》独作六年，误也。

元丰官制行，分隶宗正寺官。寺丞王巩奏："《玉牒》十年一进，并以学士典领。自熙宁中范镇进书之后，《神宗玉牒》至今未修……"

案：以寺丞王巩奏直承"元丰官制行"为文，一似王巩之奏亦在元丰年内者然，然奏中既有"神宗玉牒"云云，则又绝当在神宗既殁之后。查《会要·修玉牒官门》亦载王巩此奏，而系以哲宗元祐元年十月二十五日。《长编》卷三九〇所系年月日同。《史志》于"寺丞"句上当补年月。

六、光禄寺

前期饬有司辩具。

案："辩"当作"办"。

元丰制行，始归本寺。

案："制"上当有"官"字。

若造酒以待供进及祭祀、给赐，则法酒库掌之。

案：《会要·光禄寺门》引《神宗史志》，"造酒"作"造法酒"。（《职官》二一之三）

内酒坊惟造酒以待余用。

案：《会要》引《神宗史志》，"惟造酒"作"惟造常酒"。（同上）

七、卫尉寺

大礼，设帷宫，张大次、小次。

案：《通考·职官考》九《卫尉寺》条与此同。《会要·卫尉寺门》引《神宗正史·职官志》作："大礼则设帷宫帐次"。（《职官》二二之一）

所隶官司十有三：内弓箭库、南外库、军器弓枪库、军器弩剑箭库，掌藏兵枚、器械、甲胄，以备军国之用。

案：《通考》于"南外库"下有"军器衣甲库"，《会要》引《哲宗正史·职官志》同。（《职官》二二之一）《史志》脱去，当补。"兵枚"亦当从《通考》作"兵仗"。

宣德楼什物库。

案：此与《通考》同。《会要》所载《神宗哲宗两史志》俱作"宣德门什物库"，"楼"字误。

中兴后，卫尉寺废，并入工部。

案：《史志·卫尉寺》条全文，起"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迄于"并入工部"句，虽叙事先后间有不同，而文句则与《通考》不稍异，若非《史志》剿袭《通考》，则二者亦必同出一源。然查《会要·卫尉寺门》最末条云：

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诏卫尉寺并归兵部。（《职官》二二之四）

《系年要录》卷二二，于同年月日载省并之省、局、寺、监凡十三，亦谓"并寺归兵部"，则谓"并入工部"者误也。

八、太仆寺

卿、少卿、丞、主簿，各一人。掌车辂、厩牧之令。少卿为之贰，丞参领之。

案："掌"上当有"卿"字。"令"上当有"政"字。

若有事于南北郊，侍中请降与升辂，则卿授绥。

案："降与"当作"降舆"。

本寺但掌天子五辂、属车，后妃、王公车骆，给大中小祀羊。

案："车骆"当从《通考》作"车辂"。"羊"上当从《通考》补"牛"字。

元祐二年，诏："……应内外马军专隶太仆，直达枢密院。"

案："马军"当从《通考》作"马车"。

群牧司：制置使一人，景德四年置，以枢密使、副为之。至道三年，罢而复置。

案："至道"当从《通考·群牧司》条作"明道"。"三年"《通考》作"二年"，检《会要·群牧司门》载：

制置使屡罢而复置。明道二年五月十二日，尝罢而复置。宝元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又罢而复置。(《职官》二三之七)

是则《史志》作"三年"亦误。

卷　五

一、大理寺

〔熙宁〕九年，诏以“京师官寺，凡有狱皆系开封府司录司及左右军巡三院，囚逮猥多，难于隔讯，又暑多瘐死，因缘流滞，动涉岁时。稽参故事，宜属理官，可复置大理狱。”始命崔台符为知卿事，蹇周辅、杨汲为少卿，各举丞及检法官。初，神宗谓国初废大理狱非是，以问孙洙，洙对合旨，至是，命官起寺，十七日而成。

案：据《会要》及《长编》，上诸事无一在熙宁九年内者。《长编》卷二九五神宗元丰元年十二月载：

戊午（案为十八日），以权知审刑院、度支郎中崔台符为右谏议大夫、大理卿；屯田郎中、直史馆、权发遣江淮等路发运副使蹇周辅，太常博士、权判都水监杨汲为少卿；丞及检法官，令举官以闻。先是，上以国初废大理狱非是，以问孙洙，洙对合旨，于是中书言：“奉诏，开封府司、左右军巡院刑狱，皆本府公事，而三司、诸寺监等凡有禁系并送三院，系囚猥多，难以隔讯，又盛暑疾气熏染，多致死亡，官司各执所见，吏属苦于咨禀，因缘留滞，动涉岁时，深为未便。参稽故事，宜属理官。今请复置大理狱，应三司及寺监等公事，除本司公人杖笞罪非追究者随处裁决，余并送大理狱结断。其应奏者，并天下奏案，并令刑部、审刑院详断。……”从之。

《会要·大理寺门》所载同此，而更附叙建寺始末云：

至是，命台符等作大理寺，工万七千，十七日而成。作于元年十二月之戊辰（案为二十八日），讫于二年正月之甲申。以楹计，凡三百六十有三。度地于驰道之西，宋用臣经其制，秦士禹司其役。史臣李清臣为记。（《职官》二四之六）

是其事之动议及施行均在元丰元、二年之交，较《史志》所载凡迟二年。又案《通考·职官考》十《大理寺》条文字与《史志》不同，而亦谓复置大理寺在熙宁九年。

元丰二年，手诏："大理寺近举坠典，俾治狱事，推轮规摹，皆以义起，不少宽假，必怀顾忌，稽留弊害，无异前日。宜依推制院及御史台例，不供报纠察司。"三年，诏"依旧供报"。

案：检《长编》卷二九六载：

〔元丰二年正月〕戊子，手诏："大理寺日者修举坠典，理正职业，俾治官府狱事。前代章程湮灭，岁久不可复知，今所图画，皆以义起，椎轮规摹，不少宽假，必难称办。苟官吏各怀顾忌，于驱遣之际或致逡巡，则稽留弊害无异前者。其本寺承事勘鞫，可且依推制院及御史台例，不供报纠察司。断讫，徒以上旬具犯由申中书、枢密院刑房，俟置司及一年别取旨。"其后及一年，乃复诏依开封府例供报纠察司。（《会要·职官》二四之七所载同。）

据此知《史志》"推轮"为"椎轮"（《会要》作"推论"，疑亦传写之讹）之误。"必怀"二字之间脱漏凡七字。其余亦颇有删削失当处。

三年……又诏纠察司察访本寺断徒以上出入不当者，索案点检。

案：《长编》卷三百二载：

〔元丰三年正月〕辛未，诏大理寺鞫罪人依开封府例报纠察司。后大理寺乞旬具徒以上事报纠察司，许之。开封府准此。仍诏纠察司：如察访得虽非徒以上，而出入不当，许索文案点检。

（《会要·职官》二四之八所载同。）

大理寺既旬具徒以上罪报纠察司，则有待纠察司之察访及索文案点检者，乃“虽非徒以上而出入不当”诸事，《长编》、《会要》所载极为明白可据，《史志》作“察访徒以上出入不当者”，误也。

吏额：胥长一人，胥吏三人，胥佐三十人。

案：《会要·大理寺门》载：

吏额：胥长一人，胥史三人，胥佐二十人。（《职官》二四之二）

〔孝宗隆兴元年〕八月三日，大理寺状：“依指挥条具并省吏额。左断刑见管人吏：胥长一名，胥史三人，胥佐二十人。……”（《职官》二四之二五）

两项记事中“胥史”之名称俱同，胥佐之额数俱同，知《史志》之作“胥吏”及“胥佐三十人”者误也。

二、鸿胪寺

旧置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元丰官制行，置卿一人，少卿一人，丞、主簿各一人。……其官属十有二：往来国信所，掌大辽使介交聘之事。

案：往来国信所凡两见于本志，一为本条，一为下卷之《内侍省入内内侍省》条。《通考·职官考》亦然。然检《会要·鸿胪寺门》载：

《两朝国史志》：鸿胪寺，判寺事一人，以朝官以上充。凡四夷朝贡、宴享、送迎之事，分隶于往来国信所、都亭怀远驿、礼宾院，本寺但掌祭祀、朝会……（《职官》二五之一）

《神宗正史·职官志》：鸿胪寺，卿、从四品，少卿、正六品，丞、正八品，主簿、从八品，各一人。……分案三。设吏

九。总都亭西驿、同文馆及管勾所（《哲宗正史·职官志》：都亭西驿掌河西蕃部，同文馆掌高丽使命，各有管勾所）、礼宾院（《哲宗正史·职官志》：掌回鹘、吐蕃、党项、女真等国朝贡馆设及互市译语之事）、怀远驿（《哲宗正史·职官志》：掌南蕃交州，西蕃龟兹、大石、于阗、甘沙、宗哥等国）、提点寺务司（《哲宗正史·职官志》：在京寺务司及提点所掌诸寺殿宇庙庑葺治之事）及建隆、醴泉、万寿、奉慈、中太一、集禧观、崇真、资圣宫院提点所（《哲宗正史·职官志》：中太一、建隆等宫观各置提点所，掌殿宇斋宫器用、仪物、陈设、钱币之事），凡拾有三（《哲宗正史·职官志》：所隶官司十二。别出左、右街僧录司，掌寺院僧尼帐籍及僧官补授之事。传法院，掌译经文。余并同前志）。（《职官》二五之一至二）

在《两朝国史志》中往来国信所尚列为鸿胪寺所属官司之一，至《神宗史志》及《哲宗史志》中乃不复列入，因疑神宗厘正官制之时，必省鸿胪寺之国信所而并入内侍省内，若然，则《史志》于本条内亦不应列入，余详下卷《内侍省》条。

都亭西驿及管干所

同文馆及管勾所

案：南渡后既废鸿胪寺不置，则"管干"当一依北宋之本称，且既作"同文馆管勾所"矣，于都亭西驿亦以作"管勾所"为是。

三、司农寺

以两制、朝官以上充。

案："两制"下当依《会要·司农寺门》所引《两朝史志》增"或"字。

诸路岁运至京师。

案："岁运"下当依《会要》所引《神宗史志》增"粮"字。

因出纳而受赂刻取者严其禁。

案：《会要》作"若因出纳而受贿、盗欺、刻取，揭其禁令，听人告，虽会赦不宥"。

六年，以司农间遣属官出视诸路，力有不给，乃置干当公事官，以叶康直等四人为之。

案："干当"当作"勾当"。

司农事旧职务悉归户部右曹。

案："事"当作"寺"。

四、太府寺

若春秋授军衣，则前期进样，定其颁日，畿内将校营兵支请，月具其数以闻。

案：《通考·太府寺》条作"若颁畿内军衣则前期进样，定期颁日。将校部营兵支请，月具数以闻"。（《会要·太府寺门》引《神宗史志》略同。）《史志》"畿内"二字当移"授"字下。"将校"下当补"部"字。

凡课人，以盈亏定课最。

案："课最"当从《会要》所引《神宗史志》作"殿最"（《职官》二七之二）。《通考·太府寺》条行文顺序与《史志》不尽同，而亦误作"课最"，则二者疑同出一源也。

茶库，掌受江、浙、荆湖、建、剑茶茗，以给翰林诸司及赏赉、出鬻。

案：《通考》于茶库下未载其职掌。《会要》引《哲宗史

志》作“江湖淮浙建剑茶则归茶库（以给翰林诸司及赏赉出鬻）”（《职官》二七之三）。与《史志》稍异。

审计司，掌审其给受之数，以法式驱磨。

案：《会要·太府寺门》引《哲宗史志》，“审计司”作“专勾司”。其《审计司门》载：

建炎元年五月十一日，诏诸司专司、诸军专司，“专”字下犯御名同音者改作诸军诸司审计司。（《职官》二七之六一）

《史志》各处均不著其改名之由而即将北宋旧名迳予追改，非是。

建炎诏罢太府寺，以其所掌职务拨隶金部。

案：《系年要录》及《会要》所载，其事在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金部”者户部所属官司之一，当从《要录》作“拨隶户部”。

五、国子监

季终考于学谕，次学录，次学正，次博士，然后考于长贰。岁终校定，具注于籍，以俟覆试，视其校定之数参验而序进之。

案：《会要·国子监门》引《哲宗史志》云：

季终考于学谕，十日考于学录，二十日考于学正，三十日考于博士，又三十日考于长贰。岁终，取外舍生百人，内舍三十人，校定奏闻，以定覆试，视其校定之数参验而叙进之。（《职官》二八之六）

《史志》但谓“校定注于籍”而不云“奏闻”，当以《会要》为是。

学谕二十人，掌以所授经传谕诸生。

案：《会要》引《哲宗史志》于此二语下更有“及专讲《论语》、《孟子》”句。

斋置长、谕各一人，掌表率斋生，凡戾规矩者纠以斋规五等之罚，仍月考斋生行艺著于籍。

案：《会要》引《哲宗史志》云：

每斋置长一人，掌表率斋生，凡戾规矩者纠以斋规五等之罚。其在外有显过而证验明者，亦听纠之。不许以自首赦恩原免。月考斋生行艺著于籍。谕一人，掌佐斋长导谕诸生。（《职官》二八之六）

《史志》失载"在外有过"及"不许原免"二事。

元祐元年……又诏置《春秋》博士一员。

〔元符〕三年，复置《春秋》博士。（崇宁元年省罢。）

〔崇宁〕二年，罢《春秋》博士。

案：既于元祐元年载置《春秋》博士，于元符三年又云复置《春秋》博士，则其间必曾有废罢之事而《史志》失载也。又既于元符三年复置条下注云"崇宁元年省罢"，乃于崇宁二年又载罢《春秋》博士事，前后自相牴牾。《会要》引《哲宗史志》云：

元祐初，置《春秋》博士；三年，罢。（《职官》二八之六）

是首次废罢在元祐三年也（其在何月日，检《长编》未得）。当补。

《会要》又载：

〔元符三年，徽宗即位未改元〕十一月二十七日，诏复置《春秋》博士。崇宁七年，省罢。（《职官》二八之一四）

《宋史·徽宗本纪》载：

〔崇宁元年秋七月〕辛亥，罢《春秋》博士。

崇宁纪元尽于五年，则《会要》"七"字必为"元"字之误。是则二次之罢确在元年，其"二年罢《春秋》博士"条当删。

仍建外学于国之南。

案："国"字上当从《会要》补"王"字。(《职官》二八之一五)

见为太学外舍生，依旧在太学。

案："见为"当从《会要》作"见今"。

大观元年，置国子博士四员，国子正、录各二员，太学、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员，国子、太学每经一员，辟雍二员。从薛昂之请也。

案：《会要·国子监门》载：

大观元年三月二十四日，翰林学士薛昂言："按《唐六典》，国子监有博士、助教。乞置国子博士四员，国子正、录各二员，与太学官分掌教导。"从之。

九月十五日，又言："乞国子、太学、辟雍博士共置二十员，各以《易》、《诗》、《书》、《周礼》、《礼记》为定额。国子并太学每经一员，辟雍二员，并选元始经登科人。"从之。(《职官》二八之一七)

是薛昂第二次之奏请，乃乞国子、太学、辟雍三处共置博士二十员，亦即对其前此所请国子监独置博士四员一事有所通融变更也。《史志》合二者为一，于其第二次之奏请中复删去"国子"二字。乃成太学、辟雍两处共置博士二十员，与国子博士四员合计则三处共为二十四员矣，殊为未合。且薛氏明言各以《易》、《诗》、《书》、《周礼》、《礼记》五者为定额，则国子与太学每经一员，是每处各为五员也；辟雍每经二员，是辟雍一处为十员也。合之亦恰为二十员。《史志》节去所列之经名，亦非是。

四年，诏省国子、辟雍博士五员。……依《绍圣格》，毋用誊录。

案：《会要》载：

〔大观四年〕八月十二日，诏：博士，太学五员，国子五员，

辟雍十员。率以二人共讲一经。又如国子博士专掌训导国子生随行亲，生员既少，职事甚简。兼国子生随行亲并处太学，可就委太学博士兼领。其国子博士并省并。辟雍博士亦省五员，以五员为定额。……私试誊录，起自近岁，元丰、绍圣，曾所未闻，太学、辟雍月试，可并依《绍圣格》施行，更不誊录。（《职官》二八之一八至一九）

是其所省博士国子、辟雍各为五员，非二处共省五员也。《史志》云云欠晰。私试毋用誊录事，亦须如《会要》所云，事意方显。

政和元年，诏两学博士、正、录依旧制选试，朝廷除授。

案：《会要》载此事，“旧制”上有“元丰”二字。（《职官》二八之一九）

或曾充经论以上职掌。

案：此为“仍止试一经”句下夹注所载《元丰法》中语。“经论”当从《会要》作“经谕”。

辟雍正额入太学者，拨入额外，依旧制，过填阙诸内舍。

案：“过填”句当从《会要》作“遇阙填国子生及诸内舍”。（《职官》二八之二二）

又诏国子博士、正、录改充太学正、录。

案：“太学”下当从《会要》补“博士”二字。

今学校或主一偏之说，执一偏之见。

案：“学校”当从《会要》作“太学校试”。（《职官》二八之二三）

建炎三年，诏国子监并归礼部。未几，诏复养生徒，置博士。

案：《会要》载：

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诏国子监并归礼部。

绍兴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诏驻跸所在，因国子监复养生徒，置博士二员。（《职官》二八之二三）

是其并省与复置中间已逾四年之久，《史志》仅云“未几”而不著复置年月，非是。

十二年，太学成，增置博士、正、录。

案：《会要》载太学成及增置博士、正、录数事，均系十三年，《史志》作“十二年”误。

至隆兴以后，正、录不兼权，祭酒、司业并置，复书库官。又定国子博士一员，太学博士三员，正、录共四员。学官之制始定。

案：《会要》载：

〔隆兴〕二年十二月四月，诏国子正、录今后正行差官，更不兼权。（《职官》二八之二五）

〔乾道七年〕二月十三日，宰执进呈，上曰：“刘焞兼侍读，李彦颖却兼侍讲可也。”……

因奏曰：“刘焞久在馆阁，以拘资格，除郎不行，乞稍迁擢，以重宫僚之选。”上曰：“郎官外更有何官可迁？”允文奏曰：“国子司业见阙，缘隆兴指挥不许与祭酒并除。”上曰：“司业乃祭酒之贰，并置何妨，可特除国子司业。”（《职官》七之二七）

〔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诏国子监复置书库官一员。（《职官》二八之二六）

九年六月十二日，中书门下省言：“国子博士旧系一员，太学博士旧系三员，今各止一员。正、录见共六员。”诏沈揆、梁汝永并改除太学博士，其退下太学正、录阙更不除人。（《职官》二八之二七）

是各事于前后十年之内方次第施行（隆兴中且曾有祭酒、司业

不并置之指挥），非定于一时也。

淳熙四年，置监门官一员，兼管石经阁，以不厘务使臣充。

案：《会要》载：

淳熙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国子监新建太上皇帝御书石经阁成，是日监学官赴和宁门外奉迎御书"光尧御书石经之阁"八字碑至国子监，参知政事李彦颖等率文武百官于监门外立班奉迎，至阁安奉。

十月三日，国子监言："乞下临安府，于本府见任不厘务使臣内踏逐一员充本监监门，兼管石经阁并本学指使。……"从之。国子监旧有指使一员，系本监长贰奏举小使臣充，后减罢。至是本监以新建石经阁，故有此请。（《职官》二八之二七）

国子监中所以又增添"兼管石经阁"之职掌，须参此方觉明白。

武学

案：二字当另起一行，或于二字上空一格。《史志》与上文相连，非是。

元丰官制行，改教授为博士。绍兴十六年，诏修建武学，武博、武谕以兵书、弓马、武艺诱诲学者。绍兴二十六年，诏武学博士、学谕各置一员。

案：《史志·武学》条文字与《通考·职官考》十一《武学》条同，唯上段叙事次第先后稍异。《通考》云：

绍兴十六年，诏修建武学，武博、武谕尝以兵书、弓马、武艺诱诲学者。元丰官制行，以博士代教授。绍兴二十六年，诏武学博士、学谕各置一员。

"元丰官制行"二句错出于绍兴十六年及二十六年两事之间，故于二十六年上复著"绍兴"二字。《史志》既改置"元丰"二句于"绍兴十六年"云云之前，则"二十六年"上"绍兴"二字当删。

宗学……崇宁初，立月书季法。

案："季"字下当从《通考》补"考"字。

书库官：淳化五年，判国子监李志言……

案：《史志·书库官》条与《通考》全同。查《宋史·李至传》谓"淳化五年兼判国子监"，是"李志"乃"李至"之误也。

又案：书库官本国子监所属官员之一，故《通考》此条列置《国子监》条之下，《史志》置之武学、宗学各条之后，非是。

六、少府监

元丰官制行，始制少监、丞、主簿各一人。

案："始制少监"当从《通考》作"始置监、少监"。

其内侍干当官并罢。

案："干当官"当作"勾当官"。

以上并属少府监。

案：《史志·少府监》条即以此句作结，而于少府监后来之省罢则阙载。今查《系年要录》卷二十二载：

〔建炎三年夏四月〕庚申……少府、将作、军器监归工部(绍兴三年十一月庚戌，复将作、军器二监，惟少府监不复)。

《通考·少府监》条亦云：

建炎初，以将作、少府监并归工部。绍兴三年，复置将作监，少府事总焉。

七、将作监

元符元年，三省言：……乞将先到任一员改充干当公事。

案："干当"当作"勾当"。

竹木务，掌修诸路水运材植及抽筭诸河商贩竹木。

案："掌修"当从《通考》作"掌受"。

窑务，掌陶为砖瓦，以给缮营及缾缶之器。

案："陶"下当从《通考》补"土"字。

作坊物料库第三界，掌储积材物，以备给用。

案：《通考》"库"字下无"第三界"三字。

百工器用属之文思院，以隶工部。

案：《通考》"院"字下有"上下界"三字（文思院分上下界两院，上界造作金银珠玉，下界造作铜铁竹木杂料。见《会要·职官》二九《文思院门》）。

本监唯置丞一员，余官虚而不除。乾道以后，人材甚多，监、少、丞、簿无阙。凡台省之久次与郡邑之有声者悉寄径于此，自是号为储材之地，而营缮之事多俾府尹、畿漕分任其责焉。

案：上诸语与《通考》同，唯"甚多"《通考》原作"盛多"。查《通考》此段为《合璧事类》诸书所不载，盖删修京镗之《将作监题名》而成者。《咸淳临安志》卷八《将作监门》载京镗记文有云：

> 南渡以来，行在所营缮之事，有府尹、畿漕分其责，由是职闲无事，监、少屡虚，丞、簿互兼者久之。比年人才盛多，乐于汇进，监、少、丞、簿无阙员。凡台省之久次与郡邑之有声者，悉寄径于此。今号为储才之地。……（淳熙十四年十月朔）

此所云云，乃谓自南渡以后，因有府尹、畿漕分任行在营缮之责，将作监遂致空闲无事，故监、少久阙不除。《史志》置"府

尹、畿漕”云云句于段末，则似是乾道以后方然，而上文“本监唯置丞一员，余官虚而不除”之故，亦遂难遽察知，删润盖极欠妥。

八、军器监

隆兴初，诏置造军器已有军器所，隶工部。

案：“置造”当作“制造”。

乾道五年，复置少监及簿。

案：“置”下当从《通考》补“监”字。

是后，戎所、作坊已备官于下，宥府、起部并提纲于上，监居其间，事务稀简，特为储才之所焉。

案：《通考》作“嘉定以后，事最稀简，特为储才之所”，与《史志》此段当同出一源。“宥府、起部”句疑有讹误。

九、都水监

兴役以后月至十月止。

案：“后”字疑误。

所隶有街道司，掌辖治道路人兵，若车驾行幸，则前期修治，有积水则疏导之。

案：《史志》所载都水监所属官司，即仅以街道一司为止。查《会要·都水监门》残阙不全，然所存犹有沟河司及街道司二者。（《职官》三十之一八）《通考·职官考》十一《都水监》条载：

所隶有：东西四排岸司，监官各以京朝官、阁门祗候以上及三班使臣充。掌水运纲船输纳顾直之事。汴河上下锁，蔡河

上下锁，各监官一人，以三班使臣充，掌算舟船木筏之事。天下堰总二十一，监官各一人。渡总六十五，监官各一人。皆以京朝官、三班使臣充，亦有以本处监当兼掌者。

此亦可补《史志》之阙。然其中又不云有沟河司及街道司，亦所不解。

十、司天监

供诸坛祀祭告神名版位昼日。

案：《会要·司天监门》引《两朝国史志》，“昼日”作“画日”（《职官》三一之三）。“画日”者亦即《神宗史志》“择所用日”（见《会要》同门同叶）及《宋史》本志卷四《太史局》条“选所用日”之意，“昼”字误。

礼生四人，历生四人。

案：《会要·司天监》及《太史局门》（《职官》一八）两引《两朝国史志》，俱作“礼生五人、历生一人”，当无传写之讹，《史志》均作四人，误。

卷　六

一、殿前司

殿前司：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各一人。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蕃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令。而有都点检、副都点检之名，在都指挥之上，后不复置。……都指挥使以节度使为之，而副都指挥使、都虞候以敕史以上充。

案：《会要·殿前司门》载：

《两朝国史志》：殿前司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副都虞候，掌殿前诸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及训练之政令。国初有都点检、副都点检之名，在都指挥使之上，后不复置。（《职官》三二之一）

《神宗正史·职官志》：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司各一人。以节度使为都指挥使，而副都指挥使、都虞候，无定员，以刺史以上充。备则通治，阙则互摄。掌禁卫军之政令。随其官名所隶而分领之。训练、宿卫、戍守及军事之赏罚，皆行以法而治其狱讼。若情不中法，则禀奏听旨。兼统制四厢军。（《职官》三二之三）

《哲宗正史·职官志》：殿前司掌殿前诸班直及步骑诸指挥之名籍。凡统制、训练、番卫、戍守、迁补、赏罚，皆总其政

令。（《职官》三二之四）

《史志》“蕃卫”为“番卫”之误。“而有”为“国初有”之误。“敕史”为“刺史”之误。

诸班有都虞候、指挥使、都军使、都知、副都知、押班。

案：《会要》所引《哲宗正史·职官志》为：

诸班有都虞候、都虞候指挥使、都知、副都知、押班。（《职官》三二之四）

《通考》卷五十八《职官考》十二《殿前司》条所载与《哲宗史志》同，《史志》云云有误，当据此补正。

绍圣三年，诏殿前指挥使金枪弩手班、龙旗直所减人额及排定班分，并依元丰诏旨。

案：《史志》于此段前仅载元祐七年王岩叟奏请以姚麟升步军副都指挥一事，其所谓元丰诏旨者实阙而未载。《会要·殿前司门》所记元丰中事共四条，亦无与此相涉者，唯于绍圣三年则详记其事云：

三年五月六日，诏殿前指挥使金枪弩手班、龙旗直所减人额及排定班分并依元丰七年九月诏旨：殿前司指挥使左右班枪手，可各以五人为额，并金枪留七十五人，弩手班、龙旗直各二十人外，余悉改充弓箭手。仍以弩手班排称东第四、龙旗直为第五班，并候将来转员后施行。（《职官》三二之六）

《史志》既不载原诏旨，复于此诏中节去其所举述之各事，殊为疏略。

初，渡江草创，三卫之制未备，稍稍招集，填制三帅。

案：“三卫”当从《通考》作“三衙”，“填制”当从《通考》作“填置”。

乾道中，臣僚言：“三衙军制，名称不正。以旧制论之，军职大

者凡八等，除都指挥使或不常制外，曰殿前副指挥使，……秩秩有序，若登第然。降此而下，则分营分厢，各置副都指挥使。……所当法祖宗之旧，正三衙之名，改诸军为诸厢，改统制以下为都虞候、指挥使。要使宿卫之职，预有差等，士卒之心，明有所系，异时拜将，必无一军皆惊之举。”时不果行。

案：此即《通考·殿前司》条所附录洪迈《论三衙军制将札子》之节文，然亦多讹误。《通考》“或不常制”作“或不常置”，“若登第然”作“若登梯然”，“各置副都指挥使”作“各置都副指挥使”。又查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七十一《乾道中臣僚言三衙军制名称不正》条云：

此洪迈在翰林日所上札子也。殿前司、侍卫马军司、侍卫步军司，当时谓之三衙。各置都指挥使、副都指挥使、都虞候，皆帅也，故有三帅。殿前、步军二司题名，今不可考矣；马军司题名则《景定建康志》有之。考其所载，自建炎以后皆称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至乾道九年始除赵樽都指挥使，淳熙二年除李川、王明皆都虞候，三年除吴拱都指挥使，六年除马定远，七年除雷世贤，皆都虞候，十二年世贤迁副都指挥使，绍熙元年除张师颜都虞候。是容斋之议，固已见诸施行。开禧以后，复有主管马军司公事之称，间有除副都指挥使及都虞候者，不过十之一二耳。

是则《史志》谓“时不果行”，亦误。

二、环卫官

左、右金吾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

左、右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

左、右骁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

左、右武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

左、右屯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

左、右卫官军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

左、右监门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

左、右千牛卫：上将军、大将军、将军、中郎将、郎将。

案：此所谓十六卫也。然查“左、右卫官军卫”一项名目，《会要》职官三三《六军诸卫门》引《哲宗史志》作“左、右领军卫”，《通考》卷五八《环卫官》条同，《史志》误也。

三、环卫官、皇城司、三卫官三条错简

环卫官……隆兴中，始命学士洪遵等讨论典故，复置十六卫，号环卫官。其法：节度使则领左、右金吾卫上将军，承宣使则领左、右卫上将军。在内则兼带，在外则不带。正任为上将军，遥郡为大将军。正亲兄弟子孙试充。又诏祖宗诸后自明肃至钦慈诸后及后妃嫔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诸卫官以名衔闻。又诏三卫郎为三卫侍郎。又诏博士并差文臣。崇宁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罢。

皇城司……政和五年，诏皇城司可创置亲从第五指挥，以七百人为额（亲从官旧有四指挥，元额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使为将军，副使为中郎将，使臣以下为左、右郎将，通以十员为额，宗室不在此例。除管军则解；或领閤门、皇城之类则仍带。虽戚里子弟，非战功人不除。批书印纸属殿前司。是时帝谕宰相，以为如文臣馆阁储才之地。绍熙初，尝欲留阙以储将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复申明隆兴之诏，屏除贪得妄进，以重环尹之官。嘉定二年，复因臣僚言，专以曾为兵将其功绩及名将子孙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后观之，可以见环卫储才之意。

三卫官……翊卫官以卿监、正任刺史、遥郡团练使以上，并以为等。其将校、十将、节级等应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挥及见行条贯。六年三月，应臣僚辄带售雇人入宫门，罪赏并依宗室法。将带过数止坐本官；若兼领外局，所定人从非随本官辄入者，依阑入法。十一月，诏嘉王楷差提举皇城司整肃随驾禁卫所。靖康元年，诏应入皇城门，依法服本色，辄衣便服及不裹头帽入出者并科罪。所隶官属一：冰井务，掌藏冰以荐献宗庙，供奉禁庭，及邦国之用，若赐

予臣下，则以法式颁之。中兴初，为行营禁卫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宫殿门等敕号，察其假冒，车驾行幸则纠察导从。绍兴元年，改称行在皇城司，提举官一员，提点官二员，干当官五员，以诸司副使、内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宫殿门，给三色牌号，稽验出入。凡亲从、亲事官五指挥，入内院子、守阙入内院子指挥，总其名籍，均其劳役，察其功过而赏罚之。凡诸门必谨所守，蠲洁斋肃，郊祀大礼则差拨随从守卫，有宴设则守门约阑。每年春秋，按赏亲从逐指挥、亲事官第一指挥、长行三色武艺、弓弩枪手。皇城周回或有垫陷，移文修整。嘉定间，臣僚言："皇城一司，总率亲从，严护周庐，参错禁旅，权亚殿岩，乞专以知阁御带兼领。仍立定亲从员额，以革泛滥。"并从之。

案：武英殿本《宋史》于本卷之末附有校语云：

崇宁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罢。　臣开鼎按：本文上载靖康、隆兴诸诏，突接崇宁二句，文意不洽，疑有错。

六年三月。　臣开鼎按：本文未著年号，下文"十一月诏嘉王楷"，嘉王徽宗子，但政和、宣和皆有六年，未知孰是。

是其认为有问题者仅此两事而已。实则《环卫官》条自"正亲兄弟子孙试充"云云以下，《皇城司》条自"使为将军、副使为中郎将"云云以下，《三卫官》条自"其将校十将节级等应合行事件"云云以下，各与其本段之上文不相衔接，知其相互间必有所错乱。今检《朝野杂记》甲集卷十有《环卫官》条，盖即《合璧事类》及《通考》诸书《环卫官》条之所从出，而《史志》此段则又删修《通考》之文者。《通考》于"遥郡为大将军"句下为：

正使为将军，副使为中郎将，使臣以下为左、右郎将，通以十员为额，宗室不在此例。除管军则解；或领阁门、皇城之类则仍带。虽戚里子弟，非战功不除。上谕宰相，谓欲以此储将才、重环卫，如文臣储才于馆阁也。

是知《史志·皇城司》条内自"使为将军"至"可以见环卫储才之意"一段，应移置《环卫官》条"遥郡为大将军"句下，与

"正"字相接为文。

又检《会要·职官》三四《皇城司门》载：

政和五年十一月十日，诏皇城司亲从每遇大礼及行幸出郊，并在内诸门地分，令阙人守把，止差亲事官充代窠役。可创置亲从第五指挥，以七百人为额，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为等，候来年八月，等拣招填数足。其将校十节级、曹司、营门子等，并应合行事件，并比亲从第四指挥及见行条贯施行。(《职官》三四之三二)

六年三月三日，皇城司奏："臣僚将带人从，依格各有定数。其辄带外借人力，除宗室已立法外，在内供职臣僚亦合一体禁止。今后应臣僚辄带借请或售雇人力入宫门，罪赏并依宗室法。将带过数，止坐本官；若兼领外局，所破人从非随本官辄入者，自依阑入法。"从之。(《职官》三四之三三)

十一月十九日，诏嘉王楷差提举皇城司整肃随驾禁卫所，兼提举内东门崇政殿等门。(同上)

靖康元年三月十九日，内降札子："应入皇城门之人，依法服本色，近来多有辄衣便服及不裹头帽入出，今后如有违犯之人，许守门等地分合干人收领，送所属科杖一百罪。诸官司每季具知委闻奏。仍报皇城司检察。"诏依，每名立赏钱五十贯。(同上)

绍兴元年二月三日，诏行宫禁卫所改为行在皇城司称呼，从干办皇城司冯益等请也。(《职官》三四之三四)

〔嘉定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臣僚言："皇城一司总率亲从，严护周庐，参错禁旅，权亚殿岩。……今隶籍于中者类多市井乌合，训齐不素，全藉统摄得人，岂可轻授。自今乞专以知阁御带兼领，不以畀资望轻浅者。倘更有躁进之徒，侥逾干请，虽已颁成命，亦许辅臣执奏、给舍缴驳、台谏论列，不容冒滥，务在必行。"从之。(《职官》三四之四二至四三)

以上诸条所未涉及者唯所属之冰井务耳，《会要》同门载熙宁中事有云：

六年十二月，皇城司言："奉旨为'今年冰消溶过数，令候琼林苑金明池收外，依去岁更于冰井务收三井。'本司看详，乞就本苑更增收贮，不应两兴井窨，欲坼移冰井务砖石，就营造供进。"诏依已降指挥收三井外，并从之。（《职官》三四之三一）

是冰井务之属于皇城司为无可疑。据此诸条云云，则《史志·三衙官》条自"为等"二字迄于"以革泛滥并从之"一段，应移置《皇城司》条"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句下。

又检《会要·职官》三三《三卫门》载：

崇宁四年二月十日，中书省言："……今殿庭设仗悉以禁族，而士庶子之法未能如古。欲仿前世，择贤德之后、勋戚之裔以侍轩陛，庶几先王宿卫之意。今仿古修立：三卫郎一员。……三卫郎中之前文武各一员……。博士二员……。主簿一员……。亲卫府郎十员……。勋卫府郎十员……。翊卫府郎二十员……。一、亲卫官许后妃嫔御之家有服亲及翰林学士并管军正任观察使以上子孙。一、勋卫官许勋臣之世、贤德之后有服亲、应大中大夫以上及正任团练使、遥郡观察使以上。一、翊卫官许卿监、正任刺史、遥郡团练使以上，并以亲兄弟子孙试充。……"从之。（《职官》三三之九至一〇）

二十六日，诏三卫郎为三卫侍郎。

六月一日，诏祖宗诸后及妃嫔之家具本宗堪充诸卫官以闻。

八月十六日，诏三卫博士今后并差文臣。（以上并《职官》三三之一一）

据此则《环卫官》条内"亲兄弟子孙试充"以下迄"崇宁五年五月罢"一段，应移置《三卫官》条，承"遥郡团练使以上，并以"诸语为文（《会要》阙载崇宁五年罢三卫事）。其令三卫郎为三卫侍郎诸诏，《史志》次第颠倒，亦应据《会要》改正。

三条文字经乙正之后应为：

环卫官……隆兴中，始命学士洪遵等讨论典故，复置十六卫，号环卫官。其法：节度使则领左、右金吾卫上将军，承宣

使则领左、右卫上将军。在内则兼带，在外则不带。正任为上将军，遥郡为大将军。正使为将军，副使为中郎将，使臣以下为左、右郎将，通以十员为额，宗室不在此例。除管军则解；或领阁门、皇城之类则仍带。虽戚里子弟，非战功人不除。批书印纸属殿前司。是时帝谕宰相，以为如文臣馆阁储才之地。绍熙初，尝欲留阙以储将才，循初意也。嘉泰中，复申明隆兴之诏，屏除贪得妄进，以重环尹之官。嘉定二年，复以臣僚言，专以曾为兵将具（原误作“其”）功绩及名将子孙之有才略者充。通前后观之，可以见环卫储才之意。

皇城司……政和五年，诏皇城司可创置亲从第五指挥，以七百人为额（亲从官旧有四指挥，元额共二千二百七十人）。仍以五尺九寸一分六厘为等。其将校、十将、节级等应合行事件，比第四指挥及见行条贯。六年三月，诏应臣僚辄带售雇人入宫门，罪赏并依宗室法。将带过数，止坐本官；若兼领外局，所破（原误作“定”）人从非随本官辄入者，依阑入法。十一月，诏嘉王楷差提举皇城司整肃随驾禁卫所。靖康元年，诏应入皇城门依法服本色，辄衣便服及不裹头帽入出者并科罪。所隶官属一：冰井务，掌藏冰以荐献宗庙，供奉禁庭及邦国之用，若赐予臣下则以法式颁之。中兴初，为行营禁卫所，差主管官，掌出入皇城宫殿门等敕号，察其假冒，车驾行幸则纠察导从。绍兴元年，改称行在皇城司，提举官一员，提点官二员，干当官五员，以诸司使、副（原误作“副使”，据《会要·皇城司门》改）、内侍都知、押班充。掌皇城宫殿门，给三色牌号，稽验出入。凡亲从、亲事官五指挥，入内院子、守阙入内院子指挥，总其名籍，均其劳役，察其功过而赏罚之。凡诸门必谨所守，蠲洁斋肃，郊祀大礼则差拨随从守卫，有宴设则守门约阑。每年春秋，按赏亲从逐指挥、亲事官第一指挥、长行三色武艺、弓弩枪手。皇城周回或有垫陷，移文修整。嘉定间，臣僚言：“皇城一司总率亲从，严护周庐，参错禁旅，权亚殿岩，乞专以知阁御带兼领，仍立定亲从员额，以革泛滥。”并从之。

三卫官……翊卫官以卿监、正任刺史、遥郡团练使以上，并以亲兄弟子孙试充。又诏三卫郎为三卫侍郎。又诏祖宗诸后及后妃嫔御之家，各具本宗堪充诸卫官以名衔闻。又诏博士并差文臣。崇宁四年二月置，五年正月罢。

又案：《史志》本卷卷首所列目次中无"三卫官"名目，应补。

四、皇城司

干当官七人，以武功大夫以上及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宫城出人之禁令。凡周庐宿卫之事，宫门启闭之节，皆隶焉。每门给铜符二、铁牌一，左符留门，右符请钥。铁牌则请钥者自随，以时参验而启闭之。总亲从、亲事官名籍，辨其宿卫之地，以均其番直。人物伪冒不应法，则讥察以闻。凡臣僚朝觐，上下马有定所。自宰相、亲王以下，所带人从有定数，揭榜以止其喧哄。

案：此所述皇城司之职掌等事与《会要》及《合璧事类》、《通考》诸书俱不同。本条下文于南渡后行在皇城司之职掌既另有叙述，则此处当专指北宋而言，然据《会要·皇城司门》所载：

皇城司在左承天门内北廊，本名武德司，太平兴国六年十一月改今名。掌皇城管籥木契、亲从亲事官名籍及命妇朝会、颁冰、供内取索物及入内尼院斋料、国忌斋醮之事。以诸司使、副使、内侍都知、押班三人勾当。后或增，差逾旧员。（《职官》三四之一五）

《两朝国史志》：皇城司勾当官三人，以诸司使、副、内侍都知、押班充。掌宫城管籥木契、亲从亲事之名籍及命妇朝会、伏日颁冰、内中须索、内院斋料并国忌修斋醮设之事皆总焉。勾押官、押司官各一人，前行四人，后行六人，勘契官二人。《神宗、哲宗正史·职官志》同此。（《职官》三四之一五）

据知北宋一代皇城司之职守并无所变更，而《史志》所载独异，

不知所据为何。其改“勾当官”为“干当官”，以定额三人为七人，则显属不合。

又案：据《咸淳临安志》卷十四《皇城司门》所载：亲从官任大内诸门、诸殿宿卫之事，亲事官任皇城内巡铺、守把及景灵宫等处宿卫。

五、客省引进使

大观元年，诏客省、四方馆不隶台察。政和二年，改定武选新阶，乃诏客省、四方馆、引进司、东西上阁门所掌职务格法，并令尚书省具上。又诏高丽已称国信，改隶客省。靖康元年，诏客省、引进司、四方馆、西上阁门为殿庭应奉，与东上阁门一同隶中书省，不隶台察。

案：徽宗大观元年及钦宗靖康元年，两诏客省、引进等司不隶台察，是必中间曾有改隶台察之事而《史志》失载也。《会要·四方馆门》载：

> 靖康元年四月十三日，诏客省、引进司、四方馆、西上阁门为殿庭应奉，与东上阁门事体一同，可依祖宗法隶中书省，其隶台察指挥更不施行。(《职官》三五之一〇)

据末句知改隶台察事当即在靖康元年，而实并未及施行，故其原降指挥，《会要》亦未收载。

六、东西上阁门

监察御史胡舜陟奏：“阁门之职，祖宗所重，宣赞不过三五人。熙宁间，通事舍人十三员，祗候六人，当时议者犹以为多。今舍人一百八员，祗候七十六员，看班四员，内免职者二百三员，由宦侍恩倖以求财。朱勔父子交买尤多，富商豪子往往得之。真宗时，诸王夫人因圣节乞补阁门，帝曰：‘此职非可以恩泽授。’不许。神宗

即位之初，用宫邸直省官郭昭选为阁门祗候，司马光言：'此祖宗以蓄养贤才，在文武为馆职。'其重如此，今岂可卖以求财？乞赐裁省。"故有是诏。

案：此段注文与《通考》所载全同。"交买"当从《通考》作"交卖"，"在文武"当从《通考》作"在文臣"。又，"祗候六人"《通考》原作"祗候、看班祗候六人"，查《会要·四方馆门》引《神宗史志》云：

阁门掌朝会供奉赞相之事。使、副承旨禀命，舍人宣辞令，祗候分佐舍人。……而阁门复增看班祗候六人。(《职官》三五之三)

《史志》本条内述东西上阁门之组织亦云：

东上阁门、西上阁门使各三人，副使各二人，宣赞舍人十人，祗候十有二人，……增置看班祗候六人。

《长编》于熙宁四年秋七月甲辰亦记添置省班祗候六人之事，是则胡舜陟奏疏所载熙宁中阁门人员数目，于"看班祗候六人"句上必为"祗候十二人"之句，《通考》云云，盖偶脱"十有二人"诸字，《史志》不知检照补苴，乃迳将"看班祗候"四字删去，非是。

又详转对如职事官。

案："详"当从《通考》作"许"。

庆元初，申严阁门长官选择其属之令，非右科前名之士不预召试。

案：此亦抄自《通考》而沿其误者。查《会要·阁门通事舍人门》载：

嘉泰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诏："今后召试阁门舍人，必择右科前名之士，及照已降指挥，履历考任应格，方许与郡。"先是，淳熙四年三月，诏："阁门舍人依秘书丞例，理亲民资序后供职实历二年，乞补外与知州差遣。"至是，臣僚缴奏阁门舍人

戴炬、潘柽不顾格法侥求郡寄，复有是命。（《职官》三四之一〇）

是申严之令在嘉泰初，非庆元初也。

七、带御器械

乾道以来，诏立班枢密院检详文字之上。

案：此亦沿袭《通考》之误。《会要·带御器械门》载：

乾道六年九月十四日，中书门下省勘会已降指挥，带御器械立班在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之下，其杂压叙位亦合一体。

十月五日，诏带御器械杂压叙位依近降指挥，令在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之下。遇合班处依阁门元降指挥立班。（《职官》三四之一二）

是乾道所定之法，乃令带御器械立班在枢密院检详诸房文字之下，非在其上也。

八、入内内侍省　内侍省

拱侍殿中，备洒扫之职，役使杂品者，隶内侍省。

案："拱"当从《通考》作"供"。

内侍省……自供奉官至黄门，以二百八十人为定员。

案："二百八十人"《通考》原作"一百八十人"。《会要·内侍省门》亦云："自供奉官至黄门，一百八十人为定员"，（《职官》三六之一）《史志》误。

御药院，勾当官四人，以入内内侍省充。掌按验方书，修合药剂，以待进御及供奉禁中之用。

案："以入内内侍省充"句，应作"以入内内侍充"，此亦沿《通考》之失。

又案：此处所载御药院之职掌，与《本志》卷四殿中省所属官司中之《御药院》条相同而较略，亦为间接出自《两朝史志》者，非神宗厘正官制后之制度也。《会要·御药院门》引《神宗史志》云：

御药院，勾当官四人，以入内内侍充。掌制药以进御及供禁中之用。凡药尝而后进。有奏方书则集国医按验以闻。馈进膳羞、祭祀、朝会、燕飨、行幸，则扶侍左右。廷试进士则主行其禁令，封印卷首而给纳之。岁时酌献陵园，春夏颁中外药，及元日、生辰致契丹国礼币，则前期为之办具。宫省庆赐亦如之。凡五年进一官。分案三，设吏八。(《职官》一九之一四)

此中所载御药院典掌诸事，实远较《两朝史志》为广泛，当参取增补。并应即将卷四之一条删并于本条之内，说见该卷该条下。

又案：以御药院而兼掌礼文、贡举诸事，其事亦极不可解。程大昌《考古编》卷七《御药院掌礼文》条云：

御药院本以按验秘方、合和御药为职，今兼受行典礼及贡举事，虽《会要》亦不言所自。按《东京记》："大庆殿北崇政殿御药院，殿东北横门外有御书院，掌供御笔砚纸墨等物。殿西为迩英、延义二阁，阁讲讽之所也。殿西北即后苑，苑有太清楼、龙图阁所传书籍。"以此言之，自崇政殿后多藏书讲艺之地，或缘御书院与御药院相比，并命当御内侍掌之耶？

程氏云云，亦终为一悬拟之说，未知其果与事实相符否也。

内东门司，勾当官四人，以入内内侍省充。

案："省"字衍文。

管勾往来国信所，管勾官二人，以都知、押班充。掌契丹使介交聘之事。

案：此段亦出《通考》，而《通考》则辗转本于《两朝史志》者。然当北宋之末，女真已代契丹而起，洎夫南宋之末，则

又有代女真而兴之蒙古，其主管使介交聘之事者，仍此国信所也。《会要·内侍省门·管勾往来国信所》条下有云：

主管官二员，以内侍充。……掌行大金贺生辰、正旦使人到阙应干合排办事件，及遣发奉使大金贺生辰、正旦行遣事务，诸官司投下到文字，发放行遣架阁库案牍并日常书写文字。（《职官》三六之三二）

文中已易管勾官之名称为主管官，知为南宋所立定者。《史志》所叙仅及契丹，殊为未合。又南渡后以避高宗嫌名改管勾往来国信所为主管往来国信所，《史志》亦失载。

龙图、天章、宝文阁，勾当四人，以入内内侍充。

案："勾当"下当从《通考》补"官"字。

又案：《史志》本卷卷首所列目次中无"入内内侍省"名目，应补。

九、开封府

左、右厢公事，干当官四人。

案：南渡后开封府已非宋有，故开封府所属官员名称之有"勾当"字样者，均不应追改。"干当官"应依《会要》作"勾当官"或"勾当使臣"。

十、节度使

宣和末，节度使五六十人，议者以为滥。

案："五六十人"《通考》原作"至六十人"。查《通考》云云，出于《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二《文臣节度使》条，原亦作"至六十人"。《杂记》于"议者以为滥"句下有附注云：

亲王、皇子二十六人，宗室十一人，前宰执二人，大将四人，外戚十人，宦者恩泽七人。

合之恰为六十人。此项附注《史志》亦由《通考》转引，数亦无误。知“五”字为“至”字之讹。

中兴，诸州升改节政镇者凡十有二。是时，诸将勋名有兼两镇、三镇者，实为希阔之典。

案：“节政镇”当从《通考》作“节镇”。“诸将勋名”下当从《通考》补“鼎盛”二字。

宋朝元臣拜两镇节度使者才三人：韩琦、文彦博、中兴后吕颐浩是也。三公卒辞之。而诸大将若韩、张、吕、岳、杨、刘之流，率至两镇节度使，其后加至三镇者三人：韩世忠镇南、武安、宁国，张俊静江、宁武、静海，刘锜护国、宁武、保静。

案：此段为“希阔之典”句下所附夹注，亦全出《通考》而稍有改易。《通考》则出于《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二《两镇三镇节度使》条。《杂记》于韩、文、吕三人皆称其封号而曰韩魏公、文潞公、吕诚公，盖对本朝故老示其崇敬之意，其下亦遂承以“三公卒辞之”句，《通考》于此均因仍未改。《史志》改称其名，易代修史，例自应尔，然其下“三公卒辞之”句仍承而用之，则失于审正。然此犹未至于误也。其下“诸大将若张、韩、吕、岳、杨、刘之流”句，“吕”字《杂记》及《通考》俱作“吴”，谓吴玠曾以仙人关败敌之功，于绍兴四年秋拜检校少师、奉宁、保定军节度使也。若作“吕”，则何人哉？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七十一以为指吕文德言，并谓其次第当在“杨、刘”之下，查吕文德以抗蒙古复泸州之功，于度宗时确曾兼领宁武、保康两镇节度使，然吕氏旋复为蒙古所赚而疽发背死，姑不论其功业与韩、张、刘、岳大不侔，其年代亦且远在李心传著书之后。又况《宋史》并吕氏之传而无之，安得于此厕其名于诸大将之间哉？则“吕”字明误。然仅此一字之讹，其责或犹在校刊之人而无与于史臣事也。至兼领三镇之人，《杂记》亦均称其封号曰韩蕲王、张循王、刘安城王，《通考》亦皆承用未改（但均省去

"王"字而作韩蕲、张循、刘安城，似欠妥)，《史志》改用其名，亦自甚是，然"安城王"者刘光世卒后乾道八年所追赠之封号也，若刘锜则不唯未曾兼领三节镇，且并未曾兼领两节镇，生前身后亦俱未得王封，《史志》乃易"刘安城王"为刘锜，殊为疏谬。

自建炎至嘉泰，宰相特拜者六人（吕颐浩、张俊、虞允文皆以勋，史浩以旧，赵雄、葛邲以恩。）

案：此亦原出《杂记·文臣节度使》条，《史志》则由《通考》转引者，于夹注中所举各人亦俱改去其封号而直称其名，然《杂记》之夹注原作：

吕忠穆、张忠献、虞忠肃皆以勋，史会稽王以旧，赵卫公、葛文定以恩。

"忠献"为张浚之谥，作"张俊"误。

卷　七

一、大都督府

南渡后，以见任宰相充都督。次有同都督，有督视军马，多执政为之。……掌总诸路军马，督护诸将，非旧制比也。初，绍兴二年，吕颐浩首以左仆射出都督江淮、两浙、荆湖诸军事，置司镇江。其后，赵鼎、张浚、汤思退皆以宰相兼之。颐浩还朝，孟庾始以参知政事为权同都督代，后落“权”字。

案：吕颐浩之为都督事在绍兴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戊子，及六月甲寅被召还朝，至八月壬辰即以孟庾兼权同都督代之。赵鼎、张浚之兼都督则在绍兴四年及五年，汤思退之兼都督更远在孝宗隆兴中，此在《系年要录》及《宋史·高宗、孝宗纪》中均历历可考，今乃将赵、张、汤三人事夹叙于吕颐浩还朝孟庾为代之前，殊为颠舛。

未几，浚独被旨江上视师，置都督行府，行移文字并依三省体式。其召赴行在，以其事分隶三省、枢密院。

案：《系年要录》卷一一四载：

〔绍兴七年九月〕庚午，张浚言“已具奏解罢机政，所有都督府职事别无次官交割”，诏交与枢密院。

《通考·职官考》十三《都督门》亦云：

〔绍兴〕七年，将罢浚，先废都督府。

是知此次之废都督府乃因张浚罢相之故，《史志》谓因浚之召赴行在，误也。

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时杨存中即以太傅、宁远军节度使同都督。思退不行，就以杨存中充都督。非宰执而为都督自存中始。三十一年，叶义问以知枢密院事督视江淮、荆襄军马。明年，汪澈以参知政事湖北、京西路都督视军马。执政为督视于是见焉。

案：汤思退于隆兴二年九月特授都督江淮东西路、建康、镇江府、江阴军、江、池州屯驻军马，见《会要·职官》三九《都督府》门，其后开府数月而始终未出都门，若云“思退初以左相出都督时”，则似曾一度成行矣。又《朝野杂记》甲集卷十《督视军马》条云：

督视军马者，绍兴三十一年冬十一月，叶审言始以知枢密院事为之。朝议以审言非相臣，故其名下都督一等，盖不考赵丰公故事，失之也。隆兴初，张魏公既为江淮都督，乃命汪明远澈以参知政事督视湖北、京西军马焉。

《通考》亦采此条入《都督门》，盖非此不足以见督视军马设置之由。《史志》置此不取，乃于汪澈督视湖北京西军马事下谓“执政为督视于是见焉”，似欠明晰。又汪澈为督视句中衍“都”字。

二、制置使

吕颐浩帅湖，皆领制置大使。

案：此为“加制置大使位宣抚副使上”句下之夹注，“湖”字下当脱“南”字。颐浩于绍兴六年任荆湖南路安抚制置大使，见《系年要录》。

胡舜陟除沿江都制置使，王义叔副使。赵鼎为江西制置大使，岳

飞为制置使，每事会议，或急速则施行许，报大使照应。

案：此为“或置副使以贰之”句下夹注。检《会要·职官》四〇《制置使门》及《系年要录》建炎三年闰八月戊寅之记事，其沿江制置副使俱作“王羲叔”，《史志》“义”字误。又《会要》及《要录》于绍兴三年九月赵鼎除江南西路安抚制置大使、岳飞除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后，均载枢密院所上措置事件，其一条云：

若江上有军期急速，会议不及，许岳飞一面随宜措置，施行讫，报赵鼎照应。（《职官》四〇之五）

是则《史志》“施行许”为“施行讫”之误也。

议者以守臣既带安抚，又兼制置，及许便宜，权之要重，议于朝廷。

案：“议于”当从《会要》作“拟于”。（职官四〇之二）

三、宣谕使

宣谕使：掌宣谕德意，不预他事，归即结罢。绍兴元年，诏秘书少监傅崧年充淮南东路宣谕使，此其始也。

案：此段全出《通考》，而《通考》原实有误。查《系年要录》卷五十绍兴元年十二月载：

己巳，秘书少监傅崧卿权尚书吏部侍郎充淮东宣谕使，且赐诸州守臣银合茶药，仍命崧卿体访民间利病来上。

又卷五十二绍兴二年三月载：

甲寅，秘书少监兼权吏部侍郎傅崧卿宣谕淮东还，入见。

是傅氏名“崧卿”，作“崧年”误。

又查《通考·宣谕使》条文字，大段采自《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一之《宣谕使》条，然《杂记》该条起首即云：

宣谕使旧有之，以宣谕德意为职而已，不与军事。渡江后，

所遣尤数。

《会要·宣谕使门》亦载：

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诏宇文虚中除保和殿大学士，充河北、河东路宣谕使，其请给、人从依见任执政例施行，不得辞避。（《职官》四一之一）

靖康元年二月十七日，诏种师道为河北宣谕使。（《职官》四一之一）

是当北宋时已有此使名，谓绍兴元年为始，误也。又“不预他事”当从《杂记》作“不预军事”。

开熙间，薛叔似、邓友龙、吴猎皆因饥荒盗贼及平逆乱后，往敷德意。

案：“开熙”当作“开禧”。

四、宣抚使

宣抚使：不常置，掌宣布威灵、抚绥边境及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以二府大臣充。治平末，命同签书枢密院郭逵宣抚陕西。

案：《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一《宣抚使》条首云：

宣抚使，祖宗时不常置，有军旅大事则命执政大臣为之。累朝但除向文简、范文正、富文忠、文忠烈、韩献肃五人。仁宗征侬智高，以狄青为宣抚使，武臣为宣抚自此始。

《会要·宣抚使门》亦首载：

咸平三年六月，诏曰：“兵威未戢，边候多虞，王师效攻守之劳，邑民苦馈饷之役，每念及此，予怀恻然。临遣大臣，特加轸问，宜令参知政事向敏中充河北、河东沿边宣抚大使，枢密直学士冯拯、陈尧叟充副大使，按巡郡国，存问官吏、将校、僧道、耆老、百姓等，式宣宽大之恩，副兹憯怛之意。”真宗御长春殿，置宴以遣之。（《职官》四一之一八）

是不唯宣抚使之设不始于英宗之时，其职任亦前后有异：当真

宗遣向敏中等人时，乃所以存问各地被兵之士庶，所谓“宣布威灵抚绥边境”是也。及仁宗庆历中先后命范仲淹、韩琦为陕西宣抚使，则以总摄对西夏军事；命富弼为河北宣抚使，则以经制保州叛变；命文彦博为河北宣抚使，则以讨平贝州军贼，其职任乃始变为“统护将帅、督视军旅之事”。及皇祐四年狄青充荆湖北路宣抚使，更为专任经制征讨广南贼侬智高诸项军事者。武臣而为宣抚使亦自此为始。凡此皆宣抚使设置后之重要故实及沿革，《史志》乃一切略去而迳从郭逵叙起，非是。

绍兴元年，诏以淮南守臣多阙，百姓未能复业，分命吕颐浩、朱胜非、刘光世皆以安抚大使兼宣抚使。武臣非执政而为宣抚使，实自光世始。二年，李光又以吏部尚书加端明殿学士，为寿春等州宣抚使。自是韩世忠、张浚、吴玠、岳飞、吴璘皆以武臣充使。王似亦以从官由副使而升正使焉。

案：《朝野杂记·宣抚使》条有云：

绍兴元年，刘光世以使相宣抚淮南，武臣非执政而为宣抚使自此始。二年，李泰发以端明殿学士为寿春等州宣抚使，文臣非执政而为宣抚使自此始。然自绍兴至嘉泰，武臣止刘光世、韩世忠、张俊、吴玠、岳飞、吴璘六人，从官止李泰发、王伯召二人，盖重之也。

《史志》云云，盖亦间接本诸此段者，则其“李光为寿春等州宣抚使”句下亦应有“文臣非执政而为宣抚使实自光始”一句，文义方完。

又“张浚”当作“张俊”。

五、宣抚副使

宣抚副使：不常置，掌二使事。宣和末，王师伐燕，命少保蔡攸充。靖康初，会兵救太原，又以资政殿学士刘韐为之。

案：据前条所引《会要·宣抚使门》所载，咸平三年以冯

拯、陈尧叟充河北、河东沿边宣抚副使，又载仁宗庆历二年以翰林学士丁度充河东路宣抚副使，三年以知制诰田况为陕西宣抚副使，八年以明镐为河北宣抚副使，是宣抚副使之置亦不以宣和末蔡攸为始。

又“二”当作“贰”。

六、总领

其官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使。

案：《会要·总领所门》载：

其官属有干办公事、准备差遣。（《职官》四一之四四）

〔乾道元年十月十五日〕诏许〔江西、京西、湖北总领所〕复置干办公事、准备差遣各一员。（《职官》四一之五二）

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户部郎中、四川总领查籥言：“……本所属官元差置主管文字、干办公事各二员，准备差遣、差使各一员，昨准指挥裁减主管文字一员，准备差遣、差使各一员，今欲于元裁减属官三员内复置一员……”从之。（《职官》四一之五四）

是在四川总领所中准备差遣与准备差使二者并置，其余诸所则但置“差遣”一员，《史志》作“差使”，误。（准备差遣为文职，准备差使为武职。）

四川有分差粮料院，……拨发船运官。

案：“船运”当从《合璧事类》后集卷六七《总领属官条》所引《中兴会要》作“般运”。

绍熙二年，以淮西总领所言，定知州、通判展减磨勘法：十分欠二展二年，数足减二年。

案：《会要·总领所门》载：

〔乾道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言：“新除司农少卿、淮

东总领吕擢奏：逐路州军应有总领所钱米去处，欲乞量立殿最之法，许从本所检察按治。本部看详：欲令诸路总领所于岁终将所管州军每州合发本所钱物十分为率，若拖欠及二分，知、通各展二年磨勘；或欠数太多，取旨；如了办数足，各与减二年磨勘。”从之。（《职官》四一之五五）

〔绍熙〕三年七月十二日，淮西总领所申：“乾道四年，淮东总领乞将逐路州军应有总领所钱米去处量立殿最之法，本所检察按治。刑部、大理寺看详：欲令诸路总领所于岁终将所管州军每月合发本所钱物十分为率，共拖欠二分，知、通各展二年磨勘；或欠数太多，重作施行；如了办数足，各与减二年磨勘。已得旨依。淮东至今遵奉，每年各有赏罚。独本所因循弛慢，今欲至岁终检举施行。”从之。（《职官》四一之六二至六三）

是总领所检察州军守臣之法，在乾道中已经淮东总领所之奏请而施行矣，非绍熙中方定也。其淮西总领所之申奏，仅欲依照淮东之例而行之耳。且其事乃绍熙三年，《史志》作“二年”亦误。

七、经略安抚使

经略安抚司：经略安抚使一人，以直秘阁以上充。掌一路兵民之事，皆帅其属而听其狱讼，颁其禁令，定其赏罚，稽其钱谷、甲械出纳之名籍，而行以法。若事难专决，则具可否具奏。即干机速、边防及士卒抵罪者，听以便宜裁断。帅臣任河东、陕西、岭南路，职在绥御戎夷，则为经略安抚使兼都总管以统制军旅。有属官典领要密文书，奏达机事。河北及近地，则使事止于安抚而已。

案：《会要》、《山堂考索》、《合璧事类》及《通考》其经略使与安抚使均各作独立之一门。查宋代各路帅臣有但兼经略使者，有但兼安抚使者，而经略使与安抚使之职守实不尽同，故亦间有兼经略、安抚两项使名者，然终以但兼一项者为常。《史

志》合二者而综述于一条之内，实有未当。上段所载，起“以直秘阁以上充”，迄“则为经略安抚使”句，即为《山堂考索》、《合璧事类》及《通考》所载经略使之职掌，乃据《续会要》及《四朝史志》参修者（《考索》及《合璧事类》均明载其出处）。其安抚使之职守，据《合璧事类》所载为：

凡诸路安抚，逐州知州兼，以直秘阁以上充。掌总护诸将，统制军旅，察治奸宄，以肃清一道，凡兵民之政皆掌焉。帅其属而听其狱讼，颁其禁令，定其赏罚，稽其钱谷、甲械出纳之名籍，其行以法。若事难专决，则具可否禀奏。即干机速边防及士卒抵罪者，则听以便宜裁断。系边任则绥御夷狄，抚宁疆围。若甲兵屯戍、刍粟馈运，则视其缓急盈虚而移用之。掌凡战守之事。（并《会要》、《续会要》）

《山堂考索》及《通考》并与此同。若必综述二者为一，亦应采取此段所载为经略使职权所不赅之诸事，如察治奸宄、抚宁疆围等，参修于文内方可，而《史志》乃止谓“河北及近地则使事止于安抚”，亦极不合。又“具奏”为“禀奏”之误。

其属有干当公事、主管机宜文字。……又诏罢经略安抚司干当官。

案：“干当”当作“勾当”，“主管”当作“管勾”。（参《会要》本门）

元祐元年，诏陕西、河东经略安抚都总管司，自元丰四年后应缘军兴添置官属并罢。

案：《史志》所叙有关经略安抚司之事实即以此事为始。然经略使及安抚使或经略安抚使之设置，实不以元祐为始，亦非始于元丰四年，《合璧事类》后集卷六九《监司门》经略使及安抚使二条内均详载其始末（《通考》同），应参取修入。

〔崇宁〕五年，诏河东同管干沿边安抚司公事，许岁赴阙奏事一

次。

案：自此事以下，迄于本条之末，所载皆关于安抚使事，与经略使无涉，应划归安抚使专条内。又“管干”当作“管勾”。

中兴以后，职名稍高者出守皆可兼使。如系二品以上，即称安抚大使。广东西、荆南、襄阳仍旧制加“经略”二字。……

惟广南东、西两路则带经略安抚使。绍兴五年，令襄阳守臣、湖北帅司各带经略安抚使。后罢，惟二广如故。

案：上两段所述为同一事实，而又同在一条之内，实嫌重复。其故盖因所据之底本必亦将经略使与安抚使分别叙述，每条之末均载“以经略而兼安抚”或“以安抚而兼经略”之事，《史志》于删并之时失于审察，遂即于一条内两见其事矣。又所谓“后罢，惟二广如故”，所罢者亦唯经略使名，其安抚使则襄阳、湖北守臣依旧兼带。《史志》云云亦欠晰。

又案：《合璧事类·经略使》条亦载绍兴五年诏襄阳及湖北守臣兼经略安抚使事，然检《会要》所载：

〔绍兴〕六年五月十二日，诏襄阳府系上流重地，密邻伪境，依陕西五路例，许带京西南路经略安抚使。（《职官》四一之一〇八）

六月十六日，中书门下省言：“湖北帅司已移还荆南旧治，与襄阳事体同。”诏王庶许依襄阳府例带经略安抚使。（同上）。

《系年要录》亦于绍兴六年载：

五月乙卯，宝文阁学士、新知襄阳府刘洪道兼京西南路经略安抚使。（卷一百一）

六月甲辰，显谟阁待制、新知鄂州王庶知荆南府，兼荆湖北路经略安抚使。（卷一百二）

是两地守臣之兼带经略与安抚两使名，乃绍兴六年事，各书以及《史志》均相互蹈袭而作“五年”，实误。

八、走马承受

走马承受：诸路各一员。

案：《会要·走马承受公事门》载：

崇宁二年二月十七日，诏成都府、利州路、泸南路各添差内臣一员为走马承受。(《职官》四一之一二五)

〔大观〕三年五月十九日，诏诸路走马二员处，人给朱记一枚，令礼部铸造颁付。(同上)

〔政和〕三年七月十四日，枢密院言："勘会走马承受自来独员及双员处，一员入奏或差出随军之类，其在本路人遇非次替移，从来并未有交割所管印记案牍人吏，与是何官司收管条约，欲乞立法。"从之。(《职官》四一之一二八)

徐度《却扫编》卷中亦有云：

祖宗时，诸路帅司皆有走马承受公事二员，一使臣，一宦者，属官也。每季得奏事京师，军旅之外，他无所预。……

是则诸路走马承受绝非以一员为限，《史志》云云，误也。又走马承受之全名为"走马承受公事"，《史志》中乃始终不见"公事"二字，非是。

九、发运使

及专举刺官吏之事。

案：《会要·发运使门》载：

〔熙宁〕八年九月，中书门下言："欲乞发运使、副除所管钱物斛㪷就贱处入买，贵处粜卖，或就近便计置点检纲运盐矾事，及诸官吏因本司事有违法者许纠举外，其余事并不得管勾。……"从之(《职官》四二之二二)

是发运使仅能纠举诸官吏违误发运司公事各事件，非泛指一切违失也。《史志》云云欠晰。

发运使实总六路之出入。

案：据《会要》及《宋史·食货志·均输门》所载制置三司条例司申请之文，皆作“实总六路之赋入”，“出”字误。

又案：发运使设置于何时，《史志》阙而未载，《合璧事类》谓始于太宗太平兴国二年置江淮水陆发运于京师事，查《会要·发运使门》载：

太祖乾德二年二月，以吏部郎中何幼冲充京畿东面水陆发运使。(《职官》四二之一五)

是则《合璧事类》之说亦未然也。

十、都转运使

熙宁初，诏河东、河北、陕西三路漕臣许乘传起阙。

案：“起阙”当为“赴阙”之误。

十一、招讨使

招讨使：掌收招讨杀盗贼之事，不常置。建炎四年，以检校少保、定江招庆军节度使张俊充江南路招讨使。

案：此条全用《通考》之文而亦沿其误。查《会要·招讨使门》载：

熙宁八年，命知延州、天章阁待制、吏部员外郎赵卨为安南道马步军行营招讨使。(《职官》四二之六四)

《宋史·神宗纪》亦云：

〔熙宁八年〕十二月辛亥，天章阁待制赵卨为安南道招讨使，嘉州防御使李宪副之。

是则招讨使之设乃始于熙宁中，非建炎四年也。(《朝野杂记》谓始于熙宁间命郭逵招讨李乾德事，其事犹在赵卨为招讨使之次年。)

又查《宋史·张俊传》云：

〔建炎四年六月〕除检校少保、定江昭庆军节度使。十月，浙西群盗悉平，改江南招讨使。

“昭庆”《史志》作“招庆”，误。盖《通考》先以传刻而误，而《史志》又蹈袭之也。昭庆为湖州军额，见《宋史·地理志》。(《合璧事类》后集卷六五《帅阃门·宣抚使》条下附“招讨使”之目而于其沿革及事实一字未载。)

十二、抚谕使

傅崧卿以吏部侍郎为淮东抚谕使，采访民间利病及措置营田等事。

案：此条亦全抄《通考·抚谕使》条，而《通考》则又大体出于《朝野杂记》者。《杂记》甲集卷十一《抚谕使》条云：

抚谕使，建炎元年，以路公弼、耿伯顺为京城抚谕使、副，始建使名。……绍兴元年，以吏部侍郎傅崧卿为淮东抚谕使，采访民间利病及措置营田等事，后不复置。

查《系年要录》绍兴元年所载唯傅崧卿宣谕淮东一事，已见前引。《杂记》乃谓为“抚谕使”非“宣谕使”，李氏实自相牴牾。其所以牴牾之故，盖亦有由，《会要》于《宣谕使门》既已载傅氏出使之事，而于《抚谕使门》又载其出使之诏云：

〔绍兴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诏差秘书少监、权吏部侍郎傅崧卿充淮东宣谕使，赐淮东州县抚谕诏曰：“……比年寇盗相仍，亦唯尔淮甸之间被祸尤酷，盖十百有一仅获生存，而又漂荡零丁，憔悴困苦，日不堪命，朕甚愍之。是宜划革蠹弊，振拔衅蘖，以加惠一方，俾获苏息。就委傅崧卿采访民间利病，条具来上，即议罢行。所有人民见今归业，而官吏多阙，抚存未至，种粮全乏，耕作无资，仰傅崧卿与营田等司及州县长吏多方措置，期称朕意。……”(《职官》四二之七一)

使名“宣谕”，诏曰“抚谕”，《杂记》遂乃以诏名而误使名。然

此虽与《系年要录》稍违而《杂记》本身则于《宣谕使条》之内并未另记傅氏出使之事。《通考》则于《宣谕使》条既误傅氏之名为崧年，于《抚谕使》条复记傅崧卿事，《史志》不察，遂全沿其误。

十三、镇抚使

时剧盗李成在舒、蕲，桑仲在襄、邓，郭仲威在扬州，许庆在高邮，皆即以为镇抚使。

案：此条亦均照录《通考》之文。《通考》则引录《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一《镇抚使》条而稍有增删者。高邮剧盗《杂记》原作"薛庆"，《系年要录》建炎四年五月乙丑及《会要·镇抚使门》所载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诏命（《职官》四二之七五）亦俱作"薛庆"。《通考》以薛、许音近而致误薛为许，《史志》亦遂以讹传讹矣。

十四、提举常平司　茶盐司

亦视其执役之重轻虽易以为之等。

案："虽易"当为"难易"之误。

凡官田产及坊场、河渡之人，按额拘纳。

案："凡官"当作"凡系官"。

所掌特义仓、水利、设法、振济之事。

案：据《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一《提举常平茶盐》条，"设法"当作"役法"。

十五、都大提举茶马司

旧制，于原、渭、德顺三郡市马。熙宁七年，初复熙、河，经略使王韶言："西人颇以善马至边，其所耆唯茶，而乏茶与之为市，请趣卖茶司买之。"乃命三司干当公事李杞运蜀茶至熙、河，置卖马场六，而原、渭、德顺更不买马。

案：此为"以诏赏罚"句下之夹注。《通考》亦载之，而字句与此少异。然"所耆"作"所嗜"，"干当"作"勾当"，"卖马场"作"买马场"，均可正《史志》之误。又"卖茶司"《通考》作"茶马"，检《长编》卷二五四载：

〔熙宁七年六月〕辛卯，王韶言："奉诏募买蕃马，今黑城夷人颇以良马至边，乞指挥买茶司速应副。"从之。

《会要·提举茶马司门》所载与此略同，惟"买茶司"，作"买马司"（《职官》四三之四七）。《通考》作"茶马"非是（时茶司、马司犹未并合），《史志》作"卖茶司"亦误。

嘉定三年，以所发纲马不及格式，诏茶、马官各差一员，遂分为两司。（文臣成都，主茶；武臣兴元，主马。）

案：此事为辑本《会要》所阙，《通考》亦不载。检《朝野杂记》乙集卷十四《川秦茶马二司分合》条云：

川、秦榷牧，自元丰以来，虽各有两司，（秦司榷茶，秦司买马，川司榷茶，川司买马。）大抵川、秦皆止除一使，盖摘山市骏，非相通不可也。绍兴初，陕西失守，李子公为使，乃奏合四司为一司以省官吏，如是者六十八年矣。有吴总者，……淳熙中，以敷文阁待制提举茶马。……庆元、嘉泰之间，总食祠禄，……时胡直阁（大成）为茶马司，尽核诸场额外之茶，且损蕃商中马之直。旧例，买马必四尺四寸以上，及大成损马直而马至益希，所市四尺一寸而已。其至军中，毙者复众。朝廷苦之。总一日与殿司取马，统制官彭辂谋纳赂于苏师旦，且说

之曰："马政之积弊，此非西人谙其利病者不能更张，莫若复委吴次对。"师旦然之。命下，后省驳之，乃诏总与郡。朝论方难其选，一日，辂与师旦语，因及之。辂自言世西人，今西蕃多善马，特茗司损其直，故以驽骀入市，诚以善价招之，当可得。师旦喜曰："无逾公者矣。"翌日，召辂至韩府，平原见之，立语少顷。又翌日，遂有分司之命。大略以为茶马司所发纲马全不及格，积弊极深，宜有更革。自今差文、武臣各一员，令三省、枢密院条具来上。嘉泰三年八月丁未也。后四日，遂命直秘阁、知泸州王大过与辂分领之。大过置司成都，辂置司兴元府。

此与《史志》云云必即一事，然则其事乃在嘉泰三年，《史志》作"嘉定"，误也。

十六、提举坑冶司

旧制一员。元丰初，以其通领九路，岁不能周历所部，始增为二员，分置两司：在饶者领江东、淮、浙、福建等路，在虔者领江西、湖、广等路。至元祐，复并为一员。绍兴五年，以责任不专，职任废弛，诏将饶州司官吏除留属官一员外并减罢，并归虔州司。

案：既云"至元祐复并为一员"矣，何得至绍兴五年又以职责不专而有再度并合之事耶？则其间必又有分置两司之时而《史志》失载也。《会要·职官》四三之一四五载：

绍兴二年七月二十日，提点江、淮、荆、浙、福建、广南路坑冶铸钱王�言："……仍乞置虔州提点司，准备差使五员，主管干运，许本司踏逐校尉以上有物力谙练钱谷土人充选。……"从之。

《通考·都大坑冶》条亦云：

绍兴二年，置虔州提点司，从提点王�之请也。

是则虽未恢复元丰初年两员之制，而虔州司又重行添置，故至绍兴五年又将饶州司事务并归虔州司也。

或病其事权太重，省并归逐路转运司措置，仍置提领诸路铸钱官一员于行在，以侍从官充。自此或复或罢不一。乾道六年，并归发运司。

案：罢都大坑冶而并其事于逐路转运司，事在绍兴二十六年十二月，乃出于尚书省之奏请；其由朝廷选差侍从或卿监一员兼领并于行在置司，则在翌年八月。各事并见《会要》、《系年要录》及《通考》。自置司行在后至孝宗乾道六年，据《会要》及《系年要录》所载，其间唯绍兴二十九年闰六月十九日左司谏何溥奏请依旧置司饶州，后诏给舍合议，七月十八日中书舍人洪遵等乃上铸钱司议，亦主何溥之说，遂于是年复置，迄于乾道六年并归发运司为止，中间未曾更有废罢及复置之事，《史志》谓"自此或罢或复不一"，盖甚不然。

淳熙二年，并赣归饶，复加"都大"二字，与提刑序官。

案：《会要·坑冶司门》载：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诏江淮等路提点坑冶铸钱公事可依景祐元年故事，衔内带"都大"二字，与提刑序官。（《职官》四三之一七四至一七五）

是提点坑冶衔内之复加"都大"二字，其事犹在"并赣归饶"后三年，非同为淳熙二年事也。

其属有干办公事二员，检踏官六员，称铜官、催纲官各一员。

案：据《会要·坑冶司门》所载，坑冶司前后所置属官员额大不一致，即如检踏官数目，多时乃至九员，少时则仅一二人，《史志》所载额数，并非定制。

十七、提举市舶司

掌蕃货船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元祐初，诏福

建路于泉州置司。大观元年，复置浙、广、福建三路市舶提举官。

案：劈头自元祐初设置泉州市舶司叙起，一似此即事始者然，非是。检《会要·市舶司门》载：

市舶司掌市易南蕃诸国物货航舶而至者，初于广州置司。……又于杭州置司。淳化中，徙置于明州定海县，命监察御史张肃主之。明年，肃上言非便，复于杭州置司。咸平中，又命杭、明州各置司，听蕃客从便。（《职官》四四之一）

太祖开宝四年六月，命同知广州潘美、尹崇珂并充市舶使，以驾部员外郎通判广州谢处玭兼市舶判官。（同上）

据知泉州之置司，于北宋所置各地市舶之中为时几为最后。（泉州置司在元祐二年十月六日，元祐三年三月十八日密州板桥镇亦置司，见《会要·职官》四四之八。）《会要》又载：

大观元年三月十七日，诏广南、福建、两浙市舶依旧复置提举官。（《职官》四四之九）

而于前此市舶提举官之初置及废罢则失载，然此当为辑本之漏脱，而《史志》亦略不叙及之，乃反无端叙入复置一事，亦极疏漏。

绍兴二十九年，臣僚言："福建、广南各置务于一州，两浙市舶乃分建于五所。"乾道初，臣僚又言两浙提举市舶一司抽解搔扰之弊，且言福建、广南皆有市舶，物货浩瀚，置官提举实宜，惟两浙冗蠹可罢。从之。

案：以上诸事《会要》所载均甚详，《通考》则仅附注于提举市舶条之末。今就《史志》所节臣僚奏言观之，则必自《通考》转引者为无疑。绍兴二十九年上言之人，《会要》及《通考》俱指明为张阐，而《通考》仅就张氏奏疏中节录其两句，意义极欠分晓，《史志》乃亦袭而用之，以证明其时对两浙市舶已有废罢之意，而不知张氏用意原不在此，且即此二语并不足以见两浙市舶之应行废罢也。《会要·市舶司门》载：

〔绍兴〕二十九年九月二日，……御史台检法官张阐言：

“比者叨领舶司，仅及二载，窃尝求其利害之灼然者，无若法令之未修。何者？福建、广南各置务于一州，两浙市舶务乃分建于五所，三路市舶相去各数千里，初无一定之法：或本于一司之申请而他司有不及知；或出于一时之建明而异时有不可用。……若此之类，不可概举。故官吏无所遵守，商贾莫知适从。奸吏舞文，远人被害，其为患深。欲望有司取前后累降指挥及三路节次申请，厘析删修，著为一司条制。”（《职官》四四之二五至二六）

是其用意仅欲修定通行于三路市舶司之条例，非谓两浙市舶分建五地即应废罢。至乾道初年之终于废罢，亦止以其抽解搔扰，既与分设无干，与张氏此议更无干也。

十八、提举学事司至提举弓箭手

提举学事司　提举制置解盐司　经制边防财用司　提举保甲司　提举三白渠公事　拨发司　辇运司　提举弓箭手

案：以上各条与《通考·职官考》十六所载各条文字全同，唯《提举学事司》条后《史志》有《提点开封府界诸县镇公事》一条，为《通考》所无。

十九、提举兵马　提辖兵甲

提举兵马、提辖兵甲，皆守臣兼之。掌按练军旅，督捕盗贼，以清境内。凡诸营之名籍，较其壮怯而赏罚之。

案：此段当为“提举兵马、提辖兵甲”专条，《史志》与《经制边防财用司》条末之“元祐初罢，崇宁中复置”二句相连为文，非是。

二十、府州军监

诸府置知府事一人，州、军、监亦如之。

案：《合璧事类》及《通考》俱无此句，然上文既有“分命朝臣”云云及“其后文武官参为知州军事”等语，实不须更增此一句也。

掌总理郡政，宣布条教，导民以善而纠其奸慝，岁时勤课农桑，旌别孝悌。其赋役、钱谷、狱讼之事，兵民之政，皆总焉。凡法令条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属。有赦宥，则以时宣读而班告于治境。举行祀典。察郡吏德义材能而保任之；若疲软不任事或奸贪冒法，则按劾以闻。遇水旱，以法振济，安集流亡，无使失所。

案：《合璧事类》于“称判”之下即载此段，于“无使失所”下注“四朝国史”四字。《通考》转录而削去其所注出典，《史志》又自《通考》转录之。“岁时勤课”当从《合璧事类》及《通考》作“岁时劝课”。

附　记

《会要·判知州府军监门》载有《哲宗史志》之文，与《四朝史志》多有异同，兹胪列于下：

《哲宗正史·职官志》（见《会要·职官》四七之一二）	《四朝国史志》（见《合璧事类》后集卷七三《守臣门》）
一、掌总领郡务，宣布诏条，以教化导民善，而以刑罚纠其奸慝。	一、掌总理郡政，宣布条教，导民以善而纠其奸慝。
二、其户口、赋役、钱谷、狱讼听断之事，率举以法。	二、其赋役、钱谷、狱讼之事。
三、兵民之政皆总焉，属县事令丞所不能决者总而治之。又不能决则禀于所隶	三、兵民之政皆总焉。

监司及申省部。	
四、凡法令条制，先详意义注于籍而行下所属。	四、凡法令条制，悉意奉行以率所属。
五、若疲软懈怠或冒法，则随职事举劾。	五、若疲软不任事或奸贪冒法，则按劾以闻。
六、安集流亡。凡郡邑祥瑞及民有孝义可称者，据事实以闻。	六、安集流亡，无使失所。

其余大藩府或沿边州郡或当一道冲要者，并兼兵马钤辖、巡检，或带沿边安抚、提辖兵甲、沿边溪洞都巡检。余州、军，则别其地望之高下与职务之繁简而置之。

案：《合璧事类》原载此段于《守臣门》之《武守》条内，《通考》移入《太守》条内而《史志》因之。然《合璧事类》及《通考》于“钤辖巡检”下有“都监”二字，于“余州军”下有“则否”二字。《合璧事类》之文即以“则否”二字为止。其“地望高下”云云句，则为《通考》所独有。然《通考》于“则别”二字上犹有“其属官有无及员数多寡”十字。凡此皆《史志》所误脱，当据补。

建炎初，诏河北、京东西路除帅司外，旧差文臣知州去处，许通差武臣一次。

案：“帅司”当从《合璧事类》及《通考》作“帅臣”。

又要郡文臣一员带本路兵马钤辖。

案：“又”当从《合璧事类》及《通考》作“后诏”。

〔绍兴〕五年，帝以守令皆带劝农公事，多不奉职，自今有治效显著者，可令中书省籍记姓名，特加擢用。凡从官出知郡者，特许不避本贯。初，除授见阙及自外罢任赴阙，并令引见上殿。

案：从官知郡特许不避本贯事，辑本《会要》失载，余二事见《会要·判知州府军监门》：

〔绍兴〕五年七月八日，中书门下省言："应郡守初自行在除授及自外罢任赴阙，并令引见上殿。勘会官员新除郡守，缘有阙期未到，若依已降指挥上殿，切虑难以久待班次。"诏："新授郡守，除见阙人外，余并免上殿。"（《职官》四七之二四）

十月二十二日，宰臣赵鼎等言："近来恤民之诏数下，而州县之吏往往奉行不虔，使百姓不受实惠。"上曰："守令皆带劝农公事，多不奉职。农者天下之大本也，可不重乎！然其要当在择人。如或守令有治效显著者，可令中书省籍记姓名，特加擢用。"（同上）

《史志》所叙次第，其先后适与此相颠倒。又《通考》不载劝农事，余二事之次第亦与《史志》相反，疑亦史文颠倒。

〔绍兴〕九年，诏应守臣以二年为任。又以武臣作郡往往不晓民事，且多恣横，诏新复州郡只差文臣。续因臣僚言，极边控扼去处，仍差武臣；其不系极边，文、武臣通差。诏守臣到任半年以上，具民间利病或边防五条闻奏，委都司看详，有便于民者即与施行。续又诏不拘五条之数。十三年，诏依旧制带提举或主管学事。

案：据《系年要录》卷六十三载：

〔绍兴三年二月〕甲寅，诏："自今守臣到任半年，先具民间利害或边防五事来上，因以察其材能。"（《朝野杂记》甲集卷六，《便民五事》条亦载此事。）

是知《史志》叙其事于绍兴九年之后为不然。《要录》卷一四九又载：

〔绍兴十三年六月〕癸丑，上谓辅臣曰："近观诸郡所奏便民五事，固有法已该载；亦有一方之便朝廷未知者。宜委都司看详，其便民者即与施行，无事虚文也。"（《会要·职官》四七之二八亦载此事。）

若《史志》所指亦即此事，则于十三年前叙之又不合也。至“续诏不拘五条之数”，其事更在此后矣。

乾道二年，令非曾任守臣不得为郎。定诸郡合文、武臣通差去处，并依旧制。

案：《会要·判知州府军监门》载：

〔乾道〕二年六月十一日，中书门下省言：“勘会已降指挥，非曾任守臣不得除郎官，著入条令。……”（《职官》四七之三五）

知《史志》“定”字为“官”字之误，应属上句读。

二十一、通判

建隆四年，诏知府公事并须长史、通判签议连书，方许行下。

案：此事为《长编》所不载，疑当为辑本所遗漏，检《会要·通判诸州府军监门》载：

〔建隆四年〕十一月，诏应诸道州府公事并须长吏、通判签议连书，方得行下。（《职官》四七之五八）

《通考·职官考》十七《通判条》已改“诸道州府”为“知府”，《史志》乃亦承而用之，初不知其不以知府为限也，又建隆四年十一月甲子即改元乾德元年，《宋史》纪年通例均以后改者为定，此处仍作“建隆四年”，非是，又“长史”《会要》、《山堂考索》、《合璧事类》及《通考》并作“长吏”，疑《宋史》误。

二十二、幕职官、诸曹官、教授

幕职官：……其余冗费，与添差何异？

案：“其余”当从《会要》作“其为”。（《职官》四八之一四）

诸曹官

案：此二条所载均南渡以后事，无一字涉及北宋，与《合璧事类》后集卷七七及《通考》所载全不同，不知所据何书。

教授：景祐四年，诏藩镇始立学，他州勿听。庆历四年，诏诸路州、军、监各令立学，学者二百人以上许更置县学。自是州郡无不有学。

案：《合璧事类·教授》条首自宋初之四大书院叙起，次谓"乾兴元年，兖州守臣孙奭私建学舍，聚生徒，乞请太学助教杨光辅充本州讲书。从之。余镇未置学也。"再次方为景德四年事。《通考》因之。《史志》此条则又删削《通考》而成者，然"他州勿听"句下，《合璧事类》及《通考》犹有"宝元元年，颍州守臣蔡齐请立学，时大郡始有学而小郡犹未置也"，其下方接以"庆历四年"云云，其"自是州郡无不有学"句则作"于是州郡不置学者鲜矣"。

始置教授，以经术行义训导诸生，掌其课试之事而纠正不如规者。委运司及长史于幕职州县内荐，或本处举人有德艺者充。

案："长史"亦沿《通考》之误，当从《合璧事类》作"长吏"。"举人"下当依《合璧事类》及《通考》增"举"字。

二十三、县令、丞、主簿、镇砦官

有水旱则有灾伤之诉。

案："则有"当从《会要·职官》四八《县官门》所引《哲宗史志》作"则受"。

仍于有出身幕职、令录内选充。

请县并置丞一员，以掌其事。

案：《史志·县丞》条全文与《通考》无一字异，唯上二句

下《通考》各有夹注一段，《史志》不载。

川陕县五千以上请并置簿。

案："川陕"当从《通考》作"川峡"。

诸镇置于管下人烟繁盛处，设监官，管火禁，或兼酒税之事。

案：《通考·职官考》十七《镇戍关市官》条云：

诸镇监官，掌巡逻盗窃及火禁之事。兼征税榷酤，则掌其出纳会计。镇寨凡杖罪以上并解本县，余听决遣。

《会要·镇将门》引《哲宗史志》云：

诸镇监官，掌警逻盗窃及烟火之禁。兼征税榷酤，则掌其出纳会计。（《职官》四八之九二）

《史志》仅云其"管火禁或兼酒税"，殊为疏略。又题目中"砦"字疑当作"监"。

二十四、总管钤辖

总管、钤辖司：掌总治军旅屯戍、营房守御之政令。凡将兵隶属官训练、教阅、赏罚之事皆掌之。

案：《合璧事类》后集卷七五《将帅门·都总管》条引《哲宗史志》与此同，唯"营房"作"营防"，"隶属官"作"隶属者"，当从。

又案："总管"者马步军总管，"钤辖"者兵马钤辖也，二者本非一职，故《朝野杂记》、《合璧事类》及《通考》各书均分别列为专条。《史志》并而为一，而于二者之区别无一字道及，非是。总管原名都部署，后以避英宗讳改，其事权本极重，迨南宋绍兴中于各路各州均次第增设总管，各路由帅臣兼，各州由守臣兼，遂渐成虚名，其副则以处贵游外戚及离军之人，而无可厘之务。此在《杂记》、《合璧事类》等书中言之极详，《史志》中竟不见其事。又兵马钤辖、都钤辖之设置始末及其职权

之变迁亦具载于《杂记》等书之中,《史志》于本条内不稍参取,乃反阑入下条《路分都监》文内,使人读此条竟而茫然莫晓其究竟,亦极无当。

其诸路将官,掌统所隶禁旅,以行阵队伍、金鼓旗帜、弓矢击刺之法而教习训练之,别其武艺强者,待次迁补以激劝士卒。凡兵仗器甲之数,廪禄犒设、赏罚约束之禁令,皆掌焉。副将为之贰。若屯戍防边,则受帅司节制;遇寇敌,则审其战守应援之事;若师有功,则具馘数、籍用命而旌赏之。

案:此在《合璧事类》及《通考》中均为《诸路将官》条之一段,盖自《续会要》转录《哲宗史志》以说明诸路将官之职掌者。此外则两书犹均详载诸路将官设置本末。今《史志》取以隶《总管钤辖司》条,使与"靖康元年诏四道副总管并通差文武臣"句相连为文,不知何所取义。当提出另列为"诸路将官"专条。其《合璧事类》及《通考》所载建置沿革亦当参取修入。又"武艺强者"当从《合璧事类》及《通考》作"武艺精强者","籍用命"作"籍用命者"。

二十五、路分都监

路分都监:掌本路禁旅屯戍、边防、训练之政令,以肃清所部。州府以下都监,皆掌其本城屯驻、兵甲、训练差使之事。资浅者为监押。

案:都监之总名为兵马都监,其统辖一路者为路分都监,统辖一州一府者为州府都监。《会要·监押门》引《两朝国史志》云:

> 都监有路分、有州府军监、有县镇、有城寨关堡,并以阁门祇候以上充。然亦参用三班使臣。凡监押则专用使臣焉。(《职官》四九之一)

《合璧事类》及《通考》亦均云"国朝兵马都监有路分……有州

都监……”云云，《史志》以“路分都监”标目，非是。

绍圣三年，诏诸路将副序位在路分都监之下。

案：此事当载入“诸路将官”条内。

宣和二年，虔州添置都监一员。

案：《会要》载此事云：

宣和二年四月六日，诏虔州地接广东，江山险阻，私铸盗贩，习以成俗，啸聚出没，民被其害，可于江南西路、广南东路添置路分都监各一员。（《职官》四九之五）

是则《史志》谓在虔州添置一员者，误也。

建炎初，分置帅府，以诸路帅臣兼；要郡守臣带兵马钤辖，次要郡带兵马都监。并以武臣为之副，称副总管、副钤辖、副都监，许以便宜行军马事。辟置僚属依帅臣法。屯兵皆有等差。遇朝廷起兵，则副总管为帅，副钤辖、都监各以兵从，听其节制。

案：《合璧事类》后集卷七五《将帅门·都副总管》条载：

建炎元年，李纲言：守备当于沿河、沿淮、沿江置帅府要郡以控扼。其帅府，文臣一员，带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武臣一员充副总管。（《通考》同）

《史志》“以诸路帅臣兼”下当补“马步军都总管”六字。

又案：此段云云，其纲领实在于“遇朝廷起兵则副总管为帅，副钤辖、都监各以兵从”一事，是则应如《合璧事类》及《通考》之次第，将次段夹叙于《都副总管》条内；插入《路分都监》条非是。

其后，益、泸、夔、广、桂五州牧又皆以都钤辖为称。

案：此事当移入《都副钤辖》条内。

四年，诏建康府、江州路又置副总管一员，于见置帅司处驻扎。

案：此事当移入《都副总管》条内。

其各州钤辖或省或置不一。

案：此事当移入《都副钤辖》条内。

又有逐路兵马都监、兵马监押，掌烟火公事，捉捕盗贼。

案：所谓“逐路兵马都监”者，实即“路分都监”，《史志》曰“又有”云云，非是。检《会要·监押门》载：

乾道元年三月二十五日，三省、枢密院奏：“近降指挥诸路州军禁军阙额已行招填，专任武将各统一路之兵，循环教阅。内一项逐州都监令吏部依格注授。内厘务都监除烟火公事、捉捕盗贼外，不得预杂务。”从之。（《职官》四九之七）

疑《史志》云云即与此为一事。然《会要》所载乃指逐州之厘务兵马都监或监押而言，非路分都监也。当改正其文如下：

乾道元年，又诏逐州厘务都监、监押除烟火公事、捉捕盗贼外，不得预别事。

初，守臣罢带兵职，惟江西赣州以多盗仍带江西兵马钤辖。其后，武臣为路钤者亦无尺籍伍符。每岁诸州按阅，特存故事，间有得旨葺治军器或训练禁军，则仍带入衔。

案：此事当移入《都副钤辖》条内。

二十六、诸军都统制、副都统制、统制、统领

乾道三年，帝谕辅臣：“欲令后江上诸军各置副都统一员，兼领军事，岂惟储帅，亦使主将顾忌，不敢专擅。”因言“都、副统制礼有隆杀，且为条约。”上曰：“如此，他日不致争权越礼。”遂行之。然其后都、副鲜有并除者。

案：《史志·都副统制统领》全条，大都为拼合《朝野杂

记》甲集卷十一《诸军都统制》、《副都统制》、《统制统领官》三条文字而成。上段云云即出于《副都统制》条，然《杂记》原文作：

乾道三年五月……上谕辅臣曰："朕欲今后江上诸军各置副都统制一员，令兼领军事，储他日统帅；亦使主将顾忌，不敢专擅妄作。"……大臣言："都、副统制礼数宜有隆杀，且为条约将上。"上曰："如此，庶几他日不致争权越礼，误国家事。"遂行之。然兴州自吴挺亡后未尝除人，盖重之也。其他军数少者，都、副统帅亦不并除云。

《史志》于"各置副都统"下当补"制"字，"因言"上当补"辅臣"二字。又既改"上谕"为"帝谕"，则下文之"上曰"亦当改为"帝曰"。

又案：《合璧事类》后集卷七五《将帅门·副都统制》条于命郭刚为镇江副都统制、张荣为建康副都统制之下又载：

三省、枢密院定制云：已复置在外副都统制，裨赞主帅，商议军事，觉察奸弊，所有本司文字与都统制连衔。调发军马并听都统制指挥。月旦亦许上表。（《孝宗会要》）

此为《杂记》所不载。然非此则无以知副都统制之权限若何。《史志》当补入。

其下有正将、准备将、训练官、部将、队将等名，皆偏裨也。

案：此出《杂记·统制统领官》条。"正将"下当依《杂记》补"副将"二字。又"部将队将"四字为《杂记》所无，不知据何增入。

二十七、巡检司、监当官

又置水控都巡检使。

案："控"当从《通考》作"陆"。

监当官：掌茶、盐、酒税场务征输及冶铸之事。诸州军随事置官。其征榷提务岁有定额。

案：《合璧事类》后集卷八一《监当门》引《四朝史志》云：

监当官，掌场务库藏出纳之事。其征榷场务岁有定额。

据知《史志》"提务"为"场务"之误。

又案：《史志》仅云"诸州军随事置官"，而于官名则概未列举，据《合璧事类》所载，其名目有州粮料院、钱监、监仓、监盐、监酒、监镇、作院、交引、库务、监门、监茶、监场、监务十三项。其下更载有《史志》所阙之诸事云：

监当官，……乾道六年，诏吏部将监当官阙员，依条注识字人。(《中兴会要》)

钱监：国朝自开宝平吴之后，因其旧制，置钱监于番阳，既而江、淮、荆、浙、闽、广之地皆有监。(《圣朝职略》)

监酒：庆历四年，诏依旧制诸道榷酤满三万贯举官监临，岁满而课赢者升奖之。(《国朝会要》)

《史志》俱当参取修入，藉以见监当官职事之一般。

淳熙二年，诏二万贯以下库分，选有才干存留一员。

案："存"当作"者"。

指挥、诸班直，亲从亲事官，保义郎以下差充。建炎四年，诏每州每以五员为额。

案：此段与监当官无涉，当有错简。又下一"每"字疑当"各"字之误。

卷　八

一、建隆以来合班之制

建隆以来合班之制。

案：此下所载杂压之序，与《会要·朝仪班序门》所载仁宗景祐五年八月閤门详定合班杂压仪（《仪制》卷三之一七）大体相同，唯玉清昭应宫、景灵宫、会灵观副使及天章阁学士诸名为《会要》所不载，其“观文殿学士”《会要》作“文明殿学士”。查玉清昭应宫、景灵宫等皆真宗大中祥符中所建，天章阁之置学士在仁宗庆历七年，文明殿学士之改称观文殿学士，在庆历八年，据知《史志》所谓“建隆以来合班之制”者，实为仁宗庆历以后之制。

旧仪：太师、太傅、太保为三师，太尉、司徒、司空为三公。太尉在太保下。国朝以来，自太傅除太尉。今依此次序。其三师、三公之称如旧仪制。

案：此为“司徒、司空”下之夹注。《会要》“次序”作“相压”。又案：此所谓“旧仪”乃指唐及五代而言，应即改作“唐”或“五代”，既为专述两宋官制之书，不得阑入它代而称之为“旧”也。

参知政事（旧在枢密使下）

案：此所谓“旧”亦当明著其时限。《会要》“参知政事”下无夹注。

参政以下班位，临时取奏裁。

案：此为“签书枢密院事”下之夹注。“奏”字疑衍文。《会要》夹注作“大中祥符九年九月七日，诏自今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宣徽使立位并以先后为次序，同知枢密院事同”。（《仪制》三之一七）

诸府牧（开封、河南、应天、大名、江陵、兴元、真定、江宁、京兆、凤翔、河中。又有大都督、大都护，今皆领使，无特为者。）

案：《会要》所载为：

州府牧（冀州、兖州、青州、徐州、扬州、荆州、豫州、梁州、雍州、开封、河南、应天、大名、真定、京兆、凤翔、河中、江宁、江陵、兴元。又有大都护。大都护今皆领使，无特为者。）

《史志》所列诸府名亦颇无序，疑为抄用旧史而有所紊乱者，当以《会要》为正。又沿用“今皆领使”云云亦不合。

防御使（齐、济、沂、登、莱、郑、汝、蔡、颍、均、郢、怀、卫、博、磁、洺、棣、深、瀛、雄、霸、莫、代、绛、解、龙、和、蕲、舒、复、眉、象、陆、果。）

案：《会要》“防御使”下无夹注。孙逢吉《职官分纪》卷四十所载北宋诸路节镇防团刺史州，其河北之磁州不列于防御州而列于团练州内，陕西防御州为解州、陇州，京东防御州无齐州，京西防御州无蔡州，淮南之舒州亦不列于防御州而列于团练州内。西川防御州仅眉州，而陵州（不作陆）、果州亦列于团练州内。就中除“龙”、“陆”二字为《史志》之误合改正外，其余异同未详何故，或后来又有所增改也。

团练使（单、濮、潍、唐、祁、冀、隰、忻、成、凤、海、鼎。）

案：《职官分纪》所载河北团练州内无冀州，河东团练州内多慈州，其荆湖之鼎州则不列于团练州内而作“武平军鼎州”列于节镇之下。余详前条。其与《史志》之多所异同，盖亦后来有所增改也。

诸州刺史（淄、赵、德、滨、保、并、汾、泽、辽、宪、岚、石、虢、坊、丹、阶、乾、商、宁、原、庆、渭、仪、环、楚、泰、泗、濠、光、滁、通、黄、真、舒、江、池、饶、信、太平、吉、袁、抚、筠、岳、澧、峡、归、辰、衡、永、全、郴、邵、常、秀、温、台、衢、睦、处、南剑、汀、漳、绵、汉、彭、邛、蜀、嘉、简、黎、雅、维、茂、资、荣、昌、普、渠、合、戎、泸、兴、剑、文、集、壁、巴、蓬、龙、施、万、开、达、涪、渝、昭、循、潮、连、梅、英、贺、封、南雄、端、新、康、恩、春、惠、韶、梧、藤、龚、象、浔、贵、宾、横、融、化、窦、高、雷、南仪、钦、郁林、廉、琼、崖、儋、万安。）

案：《职官分纪》所载河北刺史州凡三：赵州、滨州、恩州，无保州、德州。江南刺史州凡十，无舒州而有歙州。广南刺史州凡四十，无象州、安州而有蒙州、柳州、白州。就中舒州已经《史志》列入淮南防御州内（《职官分纪》列团练州内），则刺史州内不应复见，知其必为“歙”字之误。象州亦已列入广南防御州内，此处亦不应复见，知其必为“蒙”字之误。其余异同亦或后来有所改易也。

内殿承制

案：“制”当从《会要》作“旨”。

二、元丰以后合班之制

管干殿中省尚舍、尚药、尚醞、尚辇、尚衣、尚食局。

案："管干"当作"管勾"。

殿中丞（旧秘书丞下，崇宁二年升）。

案："二年"当作"三年"。

内常待（元丰令：上州通判在此下）。

案："待"字当作"侍"。

干当左、右厢公事。

案："干当"当作"勾当"。

三、唐令定流品条

宫苑总副监牧监副。

案：此句疑有讹误。

诸冶、诸屯、温汤监及丞。

案："温汤"疑当作"诸场"。

惟常命官者载之。

案："常命官"三字疑有讹误。

五大都督府长史、中都护、副都护。

案：《宋史·礼志》二十一《朝仪班序》条"副都护"作"下都护"。其余异同见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七十二。

仍少退待制在知制诰之下（景德元年，初置待制。……大中祥符二年，升侍知制诰仍在其下）。

案：“升侍”二字疑有误。

四、皇亲之制

兴利州团练使德文言。

案：《长编》卷八六大中祥符九年正月己巳载此事，作“兴州团练使德文言”。《会要·朝仪班序门》同。（《仪制》三之一〇）《史志》“利”字衍文。

诏师德序署位德雍之下。

案：《会要·朝仪班序门》与此同。（《仪制》卷三之一一）《长编》卷九五天禧四年五月癸丑载此事作“诏师德署衔于德雍之下”。

五、王炳上言

尚书省，国家藏载籍、典治教之府。

案：《长编》卷三九至道二年二月壬申朔载此疏，“典治教”作“兴治教”。查下文有“然后可以振举官守、兴崇治教”句，则以作“兴”为是。

所以周知天下地理广袤。

案：“地理”当从《长编》作“地里”。

自唐末乱杂。

案：“乱杂”当从《长编》作“乱离”。

刑部详覆诸州已决大辟案牍及旬禁奏状。

案：刑部下当从《长编》增“有”字，“旬禁”当从《长编》作“勾禁”。

疆畎、封洫之类。

案：“畎”当从《长编》作“畔”。

六、真宗论尚书省制度条

大中祥符九年，真宗与宰相语及尚书省制，言事者屡请复二十四司之制。杨砺尝言行之不难，但以郎官诸司使同领一职，则渐可改作。

案：此段叙事层次极不分明。《长编》卷八六大中祥符九年三月辛酉载此事云：

上与辅臣言及尚书省制度，因曰：“……言事者屡请复二十四司之制，杨砺尝言‘行之不难，但以郎中、诸司使同领一职，则渐可改作’。”

《史志》于“尚书省制”下亦须补入“度”字及“因曰”二字，文义方洽。

其他留州、留使之名，皆藩臣所有。

案：《长编》“留使”作“送使”，“藩臣”作“藩镇”。

七、杨亿上疏

咸平四年，左司谏、知制诰杨亿上疏曰：

案：此疏见杨亿《武夷新集》卷十六，原题“次对奏状”。

且如寺、监素司于掌职。

案：“素司”《集》作“素有”。

施及有唐，六策咸在。

案："六策"《集》作"典策"。

若乃员外加置，苟非其材，故"灶下"、"羊头"，形于嘲咏。

案："苟非"当从《集》作"任非"。"嘲咏"《集》作"嘲诮"。

窃睹班簿，员外郎及三百余人。

案："三百"《集》作"二百"。

率为常参。

案："为"《集》作"预"。

以户口多少置其奉禄。

案："置"当从《集》作"制"。

品秩之制。

案："制"当从《集》作"际"。

建廉察之府。

案："府"当从《集》作"使"。

一道署使，唐制可循。

案："署"当从《集》作"置"。

今郡官于半奉之中已是除陌。

案："郡官"当从《集》作"群官"。

乃唐、虞之制也。

案：《集》作"臣又念唐虞之制也"，乃用以启下文，非总

结上文者。

又官勋之设，名品实繁。

案："官勋"《集》作"勋散"

欲乞自今常参官勋散俱至五品者许封。

案："许封"当从《集》作"许封赠"。

官勋俱至三品者许立戟。

案："官勋"当从《集》作"官阶勋"。

又五等之爵施于贤才。

案："施于贤才"《集》作"施之于今"。

封国公者许荫嫡孙一人袭封。

案："许荫嫡孙一人"当从《集》作"许嫡子、嫡孙一人"。

将相大臣有加至十余字者，尤非轻遽，不可遵行。

案："轻遽"当从《集》作"经据"。

当文化诞敷之际。

案："文化"《集》作"至化"。

八、真宗诫谕文臣七条

文赐京朝官任转运使、提点刑狱、知州府军监、通判、知县者。……四曰责实，勿竞虚誉。

案：《咸淳临安志》卷四二《诏令门》载此，其各条均较《史志》简略，独第四条于"责实"下"谓专求实效"五字，为《史志》所无，当据补。

九、孙何上言

真宗初，右司谏孙何上言。

案：《长编》卷四二至道三年九月壬午载此事，作“左正言、直史馆孙何表献五议”，此所载则其三“革厘迁转之议”也。其时孙氏任左正言，《史志》作“右司谏”误。

下至幕府职掾之微，或自朝廷选补而授。

案：“或”当从《长编》作“咸”。

门资入仕，亦及百人。

案：“亦及百人”《长编》作“又不在焉”。

况禄廪所赋，皆自地征，所来须从民力。

案：“所来”上当从《长编》叠“地征”二字。

伏愿特降诏书，自今郊祀，群官一例不得迁陟。

案：“一例不得”当从《长编》作“不得一例”。

岂俟历阶而升。

案：“俟”当从《长编》作“祇”。

至于省并吏员，上系与夺。

案：“上系”下当从《长编》增“宸衷”二字。

十、绍兴以后合班之制

左、右骁卫、屯卫。

案：《合璧事类》后集卷六一《官品门》载淳熙重定之官职

杂压作“左、右骁骑卫、武卫、屯卫”，当从。

殿前副都指挥使。

案：《合璧事类》作“殿前都指挥使”，《史志》“副”字衍文。

团练使，诸州刺史。

案：《合璧事类》于“团练使”下有“宣庆使”三字。

内侍省押班，枢密都承旨，枢密副都承旨。

案：“枢密都承旨”已见“通侍大夫”下，此不应复见，当从《合璧事类》作“枢密承旨”。

武义、武经、武翼大夫。

案：“武义”之序当从《合璧事类》列“武经”之下，方与下文顺序相合。

秘书校书郎。

案：“秘书”下当从《合璧事类》增“省”字。

十一、官品

同知枢密院事、太尉、开国郡公、上柱国，为正二品。

案：《合璧事类·官品门·官品》条于“同知枢密院事”下有“枢密副使”四字。

诸银青光禄大夫、签书枢密院事……为从二品。

案：“银青光禄大夫”下当从《合璧事类》叠“光禄大夫”四字。

宣庆、宣正、昭宣使……为正六品。

案："宣正"当从本志下卷《内臣自皇城使特恩迁转例》条作"宣政"。

太医局令，翰林医效、医痊，武骑尉，为从七品。

案："太医局"下当从《合璧事类》增"太史局"三字。

太史局五官正…为正八品。

案："太史局"下当从《合璧事类》增"正"字。

卷　九

一、入内内侍省内臣叙迁之制

祇候班（虽有转官法，近年无迁转之人，惟叙官者一级当一官。内侍省同。）

案：夹注中所谓“近年”未知指何时，盖沿用旧文而失于厘正者。

二、选　人

选人选京官之制。

案：“选京官”疑当作“迁京官”。

支、掌、防、团判官。

案：“支”谓观察支使，“掌”谓节度掌书记，“防”谓防御使，“团”谓团练使。

三、吏部流内铨诸色入流条

诸科、（五经、三礼、三史、三传，今虽无此科，缘见有逐色人。）明法人上州判、司，紧县簿、尉。

案：夹注中所谓“今”及“见有”未知指何时，此亦沿用旧文而失于厘正者。

太庙斋郎（旧室长同）入中下州判、司，中县簿、尉。
郊社斋郎（旧长坐同）试衔白衣，送铨注官。……

案：《会要·礼部门》引《两朝国史志》云：

本曹但掌制科举人，补奏太庙、郊社斋郎、室长、掌坐，都省集议百官。（《职官》一三之一）

《山堂考索》及《合璧事类·礼部门》均引录此文，唯“掌坐”作“掌座”。余俱与今本《会要》所载同。此处所举各官名均与该文相应，知“郊社斋郎”下夹注中之“长坐”当为“掌坐（或作座）”之误。

四、文散官　武散官　以阶易官

文散官二十九……
武散官三十一……

右文朝官阶上经恩加一阶，郎阶上京朝官加五阶，选人加一阶。武散官冠军大将军、使相、节度使起复，改授游击将军。虽中书主事、诸司吏人加授，亦无累加法。余不常授。已上，文官三品已上服紫，五品已上服绯，九品已上服绿。

案：“文朝官”当为“文散官”之误，其余亦有讹脱。查本志卷十卷首目录中未载“官阶”，而卷内于《使职》条下乃有“叙阶之法”云云一大段，其中所载与此段大体相同而较详明，然置之该卷内则全成无谓，当删落此段，移该段入此处。

新官：朝议大夫。
旧官：太常卿、少卿、左右司郎中。

案：《通考·职官考》十八《文散官门》载：

宋元丰更官制，以朝议大夫换左、右司郎中（侍从）、太常

少卿（馆职）、光禄少卿（出身荫补）。

是知《史志》“旧官”栏所载有误。“太常”下之“卿”字当改作“光禄”二字。

五、国朝武选条

六年及增置宣正、履正……大夫、郎，凡十阶。

案：“及”当从《通考》作“又”。

翊卫大夫　亲卫大夫　拱卫大夫（并政和新置）

案：上文言政和六年又增置宣正、履正、协忠、翊卫、亲卫、大夫郎凡十阶，拱卫大夫并不在内，则非政和新置。又检《会要·官制别录》（《职官》五六之三六）及《长编纪事本末》卷一二五《官制篇》所载，并为“拱卫大夫，旧官四方馆使”。知《史志》云云为误，当将“并政和新置”五字移置“亲卫大夫”下，并于“拱卫大夫”下，“旧官”栏内增“四方馆使”四字方合。

六、政和初改医官之名十有四阶

和安、成安、成全、成和大夫。

案：此与《通考》所载同。查《会要》（《职官》五六之三六）、《长编纪事本末》及《合璧事类》后集卷五一《翰林医官》条所载，“成和”俱在“成安成全”上。本志本卷末所载绍兴以后医官之名，云同政和之制，其顺序亦“成和”在“成安成全”之上，知此处为颠倒。

政和三年，诏选人在京执事官，依品序带行、守、试。

案：“执事”当从《通考》作“职事”。

故有庶官视从官，视执政，执政视宰相。

案："视执政"上当依《通考》叠"从官"二字。

七、功臣

推忠　佐理　协谋　同德……。

右赐中书、枢密臣僚（宰相初加六字，余官初加四字，其次并加两字。旧有功臣者改赐）。

推忠　保德　翊戴　守正……。

右赐皇子、皇亲、文武臣僚、外臣……。

案：此与《通考·职官考》十八所载全同。唯"枢密"下当从《通考》补"院"字。又检《职官分纪》卷四九《功臣门》载：

中书、枢密则有推忠、协谋、同德、佐理，余官则推诚、保德、奉义、翊戴。……又有崇仁、佐运、守正、忠亮、保顺、宣德、忠正、保节、宣忠、亮节之号，文武迭用焉。……

官品集：见任中书、枢密院臣寮，如赐功臣，宰臣六字，枢密使、参知政事、枢密副使等四字，以次加两字。（如旧有功除入中书、枢密院，即依例改赐。）

据知"推忠"之号仅可用以赐中书、枢密院臣僚，非余官所可过用者，则《史志》"保德"上之"推忠"，当依《职官分纪》作"推诚"。又"右赐中书、枢密院臣僚"句下夹注谓"余官初加四字"、"其次并加两字"，而未实指"余官"为何官，"其次"又为何官，亦须参照官品集所载云云，方可明了。

八、兼官

宪官四：御史大夫　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　监察御史

案：本卷卷首目录本条作"兼官"。《职官分纪》卷四九有"检校兼官"一门，本志卷十"食实封"条后所附《三朝志》云

云一段中亦以御史大夫等为“兼官”。又本志卷十附录《三朝志》之文，其兼官为“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监察御史”五者，《职官分纪·检校兼官门》亦载有“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御史中丞、骁骑，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太子宾客、兼御史中丞、骑都尉”云云，知此处之不载盖疏漏也。

九、绍兴以后阶官

绍兴举行元祐之法，分置左右：文臣为左，余人为右。

案：此与《通考·职官》十八所载同，唯“文臣”《通考》作“词人”。

朝奉郎。（以上系员郎）

案：夹注中“员”字下当依《通考》补“外”字。

通直郎。

案：“郎”下应依《通考》补注“以上系升朝官”六字。

翊卫大夫　亲卫大夫　拱卫大夫（自翊卫至此，并政和新置。）左武大夫　右武大夫。（以上为横行十三阶）。

案：“拱卫大夫”本为旧日“四方馆使”所易之新名，非政和新置，详见本卷第六条考语。此处“拱卫大夫”下之夹注当移置“亲卫大夫”下。

训武郎　修武郎（以上为大使臣）　从义郎　秉节郎……承节郎　承信郎。（以上为小使臣）

案：《通考》“训武郎”作“敦武郎”，盖以“敦”字犯光宗讳故后来改“敦武”为“训武”也。“秉节郎”与本志本卷所载《政和寄禄格》中名目不同，当从《通考》作“秉义郎”。

进义副尉　守阙进义副使　进勇副尉　守阙进勇副使。

案：二“使”字俱当从《通考》作“尉”。

医官：政和既易武阶，而医官亦更定焉。绍兴因之，特损其额。旧额和安大夫至良医二十员，绍兴置五员；和安郎至医官三十员，置四员；医效十员，置二员；医痊十员，置一员；医愈至祗候大方脉一百五十员，置十五员。

案：《合璧事类》后集卷五二《翰林医官门》载此段，云出《中兴会要》，《通考》不载，不知《史志》自何处转录来也。

卷　十

一、导从

景德三年，诏诸行尚书、文明殿学士、资政殿大学士，给从七人。

案：《会要·导从门》载此诏，系景德二年四月十日（《仪制》卷四之一三），今检《长编》景德二、三两年内均未载此事，不知究在何年。

学士、承节，六人。

案：此句当从《会要》作“翰林学士、侍读侍讲、枢密直学士、丞郎，各六人”。

皆通官呵止行人（淳化四年，令东宫三少、尚书、丞、郎并通官呵止）。

案：夹注云云，已见赞引条，不应重出于此。

大两省、卿、监一节，小两制、御史、郎中、员外、诸司四品、三司、开封府判官、推官，二人。

案：“卿监”下当从《会要·仪制》五之八补“待制”二字，“小两制”当从《会要》作“小两省。”

防、团、事知州、都监，五十人。

案："事"上当脱"军"字。

二、三朝志条

《三朝志》云：检校、兼、试官之制：检校则三师、三公、仆射、尚书、散骑常侍、宾客、祭酒、卿、监、诸行郎中、员外郎之类。兼官则御史大夫、中丞、侍御、殿中、监察御史。试秩则大理司直、评事、秘书省校书郎。凡武官内职、军职及刺史已上，皆有检校官、兼官。内殿崇班初授检校祭酒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职、蕃官、诸军副都头加恩，初授检校太子宾客兼监察御史。自此累加焉。（厢军都指挥使，止于司徒。军都指挥使、忠佐马步都头，止于司空。亲军都虞候、忠佐副都头以上，止于仆射。诸军指挥使，止于吏部尚书。其官止，若遇恩例则或加阶、爵、功臣。）幕职初授则试校书郎，再任如至两使推官，则试大理评事。掌书记、支使、防御团练判官以上试大理司直、评事，又加则兼监察御史。亦有至检校员外郎已上者。行军副使皆检校员外已上。朝官阶、勋高，遇恩亦有加检校官：郎中则卿、监、少监，员外郎则郎中，太常博士以下则员外郎，并无兼官。其解褐评事、校书郎、正字、寺监主簿、助教者，谓之试衔。有选集，同出身例。

案：《史志》录用旧史之文，例均不著出典，而此独曰《三朝志》云云，显与体例不合，检校官、兼官、试官均已见于本志卷九，本卷目录中亦未列入，而乃于《食实封》条下突出此一大段，文字虽与卷九各条不尽同，而所述之事则毫无二致，则此一大段全为赘文也。《廿二史考异》卷七二仅摘录自"幕职除授"至"有选集同出身例"一节，谓"已见本志试秩篇"，而于"幕职初授"句以上各节则不谓"已见"，盖亦因文字之稍不同而为所蒙混矣。今查自"检校则三师三公"至"诸行郎中员外郎之类"一节，及"内殿崇班初授检校祭酒"、"三班及吏职蕃

官诸军副都头加恩初授检校太子宾客”诸句，及夹注中“厢军都指挥使”云云全段，即本志卷九《检校官》条所已载者也。其“兼官则御史大夫中丞侍御监察御史”，及“内殿崇班兼御史大夫”、“三班及吏职蕃官都军副都头加恩兼监察御史自此累加”诸语，则本志卷九《兼官》条所已载者也。其“试秩则大理司直评事秘书省校书郎”句，则与“幕职初授”云云一节同见于《本志》卷九《试秩》条者也。此一大段当全删除。

三、叙阶法条

叙阶之法：开府仪同三司至将仕郎为文散官，骠骑大将军至陪戎副尉为武散官。（太平兴国元年，改正议大夫为正奉，通议大夫为朝奉，朝议郎为朝奉，承议郎为承直，奉议郎为奉直，宣义郎为通直。）京朝官、幕职自将仕郎至朝奉郎，每加五阶。至朝散大夫已上，每加一阶。朝散、银青者须已服绯紫者人。令录、判司簿尉，每加一阶，并幕职计考。当服绯紫者……加金紫阶。内殿崇班初授则银青阶。（三班军职、使职，遇恩检校、兼官，并除银青阶。）丁忧者起复，使相则授云麾将军（使相仍加金吾上将军同正节度使，大将军同正留后，以下无之）。其胥吏掌事而至衣绯者，则授游击将军。千牛备身则授陪戎副尉以上。

案：本卷卷首目录中并无“叙阶”之目，且文中所述与本志卷九文武散官条下“右文朝官阶上经恩加一阶”云云一段大体相同。该段所述不及此段详明，且颇有讹脱，应删落该段而将此段移置其地。

四、改赐功臣勋官条

改赐功臣勋官：自上柱国至武骑尉。五代以来，初叙勋官即授柱国。淳化元年诏：自今京官、幕职州县官始武骑尉，朝官始骑都尉，三班及军员、吏职经恩并授武骑尉。又诏：古之勋爵，悉有职

奉之荫赎，宜以今之所授与散官等，不得用以荫勋。

案：《长编》卷三一淳化元年正月丙申载：

初，殿中丞清丰晁迥通判鄂州，坐失入囚死罪削三任，有司以殿中丞、右赞善大夫并上柱国通计之。丙申，诏自今免官者并以职事官，不得以勋、散、试官之类。旧制：勋官自上柱国至武骑尉，凡十二等。五代以来，初叙勋即授柱国。于是诏京官、幕职州县官始武骑尉，朝官始骑都尉，历阶而升。又诏：古之勋爵，悉有职奉，以之荫赎宜矣；今之所授，与散官等，不得用以荫赎。

《史志》所载即"旧制"以下云云之一段也。然于起首处衍"改赐功臣"四字，自"悉有职奉"以下又脱误迭出，遂致全不可解。又本卷卷首目录中并无"勋官"之目，文中所述亦有与本志卷九《勋官》条后所载"右骑都尉已上"云云一段相重复者，当删并入该段内，本卷则刊削不载。

五、封爵之差

封爵之差：唐制：王，食邑五千户。郡王、国公，三千户。开国郡公，二千户。县公，千五百户。县侯，千户。伯，七百户。子，五百户。男，三百户。又有食实封者，户给缣帛。每赐爵，递加一级。唐末及五代始有加邑特户而罢去实封之给，又去县公之名，封侯以郡。宋初沿其制：文臣少监、少卿以上，武臣副率以上，内职崇班以上，有封爵；丞、郎、学士、刺史、大将军、诸司使以上，有实封。但以增户数为差，不系爵级。邑过其爵，则并进爵焉，止于郡公。每加食邑，自千户至二百户；实封自六百户至百户。亲王、重臣或特加，有逾千户者（郡公食邑有累加至万余，实封至数千户者）。皇属特封郡公、县公或赠侯者，无开国字（侯亦在开国郡公之上）。又采秦制赐爵曰公士（端拱二年，赐诸州高年一百二十七人爵公士。景德中，福建民有擒获强盗者，当授镇将，以远俗非所乐，并赐公士，自后率为例）。

案：此段亦在“改赐功臣”条下，与“不得用以荫勋”句相连为文。然所述均为封爵之等差，与功臣及勋官皆无干涉，自当摘出为独立之一条。但本卷卷首目录中既无此目，而文中所述与本志卷九《封爵》条后所载“右封爵。皇子兄弟封国谓之亲王”云云一段多有重复处，当删并入该段内，本卷则刊削不载。又“加邑特户”疑当作“特加邑户”。

六、功臣

功臣者，唐开元间赐号“开元功臣”，代宗时有“宝应功臣”，德宗时有“奉天定难元从功臣”之号。僖宗将相多加功臣美名。五代浸增其制。宋初因之，凡宣制而授者多赐焉。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刺史以上，阶、勋高者亦赐之。中书、枢密则“推忠”、“协谋”，亲王则“崇仁”、“佐运”，余官则“推诚”、“保德”、“翊戴”，掌兵则“忠果”、“雄勇”、“宣力”，外臣则“纯诚”、“顺化”。宰相初加即六字，余并四字，其累加则二字。中书、枢密所赐，若罢免或出镇则改之。其诸班直将士禁军，则赐“拱卫”、“翊卫”等号。遇恩累加，但改其名，不过两字。

案：《职官分纪》卷四九《功臣门》载：

国朝循唐制，宰相、枢密使初拜必赐焉。参知政事、枢密副使初除或未赐，遇加恩乃有之。刺史以上阶、勋高者亦或得赐。（《却扫编》卷中《功臣号》条同，唯“刺史”句作“刺史以上加阶、勋，勋高者亦或赐”。）

与《史志》“凡宣制而授者多赐”至“阶勋高者亦赐之”诸句，语气稍有不同，盖必《史志》删润旧文失之也。又《职官分纪》于“累加则二字”下有“或四字，多者有至五十余字”诸语，于“或出镇则改之”下有“亦有不改者”及“又有官不当赐而特赐者”诸语，各句下且均夹注其事实。其“诸班直将士禁军”作“诸班直禁军将校”。《却扫编》与《职官分纪》正文全同，而于“不过两字”下又有云：

元丰中，神宗既累却群臣尊号之请，大臣将顺，因请并罢功臣之号，诏从之。近岁始复以赐大将，然皆创为之名，非复旧制也。

此所谓"近岁"，乃指南渡后言。《朝野杂记》甲集卷十二《功号》条亦云：

功号始唐德宗，国朝因之。至元丰乃罢。中兴后，加赐者三人而已：韩蕲王（世忠）"扬武翊运功臣"，张循王（俊）"安民静难功臣"，刘安城王（光世）"和众辅国功臣"。此外，惟安南国王初除及经恩亦加功号。

此与徐氏所记全同，可据以考知两宋赐功臣号一事之演变，均当参修补入。

又案：此中所述"中书、枢密则推忠协谋"云云，与本志卷九《功臣》条重复，且本卷卷首目录中亦不载"功臣"之目，当删并此段入卷九该条内，本卷刊削不载。

七、宫观

又有提举、提点、主管。

案："主管"下当从《合璧事类》后集卷五九及《通考·职官》十四《在京宫观》条增"官"字。

置管干或提举、提点官。……六年，诏卿、监、职司以上提举，余官管干。

案："管干"当从《合璧事类》及《通考》作"管勾"。

又有以京官为干当者。

案："干当"当作"勾当"。

于是臣僚文章欲罢供给以绝干请，变理任以抑侥幸，严按格以去泛滥。上并从之。自是以后，稍复祖宗条法之旧。

案：《宋史》记事通例，凡遇旧史中称“上”者多改称“帝”，遇“祖宗”字样亦间有改易者，此段则仍曰“上”曰“祖宗”，知其亦为抄用旧文而失于审正者。

八、赠官致仕

亲王赠三官，可赠者赠二官。

案：“可”字疑当作“已”。

凡文武官父任承直郎以下赠官：……儒林郎，支、掌、防、团判官——节度掌书记、观察支使、防御判官、团练判官。

案：所谓“支掌防团判官者，即观察支使，节度掌书记，防御判官及团练判官之简称也。既有“节度掌书记”云云，则“支掌防团判官”句当删。

又诏致仕官朝失仪勿劾，并著为令。

案：“朝”字下当有“参”字。

卷 十 一

一、奉禄

东宫三司、仆射，九十千。

案："三司"当从《职官分纪》卷五十及《会要·奉禄门》（《职官》五七之一）作"三师"。

东宫三少……御史中丞，五十千。

案："五十千"当从《会要》及《分纪》作"五十五千"。

司天十五千、正十三千。

案：此句当从《会要》及《分纪》作"司天五官正十三千"。

秘书郎、著作佐郎。

案：此下脱奉给数目，当依《会要》及《职官分纪》补入"十七千"三字。

秘书旧无奉，兼三馆职事者给八十千，至道二年，令同著作郎给之。

案：此为"秘书郎著作佐郎"下之夹注。《会要》亦载此注，

然“八十千”作“八千”，“著作郎”作“著作佐郎”。《史志》盖有所衍夺也。

防御使，三百千。

案：“三百千”当从《会要》（《职官》五七之三）作“二百千”。

率府率、副，中郎将，十三千。

案：“副”下脱“率”字。

内客省使，六十千。客省使，三十七千。……皇城以下诸司使，二十五千。（春绢各十匹，冬十匹。）

案：《会要》（《职官》五七之六）作“内客省使，延福宫使，景福殿使，客省使，……皇城已下诸司使，春绢各七匹，冬十匹”。《史志》谓“春绢各十匹”，误也。

皇亲任诸卫大将军领刺史，八千。

案：“八千”当从《会要》（《职官》五七之二）作“八十千”。

旧志……副使以上下与异姓同，并给实钱。

案：《会要》作“副使以下与庶姓同而并给实钱”（同上）。《史志》“上”字衍文。

高班内品，一千五百（衣粮带旧）。

案：夹注云云当有讹脱。

主书，七千。守当官，书令史，五千。（春、冬绢各二匹。主书、书令史春钱三千。……）

案：“三千”《会要》（《职官》五七之七）作“二千”。

防御、团练判官，十五千。（**《两朝志》云：奉给依本州录事参军。如无，依倚郭县令。**）

案：《史志》此后有“元丰制行”云云一大段，知此段所载为元丰以前之制。《会要·俸禄门》载“防团判官（如本州录事参军及依郭令，旧十五千）。”（《职官》五七之三）与《史志》夹注所引《两朝志》之文合，知《会要》所载即为仁、英两朝之制，而其所谓“旧十五千”者又正为《史志》正文所载之数，则《史志》此一大段所载皆仁宗以前之制。《职官分纪》卷五十《奉禄门》已残阙，然就其仅存者取相比核，除一二讹脱处外，均与《史志》相同，而其中首冠以“国朝大中祥符五年诏定加文武职官月俸”云云句，知《史志》此段亦即祥符中改定之制也。

二、职钱

御史大夫，六曹尚书，行六十千（**守五十五千，试五十千**）。

案：《史志》所载职钱之制，即以此句为首。其下之记述次第与《通考·职官》十九所载亦多不同，然各官职钱数目二书全同，则所载为同一时期之制度也。《通考》于起首处载：

> 以下职事官并支职钱：开封牧钱一百贯（春服罗一匹，小绫、绢各十匹；冬服小绫十匹，绢二十匹，绵五十两）。太子太师、太保、太傅职钱二百贯（春服罗一匹，小绫十匹，绢一十五匹；冬服绫、绢同，绵五十两）。少师、少傅、少保百五十贯（春、冬服小绫各七匹，绢各二十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御史大夫、六部尚书（行六十贯，守五十五贯，试五十贯。春服罗一匹，小绫五匹，绢十七匹；冬服绫、绢同，绵五十两）。

其“御史大夫”以上诸条为《史志》所无，疑乃误脱，当据此补入。

翰林学士承旨、翰林学士，五十千。（衣赐，本官例。官小，春、冬服小绫各三匹。……）

案：此条夹注云云，疑有讹脱。且其上下文所列各官之下亦唯载其职钱而不载其春冬衣赐之类，则此段注文盖为采录旧文而剪裁未尽者，疑当从删削，否则当如本志卷十二《增给门》“资政、端明……十五千”下之注文，作“衣赐如本官例，大即依本官例，小即依逐等”。

三、唐贞元四年条

〔开宝〕四年十二月，诏节、察、防、团副使权知州事，节度掌书记自朝廷除授及判别厅公事者，亦给之；副使非知州、掌书记奏授而不厘务者，悉如故，给以折色。

案：此所云云，颇欠分晓。《长编》卷十二开宝四年十一月庚申载：

诏节、察、防、团、军事判官推官，军判官等，并依州县官例，给回易料钱俸户。节度、防、团副使权知州事，节度掌书记自朝廷除授及判别厅公事者，亦给之。副使非知州、掌书记奏授而不厘务者，悉如故，给以折色。

《会要·俸禄门》亦载：

〔开宝四年〕十一月，诏曰：“诸道州府幕职及军判官等，朝廷择才授任，以禄待人，苟俸给之稍虚，在公清而何责。向者州县官已立定规，而藩郡职寮尚从折色，宜颁条制，用表优恩。自今节度、防御、团练副使，节度、观察、防、团军事判官推官，节度掌书记、判官等，并据逐人所请料钱贯百，依州县官吏例，差定回易料钱俸户。副使不知州、掌书记非朝廷除授及不判别厅公事者，并依旧折给。”（《职官》五七之二〇）

《史志》于“诏”字下当补“节、察、防、团、军事判官推官、军判官等，并依州县官例，给回易料钱俸户”二十七字。又《长编》及《会要》均云此诏在十一月，《史志》作“十二月”亦

误。

雍熙三年，文武官折支奉钱，旧以二分者，自今并给以实价。

案：《会要·俸禄门》载：

〔雍熙四年〕十一月，诏内外群臣并诸道本城军校兵士所请折色料钱，先因朝臣所请以八分作十分支给者，自今并依实估钱数支给，更不加抬二分。（《职官》五七之二二）

此与《史志》所载必即一事，然本谓“以八分作十分支给者”《史志》乃改作“旧以二分者”，与原意殊不相符。又《长编》不载此诏，细考《会要》所载雍熙四年诸事并无错乱，则此诏所系年月亦必不误，《史志》作“三年”非是。

〔**咸平**〕**五年七月，增川陕路朝官、使臣等月给添支。**

案：《会要·俸禄门》载：

五年七月，诏增川峡路京朝官、使臣等月给添支。（《职官》五七之二四）

《史志》“陕”当改作“峡”，“朝”上当补“京”字。

且以庶官食贫劝事。

案：“劝事”当从《会要》作“勤事”。（《职官》五七之二九）

四、茶酒厨料之给

学士、权三司使以上，兼秘书监，日给酒，自五升至一升，有四等；法糯酒自一升至二升，有二等。

案：《会要·俸禄门》载此，于秘书监下有“及曾任二府，提举宫观”九字，“日给酒”下有“者，法酒”三字，“二等”作“三等”（《职官》五七之一六）。《史志》盖有所讹脱。

并有给茶

案："有"当依《会要·俸禄门》作"月"（《职官》五七之一七）。

各给厨料六斗，面一石二斗。

案："厨料"下当从《会要》增"米"字。

五、薪蒿炭盐诸物之给

宰相、枢密使，月给薪千二百束。

案：《会要》此句下又有"枢密使有五百束者"句。（《职官》五七之一六）

权三司使，四百束。

案：《会要》此句下又有"权发遣三百束"句。

枢密副都承旨、中书提点五房，一百束。

案："枢密副都承旨"下《会要》又有"诸房副承旨"五字。

宰相、枢密使，岁给炭，自十月至正月二百秤，余月一百秤。

案："正月"下当依《会要》补"月"字。又"一百秤"下《会要》又有"枢密使有五十秤者"句。

给盐：宰相、枢密使，七石。

案：《会要》此句下又有"枢密使有三石者"句。

卷 十 二

一、增给

进义校尉，诸司使至下以三班使臣，自十千至三千，凡七等。

案："至下以"当作"以下至"。

二、南渡后奉禄之制条

建炎南渡以后，奉禄之制参用嘉祐、元丰、政和之旧，少所增损。

案：自此以下全篇文字俱与《通考·职官》十九所载同。

元丰定制，以官寄禄，南渡重加修定。开府仪同三司，料钱一百贯。

案："修定"下当从《通考》增"文臣请俸"四字。

通议大夫、太中大夫、中大夫、中奉大夫、中散大夫（料钱各四十五贯，春、冬绢各二十五匹，小绫三匹，春罗一匹，冬绵五十两）。

案：夹注中之"春、冬绢各二十五匹"，《通考》作"春、冬绢各十五匹"，《史志》"二"字当改作"一"。

诸卫上将军（在通奉大夫之下……）

案："通奉大夫"《通考》作"奉直大夫"。查下文有"诸卫大将军在中散大夫之下"云云句，据本志卷九所载绍兴以后阶官，通奉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上，奉直大夫在中散大夫之下，诸卫上将军官阶较诸卫大将军为高，则只应在通奉大夫之下，《通考》作"奉直"，误也。

诸卫将军（在朝奉郎之下，料钱二十五贯……）

案："二十五贯"《通考》作"二十贯"。查上文诸卫大将军料钱为二十五贯，诸卫将军自当较少，《史志》"五"字盖涉上文而衍。

下班祗应（各随差使理年不等。自三年至十二月，料钱七百文，粮二石五斗，春、冬绢各五匹。）

案："至十二月"《通考》作"至十二年"。

守阙进义副尉（料钱二贯）。

案："二贯"《通考》作"三贯"。

三、南渡后料钱职钱条

太子詹事（钱、衣同宾客，小绫各上三匹。）

案："各上"当从《通考》作"各止"。

权六曹侍郎（职钱四十贯，绢同上。）

案："绢"当从《通考》作"余"。

诸王宫大小学教授，太学、武学博士（行二十贯，守十八贯，试十六贯。今诸王府翊善、赞读、直讲、记室料钱，并支见钱）。

案：此与《通考》全同。然“今诸王府”云云，乃南宋人记其当时制度之语，《史志》沿用非是。

太官令（十六贯）

案：“十六贯”《通考》作“十八贯”。

有特旨添支。（……绍兴六年指挥：五寺三监秘书大宗正丞……特支米三石，计议编修官一石。）

案：“一石”当从《通考》作“二石”。《会要·俸禄门》载此诏亦作“二石”。（《职官》五七之七二）

四、禄粟及随身傔人　职田

捧日、天武左右厢都指挥使、遥郡团练使，五十石，傔十人（龙、神卫右厢都指挥使遥带遥郡团练使同）。

案：夹注“指挥使”下衍“遥”字。又“龙神卫”下疑当有“左”字，此亦踵袭《通考》而脱者。

其两京、大藩府，四十顷。

案：《会要·职田门》作“其两京、大名、京兆、真定、江陵、河中、凤翔及大藩镇各四十顷”。（《职官》五八之三）《史志》节去两京下各地名不载似欠妥。

大中祥符九年，殿中侍御史王奇上言，请天下纳职田以助振贷。帝曰：“奇未晓给纳之理。然朕每览法寺奏，款外官占田多逾往制，不能自备牛种，水旱之际又不蠲省，致民无告。”遂罢奇奏，因下诏戒饬之。

案：《会要·职田门》载此，“请天下纳职田”作“请籍纳职田”，“给纳之理”作“给田之理”，“款”作“疑”，“外官”作“官属”。（《职官》五八之四）

至熙宁间，复诏详定。

案：《会要·职田门》载此事，系熙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职官》五八之一二），《长编》卷二四三所系年月日同。

凡知大藩府（三京、京兆、成都、太原、荆南、江宁府、延、秦、扬、杭、潭、广州。）

案："知"下当从《会要》及《长编》增"州"字，"府延"当从《长编》作"鄜延"。

开封府界提点，视余州。

案："余州"下当依《会要》及《长编》增"知州"二字。

发运司干当公事，……提举常平仓司干当公事，……府界提点司干当公事。

案："干当"俱当依《会要》作"勾当"。

转运司管干文字，……管干机宜文字。

案："管干"当依《会要》作"管勾"。

诸路州学教授，京朝视本州判官。

案："京朝"下当依《会要》增"官"字。

又诏：成都府路提点刑狱司以本路职田令逐州军岁以子利稻麦等拘收变钱，从本司以一路所收钱数，又纽而为斛斗价直，然后等第均给。自熙宁三年始。

案：《会要·职田门》系此诏于熙宁二年三月五日。（《职官》五八之一一）

都巡检、巡检以大使臣。

案："以大使臣"当依《会要》作小字，夹注"巡检"下，并改"以"作"系"。

监商税、市贾院、交子务。

案："市贾"《会要》作"市买"。

城外巡检、排岸。

案："排岸"上当依《会要》增"监"字。

简、陵州、永嘉军。

案："永嘉军"当从《会要》作"永康军"。

自知成都府以官属等第均定。

案："以"下当依《会要》增"下"字。

而有是诏。

案：自"又诏成都府路"云云以下，迄于"而有是诏"句，均为熙宁二年三月五日所降诏之内容及其所附之夹注，《史志》列叙于熙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诏后，殊失先后之序，当改"又诏"为"熙宁二年三月诏"，并全段移置"至熙宁间复诏详定"云云一条之上。

元符三年，朝散郎杜子民奏："职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首变两川之法，均给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推广此意，以限月之法，变而均给。士大夫贪冒者，或穷日之力以赴期会，或交书请属以倖权摄，奔竞之风长，廉耻之节丧。乞复元丰均给之法，以养士廉节。"从之。

案：既云"神宗行均给之法，而一路便之"，又云"元祐中推广此意，而致奔竞风长，廉耻节丧"，前后语意殊为矛盾。今检《会要·职田门》载：

元符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工部言："朝散郎杜子民奏：'职田之法，每患不均。神宗朝首变两川之法，均给上下，一路便之。元祐中推广此意，以限月之法，变而均给。元符新敕，又复限月：士大夫贪冒者，或穷一日之力以赴期会，或交书请嘱以幸权摄，奔竞之风长，廉耻之节丧。'欲乞复元祐均给之法，以养士廉节。"从之。（元祐均给及元符限月指挥，检未获。）（《职官》五八之一四）

据知《史志》之语意矛盾，盖由删去"元符新敕又复限月"八字之故，当依《会要》补入。又"乞复元丰均给之法"，亦当从《会要》作"乞复元祐均给之法"。

建中靖国元年，知延安府范纯粹奏："昨帅河东日，闻晋州守臣所得职田，因李君卿为州，谕意属邑增广租入，比旧数倍。后襄陵县令周汲力陈其弊，郡守时彦岁减所入十七八，佃户始脱苛敛之苦。而晋、绛、陕三州圭腴，素号优厚，多由违法所致：或改易种色，或遣子弟公皂监获，贪污猥贱，无所不有。乞下河东、陕西监司，悉令改正。"从之。

案：《会要·职田门》载此事云：

〔建中靖国元年二月〕十七日，知延安府范纯粹奏："近充河东路经略安抚使，访闻得晋州知州所得职田因李君卿充守臣日谕意管下县官违法增额，内襄陵一县有县令刘可谀悦君卿，抑勒百姓，知州职田所得比旧增五七倍。后守臣张公庠知民间冤抑，略曾裁损一二。今有县令周汲，不肯循旧，乞行改正，有昨得替知州时彦即依所申，只襄陵一县岁减所入约八百贯。周汲者奉公守法，力正奸弊，而时彦不少吝惜，伏望略赐奖擢以劝天下守令之官。除李君卿闻已身亡外，其刘可亦望特赐惩艾，以戒害民之吏。"贴黄称："欲乞朝廷下有司立法：凡职田土地，只许依远年夏秋所种名色、租额令佃户承认送纳，不得半种分收及差人监视收获。"工部勘当，欲依范纯粹所奏。从之。（《职官》五八之一五至一六）

其中云云，间有与《史志》所载不相合处，盖亦《史志》删润原文失志也。特录此备参详。

政和八年，臣僚言："尚书省以县令之选轻，措置自不满五千户至满万户递增给职田一顷。夫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县令所得亦复不齐：多至九百斛，如淄州高苑；八百斛，如常之江阴；六百斛，常之宜兴；亦六百斛。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三二百。凡在河北、京东、京西、荆湖之间，少则有至三二十斛者；二广、福建有自来无圭租处；川峡四路自守倅至簿尉，又以一路岁入均给，令固不得而独有。今欲一概增给一顷，岂可得哉！"诏："应县令职田顷亩未及条格者，催促摽拨。"

案：《会要·职田门》载：

〔政和〕八年九月十九日，臣僚言："伏睹尚书省近因臣僚上言士大夫皆轻县令之选，特行措置：自不满五千户已上至满万户县，递增给职田一顷。然臣切见国家太平日久，生齿至众，邑无旷土，而比年以来，官吏增圭租，往往虚立岁课，勒令村保召佃，地既无所出，则一乡之民聚而偿之。部使者上下交私，恬不为怪。伏望申诏三省，将天下县令已有圭租，断自若干斛已上更不增给。"

又臣僚言："臣切唯天下圭租多寡不均久矣，县令所得亦合随诸路参差不齐。今且以臣所闻言之：其多有至九百斛者，如淄州之高苑是也；有至八百斛者，如常州之江阴是也；有至六百斛者，如常州宜兴是也。自是而降，或四五百，或三二百。凡在河北、京东、京西、荆湖之间，其少则有至二三十斛者；二广、福建则多有自来无圭租处；川峡四路自守倅而下至于簿尉，又以一路岁入均给，令固不得而独有也。天下县令圭田所赋不同如此，今朝廷乃欲一概增给一顷，岂可得哉?"诏："应县令职田顷亩未及条格去处，催促摽拨。其措置递增一顷指挥，更不施行。"（以上俱《职官》五八之一八）

是则当时臣僚谏阻递增县令职田之奏疏凡两上，方有诏罢行其

事，《史志》综括为一，非是。其"六百斛"下当依《会要》增"如"字，其下之"亦六百斛"为衍文。"催促摽拨"下亦当依《会要》增其"措置递增一顷指挥更不施行"十三字。

宣和九年，诏："诸路职官各有职田，所以养廉也；县召客户、税户，租佃分收，灾伤检覆减放，所以防贪也。诸县多逾法抑都保正长及中上户分佃认纳，不问所收厚薄，使之必输，甚至不知田亩所在，虚认租课，闻之恻然。应违法抑勒及诡名委保者，以违诏论；灾伤检放不尽者，计赃以枉法论；入己者以自盗论。"

案：宣和尽七年。《会要》系此诏于宣和元年，《史志》作"九年"误，又《史志》删削诏旨亦有过当处。据《会要》所载：

> 宣和元年六月五日，诏："诸路当职官各赐职田，朝廷所以养廉也；县召客户或第四等以下税户，租佃分收，灾伤检核减放，所以防贪也。访闻诸县例多违法勒见役保正长及中上等人户分佃，认纳租课，不问所收厚薄，必输所认之数；设有水旱，不问有无苗稼，勒令撮收；其甚有至不知田亩下落，虚认送纳，习以成例；农桑之家，受弊无告，闻之恻然。可严行禁止：诸县官吏违法以职田令第三等以上人户及见充役人或用诡名或令委保租佃，许人户越诉，以违诏论；灾伤减放不尽者，计赃以枉法论；已入己者，以自盗论。提刑廉访常切觉察。"（《职官》五八之一八至一九）

盖朝廷法令所定，官吏职田止可令第四等以下税户租田，而各路官员乃多违法勒令第三等以上人户租佃者，且多不问所收厚薄，勒令必输其所认一定之数，此俱农家深以为苦者，故特许其越级控诉。凡此均诏中之要点，而《史志》均削去不载。又"检核"作"检覆"、"减放不尽"作"检放不尽"，亦俱误。

绍兴间，惧其不均，则诏诸路提刑司依法摽拨，官多田少，即于邻近州县通融，须管数足。又诏将空闲之田为他司官属所占者拨以足之，仍先自簿、尉始。其有无职田选人并亲民小使臣，每员月

支茶汤钱一十贯文。内虽有职田，每月不及十贯者，皆与补足，所以厚其养廉之利。惧其病民，则委通判、县令核实，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损其已定过多之额。

案：起此段首句，迄于本卷末之“监堰二顷”句，与《通考·职官考》十九所载全同，盖即自《通考》剿袭者。然《通考》于“绍兴间”云云句上，本犹冠有“乾道间臣僚言：职田所以养廉，亦或启其不廉。盖交竞于差遣之时，多取于收敛之日，以其所以养廉者为贪也”诸语，知此下云云，即均乾道间臣僚奏疏中语。《史志》删削此数语不载，而于《通考》下文所节录之奏疏原文反全行照抄，未予更易一字，遂致亦成半篇夹叙夹议之文，与上半篇之专为记事者绝不相称。又查此段所述各节，据《会要·职田门》所载为：

〔绍兴〕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工部侍郎李擢言：“圭田之法，皆以逃亡五年以上及绝户荒田为之，故其膏沃者少，岁收无几，而有司拘以旧藉已定之数，胁以当官必行之威，民已告病，吏莫之恤。愿诏有司将见今职田数委通判同县令核实，除其不可力耕之田，损其已定过多之额，使之适平而后已。或以蠲除之后非所以养廉，则乞将空闲之田及往为大安抚司及他司增置官属所占者，拨以足数，仍先自簿、尉始。”从之。（《职官》五八之二三）

七月十七日，诏诸路提刑司将见任官至选人、小使臣应合得职田依格法摽拨。如本州见任官数多，所管田不足，令提刑司于一路邻近州县通融摽拨，须管数足，即不得挑取膏腴田土及过数摽拨，并摽拨未归业人田土。又选人、小使臣任外路州县差遣内有无职田及虽有职田不曾依格拨足，每月止请钱三五贯，难以养廉，仍令诸路提刑司依格法摽拨。窃虑行法之初，或摽拨未足，夏秋未有所得，仰转运司权将无职田选人并亲民小使臣每员每月支茶汤钱一十贯文。内虽有职田每月不及一十贯处，补足一十贯（如每月细计支得职田计三贯添支七贯之类）。候依格拨到职田，其所收租课细计一十贯文以上即罢。（《职

官》五八之二三至二四)

据知《通考》、《宋史》所载，虽为节录乾道间臣僚疏奏之原文，而其所叙各事之节次实不免于先后淆乱。盖上疏之人为行文及发抒意见之方便计，对前朝故事自可以意而为之离析或综合，不必尽拘其原来之次第；其在数典之史，则须依序而书。不加厘正，殊为未合。

凡职租不许辄令保正催纳，或抑令折纳见钱，或无田平白监租，或以虚数勒民代纳，或额外过数多取，皆申严禁止之令，察以监司，坐以赃罪，所以防其不廉之害。罢废未几而复旧，拘借未久而给还，移充籴本，转收马料，旋复免行，皆所以示优恩、厉清操也。

案：此亦综合绍兴中有关职田之措置政令而言之也。其见载于《会要·职田门》者仅以下二事属绍兴中：

七年四月十二日，诏：今后州县职田不得辄令保正催纳，如违，仰提刑司按劾。以侍御史周秘言州县官职田自来多令保正催纳，兵火之后佃户逃亡，而官犹以其常数责令陪纳，故有是命。

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诏：诸州县职田令提点刑狱司核实，使佃民按实输租，毋得代纳并抑配。如监司、知、通失于检察，与犯人减二等断罪。(以上并《职官》五八之二四，《系年要录》均不载。)

其余所谓"罢废"、"拘借"及"移充籴本，转收马料，旋复免行"等，据《会要》所载均为乾道间事：

〔乾道六年〕八月四日，户部状："臣僚言：权借职田三年，令折纳马料，其不通水路及僻远去处计价折钱，发赴淮南运司收籴，令户部条具。今具下项：一、浙东、福建州军多无水路，乞令转运司将职田米或自来折纳钱尽行拘收，发赴行在省仓，委官收籴马料。……"从之。(《职官》五八之二八)

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诏："权借职田可自今年十月一日为始，

与免拘借。”（《职官》五八之二九）

乾道臣僚疏奏云云，当即指此诸事而言，是则原文于“罢废”句上必尚标有年限，今《通考》及《史志》即以之上承“绍兴间”云云为文，非是。

若其顷亩多寡，具有成式：知藩府，（谓三京、颍昌、京兆、成都、太原、建康、江陵、延安、兴仁、隆德、开德、临安府、秦、扬、潭、广州）二十顷。……都监，发运、转运司主管文字，满五千户县令，副将官，节镇判官……

案：“副将官”下当依《通考》增“五顷”二字。

余州判官，学教授。并谓承务郎以上者。

案：“学”上当依《通考》增“州”字，“并谓”云云句当依《通考》作小字，夹注“教授”下。

不满五千户县簿、尉，巡辖马递铺，县、镇、砦监当及监堰，二顷。

案：《通考》、《史志》所载乾道间臣僚之奏疏及其所述两宋职田之制，均以上句作结，查自“具有成式”以下，所载职田之分配什九与上文所载熙宁详定之制相重复，叠床架屋，至为无谓。且止于“监堰二顷”云云，文义实并不完，乾道臣僚奏疏之用意何在亦尚不可得知，今检《会要·职田门》载：

〔乾道〕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诏：“诸路职田已降指挥与免拘借，尚虑循袭旧例，额外收敛，自今止理正色，仍不得过数多取。如有违戾，令提刑司按劾以闻。”初，臣僚上言：“职田所以养廉也，而士大夫取之适以启其不廉。国朝自咸平以来，始议复兴，而杜锡讨论之，有曰：‘中才之类可革于贪心，上智之人益兴于廉节。’此言为养廉而兴也。至天圣中，献言者乃乞停废，而晏殊详定之，有曰：‘差遣之间徇于侥竞，收敛之际害及人民。’此言适以启其不廉也。顷者权借三年以助经费，今已与

免拘借，德至渥也；尚闻循袭旧例，额外征求，或高为价直以折钱，每斗有至于五百者；或倍取本色以为数，每石有取二石者；水旱所当减也而不减；逃亡所当除也而不除。田户困于输纳，县道窘于捉办。欲望睿慈严为之禁：应天下职田，止得收取本色，庶使小民不至重困，县道亦以少宽，贪心可息而廉节可兴矣。”故有是诏。（《职官》五八之二九）

此疏语意与《通考》所载颇多仿佛之处，且亦进奏于乾道年中，不知是否即为一疏。若其是也，则《通考》所节录者实未得其要领，且不载因此疏而降之诏旨，更为一失；若其非也，则但就《通考》节录之一段亦实不能察知其用意所在，亦终是删修未得其当。今姑录存《会要》之节文于上，以俟再考。

又案：《会要》于此疏下尚载有孝宗淳熙间及光宗、宁宗两朝有关职田之政令多则，亦须参取修入方合。

（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本，
商务印书馆，1948年4月）

附：邓广铭宋史职官志考证序

陈寅恪

吾国近年之学术，如考古历史文艺及思想史等，以世局激荡及外缘薰习之故，咸有显著之变迁。将来所止之境，今固未敢断论。惟可一言蔽之曰，宋代学术之复兴，或新宋学之建立是已。华夏民族之文化，历数千载之演进，造极于赵宋之世。后渐衰微，终必复振。譬诸冬季之树木，虽已凋落，而本根未死，阳春气暖，萌芽日长，及至盛夏，枝叶扶疏，亭亭如车盖，又可庇荫百十人矣。由是言之，宋代之史事，乃今日所亟应致力者。此为世人所共知，然亦谈何容易耶？盖天水一朝之史料，曾汇集于元修之《宋史》。自来所谓正史者，皆不能无所阙误，而《宋史》尤甚。若欲补其阙遗，正其讹误，必先精研本书，然后始有增订工事之可言。《宋史》一书，于诸正史中，卷帙最为繁多。数百年来，真能熟读之者，实无几人。更何论探索其根据，比较其同异，藉为改创之资乎？邓恭三先生广铭，夙治宋史，欲著《宋史校正》一书，先以《宋史职官志考证》一篇，刊布于世。其用力之勤，持论之慎，并世治宋史者，未能或之先也。寅恪前居旧京时，获读先生考辨辛稼轩事迹之文，深服其精博，愿得一见为幸。及南来后，同寓昆明青园学舍，而寅恪病榻呻吟，救死不暇，固难与之论学论史，但当时亦见先生甚为尘俗琐杂所困，疑其必尠余力，可以从事著述。殊不意其拨冗偷闲，竟成此篇。是其神思之缜密，志愿之果毅，逾越等伦。他日新宋学之建立，先生当为最有功之一人，可以无疑也。噫！先生与稼轩生同乡土，遭际国

难，间关南渡，尤复似之。然稼轩本功名之士，仕宦颇显达矣，仍郁郁不得志，遂有斜阳烟柳之句。先生则始终殚力竭智，以建立新宋学为务，不屑同于假手功名之士，而能自致于不朽之域。其乡土踪迹，虽不异前贤，独傭书养亲，自甘寂寞，乃迥不相同。故身历目睹，有所不乐者，辄以达观遣之。然则今日即有稼轩所感之事，岂必遽兴稼轩当日之叹哉？寅恪承先生之命，为是篇弁言，惧其羁泊西南，胸次或如稼轩之郁郁，因并论古今世变及功名学术之同异，以慰释之。庶几益得专一于校史之工事，而全书遂可早日写定欤？癸未一月二十七日陈寅恪书于桂林雁山别墅。

（载《金明馆丛稿二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

《宋史·刑法志》考正

自序

《宋史》中的志凡十五种，共为一百六十二卷，差不多占《宋史》全书总量的三分之一。在整部二十四史当中，不但志的卷数全都没有这样多，在一书中志的比例数达到这样高的，也再没有第二种了。

在《宋史》的十五种志当中，《刑法志》共只三卷，是卷数最少的一种，然而在这三卷书中，其有待于我们考索订补的问题，却不是各志中为数最少的一种。

一、《宋史·刑法志》的来源

我对《宋史·刑法志》的渊源力为探索的结果，在今天，还只能得出以下的三项答案：

第一，《宋史·刑法志》不是直接以宋代《国史》中的志作蓝本，稍加删改而成的。

第二，《宋史·刑法志》当中的一部分记事，是从马端临的《文献通考》中的《刑考》抄袭来的。

第三，《宋史·刑法志》的记事，除抄用《文献通考》外，还从别的书中采摭了一些。所以它的来源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

以下，我对这三项答案稍加论证。

在《宋史》诸志的小序当中，有好几种都曾说到它自身的渊源。例如《五行志》的序末说："今因先后史氏所纪休咎之征，汇而辑之，作《五行志》。"《礼志》的序末说："今因前史之旧，芟其繁乱，汇为五礼，以备一代之制。"《舆服志》的序末说："今取旧史所载，著于篇，作《舆服志》。"《选举志》的序末说："今辑旧史所录，……概括归类，作《选举志》。"既有这样的声明，知其取材必不外乎宋《国史》的各本志。

在元代设置史局纂修《宋史》的时候，宋代《国史》中的上述各志既还都完整可作依据，其中的《刑法志》断不会单独残缺散失；如不曾残缺散失，则修《宋史·刑法志》的人断不应不加参考采用的。然而事实却是非常奇怪，不但在《宋史·刑法志》的小序中没有说到导源于《国史》旧志的话，我们把现尚散见于史册中的宋代《国史·刑法志》的片段文字与《宋史》本志对比，见其间异同甚大，也适足证明二者间确实没有直接的源流关系。

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三四四，神宗元丰七年三月乙巳，记"详定重修编敕所"修《元丰编敕》成，删定官崔台符、王震等迁官赐银绢事，其下附载夹注一段说：

> 《刑法志》云：初议修敕必先置局，诏中外言法之不便与约束之未尽者，议集然后更定。所言可采而行者，赏录其人。书成，诏中书、枢密院及刑法司律官，俾参订可否以闻。
>
> 始，《咸平敕》成，别为《仪制令》一卷。天圣中取《咸平仪制令》约束之在《敕》者五百余条，悉附《令》后，号曰《附令》。庆历、嘉祐皆因之。《熙宁敕》虽更定为多，然其体制莫辨。至元丰修《敕》，详定官请对，上问敕令格式体制如何，对曰："以重轻分之。"上曰："非也。禁于已然之谓敕，禁于未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至之谓格，设于此使彼效之之谓式。修书者要当知此，'有典有则，贻厥子孙'，今之敕令格式则典则也。若其书备具，政府总之，有司守之，斯无事矣。"

这一段文字，李焘所依据的必是北宋《国史·刑法志》中的一段。《宋史·刑法志》第一卷中也载神宗和臣僚谈论敕令格式的这件事，但文字与此段大不相同，对于敕和令所下的界说，也正和此段互相颠倒。今查《宋史》本志中的一段，和洪迈《容斋随笔》的“敕令格式”条文字完全相同，我们姑不论其为直接或间接抄自洪氏之书，其与《国史·刑法志》之绝无因缘，却是可以断言的。

《续通鉴长编》于同一年月日又载有更定治盗重法事，首谓“自嘉祐六年始命开封府诸县盗贼囊橐之家立重法，后稍及曹、濮、澶、滑等州。熙宁中诸郡或请行者，朝廷从之，因著为令。至元丰更定其法，于是河北、京东、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县浸益广矣。”以下便详载“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赀以赏告人，妻子编置千里”等条文，即上文所说元丰中更定的治盗重法。条文后有附注说：

> 《刑法志》有此，不得其时。因《编敕》成，附见。须细考之。

《宋史·刑法志》也载“治盗重法”先后的几次演变，行文和《长编》不相同，而在“凡劫盗罪”云云句上，首冠“熙宁四年”四字。李焘在《国史》旧志中“不得其时”，而《宋史·刑法志》则标举了确切年份，这使我们又可断言：《宋史·刑法志》的这一段，一定不是删改《国史》旧志的文字而成，而必是从另外的史书中采辑来的。然据《长编》所说，知道“凡劫盗罪当死者，……妻子编置千里”等条文，乃是“元丰更定”的新办法。《宋会要·刑法门》也载有一事云：

> 元祐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监察御史赵屼言：“元丰敕，重法地分劫盗者，妻子编管。元祐新敕一切削去，前此编管者宜不少，请令从便。”从之。（《宋会要·刑法》四之三〇及六之二〇凡两见。）

这是一条极有力的佐证，可以证明编管盗贼妻子的办法，确实是在元丰中才立定的。今查《史志》此段与《文献通考·刑考》六记载定立治盗重法事的文字全同，《通考》也正是系其事于熙宁四年的。两书对于这件事情为什么系错了年份，我们虽然不能考知其故，但此项错误之首出于《通考》，《宋史》本志此段记事必是全自《通考》照抄而来，却又是一桩极明显的事。

就以上两例推考，自然可以知道：假如在元代修撰《宋史》之日，负责《刑法志》的史官曾有宋代《国史》的《刑法志》作蓝本，他们断不会弃置上引两段于不顾，而却这样东鳞西爪地去拼凑缀缉的。他们既不曾用旧史《刑法志》作底本，则《宋史·刑法志》的全部纪事，不唯与旧史志文相异者是从他书采掇而来，即其与旧史志文偶同的，也一定不是直接导源于旧史，而是辗转从他书中辑录来的。

以上是对于第一项答案所提供的论据。至于修《宋史·刑法志》的人们究竟何以弃置旧史本志不用，我对这一问题还是无法加以解说的。

《文献通考》之作成，下距《宋史》之纂修，尚有二十几年。书成之后，先经王寿衍于元仁宗延祐六年（1319）誊写进呈，到英宗至治二年（1322）降诏“校勘刊印”，到顺帝至正三年（1343）方设局纂修宋、辽、金三史。大约在《文献通考》刻成之后，立即列置史局，备修史诸人的参考。因为其中所载多为历代的朝章政典，且多半直到南宋为止，对于负责修撰《宋史》诸《志》的人遂特别重要。故如《宋史·职官志》，其中不但大量地抄袭了《通考·职官考》的记事文字，连其中所载入的诸家以及马端临本人的议论，也袭用了很多。《宋史·刑法志》抄袭《通考》的情形，大致与《职官志》是相同的。今且摘录其中抄袭迹状最显而易见者数事为例：

一、宋太宗太平兴国中，有安定妇人杀害了其夫前妻的儿媳，朝廷为此事曾特别降诏立法，原诏见《宋大诏令集》卷二百《刑法类》上，其末尾几句是：

> 今后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其妇，并以杀伤凡人论。

《长编》所录节文与此全同。《通考·刑考》九引此数句，改作：

> 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姑杀妇者，并以凡人论。

一字之差，原意大改。而《宋史·刑法志》所载此诏节文，却完全和《通考》相同。

二、《通考·刑考》六记仁宗天圣五年（1027）陕西旱灾事，其下却附载司马光论除淮南、京西盗贼事宜的一道奏札。今查天圣五年司马光还只是一个八九岁的孩子，而那道奏札实际上乃是英宗治平元年（1064）所上，先后相差几四十年。这样明显的错误，史官们竟也漫不加察，《宋史·刑法志》中竟是一字不易地照抄了《通考》这段记事和司马光那道奏章。

三、仁宗景祐二年，侍御史庞籍上疏，请求郊祀后不要大赦，《通考·刑考》十二《赦宥》门把庞籍的奏疏节录了一段，却只说“言者以为”云云，而不著庞籍姓名。于庞《疏》节文之后，《通考》中附加一段文字，说明此疏未被采行之故。《宋史·刑法志》的末卷之末，也有庞籍此道奏章的节文，也只说“言者以为”云云，其下也附说未被采行之故，而整段文字也和《通考》完全雷同。

四、叶梦得的《石林燕语》卷二，有一条记苏颂于元丰中建议“请依古置圜土”以处流罪人事，《通考·刑考》七将此条引入而误脱“置”字，《史志》卷三也引入了，而也一样的漏去了“置”字。

五、《通考·刑考》六于熙宁八年李逢、王廷筠、赵世居、李士宁诸人狱事下，附载一段按语云：

> 按：凌迟之法，昭陵以前虽凶强杀人之盗亦未尝轻用，自诏狱既兴，而以口语狂悖者皆丽此刑矣。诏狱盛于熙、丰之间，盖柄国之权臣藉此以威缙绅。……其置狱之本意自有所谓，故

> 非深竟党与不能以逞其私憾，而非中以危法则不能以深竟党与，此所以滥酷之刑至于轻施也。

这段按语是较记事正文低两格的，故必是马端临本人的议论，而在《宋史·刑法志》卷二，于同一狱事之下也同样有一段议论说：

> 若凌迟腰斩之法，熙宁以前未尝用于元凶巨憝，而自是以口语狂悖致罪者丽于极法矣。盖诏狱之兴，始由柄国之臣藉此以威缙绅，逞其私憾，朋党之祸遂起，流毒不已。

两相比较，《史志》中的斧凿之痕犹自可见。然则我们断言《史志》中的一部分记事是从《通考》抄袭来的，当不会有丝毫诬枉之处了。

《宋史·刑法志》中的记事，凡其不是照抄或改削《文献通考》中的文字的，大部分也可以在现尚传世的两宋官私史书中找得一些线索出来。可惜线索只是线索，其因袭的迹状全不像因袭《通考》那样的明白易见，所以我们不能再确指某一种书是修志者确曾从其中采辑了某条记事的“源头书”。然而像专记南宋史事的几部书，如熊克的《中兴小历》，留正的《皇宋中兴两朝圣政》，以及书坊编刻的《宋史全文》等等，其中或多或少，总都有一些和《宋史·刑法志》似有源流关系的条目。这些条目即令不是直接从上举各书中引录而来，也必是辗转从另外的一些什么书上零星稗贩来的。这样自然便又归结到我的第三项答案：《宋史·刑法志》中的记载，是从许多种书册中渔猎而来，既不是单从《文献通考》的《刑考》各卷中的条目摘抄而成，也不是单就另外的某“一”种尚未被我们发见的刑法史志之类删削润色而成的。

二、《宋史·刑法志》的疵病及本文的作意

归纳《宋史·刑法志》当中的各种毛病，大致可以区分为下列几类：

第一，年代和时次的错误。例如太宗淳化中因蔡州的知州张荣和推官江嗣宗宽恤罪人而下诏褒奖，《史志》误以为真宗时事；钦宗靖康初治误国害民诸臣僚罪，最先赐死和被杀的是李彦、王黼二人，其后为梁师成，再后才是梁方平，而《史志》则误以梁方平为最先就戮之人。

第二，地名和人名的错误。地名如金州误为房州，广安军误为广定军之类；人名如陈纲误为陈纶，朱巽误为朱选，胡思误为胡思文之类。

第三，记事自相矛盾。例如设置审刑院事，《史志》既以为是太祖时候的事，又以为是太宗时候的事。又如记诉理所事，《本志》与《安惇传》有出入；记同文馆狱事，《本志》与《刘挚传》不尽同。

第四，叙事不能原始要终。例如《史志》的第一部分本是记述各朝编修和颁行格令诸项经由的，但对《宋刑统》的修撰却一字不提，只于叙述新修《编敕》既成之后，附著"诏与新定《刑统》并颁天下"一句。又如不载哲宗元祐中施行阶官犯赃罪者不带左右字之制，而于高宗绍兴中施行其制却特加记载。

第五，类例区分不清。《宋史·刑法志》三卷中，只有第一卷开首记格令的部分，第二卷末记诏狱的部分和第三卷的后半记配役、赎刑、赦宥诸部分，算是分类比较清楚的，此外则全无标题，只是把一些相类甚或不相类的事件笼统叙述下去。我们现时参照《宋会要辑稿》，赵汝愚编《国朝诸臣奏议》、《文献通考》和《古今合璧事类备要》诸书中刑法门的分类，虽也勉强可以把《史志》三卷区分为若干门类，然每一类中总不免有出乎其类的事例，而在不同的两门类中又不免有互相类似的事件。

第六，叙北宋事较详，叙南宋事太略。《宋史》的通病之一，是详于北宋而略于南宋。《四库总目》的《宋史提要》说："理度两朝，宋人罕所记载，故《史传》亦不具首尾。"并且举出《文苑》和《循吏》两传为例。钱大昕也说："《宋史》述南渡七朝事，丛冗无法，不如前九朝之完善。宁宗以后四朝，又不如高、孝、光三朝之详。"（见《十驾斋养新录》卷七，《南渡诸臣传不备》条。）《刑法志》中

也正有这项毛病。其对于南宋一代刑政的叙述，属于南渡初年的则失之于“丛冗无法”，属于宁宗以后的则失之于“首尾不具”。

第七，删改旧史文字而失其原意，甚至和原意完全相反。例如引录陈次升论强盗计赃法的奏状，而改其“并增一倍”句为“并减一倍”；引录利州路铃辖论细绢估赃的奏状，而改其“多不至重法”句为“多至重法”等。

第八，抄袭旧史文字而不稍检照，遂乃以讹传讹，甚至愈失愈甚。上文所举《史志》袭用《通考》诸条，均可为例，这里不再多举。

在这八类之外，也还有一些毛病，例如刊写方面的讹误，将“纸”误为“缗”，“枷”误为“加”，“粮”误为“量”等。因其不是修撰人的过失，故不再列举。

《宋史·刑法志》的全部记事既都是有所承袭的，则上举八种疵病必也有一大部分是从旧的书册中沿袭了来，而不是由纂修《史志》的人制造出来的。事实虽或如此，而在负责纂修《史志》的人，却不能以此作为辞责诿过的藉口。因为，修志时参考所及的各种书籍，或为私修，或属野史，或者为著作人的学力和成见所拘牵，或者为著作时的材料和时势所限制，其记事自难期其不偏不曲，翔实周到；《宋史》是易代之后的政府设置专局纂修的，各种志书依理是应由各部门的专门学人分别负责的，修成之后又一定是要凭藉政治力量使其必传于后世的，如此则史臣于秉笔之际必须具有一些责任感，于缀缉任何一条记载时，必先明悉本事之原委，比考诸书之异同，确证某说之是非，须待事状灼然，方可下笔写定。而《宋史·刑法志》的撰人却把这几项必须经由的手续和步骤概置不顾，只顾卤莽灭裂地袭用旧说，而又一方面用则不疑，一方面率意改削，遂致歧互纷错，集诸般瑕颣之大观，这与阿鲁图在《进〈宋史〉表》中所说的：“旧史之传述既多，杂记之搜罗之广，于是参是非而去取，权丰约以损增”诸语，也显然是全不相符的。既然如此，我们如何能不专向《刑法志》的作者加以指责呢？

尽管《宋史·刑法志》中可訾议的问题这样多，过去治《宋

史》的学者们却都不曾注意及此。柯维骐的《宋史新编》，把《刑法志》三卷删并为一卷，又标明门类，加以区分，又从列传中钩出数事移于志中，对于《刑法志》总算用过一番工夫，然而对于志中所有的各种差谬，却全未加以补正，一切都照原样移植在《新编》当中。清代武英殿刻本的《二十四史》，在纪志表传之后大都附有考证文字，而独于《宋史·刑法志》三卷则不著一字。钱大昕《廿二史考异》中也仅举述《刑法志》与列传相重复之文字两段。而谭瑄为续北宋刘筠的《刑法叙略》而作的《续刑法叙略》，也和《宋史新编》一样，只是节抄《史志》之文，毫无考索订正之功。大约是因为在他们的时代，得书不似今日之易，汇集资料的工作也不似今日之方便，所以不易引起校雠比勘的动机；再不然，便是因为过去的学人大都还是读书万卷不读律的，所以要特意避开《刑法志》而不予注意了。

我对于《宋史·刑法志》的考订工作，本是和考订《宋史》中另外的几种志的工作同时进行的。那时正是抗日战争的中期，我随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由昆明迁往四川南溪，研究所藏书之富，为当时后方任何图书馆所不能及，所以我的考订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后来因为有些图书是在后方无法得到的，遂只将《〈职官志〉考正》一种整理付刊，另外的几种全都没有完成。前年复员来平，稍得多见一些后方所不可得见之书，便又取未完各稿重加订补，而因为《刑法志》的卷数最少，毕事最易，所以我的订补工作便又先从《刑法志》开始。

我先后两次所翻阅的有关宋代史事的官私书册，其成书大都是在《宋史》以前的。《宋史·刑法志》中的记事，十之八九都可以在这些书册中找得出来。所以，不论它们和《史志》之间有无何等因缘，只因其成书均较早，其中的记载较与直接史料相近，故其可以信赖依据的程度均较《史志》为高。我藉用这一些较早的记载，将《宋史》本志的全部记事加以比勘，较量其异同，论证其是非，订正其讹谬，补苴其疏失，一切都和《〈职官志〉考正》的作法略相似。只有上述第六类的毛病我不曾加以救正，因为那是重修《史志》者

的工作，已不是我的工作范围以内的事了。

我很盼望有专精法律的学人，依此考订结果，更广采两宋官私史籍中有关刑政各故实，重订义例，重行排比，为《宋史》重新作出几卷有条有理的《刑法志》来。这工作，是可能的，也是需要的。

民国三十七年九月十日广铭自记于北平东厂胡同一号。

附带在此声明三事

一、我所用的《宋史》，是涵芬楼印《百衲本二十四史》中的《宋史》。其中的《刑法志》三卷，皆半叶十行，行二十字。是明代成化间的刊本。

二、我写这篇考正文字的初稿时，是用文言写的，今次重加补正，为求一致起见，所以依旧用的文言。今后决将其余各志校稿一律改用白话。

三、为此考订工作，先后所用主要参考书籍如下：

《宋刑统》（民国七年国务院法制局重校天一阁本）

《宋大诏令集》（北京大学藏旧抄本）

《庆元条法事类》（影抄铁琴铜剑楼藏本）

《宋会要辑稿》（徐松辑《永乐大典》本）

赵汝愚编《国朝诸臣奏议》（宋刻本）

吕祖谦编《宋文鉴》（《四部丛刊》本）

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明永乐内府刊本）

谢维新《古今合璧事类备要》（明刊本）

马端临《文献通考》（浙江书局本）

王应麟《玉海》（浙江书局本）

孙奭《律音义》（《四部丛刊》附刊于《唐律疏义》之后者）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浙江书局本）

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广雅书局本）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武英殿聚珍版丛书》本）

王称《东都事略》(覆眉山程舍人宅刊本)
李𡌴《十朝纲要》(东方学会排印本)
熊克《中兴小历》(《广雅丛书》本)
留正《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宛委别藏》本)
《中兴两朝编年纲目》(元刻本)
《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元刻本)
《两朝纲目备要》(《四库全书珍本丛书》本)
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日本《静嘉堂文库》本)
刘时举《续宋编年资治通鉴》(东方学会排印本)
司马光《涑水记闻》(商务印书馆校印本)
曾布《日录》(《藕香零拾》本)
陈次升《谠论集》(《四库全书珍本丛书》本)
邵伯温《闻见录》,邵博《闻见后录》(商务印书馆校印本)
洪迈《容斋随笔》(明马调元刻本)
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四部丛刊》本)

卷 一

一 律令制敕

(《宋史·刑法志》三卷,原不区分门类,今参照《宋会要辑稿》、《国朝诸臣奏议》、《古今合璧事类备要》、《文献通考》及《宋史新编》诸书类例,为分节标目。以下各节标目均系新增。)

宋法制因唐律令格式。

案:宋承五代之后,于五代弊政虽多所革除,其朝章政典之因袭于五代者亦殊不少,而刑法即其一端。《宋会要辑稿·格令类》一有云:

国初用唐律令格式外，又有《元和删定格后敕》、《太和新编后敕》、《开成详定刑法总要·格敕》、后唐《同光刑律统类》、《清泰编敕》、《天福编敕》、周《广顺续编敕》、《显德刑统》，皆参用焉。（《刑法》一之一）

王应麟《玉海》卷六十六《诏令类·律令》下亦载《会要》此段，而删去元和、太和、开成诸书，以后唐同光直承唐律令格式，其承认宋初参用五代律令之事实，意自可见。《史志》谓宋之法令专承唐代之律令格式，而略去五代各朝所续修之刑律、编敕，非是。

一司、一路、一州、一县又别有敕。

案：《会要》刑法一之一及李焘《续通鉴长编》，均以一司、一务与一州、一县对举，州县指地方言，一司、一务则犹今之所谓各部院会局署也。“路”当作“务”，或于“一司”下增“一务”二字以与“一路、一州、一县”相对亦可。

建隆初，诏判大理寺窦仪等上《编敕》四卷，凡一百有六条，诏与新定《刑统》三十卷并颁天下。

案：窦仪奏请重修《刑统》，事在建隆四年二月五日，未久即编修竣事，遂于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己卯与所修《编敕》一同奏进（诸书或作八月二日奏进，兹从《长编》）。是年十一月甲子改元乾德，故诸书标著此事，或作“建隆末”，或作“乾德初”，俱无不可，《史志》谓在“建隆初”则误矣。

又案：《史志》上文于《刑统》修撰经过并无一字道及，忽于修撰《编敕》之下附著“诏与新定《刑统》并颁天下”一语，亦为疏失。检《会要·刑法门·格令类》一记其事云：

太祖建隆四年二月五日，工部尚书、判大理寺窦仪言：“周《刑统》科条繁浩，或有未明，请别加详定。”乃命仪与权大理少卿苏晓、正奚屿、丞张希让及刑部、大理寺法直官陈光乂、冯叔向等同撰集。凡削出令或宣敕一百九条，增入制十五条，又

录律内余条准此者凡四十四条附于《名例》之次，并目录成三十卷。别取旧削出格令、宣敕及后来续降要用者凡一百六条，为《编敕》四卷。其厘革一司、一务、一州、一县之类不在焉。至八月二日上之，诏并模印颁行。

窦仪之《进刑统表》见吕祖谦编《宋文鉴》卷六十三（今世所传《宋刑统》失载此表），覆按《会要》所述，除所载进书月日与《长编》稍不同外，其余节次俱无不合。是则重定《刑统》乃宋初刑政措施中一大事，《史志》固应大笔特书者也。

咸平中，增至万八千五百五十有五条，诏给事中柴成务等芟其繁乱，定可为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条。

案：此段亦见《通考·刑考》六，盖即《史志》之所从出。据《会要》刑法一之二所载，咸平元年二月，诏户部尚书张齐贤等删定淳化后尽至道末续降宣敕，十一月齐贤等上《新敕》，又诏柴成务等重详定，十二月二十三日成务等上《删定编敕仪制赦书德音》，诏镂版颁行。《长编》不载张齐贤删修事，疑为辑本所漏落者，而于咸平元年十二月丙午亦载柴成务等奏上《删定编敕》事。是则《宣敕》之增为万八千余条，乃太宗末年事；其重加删修详定，乃咸平初年事。谓为“咸平中”，非是。

天圣七年，《编敕》成，……既颁行，因下诏曰：“敕令者，治世之经，而数动摇，则众听滋惑，何以训迪天下哉？自今有司毋得辄请删改，有未便者，中书、枢密院以闻。”

案：《长编》卷一一二明道二年（1033）五月己丑载此诏，“自今”句下有“天圣所修敕令，既已颁宣”句，余俱同。唯查《宋大诏令集》卷一百九十二《政事门》四十五《诫饬类》三亦载此诏，题作《诫约不得妄请删改宣敕诏》，所注年月日与《长编》同，文为：

王言惟命，君举必书。将信四方之传，用垂后世之训。倘

数更于成宪，则滋惑于众闻。自今朝廷所降宣敕，不得妄请删改。如事有未便，即委中书、枢密院奏听裁。

其为同一诏旨，自无可疑。然其间几无一语与《长编》及《史志》所载相同，不知何故。

神宗……留意法令，每有司进拟，多所是正。尝谓："法出于道，人能体道，则立法足以尽事。"又曰："禁于未然之谓敕，禁于已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谓格，使彼效之之谓式。修书者要当识此。"

案：洪迈《容斋三笔》卷十六《敕令格式条》有云："神宗圣训曰：'禁于未然之谓敕，禁于已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至谓之格，设于此使彼效之谓之式。'"与《史志》云云略相同。此外各书，如《长编》、《玉海》、《会要》等，则敕令之定义适与《史志》互倒。《会要·刑法门·格令类》二元丰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记其事云：

左谏议大夫安焘等上《诸司敕式》，上谕焘等曰："设于此而逆彼之至曰格，设于此而使彼效之曰式。禁其未然之谓令，治其已然之谓敕。修书者要当知此。有典有则，贻厥子孙，今之格式令敕即典则也。若其书全具，政府总之，有司守之，斯无事矣。"（《刑法》一之一二）

《长编》卷二九八元丰二年六月辛酉及《玉海》卷六六《元丰诸司敕式编敕》条所载与《会要》无一字异。又，《长编》三四四，元丰七年三月乙巳条附注引《刑法志》云：

至元丰修敕，详定官请对，上问敕令格式体制如何，对曰："以重轻分之。"上曰："非也。禁于已然之谓敕，禁于未然之谓令，设于此以待彼之至之谓格，设于此使彼效之之谓式。……"

据此数证，知《容斋三笔》与《史志》实误，将令、敕二者之定义互倒。

又查《通考·刑考》六亦引录《容斋三笔》此段，疑《史志》即自《通考》转抄来者，非直接录自洪迈之书也。

又有倍、全、分、厘之级凡五等，有等级高下者，皆为格。

案：《长编》（卷第月日同前）附注所引《刑法志》及《通考·刑考》六，“之级”均作“之给”，《史志》盖涉下文“级”字而误，当改。

靖康初，群臣言：“祖宗有一定之法，……蔡京当国，欲快己私，请降御笔，出于法令之外，前后牴牾，宜令具录付编修敕令，参用国初以来条法，删修成书。”

案：《会要·刑法》一之三二及《靖康要录》卷十一所载此疏节文均较详。“付编修敕令”，《会要》作“付敕令所”，《要录》作“诏令编修敕令所”，《史志》须于“敕令”下补入“所”字方合。

然自〔秦〕桧专政，率用都堂批状指挥行事，杂入吏部续降条册之中，修书者有所畏忌，不敢删削，至与成法并立。吏部尚书周麟之言：“非天子不议礼，不制度，不考文。”乃诏削去之。

案：不标著周麟之进言之年月，即以承上“秦桧专政”而言，则似当秦桧势焰薰灼之日，麟之独敢抗章论奏其僭妄者然；实则麟之之论列此事，已在权奸殂殁数年之后矣。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五系其事于绍兴三十年七月乙未，《史志》当据以补入的实年月。

至乾道时，臣僚言：“绍兴以来，续降指挥无虑数千，牴牾难以考据。”

案：《会要·刑法》一之四八载此项奏疏节文，系乾道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当是时，法令虽具，然吏一切以例从事，法当然而无例，则事皆泥而不行，甚至隐例以坏法，贿赂既行，乃为具例。

案：此亦节录当时臣僚奏疏中语。《会要·刑法》一之四九载：

臣僚言：今之有司，既问法之当否，又问例之有无。法既当然，而例或无之，则事皆沮而不行。夫法之当否人所共知，而例之有无多出吏手，往往隐匿其例以沮坏良法，甚者俟贿赂既行乃为具例，为患不一。

《史志》“泥而不行”当为“沮而不行”之误。

帝复以其书散漫，用法之际，官不暇遍阅，吏因得以容奸，令敕令所分门编类为一书，名曰《淳熙条法事类》，前此法令之所未有也。四年七月颁之。

案：《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五十七，孝宗淳熙六年二月癸卯载：

进呈《淳熙海行新法》。上曰：“朕欲将见行条法令敕令所分门编类，如律与《刑统》、敕令格式及续降指挥，每事皆聚载于一处，开卷则尽见之，庶使胥吏不得舞文。”……乃诏敕令所，将见行敕令格式、申明，体仿《吏部七司条法总类》，随事分门修纂，别为一书。若数事共条，即随门厘入。仍冠以《淳熙条法事类》为名。

《会要·刑法门·格令类》孝宗淳熙七年五月载：

二十八日，右丞相赵雄等上《淳熙条法事类》四百二十卷，《目录》二卷。先是，淳熙六年二月十六日，都省言：“《海行新法》凡五千余条，检阅之际难以备见。”诏敕令所将见行敕令格式、申明，体仿《吏部七司条法总类》，随事分门修纂，别为一书。……至是，书成上之。(《刑法》一之五二)

《玉海》卷六六《淳熙条法事类》条载：

〔淳熙〕六年正月庚午，赵雄奏：士大夫罕通法律，吏得舞文。……乃诏敕局取敕令格式……随事分门，纂为一书。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成书(四百二十卷)，为总门三十三，别门四百二十。以明年三月一日颁行，赐名《条法事类》。

是则《淳熙条法事类》之纂修，经始于淳熙六年正月或二月，蒇功于七年五月，八年三月方明令颁降。《史志》谓“四年七月颁之”，误也。

淳熙末，议者犹以新书尚多遗阙，有司引用，间有便于人情者。复令刑部详定，迄光宗之世未成。

案：此段语意不甚了了。《会要·刑法门·格令类》三载臣僚此项奏疏节文，今迻录于后，稍资参照：

〔淳熙〕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臣僚言：“……州县之间，往往杂取向来申请续降指挥……与成法参用，……盖向来续降指挥，其间或有便于人情，至今合行，而新旧申明阙遗不载，是以相循错杂，悉至引用。……弄文舞法，皆起乎此。乞明诏有司行下，……令各条具，断自今日以前，《淳熙新书》以后，凡经引用续降指挥，随敕申明不曾收载者，并行置册编录，供申刑部，候齐足日，缴申朝廷，委官详与参订，取其新书阙遗者，附于随敕申明之末，镂版颁行；其已经改者，悉从删削，不许更有引用。……”从之。（《刑法》一之五四～五五）

庆元四年，右丞相京镗始上其书，为百二十卷，号《庆元敕令格式》。

案：《直斋书录解题》卷七《法令类》著录“《庆元敕》十二卷，《令》五十卷，《格》三十卷，《式》三十卷，《目录》一百二十二卷，《随敕申明》十二卷，总二百五十六卷。”合敕令格式四者计之，与《目录》卷数适相等，故《玉海》卷六六《庆元重修敕令格式》条谓“敕令格式及目录各百二十二卷”。《宋史·艺文志》三《刑法类》著录《庆元重修敕令格式》及《随敕申明》二百五十六卷，与《书录解题》同。是则敕令格式必为一百二十二卷，《史志》此条作百二十卷，非是。

又案：《淳熙敕令格式》成书之后，继即奉诏分门编类，别为一书，名曰《淳熙条法事类》，《史志》上文已备叙其事。《庆

元敕令格式》修成之后，亦曾依仿《淳熙条法事类》而另修一书，于嘉泰二年成书，宰相谢深甫等表上。是即《书录解题》所著录之《嘉泰条法事类》八十卷，亦即《宋史·艺文志》及《玉海》所著录之《庆元条法事类》也。其书今尚有残本传世，称庆元而不称嘉泰，盖为奉诏修纂时所定名也。《史志》于《庆元敕》后不叙及其事，殊为疏失。

〔淳祐〕十一年，又取庆元法与《淳祐新书》删润。其间修改者百四十条，创入者四百条，增入者五十条，删去者十七条，为四百三十卷。

案：此次修成之书，《史志》不著其名，亦极疏失。《宋史全文》卷三十四淳祐十一年四月己酉载：

诏敕令所进呈《淳祐条法事类》，礼毕，郑清之、谢方叔、吴潜各进二秩。

《玉海》卷六六亦载淳祐十一年上“条法事类”事。《史志》当补入书名。

二　用刑

太祖受禅，始定折杖之制。凡流刑四，……凡徒刑五，……凡杖刑五，……凡笞刑五，……。

建隆三年，令诸州奏大辟案，须刑部详覆。寻如旧制，大理寺详断，而后覆于刑部。凡诸州狱，则录事参军与司法掾参断之。……

又惧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别置审刑院谳之。吏一坐深，或终身不进，……

唐建中令，窃盗赃满三匹者死。……帝犹以其太重，尝增为钱三千，陌以八十为限。既而诏曰：“……自今窃盗赃满五贯足陌者死。”……

令诸州获盗，非状验明白，未得掠治。其当讯者，先具白长吏，得判乃讯之。……

时天下甫定，刑典弛废，吏不明习律令，牧守又多武人，率意

用法。金州防御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除名流海岛，自是人知奉法矣。

案：以上计可分为六目，就中有一目不止一事者，《史志》以类相从，通贯叙述，不尽依每一事实之时次为先后之序，是诚当然；然此六目之序列，则应依每一目中最先一事以为准则，而《史志》实未遵依此原则。今查：

太祖建隆二年（961）二月二十五日，诏窃盗赃满三贯者坐死，其钱以八十为陌。次年二月，改定为满五贯足陌者死。（见《会要·刑法》三之一。后一事又见《宋大诏令集》卷二百《政事》五十二《刑法类》上，及《长编》卷三。）

建隆二年五月，金州防御使仇超等坐故入死罪，并除名杖流海岛。（见《长编》卷二及陈均《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一。）

建隆三年三月丁卯，令诸州决大辟讫，录案闻奏，委刑部详覆。（见《长编》卷三。）乾德二年（964）正月甲辰，诏诸道奏案，并下大理寺检断，刑部详覆，如旧制。（见《长编》卷五。）乾德三年七月，令诸州录事参军与司法掾同断狱。（见《长编》卷六。）

建隆三年十二月六日，令诸道州府，凡有贼盗刑狱，如未见为恶踪绪，即须设法多方辩听，不得便行鞭拷。如证状分明及赃验见在，公然抗拒不招情款者，方得依法拷掠，仍须先申取本处长吏指挥。（见《宋刑统》卷二十九。）

建隆四年（即乾德元年——963）三月癸酉，定折杖之法。（见《长编》卷四及《皇朝编年》卷一。）

太宗淳化二年（991）八月己卯，置审刑院于禁中。（见《长编》卷三十二及《会要·职官》一五之二九。）

《史志》列叙诸事，须照以上顺序重为排比方合。然在仇超等事件之下，《史志》仍继述太祖开宝年内之刑政措施，而太宗淳化中置审刑院于禁中，本卷下文重出其事，此处应加剔除。

既而诏曰："禁民为非，乃设法令；临下以简，必务哀矜。窃盗

之生，本非巨蠹，近朝立制，重于律文，非爱人之旨也。自今窃盗赃满五贯足陌者死。”

案：此即前引六项事目中关于改定窃盗计赃法之诏令。《史志》之节文较《通考·刑考》五所载更略，文字则无异同。《会要·刑法》三之一亦载此诏节文，无“禁民”云云四句。《宋大诏令集》卷二百《政事》五十三《刑法》上载此诏全文，题为“改窃盗赃计钱诏”，题下跨注“建隆三年二月己亥”八字。其全文云：

王者禁人为非，莫先于法令；议事以制，必务于哀矜。世属乱离，则纠之以猛；人知耻格，宜济之以宽。窃盗之徒，本非巨蠹；奸生不足，罪抵严科。今条法重于律文，财贿轻于人命，俾宽禁网，庶合旧章。今后犯窃盗赃满五贯文者处死，其钱以一百文足为陌，不满者降罪有差。

《通考》及《史志》之节文，“禁人”均改作“禁民”，“莫先”均改作“乃设”，“议事以制”均改作“临下以简”，“徒”均改作“生”，“今条法”均改作“近朝立制”，“律文”下又均窜入“非爱人之旨也”句，遂致诏旨面目全非。《史志》既与《通考》毕同，则此段必即抄自《通考》而又稍加删削者也。

开宝二年五月，帝以暑气方盛，深念缧系之苦，乃下手诏：“两京诸州令长吏督狱掾五日一检视，洒扫狱户，洗涤杻械，贫不能自存者给饮食，病者给医药，轻系即时决遣，毋淹滞。”

案：此段与《通考·刑考》五所载从同。“轻系”下《通考》有“小罪”二字，“毋”作“无得”，疑均《史志》所脱误。《长编》卷十载此事于五月末，文字与《通考》全同。查《宋大诏令集》卷二百及《会要·刑法》六之五一均载此诏全文，其后半段云：

宜令有司，限诏到，其囚人枷械囹圄户庭，吏每五日一检视，洒扫荡洗，务在清洁。贫无所自给者供给饮食，病者给医药，小罪即时决遣，重系无有淹滞。

诏中无“督狱掾”字样，不知《长编》以次诸书何来此三字。又，诏末以“小罪”与“重系”相对为文，诸书均略去“重系”二字，非是。

不他逮捕而易决者，毋过三日。

案：“他”当从《长编》卷二十二太平兴国六年三月末及《通考·刑考》五之记事作“须”。

然州县禁系，往往犹以根穷为名，追扰辄至破家。因江西转运副使张齐贤言，令外县罪人五日一具禁放数白州，……会两浙运司亦言：“部内州系囚满狱，长吏辄隐落，妄言狱空，盖惧朝廷诘其淹滞。”乃诏：“妄奏狱空及隐落囚数，必加深谴，募告者赏之。”

先是，诸州流罪人皆锢送阙下，所在或寅缘细微，道路非理死者十恒六七。张齐贤又请：“凡罪人至京，择清强官虑问。若显负沉屈，致罢官吏。且令只遣正身，家属俟旨，其干系者免锢送。”乃诏：“诸犯徒流罪，并配所在牢城，勿复转送阙下。”

案：以上数事，亦嫌颠错失序。今查：

一、张齐贤之奏请外县罪人具禁放数白州，及其论列锢送诸州流罪人事，《长编》卷二十二均次之于太平兴国六年（981）之末，仅于其下总结云：“诏悉从之”；不谓其与《史志》所载两诏有关涉也。

二、两浙转运使高冕论诸州隐落罪囚数目，虚奏狱空，《会要·刑法》四之八五载其奏章节文，系太平兴国七年（982）八月十五日。《长编》卷二十三所系月日同，并于其下载禁诸州妄奏狱空之诏。是则此疏此诏应依其奏降时次另行排比，不应夹叙于张齐贤两次奏章之间也。

三、《会要·刑法门·配隶类》载：〔太平兴国〕七年闰十二月八日，诏曰：

……应诸道州府犯徒流罪人等，并配隶所在牢城禁锢，不须传送阙下。……（《刑法》四之二。）

《长编》卷二十三所系月日同，其下载知桐庐县刁衎奏疏，疏后附有李焘《考语》云：

去年秋，诏百官言事，衎《疏》必因此而上，不知的在何时，附见丁酉诏后，恐此诏实因刁衎也。

此诏与刁衎奏章有无相关，姑不具论，其与张齐贤奏疏之全无干涉则断然也。

《史志》合依此顺序将以上数事重为排定。又，张齐贤奏疏节文内"致罢官吏"句意殊不明，当从《长编》作"则量罚本州官吏"。

开封女子李尝击登闻鼓，……〔帝〕即日遣殿中侍御史李范等十四人分往江南、两浙、四川、荆湖、岭南审决刑狱。

案：因开封女子诉请裁处家业而遣使按察诸路狱讼，事在太平兴国九年六月八日，《宋史·太宗本纪》、《会要·刑法》五之一六、《皇朝编年》卷三、及《通考·刑考》五均载其事，《长编》无之，想系辑本失收。《会要》及《皇朝编年》俱作"李范等八人"，疑《史志》之作"十四人"及《通考》之作"四十人"者均误也。

太祝刁衎上疏言：……帝览疏甚悦，降诏褒答，然不能从也。

案：《长编》系刁衎《疏》于太平兴国七年闰十二月，其下附注谓："去年秋，诏百官言事，衎《疏》必因此而上，不知的在何时，附见丁酉诏后。"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一六《慎刑门》载此疏，亦谓"宋太宗太平兴国中，诏群臣言事，知睦州桐庐县刁衎上谏"云云。《史志》列此疏于雍熙二年，非是。又，《长编》于刁氏奏议后亦谓"上览疏甚悦，降诏褒答焉"。而所附案语则谓兴国七年十二月令诸州流徒罪人配所在牢城之诏，恐即因刁氏此章而降；《史志》则谓"不能从"，未知孰是。

申覆裁决讫，以付中书省。

案：申覆，《长编》卷三十二淳化二年八月己卯记事作“中覆”，《玉海》卷六六及《皇朝编年》并同，当从。

咸平元年，从黄州守王禹偁之请，诸路置病囚院，徒流以上有疾者处之，余责保于外。

案：《长编》卷四十八系此事于咸平四年二月末，“诸路”上有“令”字，“徒流”上有“持仗劫贼”四字，余悉与《史志》同。《通考·刑考》五亦系四年而不著何月，余悉与《长编》同。今查王禹偁以修《太祖实录》获罪，于咸平元年十二月末落职知黄州，则其论病囚院事必不在元年，当以《长编》、《通考》所著年份为是。

《会要·刑法门·禁囚类》系王氏此疏于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其所录原疏节文云：

病囚院每有患时疾者，互相浸染，或致死亡，请自今持仗劫贼徒流以上有疾，即于病牢将治，其斗讼、户婚，杖以下得情款者，许在外责保看医，俟痊日区分。（《刑法》六之五二）

详其词意，盖在论述病囚院一遇时疾则转相传染，于病囚极为不宜，故建请除情节较重犯人外，余均准其保外就医。是则病囚院之设置，既绝不由于王氏之建请，亦且必在咸平四年之前。《长编》于王氏奏疏节文下附“考语”云：

此从《本志》，与《实录》不同。据《实录》则去年四月已置病囚院。

颇疑病囚院之设置以《实录》所著年月为正。盖设置将及一年，其弊已自可见，故王禹偁从而论列之。若然，则《长编》、《通考》、《史志》所摘录王疏诸语，均与原意相违，当依《会要》加以改正。

景德三年，诏：“诸道州军断狱，内有宣敕不定刑名，止言当行极断者，所在即置大辟，颇乖平允。自今凡言处断、重断、极断、决配、朝典之类，未得论决，具狱以闻。”

案：《通考·刑考》五亦载此诏，文字全同。唯"三年"作"元年"。《长编》卷五十七亦系此诏于元年八月辛酉。《史志》作"三年"误。

帝出笔记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隐，遴柬庶官，朕无日不念也。所虑四方刑狱官吏，未尽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灾沴。今军民事务虽有转运使，且地远无由周知。先帝尝选朝臣为诸路提点刑狱，今可复置，仍以使臣副之，命中书、枢密院择官。"又曰："河北、陕西，地控边要，尤必得人，须性度平和有执守者。"亲选太常博士陈纶、李及，自余拟名以闻。

案：《长编》卷六六咸平四年七月癸巳载此事，"其一曰"作"指其一谓王旦曰"。是则起"勤卹民隐"迄"先命中书、枢密院择官"，并非笔记六事之一，《史志》改作"其一曰"，非是。"又曰"《长编》作"上曰"，则其下云云亦非笔记六事之一。"陈纶、李及"《长编》作"陈纲、李权、李及"，《会要·刑法》六之七七及《长编》卷六七景德四年十二月辛酉均载"河北提点刑狱司陈纲上言"云云，则"纲"字不误，《史志》作"陈纶"，非是。又"遴柬"亦当从《长编》作"遴拣"。

知审刑院朱选上言。

案：《通考·刑考》五亦载朱氏上言事，作朱巽。查《长编》卷六二、六三各卷屡见朱氏之名，其论官吏枉法受财疏见卷六六，亦俱作"巽"。《史志》作"选"，非是。

入内供奉官杨守珍使陕西，督捕盗贼，因请"擒获强盗至死者，望以付臣凌迟，用戒凶恶"。诏："捕贼送所属，依法论决，毋用凌迟。"

案：此与《通考》所载略同。查《宋大诏令集》卷二百二《政事》五五《刑法》下，载《不许杨守珍等乞凌迟合死强盗诏》，下注"大中祥符八年九月己未"。末数语云：

今杨守珍等捉到贼盗内累曾为恶者，送所属州府照证指实奏裁，自余并送所属依法论决。

《长编》卷八五载此事，所系年月日与《诏令集》同，亦谓“乃诏守珍等捕捉盗贼送所属，依法论决，情理切害者奏裁”。《通考》与《史志》仅谓“送所属依法论决”，不载“累恶奏裁”事，稍疏。

每遇十二月，权住区断，遇天庆节即决之。

案：此天禧四年诏中语也。《宋大诏令集》卷二百二载此诏，题为《令劫杀等死罪十二月权住区断诏》，此两句作：“每遇十二月，权住区断，过正月天庆节，依旧行刑。”《长编》卷九五天禧四年五月丙寅所载同。《史志》第二“遇”字盖涉上文而误，当改。（真宗大中祥符元年十一月降诏，以正月初三天书降日为天庆节，休假五日。）

刑部侍郎燕肃奏曰：“唐大辟罪，令尚书、九卿谳之。……贞观四年断死罪二十九，开元二十五年财五十八。今……京师大辟虽一覆奏，而州郡狱疑上请，法寺多所举驳，率得‘不应奏’之罪，往往增饰事状，移情就法，失朝廷钦恤之意。望准唐故事，天下死罪皆得覆奏。议者必曰‘待报淹延’，汉律皆以季秋论囚，唐自立春至秋分不决死刑，未闻淹留以害汉唐之治也。”下其章中书，王曾谓：“天下皆一覆奏，则必死之人，徒充满狴犴而久不得决，诸狱疑若情可矜者，听上请。”天圣四年，遂下诏曰：“朕念生齿之蕃，抵冒者众。法有高下，情有轻重。……”

案：赵汝愚编《国朝诸臣奏议》卷九九《刑赏门·恤刑类》载燕肃此疏，题作《上仁宗乞天下死罪皆得一覆奏疏》，下注：“天圣四年上，时判刑部。”《长编》卷一〇四上疏事系天圣四年五月己卯，降诏系壬午，仅二三日之隔，是则《史志》“天圣四年”字样应移置燕肃上疏前，否则读者将误以其事在此年之前矣。“财五十八”“虽一覆奏”，《长编》及《通考·刑考》九

俱同，独《诸臣奏议》作“断五十八”，“虽待覆奏”。“而州郡”云云四句，诸书俱作“而州郡之狱有疑及情可悯者至上请，而法寺多所举驳，官吏率得不应奏之罪，故多增饰事状”；“皆得覆奏”俱作“皆得一覆奏”；“汉律”上俱有“臣则以为”四字；“诸狱疑”俱作“请狱疑”。《史志》均当据以补正。诏旨节文唯“轻重”二字《通考》及《诸臣奏议》作“重轻”，余与诸书俱同。

又案：《宋大诏令集》卷二百二《政事》五十五《刑法》下亦载此诏，与诸书及《史志》所载词句大不相同，未详何故。

其后，虽法不应奏、吏当坐罪者，审刑院贴奏，率以恩释为例，名曰贴放，吏始无所牵制，请谳者多得减死矣。

案：《通考·刑考》九载此事，其文为：

其后，虽法不应奏、吏当坐罪者，审刑院贴奏草，率以恩释，著为例，名曰贴放。于是吏无所牵制，请谳者率多为减死，赖以生者盖莫胜数焉。

颇疑《史志》此段即本诸《通考》，然脱漏极多，当依《通考》补正。

是岁，改强盗法：不持杖，不得财，徒二年；得财为钱万及伤人者，死。持杖而不得财，流三千里；得财为钱五千者，死；伤人者，殊死。不持杖得财为钱六千，若持杖罪不至死者，仍刺隶二千里外牢城。

案：此段与《长编》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八月朔及《通考·刑考》六所载全同。唯“二千里外牢城”两书俱无“二”字。查《宋大诏令集》卷二百二亦收此诏，题作《定强盗刑诏》，末云：

自今强盗不持杖、不得财，徒二年；每千加一等，十千及伤人者绞。持杖不得财，流三千里；流满五千里者绞；伤人者斩，仍不分首从。不持杖满千及持杖罪不至死，并论如流，配千里外牢城。

知《史志》"二"字必为衍文。《诏令集》此段与各书所载均有歧异，疑以《诏令集》为正。

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綖言："一岁之中，死刑无虑二千余。夫风俗之薄，无甚于骨肉相残；衣食之穷，莫急于盗贼。……"

案：《史志》此项节文过简。《通考·刑考》六载李綖此疏，首数句为：

一岁之中，死刑无虑二千五百六十。其杀父母、叔父母、兄弟、兄弟之妻，夫杀妻、杀妻之父母，妻杀夫，凡百四十；故、谋、斗杀千有三百；劫盗九百七十；奸亡命一百十。

以下方接"风俗之薄"诸句，《长编》卷一九一嘉祐五年四月庚申所载略同。必如此，李《疏》文义方明。《史志》应据补数语。

凡在京诸班直请量，斗斛不足。

案："量"字当从《长编》卷二一四熙宁三年八月癸未及《通考·刑考》六之记事作"粮"，谓所请月粮也。

千钱流二千里，每千钱则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

案：此神宗熙宁三年八月所立"丐仓法"中之一项也。"千钱流二千里"，当从《长编》卷二一四八月癸未之记事（《长编纪事本末》卷七十五《增吏禄》篇同），作"千钱流一千里"。

其行货及过致者减首罪二等。

案：此亦"丐仓法"中之一项。《史志》丐仓法全文与《通考·刑考》六所载毕同，唯本句中"过致"《通考》作"过制"。查《长编》卷二一四八月癸未之记事，本句作"其过致并与者，减首罪二等"，其下又有"若许赃未受，其取与过致人，各减本罪一等"之条。则"过致"不当作"过制"，《通考》偶误。《宋会要·食货门·京诸仓类》亦载此法，本句作"其引领过度并行用钱者，于首罪下减二等"。其下亦有"若许赃未受，其取与

引领过度人，各减本罪一等”之条，是知“过致”意即“过度”。《宋刑统》卷二八“部内容止逃亡”门“过致资给”句下注云：“谓事发被追，及亡叛之类。〔议曰〕过致资给者，谓指授道途，送过险处，助其运致，并资给衣粮。”意亦相近。“行货”二字疑亦当从《会要》作“行用者”为是。(宋初所修《刑统》及南宋中叶所修《庆元条法事类》中，俱不见“行货”字样。)

吕嘉问尝请行货者宜止以“不应为”坐之。

案：《长编》卷三四九元丰七年十月丁丑载吕氏奏疏节文有云：

乞定河仓法，断遣刑名，自陈告首之赏，与引领过度一切如旧外，其行用者止以“不应得为”坐之。

《史志》“行货”二字亦以改作“行用”为宜。

熙宁四年，立盗贼重法。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赀以赏告人，妻子编置千里。遇赦若灾伤减等者，配远恶地。罪当徒流者，配岭表；流罪会降者，配三千里，籍其家赀之半为赏，妻子递降等有差。

案：此段与《通考·刑考》六所载全同，必即抄自《通考》者。《长编》卷三四四载此事，系因元丰七年三月乙巳修《元丰编敕》成而附载者，不著立法之的实年份及月日。所载治盗及编管妻子诸条制与《史志》并同，唯于条文之上首著此法之演变云：

自嘉祐六年，始命开封府诸县盗贼囊橐之家立重法，后稍及曹、濮、澶、滑等州。熙宁中，诸郡或请行者，朝廷从之，因著为令。至元丰更定其法，于是河北、京东、淮南、福建等路用重法郡县浸益广矣。

于条文之后又附注云：

《刑法志》有此，不得其时，因编敕成附见。须细考之。

其所谓“至元丰更定”之法，必即指“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

赀以赏告人，妻子编置千里”等条而言，故虽云于《刑法志》中“不得其时”，而其为元丰某年所重定，要无可疑。《会要·刑法门·配隶类》亦载一事云：

〔元祐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监察御史赵屼言：“《元丰敕》，重法地分劫盗者，妻子编管，《元祐新敕》一切削去，前此编管者宜不少，请令从便。”从之。（《刑法》四之三〇）

此亦可证治盗重法中妻子编管之条文确为元丰中所立定者。《通考》及《史志》之系年均误。

《元丰敕》：重法地分，劫盗五人以上、凶恶者，方论以重法。

案：《长编》卷四七八元祐七年十一月载：

乙酉诏：应重法地分，劫盗五人以上或凶恶者，行重法，余依常法。窝藏人准此。

合上段所引赵屼之言观之，知自元祐以来，渐宽治盗之法，初则削去编管妻孥之条，继又令重法地分劫盗须五人以上或凶恶者方以重法治罪，余则全依常法。《史志》所载正为元祐宽法之令，谓为“元丰”者误也。

绍圣后，有犯即坐，不计人数，复立妻孥编管法。至元符三年，因刑部有请，诏改依旧敕。

案：此段为直承“元丰敕”云云一段之文。元符三年之诏，《史志》不稍著其文，但云“改依旧敕”，亦使考史者莫明所谓。《通考·刑考》六载此诏节文云：

〔元符〕三年，诏：“强盗计赃应绞者，赃数并增一倍。赃满不伤人而情轻者奏裁。其用兵杖汤火之类伤人，及残虐主家情状酷毒，或污辱良家，或入州县镇寨行劫，不在奏裁之限。若驱虏官吏巡防人等，罪不至死，仍奏裁。”

《史志》当补入此项节文。

侍御史陈次升言：“……近朝廷改法，诏以强盗计赃应绞者，并

减一倍，赃满不伤人及虽伤人而情轻者奏裁。法行之后，民受其弊，被害之家，以盗无必死之理，不敢告官，而邻里亦不为之擒捕，恐怨仇报复，故贼益逞，重法地分尤甚。恐养成大寇，以贻国家之患。请复行旧法。”

案：陈次升此疏，见《谠论集》卷三及《通考·刑考》六。《谠论集》题作《上徽宗奏论强盗法第一状》。《通考》则附载于元符三年改强盗计赃法诏令（见前条）之后。《史志》不先载该项诏令，节次嫌不明备。“并减一倍”，《谠论集》作“并增一倍”。《通考》所载诏旨及陈《疏》节文并同。今查《会要·刑法门·定赃罪类》亦有追述此诏之文：

〔建中靖国元年九月〕二十二日，中书省检会元符三年十一月七日指挥：强盗计赃应绞者，赃数并增一倍。（《刑法》三之四。）

《皇朝编年》卷二十五，元符三年末“轻强盗刑名”目下所载全同，知《史志》“减”字必改作“增”方合。倍增其计赃之数，适所以轻减强盗罪刑也。“被害之家”，亦当从诸书作“被苦之家”。

又案：“恐怨仇报复，故贼益逞”及“恐养成大寇”诸语，均为后来所删改，非陈次升原疏语句。此外被削去之语句尚多。而凡经删改诸处，《史志》俱与《通考》从同，则《史志》亦必袭用《通考》成文也。

乃诏如旧法，前诏勿行。

案：此所谓前诏仍指元符三年轻强盗计赃法之诏。然《史志》于元符三年则谓“诏改依旧敕”，于此又曰“诏如旧法”，语意殊含混不明。

元丰二年，成都府、利路钤辖言：“往时川陕绢匹为钱二千六百，以此估赃，两铁钱得比铜钱之一。近绢匹不过千三百，估赃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至重法。”

案：《通考·刑考》六亦载此段，“利路”作“利州路”，“以此”下有“编敕”二字，余与《史志》全同。查《会要·刑法门·定赃罪类》载：

元丰二年十二月四日，成都府、利州路钤辖司言：“往时川峡绢匹为二千六百，以此编敕估赃，两铁钱得铜钱之一。近岁绢匹不过千三百，估赃二匹乃得一匹之罪，多不至重法，盗贼浸多。”（《刑法》三之三。）

《长编》卷三〇一所载与《会要》同。《史志》“利”下当补“州”字，“陕”当作“峡”，“多”下当补“不”字。脱一“不”字，文意全错。《史志》既与《通考》同有此失，则此条又必袭用《通考》之文也。

元祐二年，刑部、大理寺定制：凡断谳奏狱，每二十缗以上为大事，十缗以上为中事，不满十缗为小事。

案：刑部、大理寺所受狱讼，不以涉及产业财务者为限，其区分狱事之大小亦断不得一以缗钱之多少以为准。今查《长编》卷四〇五元祐二年九月庚戌朔载：

刑部、大理寺言：“应限奏狱二百纸已上为大事，十二日；十纸已上为中事，九日；不满十纸为小事，四日。……又公案二百纸已上为大事，限三十五日，断二十四日，议十一日；十纸已上为中事，限二十五日，断十七日，议八日；不满十纸为小事，限十日，断七日，议三日。”

《会要》不载此事，疑为辑本失收。然《职官门》二四之二八载绍兴二十一年刑部所定断案日限，亦以满二百张以上为大案，二百张以下为中案，不满十张为小案。是则狱案大小之区分，乃依其铺叙事状所用纸张之多寡以为断，《史志》数“缗”字当俱为“纸”字之误。

中丞苏辙……请并归三省，其事干边防军政者，令枢密院同进取旨。

案：苏辙奏疏见《栾城集》卷四十六，“进”字下当据《集》补“呈”字。

六年，……刑部论佃客犯主，加凡人一等；主犯之，杖以下勿论，徒以上减凡人一等。

案：《长编》卷四四五系此事于元祐五年七月乙亥，《史志》作六年，非是。应移此条于“五年”二字下，“诏命官犯罪”云云一事之前。

政和间，诏：品官犯罪，三问不承即奏请追摄。若情理重害而拒隐，方许加讯。迩来有司废法，不原轻重，加讯与常人无异。

案：《会要·刑法》三之七〇及《通考·刑考》六均载此诏节文，系政和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加讯”均作“枷讯”，当从。

中书省言：“《律》：‘在官犯罪，去官勿论。’盖为命官立文。其后相因，掌典去官，亦用去官免罪，有犯则解役归农，幸免重罪。”诏改《政和敕》“掌典解役从去官法”。

案：中书省于何时上言，改法诏于何时降下，《史志》均未标明，甚疏。《会要·刑法》一之三〇载此事云：

〔政和七年〕八月九日，中书省言：“检会《律》文，‘在官犯罪，去官事发，犯公罪流以下勿论。’盖谓命官立文。后来敕文相因修立，掌典解役（原注：谓出职归农，已离本司，及勒停永不收叙）亦同去官免罪。如此若犯罪之后，则（更?）生奸弊，解役归农，侥免重罪。兼与命官犯罪去官不同。”诏《政和敕》内“掌典解役者，听从去官法”一节删去不行。

《史志》当据此补入年月。又查《庆元条法事类》卷九《职制门》六《省员并废类》载《名例敕》云：

诸公罪，因所犯替移，……若主典解役者，听从去官法。

此即政和七年明令“删去不行”之敕条，不知何以南宋中叶犹复施行也。

卷二

一 恤刑

开宝三年，董元吉守英州月余，受赃七十余万，帝以岭表初平，欲惩掊克之吏，特诏弃市。

案：《通考》不载此事。《长编》卷十二系此事于开宝四年十月庚午，《宋史·太祖本纪》同，此作三年，误也。守英州者，《长编》及《本纪》俱作“王元吉”，此作“董元吉”，亦误也。又，《长编》纪事全文作“太子洗马王元吉弃市，坐知英州受赃不法也。”李焘于其下附有《考语》云：

《本志》及《祖宗故事》云：“元吉知英州月余，受赃七十万，上以岭表初定，惩奸吏掊克，特诏弃市。”按，受赃弃市者多矣，不但元吉也。又不缘岭表初定乃有特诏。今不取。

《史志》记此事，与李氏所引“本志”及“祖宗故事”之文略相同，然必非直接本之二书之一也。

太平兴国六年，……有泾州安定妇人怒夫前妻之子妇，绝其吭而杀之。乃下诏曰：“自今继母杀伤夫前妻子，及姑杀妇者，同凡人论。”

案：《通考·刑考》九载此事，作太平兴国五年。查《宋大诏令集》卷二百《政事》五十三《刑法》上，载《继母杀伤夫前妻子及妇以杀伤凡人论诏》，即为安定妇人而降之诏，其下注“太平兴国二年五月丙寅”，《长编》卷十八载此事，所系年月日与《诏令集》同，是则《通考》及《史志》之系年均误。又，《史志》所节诏中数语，与《通考》全同，疑即自《通考》转载者。今查《诏令集》作：

今后继母杀伤夫前妻之子及其妇，并以杀伤凡人论。

《长编》所载节文与此全同。知诏旨所指，专为继母杀伤夫前妻

之子及其妇而言，《通考》及《史志》改作“姑杀妇者”，与诏旨本意颇相失。

雍熙元年，开封寡妇刘使婢诣府，诉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己将死。……元吉之系，左军巡卒系缚搒治，谓之鼠弹筝，极其惨毒。帝令以其法缚狱卒，宛转号叫求速死。及解缚，两手良久不能动。帝谓宰相曰：“京邑之内，乃复冤酷如此，况四方乎！”

案：《长编》、《皇朝编年》、《通考·刑考》俱不载此事。《会要·刑法》五之二系其事于雍熙元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其子王元吉”，不谓“前室子”，未知孰是。又，《宋大诏令集》卷二百有《禁鼠弹筝诏》，下注“端拱元年正月乙酉”，其时上距王元吉狱事已隔三年有半，亦不知其何以迟迟至斯也。

真宗时，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皆当死，知州张荣、推官江嗣宗议取为首者杖脊，余悉论杖罪，帝下诏褒之。遣使巡抚诸道，因谕之曰：“平民艰食，强取餱粮以图活命尔，不可从盗法科之。”

案：《皇朝编年》卷五，太宗淳化五年正月“宽饥民罪”事目下注云：

时饥民多相率持棒投券富家取其粟，坐强盗弃市者甚众。蔡州民张渚等三百一十八人皆抵死，知州张荣、推官江嗣宗共议取其为首者杖脊，余悉从杖。以其事上闻，上感悟，下诏褒之，令本州大发廪振饥民。遣使分诣诸道巡抚，上亲临遣，谓之曰：“彼皆平民，因饥取餱粮以图活命尔，若其情非巨蠹，悉为末减，不可从强盗之科。其凶狠难制，为患闾里者，可便宜从事。”

《宋史·太宗纪》淳化五年正月己巳亦记此事云：

遣使振宋、亳、陈、颍州饥民，别遣决诸路刑狱，应因饥劫藏粟，诛为首者，余减死。

《史志》此段所袭用之旧文，“真宗”必原作“太宗”，修志者以上文已载及咸平间事，且有“真宗察其诈”云云之句，遂改此处之“太宗”为“真宗”，而不知旧文亦用“类叙”之法，自此以下数

事均盗劫仓廪之类也。(《通考·刑考》五载此事，“五年”作“三年”，“三百”作“二百”，“张荣”作“张策”，均字误。)

天圣初，有司尝奏盗劫米伤主，仁宗曰：“饥劫米可哀，盗伤主可疾。虽然，无知迫于食不足耳。”命贷之。

案：《长编》卷一七一皇祐三年冬十月载：

甲申，大理寺言：“信州民有劫米而伤主者，法当死。”上谓辅臣曰：“饥而劫米则可哀，盗而伤主则难恕。然细民无知，终缘于饥尔。”遂贷之。

此与《史志》所载为同一事，必无可疑。然“天圣初”(1023)者仁宗初即位，章献明肃太后同听政之日也；及皇祐三年(1051)则仁宗亲政已近二十年矣。《史志》将其事错出于二十九年之前，大误。

〔天圣〕五年，陕西旱，因诏：“民劫仓廪，非伤主者减死，刺隶他州，非首谋又减一等。”自是，诸路灾伤即降敕，饥民为盗，多蒙矜减，赖以全活者甚众。司马光时知谏院，言曰：“臣闻敕下京东西灾伤州军，如贫户以饥偷盗斛斗因而盗财者，与减等断放。……意在活人而杀人更多也。”

案：此段与《通考·刑考》六所载略同，必即抄用《通考》之文而稍有删改者。然据《长编》及《宋史·仁宗纪》，因陕西旱灾而降诏云云，为天圣三年三月事。《长编》卷一〇三载其事云：

戊寅，诏陕西灾伤州军，持仗劫人仓廪，非伤主者减死，刺配邻州牢城，非首谋者又减一等，仍令长吏密以诏书从事。自是，诸路灾伤，即降下有司敕，而民饥盗取谷食，多蒙矜减，赖以全活者甚众。

《宋史·仁宗纪》天圣三年二月戊寅亦载“诏陕西灾伤州军，盗廪谷非伤主者，刺配邻州牢城，徒减一等。”是则《史志》及《通考》之系年俱误。

又查顾栋高编《司马温公年谱》，温公生于真宗天禧三年已未（1019），仁宗天圣四年（1026）八岁，五年九岁。宝元元年二十岁，举进士甲第。嘉祐六年辛丑（1061），年四十三，迁起居舍人、同知谏院。至英宗治平二年（1065），年四十七，除龙图阁直学士，改右谏议大夫，其间供职谏院达四年之久。其论列不当轻减京东西劫盗仓廪刑名疏，见《温公文集》卷三十一，不载奏进月日．赵汝愚编《国朝诸臣奏议》卷一百六《财赋门·荒政类》收此疏，改题《上英宗论灾伤除盗疏》，下注："治平元年十月上，时知谏院。"《年谱》系治平元年（1064）十月十日，当均有所本。是则《史志》此段凡有三失：天圣五年，温公年方九岁，而谓其已知谏院，一误也。奏章所论为京东西饥盗取谷事，而编次于轻减陕西诸路盗劫仓廪刑名之后，二误也。奏章上于治平元年，而谓在天圣五年，三误也。须将此段全部移入下文英宗与卢士宗论和钦罪罚之后方合。

帝尝御迩英阁，经筵讲《周礼》"大荒大札，薄征缓刑"，杨安国曰："缓刑者，乃过误之民耳，……一切宽之，恐不足以禁奸。"帝曰："不然，……饥莩所迫，遂至为盗，又捕而杀之，不亦甚乎?"

仁宗听断，尤以忠厚为主。陇安县民诬平民五人为劫盗，尉悉执之，一人掠死，四人遂引服。其家辨于州，州不为理，悉论死。未几，秦州捕得真盗，陇州吏当坐法而会赦，帝怒，特贬知州孙济为雷州参军，余皆除名流岭南。赐钱粟五家，复其役三年。因下诏戒敕州县。

广州司理参军陈仲约误入人死，有司当仲约公罪应赎。帝谓审刑院张揆曰："死者不可复生，而狱吏虽废，复得叙官。"命特治之，会赦勿叙用。

尚书比部员外郎师仲说请老，自言恩得任子，帝以仲说尝失入人死罪，不与。

案：以上四事，《史志》之编次亦极失序。今查：

因陇安县民冤狱而贬黜孙济等人，《长编》卷一一〇及《宋

史·仁宗纪》均系其事于天圣九年（1031）四月戊寅。其戒敕州县之诏，见《宋大诏令集》卷二百二，题作《诫狱吏诏》，所注年月日亦同。

陈仲约、师仲说事，《通考·刑考》六附载于嘉祐七年记事之下，其文字及顺序与《史志》全同。然两事相隔凡十七年，《长编》卷一二一宝元元年（1038）正月丁卯载："比部员外郎师仲说致仕。故事，当有一子官。上以仲说尝知金州失入死罪，特罢之。"

杨安国在经筵与仁宗面论灾荒缓刑事，见《长编》卷一七七，系至和元年（1054）九月己巳。

治陈仲约误入人死罪事，《长编》卷一七八及《会要·刑法》四之七四均载之，同系至和二年（1055）二月癸巳。

《史志》应依此顺序将以上四事重为排比方合。若须参用"类叙"之法，则杨安国论凶年缓刑事当提移于上文天圣四年因陕西旱灾而颁诏减刑一事之后，余三事另作如上之排比。

宣州民叶元有同居兄乱其妻，缢杀之，又杀兄子，强其父与嫂为约契不讼。邻里发其事，州为上请。帝曰："罪人已死，奸乱之事特出叶元之口，不足以定罪。……宜以殴兄至死律论。"

案：《容斋三笔》卷十六载此事，《通考·刑考》九引录之，所称宣州民姓名与《史志》同。唯查《长编》卷三〇三，元丰三年四月庚戌载其事，首句作"宣州民叶元有为同居兄乱其妻"，下文载神宗批，亦作"罪人今皆已死，则二者同出于叶元有一口，不足用以定罪"。《会要·刑法》五之一〇亦载其事，首句与《长编》同，所录神宗批则作"叶元"，盖偶脱"有"字。颇疑《史志》此条即由《通考》转录《容斋三笔》之文而沿其误者，宣州民之名姓实应为叶元有也。

崇宁五年，诏曰："出令制法，重轻予夺在上。……自今应有特旨处分，……如或以常法沮格不行，以大不恭论。"

案：《皇朝编年备要》卷二十七，大观三年五月“制违御笔法”事目下载：

诏中外官司辄敢申明冲改御笔处分者，以大不恭论。

此与《史志》所载当即一事，然则其事并不在崇宁五年也。

又定令：凡应承受御笔官府，稽滞一时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三日以大不恭论。

案：《皇朝编年备要》卷二十七亦载此事，谓在政和三年。

高宗性仁柔，其于用法每从宽厚。……知常州周杞擅杀人，帝……即命削杞籍。……

吏部员外郎刘大中奉使江南回，迁左司谏，帝……谓宰臣朱胜非曰：“大中奉使，颇多兴狱，今使为谏官，恐四方观望耳。”……

当建、绍间，天下盗起，……同知枢密院事李回尝奏强盗之数，帝曰：“皆吾赤子也，……”

至待贪吏则极严。应受赃者，不许堂除及亲民；犯枉法自盗者，籍其名中书，罪至徒即不叙，至死者，籍其赀。

诸文臣寄禄官并带“左、右”字，赃罪人则去之。

是年，申严真决赃吏法，令三省取具祖宗故事。

案：以上诸事乃用以证明高宗用心之忠厚及惩贪之严厉者。其间无一事标著的实年月，其编次亦极错杂，而最后突出“是年”字样，究不知指何年而言。今查：

枉法自盗者籍名中书，事在建炎二年（1128）正月乙未，见《系年要录》卷十二、《会要·刑法》三之五、及《中兴两朝圣政》卷三。

李回奏强盗之数，事在建炎四年（1130）十二月丙戌，见《要录》卷四十及《中兴圣政》卷八。

赃罪人不带“左、右”字，事在绍兴元年（1131）九月己亥，见《要录》卷四七及《中兴圣政》卷十。

申严真决赃吏法，事在绍兴元年（1131）十二月丁丑，见

《要录》卷五十及《中兴圣政》卷十。

周杞因滥刑削籍，事在绍兴二年（1132）正月庚辰，见《要录》卷五一及《中兴圣政》卷十。

刘大中奉使江南回，高宗谓其颇多兴狱，事在绍兴四年（1134）三月丁巳，见《要录》卷七四及《中兴圣政》卷十五。据此，知“申严真决赃吏法”与“赃罪人不带左右字”确为同一年事，然首须于赃罪人不带“左、右”字一事之上标著的实年月，其下“是年”字样方有所承。又，《史志》编次各事，如用类叙之法，亦当先叙惩贪诸事，依次而及于宽刑诸事，庶前后节次不致相紊。

又案：《宋史全文》卷二十六孝宗淳熙元年三月末载：

初，祖宗因唐旧，分别流品，不相混淆，故有出身、无出身及进士上三名、贤良方正、曾任馆阁、省府之类，迁转皆不同。犯赃及流外纳粟，尤不使污士流。盖不待分左右也。元丰官制行，始一之，然犹有一官而分左右者，徒以少优进士出身而已。至元祐中，遂自金紫光禄大夫至承务郎，皆以有出身、无出身分左右，至犯赃则并去“左、右”字，论者尤以为当。绍圣以后复去之。绍兴初，方务行元祐故事，故左右之制亦复行。至是，有赵善俊者建言，以为本范纯仁偏蔽之论，请复省去。从之。

《中兴两朝编年纲目》卷三，绍兴元年末“文阶系衔复分左右”事目下亦云：

有出身人带“左”字，无出身人带“右”字，赃罪人更不带，如旧制。

是则犯赃官吏不带“左、右”字，本元祐中所定之制，绍兴初年乃举旧典、行故事者。至孝宗淳熙元年（1174），又因赵善俊之奏请，阶官并去“左、右”字（《宋史·职官志》亦载此事）。计第二度施行此制，为时凡四十四年。《史志》于上文不著元祐中之创行，则读者易误以绍兴为事始；于下文不著淳熙罢阶官带“左、右”字之制，则更易令读者误以其后阶官均为曾犯赃罪之人矣。

州县月具系囚存亡之数申提刑司，岁终比较，死囚最多者当职官黜责，其最少者，褒赏之。

旧以绢计赃者，千三百为一匹，窃盗至二十贯者徒。至是，又加优减，以二千为一匹，盗至三贯者徒一年。

案：优减纽绢计赃之法，以二千为一匹，事在建炎元年（1127）六月七日，见《会要·刑法》三之五及《系年要录》卷六；令郡邑月具禁囚存亡之数申提刑司，岁终较其多寡以为赏罚，事在绍兴二年（1132）十二月二十六日壬子，见《会要·刑法》六之六四及《系年要录》卷六十一。《史志》如为行文之便，须将有关“以绢计赃”诸条连类叙及，则于“州县月具系囚存亡数”及“优减以绢计赃法”两事之上，均须分别标明其降诏或施行之的实年月，庶时次明析，今以绍兴二年之事编次于前，以建炎元年之事承接于后，而曰“至是”云云，文意殊驳。

又案：改以三千为一匹，事在绍兴三年（1133）九月八日己未，见《会要·刑法》三之六、《系年要录》卷六十八及《中兴两朝编年纲目》卷五。《史志》于此条之前未曾一见建炎、绍兴之名，则此条“三年”上须标明绍兴年号方合。

十三年，诏：禁囚无供饭者，临安日支钱二十文，外路十五文。

案：《会要·刑法》六之六六所载此诏节文较详，系绍兴十二年九月十三日，为是日大赦文中之一段。《要录》卷一四六仅载是日大赦天下事，所载诏旨则较《史志》更略，但终可藉知《会要》之系年不误。《史志》作“十三年”，非是。

二十七年，诏四川以钱引科罪者，准铜钱。

案：《史志》此条适与原诏旨意相反。《会要·刑法》三之八载：

二十七年三月七日，权尚书刑部侍郎张杓奏言：“法者天下

之平，今泉货之用，铜铁相准，在法有制。然四川郡县，俗行钱引，以引定价，准之铜钱以定罪犯，遂致不侔：则有自笞入杖入徒，或应徒而流，或应流而死者。谓如强盗持杖，铜钱五贯，铁钱十贯，俱坐绞刑；若盗钱引十道，便以十贯为罪，市价止八贯，比之铜钱止是四贯，少一贯遂处以死。又如枉法二十疋绞，计铜钱六十贯，铁钱一百二十贯；若受钱引一百二十道，便以一百二十贯计罪，市价止计九十六贯，比之铜钱止是四十八贯，少一十二贯亦处以死。由是言之，四川之法偏重，极可悯恤。欲望行下四川州县，凡以钱引定价科罪者，并依犯处市价为数。"从之。

是知经张杓之奏请而明令改变者，正为"以引定价，准之铜钱以定罪犯"之法，《史志》谓奏请之后方如此施行，大谬。

乃以内侍陈瑜、李宗回等付大理狱，究其赂状，狱成，决配之。

案：《中兴圣政》卷四十六及《宋史全文》卷二十四，于乾道三年八月均载此事，"陈瑜"均作"陈瑶"，未知孰是。

乾道二年下诏曰："狱，重事也。……比年以来，治狱之吏巧持多端，随意轻重之，朕甚患焉。……"

案：《宋史全文》卷二十四，系此诏于乾道二年三月壬子。其"治狱"云云数语作：

治狱之吏，大率巧持多端，随意援引而重轻之，故有罪者兴邪，而不幸者罹酷，朕甚患焉。

三年，诏曰："狱，重事也。稽者有律，当者有比，疑者有谳。比年顾以狱情白于执政，探取旨意，以轻为重，甚亡谓也。……吾将大置于罚，罔攸赦。"

案：《中兴两朝圣政》卷四十六及《宋史全文》卷二十四，均系此诏于乾道三年正月甲辰，所载诏旨节文均同。"疑者有谳"句下均有"持巧心设贰端者有禁"句，此亦诏旨中重点之

一，《史志》节去不载，非是。“以轻为重”两书俱作“以为轻重”，“罔攸赦”俱作“罔有攸赦”，《史志》均当据以改正。

议者又言：“犯盗以敕计钱，定罪以律计绢。今律以绢定罪者递增一千，敕内以钱定罪亦合例增一千。”从之。

案：《中兴两朝圣政》卷四十八及《宋史全文》卷二十五均于乾道六年闰五月载：

甲申，刑部状：“据建康府司法参军赵善寅申，准敕节文，今后权将敕律内应以绢定罪之法，更递增一贯，通四贯足断罪。外有敕内以钱数定罪，拟欲一例递增一贯。乞备申朝廷。”

又刑部状：“据太平州申，亦为上件事，并送部看详。本部乞将应纽绢定罪更增一贯，通作四贯，其以钱定罪者，亦合一体更与递增一贯。”诏从之。

《史志》所载诸语不甚清晰，须参此方明。

淳熙初，浙西提刑郑兴裔上《检验格目》，诏颁之诸路提刑司。凡检覆必给三本：一申所属，一申本司，一给被害之家。

案：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一《检验格目》条，记郑兴裔创制《检验格目》之事因极详，谓其事在淳熙元年五月十七日。《会要·刑法门·检验类》亦载其事，所系年月日同，且详记郑兴裔所上《格目》全文。均可供参证。

嘉定四年，诏：“以绢计赃定罪者，江北铁钱依四川法，二当铜钱一。”

案：《会要·刑法门·计赃罪类》载此事云：

〔嘉定〕五年十月八日，知通州乔行简言：“窃观见行条法，计赃定罪，……今江北专用铁钱，……而犯赃者以绢定罪，亦如铜钱，以四贯为疋，赃轻罪重，犯者易入，深可悯恻。”事下大理寺申：“四川专法，以钱计赃定罪者，铁钱二文当铜钱一文，今两淮用铁钱与川郡事体一同，合行下应用铁钱去处，并照应

四川专法施行。”刑部以闻，从之。（《刑法》一之五九。）

是则行用铁钱区域改依四川计赃之法，乃嘉定五年事，《史志》作“四年”者误也。

理宗起自民间，具知刑狱之弊。初即位，即诏天下恤刑，又亲制《审刑铭》以警有位。

案：《宋史全文》卷三十一宝庆二年四月庚子载有《恤刑诏》节文。又，同书卷三十三淳祐四年正月壬寅载：

御制《训廉》、《谨刑》二铭戒饬中外，曰：“……民吾同胞，疾痛犹己。报虐以威，刑非得已。仰惟祖宗，若保赤子。明谨庶狱，恻怛温旨。金科玉条，毫析铢累。夫何大吏，蔑弃法理。逮于郡邑，滥用笞箠。典听朕言，式克钦止。”

理宗初即位改元宝庆元年，为西元1225年；《谨刑铭》作于淳祐四年，为西元1244年，已在理宗即位后之二十年，非即位之初也。

二　诏狱

沂州民朱唐告前余姚主簿李逢谋反，提点刑狱王庭筠言其无迹，但谤讟，语涉指斥及妄说休咎，请编配。

案：《长编》卷二五九及《通考·刑考》六均载此事，“谤讟”下均有“朝政”二字，当从。

若凌迟、腰斩之法，熙宁以前未尝用于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语狂悖致罪者，丽于极法矣。盖诏狱之兴，始由柄国之臣藉此以威缙绅，逞其私憾。

案：此段与《通考·刑考》六李士宁狱事后所附载之案语略同，必即自《通考》抄来而稍加改易者。

最后，起同文馆狱，将悉诛元祐旧臣。时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硕尝于邢恕处见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书，……自谓毕禅当求外，

入庙之计未可必。……俗称驸马都尉为粉侯，人以王师约故，呼其父尧臣为粉父。……京、惇言："事涉不顺，……望别差官审问。"乃诏中书舍人蹇序辰审问，仍差内侍一员同往。……会星变，上怒稍息，……曰："……其释勿治。"

案：《史志》此段，起"太府寺主簿蔡渭"，迄"其释勿治"，与《通考·刑考》六及《皇朝编年》卷二十四绍圣四年"治同文馆狱"事目下所载全同。唯两书"毕禅"均作"毕禫"，"入庙"均作"入朝"，此当俱为《史志》转写致误。王师约之父名克臣，不名尧臣，见《长编》卷四九〇绍圣四年八月丙申，及《长编纪事本末》卷一〇七，两书则与《史志》同其讹误。余如"太府寺主簿"，《长编》、《长编纪事本末》及《会要·职官》六七之二〇俱作"少府监主簿"，未知孰是；"与恕书请补外"则当从《长编》于"补"字上加"论"字，因文及甫即愿补外官，亦不能乞诸邢恕也；"粉昆指王岩叟"下当从《长编》及《长编纪事本末》补入"梁焘"，因文及甫置对时乃以"粉"与"昆"为影射王、梁二人也；"京、惇乞别差官审问"，当从《长编》于"审问"上加"同"字，非此后京、惇即不预其事也。凡此皆《通考》、《史志》与《皇朝编年》从同者。盖《史志》此条抄自《通考》，《通考》抄自《皇朝编年》，而《皇朝编年》则出自《长编纪事本末》者也。

又案：《宋史》卷三四〇《刘挚传》亦载此事，全文为：

初，挚与吕大防为相，文及甫居丧在洛，怨望，服除恐不得京官，抵书邢恕曰："改月遂除，入朝之计未可必。当涂猜怨于鹰扬者益深，其徒实繁，司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济之以粉昆，必欲以眇躬为甘心快意之地，可为寒心。"其谓司马昭者，指吕大防独当国久；粉昆者，世以驸马都尉为粉侯，韩嘉彦尚主，以兄忠彦为粉昆也。恕以书示蔡硕、蔡渭，渭上书讼挚及大防等十余人陷其父确，谋危宗社，引及甫书为证。时章惇、蔡卞诬造元祐诸人事不已，因是欲杀挚及梁焘、王岩叟等，以为挚有废立之意，遂起同文馆狱，用蔡京、安惇杂治，逮问及甫。

及甫元祐末复德大防除权侍郎，又忠彦虽罢，哲宗眷之未衰，乃托其亡父尝说司马昭指刘挚，粉谓王岩叟面白如粉，昆谓梁焘字况之，况犹兄也。又问实状，但云：疑其事势如此。会挚卒，京奏不及考验，遂免其子官，与家属徙英州。

此较《史志》所载，情节较为详尽。据《长编》绍圣四年八月丙申附注，知必本诸刘防诸人所为《刘挚行实》者。《行实》中以王师约尚主、父克臣遂称"粉爹"，与韩嘉彦尚主、兄忠彦遂称"粉昆"事并举，各书仅摘录王师约事而遗韩嘉彦尚主事不载，致文义不洽，须参此方明。

中丞安惇言："……陛下未亲政时，奸臣置诉理所，凡得罪熙宁、元丰之间者，咸为雪除，归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详从初加罪之意，复依元断施行。"……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详案内文状陈述，及诉理所看详于先朝言语不顺者，具名以闻。自是，以伸雪复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案：《长编》卷四九九元符元年六月壬寅及《会要·刑法》三之二一俱载安惇此疏节文，"熙宁元丰"句中均无"熙宁"二字。《皇朝编年备要》卷二十五则作"熙丰之间"。"八百三十家"句，《皇朝编年》亦同，《长编》正文作"自后缘诉理被祸者，凡七八百人"，下文引载曾布《自叙》则作"既而取索到理诉者，凡八百九十七人"。《宋史》卷四七一《安惇传》则谓"踵蹇序辰初议，阅诉理书牍，被祸者七八百人，天下怨疾"。不知当时因此重陷罪戾者究为若干家若干人也。至如《通考》作"八十三家"，则当系字有脱误矣。

靖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责授崇信军节度副使，永州安置。言者论黼欺君罔上，……遣吏追至雍丘杀之。……

又诏赐拱卫大夫、安德军承宣使李彦死。……

暴少保梁师成朋比王黼之罪，责彰化军节度副使，行一日，追杀之。

台谏极论朱勔肆行奸恶，……三月，窜勔广南，寻赐死。

赵良嗣者，……至是伏诛。

七月，暴童贯十罪，遣人即所至斩之。

案：以上数事，《史志》之编次亦舛错失序。今据《宋会要·职官门·黜降官》六、《长编纪事本末》卷一四八“诛六贼”篇，与《靖康要录》及《宋史·钦宗本纪》所载，将上列诸人之窜黜诛戮月日备载如下：

靖康元年（1126）

正月　初二日　梁方平师溃。

初三日　王黼责授崇信军节度使，永州安置。（言者论其欺君罔上等罪，犹在此日以前。）

李彦赐死。

朱勔放归田里。

二十四日　杀王黼于雍丘。

二十九日　贬梁师成为彰化军节度副使，行及八角镇，赐死。

二月　二十五日（一作二十三日）　诛梁方平。

三月　二十八日（一作十六日）　籍朱勔家，安置衡州。

四月　十六日　安置朱勔于韶州。

二十九日　朱勔移循州安置。

七月　二十七日　差监察御史张澂追童贯，随所至州军行刑。

令广西转运副使李昇之诛赵良嗣。

九月　初九日　蔡攸移万安军，寻与弟翛及朱勔皆赐死。

十九日　张澂奏至南雄州，将童贯已行刑了毕。

《史志》于李彦、王黼、梁师成诸人被诛戮之前，首著以“既戮梁方平”一语，殊为不合。余诸人事亦须依行遣先后重为排定。

洪刍、余大均、陈冲、张卿材、李彝、王及之、周懿文、胡思

文并下御史台狱。……思文于《推择张邦昌状》内添谄奉之词，罚铜十斤。……上亦新政，重于杀士大夫，乃诏："……懿文、思文并以别驾安置边郡。"

案：《会要·刑法》六之二五及《职官》七〇之五，俱载此事，"胡思文"并作"胡思"，《系年要录》卷八建炎元年八月朔日记事同。《史志》作"思文"，误也。

宋齐愈下台狱，法寺以犯在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诏齐愈谋立异姓，以危宗社，非受伪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斩都市。

案：宋齐愈于建炎元年七月十五日腰斩于都市，见《系年要录》卷七及《中兴圣政》卷二，为时适在洪刍、余大均等人责命之前凡半月，当移置其事之前。

绍兴元年，监察御史娄寅亮陈宗社大计，秦桧恶之。十一月，使言者论其父死匿不举哀，下大理寺劾治。

案：娄寅亮以言宗社大计，于绍兴元年十一月初六日以宣教郎守监察御史，见《系年要录》卷四十九及《中兴圣政》卷十，非除监察御史之后方上陈宗社大计也。其为言官所论而下大理寺劾治，事在十二月十九日，见《要录》卷五十及《中兴圣政》卷十，不在十一月也。

卷　三

一　谳疑狱

端拱初，广定军民安崇绪隶禁兵。

案：《通考·刑考》九载安崇绪讼母事，较《史志》此段为详。"广定军"作"广安军"。查《宋史·地理志》五，广安军属潼川府路，开宝二年以合州侬洄、新明二镇建，别无以广定为军额者，《史志》误也。

熙宁元年八月，诏："谋杀已伤，按问欲举，自首，从谋杀减三等论。"……明年……复诏："自今并以去年七月诏书从事。"

案：《通考·刑考》九载此事，但云"熙宁元年"，不著月日。"减三等"作"减二等"。《长编纪事本末》卷七十五《试刑法篇》作"七月癸酉，诏：谋杀已伤，案问欲举，自首，从谋杀减二等论。"《宋史·神宗纪》同。《史志》下文亦有"并以去年七月诏书从事"句，知此条之"八月"及"三等"均误。

会富弼入相，帝令弼议，而以疾病，久之弗议。至是乃决，而弼在告，不预也。

案：此与《长编纪事本末》卷七十五《试刑法篇》所载全同。《通考·刑考》九作："时富弼入相，帝令弼与安石议，弼谓安石以谋与杀分为二事，以破析律文，盍从众议。安石不可，弼乃辞以病。"所述较为详明。

安石言："朝父为从兄所杀，而朝报杀之，罪止加流役，会赦应原。"

案：《通考·刑考》九及《会要·刑法》四之七五均载此事，"加流役"均作"加役流"，当从。

三年，中书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一，岁断死刑几二千人，比前代殊多。如强劫盗并有死法，其间情状轻重有绝相远者，使皆抵死，良亦可哀。若为从情轻之人别立刑，如前代斩右趾之比，足以止恶而除害。

案：《史志》所载中书札子节文，起此段，迄下文之"诏付编敕所详议立法"句，与《通考·刑考》六极少异同。然其间颇有删略过当，致失原奏札旨意之处。今参详《长编》卷二一四熙宁三年八月戊寅及《会要·刑法》一之七所载，《史志》"别立刑"，当作"别立刑等"，"除害"句下当补"自余凶盗，杀

之无赦”句。

其三，……编管之人，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时限，无得髡钳。

案：《长编》及《通考》所载此句，均与《史志》同。“迭送他所”，意殊不明。疑以《会要》作“编管之人亦与免送他所”为是。

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断杖者。

案：《长编》卷二六三载此事，系熙宁八年闰四月癸丑。《通考·刑考》九作“五年”，非是。

中书堂后官刘衮驳议，以谓：“《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准罪人原法。洪州官吏当原。”又请自今官司出入人罪，皆用此令。而审刑院、大理寺以谓：“失入人罪，乃官司误致罪于人，难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衮议。”

案：《长编》卷二六三载此事，与《史志》大致从同。唯自“又请”云云，则作：

“缘法寺断例，官司出入人罪，不用因罪人以致罪之法，乞自今官司失出，许用此法。”审刑院、大理寺以谓：“失入人罪即是官司误致罪于人，难用因罪人致罪之法；其失出人罪宜如衮议。”从之。

据知刘衮之所建请及审刑院、大理寺之所赞同者，均为“官司失出，许用此法”，《史志》改刘衮奏请为“出入人罪皆有此令”，大误。

邵武军奏谳：妇与人奸，谋杀其夫，已而夫醉归，奸者自杀之。……

案：《史志》此事不载年月，《长编》卷三三五系元丰六年六月壬申。《通考·刑考》九作熙宁六年，非是。

〔元丰〕八年，……〔司马〕光为相，……乃诏："强盗按问欲举自首者，不用减等。"既而给事中范纯仁言："熙宁按问欲举条并得原减，以容奸太多，元丰八年别立条制。……请于法不首者，自不得原减，其余取《嘉祐编敕》定断，则用法当情。……"从之。

又诏："诸州鞫讯强盗，情理无可悯，刑名无疑虑，而辄奏请，许刑部举驳，重行朝典，无得用例破条。"从司马光之请也。

光又上言："杀人不死，伤人不刑，尧、舜不能以致治。……请自今诸州所奏大辟，情理无可悯，刑名无可疑，令刑部还之，使依法处断。若实有可悯、疑虑。即令刑部具其实于奏钞，先拟处断，门下省审覆。如或不当，及用例破条，即驳奏取旨勘之。"

元祐元年，纯仁又言：……

案：以上数事，自"既而给事中范纯仁言"至"光又上言"云云，既均系诸"元祐元年"（1086）之前，是必以为均系元丰八年（1085）事也。考之他书，殊不尽然。且元丰八年内事，《史志》之排比亦极为紊杂。今查：

司马光因曹州民赵倩等劫杀人事，于元丰八年七月乞请："自今后应天下州军勘到强盗，情理无可愍，刑名无疑虑，辄敢奏闻者，并令刑部举驳，重行典宪，更不得似日前用例破条"。原札见《温公文集》卷四十八，题作《乞不贷强盗白札子》。其后遂有《史志》所载"诸州鞫讯强盗"云云之诏。《长编》卷三五八系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甲寅。

司马光因泰宁军人姜齐等殴人至死，又乞请："今后应诸州所奏大辟罪人，并委大理寺依法定断。如情理无可悯，其刑名无疑虑，即仰刑部退回本州，令依法施行。如委实有可悯及疑虑，即仰刑部于奏钞后……拟如何施行，……如有不当及用例破条，即仰门下省驳奏，乞行取勘。"原札亦见《温公集》卷四十八，题作《乞不贷故斗杀札子》。《长编》卷三五九系元丰八年八月十二日癸酉。

元丰八年十一月初三日癸巳，诏："强盗按问欲举自首者，不用减等。"《长编》卷三六一及《宋史・哲宗纪》所系年月日

全同。

范纯仁奏请："除于法不首不得原减外，其犯罪并取《嘉祐编敕》内上条定断。"事在元祐元年闰二月末，见《长编》卷三七〇。范氏疏中有论及元丰八年四月及十一月所立条例之语，明非元丰八年所奏进者。

《史志》所载"元祐元年，纯仁又言"云云之奏札，《长编》卷三七〇系闰二月辛亥，与奏进前疏之日相去犹未久也。

《史志》叙述诸事之顺序，合依此改正。

宣州民叶全二盗檀偕窖钱，偕令佃人阮授、阮捷杀全二等五人，弃尸水中，有司以"尸不经验"奏。侍御史辛炳言："偕系故杀，众证分明，以近降法不应奏。诸狱不当奏而奏者虽不论罪，今宣州观望，欲并罪之。"

案：《系年要录》卷七十二绍兴四年正月戊午载此事，"叶全二"作"叶全三"，《会要·刑法》四之八〇同。《通考·刑考》九则又与《史志》同，未知孰是。又，当时预议其事者不仅辛炳一人，《史志》所载讨论之词亦非辛炳一人之言。据《要录》所载：

侍御史辛炳等言："偕系故杀，众证分明，又已经委官审问，以近降申明条法，不应奏裁。"

辅臣进呈，朱胜非言曰："疑狱不当奏而辄奏者，法不论罪。"而孙近以宣州有观望，欲并罪之。

《通考》所载与《要录》略同。《史志》将辛炳、朱胜非、孙近三人之意见并作辛炳一人之言，若非写刊时所漏落，则史官之剪裁极为失当也。

二　配役

徒罪非有官当赎铜者，在京师则隶将作监役，兼役之宫中，或输作左校、右校役。开宝五年，御史台言："若此者虽有其名，无复役使，遇祠祭供水火，则有本司供官。望令大理依格断遣。"于是并

送作坊役之。

案：《史志》此段，意义极不明显。御史台奏论此事亦不在开宝五年（972）。《通考·刑考》七所载御史台奏札节文与《史志》颇有异同，而系年则同于《史志》，未审何故。《长编》卷八系此事于乾德五年（967）二月：

癸酉，御史台上言："伏见大理寺断徒罪人，非官当赎铜之外，送将作监役者，其将作监旧兼充内作使，又有左校、右校、中校署，比来工役，并在此司。今虽有其名，无复役使。或遇祠祭供水火，则有本司供官。欲望令大理寺依格式断遣徒罪人后，并送付作坊应役。"从之。

《会要·刑法》四之一乾德五年二月十四日之记事与此全同，知《史志》与《通考》之系年必误。大理寺奏札要旨，亦须参此方明。

豪强难制者隶崇明镇，懦弱者隶东州市。

案："东州市"《通考·刑考》七作"东布州"，《长编》卷二十一太平兴国五年十二月末作"东北洲"，各不相同，未知孰是。

端拱二年，诏免岭南流配荷校执役。初，妇人有罪至流，亦执针配役。至是，诏罢免之。始令杂犯至死贷命者，勿流沙门岛，止隶诸州牢城。

案：此条凡包括三事，而《长编》均未载及。《通考·刑考》七载前二事，系年与《史志》同。唯查《会要·刑法门·配隶类》载：

〔淳化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诏广南东、西路，先是犯罪配隶人，皆荷校执役，自今除之。

四年七月六日，诏凡妇人有罪至流者，免配役。

真宗咸平元年十二月二十日，诏杂犯至死贷命者，不须配沙门岛，并永配诸军牢城，凶恶情重者，审刑院奏裁。（并见

《刑法》四之三）

淳化三年为西元992年，四年为993年，咸平元年为998年，上距端拱二年（989）或三四年，或八九年，《史志》均系是年内，误也。

旧制，僮仆有犯，得私黥其面。帝谓："僮使受佣，本良民也。"诏：盗主财者，杖脊黥面配牢城，勿私黥之。十贯以上配五百里外，二十贯以上奏裁。

案：此段紧接"止隶诸州牢城"句下，既不云"旧制"为何时之制，亦不载降诏果在何时，最易令人误会为亦系端拱二年内事。今查《通考·刑考》五载此事，系咸平六年，《长编》卷五四谓降诏在六年四月癸酉。须载明降诏之的实月日，"旧制"所指时日方明。又，"僮使"当为"僮仆"之误，然自《长编》已作"僮使"，不知何故。

凡命官犯重罪当配隶，则于外州编管，或隶牙校。其坐死特贷者，多杖黥配远州牢城，经恩量移，始免军籍。

案：此为宋初行用之法，见《会要·刑法》四之一及《长编》卷八乾德五年二月癸酉。

皇祐中既赦，命知制诰曾公亮、李绚阅所配人罪状以闻，于是多所宽纵。公亮请著为故事，且请益、梓、利、夔四路就委转运、钤辖司阅之。

案："阅之"下当依《会要·刑法》四之二三皇祐三年十月十三日记事，补入"诏依奏，其益、梓、利、夔路编配人内，情理重及干碍条贯者奏裁"句。

吴充建请："流人冬寒被创上道，多冻死。……"

案：《史志》此条不著年月，《长编》卷二二七系熙宁四年十月丙子。《通考·刑考》七作熙宁六年者误也。

熙宁二年，比部郎中知房州张仲宣尝檄巡检体究金州金阬，无甚利。……

案：《通考·刑考》六载此事，“知房州”作“知金州”，《宋史》卷三四〇《苏颂传》同，当从。

凡犯盗，刺环于耳后：徒、流，方；杖，圆。三犯杖，移于面。径不过五分。

案：据《长编》卷三六二，此为元丰八年十二月癸酉所降敕命，《史志》不系年月，则似自开国以来即如此施行矣。

元祐六年，刑部言：“诸配隶沙门岛，强盗杀人纵火，……”
后又定令：“沙门岛已溢额，移配琼州、万安军、昌化、朱崖军。”
绍圣三年，刑部侍郎邢恕等言：“……”诏今后应枉法自盗罪至死，赃数多者，并取旨。

案：《史志》以“后又定令”条置元祐六年后，绍圣三年前，而不著其的在何年，《通考·刑考》七系绍圣三年，是则亦当移次“绍圣三年”四字之下。惜辑本《长编》适缺此年，检《会要》亦不获，不知其与“枉法自盗罪”云云诏命孰为先后耳。

或患加役流法太重，官有监驱之劳，而道路有奔亡之虑。苏颂元丰中尝建议，请依古圜土，取当流者治罪讫，髡首钳足，昼则居作，夜则置之圜土。……又三岁不犯，乃听自如。

案：此为叶梦得《石林燕语》卷二之一条，《通考·刑考》七曾将全段引入。“依古圜土”《燕语》原作“依古置圜土”，《通考》脱“置”字而《史志》沿其失，知《史志》此条亦自《通考》转抄，非直接采自《燕语》也。“而道路有奔亡之虑”句，亦当依《燕语》及《通考》作“而配隶者有道路奔亡困踣之患”。

崇宁中，始从蔡京之请，令诸州筑圜土以居强盗贷死者，……许出圜土充军，无过者纵释。

案："出圜土充军"当依《会要·刑法》四之三二崇宁三年三月十四日记事，作"出圜土日充军"。

南渡后，诸配隶，《祥符编敕》止四十六条，庆历中增至百七十余条，至于淳熙又增至五百七十条，则四倍于庆历矣。

案："南渡"句下疑必有大段脱文。自"《祥符编敕》"以下，则为淳熙十四年臣僚奏议中语句，别见下条。

淳熙十一年，校书郎罗点言其太重，乃诏刑寺集议奏闻。至十四年未有定论。其后臣僚议，以为："若止居役，不离乡井，则几惠奸，不足以惩恶；若尽用配法，不恤黥刺，则面目一坏，谁复顾藉？强民适长威力，有过无由自新。检照《元丰刑部格》，诸编配人自有不移、不放及移放条限；《政和编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轻、稍轻四等。若依仿旧格，稍加参订，如入情重，则仿旧刺面，……知所顾藉，可以自新。省黥徒，销奸党，诚天下之切务。"

案：罗点乞减刺配法，《中兴两朝圣政》卷六十一系淳熙十一年七月己丑，其后至壬寅日刑部大理寺即集议奏闻，以孝宗别有意见，遂再谕刑寺官仔细商量奏进，乃致稽置数年之久。《史志》谓"至十四年未有定论"，实则《中兴两朝圣政》卷六十三于淳熙十四年八月末即载臣僚言云云，是则并非更在十四年之后也。《通考·刑考》七亦载臣僚奏章节文，较《中兴圣政》为详，略为：

> 十四年八月，臣僚言："刺配之法，始于晋天福间。国初加杖，用贷死罪。其后科禁浸密，刺配日增：考之《祥符编敕》，止四十六条，至于庆历，已一百七十余条。今《淳熙配法》凡五百七十条。配法既多，犯者自众，黥隶之人，所至充斥。近臣僚建请改定居役之法，已降指挥看详，至今未见定论。盖缘刺配情理稍轻，既欲降居役，则编管乃为从坐，不应却令徙乡。

轻重不伦，议乃中格。窃谓前后创立配条，不为无说，若止令居役，不离乡井，则几于惠奸，不足以惩恶。……”（自此以下与《史志》所载节文略同。）

《史志》前条“《祥符编敕》”以下数语，均应移至“其后臣僚议”下方合。

三 断狱

神宗即位初，诏曰：“……应诸州军巡司院所禁罪人……”

案：《会要·刑法》六之五六亦载此诏节文，“司院”作“司理院”，当从。

五年，分命少卿左断刑，右治狱。断刑则评事、检法、丞议；正审。

案：“丞议”上当依《会要·职官》二四之一五所载《官制格目》及《通考·刑考》六，补“详断”二字，断刑时须经检法官、详断官与评事及丞共议其事也。

〔元祐〕三年，罢大理寺狱。初，大理置狱，本以囚系淹滞，俾狱事有所统，而大理卿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狱乃罢。

案：此段与《通考·刑考》六所载略同，唯“大理寺狱”《通考》作为“大理寺右治狱”，当从。今查罢大理寺右治狱，为元祐元年正月十日事，《会要·职官》二四之一〇及《长编》卷三六四所载并同，《通考》及《史志》俱作“三年”误也。

绍圣二年，户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检法官，应在京诸司事干钱谷当追究者，从杖已下即定断。

三年，复置大理寺右治狱，官属视元丰员，仍增置司直一员。

大理卿路昌衡请分大理寺丞为左右推，若有翻异，自左移右。……若探报涉虚用情托者，并收坐以闻。

初，法寺断狱，大辟失入有罚，失出不坐。至是，以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名，亦如之，著为令。

案：以上四事，《史志》之系年俱误，今查：

户部于大理寺右治狱既罢之后，依三司旧例，置推勘检法官，治在京应干钱谷公事，乃元祐三年（1088）五月二日事，《会要·职官》二四之一〇、《刑法》三之六八及《长编》卷四百十所载并同。《通考》亦将其事紧接于"罢大理寺右治狱"一事之下。《史志》谓在绍圣二年（1095），误也。

著令定失出之罚，事在元祐七年（1092）八月五日，《会要·刑法》四之七八及《长编》卷四七六所载并同。《史志》次其事于"绍圣三年"（1096）之后，而曰"至是"云云，是必以为即系该年事矣，误也。

复置大理寺右治狱，事在绍圣二年（1095）七月二十三日，《会要·职官》二四之一二及《宋史·哲宗纪》所载并同，《史志》谓在绍圣三年（1096），误也。

路昌衡奏请分大理寺丞为左、右推，为绍圣二年八月十三日事，见《会要·职官》二四之一二。《史志》作三年，误也。

四　赎刑

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继申上言：

案：《会要·刑法》一之一及《长编》卷七均载高继申奏章节文，系乾德四年（966）三月十八日，《通考·刑考》十（上）系开宝四年（971），误也。

后又定：流内品官任流外职，准《律》文，徒罪以上依当、赎法。……私罪以决罚论。

案：《长编》卷二十四载此令，系太平兴国八年三月朔，《史志》承前"乾德四年"条为文，不另系年月，非是。

淳化四年，诏诸州民犯罪，或入金赎，长吏得以任情而轻重之，

自今不得以赎论。

案：《通考·刑考》十（上）载此，系端拱二年。检《会要》及《长编》未获，未知果在何年。"犯罪"《通考》作"犯薄罪"，"自今"下有"后并决杖遣之"六字，《史志》均当据以补正。

仁宗深悯夫民之无知也，欲立赎法以待薄刑，乃诏有司曰："先王用法简约，使人知禁而易从。……今之编敕，皆出律外，又数改更，官吏且不能晓，百姓安得闻之？……其议科条非著于律者……别为赎法。……"诏下，论者以为富人得赎而贫者不能免，非朝廷用法之意。

案：仁宗令"别为赎法"之诏，《宋大诏令集》卷二百二、《政事》五十五、《刑法》下载其全文，题作《律外条贯别定赎法诏》，下注"庆历三年九月癸巳"。"其议科条"句，《诏令集》作："其令御史台、审刑院、大理寺并编敕所，同议律外条贯。"《长编》卷一四三亦载此诏，所系年月日与《诏令集》同，"非朝廷用法之意"句下有"卒不果行"四字，《史志》亦当据以补入，以明究竟。

五　赦宥

太宗尝因郊礼议赦，有秦再恩者，上书愿勿赦。

案：《长编》卷八九天禧元年三月辛酉载真宗向臣僚追述此事，"秦再恩"作"秦再思"。《古今合璧事类备要》外集卷二十五、《刑法门·赦宥类》"三年一赦"事目下所载同。《通考·刑考》十二作"秦恩"，非是。

初，太祖将祀南郊，诏："两京、诸道，自十月后犯强、窃盗，不得预郊祀之赦。所在长吏告谕，民无冒法。"是后将祀，必先申明此诏。

案：北宋开国后第一次郊祀为建隆四年（963）十一月甲子，

《史志》此诏则开宝四年（971）郊祀前所降者。《长编》卷十二开宝四年十月甲申载此事，“告谕民无冒法”作“当告谕下民，无令冒法”，“将祀”作“将郊祀”，余与《史志》全同。李焘于此条下附著“考语”云：

《宝训》载：“王旦言：‘太宗时，每议郊祀，皆前下诏。又虑强盗恃恩犯法，乃诏不以赦原。而史馆《日历》并言窃盗。窃盗情轻，不可与强盗同科。今立《刑法志》，宜在酌中。而史官执称不改《日历》旧文。’真宗曰：‘当如何书？’旦曰：‘止可言强盗。’上曰：‘理虽若此，然不可轻改，当从史官议，庶几传信。’”今《刑法志》所书，实用真宗圣语云。

据此所云，知《长编》本条记事盖本之于太祖、太宗《两朝正史·刑法志》，《史志》此条与《长编》不甚相异，盖亦间接导源于《两朝史志》者。（《通考·刑考》十二系此诏于建隆四年十一月郊祀之下，甚误。）

天圣五年，马亮言：“朝廷虽有是诏，而法官断狱，乃言终是会赦，多所宽贷，惠奸失诏旨。”

案：黄淮、杨士奇编《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一八《赦宥门》转载《史志》此段，末句作“惠奸宄，失诏旨”。必是当时所据《宋史》为元代初刻之本，犹未脱去“宄”字也。当据以补入。

因下诏曰：“盖闻治古，君臣同心，上下协穆而无激讦之俗，……又赦令者，所以与天下更始，而有司多举按赦前之事，殆非信命重刑罚，使人洒心自新之意也。今有上言告人罪，言赦前事者，讯之。……自余小过细故，勿须察举。”

案：《长编》卷一九一嘉祐五年六月乙丑仅载“诏戒上封告讦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事官弹劾小过或不关政体者”，而不录诏旨。《东都事略·仁宗纪》及《通考·刑考》十二均载诏旨节文，而均较《史志》此段为略。查《宋大诏令集》卷一九四、

《政事》四十七、《诫饬类》五载《诫约不得言人赦前事及小过细故诏》，所注年月日与《长编》同，全文云：

朕观前代之称治者，君臣同心，上下和睦，人知礼让之节，俗无激讦之薄，何其德之盛也。朕虽弗敏，常窃慕焉。故夙兴夜寐，罔敢荒逸。嘉与公卿大夫，同底斯道，而教化未至，浇薄日滋。比者中外臣僚，多上封章，言人过失，暴扬难验之罪，告案无证之辞。或外托于公言，实内缘于私愤。事多暧昧，意肆诋欺。苟诬陷于良善，益伤薄于风化。又赦令者，所以与天下更始，而有司多举按赦前之事，殆非信命令、重刑罚、使人洒心自新之意也。宜申警勗，俾务省循。教而不悛，罚必无赦。自今中外臣僚，如有辄上封章，告人罪状，事非干己者，并当鞫劾，重置于法。及言人赦前事，若有司受而为理者，并论其罪。以至言事之官，虽许风闻，宜务大体。如事关朝政，无惮极论，以辅不逮；自余小过细故，勿须察举。咨尔多士，宜体朕怀。

《史志》"治古"、"协穆"、"信命"、"讯之"等，盖俱为删削之失，或刊写时有所脱误者，须依原诏改正。

元祐元年，门下省言："当官以职事堕旷，虽去官不免，犹可言；至于赦降大恩，与物更始，虽劫盗杀人亦蒙宽宥，岂可以一事差失负罪终身？今刑部所修，不以官赦降原减条，请更删改。"

案：《会要·刑法》一之一四及《通考·刑考》十二均载此事，"不以官赦降原减"均作"不以去官赦降原减"，当从。

六 郊赦

景祐中，言者以为："三王岁祀圜丘，未尝辄赦。自唐兴兵以后，事天之礼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荡乱狱。且有罪者宽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无怨。不能自新，将复为恶；不能无怨，将悔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长恶，政教之大患也。愿罢三岁一赦，使良民怀惠，凶人知禁。或谓未可尽废，即请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过误者

引而赦之。州县须诏到仿此。”疏奏，朝廷重其事，第诏罪人情重者，毋得以一赦免。然亦未尝行。

案：此段与《通考·刑考》十二所载全同。唯《通考》“兴兵”作“兵兴”，“以一赦免”作“一以赦免”，与《史志》稍异。今查赵汝愚编《国朝诸臣奏议》卷一百，载有庞籍《上仁宗乞郊禋更不行赦疏》，下注：“景祐元年二月上，时为侍御史。”《通考》及《史志》此条所载“言者以为”云云，即庞《疏》之节文也。此所节录诸语，原疏作：

三王之世，岁亲祀昊天上帝于圜丘，……绵代而降，郊祀不辍。至于赏赦，皆未之闻也。有唐兵兴以来，事天之祀岁或废之，迄于五代，三年之行，还必大赏，所以劳卫兵也；必大赦，所以荡乱狱也。然则所赏既大，不可以岁举，故必三载而躬祀也。……且有罪者宥之未必自新也，被苦者抑之未必无怨也，……一赦而使民悔善复恶，故以为政教之大患也。……陛下诚能布发睿旨，昭示天下，今后郊禋之日，除赏赐之外更不行赦，使无敢为虐，则善懦者怀惠，凶顽者知禁。

庞《疏》即以“凶顽”句作结，“或谓”云云诸语，不知《通考》及《史志》据何书采入。《史志》所载庞《疏》之节文及所述后来不得施行之故，与《通考》全相雷同，其为袭用《通考》之成文，必无可疑。其“兴兵”、“一赦”两处，则必因传写而致误者也。

（原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下，商务印书馆，1949年12月）

《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事目考源辨误

《辽史》一书，在二十四史当中是篇卷最少的一种，然而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在全部二十四史当中却并不以它为最少。把《辽史》中的问题作一概括的区分，可以归纳为三大类：一是疏漏纰谬之处太多，二是前后重复之处太多，三是自相矛盾之处太多。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在元代纂修《辽史》的时候，上距辽国之亡已经二百余年，参与纂修工作的史官们，对于有辽一代的朝章政典全都不甚谙悉，而从辽国传留下来的资料又实在太少，迫不得已，遂一方面把同一事件、制度等等使其在纪、志、表、传之中互见叠出，以求富其卷帙；另一方面又把汉人方面的一些有关记载，例如冒称南宋人叶隆礼编的《契丹国志》等，不问其是否出之传闻，也不问其是否和出自辽人的记载抵牾矛盾，只是生吞活剥地加以抄袭。又加史官们为应付当时的功令，急于在一年之内把全书编完，一切取办于仓卒，在全书编写完毕之后且竟不暇从头到尾作一次总的复查工作。《辽史》中大部分的重复、疏漏、抵牾、错误诸病，主要就是由于这几种原因造成的。

从十八世纪到近年以来，曾有一些人对《辽史》作过补充校正的工作。其间如厉鹗、杨复吉、冯家昇诸人且已都有成书刊布。但是他们的著作，或则着重于罗列异说，或则着重于版本的校勘，而对于其中所记典章、制度、事件、现象诸方面的混淆错谬之处则很少加以考核辨证。即如关于有辽一代的营卫建置、军法兵政等事，如

果仿照《新唐书》的例子，在《辽史》中专立《兵志》一篇加以叙述也尽够了；而《辽史》的纂修者们却偏要分为《营卫》和《兵卫》两志，每一志且各分为上中下三卷，而事实上分隶在此六卷书中的一些事目，有很多是彼此重复的。例如《营卫志》中的《斡鲁朵》与《兵卫志》中的《宫卫》即是。这样做了之后，仍还不能充满六卷书的篇幅，遂又把《契丹国志》中的兵马制度章中所载数事摘抄了来，而不管《国志》所载是否真是有辽一代的定制及其与《辽史》其他部分是否抵触。以致淆乱错杂，莫衷一是，对于正确了解辽代史实成为一大障碍。前此研治《辽史》的人对这样的问题既未加以辨析和订正，我在翻读之际便先就这一问题做了一番穷源究委、疏通证明的工作，写成此文，作为我《读〈辽史〉札记》的第一篇。

一、《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条中所存在的问题

（一）《辽史·兵卫志》中的《御帐亲军》和《大首领部族军》

《辽史》卷三十五，《兵卫志（中）》的第一个条目是《御帐亲军》，其全文如下：

> 汉武帝多行幸之事，置期门、佽飞、羽林之目，天子始有亲军。唐太宗加亲、勋、翊、千牛之卫，布腹心之地，防卫密矣。
>
> 辽太祖宗室盛强，分迭剌部为二，宫卫内虚，经营四方，未遑鸠集。皇后述律氏居守之际，摘蕃汉精锐为属珊军；太宗益选天下精甲，置诸爪牙，为皮室军。合骑五十万，国威壮矣。
>
> 大帐皮室军——太宗置，凡三十万骑。
>
> 属珊军——地皇后置，二十万骑。

《辽史》这一卷的第三个条目是《大首领部族军》，这一条的全文是：

> 辽亲王大臣，体国如家，征伐之际，往往置私甲以从王事；大者千余骑，小者数百人，著籍皇府。国有戎政，量借三五千骑，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
>
> 太子军。　伟王军。　永康王军。
>
> 于越王军。　麻答军。　五押军。

上引两条的文字虽很简单，但若稍加研究，和另外的一些有关资料稍加比勘，便会发现，其中所存在的问题却不算很少很小的。

（二）《御帐亲军》在阿保机称帝之初就已经设立了

根据《御帐亲军》条所说，在辽太祖时候，“宫卫内虚，经营四方，未遑鸠集”。到他的儿子辽太宗时候，才“选天下精甲，置诸爪牙，为皮室军”。这记载是错误的。首先，这和《营卫志》中的记载就是不相符合的。《营卫志（上）》的《宫卫》条说：

> 算斡鲁朵，太祖置。国语：心腹曰算，宫曰斡鲁朵。是为弘义宫。以心腹之卫置。益以渤海俘、锦州户。其斡鲁朵在临潢府。

其次，这和《兵卫志（中）》《宫卫骑军》条的记载也是不相符合的。《宫卫骑军》条说：

> 太祖以迭剌部受禅，分本部为五院、六院，统以皇族，而亲卫缺然。乃立斡鲁朵法：裂州县，割户丁，以强干弱支，诒谋嗣续，世建宫卫。……简天下精锐，聚之腹心之中。怀旧者岁深，增新者世盛，此军制之良者也。

后两条引文中的所谓“心腹之卫”，所谓“简天下精锐，聚之腹心之中”，当然就是指“御帐亲军”亦即“大帐皮室军”而言。既然如此，可知所谓“御帐亲军”（即大帐皮室军）并不是迟到辽太宗时候才建立的。

也许还会有这样的疑问：《御帐亲军》条的记载和后两条引文中的记载之不相符合，正是所谓“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怎见得后两条记载之必是、前一条记载之必非呢？

答复是：前一条记载之所以必误，是因为：在《辽史》的纪、志、表、传之中，还可以为后两条记载找出很多佐证，而前条记载则连一条佐证也找不出来。这里姑举以下五事为证：

一、《辽史》卷七十三，《耶律曷鲁传》有云：“〔太祖〕即皇帝位，命曷鲁总军国事。时制度未讲，国用未充，扈从未备，而诸弟剌葛等往往觊非望，太祖宫行营始置腹心部，选诸部豪健二千余充之，以曷鲁及萧敌鲁总焉。”

二、同书同卷，《耶律斜涅赤传》：“太祖即位，掌腹心部。……天显中卒，年七十。居佐命功臣之一。”

三、同书同卷，《耶律欲稳传》：“太祖始置宫分以自卫，欲稳率门客首附宫籍，帝益嘉其忠。”

四、同书同卷，《耶律老古传》：“老古字撒懒。……隶太祖帐下。〔太祖〕既即位，屡有战功。……以功授右皮室详稳，典宿卫。太祖侵燕赵，遇唐兵云碧店，老古恃勇轻敌，直犯其锋，战久之，被数创，归营而卒。太祖深悼惜之。”

五、同书同卷，《耶律颇德传》：“颇德字兀古邻，弱冠事太祖，天显初为左皮室详稳，典宿卫。”

从以上所举的五事，可以知道：在辽太祖时候，不但已经有了很森严的“卫从”（或叫“腹心部”，或叫“宫分”），而且已经有了“皮室”的名称了；不但有了皮室的名称，而且已经把皮室军分为“左皮室”和“右皮室”了。

《辽史》的纂修者们，乱七八糟地拼凑了这许多记载，在纂修过

程中大概也觉察到其间颇有抵牾不合之处，便又在《百官志（二）》的《左右北南诸皮室详稳司》条下加了一段话说：

> 太宗选天下精甲三十万为皮室军。
>
> 初，太祖以行营为宫，选诸部豪健千余人，置为腹心部。耶律老古以功为右皮室详稳，则皮室军自太祖时已有，即腹心部是也。太宗增多至三十万耳。

既然确定在太祖时已经设置了"皮室军"（即"御帐亲军"），何以不把《兵卫志》中"御帐亲军"的文字改从一律呢？

（三）辽朝的"御帐亲军"果真经常有五十万人之多吗？

出现于第十世纪初年的契丹国，是包括了一些各有各的生活方式，各有各的语言的部落和部族的集合体。单就居于国家统治地位的契丹族而论，它在那时还正处在原始公社解体和向家长奴役制发展的阶段。这时期契丹全族人还都处在军事组织之中，战争是他们经常的职业。从第八、九世纪以来的长时期内，对其毗邻的唐帝国所不断进行的战争，对契丹族的军事组织也起了巩固和发展的作用。所以《辽史·食货志》说：

> 契丹旧俗，其富以马，其强以兵。纵马于野，弛兵于民，有事而战，彍骑介夫，卯命辰集。马逐水草，人仰湩酪，挽强射生以给日用，糗粮刍茭，道在是矣。以是制胜，所向无前。

这也就是《辽史·营卫志（中）》所说的：

> 胜兵甲者即著军籍（按：《辽史·兵卫志（上）》《兵制》条说"辽国兵制，凡民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隶兵籍"。这里所说的"胜兵甲者"当即指所有年十五以上、五十以下的人），分隶诸路详稳、统军、招讨司。番居内地者，岁时田牧平莽间。……

绩毛饮湩以为衣食。

这可见，在辽国初建以及既建之后的若干年代之内，契丹族内的所有壮丁，在平时都从事于畜牧渔猎，一遇战事便都被征发从军。其征发的手续，据《辽史·兵卫志（上）》《兵制》条所载是：

凡举兵，……〔诸道〕始闻诏，攒户丁，推户力，核籍齐众以待。自十将以上，次第点集军马器仗。……

然后皇帝亲点将校，又选勋戚大臣，充行营兵马都统、副都统、都监各一人。又选诸军兵马尤精锐者三万人为护驾军。又选骁勇三千人为先锋军。又选剽悍百人之上为远探拦子军。以上各有将领。

这里是说，不但出征的大军全是出于临时征发的，连保卫皇帝的"护驾军"都是从这些临时征发来的军队中选拔出来的。

既然契丹族的丁壮平时都在从事于畜牧畋渔，辽国对外作战的军队既然全是临时调发而来，这便等于说，在辽国，为了保卫京城和最高统治者们而经常豢养着的职业兵，其数量是既不需要、也不可能十分巨大的。

既然如此，我们对于《辽史·兵卫志（中）》《御帐亲军条》所载"大帐皮室军凡三十万骑"、"属珊军凡二十万骑"、"合骑五十万，国威壮矣"诸点便不能不发生很大的怀疑了。

（四）"大首领部族军"是贯通有辽一代长期存在的吗？

《辽史·兵卫志》的《大首领部族军》条所举诸大首领的名号，其中的"太子"似乎可以被理解为泛指所有曾被立为太子的人，"于越"和"五押"似乎也可以被理解为所有曾经膺受过这种名衔、职事的人；但"伟王"的封号在整部《辽史》当中只在此处一见，显然不是世袭的职位，麻答则更是某一个别人物的私名，则伟王军和麻答军便不应是在辽国长期存在的军队番号。以此例彼，则所谓

“太子军”、“于越王军”和“五押军”之是否各为经久存在的军队名号，也实在是大可怀疑的。

为求正确解答上列诸疑问，必须把《辽史·兵卫志》中这两条记载所根据的原始材料追查清楚。

《辽史·兵卫志》的这两条，是直接抄自《契丹国志》，而间接出自北宋初年的大臣宋琪的一道奏章的。

二、根据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订正《辽史·兵卫志》的错误

（一）宋琪的《平燕蓟十策》

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见于以下四书：1.《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2.《宋会要辑稿》蕃夷一之一四至一九，3.《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4.《历代名臣奏议》卷三二二《御边门》。这里的引文主要是依据《宋史·宋琪传》所载，也间有参据他本之处。

> 国家将平燕蓟，臣敢陈十策：一，契丹种族。二，料贼众寡。三，贼来布置。四，备边。五，命将。六，排阵讨伐。七，和蕃。八，馈运。九，收幽州。十，灭契丹。
>
> 契丹，蕃部之别种，代居辽泽中。南界潢水，西距邢山，疆土幅员千里而近。其主自阿保机始强盛，因攻渤海，死于辽阳。妻述律氏生三男：长曰东丹；次曰德光，德光南侵还，死于杀胡林；季曰自在太子。东丹生永康，永康代德光为主，谋起军南侵，被杀于火神淀。德光之子述律代立，号为“睡王”，二〔十〕年（按：述律为辽穆宗。他于951年即位，至969年为近侍所杀，在位共十九年，此处之“二年”当为二十年之误，各本均脱“十”字。）为永康子明记所篡。明记死，幼主代立。明记妻萧氏，蕃将守兴之女。今幼主，萧氏所生也。

〔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一策，即“契丹种族”。〕

晋末，契丹主头下兵谓之大帐，有皮室兵约三万，皆精甲也，为其爪牙。

国母述律氏头下谓之属珊，属珊有众二万，乃阿保机之牙将，当是时半已老矣。南来时量分借得三五千骑，述律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

其诸大首领，有太子、伟王、永康、南北王、于越、麻答、五押等。（原注：于越谓其国舅也。）大者千余骑，次者数百骑，皆私甲也。

别族则有奚、霫，胜兵亦万余人，少马多步。（原注：奚，其王名阿保得者，昔年犯阙时，令送刘晞、崔廷勋屯河洛者也。）

又有渤海首领大舍利高模翰步骑万余人，并髡发左衽，窃为契丹之饰。

复有近界达靼、尉厥里、室韦、女真、党项，亦被胁属，每部不过千余骑。

其三部落，吐浑，沙陀，洎幽州管内、雁门以北十余州军部落汉兵，合二万余众，此是石晋割以赂蕃之地也。

蕃汉诸族其数可见矣。

〔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二策，即“料贼众寡”。〕

每蕃部南侵，其众不啻十万。契丹入界之时，步骑车帐不从阡陌东西，一概而行。

大帐前及东西面，差大首领三人，各率万骑，支散游奕百十里外，亦交相侦逻，谓之拦子马。

契丹主吹角为号，众即顿舍，环绕穹庐，以近及远。只折木梢屈之，为弓子铺，不设枪营堑栅之备。或闻声言斫寨之声者，皆不实也。

每军行，听鼓三伐，不问昏昼，一匝便行。

未逢大敌，不乘战马，俟近我师，即竞乘之，所以新羁战马蹄有余力也。

其用军之术，成列而不战，俟退而乘之。多伏兵断粮道。冒夜举火，上风曳柴，馈饷自赍，退败无耻，散而复聚，寒而益坚（原注：盖并毡裘骑士之故）。此其所长也。

〔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三策，即"贼来布置"。〕

中原所长：秋夏霖霪，天时也；山林河津，地利也；枪突剑弩，兵胜也；财丰士众，力强也。乘时互用，较然可知。

王师备边破敌之计：每秋冬时，河朔州军，缘边砦栅，但专守境，勿辄侵渔，令彼寻戈，其词无措。或戎马既肥，长驱入寇，戎主亲行，胡群萃至，寒云翳日，朔雪迷空，鞍马相持，毡褐之利。所宜守陣坐甲，以逸待劳。令骑士并屯于天雄军、贝、磁、相州以来。（原注：若分在边城，缓急难于会合。）近边州府只用步兵，多屯弩手，大者万卒，小者千人，坚壁固守，勿令出战。彼以全国戎羯，此以一郡貔貅，虽勇懦之有殊，虑众寡之不敌也。

〔按：以上当即是《十策》中的第四策，即"备边"。以下诸策从略。〕

（二）宋琪上疏的年代和疏中所述辽事的时间断限

根据《宋史》卷二六四《宋琪传》所载，宋琪是幽州蓟县人。在石敬瑭把燕云十六州出卖给契丹之后，宋琪在契丹应进士举中第，在941年被辽廷派充寿安王（耶律德光的长子，即后来辽国的穆宗皇帝）的侍读。因为这种职位关系，宋琪对于辽廷中的军国大事，所见所闻遂都较多一些。

946年辽国以幽州帅赵延寿为前锋而出兵攻击后晋，这时宋琪已被赵延寿辟置在他的帅幕之中，也跟随赵延寿一同南下，所以他

对于辽方侵略军的调动布置方面所知道的也比较多。到 947 年辽兵撤离开封北归时候，宋琪没有随军北去，从此即转为赵德钧的儿子赵匡赞的幕僚。赵匡赞历仕后晋、后汉、后周，到北宋初年还曾做过寿阳和延安两镇的守臣，在这期内宋琪一直是他的佐贰。此后宋琪被调为开封府的推官，受到了开封尹赵光义的赏识。到赵光义做了皇帝之后，宋琪的官职连次升迁，到 983 年的一年内便连升四次，由参知政事而登上宰相之位。

宋太宗在 979 年曾发动过对辽的军事进攻，结果是在幽州城下被辽军打得大败而回。982 年辽景宗耶律贤卒，其子隆绪以十二岁的冲龄而继承皇帝之位，由其母萧氏当政，而大臣韩德让宠幸用事。宋太宗知道这等情况之后，认为这是可乘之机，便打算再发动一次对辽的军事进攻。在准备过程中，他先下诏给宋廷的臣僚，要他们提供对辽国用兵的意见。宋琪的《平燕蓟十策》就是在 986 年春间奏陈的。（按：《宋会要》和《宋史·宋琪传》都说这道奏章是 989 年进呈的。李焘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曾附加注文，指出此说的错误，以为这道奏章是 986 年春曹彬等出师时所上，今从之）

从 947 年宋琪离开了赵延寿，离开了辽的军队，到 986 年他奏陈《平燕蓟十策》，其间已隔了将近四十年了，在这四十年内，宋琪宦游于陕西、四川、安徽、河南等地，除了对辽国皇帝的更代必然有所闻知以外，对于辽国内部军政大局的发展和变化，他却是无从再得到确实而详细的消息的。因而，在其《平燕蓟十策》的第一策中所述契丹主世次虽也一直说到了幼主（辽圣宗）的代立，而在第二策中所述辽的军事实力，却只是限于辽太宗在石晋末年举兵南侵时候的情况。唯其如此，所以在这段的开头处首先冠以“晋末”二字。唯其如此，所以在“属珊”军下加以解释说：“乃阿保机之牙将，当是时半已老矣”。“当是时”，仍是指的辽兵南犯之时。

（三）宋琪疏中所举辽的“诸大首领”考实

（1）“太子”非泛指，是专指阿保机的第三子李胡说的

宋琪奏疏的第一策中，说阿保机共有三子，其第三子被称为

"自在太子"。据《辽史》卷六十四《皇子表》中所载，阿保机的第三子名叫李胡。表中又说，到辽太宗耶律德光时候，凡遇太宗亲出征伐时，常常由李胡留守京师。《辽史·太宗本纪》于天显五年（930）三月乙亥也载有"册皇弟李胡为寿昌皇太子兼天下兵马大元帅"事。可见直到辽太宗在位期内，李胡还是有"太子"的称号的。《契丹国志》卷十四《诸王传》中说阿保机的第三子"少豪侠有智略，善弹、工射。太祖奇之，曰：'吾家铁儿也'。征渤海时，山坂高峻，士马惮劳苦，太子径于东谷缘崖而进，屡战有功。后渤海平，封为自在太子。"

根据上引诸书的记载，则宋琪在其奏疏的第二策《其诸大首领》下所首先列名的"太子"，显然不是泛指辽国先后所有的太子，而只是专指李胡说的。

（2）伟王是指阿保机弟安端说的

在《辽史》全书之中，除了《兵卫志·大首领部族军》条中见有伟王名号外，其余各纪、志、表、传之中再也查不到究竟这里是指谁而言。但在北宋方面的一些史书中，伟王之名却是屡见的。《通鉴》卷二八七，后汉高祖天福十二年六月壬申载：

> 契丹述律太后闻契丹主（按：即世宗兀欲）自立，大怒，发兵拒之。契丹主以伟王为前锋，相遇于石桥。初，晋侍卫马军都指挥使李彦韬从晋主北迁，隶述律太后麾下，太后以为排阵使，彦韬迎降于伟王，太后兵由是大败。契丹主幽太后于阿保机墓。

《旧五代史》卷八八《李彦韬传》也记及此事：

> 及契丹犯阙，迁少帝于开封府。一日，少帝遣人急召彦韬将与计事，彦韬辞不赴命。……及少帝北迁，戎主遣彦韬从行。洎至蕃中，隶于国母帐下。永康王举兵攻国母，以伟王为前锋，国母发兵拒之，以彦韬为排阵使，彦韬降于伟王，伟王置之帐

下。其后卒于幽州。

从《通鉴》和《旧五代史》的这两条记事中，知道伟王在世宗即位之初，在与太后、李胡以兵戎相见时，是一个身任前锋的人。据《辽史·世宗纪》所载这次的战役是：

大同元年春二月，封永康王。夏四月丁丑，太宗崩于栾城。戊寅，梓宫次镇阳，即皇帝位于柩前。……太后闻帝即位，遣太弟李胡率兵拒之。六月甲寅朔，次南京。五院夷离堇安端、详稳刘哥遣人驰报，请为前锋，至泰德泉，遇李胡军，战败之。上遣郎君勤德等诣两军谕解。秋闰七月，次潢河，太后、李胡整兵拒于横渡，相持数日，用屋质之谋，各罢兵趋上京。既而闻太后、李胡复有异谋，迁于祖州。

《辽史》卷七二《李胡传》：

世宗即位镇阳，太后怒，遣李胡将兵击之，至泰德泉，为安端、刘哥所败。

根据《辽史》这两条记载，知道在这次战役中替辽世宗打前锋的共是两人，一为安端，另一为耶律刘哥。那么伟王究竟是哪一个人的封爵呢？这问题仍可以从《通鉴》中找到解决的线索。《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太祖广顺元年九月载：

北汉主遣招讨使李存瓌将兵自团柏入寇，契丹主欲引兵会之，与酋长议于九十九泉。诸部皆不欲南寇，契丹主强之。癸亥，行至新州之火神淀，燕王述轧及伟王之子太宁王沤僧作乱，杀契丹主而立述轧。契丹主德光之子述律逃入南山，诸部奉述律以攻述轧、沤僧，杀之，并其族党，立述律为帝，改元应历。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十二）·继袭门（二）》也有与此类似的一条记载：

> 初，德光卒，东丹王突欲子兀欲立为天授皇帝。周太祖广顺元年九月，伟王子太宁王与燕王耶律述轧杀兀欲并其妻于帐下。时德光子述律王子讨太宁之乱，诸部首领共推为国王，伪号天顺皇帝。

只须查明杀害辽世宗的太宁王沤僧是什么人，查明他是什么人的儿子，"伟王"的问题便完全解决了。今查《辽史》卷一一二《逆臣传》中的《耶律察割传》云：

> 察割字欧辛，明王安端之子。……以功封泰宁王。……帝伐周，至详古山，太后与帝祭文献皇帝于行宫，〔帝与〕群臣皆醉，……〔察割〕是夕同率兵入弑太后及帝。

这段记载和《通鉴》所记全相符合。两相对照，知《通鉴》中的"沤僧"即《辽史》中的"欧辛"的另一写法，二者同是耶律察割的小字的音译。察割是安端的儿子，可以证知《通鉴》诸书所屡次提及的"伟王"必然即是安端。

据《辽史·皇子表》，安端是辽太祖阿保机的五弟，小字猥隐。他在太祖神册三年（918）为惕隐，天赞四年（926）为北院夷离堇。当辽太宗南侵石晋的时候，安端率兵先出鸿门，攻下忻州和代州，及太宗死在栾城，世宗自立于军中，安端首先率兵往应，与李胡战于泰德泉，败之。其后即因这次的功劳而被封为东丹国王，并赐号明王。

(3) 永康王是辽世宗兀欲即位前的封爵

辽世宗是阿保机长子突欲的儿子。据《辽史》本纪所说，辽太宗耶律德光很喜欢他，"爱之如子"。在945年他也跟随耶律德光南下，及耶律德光攻灭石晋，进入开封后便封他为永康王。946年四月

耶律德光死在北返途中，兀欲即在军中即皇帝位。此后在辽方的记载中虽也把他改称为帝，但在五代和宋人的记载中却一直还称他为永康王。

（4）南北大王是指耶律吼和耶律洼说的

南大王是指耶律吼——《辽史》卷七七《耶律吼传》说，辽太宗对耶律吼特别倚任，会同六年（943）以吼为南院大王。到辽兵南侵，耶律吼以所部兵从。在入汴之后，诸将皆取内帑珍异，吼独取马铠，因而更受到了辽太宗的嘉奖。世宗立，以功加采访使，仍赐宫户五十。天禄三年（949）卒，年三十九。

北大王是指耶律洼——《辽史》卷七七《耶律洼传》说：洼字敌辇，太宗即位为惕隐。会同中迁北院大王。及伐晋，复为先锋，与梁汉璋战于瀛州，败之。世宗即位，赐宫户五十，拜于越。卒年五十四。

（5）于越系指“国舅萧翰”

宋琪疏第二策中，在所列诸大首领内的“于越”之下曾加有一句注解说：“谓其国舅也”。这一“国舅”是指谁说的呢？

查《通鉴》卷二八七，萧翰由开封撤师北归，中途到了恒州，便和麻答以铁骑包围了张砺的住宅，声数张砺前此得罪于他的几件事。其中有一事云：“吾为宣武节度使，且国舅也，汝在中书乃帖我。”萧翰是阿保机妻述律后之侄，耶律德光妻萧后之兄，所以以“国舅”自称。宋琪疏中的“于越”下既注明系指“国舅”而言，则其所指为萧翰当无可疑。

（6）麻答即解里，亦即耶律拔里得，是阿保机的侄子

据《辽史·太宗本纪》和《资治通鉴》所记，在契丹攻灭后晋的战役中，麻答是一个很重要的带兵将领，而在《辽史》的列传中却不见麻答之名。胡三省在《通鉴》注中有一处曾引用宋白的话，说道：

> 麻答本名解里，阿保机之从子也。其父曰撒剌，归梁，死于汴。

在《通鉴》正文中也有把麻答称作解里之处，例如卷二八七，六月甲寅记萧翰数张砺"罪状"，其中的一条为：

> 又谮我及解里于先帝，云解里好掠人财，我好掠人子女。

这里的"解里"即是麻答。

《通鉴》注的另一处又引用薛居正的《五代史》中的话，说道：

> 麻答，耶律德光之从弟。其父曰萨剌，阿保机时自蕃中奔唐庄宗，寻奔梁。庄宗平梁，获之，磔于市。

既然这两处的记载都说麻答是阿保机之从子，耶律德光之从弟，则麻答之父萨（撒）剌必然是阿保机的同胞兄弟之一。今查《辽史·皇子表》，阿保机的二弟名剌葛，字率懒。于神册二年（917）自幽州南奔，为人所杀。"率懒"必即宋、薛所说的"萨（撒）剌"。据《辽史·皇族表》，剌葛有二子，一个名叫"赛保"，另一个是中京留守"拔里"。"拔里"在《辽史》列传中又作"拔里得"，而他就正是麻答。《辽史》卷七六《耶律拔里得传》云：

> 耶律拔里得字孩邻（按：即宋白所说的"解里"），太祖弟剌葛之子。太宗即位，以亲爱见任。会同七年，讨石重贵，拔里得进围德州，下之，擒刺史师居璠等二十七人。九年，再举兵，次滹沱河，降杜重威，战功居多。太宗入汴，以功授安国节度使，总领河北道事。师还，州郡往往叛以应刘知远，拔里得不能守而归。世宗即位，迁中京留守，卒。

《通鉴》第二百八十七、八两卷中记述麻答攻灭后晋以后的一些残暴罪行甚详悉，今摘录几事于后，一方面和《辽史》本传互相印证，另一方面也可以明了麻答所以致死的因由。

契丹主兀欲勒兵北归，以安国节度使麻答为中京留守。

麻答贪猾残忍。民间有珍货美妇女必夺取之。又捕村民，诬以为盗，披面、抉目、断腕、焚炙而杀之，欲以威众。常以其具自随，左右悬人肝胆手足，饮食起居于其间，语笑自若。

常恐汉人亡去，谓门者曰："汉有窥门者，即断其首以来。"

契丹所留兵不满二千，麻答令所司给万四千人食，收其余以自入。麻答常疑汉兵，且以为无用，稍稍废省，又损其食以饲胡兵，众心怨愤。闻帝（按：指刘知远）入大梁，皆有南归之志。前颍州防御使何福进、控鹤指挥使太原李荣，潜结军中壮士数十人，……夺契丹守门者兵，击契丹，杀十余人，因突入府中。李荣先据甲库，悉召汉兵及市人，以铠仗授之，焚牙门与契丹战，……烟火四起，鼓譟震地。麻答等大惊，载宝货家属走保北城。……会日暮，有村民数千譟于城外，欲夺契丹宝货妇女，契丹惧而北遁。麻答、刘晞、崔廷勋皆奔定州。

于是晋末州县陷契丹者皆复为汉有矣。

麻答至其国，契丹主责以失守，麻答不服，曰："因朝廷征汉官致乱耳。"契丹主鸩杀之。

（7）"五押"是官名不是人名

《辽史·百官志（二）》所记控制西夏的"西京诸司"当中，有"西南面五押招讨司"和"五押招讨大将军"两事，在《辽史·国语解》中并没有对"五押"特作解释。宋琪疏中既将"五押"列在"诸大首领"之下，把它和"南北王""于越"平列，当也是把它作为一种职位名称提出，而不是像麻答一样作为人名提出的。

（四）《辽史·兵卫志》系因辗转抄袭宋琪的《平燕蓟十策》而造成错误

把《辽史·兵卫志（中）》当中的《御帐亲军》、《大首领部族军》两条文字和宋琪的《平燕蓟十策》略加对照，便可以断言，《辽

史》这两条的文字，只是把宋琪十策的第二策摘抄了来，又各加上了几句废话，例如“汉武帝多行幸之事”、“唐太宗加亲勋翊千牛之卫”以及“亲王大臣体国如家”之类，改头换面，敷衍成篇的。

但是，假如纂修《辽史·兵卫志》的人真曾看到宋琪的《平燕蓟十策》的全文，则在摘抄之时也许还不至鲁莽灭裂到如此地步，不幸的是，他们虽摘抄了这段文章，却根本还不知道这段文章是出自宋琪之手的。《辽史·兵卫志》的编纂者既没有看到宋琪十策的全文，所摘抄的这一片段也只是从冒南宋叶隆礼之名而实际是由元代书坊中人编纂的《契丹国志》辗转稗贩而来的。这事的原委应如下述：

宋琪的《平燕蓟十策》全部收录在《宋会要》中，到南宋李焘纂修《续资治通鉴长编》时却将第一策略去未载，只引用了第二到第十诸策，而第二策中的“当是时”三字和宋琪自己所加的“于越谓其国舅也”一句注解也全在李焘的删削之列。到元朝中叶的书坊中人冒叶隆礼之名所编辑的《契丹国志》中，又只从《长编》当中摘抄了宋琪的二、三两策，在文字上也有所删改，而却在文前标了一个《兵马制度》的大标题。《辽史·兵卫志》的纂修者为这样一个堂皇的标题所迷惑，竟然也把这段文章中所述及的事项全部误认作辽国的永恒的制度，而把它分别摘抄到《兵卫志》中。当此抄袭之际，大概认为三万和二万的兵马数目与辽国当时的强盛情况太不相称，便肆臆武断而把它们妄改为三十万和二十万了。（另外，还漏掉了“南北王军”，且把“量借三五千骑，常留余兵为部族根本”两句抄错了地方。）

《辽史·兵卫志》中这两条记载的源流及其致误之由，既全已考察清楚，我们可以根据宋琪的十策对这两条中的错误作如下的订正：

一、述律后的属珊军是由阿保机在世时的一些牙将编组而成，在第十世纪的四十年代（即石晋末年）就已经“半已老矣”，在述律后之后，这支亲卫军必不再存在，属珊军的名号也必不再存在了。《辽史·兵卫志》把它作为一种在辽代长期存在的部队是荒谬的。

二、辽代的“御帐亲军”（“皮室军”）是从阿保机建国时起就已设置了的，不是到辽太宗时才设置的。军队的人马数目前后容有

不同，但在辽太宗时最多只是三万人。《辽史·兵卫志》以为是三十万人骑是不对的。把属珊军的人马数目也凭空扩大了十倍，并且把它也算在“御帐亲军”之内，以为共是五十万人骑，也是大错特错的。

三、太子李胡、伟王安端、南北大王、麻答、国舅萧翰等人，即所谓“诸大首领者”，依照辽代的制度，他们是会有一定数量的私甲（也叫做“头下”）的。此种私甲必即以其所属首领的名号为名号，例如伟王的私甲称伟王军，麻答的私甲称麻答军，等等。及此一首领死亡，这支私甲便也不再存在。因而绝对不会从辽国初建直到辽国灭亡，其间一直有一支军队称为伟王军，一直又有另一支军队称为麻答军，等等。《辽史·兵卫志》把几个大首领的个别名号及其私甲认为是贯通整个辽代的定制，是长期存在的封爵和部队的名号，也是大错特错的。

四、《辽史·国语解》中对“于越”所作的解释是：“贵官，无所职。其位居北南大王上。非有大功德者不授。”《兵卫志》中却又出现了“于越王军”，把“于越王”和伟王、麻答并列，这说明《兵卫志》的编纂者在从《契丹国志》中抄袭此段文字时，竟连“于越”一词的涵义也还是不知道的。

五、辽代的所谓部族兵者，是指役属于辽国的契丹诸部以外的部族兵而言，如宋琪疏中所举的奚、霫、女真、党项、沙陀等是。契丹诸大首领的私甲可能杂有这些部族中人，但在任何一个大首领的私甲当中，都不是以这些部族中人占大多数，更不是专由一个部族中人组成的。因而，《辽史·兵卫志》把这一条的题目标作“大首领部族军”也是错的。

（原载《北京大学学报》1956年第2期）

读《宋史·王钦若传》札记

《宋史》卷二八三《王钦若传》云："王钦若字定国，临江军新喻人。父仲华侍祖郁官鄂州，会江水暴至，徙家黄鹤楼。汉阳人望见楼上若有光景。是夕，钦若生。……既卒，赠太师中书令，谥文穆，录亲属及所亲信二十余人。国朝以来，宰相卹恩未有钦若比者。钦若尝言：'少时过圃田，夜起，视天中赤文成紫微字。后使蜀，至褒城道中，遇异人，告以他日位至宰相。既去，视其刺字，则唐相裴度也。'及贵，遂好神仙之事。常用道家科仪建坛场以礼神，朱书紫微二字陈于坛上，表修裴度祠于圃田，官其裔孙，自撰文以纪其事……。"

案：传中所记诸事，在北宋时已见于记载。释文莹《湘山野录》卷上载："冀公王钦若，淳化二年自怀州赴举，与西州武覃偕行。途次圃田，忽失公所在，覃遂止于民家，散仆寻之。俄见仆阔步而至，惊悸言曰：'自此数里，有一神祠，见公所乘马弛韁宇下，某径至萧屏，有门吏约云："令公适与王相欢饮，不可入也。"某窃窥，见其中果有笙歌杯盘之具。'覃亟与仆同往，见公已来，将半酣矣。询之，笑而不答。覃却到民家，指公会处，乃裴晋公庙。覃心异之，知公非常人矣。登第后不数年为翰林学士，使两川。回轺至褒城驿，方憩于正寝，将吏忽见导从自外而至，中有一人云：'唐宰相裴令公入谒。'公忻然接之，因密谓公大用之期，乃怀中出书一卷，示公以富贵爵命默定之事，言终而隐。及公登庸，圃田神祠出俸修饰，为文纪之。"

王渔洋《古夫于亭杂录》卷二，简括引录《野录》此文，嗣即云："以晋公勋德品望，何数百年后独惓惓于钦若如此？且宰相拜罢亦寻常事，何预晋公事，而仆仆预告之？此或其门生亲党傅会造作之语，传闻失实，而文莹遂记之耳。如唐小说载李林甫为神仙事亦类此，皆诞谩不足信。"王氏以此为其亲党门生之所傅会造作，而不知《宋史·王钦若传》载此事已明言其出于钦若之自谓也。《宋史》所记当直接或间接出自夏竦所撰《钦若行状》。夏竦《文庄集》卷二八，载《钦若行状》有云："初晋公侍郑公任鄂州通判日，秦国夫人有娠，就蓐之旦，江水暴溢，将坏廨舍，亟迁于黄鹤楼，既夕，生公。或言汉阳居人遥望楼际若有气象。……〔天圣三年冬十一月〕戊申薨于东京永定坊第之正寝……十二月乙卯，上内殿成服。哀荣之礼，近世无比。……公尝言：往岁曾行圃田，宿村舍，夜起，视天中有赤文，成'紫微'二大字，光耀夺目。使蜀还，褒城路中遇异人，视刺字，乃唐相裴度晋公，告公以默定之语而隐。公之贵也，遂留心羽化之事，凝神云汉之表，多用道家科仪建坛场以礼神，朱篆紫微二字陈于醮所，以余俸修晋公祠于圃田，自撰文书石以纪其事。"

钦若之所以造为此等神异事迹者，乃以宋辽澶渊定盟之后，寇准位望日隆，钦若百计欲倾陷之，知真宗惧敌厌战，遂倡为封禅泰山以夸示外国镇服宇内之说，及真宗意动，乃更进而倡议伪造符瑞，对真宗云："天瑞安可必得，前代盖有以人力为之者。惟人主深信而崇之，以明示天上，则与天瑞无异也。"（见《宋史·王旦传》）其为有心欺世，于此已可概见。使自身而无何等灵异征象足以吊诡炫奇，则上之无以取重于真宗，下无以镇压夫群情，终之寇准未必果为所倾，而一切媚灶祀神之病狂行径亦无所藉以达成。故遂信口造作以惑众听，而终又不免为当时有识之士所驳斥。李焘《续通鉴长编》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载钦若奏请完葺裴度祠事，附注中引王皞《百一编》云："杨文公亿，才俊明辨，时共推伏。王钦若好为诡诞，常自言生于黄鹤楼，又自谓裴度后身，文公特辨折之曰：'非也。若云皋夔稷卨之后身，吾不敢证；若以为

裴度后身，吾谓必不然。夫释氏以为人之转化如寤寐、如反掌耳。裴度相唐时，浙西奏有圣水出，人饮之愈疾，远近奔走求饮者无算，即批其状，委观察使填塞禁止，其妖遂绝。今冀公兴造祥源观，特为倡导。此前后身之相背，足验其矫耳。'缙绅传快，以为谈助焉。"夏竦于行状及墓志之中亦均特为著明"公尝自谓"云云，自亦暗示不予深信之意。不谓修《宋史》者乃竟过而信之，悉行采录，于夏竦所记钦若生时之异象，更复删去其"或曰"字，是竟认其事为确可凭信矣。

又，元人而修《宋史》，自不应称宋为国朝，此亦当是采录旧文而失于检正者。

（原载《责善半月刊》第二卷第二〇期，1942年1月1日）

《宋史·刘恕传》辨正

《宋史》卷四四四《刘恕传》云："刘恕字道原，筠州人。……八岁时，坐客有言孔子无兄弟者，恕应声曰：'以其兄之子妻之。'一坐惊异。年十三，欲应制科，从人假汉唐书，阅月皆归之。谒丞相晏殊问以事，反覆诘难，殊不能对。恕在巨鹿，时召至府，重礼之，使讲《春秋》，殊亲帅官属往听。未冠举进士，时有诏，能讲经义者别奏名，应诏者才数十人，恕以《春秋》、《礼记》对，先列注疏，次引先儒异说，末乃断以己意。凡二十问，所对皆然。主司异之，擢为第一。他文亦入高等，而廷试不中格，更下国子试讲经，复第一，遂赐第。调巨鹿主簿，和川令，发强擿伏，一时能吏自以为不及。……"

今案：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三十八《秘书丞刘君墓碣》云："君讳恕，字道原。……年四岁，坐客有言孔子无兄弟者，道原应声曰：'以其兄之子妻之。'一坐惊异。十二三，谒丞相晏公。问以事，道原反覆诘难，公不能对。十八岁试经义、说书皆第一。释褐邢州巨鹿主簿，陈鄘公帅高阳，召至府，重礼之，使讲《春秋》，丞相亲帅官属往听。迁晋州和川令。"

司马光《温国文正公文集》卷六十五《刘道原〈十国纪年〉序》云："皇祐初，光为贡院属官，时有诏，士能讲解经义者听别奏名，应诏者数十人。赵周翰为侍讲，知贡举，问以《春秋》、《礼记》大义，其中一人所对最精详：先具注疏，次引先儒异说，末以己意论而断之。凡二十问，所对皆然。主司惊

异，擢为第一，及发糊名，乃进士刘恕，年十八矣。光以是慕重之，始与相识。道原乃其字也。道原是岁赋诗论策亦入高等，殿试不中格，更下国子监试讲经，复第一。释褐巨鹿主簿，和川令。”

《宋史·刘恕传》云云，当即参取上引二文而稍加删润者，然其举《论语》“以其兄之子妻之”句以难坐客，《墓碣》云是四岁时事，而《宋史》则云八岁，想为传刻而致误者。《〈十国纪年〉序》不及恕在丞相府讲《春秋》事，则《宋史》所载此事当本墓碣。然据《墓碣》所载，其事乃在恕释褐为巨鹿主簿时，其重礼召致之者为陈鄘公（鄘公何人，待考）而非晏殊，因疑下句中之“丞相”当亦指陈鄘公而言。《宋史》著其事于恕举进士之前，且谓召致之者为晏殊，均误。

“司马光编次《资治通鉴》，英宗命自择馆阁英才共修之。光对曰：‘馆阁文学之士诚多，至于专精史学，臣得而知者，唯刘恕耳。’即召为局僚。遇史事纷错难治者，辄以委恕。恕于魏晋以后事，考证差缪，最为精详。王安石与之有旧，欲引置三司条例，恕以不习金谷为辞，因言：‘天子方属公大政，宜恢张尧舜之道，以佐明主，不应以利为先。’又条陈所更法令不合众心者，劝使复旧，至面刺其过，安石怒，变色如铁，恕不少屈。或稠人广坐抗言其失无所避，遂与之绝。方安石用事，呼吸成祸福，高论之士，始异而终附之，面誉而背毁之，口顺而心非之者，皆是也。恕奋厉不顾，直指其事得失无所隐。光出知永兴军，恕亦以亲老求监南康军酒以就养，许即官修书。光判西京御史台，恕请诣光，留数月而归，道得风挛疾，右手足废，然苦学如故，少间辄修书，病亟乃止。官至秘书丞，卒年四十七。……宋次道知亳州，家多书，恕枉道借览，次道日具馔为主人礼，恕曰：‘此非吾所为来也，殊废吾事。悉去之。’独闭阁昼夜口诵手抄，留旬日，尽其书而去，目为之翳。……”

今案：上段文字除“恕于魏晋以后事考证差缪最为精详”句，为本之《墓碣》“道原于魏晋以后事尤能精详，考证前史差缪，

司马公悉委而取决焉”诸语，余则全出自《〈十国纪年〉序》，然亦颇有因删润而致违失之处。序云：“寻诏光编次历代君臣事，仍谓光曰：‘卿自择馆阁英才共修之。’光对曰：‘馆阁文学之士诚多，至于专精史学，臣未得而知者，唯和川令刘恕一人而已。’上曰‘善。’退即奏召之与共修书，凡数年，史事之纷错难治者则以委之，光蒙成而已。今上即位，更命其书曰《资治通鉴》。王介甫与道原有旧，深爱其才，熙宁中，介甫参大政，欲引道原修三司条例，道原固辞以不习金谷之事，因言：‘天子方属公以政事，宜恢张尧舜之道，以佐明主，不应以财用为先。’介甫虽不能用，亦未之怒。道原每见之，辄尽诚规益。及吕献可得罪知邓州，道原往见介甫曰：‘公所以致人言，盖亦有所未思。’因为条陈所更法令不合众心者宜复其旧，则议论自息。介甫大怒，遂与之绝。未几，光出知永兴军，道原曰：‘我以直道忤执政，今官长复去，我何以自安？且吾亲老，不可久留京师。’即奏乞监南康军酒，得之。光寻判西京留台，奏迁书局于洛阳。后数年，道原奏请身诣光议修书事，朝廷许之。道原水陆行数千里，至洛阳，自言：‘比气羸惫，必病且死，恐不复再见。’留数月而归，未至家，遭母丧。俄得风疾，右手足偏废，伏枕再期，痛苦备至，每呻吟之隙，辄取书修之，病益笃，乃束书归之局中。以元丰元年九月戊戌终，官至秘书丞，年止四十七。……道原嗜学，……宋次道知亳州，家多书，道原枉道就借观之，次道日具酒馔为主人礼，道原曰：‘此非吾所为来也，殊废吾事，愿悉撤去。’独闭阁，昼夜读且抄，留旬日，尽其书而去，目为之翳。道原致疾，亦由学之苦邪？方介甫用事，呼吸成祸福，凡有施置，举天下莫能夺。高论之士，始异而终附之，面誉而背毁之，口是而心非之者，比肩是也，道原独奋厉不顾，直指其事，是曰是，非曰非，或面刺介甫至变色如铁，或稠人广坐，介甫之人满侧，道原公议其得失无所隐，恶之者侧目，爱之者寒心，至掩耳起避之，而道原曾不以为意。”《宋史》改“欲引道原修三司条例”（《墓碣》同）句为‘欲引置三司条例’，颇为

不词。刘恕之与王安石相绝，主因乃在吕诲以反对安石而遭黜责之故，非以其在稠人广坐中议论安石得失与面刺安石至变色如铁等事也，《宋史》则混诸事为一谈矣。恕至洛阳诣光而返，途中遭遇母丧，其得风疾固在抵家之后也，《宋史》则又谓"道得风挛疾"矣。宋次道者，宋敏求也，侪辈例不称名，故但称其字，亦犹序中之但称恕为道原及称王安石为介甫也。宋敏求家藏书之富且精，为时冠冕，宋人言其事者甚多，如欧阳修奏议《举宋敏求同知太常礼院札子》有云："宋敏求文学该赡，多识故事，家藏古今书史礼乐制度记传尤多。礼官博士，每有所疑，多就之质正。"又如朱弁《曲洧旧闻》卷四载："宋次道龙图云：'校书如扫尘，随扫随有。'其家藏书皆校三五遍者，世之畜书以宋为善本。居春明坊。昭陵时，士大夫喜读书者多居其侧，以便于借置故也。当时春明宅子比他处僦直常高一倍。陈叔易常为予言此事，叹曰：'此风岂可复见也。'"《宋史》卷二九一《宋敏求传》亦明载："敏求字次道，赐进士及第。……坠马伤足，出知亳州。"前后一相检照，即可索得宋氏本名。乃竟于恕传沿用序中之称谓而不知改，亦为一失。

（原载《责善半月刊》第二卷第二十一期，1942年1月16日）

《宋史》许及之、王自中传辨正

一 许及之传辨正

许及之字深甫，温州永嘉人。隆兴元年第进士，知袁州分宜县，以部使者荐，除诸军审计，迁宗正簿。乾道元年，林栗请增置谏员，乃效唐制，置拾遗补阙，以及之为拾遗，班序在监察御史之上。高宗崩，及之言："皇帝既躬三年之丧，群臣难从纯吉，当常服黑带。"王淮当国久，及之奏："陛下即位二十七年，而群臣未能如圣意者，以苟且为安荣，以姑息为仁恕，以不肯任事为简重，以不敢任怨为老成，敢言者指为轻儇，鲜耻者谓之朴实，陛下得若人而相之，何补于治哉。"淮竟罢职予祠。光宗受禅，除军器监，迁太常少卿，以言者罢。

案：许及之《涉斋集》卷十三《上安抚程给事十六韵》有云："忆拜编书赐，只怜负弩身。……北斗言瞻切，西山入梦频。"又《上辛安抚二十韵》有云："更治今冯翊，重归旧颍川，……恩波行处足，威誉向来传。此独疮痍甚，方疑雨露偏。禁通邻邑粟，费减月桩钱。斋戒逾三日，遭逢有二天。执鞭吾所慕，负弩敢驱前。"此所谓程安抚、辛安抚者，乃指江西帅程叔达及辛弃疾而言，辛氏之再帅江西在淳熙八年，见《宋会要·职官类·黜降官门》，程氏之帅江西始于淳熙九年八月，迄于淳熙十四年，见杨万里《诚斋集》卷一二五《程氏墓志铭》。据两诗云云，

则当辛、程二人安抚江西之时，许氏亦居官部封之内，或即正为知袁州分宜县之时。然则谓自乾道元年即为拾遗者误也。复查《朝野杂记》甲集十《拾遗补阙》条云："遗补唐官也，太宗以正言司谏易之。淳熙十五年正月，兵部侍郎林栗言：'国家累年以来，宰执百僚，职无虚位，御史三院，亦不乏人。独谏诤之官尚有阙员，居其位者往往分行御史之职，至于箴规阙失，寂无闻焉。愿依唐制，置拾遗、补阙左右各一员，皆三年为任，仍面加训谕：官以遗补为名，不任纠弹之职。'孝宗从之。以许深夫、薛象先充其职，班著在监察御史之上，请给人从依监察御史例。光宗立，复省。"《宋史·职官志》及《孝宗本纪》所载设置遗补年份均与此同，则本传"乾道元年"及"淳熙十五年"乃误也。

而及之谄事侂胄，无所不至。尝值侂胄生日，朝行上寿毕集，及之后至，阍人掩关拒之，及之俯偻以入。为尚书二年不迁，见侂胄流涕序其知遇之意，及衰迟之状，不觉膝屈，侂胄恻然怜之，曰："尚书才望，简在上心，行且进拜矣。"居亡何，同知枢密院事。当时有"由窦尚书，屈膝执政"之语，传以为笑。

案：此所谓"由窦尚书，屈膝执政"者，似均以为嘲骂及之语，然所载"俯偻以入"一事，亦仍是由门而入，非由窦也，则终不当受此恶名。且世所传之"由窦尚书"乃指由狗窦而入之费士寅而言，其事与及之屈膝事同见载于李心传《朝野杂记》内，而今本《杂记》甲乙二集中均无之，疑在失传之丙集内也。《杂记》一书，向被推为南宋一代野史之巨擘，独于所载此数事曾屡受后人之指责，如周密《齐东野语》之《诛韩本末》条有云："侂胄身陨之后，众恶归焉。然其间之是非亦未尽然。若《杂记》所载赵师睪犬吠，乃郑斗所造以报挞武学生之愤。至如许及之屈膝、费士寅狗窦，亦皆不得志抱私仇者撰造丑诋。所谓僭逆之类，悉无其实。李心传蜀人，去天万里，轻信纪载，疏舛固宜，而一朝信史乃不择是否而尽取之，何哉。当

泰禧间，大父为棘卿，外大父为兵侍，直禁林，皆得之耳目所接，俱有家乘日录可信，用直书之，以告后之秉史笔者。”叶绍翁于《四朝闻见录》中亦谓：“或谓有穿狗窦面韩入见者，亦非。”是则南宋末年之人，于此等传说已均不置信，周密且明白告诫后来秉史笔者莫再沿袭此说，元代修《宋史》者，于此乃漫不加察，不唯遵而言之，且将两项恶名均加诸及之一人之身，诬之甚矣。

嘉定二年拜参知政事，进知枢密院事，兼参政。兵端开，侂胄欲令及之守金陵，及之辞。

案：据《宋史·宰辅表》，及之拜参知政事在嘉泰二年十一月，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同，此云“嘉定二年”，误也。又据《编年录》所载，及之于庆元五年八月同知枢密院事，六年六月以母忧罢，至嘉泰二年，服阕，从吉赴召，遂有此除。此为《宋史》所不载。《宋史·宰辅表》载及之之进知枢密院在嘉泰三年五月，及四年四月罢。《编年录》所载俱同。其罢政之故或即为本传所载侂胄欲其守金陵而及之辞之一事，然仅谓其辞守金陵，而不载其因此罢政，殊为疏略。

侂胄诛，中丞雷孝友奏及之实赞侂胄开边，及守金陵，始诡计免行。降两官，泉州居住。

案：据《编年录》载：开禧三年十一月，叶时奏，乞将许及之窜责，得旨降两官，送泉州居住。与本传所载雷孝友奏及之云云，殊不相合。今查《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四之二七载：“〔开禧三年十二月〕九日，银青光禄大夫提举临安府洞霄宫许及之降两官，送泉州居住，通议大夫薛叔似降两官，送福州居住，……以右谏议大夫叶时言：‘及之谄事侂胄，亲为优伶下俚之事，叔似迎合，侂胄妄开兵端，及之赞之，叔似成之。’故有是命。”是则及之之远斥确由叶时之奏劾，本传谓为雷孝友者误也。又，提举临安府洞霄宫，盖即及之罢执政后所居之职，《宋

史》于《许及之传》及《宰辅表》中，俱失载其事，亦为非是。

二 王自中传辨正

王自中字道甫，温州平阳人。少负奇气，自立崖岸，由是忤世。乾道四年议遣归正人，自中伏丽正门争论，且言："今内空无贤，外空无兵，当搜罗豪俊，广募忠力，以图中原。"坐斥徽州。

案：魏了翁《鹤山大全集》七十六《宋故籍田令知信州王公墓志》云："乾道三年，朝廷议遣归正人，公叹曰：'是绝中原之望也。'诣阙上三疏固争，其意谓朝廷内虚无贤，掇时相怒，初议罪，时相面奏云：'靖康因士人伏阙几召乱，尝著令伏阙者斩。如自中者，陛下前欲从恕，且当远窜。'帝曰：'不可。'曰：'亦须编管。'帝又曰：'不可。'曰：'送远郡听读。'帝曰：'送近处。'于是遣之徽州，仍谕知临安府姚令则差晓事使臣发送，姚面宣上意以戒使臣。是冬时相去位，戚方以贿败，公以书自通于尚书周公操，未之识也，得书大悦，率同列白其事，以郊霈得自便。听读人该赦自公始。乾道六年春，谒范公成大于西掖，始识韩公彦古，距上书时四年矣。"此与《宋史》乾道四年之说稍不合。今依《墓志》所载"是冬时相去位"事考之，唯乾道三年冬十一月叶颙罢左仆射、魏杞罢右仆射，见《宋史·宰辅表》，四年冬无罢相之事，《墓志》又谓自中于乾道六年识韩彦古，距其上书之时已四年，亦与乾道三年之说合，则作"四年"者误也。

淳熙中登进士第。主舒州怀宁簿，严州分水令。枢密使王蔺荐，召对，帝壮其言，将改秩为籍田令，又俾举所知，且向用矣，以谏疏罢。自中本韩彦古客，王蔺既荐之，上大喜。韩彦直、彦质辈恐其为彦古报仇，力请交结于自中，而密达意近习，谓自中受彦古赂，伏阙上书荐彦古为相。上遣人物色其事，中书舍人王信恒惧自中入台将不利于王淮，知彦直辈谮已行，亟请对，探上意，退即走白右

正言蒋继周，继周方敢劾奏。读至受赂伏阙处，上曰："卿可谓中其膏肓。"继周奏："臣非不知孤踪忤王蔺，但不敢旷职。"盖欲并中蔺以媚淮。上但喜继周善论事，不知曲折如此。通判郢州，道除知光化军。

案：此段所述各事亦多疏舛。《墓志》云："淳熙十年，分水县令王公自中以中书舍人王公蔺特荐，诏赴都堂审察。……因反覆敷陈数百言，帝为动容。……奏对之明日，特命改合入官，除籍田令。数语大臣：'朕急欲用自中，可与超迁。'未几，又语大臣：'自中必有善类，令举其所知者。'呜呼，君臣之间未有相得之素，一朝陈谟，问对蜂出，无虑数千百言，猗其伟欤。……淳熙元年，就试两浙转运司，为诗赋第一。四年再举，登明年进士第。……循修职郎，舒州怀宁主簿。……其后为令奉常。会监察御史阙，帝善其前对，欲用公，王鲁公谓公尝言朝士皆不可用，今为御史则朝士皆当束担矣。于是忌者并力索瘢不可得，遂诬公布衣时纳韩彦古金，令荐其才堪宰相。右正言蒋继周劾公，……公既去国，孝宗简记不衰，……道授郢州通判。十四年三月之郢，道改知光化军。"此所载各事之层次及年月均极显明。其受王蔺之荐乃在淳熙十年，其时蔺为中书舍人，至光宗绍熙元年方除枢密使，本传谓"枢密使王蔺荐"者，误也。且当王蔺除枢密使时，王淮久已罢政矣。更何得云"欲并中蔺以媚淮"哉？自中于被召对之后即除籍田令，本传谓"将除籍田令"者亦误也。本传之所谓"且向用"者，必即指《墓志》所载"会监察御史阙，帝善其前对，欲遂用公"一事而言，然仅谓"向用"，而不谓其将有何用，乃于下文即谓"王信恒惧自中入台"，又觉无所承接，亦嫌行文稍疏。又，韩彦直、彦质、彦古，皆韩世忠之子，彦直、彦质恐自中为彦古报仇，力请交结事，他书俱不载，而本传又语焉不详，不知韩氏昆仲间果有何种纠葛也。

改信州，丁内艰，服阕还朝，光宗即位，迎谓曰："朕得卿名于

寿皇，留为郎可乎？”言者不置，主管冲佑观。

案：《墓志》云：“绍熙二年入见，光宗皇帝云：‘闻卿有忠直之誉。’又问：‘常时作郡来，当为何官？’欲留之，公谢曰：‘朝列皆不相乐者。’帝曰：‘朕嗣位之日，寿皇言卿可用，令朕记取。’公固辞。翌日，帝谓宰执曰：‘王自中以母老，再三不肯留，近郡孰阙守？’以常、信对，遂差知信州。……期年，被命奏事，丁太安人忧。庆元元年二月，服阕，监察御史王恬掇拾蒋疏，再论公，四年四月差知邵州，中书谢舍人源明封缴，朝廷察其非辜，畀以祠禄。”据此则自中之入见光宗，及光宗之欲留为郎乃在知信州之前，知信州始于绍熙二年，逾年而丁母忧，及服阕还朝之时已在宁宗即位之第二年矣。《朱文公集·旌忠愍节庙碑》有云：“绍熙三年十月，信州守臣王自中请立旌忠愍节庙，属役于玉山令芮立言、永丰令潘友文。”可证《墓志》云云为不误，则本传谓“改信州，丁内艰，服阕还朝，光宗即位”云云，其节次实颠错之甚也。

起知邵州兴化军，命下而自中已病。庆元五年八月卒，年六十。

案：《墓志》云：“五年，诏填兴化见阙，谢犹在后省，同舍又封缴。然未几，公亦病矣。积阶至朝请郎，享年六十六。以孝友称，自奉简，俸余悉以给亲友之贫者。”与本传之谓为卒年六十者亦颇不同。今查《叶水心文集》有《陈同甫王道甫合志》而不载其卒年，《陈止斋文集》有《王道甫圹志》，所载王氏卒年与《宋史》同，而《宋史》本传实非从《圹志》出，则二者相合已可证《墓志》之误。复查《墓志》有“年十八，丞相叶公梦锡尝辟塾延之，命诸子从学。明年入都，诸公闻风愿交。参知政事周公葵、给事中吴公芾、礼部侍郎王公十朋尤见器重”等语，若以卒年六十六逆溯之，其十九岁正当高宗绍兴二十二年，非上举诸人居官京朝之时，若以卒年六十计之，其十九岁已为绍兴二十八年，则与诸人仕履相合矣。《墓志》于“享年六十六”句下，为“以孝友称”云云一段，为综叙自中行

谊者，而阙一“公”字以为之冠，则“享年”句末之“六”字，必即为“公”字之误也。

（原载《真理杂志》第一卷第四期，1944 年 10 月）

《京口耆旧传》的作者和成书年份

《京口耆旧传》是以现今江苏的镇江为范围，上起北宋之初，下至南宋晚年，采取其时其地的名贤事迹，各为立传，然后再把时代和行谊相近的人物加以并合，汇集而成为一书的。《四库提要》评论这书说："是书体例，全仿正史，每为一传，首尾该贯，生卒必详，与诸家杂说随笔记载不备端末者不同。故事实多可依据，于史学深为有裨。"这些话并没有说得过分，《耆旧传》实在是有关南北宋三百年间的一部很重要的人物传。只可惜这书在写成之后，通过元明两代，似乎始终未甚流行。它的名字虽也间或见于公私的藏书目录之中，却又是只见书名而不见著作者的姓名。再后到清代纂修《四库全书》时，竟至连一个不著撰人的传本都访求不到，于是只好从《永乐大典》当中把它辑录出来，而其中也是没有撰者的名氏的。负责作这书提要的人，对这问题似乎很费了一番考核之力，却又只约略地考定了作者的年代，而未能确切考知作者的名号。

四库把这书列在史部传记类，今将其提要首段摘抄于下：

> 《京口耆旧传》九卷，不著撰人名氏。明杨士奇《文渊阁书目》、焦竑《国史经籍志》皆载其名，亦不云谁作。考书中《苏庠传》末云："予家世丹阳，先人知其状为详。又从其孙嚞借家传。"则作者当为丹阳人。庠卒于绍兴十七年，而作者得交其孙，则当为南宋末年人也。

向全书中可以考见作者的身世生平之处加以推求，而约略断定作者的籍里和时代，这方法自然很好。但就《京口耆旧传》的内容而论，这方法还可以更进一步去应用，可惜《提要》的作者未能这样去做。

《京口耆旧传》最末一卷的最末两篇，是刘蒙庆和他的儿子刘宰的传。在《刘蒙庆传》中，有一段历数自其六世祖刘守节以来徙居丹阳，又徙金坛，以及其祖孙相承的事略。事实上，在刘守节及其以后的五代，却全都没有什么赫赫的事功、声名或德行值得举述，而居然替他们立了传以希图传名于世，这和全书中其他各传的作法全不相类，已经大足以使我们怀疑到本书的作者必即是刘守节的后裔，一则要藉此表彰其祖先的潜德，二则也正如《提要》所说，《京口耆旧传》的体例是模仿正史的，所以就把刘氏累代的家传，殿于全书之后，略以当《史记》、《汉书》当中司马迁和班固的自叙传。而《刘蒙庆传》的最末数语更说道：

> 居士（案，即指刘蒙庆而言）葬方山之麓，距先茔五里。居士之殁，奉直大夫知吉州王公万枢状其行，今不敢述，恐累于私，不足以光潜德云。子宰。

这几句岂不已经明确指出，这一个为刘蒙庆立传的人，也即是撰述《京口耆旧传》的人，如果不是刘宰，便一定是刘宰的兄弟或子侄了。

既已证知《京口耆旧传》的作者必与刘宰有密切关系，而刘宰的《漫塘文集》迄今尚完整流传，自然必须用来再作进一步的探求。负责作《耆旧传》的提要的人，确实也曾将《漫塘文集》一再加以参照过，例如《提要》所说：

> 至《汤东野传》称“明受赦书至，东野谋于张浚，欲匿赦不宣。”而《宋史》浚本传称浚命守臣汤东野秘不宣，其说互异，证以刘宰《漫塘集》汤侍郎勤王录跋，乃与此书所载合，则足

以订《宋史》记录之误。《漫塘集》称陈东于钦宗时凡六上书，高宗时凡四上书，《宋史》东本传第云于钦宗时五上书，高宗时三上书，证以此书，乃知《宋史》有据，《漫塘集》为传闻之讹。

这篇提要的作者，拿了《漫塘集》和《京口耆旧传》这样地比证考详，其用力已可谓极其勤到，然而关于《耆旧传》的作者和作年，在《漫塘集》却还有一篇极其紧要的文字，《提要》的作者竟未加注意。

《漫塘文集》卷八，有《回知镇江史侍郎弥坚札子》三篇，其第二篇中有云：

某一介，无所肖似，昨荷郡博士不鄙，惠书道使君将修方志以重此邦，令某搜访前辈行治，以裨荟粹。继邑大夫过访，出所得台翰，亦谓如此。顾惟晚末，岂足以知前言往行；第以奉命为宠，不敢引辞。黾勉期年，幸已就绪，名曰《京口耆旧传》。以私居之纸札俱谬，缮写不虔，不敢径达，谨纳郡博士处。倘得台旨收上，略经电览，赐以数语，冠诸篇端，庶藉品题，足传不朽。某冒昧控恳，皇恐之至。

这样一篇明确而又详尽的文字，不知何以七百余年以来始终被人等闲放过！这里已经明白说出，《京口耆旧传》的作者，不是别人，正就是《漫塘集》的作者——刘宰。

根据刘宰这篇札子所说，知道是因为知镇江的史弥坚要修镇江府志，特地先请刘宰将当地贤哲的嘉言懿行记载下来，以备采择，而刘宰便写成了这样一部书。今查史弥坚之知镇江，为宋宁宗嘉定六年至八年（1213——1215）事。《嘉定镇江志》卷十五《刺守门》载：

史弥坚，中大夫，宝文阁待制，嘉定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到，八年九月五日除宝谟阁直学士，依所乞宫观。

而在刘宰的札子当中，既说“黾勉期年，幸已就绪”，于札子的起首则有“窃以炎夏方中，甘霖系望”等语，于札子的结尾处，更有“侍郎再岁此邦，百废俱举”等语，又知刘氏之作《耆旧传》，是开始于嘉定七年的春夏间，到嘉定八年的夏季，才完成了的。据《漫塘文集》后附录之《刘宰传》所载：“嘉定四年，堂审召命且再下，不至。时相亦屡讽执政从官贻书挽宰，宰峻辞以绝。俄题考功历，示决不复仕。”

更可知刘氏当时正隐居于家，得一意于撰述之事，所以全书能于一年之内完成，

然而这里还可能发生两个疑问。

第一个疑问是，《耆旧传》既是刘宰所作，何以刘宰本人的传也竟在内呢？这问题很易解答：是后人刊布《耆旧传》时加进去的，我前面已经说过，在《刘蒙庆传》中，历数其六世祖刘守节以来一徙丹阳，再徙金坛等琐细节目，是一段极无必要的文字。今再姑且承认其为必要，则既已见之蒙庆传中，自万无再见于其后人的传记之理，然而在《耆旧传》卷末的《刘宰传》中，开头便又说道：

> 宰字平国，其先沧洲景城人，其后徙金坛。

两传紧相连接而复沓如此，足证《刘宰传》的作者和《耆旧传》全书的作者断断不会是一个人。这便是说，《刘宰传》确是后来人附加到《耆旧传》中去的。据传中所见称谓及其语意加以推考，这传又必是刘宰的子孙所作的。

第二个疑问是，《耆旧传》既是刘宰所作，何以其中的记事竟和《漫塘集》不尽符合，如《四库提要》所举数的呢？

这问题也并不难于解答。

《四库提要》所举两书记载不同的，只是关于陈东上书的一件事。这问题是辑录《京口耆旧传》的人首先提出的。今本《耆旧传·陈东传》“再上书极论时政，因乞改正太学生上书过名及除伏阙之禁”句下有案语云：

案《尽忠录》载东于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上钦宗第一书，靖康元年……二月五日上钦宗第四书，四月十六日辞告命又上皇帝书，故《宋史》本传谓东于钦宗时书凡五上，考之此书，与《尽忠录》及《宋史》正合，而《漫塘集》载建炎第三书跋后，谓东上钦宗书，与此书及《宋史》、《尽忠录》均异。

又在“汪黄憸佞，必不能宏济艰难”句下有案语云：

《尽忠录》于建炎元年八月十七日载上高宗第一书，…二十五日载上高宗第三书，考之此书及东家之所述，前后全合，而《刘漫塘集》跋建炎第三书，乃谓东有第四书，与此条及《尽忠录》均异。

这里一再称引《刘漫塘集》的“跋建炎第三书”，而现今嘉业堂刻的《漫塘文集》却并没有这项跋语，只有卷二十内有《陈修撰祠堂记》一文，其中也详述陈东历次上书的事。钦宗朝云：

靖康初，诏求直言，公喜曰：“吾志伸矣。”即率诸生献书阙下，条京等误国之罪，指为六贼。……书相继四上，伏阙者再。……

敕受迪功郎，同进士出身，仍与学官差遣，公曰：“吾志拯宗社之危，顾以为己利乎?”再上书诋时政，辞不拜。

这所谓“书相继四上”者，既包括初次的“率诸生献书阙下”一事在内，也包括“伏阙者再”在内，合计之只是四次，再加后来“上书诋时政”，辞学官不拜的一次，在钦宗一朝前后正为五次，这与《耆旧传》所载并无不同。其在高宗一朝，据《祠堂记》云：

建炎御极，召赴行在。……以宰相黄潜善、枢臣汪伯彦主

南幸之议，失天下望，又其人非济世才，旬日二上书极言之。

这里说“旬日二上书”，《耆旧传》说三上书，如果刘宰还确有一篇“跋建炎第三书”说及“东有第四书”的话，则在刘氏一人便有三说了。这种歧互不合的原因，当是因为三文之作各在一时，或则先后所闻异词，或则所据资料有异，偶未加以检照，遂尔致此。这小小毛病在著作家实可谓“事所恒有”，绝不能以此而判定三文的作者必非一人。

《耆旧传》既为刘宰一人所修撰，何以先后流传的各本竟全不载作者名氏呢？这问题也可以用刘氏回答史弥坚的札子中所说的话来解释：刘氏撰作此书，本只为供备修镇江府志者以人物资料，既不曾把它视为专书，也不曾立意使它单行，所以，刘氏虽已为这书定了一个专名，却并没有把自己的名字写上。只因这书毕竟有了一个专名，内容又确实“于史学深为有裨”，后来人便终于把它视为专著而加以传抄和刊印了。

【后记：此文是抗战前在北平写成的，其后南去滇川，即将此文弃置于北平笥箧之中，归来检视，幸尚无恙。于抄录付刊之际，蒙前辈余季豫先生示以所著《四库提要辨正续集》稿本，其中对《京口耆旧传》的作者也已加以考定，且进而论定《刘宰传》的作者必为刘宰幼子汝进，所考较此文均更为精审周详。特附志于此。】

（原载上海《大公报·文史周刊》第三期，1946年10月30日）

未刊稿

读《宋史》札记（未完成稿）

小序

《宋史》芜杂，世所公认。纠谬纂误，恨无吴缜。今窃不自揆，缁读之顷，每取它书以资稽证，遇有所疑，即为札记。问题之发生于它书者，亦连类而及，故虽综为宋史札记，而其命义所在，乃泛指赵宋一代之史，非专以脱脱领修之书为限也。奔波流离，得书颇艰，各篇之成，唯依所得书籍之先后为序，故极参差凌乱，殊少伦贯。今亦姑仍撰成之次第而刊布之。俟积稿稍多，当依时代之前后及《宋史》之目次而重为排比，并加厘定焉。

《宋史》因袭《国史》、《实录》痕迹*

《旧唐书》中多有“今上”之称（如《唐绍传》云“先天二年，今上讲武骊山，绍以仪注不合坐斩”，“今上”指玄宗也），知其多全用旧史之文而未加刊正。又多有呼爵邑用尊称者（如《刘仁轨传论》呼为刘乐城，《裴行俭传论》呼为裴闻喜，及《薛伾传》称郭子仪为尚父汾阳王等），知其均承袭当时家传碑状之旧而未曾改易者也。《宋史》成书仓猝，此等处亦所难免。如卷二八三《王钦若传》云：

> 感疾亟归，帝临问，赐白金五千两。既卒，赠太师中书令，谥文穆。录亲属及所亲信二十余人。国朝以来宰相卹恩未有钦若比者。

元人修《宋史》，何得称宋为国朝？

又卷四四二《穆修传》云：

> 自五代文敝，国初柳开始为古文，其后杨亿、刘筠尚声偶之辞，天下学者靡然从之。修于是时独以古文称。

卷三百二十《蔡襄传》有云：

> 徙知泉州。距州二十里万安渡，绝海而济，往来畏其险，襄立石为梁，其长三百六十丈，种蛎于础以为固，至今赖焉。

襄之《墓志》为欧阳修撰，今存《修集》第三十五卷内，《东都事略》卷七十五亦有《襄传》，然均不载此事。朱子《三朝名臣言行

* 原注：查《琬琰集》。

录》中亦未引入，不知其首出何书。然所谓“至今赖焉”者，则绝非至元修《宋史》之时犹然，盖可断言。疑此乃出于《国史》本传或《实录》附传中者，修《宋史》者一时失检，亦随照样录入矣。

卷三百十九《刘攽传》云：

> 王安石在经筵，乞讲者坐，攽曰：“侍臣讲论于前，不可安坐，避席立语，乃古今常礼。君使之坐，所以示人主尊德乐道也，若不命而请，则异矣。”礼官皆同其议，至今仍之。

新朝之于胜国，其典章制度之因仍不改者固极多，然新朝而修前代之史，则一切均以前代为限断，苟不著明“我朝”、“国朝”或“大兵”之类，断无连贯新旧二代而为言者，此云“至今仍之”，当亦照录《国史》、《实录》或《家传》碑志之文，惜今俱不存，无可为考矣。

《河渠志》所录欧阳修文字

宋仁宗以黄河屡次溃决，为患滋大，于即位后再四谋议修复。至和二年，欧阳修为翰林学士，连续三上疏论其事，各疏现均存《欧阳文忠公集》一百八、一百九两卷内。《宋史·河渠志》中采录其首二篇，文字虽有删节而所录约已逾原文十分之九，则所删实无几也。为使删节后文字仍可通顺，故于原文自亦须稍加改润，然亦有文字之含义全同，原不须改而《宋史》竟亦改易者，如易“废坏”为“废顿”、易“加意”为“过虑”之类，其例甚多，兹不遍举。更有大段均照原文录入，而竟亦于中忽易三数字或一二句，不唯不能优于原文，且复有使原意因之大晦乃至于不可通者。如修《论修河第一状》有云：

> 京东自去冬无雨雪，麦不生苗，已及暮春，粟未布种。不惟目下乏食，兼亦向去无望。而欲于此两路（案：上文谓河北路在大兵之后又复凶年，此云两路即兼指河北言）兴三十万人之役：若别路差夫，则远处难为赴役；就河便近，则此两路力所不任。

此段若不删节，则亦无所用其改动，便自明白易晓也，而《宋史》乃改为：

> 京东自去冬无雨雪，麦不生苗，将逾暮春，粟未布种，农心焦劳，所向无望。若别路差夫，又远者难为赴役；一出诸路，则两路力所不任。

易“目下乏食”为“农心焦劳”，果有何益？修疏中之“向去”二字为“向前”或“前瞻”之意，此本宋人所惯用之语词，易为“所向无望”，则为“流离四方亦无希望”之意矣。宋之黄河路经京东、河

北二路而入海，故修筑之役亦多就两路沿河一带摊派工人，修意以为于时兵燹岁歉，两路实难再堪此，故云“就河便近则此两路力所不任”也，《宋史》易为“一出诸路则两路力所不任”，成何说耶？

修《疏》又云：

> 就令商胡可塞，故道可回，犹宜审察天时人力之难为；何况商胡未必可塞，故道未必可回者哉。

此本恰相对立之两联，《宋史》中乃于两联中各删一句，乃为：

> 就令商胡可塞，故道未必可开。

修疏原意本以为在天灾人祸交发并臻之后，塞商胡与复故道二者工役均极浩大，即有成功之可能，亦万不得遽尔兴工，今所改云云，修之此意遂不可得见矣。

修《论修河第二状》有云：

> 今六塔只是分减之水，下流无归，已为滨、棣、德、博之患，若全回大河以入六塔，则其害如何？

《宋史》改云：

> 今六塔只是别河，下流已为滨、棣、德、博之患：若全回大河，顾其害如何？

盖六塔者乃是当时黄河之一支流，可以略杀黄河水势者，当时朝议有欲纳水入六塔河，使黄河藉归横陇故道，以舒一时之急者，修则谓六塔但容大河一支之水已既为患，安能容受全河水量哉。《宋史》改云“六塔只是别河”，与原意遂不相符。

修《疏》又云：

> 臣闻议者计度京东故道功料，止云“铜城以上地高”，不知大抵东去皆高，而铜城已上乃特高耳，其东比铜城已上则似低，比商胡已上则实高也。

《宋史》改云：

> 昨议者度京东故道功料，但云铜城以上乃特高尔，其东北铜城以上则稍低，比商胡已上则实高也。

使但读此段改定之文，则何者为议者之词，何者为修之驳语，谁复能辨之耶？（“东比铜城”作“东北铜城”，此当字误。）

修《疏》又云：

> （李参等）又欲增一夫所开三尺之方，倍为六尺。且阔厚三尺而长六尺，已是一倍之功，在于人力，已为劳苦；若云六尺之方，以开方法算之，乃八倍之功，此岂人力之所胜？

《宋史》改云：

> （李参等）又欲增一夫所开三尺之方，倍为六尺，且阔厚三尺而长六尺，自一倍之功，在于人力，已为劳苦，云六尺之方，以开方法算之，乃八倍之功，此岂人力之所胜？

易“已是一倍之功”为“自一倍之功”，节“若云六尺之方”为“云六尺之方”，遂致全段俱不可解矣。

宋太祖乾德二年冬伐蜀节次略考

《宋史》卷四七九《西蜀孟氏世家》云：

乾德二年（孟）昶遣孙遇、杨蠲、赵彦韬为谍至京师，彦韬潜取昶与并州刘钧蜡丸帛书以告，其书云："早岁曾奉尺书，远达睿听。丹素备陈于翰墨，欢盟已保于金兰。洎传吊伐之嘉音，实动辅车之喜色。寻于褒汉，添驻师徒。只待灵旗之济河，便遣前锋而出境。"先是，太祖已有西伐意而未发，及览书，喜曰："吾用师有名矣。"

今案：此伐蜀一役之所由肇也。以下参稽《宋史》《纪》、《传》、《世家》及李攸《宋朝事实》、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至句延庆《锦里耆旧传》等书，详其始末，系以月日。其有彼此歧互不合者，则均附加考证焉。

宋太祖乾德二年（西历九六四）

十一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命将两路出师，进讨西蜀。

命忠武军节度王全斌充凤州路行营前军兵马都部署。武信军节度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崔彦进充副部署。枢密副使王仁赡充都监。龙捷右厢都指挥使史延德充马军都指挥使。虎捷右厢都指挥使张万友充步军都指挥使。（以上见《宋史·西蜀孟氏世家》）凤州团练使张晖充先锋都指挥使。（以上据《宋史·张晖传》改入）左神武大将军王继涛充濠砦使。内染院使康延泽充马军都监。翰林副使张煦充步军都监。供奉官田仁朗充濠砦都监。殿直郑粲充先锋都监。步军都军头向韬充先锋都军头。（以上见《宋史·西蜀孟氏世家》）将步骑三万，出凤州道。（以上见《宋史·太祖纪》）

今案：上为道出凤州以入蜀者。将校凡十二人。内史延德、张万友（《孟氏世家》原作张方友，兹据《实录》及《宋史·王全斌传》及《长编》改正）、张煦（《宋史》卷三〇八《张煦传》云："字辅旸，开封人，开宝末补府中牙职。"行辈较晚，当为另一人）、郑粲、向韬五人，《宋史》俱无传，其先锋都指挥使，《孟氏世家》原作"陇州防御使张凝充"，"先锋"作"前锋"。查《宋史·张凝传》，凝本太宗在藩邸时之亲卫，太宗即位后方补殿前指挥使，行辈较晚，太祖时未曾出为防御使也，今据《张晖传》改正。余各人传述征蜀时所任职俱与《世家》同。《太祖纪》于凤州路将领仅举王全斌、崔彦进二人，余俱从略。《王全斌传》谓"率禁军步骑二万，诸州兵万人"。与本纪所举"步骑三万"正相符。

宁江军节度侍卫马步军都指挥使刘廷让充归州路行营前军兵马副都部署。内客省使枢密承旨曹彬充都监。客省使武怀节充战棹部署。（以上见《宋史·孟氏世家》）龙捷左厢都指挥使领春州团练使张廷翰充马军都指挥使。（以上据《宋史·廷翰传》补）虎捷左厢都指挥使李进卿充步军都指挥使。前阶州刺史高彦晖充先锋都指挥使。右卫将军白廷诲充濠砦使。御厨副使米光绪充马军都监。仪鸾副使折彦赟充步军都监。八作副使王令岩充先锋都监。供奉官郝守濬充濠砦都监。马步军都军头杨光美充战棹左右厢都指挥使。供奉官药守节充战棹左厢都监。殿直刘汉卿充战棹右厢都监。（以上见《宋史·西蜀孟氏世家》）将步骑二万，出归州道。（以上见《宋史·太祖纪》）

今案：上为道出归州以入蜀者。将校凡十三人。内武怀节、白廷诲、米光绪、折彦赟、郝守濬、杨光美、药守节、刘汉卿八人，《宋史》俱无传。刘廷让，《孟氏世家》原作刘延让，《太祖纪》及《长编》俱作刘光义，司马光《稽古录》作刘光乂，《东都事略》作刘光毅，其散见于《宋史》各处者，则光义、光毅、延让、廷让错出无定，而刘氏本传则谓名廷让字光义。盖

刘氏本名光义，后太宗即位而改名廷让，伐蜀时则犹未改。其作延让者均误，今悉改廷让；其余凡作光义等者则一从其旧焉。宁江军，《太祖纪》作江宁军。查北宋夔州号宁江军，其时节镇无江宁军，《本纪》误也。（参钱大昕《廿二史考异》卷六十七）“虎捷左厢都指挥使李进卿”，《孟氏世家》原作“龙捷左厢”，兹据《宋史·李进卿传》改正。作“龙捷”则与张廷翰全同矣。又《太祖纪》谓“江宁军节度使刘光义为西川行营前军兵马都部署。枢密承旨曹彬副之。”查刘氏《本传》、《曹彬传》及《长编》俱谓刘氏为副都部署，而彬则都监，《本纪》亦误也。兹不取。又《本纪》于归州路将领仅举刘光义、曹彬二人，余俱从略。《刘廷让传》谓“率禁兵步骑万人，诸州兵万人”与《本纪》所举，“步骑二万”正相符。

更命给事中沈义伦为随军转运使，均州刺史大名曹翰为西南面转运使。（以上见《长编》）赵彦韬、孙遇、杨蠲俱为乡导。（《西蜀孟氏世家》）诏谕西蜀将校，并为蜀主治第于京师以待之。

上以西川将校多北人，赐诏谕令转祸为福，有能向导大军，供饩兵食，率众归顺，举城来降者，当议优赏。行营所至，毋得焚荡庐舍，殴掠吏民，开发丘坟，翦伐桑柘。违者以军法从事。命八作司度右掖门南临汴水为蜀主治第，凡五百余间，供帐什物皆具，以待其至。（《长编》）十一月，诏曰：“朕奄宅万邦，于兹五稔。陈师鞠旅，出必有名；吊民伐罪，动非获已。睠惟庸蜀，久限化风：舞阶讵识于怀柔，干纪自贻于祸衅。近擒获四川伪枢密大程官孙遇二人，搜得孟昶与河东刘钧蜡书，潜相表里，欲起寇戎。致奸谋之自彰，盖天道之助顺。将定一方之乱，难稽六月之师。爰命将臣，俾正戎律。建灵旗而西指，授成算以徂征。言念坤维，久沉污俗，既为民而除害，必徯后以来苏。式清全蜀之封，止正渠魁之罪。况西川将校，多是北人，所宜翻然改图，转祸为福。苟执迷而不复，虽后悔以何追，如能引导王师，供馈军食，率众归顺，举城来降，咸推不次之恩，

用启自新之路。重念征行之际，宜申约束之文，已戒师徒，务遵法令。不得燔荡庐舍，殴掠吏民，开发丘坟，翦伐桑柘。共体救焚之义，以成不阵之功。凡彼烝黎，勿怀忧虑。故兹诏示，知朕意焉。(《宋朝事实》)

今案：《事实》于十一月先录此诏文，其下方书命将等事。查诏中有"爰命将臣，俾正戎律"等语，明是命将之后方降此诏者，故次于此。

初三日乙亥，宴西川行营将校于崇德殿，示川峡地图，授攻取方略，并赐金玉带、衣物各有差。(《本纪》)

(孙)遇等至都下，赵彦韬潜取其书以献。有穆昭嗣者，初以方伎事高氏，于是为翰林医官。上数召见，问蜀中地理，昭嗣曰："荆南即西川江南广南都会也。今已克此，则水陆皆可趋蜀。"上大悦。……乃并赦遇、蠲，使指陈山川形势、戍守处所、道里远近，画以为图。……乙亥，全斌等辞，宴于崇德殿，赐金玉带、衣帛、鞍马、戎器有差。上出画图授全斌等。因谓曰："西川可取否?"全斌等对曰："臣等仗天威，遵妙(《西蜀孟氏世家》作"庙")算，尅日可定也。"龙捷右厢都指挥使史延德前奏曰："西川若在天上，固不可到；在地上，到即平矣。"上嘉其果敢，慰勉之。又谓全斌等曰："凡克城寨，止籍其器甲刍粮，悉以钱帛分给战士。吾所欲得者其土地耳。"(以上见《长编》,《孟氏世家》略同)

初，夔州有锁江为浮梁，上设敌棚三重，夹江列炮具，廷让等将行，太祖以地图示之，指锁江曰："我军至此，溯流而上，慎勿以舟师争胜，当先以步骑陆行，出其不意击之，俟其势却，即以战櫂夹攻，取之必矣。"(《刘廷让传》)

召示川峡地图，授以方略。(《王全斌传》)

蜀主亦命将帅兵拒战。

蜀主闻有北师，以王昭远为北面行营都统。左右卫圣马步

军都指挥使赵崇韬为都监。山南节度使韩保正为招讨使。洋州节度使李进为副招讨使。帅兵拒战。蜀主谓昭远曰："今日之师，卿所召也。勉为朕立功。"昭远好读兵书，颇以方略自任。始发成都，蜀主命宰相李昊等饯之城外，昭远手执铁如意指挥军事，自比诸葛亮。酒酣，攘臂谓昊曰："吾此行何止克敌，当领此二三万雕面恶小儿取中原如反掌耳。"(《长编》)

今案：蜀方布置拒抗宋师经过，《宋史·孟氏世家》及《纪》、《传》中并失载。

十二月癸卯朔，十九日辛酉，王全斌克万仞、燕子二砦。下兴州。连拔石圌等二十余砦。(《太祖纪》)

辛酉，王全斌等攻拔乾渠渡、万仞、燕子等砦，遂取兴州，败蜀兵七千人，获军粮四十余万石，刺史蓝思绾退保西县。全斌又攻石圌、鱼关、白水阁二十余砦，皆拔之。(《长编》、《宋史》及《实录·王全斌传》略同)乾德中征蜀，为凤州路马军都监，破白水、阁子二砦。(《康延泽传》)

今案：白水及阁子应为两砦名，《宋史·王全斌传》云"进拔石圌、鱼关、白水二十余砦"，不作白水阁，疑《长编》"阁"下脱"子"字。

以赵彦韬为兴州马步军都指挥使。(《孟氏世家·彦韬传》)

二十二日甲子，刘光义拔巫山等砦，斩蜀将南光海等八千级，擒其战棹都指挥袁德宏等千二百人。(《太祖纪》)

刘光义等入峡路，连破松木、三会、巫山等寨，杀其将南光海等，死者五千余人，夺战舰二百余艘。(《长编》)又获水军三千人。因渡南岸，斩三千余级。(《宋史·刘廷让传》。光义等未至锁江三十里许，舍舟前夺浮梁，复引舟而上，遂顿兵白帝庙。西蜀宁江节度使太原高彦俦谓副使赵崇济、监军武守谦曰："北军涉险远来，利在速战，当坚壁待之。"守谦曰："寇据吾城下而不击，又何待也？"(《长编》)

二十六日戊辰，刘光义拔夔州，蜀节度高彦俦自焚。（《太祖纪》）

今案：《太祖纪》此条本系戊申日，因列置甲子日刘光义拔巫山等砦诸事之前，查巫山砦乃夔州下游，何得越此诸砦而先攻下夔州，《长编》记夔州之战在戊辰，是为得之。兹据以更正。

戊辰，守谦独领麾下千余人以出，光义遣马军都指挥使陵川张廷翰等引兵与守谦等战于猪头铺，守谦败走，廷翰乘胜登其城。彦俦整众将出斗，而廷翰等已入其城中矣。彦俦力战不胜，身被十余创，左右皆散去，彦俦奔归府第。判官罗济劝彦俦单骑归蜀，彦俦曰："我昔已失秦川，今复不能守此，纵人主不杀我，我何面目见蜀人乎？"济又劝其归降，彦俦曰："老幼百口，俱在成都，以一身偷生，举族何负。今日止有死耳。"即解符印授济曰："君自为计。"乃反拒其户，整衣冠，望西北再拜，登楼纵火自焚。后数日，光义等得其骨于灰烬中，以礼葬之。（原注：《九国志》云："王师坏门而入，彦俦挺剑拒之，杀十余人，乃登楼纵火自焚而死。"《十国纪年》亦云，今不取。）（《长编》）

二十八日庚午，下诏招怀西蜀将士之窜匿者。

二十八日诏曰："命将出师，指期殄寇，今所向皆下，捷音继来，方乘破竹之功，更示战兵之令。如闻收复州县，其伪蜀军员兵士或投窜山林，或散匿民舍，俾安疑惧，特用招怀。诏到，限一月许于逐处首身，更不问罪。"（《宋朝事实》）

今案：《宋史·太祖纪》记上诏只云"庚午诏招复山林聚匿"，则似并非为对蜀事而发者，殊欠明晰。

凤州路马军都指挥史延德以先锋至西县，擒蜀招讨使副韩保正、李进等。

蜀招讨使韩保正闻兴州破，遂弃山南，退保西县。马军都

指挥使史延德以先锋至，保正懦惧不敢出，遣兵数万人依山背城，结阵自固，延德击走之，追擒保正及其副李进，获粮三十余万斛。（原注云：《九国志》言保正弃兴元保西县。王师进攻西县，遂擒保正。《十国纪年》并《实录》载保正被擒处则三泉也。《国史》保正、进传与《九国志》同，今从之。）崔延进与马军都监康延泽等逐北过三泉，遂至嘉川，杀虏甚众。蜀人烧绝栈道，退保葭萌。（《长编》）

先锋史延德进军三泉县，败蜀军数万，生擒伪招讨韩保正、副使李进、获粮廪三十余万斛。而崔彦进、康延泽等逐蜀军过三泉，遂至嘉川，杀虏甚众。蜀人断阁道，军未得进。（《琬琰集》载《实录·王全斌传》、《宋史·王全斌传》略同）

今案：《实录》及《宋史》纪、传均谓擒韩保正等于三泉，与《长编》异。《宋史·孟氏世家·韩保正传》与《长编》注中所举《九国志》文字正同，且《长编》参考诸书而定为西县，当以其说为正。

王全斌率大军由罗川趋深渡，并分兵修治阁道，进击金山砦、小漫天而与大军相会，遂破蜀人于大漫天，擒寨主王审超及监军赵崇渥等。壬申晦，入利州。

王全斌以蜀人断栈道，大军不得进，议取罗川路入蜀，康延泽潜谓崔彦进曰："罗川路险，众难并济，不如分兵修栈阁，约会大军于深渡可也。"彦进遣白全斌，全斌许之。不数日，阁道成，遂进击金山砦，又破小漫天砦，而全斌亦以大军由罗川至深渡，与彦进会，蜀人依江而阵，彦进遣步军都指挥使张万友等击之，夺其桥。会暮夜，蜀人退守大漫天砦，明日，彦进、延泽、万友分兵三道击之，蜀人悉其精锐来拒，又大破之。乘胜拔其砦，擒砦主义州刺史王审超、监军赵崇渥及三泉监军刘廷祚。都统王昭远、都监赵崇韬引兵来战，三战三败，追奔至利州北，昭远等遁去，渡桔柏津，焚浮梁，退保剑门。壬申晦，全斌等入利州。获军粮八十万斛。（原注云：《九国志》、《十国

纪年》、《蜀梼杌》皆言蜀人虽烧栈道，而江水浅涸，岸路平阔，王师皆徒步而进。与《国史》不同。事恐不然。今不取。《新录》载大漫天之战，全斌擒其砦主王审超、监军赵崇渥、三泉监军刘延祚。《全斌本传》乃云赵崇渥逃出，复与三泉监军刘延祚及王昭远等来战。按：明年正月己丑，《实录》书军前部送大漫天砦主王审超、监军赵崇渥。则似同时执获也。今从《新录》。刘延祚又不知究竟，当考。（《长编》）自利州趋剑门，次益光。（《宋史·王全斌传》）

今案：《琬琰集》载《实录·王全斌传》及《宋史·王全斌传》叙王审超、赵崇渥事，与《长编》注文所举正同，兹亦不取。

是月，凤州路行营先锋都指挥使张晖卒于青泥岭。

乾德二年，大军西下，乃以晖充西川行营都指挥使，督兵开大散关路，躬抚士卒，且役且战，人忘其劳。十二月，至青泥岭卒。（《宋史·张晖传》）

太祖遣中黄门驰驿赍裘帽赐王全斌。

全斌之入蜀也，适属冬暮，京城大雪。太祖设毡帷于讲武殿，衣紫貂裘帽以视事。忽谓左右曰："我被服若此，体尚觉寒，念西征将帅冲犯霜雪，何以堪处。"即解裘帽，遣中黄门驰赐全斌，仍谕诸将以不能遍及也。全斌拜赐感泣。（《宋史》及《实录·王全斌传》。《长编》同）

归州路刘光义由夔进发，连克万、施、开、忠四州，峡中郡县悉下。

今案：《宋史·刘廷让传》于"遂进克万、施、开、忠四州，峡中郡县悉下"之下，继以"明年正月次遂州"云云，则四州之克当在本月内也。又《长编》载此事谓"刘光义发夔州，万、施、开、忠等州刺史皆迎降"。各书均不载刘光义克服之经过情

形，唯《西蜀孟氏世家·龙景昭传》云："擢为施州刺史，乾德中，诸将伐蜀，分兵由峡路入，将压其境，景昭率官吏以牛酒犒宋师，迎入城。太祖闻之甚悦。"则《长编》谓各州刺史皆迎降之说当可信也。

乾德三年（西历九六五）

春正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诏征蜀将卒死锋刃者，所在官为收瘗，行营战士被伤者主帅给以缯帛。（《长编》）

今案：《宋史·太祖纪》系此诏于次日乙亥。但其中所记各事多颠倒失次，今不取。

蜀主闻王昭远等兵败，复命太子玄喆为元帅，李廷珪、张惠安副之，谋守剑门。

蜀主闻王昭远等败，甚惧，多出金帛，益募兵守剑门，命太子玄喆为元帅，武信节度使兼侍中李廷珪及前武定节度使同平章事张惠安副之，带甲万余，旗帜悉用文绣，绸其杠以锦。将发而雨，玄喆虑其沾湿，悉令解去，俄雨止，复旆之，则皆倒悬杠上。玄喆又辇其姬妾及伶人数十以从。见者莫不窃笑。（《长编》）

今案：《宋史·西蜀孟氏世家》谓孟昶命玄喆等帅师守剑门事在王昭远等被擒之后。查王昭远于既失剑门之后方成擒，是时不得再命玄喆谋守剑门矣，其误甚明。今不取。

玄喆素不习武，廷珪、惠安皆庸懦无识。玄喆离成都，但携姬妾乐器及伶人数十辈，晨夜嬉戏，不恤军政。（《孟氏世家》）

王全斌进击剑门，命史延德分兵由来苏狭径济江出剑门南，南北夹击，破之，擒王昭远、赵崇韬等。

全斌等自利州趋剑门，次益光，会诸将议曰："剑门天险，

古称一夫荷戈，万夫莫前，诸君宜各陈进取之策。”侍卫军头向韬曰：“降卒牟进言：益光江东越大山数重，有狭径名来苏，蜀人于江西置砦，对岸有渡，自此出剑门南二十里至青强店与大路合，可于此进兵，即剑门之险不足恃也。”全斌等即欲卷甲赴之。康延泽曰：“来苏细径，不须主帅亲往。且蜀人屡败，并兵退守剑门，莫若诸帅协力进攻，命一偏将趋来苏。若达青强，北击剑关，与大军夹攻，破之必矣。”全斌纳其策，命史延德分兵趋来苏，造浮梁于江上。蜀人见梁成，弃砦而遁。（《宋史·王全斌传》、《长编》同）延德遂至青强。（《长编》）昭远闻延德兵趋来苏，至青强，即引兵退，阵于汉源坡，留其偏将守剑门。（《宋史·王全斌传》）全斌等以锐兵奋击，破之。及汉源，赵崇韬布阵，策马先登，昭远据胡床不能起。崇韬战败，犹手斩数人，乃被执，昭远免胄弃甲而逃。全斌等遂取剑州。杀蜀军万余人。昭远投东川，匿民仓舍下，悲嗟流涕，目尽肿，惟诵罗隐诗曰：“运去英雄不自由。”俄亦为追骑所获。太子玄喆与李廷珪等至帛州，闻剑门已破，将退保东川，翌日，弃军西还，所过尽焚其庐舍仓廪乃去。（《长编》）

今案：《宋史·康延泽传》谓延泽“由来苏路会大军克剑门”，是帅兵趋来苏狭径者犹不止史延德一人也。又《宋史·太祖纪》谓“甲戌，王全斌克剑门，斩首万余级，擒蜀枢密使王昭远、泽州节度赵崇韬。壬午，全斌取利州”。查利州远在剑门之北，昭远等于失利州后方退保剑门，何得先克剑门而后八九日方克利州耶？若云利州为剑州之误，亦有不合。孟昶于闻知昭远等失剑门后方议善后之策，嗣决定纳降，乃于己卯遣使致送降表，其事当已在失剑州之后，是全斌之取剑州亦必在壬午之前数日也。大抵《纪》中所载征蜀事均极颠倒错乱之至，今俱不取。

又案：《西蜀孟氏世家·王昭远传》云：“宋师入境，昶遣昭远与赵崇韬率兵拒战，始发成都，……将至汉源，闻剑门已破，昭远股慄，发言失次。崇韬布阵将战，昭远据胡床，皇恐

不能起。俄崇韬败，乃免胄弃甲走。”是谓昭远竟未曾与宋兵应战而即溃逃也。与诸处所述俱不合，今亦不取。

初七日己卯，蜀主孟昶遣使伊审征奉降表诣军前。十三日乙酉，王全斌等次魏城，伊审征以蜀主降表至。全斌遣田钦祚乘驿奏入。又遣康延泽趋成都谕慰蜀主。

蜀主知剑门已破，太子玄喆亦奔还，惶骇不知所为。问左右计将安出，有老将石奉頵者（案：《宋史·孟氏世家》作石斌，《新五代史》作石頵，未知孰是）对曰：“东兵远来，势不能久，请聚兵坚守以弊之。”蜀主叹曰：“吾父子以丰衣美食养士四十年，一旦遇敌，不能为吾东向放一箭，今虽欲闭壁，谁肯效死者？”司空兼武信节度使平章事李昊劝蜀主封府库以请降，蜀主从之，因命昊草表。己卯（原注云：正月七日也，据孟昶后所上表云尔。）遣通奏使宣徽北院使太原伊审征奉降表诣军前。初，前蜀之亡也，降表亦昊所为，蜀人夜书其门曰：“世修降表李家。”当时传以为笑。（《长编》）

〔昶〕乃遣伪通奏使伊审征赍表，诣全斌请降。其表曰：“三皇御宇，万邦归有道之君；五帝垂衣，六合顺无为之化。其或未知历数，犹昧死亡，致兴貔虎之师，实惧雷霆之怒。敢祈英睿，俯听哀鸣：伏念臣生自并门，长于蜀土，幸以先臣之基业，获从幼岁以纂承。只知四序之推迁，不觉三灵之改卜。爰自大明出震，盛德居尊，声教被于遐荒，庆泽流于中夏，当凝旒正殿，亏以小事大之仪；及告类圜丘，旷执贽奉琛之义。素居遐僻，久阻声明。曾无先觉之心，固有后时之责。今则皇威电赫，圣略风驰，干戈所指而无前，鼙鼓才临而自溃。山河郡县，半入于提封；将卒仓储，尽归于图籍。且念臣中外骨肉，二百余人；高堂有亲，七十非远。弱龄侍奉，只在庭闱。日承训抚之恩，粗勤孝养之道。实愿克修甘旨，保此衰年。次望免子孙之睽离，守血食之祭祀。敢冀容之如地，盖之如天。特轸仁慈，以宽厄辱。臣辄援故事，上渎严聪。窃念刘禅有安乐之封，

叔宝有长城之号，皆自归款，尽获生全。眇昧之余魂，得保家而为幸。使先臣寝庙，不为樵采之场；老母庭闱，尚有问安之所。已令缄封府库，肃靖军资，用付典司，将期照临。今则车书混其文范，正朔奉以灵台，敢布腹心，恭听赦宥。臣昶谨率文武见任官望阙再拜，上表归命，披沥肝胆以闻。”（李攸《宋朝事实》）全斌受之，遣先锋都监通事舍人田钦祚乘驿奏入。又遣康延泽领百骑趋成都见蜀主，谕以恩信，慰抚军民，留三日乃还。（《长编》）

归州路刘光义军至遂州，知州事陈愈降。光义入城，尽以府库钱帛给军士。

刘光义等及遂州，知州事少府少监陈愈亦降。光义入城，尽以府库钱帛给军士，诸将所过，咸欲屠戮以逞，独曹彬禁之，乃止。故峡路兵始终秋毫不犯。上闻之，喜曰：“吾任得其人矣。”赐彬诏褒之。（原注有云：按《新录》，光义遂州之奏以二十一日到京师，度其克遂州时必在中旬初。）（《长编》）

今案：《宋史·太祖纪》云：“癸巳，刘光义取万、施、开、忠四州，遂州守臣陈愈降。”遂州之克，断不得与克万、施等州同时，即万、施等州亦断不得同日克取也。癸巳即二十一日，或光义将诸事合奏，均于二十一日到达京师也。

十九日辛卯，王全斌等至成都近郊，蜀主备亡国之礼见于军门。

辛卯，王全斌等至开仙桥，蜀主备亡国之礼见于军门，全斌承制释之。（《长编》）

蜀主复遣其弟保宁节度使雅王仁赞奉表求哀。

昶又遣其弟仁赞诣阙上表曰：“臣历观先觉，克奉忠区，窦融受累世之封，吴芮袭传家之庆。愚者暗于成事，智者见于未萌。则臣在执迷以何多，致颠沛之如是。罪岂容于擢发，形可置于磔尸。既无远虑之明，甘受后期之责。伏念先臣，受命唐

室，建牙蜀川，因时事之变更，为人心之拥迫。先臣即世，臣方丱年，猥以童蒙，缪承余绪。乖以小事大之礼，阙称藩奉国之诚。染习偷安，因循积岁。所以上烦神算，远发王师，势甚疾雷，敏如破竹。顾惟懦卒，焉敢当锋。寻束手以云归，正倾心而俟命。今月七日已令私署通奏使宣徽南院使伊审征奉表归降，以缘路寇攘，前进不得，臣寻更令兵士援送。至十一日，尚恐前表未达，续遣供奉官王茂隆再赍前表，至十二日以后，相次方到军前。料惟血诚，上达睿听。臣今月十九日已领亲男诸弟纳降礼于军门。至于老母诸孙，延余息于私第。陛下至仁广覆，大德好生，顾臣假息于数年，所望全躯于此日。今蒙元戎慰恤，监护抚安，若非天地之垂慈，岂见军民之受赐。臣自量过咎，尚切忧疑。谨遣亲弟诣阙奉表，待罪以闻。”（《宋朝事实》。《宋史·西蜀孟氏世家》稍有节略。）

二十四日丙申，田钦祚以孟昶降表至京师。太祖优诏答之。

丙申，田钦祚至自西川。孟昶降表以其先人坟庙及老母为请，上优诏答之。并谕西川将吏百姓等使皆安堵如故。（《长编》）

二十五日丁酉，赦蜀，归俘获，除管内逋赋，免夏税及沿征物色之半。（《太祖纪》）

丁酉，赦蜀管内，蠲乾德二年逋租，赐今年夏税之半，凡无名科役及增益赋调，令诸州条析以闻，当除之。成都民食盐，斤为钱百六十，减六十；诸州盐减三之一。民乏食者赈之，虏获生口还其主。伪文武官将校奉孟昶来降者，并委王全斌奏其名。亡命群盗，许一月内陈首。有怀才挺操，耻仕伪庭者，所在搜访。先贤丘垅，并禁樵采。前代祠庙，咸加营葺。（《长编》）

今案：谕蜀将吏百姓及归其俘虏二事，《宋史·太祖纪》均较《长编》早一日，今俱改从《长编》。

自全斌等发京师，至昶降，才六十六日，凡得州四十六，县二百四十，户五十三万四千二十九。(《长编》)

二月壬寅朔，初三日甲辰，遣皇城使窦思俨迎劳孟昶。(《太祖本纪》)

今案：上事《长编》不载。

初四日乙巳，刘光义军至成都。遂与王全斌不协。

二月四日，光义入城。(《锦里耆旧传》)

全斌等入成都后旬余，刘廷让等始自峡路至。昶馈遗廷让等及犒师，并同全斌之至。及诏书颁赏，诸军亦无差降。由是两路兵相嫉。蜀人亦构，主帅遂不协。(《宋史·王全斌传》)

王全斌、崔彦进等日夜宴饮，并纵部曲劫掠。

先是，全斌受诏，每制置必与诸将佥议。因是各为异同，虽小事亦不能即决。全斌及崔彦进、王仁赡等日夜饮宴，不恤军务，纵部下掠子女，夺财货，蜀人苦之。曹彬屡请旋师，全斌等不听。(《长编》)

玄喆与廷珪谋，所经州县尽焚其储蓄。及全斌等入成都，行营都监王仁赡案籍诘所在军须，廷珪惧，以告马军都监康延泽，延泽曰："王公志在声色，苟得其所欲，则置而不问矣。"廷珪素俭约，不畜妓乐，遂求于姻戚家，得女妓四人，复假贷金帛直数百万，以遗仁赡，由是获免。(《孟氏世家·李廷珪传》,《长编》同)

命参知政事吕余庆权知成都府，枢密直学士冯瓒权知梓州。十二日癸丑，余庆至成都。

今案：据《长编》此事下附注云："《旧录》在正月丁酉，丁酉二十五日也。……又《本纪》、《续耆旧传》云：余庆以二月十二日到，十二日癸丑也。"然《长编》弃此说不取，以为

“恐此时余庆亦未能到，但除目到耳。”遂乃依据《太祖新录》而系吕、冯二人除命于本月初二癸卯。查田钦祚于正月廿四日以孟昶降表至京师，则次日有吕、冯除命适为其时，而二月十二日亦自可到，不知《长编》缘何不取也。

余庆至成都，时盗贼四起，将士犹恃功骄恣，王全斌等不能禁。一日，药市始集，街吏驰报有军校被酒，持刃夺贾人物，余庆立命擒捕，斩之以狥，军中畏伏，民乃宁居。

南唐中主之死

《宋史·太祖纪》:“建隆二年八月壬辰朔,甲辰,南唐主李璟死,子煜嗣,遣使请追尊帝号,从之。”

《东都事略·太祖纪》:“建隆二年八月庚子,江南国主李璟卒。”

《稽古录》卷十七,“建隆二年六月,江南主璟卒于南昌,子煜立,七月,以丧还金陵。”

《续通鉴长编》:建隆二年六月末书:“是月,唐主璟殂于南都。秋七月,唐主璟丧归金陵。”

秦王廷美非杜太后所生

《宋史·后妃传》上，太祖母《昭宪杜太后传》云："治家严毅，有礼法。生邕王光济、太祖、太宗、秦王廷美、夔王光赞，燕国、陈国二长公主。"是秦王廷美与太祖、太宗为同母兄弟也。然《东都事略·后妃世家》则只云"治家严毅，有礼法，生太祖、太宗"，而廷美及二长公主不与焉。《宋史·公主列传》又明谓秦国大长公主为太祖之同母妹，是则《事略》之不及秦王或与其不及二长公主为同等之疏漏，否则或可疑为因廷美为太宗所嫌猜以致罪废，故王称乃于《事略》中为有意之漏略也。然《宋史·宗室列传·廷美传》云："廷美又遣赵怀禄私召同母弟军器库副使赵廷俊与语。"又云："（太平兴国）八年正月，涪陵县公廷美母陈国夫人耿氏卒。雍熙元年，廷美至房州，因忧悸成疾而卒，年三十八。上闻之，呜咽流涕，谓宰相曰：'廷美自少刚愎，长益凶恶。朕以同气至亲，不忍置之于法，俾居房陵，冀其思过。……'其后太宗从容谓宰相曰：'廷美母陈国夫人耿氏，朕乳母也。后出嫁赵氏，生廷俊。朕以廷美故，令廷俊属鞬左右，而廷俊泄禁中事于廷美，……"据此则廷美乃太祖之父弘殷私于乳婢耿氏所生，耿氏后出嫁赵氏，又生廷俊，故廷俊与宋室同姓不宗，其名亦遂不列《宗室传》内。太宗所述此事甚悉，当无可疑，则《后妃传》中云云，其误必矣。

章献刘后辅政始末

《宋史》卷二四二《章献明肃后传》云：

> 先是，小臣方仲弓上书，请依武后故事立刘氏庙，而程琳亦献《武后临朝图》，后掷其书于地，曰："吾不作此负祖宗事。"

案：此当本于苏辙之《龙川志》也。苏氏记其事云：

> 章献垂箔，有方仲弓者上书，乞依武后故事立刘氏庙，章献览其书，曰："吾不作此负祖宗事。"裂而掷之于地。仁宗在侧，曰："此亦出于忠孝，宜有以旌之。"乃以为开封府司录。及章献崩，黜为汀州司马。程琳亦尝有此请，而人莫之知也。仁宗一日在迩英，谓讲官曰："程琳心行不中。在章献朝尝请立刘氏庙，且献《七庙图》。"时王洙侍读闻之。然仁宗性宽厚，琳竟至宰相，盖无宿怨也。

是谓章献后本无称制移祚之心，故虽有小臣方仲弓、朝臣程琳之希意迎合，亦痛绝之，而不肯效吕、武之所为也。然《宋史》卷二八六《薛奎传》云：

> 太后谒太庙，欲被服天子衮冕，奎曰："必御此若何为拜？"（《东都事略》作"太后必欲被黻冕见祖宗，不知作男子拜耶，女子拜耶"）力陈其不可，终不见听。

查《东都事略·薛奎传》谓太后因奎之谏乃止，《欧阳文忠公集》卷二六《简肃薛公墓志铭》亦谓"太后不能夺，为改他服"。而《宋史》独谓"终不见听"，当误。然无论奎言之见从与否，章肃后有僭越之心则无可掩也。

又《宋史》卷二八六《鲁宗道传》云：

> 章献太后临朝，问宗道曰："唐武后何如主？"对曰："唐之罪人也，几危社稷。"后默然。时有请立刘氏七庙者，太后问辅臣，众不敢对，宗道不可，曰："若立刘氏七庙，如嗣君何？"

是则章献后未始不欲取宋之天下而归之刘氏，故设为此问以尝朝臣之意，特以群臣之意向未以为然，故终亦未敢一试。《宋史·章献后传》于此事全不见其踪影，恐系出于失考，未必为有意之回护耳。

又案：真宗为赵宋之第三代皇帝，及晚年而有刘后操政权之事，此与唐之高宗武后颇为相类。迨真宗之崩，刘后临朝称制之野心如即实现，则亦未必不重演武后之故事。其时天水一系之政统，盖亦仅而不绝耳。此为北宋一极大事件，《宋史》中既含混了事，今特再著其事之详情于下：

朱子《五朝名臣言行录·丞相沂国王文正公传》后引张商英《政要》云：

> 章圣不豫，刘后讽宰臣丁谓欲临朝，中外汹汹，无敢言者。时宰相王曾谓后戚钱惟演曰："汉之吕后，唐之武氏，皆非据之位，其后子孙诛戮，不得保首领。公，后之肺腑，何不入白皇后：万一宫车不讳，太子即位，太后辅政，岂不为刘氏之福乎！若欲称制以取疑于天下，非惟为刘氏之祸，恐亦延及公矣。"惟演大惧，入白之，其议遂止。

又引《王沂公言行录》云：

> 章圣久不豫，庄宪太后欲自临朝，令上居东宫，于资善堂决事。会公自大名召还，再贰钧席，语钱惟演曰："皇储冲幼，非中宫不可独立；中宫非依皇储之重，则人心不附矣。"惟演亟

入白之，两宫由是益亲，人遂无间。

《名臣碑传琬琰集》载富弼撰《王文正公曾行状》更详记其事云：

始，公之还也，会章圣病弥留，今上位储，决政资善堂。刘后讽宰相丁谓谋临朝，物议汹汹，搢绅皆潜有所去就。公恐异日中宫挟外援图所非冀，是未可以口舌争，即不听，且何从倚办，非所以安赵氏也，因说后戚钱公惟演曰："帝仁孝结于民心深，今适不豫，且大渐，天下莫不延领属我储君，而刘后遂欲称制以疑百姓，公独不见吕、武之事乎，谁肯附者？必如所欲，将刘氏无处矣。公实后肺腑，因何不入白，即帝不讳后立储君，后建长乐宫辅政，此万世之福也。"钱惧，从之，后因省，不复有它志。……公方太后时，主少国疑，人无一志，大臣不协恭，而奋不顾己，特以身捍患，遇事必立（?），见非义未尝不直之。……左右王室始终以宁，得俟上专政，光明刚健，其功业可胜哉。

《刘美传》与《章献刘后传》矛盾

《宋史·后妃传》：

> 章献明肃刘皇后，其先家太原，后徙益州，为华阳人。……父通，虎捷都指挥使、嘉州刺史，从征太原，道卒。后，通第二女也。……在襁褓而孤，鞠于外氏，善播鼗。蜀人龚美者以锻银为业，携之入京师。后年十五入襄邸，王乳母秦国夫人性严整，因为太宗言之，令王斥去，王不得已，置之王宫指使张耆家。太宗崩，真宗即位，入为美人，以其无宗族，乃更以美为兄弟，改姓刘。大中祥符中为修仪，进德妃。自章穆崩，真宗欲立为皇后，大臣多以为不可，帝卒立之。……真宗崩，遗诏尊后为皇太后，军国重事，权取处分。……天下惕然畏之。晚稍进外家，……兄子从德死，姻戚、门人、厮役拜官者数十人，御史曹修古、杨偕、郭劝、段少连论奏，太后悉逐之。

刘美与章献之兄妹关系既属冒附，章献虽更无宗族，亦何故即视美无异骨肉之亲，进用之不已。且复官其姻戚厮役，拜官之不已。更复为之贬斥言者。此理似至为难解，而与曹修古诸人传文相参，则此事又实无误。《宋史》卷二九七《刘随传》云：

> 帝既益习天下事，而太后犹未归政，随请军国常务专禀帝旨。又谏太后不宜数幸外家。太后不悦。

同卷《曹修古传》云：

> 会太后兄子刘从德死，录其姻戚，至于厮役，几八十人。龙图阁直学士马季良、集贤校理钱暖皆缘遗奏超授官秩。修古与杨偕、郭劝、段少连交章论列。太后怒，下其章中书，大臣请

黜修古知衢州，余以次贬，太后以为责轻，命皆削一官。

是其偏护刘美家族为实然也。

《宋史》卷二百九十《张耆传》云：

> 章献太后微时，尝寓其家，耆事之甚谨。及太后预政，宠遇最厚，赐第尚书省西，凡七百楹，安佚富盛，逾四十年。

《东都事略》卷五十《张耆传》云：

> 章献在寿邸时，尝出寓其家，故临朝待耆尤所优宠，赐第省西凡七百楹。

被斥而无家可归，须托庇于张耆之家，则其自幼孤寒且无宗族，又可证也。

《宋史·钱惟演传》云：

> 仁宗即位，进兵部。王曾为相，以惟演尝位曾上，因拜枢密使。……宰相冯拯恶其为人，因言惟演以妹妻刘美，乃太后姻家，不可与机政，请出之，乃罢为镇国军节度观察留后。

《琬琰集》孙抃《丁文简公度崇儒之碑》：

> 初，章献皇太后辅政，公敷道前世缘舅家致败乱之迹，撰《王凤论》以献，明白委曲，无所讳忌。

是不惟章献视刘美为同气之亲，在廷诸臣亦无人不以外戚视之也。故《宋史》亦列美于《外戚传》中。然其传文则云：

> 刘美字世济，并州人。……父通，宋初掌禁旅，太平兴国

> 中扈跸太原，卒于师。长女为真宗德妃，……大中祥符五年，德妃正位中宫。……美即后之兄也。初事真宗于藩邸，以谨力被亲信。……天禧初，上屡欲委之兵柄，以皇后恳让，故中辍者数四。……五年卒，年六十。废朝三日，赠太尉。录其子从德供备库使，从广内殿崇班。旁亲迁补者数人。……天圣五年再郊，又赠通开府仪同三司、魏王，……从德和州刺史，从广内殿承制。有龚知进者，即通之友婿也，亦赠卫尉卿，其妻追封南安郡君。

此与《章献后传》中所云，牴牾之处不一而足。《后传》谓美本姓龚，后以后无宗族遂更其姓以为兄弟；而《美传》则绝无改姓之说，似是确为刘通之子者。《后传》谓父祖以来即为益州华阳人；《美传》则仍著其籍于并州，无徙益之说。《后传》谓后为通之次女；《美传》则谓为长女。《后传》谓龚为美之本姓，《美传》则谓有龚知进者为通之友婿。若谓《美传》云云皆所以为章献后及美讳饰之地，然则《章献传》中何以不改从一例耶？是知两传之各记所记，必因《宋史》修撰各人仅就自身所得之资据以为之而不相为谋，其矛盾牴牾盖均出于诸人之所不自知觉者也。

更就《美传》所载通之僚婿龚知进夫妇身后亦得封赠之事推之，则美之来历及其与章献后之关系可得而断定如下：

美本姓龚，其父即龚知进，其母与章献后之母则同胞姊妹也。以此关系方得携后以入京师，亦以此关系遂得改姓而为通子。其先也既为近戚，故其继也得被优遇。章献之引美为同亲，得此既可了解，而《美传》对此略不言及，亦愈可见其疏漏矣。

《章献刘后传》中所著寇准贬官事有误

《宋史·章献后传》云：

> 入内都知周怀政谋废后、杀谓，复用准以辅太子。……明日，诛怀政，贬准衡州司马。

案：据《寇准传》及《宰辅表》，准坐周怀政事远谪，以太常卿知相州，徙安州，继贬道州司马。乾兴元年，再贬雷州司户参军。及天圣元年方徙衡州司马，命至雷州时，准已卒矣。《后传》谓初出即为衡州司马，误也。

《王全斌传》小误处

《宋史》卷二五五《王全斌传》，全自《实录》中转录而来，除删节一二助字外，几于未更易一字。唯中间叙全斌伐蜀，击败孟昶师后，有诏发蜀兵赴阙，全斌等不使随军使臣护送而但分遣诸州牙校，蜀军至绵州遂叛。其下有云："有蜀交州刺史全师雄者，尝为将，有威惠，士卒畏服。适以其族赴阙下，绵州遇乱，师雄恐为所胁，乃匿其家于江曲民舍，后数日为乱兵所获，推为主帅。全斌遣都监米光绪往招抚之，光绪尽灭师雄之族，纳其爱女及橐装，师雄闻之，遂无归志。"夫既云匿其家于民舍，洎师雄被推为贼渠之后，其族人果从之否耶？且既云匿矣，米光绪又何缘而得之耶？其叙述殊不详明，检《琬琰集》所载《实录》原文则云："师雄适以其族赴阙，至绵州，值军乱，恐为所胁，乃弃其家匿于江曲民舍，后数日为乱兵所获，推为帅。"是则匿民舍者唯师雄一人而其族人则以本无被胁迫之危险，故未曾匿避，遂至尽为米光绪所残杀耳。

又乾德二年十一月，诏两路伐蜀，一由凤州道，由王全斌统率之；一由归州道，其统率人姓名则各书不同：司马光《稽古录》作刘光义，《实录·潘美传》作刘光义，《王全斌传》作刘廷让，《宋史·潘美传》及《东都事略·王全斌传》均作刘光毅，《宋史·王全斌传》作刘廷让。不知何以歧互如是。今查刘廷让字光义，《宋史》有传，各书似不应如是纷纷，且不应以字相称，意者刘氏原名光义，字廷让，其后以避太宗讳而始改名者欤？《事略》与《稽古录》非正史，《实录》各传不成于一人，则其用名用字，以及彼此差互原不必责，而《宋史》三传（潘美、曹彬、刘廷让）则紧相毗连，亦竟忽此忽彼，则难免草率之诮矣。

《曹彬传》改《实录》处亦无谓

李宗谔所撰《曹武惠王彬行状》，叙彬之行事均直书其名，与普通行状之概称为公或称其封爵者均不相类，因知必为宗谔于真宗即位拜起居舍人预重修《太祖实录》时所撰进者也。今存于《琬琰集》四十三卷内。《宋史·曹彬传》大体取材于是。乾德二年，太祖欲亲征北汉，命彬为前军都监，率兵先往，及太祖至太原，《行状》中有云：

> 太祖至城下，分置寨于四面，命彬主其北。

《续通鉴长编》于同年三月丁未亦云：

> 命李建勋军于城南，赵赞军于西，曹彬军于北，党进军于东，为四寨以逼之。

此可见彬之掌太原城北寨兵乃出于太祖之意也，而《宋史》本传乃云：

> 及太祖至，则已分砦四面，而自主其北。

似此改窜，既显与事实相悖，且不足以见彬策略之独胜，然则果何为而不照录《行状》原文耶？

曹彬、玮父子传文矛盾

（《宋史》卷二五八）

《宋史·曹彬传》有云：

> 咸平二年，被疾，上趣驾临问，手为和药，仍赐白金万两。问以后事，对曰："臣无事可言。臣二子材器可取，臣若内举，皆堪为将。"上问其优劣，对曰："璨不如玮。"六月薨，年六十九。上临哭之恸。对辅臣语及彬必流涕。赠中书令，追封济阳郡王，谥武惠，且赠其妻高氏韩国夫人，官其亲族、门客、亲校十余人。

《曹彬传》后附其子《曹玮传》有云：

> 李继迁叛，诸将数出无功，太宗问彬谁可将者，彬曰："臣少子玮可任。"即召见，以本官同知渭州。时年十九。真宗即位，改内殿崇班，知渭州。驭军严明，有部分，赏罚立决，犯令者无所贷。善用间，周知虏动静，举措如老将。彬卒，请持丧，不听。

今案：两传所载彬之内举其子，当为一事，而《曹玮传》谓在太宗之时，《曹彬传》则谓在彬被病之后，其时间相差甚远。细核之，《曹玮传》是而《曹彬传》误也。夫既不避其亲而自相荐举，而既荐之后乃不云其结果果如何，而于彬卒之后，推恩其家，又止云"官其亲族、门客、亲校十余人"，亦似玮与璨并未因彬之荐举而特被擢用者，《曹彬传》于此等处已极可疑。查《琬琰集》卷四十三，载李宗谔所撰《曹武惠王彬行状》，《宋史·曹彬传》序次与之大体皆合，若非直接本于《行状》，亦必间接本之者（即《实录》或《国史》先据之，《宋史》再据《实录》或《国史》也），而《行状》中于叙述

彬被疾后蒙受各项恩赐之下，不载“问以后事”云云一节，是《宋史·曹彬传》所记此事，乃据司马光《涑水记闻》而增益之者。然查玮之《行状》及《墓志铭》均宋庠所撰，今具存《宋元宪集》卷三十三、三十四两卷中，其中均记及此事。《行状》云：

> 叛羌李继迁扰灵夏，太宗留意边琐将屯之臣，时武惠冠领内枢，面奉诏举材堪西事者，久之，启上曰：“知人不易，朝廷虽多士，臣未见其能。臣有子某，好谋而断，谓堪试用。”太宗喜王之内举，即日召见，欲命公以诸使，王固辞，召以本职同知渭州。时年十九。迎者惊其壮。真宗嗣极，就改内殿崇班。咸平二年，正领州事。俄丁先王忧，以守边不得归。

《墓志铭》云：

> 公即武惠王之第四子也。承是休烈，生而岐嶷。童龀英发，雅为先王所器。至道初，以任为西头供奉官，阁门祗候。党项余种李继迁盗弄朔方兵，穿塞首鼠，强吏不能制，时武惠握机政，太宗面访雄俊以置边琐，久之，辄以公应诏。帝喜曰：“卿有祁午，安遑遑更索耶？”即日召见，命有司加显秩以侯遣。武惠固辞。乃以本职试守陇西郡，年甫十九。公自以见知于父子之际，又为明主所识拔，感激忠孝，遂摅才蕴。

此均足以证成《曹玮传》之说。玮之卒，据《行状》、《墓志》及《宋史》本传均谓在仁宗天圣八年，年五十八。由此上溯其同知渭州之年，盖在太宗淳化之初，去彬之卒尚有十年。年方弱冠，遽膺边寄，其委任亦不得谓轻，何至彬至将死犹切切以此为言哉！此在温公记之，则为得之传闻，未更详考；而《宋史》则两传首尾相接，而竟不知其牴牾，诚为疏失之甚矣。

读《曹玮传》札记（《宋史》卷二五八）

《宋史·曹玮传》有云：

封泰山，进东上阁门使。帝以玮习知河北事，迺以为真定路都钤辖，领高州刺史。

今案：宋庠撰玮《行状》叙此事云：

封禅恩进使东阁。帝以公著效西土，更欲以名震北道，大中祥符三年，即使号领高州刺史，徙为真定府定州路兵马都钤辖。

《续资治通鉴长编》于大中祥符三年三月亦记此事云：

癸卯，徙环庆路钤辖、东上阁门使、高州刺史曹玮为真定路钤辖。上以玮立效西鄙，欲其谙河朔戎事，故有是命。

是玮之由环庆徙为真定路钤辖者，其缘由盖以真宗欲其兼悉北鄙之事，以备辽人万一举兵内犯也。玮自十九岁即以其父彬之推荐而同知渭州，其后即久任西边之寄，而亦渐成名将，然与北边则尚非素谙也，《宋史》谓此徙乃因玮习知河北事，误矣。

《曹玮传》又云：

复为泾原路都钤辖，兼知渭州。与秦翰大破章埋族于武延川，分兵灭拨臧于平凉。于是陇山诸族皆来献地。玮筑堡山外为笼竿城，募土兵守之，曰："异时秦渭有警，此必争之地也。"祀汾阴，进四方馆使。逾年，上表还州事，愿专督军旅，帝不欲遽更守臣，以密诏敦谕之。

此中所叙各事之次第，与《行状》及《长编》所载亦多不合。《行状》云：

> 岁中复徙泾原路兵马都钤辖兼知渭州。西祀恩，迁四方馆使。章埋部（《聚珍版丛书》本《元宪集》改作札玛克部，今据《宋史》改正）大入，数为寇害。四年夏，公勒兵与大将支军出武延咸泊川，合击破之。捕斩首虏数百，夺甲铠驼马牛羊甚多。上书让州事，愿专督兵要，密诏不许。五原外界有拨臧族（《元宪集》改作巴勒臧族，今据《宋史》改正），屡违王命，公因按塞夜袭之，歼其众，厥后属国羌无敢叛者。……七年冬，西南诸戎解仇伺便，欲穿塞为盗，特迁公引进使，再留州任以防遏之。先是，陇外有弃地，号笼竿川，恒为兵冲，州无外蔽，公按形胜筑城以镇之。

《长编》中记诸事则均详系其年月，如大中祥符三年八月书云：

> 戊午，徙真定路钤辖曹玮于泾原路，代杨怀忠。时赵德明率所部出大里河筑栅，苍耳、平兴、永平界蕃部相劫杀，故令玮制御之。

四年春正月书云：

> 丁酉，车驾奉天书发京师。
>
> 癸丑，次河中府。
>
> 辛酉，具法驾，诣脽坛，夹路燎火，其光如昼。……
>
> 壬戌，御朝觐坛，受群臣贺，大赦天下。恩赐如东封例。

同年九月书云：

> 丁丑，泾原钤辖曹玮言："陇山外笼竿川熟户蕃部以闲田输官，请于要害地方立堡寨，募弓箭手居之。"且言："异时秦渭有警，此必争之地也。"诏可。（原注云：此年冬乃成。）

五年六月书云：

> 戊申，泾原路都钤辖兼知渭州曹玮，请如旧例，别遣官知渭州。上曰："边防屯集之地，别命知州，或互执其所见，将致生事。"密谕玮不许。

前引《宋史·曹玮传》所载诸事，唯破章埋、拨臧二部族事为《长编》所无，然亦疑此盖出于辑本之漏略，未必原本即如是。其余各事所系年月先后，与《行状》全相同，而与《宋史·曹玮传》则全相异。盖真宗之西祀汾阴在大中祥符四年正月，其时玮之复任泾原路钤辖为日极浅，故其破章埋族及城笼竿均在西祀颁恩之后，其破拨臧族则更在后，《宋史》乃将此诸事俱定著于祀汾阴、进四方馆使之前，且将破拨臧与城笼竿二事颠倒书之，其均为谬误必无疑也。又玮破章埋族于武延咸泊川，《行状》与《宋史》之《秦翰传》、《陈兴传》所载相同，知必不误，则《曹玮传》谓为武延川者又误矣。

读《潘美传》札记

（《宋史》卷二五八）

《宋史·潘美传》为改并及删削《实录》及《东都事略》中二传而成。如开首一段，除“父璘，以军校戍常山”一语为自《实录》隐括而来者外，至“以功迁西上阁门副使”句止，均直抄《事略》而无一字之易。其下告谕刘鋹所遣奉表乞降之使臣云：

> 彼能战则与之战，不能战则劝之守，不能守则谕之降，不能降则死，不能死则亡。非此五者，他不得受。

又如记伐江南事云：

> 李煜危甚，遣徐铉来乞缓师，上不之省，仍诏诸将促令归附。煜迁延未能决，夜遣兵数千持炬鼓噪来犯我师，美率精锐以短兵接战，因与大将曹彬率士晨夜攻城，百道俱进，金陵平。

此均为《实录》传中所不载，亦自《事略》迻录来者。然《事略》叙事本极简，《实录》传中亦间有节次颠倒之处，《宋史》拼合二者为一，乃更不免于纰误及前后不相应合。如伐南唐之役，《事略》中仅综以数语云：

> （开宝）七年，征江南，以美为昇州道行营都监，与曹彬偕往。美因造舟以济师。至金陵，江南水陆十万众陈于城下，美率兵袭击大败之。李煜危甚，遣徐铉来乞缓师。……

此在《实录·潘美传》中则详述各地作战之经过云：

> 命美为昇州西南路行营马步军战棹都监，与曹彬偕往，自

> 江陵发兵进讨，次秦淮。时舟楫未具，美帅兵先赴，号令军中曰："美受诏提骁果数万人，战必胜，攻必取，岂限此一衣带水而不径度乎！"遂率麾下涉水，大军随之，吴师大败。及采石矶浮梁成，吴以战舰二十余艘鸣鼓泝流而上，急趣浮梁，美麾兵击败之，夺其战艘，生擒伪神卫诸军头郑宾等七人，获军器万余计。俄又破其城南水寨，杀戮千余众，美分师以保之。

此段叙事颇有颠倒不合处。李焘《续通鉴长编》卷十六，开宝八年正月庚寅曹彬等进攻金陵之记事下附考语云：

> 潘美秦淮之捷，当在正月，而《实录》与《本纪》载二月末，亦不得其日，盖因《曹彬传》所载二月次秦淮故也。彬及美《传》载拔水寨捷于秦淮之后，然拔水寨《实录》具载其日，乃正月十七日也。《彬传》称既捷于秦淮浮梁始成。按：美先率所部涉水，则秦淮盖不设浮梁，浮梁当在采石矶也。《美传》又于秦淮既捷之后始言"采石浮梁成"，事愈颠倒。然亦可见秦淮未尝设浮梁，而郑宾等泝流，实欲夺采石浮梁耳。

修《宋史》时既亦得见李氏《长编》，而对此段考案竟不一加参考，遂将《实录》所述战役经过照录于内而无所是正，而因稍易其字语反致有语意不明之处。如叙潘氏率所部涉水一事云：

> 遂麾以涉，大军随之。

倘无《长编》及《实录》文字相对照，则潘氏麾之先涉而为大军所追随者果为何人，以及潘氏自身是否亦在涉水之列，不均将致人疑惑耶？是则数字之易，不唯语意转晦，潘氏率先士卒，甘苦与共之精神亦且因以掩没矣。

《事略》所载"江南水陆十万众陈于城下"者亦秦淮战役中事。潘氏之率众涉水亦即为与此十万众相战者也，《长编》即隶于开宝八

年正月庚寅,《宋史》如欲采用此段,则亦只应插叙于师次秦淮之初,而又不加深考,另叙其事于“又破城南水砦,分舟师守之”之后,谓:

进薄金陵,江南水陆十万陈于城下,美率兵袭击,大败之。

先后失次,与事实乃全不相符。欲求周详,反失审确,此之谓矣。

又《实录传》中谓潘氏于太平兴国中兼三交都部署,留屯以捍北寇,以功加检校太师。及雍熙三年大举征幽州,为云应朔等州行营都部署,后以兵败,副将杨业战殁,乃削三资为检校太保,明年二月复为检校太师。《宋史》本传于太平兴国中未著其加检校太师之事,于杨业战殁陈家谷口之后亦云:

美坐削秩三等,责授检校少保,明年复检校太师。

夫其初任检校太师之事既不见载,则此“复”字果何所承耶?

《宋史·张琼传》之所本及其与《太祖本纪》矛盾处（《宋史》卷二五九）

《宋史·张琼传》记琼因受诬而致死之经过，有云：

> 时史珪、石汉卿方用事，琼轻侮之，目为巫媪，二人衔之切齿，发琼擅乘官马，纳李筠隶仆，畜部曲百余人，恣作威福，禁军皆惧。又诬毁太宗为殿前都虞候时事。建隆四年秋，郊禋制下，方欲肃静京师，乃召讯琼，琼不伏，太祖怒，令击之，汉卿即奋铁挝乱下，气垂绝，曳出，遂下御史案鞫之，琼知不免，行至明德门，解所系带以遗母。狱具，赐死于城西井亭。

案：李焘《续通鉴长编》于乾德元年八月壬午，亦记此事，而首即标云："殿前都虞候、嘉州防御使张琼自杀。"其下文字，与《宋史》卷十九相同，唯于"解所系带以遗母"下，不云"狱具，赐死"，而谓为"即自杀。"且于其下附考语云：

> 《新录》及《国史》并宋白所为《琼传》，并云："狱具，乃赐死于城西井亭。"今从《旧录》。疑《新录》与《国史》及宋白或加润饰也。

据此知《宋史·张琼传》盖非出自初修本《太祖实录》也。《新录》及宋白所为《张琼传》，其谓为"赐死"俱相同，则《宋史》果本于何者似难遽定；然查《宋史》之程德玄、欧阳修及《方技传》中之马韶等传，俱与《长编》中所引《国史传》文相同，则知《张琼传》必亦出于《国史》。即南宋洪迈所修之《四朝国史》也。唯建隆四年十一月甲子，改元乾德，依史例，年号均以后改者为定，且《宋史·太祖本纪》既已作"乾德元年"矣，则《张琼传》不应仍作

"建隆四年"也。又查《太祖纪》亦记琼死事，云："八月壬午，殿前都虞候张琼以陵侮军校史珪、石汉卿等，为所诬谮，下吏，琼自杀。"此又同于《长编》，而与《张琼传》自相矛盾矣。(《长编》李氏《考语》云："珪，国初为御马直队长，四迁马步副都军头，……汉卿不言国初所拜官职，疑脱略。又不知当此时两人官职果如何，故总目曰军校，更竢考之。"今《宋史·太祖纪》亦总称二人为"军校"，故知其全出于《长编》也。)

读《窦仪传》札记
(《宋史》卷二六三)

《宋史·窦仪传》云:

> 周广顺初,改仓部员外郎,知制诰,未几,召为翰林学士。父卒,归葬洛阳,终丧,召拜端明殿学士。……建隆元年秋,迁工部尚书,罢学士。……会翰林学士王著以酒失贬官,太祖谓宰相曰:"深严之地,当待宿儒处之。"范质等对曰:"窦仪清介重厚,然已自翰林迁端明矣。"太祖曰:"非斯人不可处禁中。卿当谕以朕意,勉令就职。"即日再入翰林为学士。

案:仪之自翰林学士迁端明殿学士,皆后周一代之事,及宋初即迁工部尚书而罢其端明殿学士,则范质不应云"已自翰林迁端明"也。今查《长编》乾德元年十一月壬申所载范质对太祖之语本为:"窦仪清介谨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迁端明,今又为兵部尚书,难于复召。"如此方与前后节次相合。《宋史》云云,当与《长编》之所本同为一原,然所删润则失当。又《宋史》谓建隆初迁工部尚书,《长编》则作兵部,必有一误,当考。

又《长编》乾德二年四月乙丑记薛居正、吕余庆并本官参知政事后,附有李氏考语云:

> 《太祖新录·窦仪传》:"太祖屡对大臣称仪有执守,欲用为相,赵普忌仪刚直,遽引薛居正参知政事。"据此则居正乃普所引,非太祖意也。……然《新传》谓普抑仪,《旧传》亦无之。恐普未必然也。

其所引《太祖新录·窦仪传》中各语,今《宋史·窦仪传》亦均有之。疑《宋史》本之《四朝国史》,而《国史》则出于《太祖新录》

也。查《宋史·陶谷传》中亦有云：

> 谷在翰林，与窦仪不协。仪有公望。虑其轧己，尝附宰相赵普，与赵逢、高锡辈共排仪，仪终不至相位。

是则普之排仪盖实有之事，李氏必为洗白，不知何故。

读《宋琪传》札记

（《宋史》卷二六四）

《宋史·宋琪传》有云：

> 端拱初，上亲耕籍田，以旧相，进位吏部尚书。二年，将讨幽蓟，诏群臣各言边事，琪上疏谓："大举精甲，以事讨除，灵旗所指，燕城必降。……"琪本燕人，以故究知蕃部兵马山川形势。俄又上奏曰："国家将平燕蓟，臣敢陈十策。……"

今案：上二疏李焘于《续通鉴长编》中均载入雍熙三年春，其后附有考语云：

> 《本传》及《会要》、《经武圣略》皆云端拱二年，时讨幽蓟，召群臣各言边事，琪上此疏。按：端拱二年，契丹侵扰河北，朝廷旰食，岂暇远议幽蓟？此疏盖雍熙三年春曹彬等出师时所上，故专言幽蓟事宜。故掇出附见于此。《传》云吏部亦误也。

《宋史》之失，与李氏之所纠责者全相合，则知其仍承宋《国史》本传之误而然。二书所录奏疏文字亦间有异同，今将其较有关系者校录于后：

第一疏

> 北路行师非我所便。　《长编》作"北路行师，扰戈散地。"

案：《长编》下句甚难解，当以《宋史》为正。

> 戎马之来，二十里外，可悉数也。　《长编》作"戎兵之

来，二百余里外，可悉数也。”

案：上文有“自易水距此二百余里，并是沿山，村墅连延，溪涧相接，…于山上列白旗以望之”等语，知作“二百余里”者是。

高梁岸狭，桑水必溢，可于驻跸寺东引入郊亭淀。《长编》“郊亭淀”作“祈亭淀”。

其奚、霫、渤海之国，……仍赐分器鼓旗军服戈甲以优遣之。《长编》“军服”作“车服”。当从。

既殄异类，悉为王民。变其衣冠，被以声教。《长编》作“既殄群丑，悉为王民。革异志以服德威，率边氓而被声教。”

案：“变其衣冠”与“革异志以服德威”为截然二事，此当为修《宋史》者所臆改。

第二疏

“国家将平燕蓟”至“今幼主萧氏所生也”。《长编》未录。

奚，其王名阿保得者 《长编》“奚其”作“奚霫”，当从。

复有近界尉厥里、室韦、女真、党项。《长编》“界”字下多“塔坦”二字。

只于天雄军、邢、洺、贝州以来，设犄戎之备。《长编》“犄戎”作“犄角”。

契丹主吹角为号，众即顿舍。《长编》“舍”作“合”，应从。

左右梢各十指挥，…阵梢不可轻动……展梢实心。《长编》“梢”字俱作“厢”。

盖师正之律也。《长编》“正”作“贞”，应从。

为彦泽之所误。《长编》作“为张彦泽所误”。应从。

远近骚然，烦费十倍。《长编》下句作“费烦丁倍”。

案：上文谓“臣每见国朝发兵未至屯戍之所，已于两河诸郡调民运粮”，则下句似应从《长编》作“费烦丁倍”，盖以承“调民运粮”而言也。

每人给麨斗余　《长编》作“每人给麨二斗余”。

又淳化五年，李继迁寇灵武，命李继隆讨之，四川贼李顺攻劫州县，以王继恩为剑南、西川招安使，琪又上疏言边事。《宋史》与《长编》均载之，而亦间有异同：

横过寇略者谓之生户　《长编》“横过”作“横遏”。

自丰林县苇子驿至延川县界　《长编》“延川”作“延州”。

从金明县入蕃界至卢关　《长编》“卢关”作“芦门”。

西北历万安镇经永安城　《长编》“永安”作“承安”。

遂为边人之利　《长编》“边人”作“戎人”。

非为养勇，亦足安边　《长编》“非为”作“非唯”。

止令逐都兵骑裹粮轻赍，便可足用。　《长编》“逐都”作“逐部”。

西北通白水、清川，是龙州入川大路，邓艾于此破蜀。《长编》“清川”作“清州”，“于此”作“于此路”。

上密写其奏，令继隆择利而行。　《长编》“令继隆”作“令李继隆、王继恩等”。

读《张齐贤传》札记
（《宋史》卷二六五）

《名臣碑传琬琰集》载宋《实录》中之《张文定公齐贤传》，其叙齐贤通判衡州时之政绩有云：

> 自荆渚至桂州，有水递铺夫凡数千户，皆樵钓贫民，衣食不给，湘江多巨潭险石，而程限与陆铺等，或阻风波阴霖，率被笞捶。齐贤言其事，诏每铺夫减半。

此本极为明白简易。《宋史·张齐贤传》大体采用《实录》文字而此段亦在采录之内，然大加删改云：

> 自荆渚至桂州，水递铺夫数千户，困于邮役，衣食多不给，论奏，减其半。

夫水递铺夫之衣食不能给，因其本为樵钓贫民也。如《宋史》所改，则是困于邮役之后方然，然则何以经齐贤论奏之后，朝廷不为改其邮役之制而但减铺夫数额耶？史家删减旧文本无不可，此则失其原意，所难容矣。

《实录·张齐贤传》又云：

> 初，李氏岁铸钱六万贯，自克复，增冶匠，然亦不过七万贯，常患铜及铅锡之不给。齐贤乃访得南唐承旨丁钊，历指饶、信、虔山谷产铜铅锡之所，又求前代铸法，惟饶州永平监用唐开元钱料，坚实可久，由是定取其法，岁铸三十万贯，凡用铜八十五万斤，铅三十六万斤，锡十六万斤。齐贤即诣阙面陈其事。诏既下，颇有言其妄者。乃令中书召齐贤问讯。齐贤具述尝亲行山间(?)。

其辞甚确。……又有言新法增铅锡多者，齐贤固引唐朝旧法为言，始不能夺。

《宋史·食货志·钱币门》中及《续通鉴长编》太平兴国八年三月乙酉日所记均与此全同，可知其中所列举之各数目字均确然可信。唯《宋史·张齐贤传》云：

六年，为江南西路转运副使，冬，改右补阙，加正使。齐贤至官，询知饶、信、虔州土产铜铁铅锡之所，推求前代铸法，取饶州永平监所铸以为定式，岁铸五十万贯。凡用铜八十五万斤，铅三十六万斤，锡十六万斤，诣阙面陈其事，敷奏详确，议者不能夺。

齐贤将岁铸之额较前增多数倍，而犹不免于纷纷之议者，盖人皆恐其所报数额虚滥，否则又必以所用铅锡过多而使钱色转粗劣也。《食货志》中略去此段自属体例应尔，今本传亦略而不载，仅云“议者不能夺”，反使人疑心满朝皆无理取闹之人，遂使齐贤因功而受议，其真象则无可踪迹，不亦失之太简耶？又文中“铜铁铅锡之所”，“铁”字衍文；“岁铸五十万贯”，“五”为“三”字之误。

又《宋史》传中叙齐贤知代州与契丹战潘美遣使来告云：

师出并州，至北井，得密诏，东师败绩于君子馆。

“北井”，《实录》传及《东都事略》、《续通鉴长编》均作“柏井”，当照改。

读《剧可久传》札记
（《宋史》卷二七〇）

《宋史·剧可久传》有云：

> 建隆三年，告老，改光禄卿致仕。卒年七十七。

今案：《长编》建隆三年有记事云：

> 八月丙戌朔，敕大理卿范阳剧可久为光禄卿致仕。可久年逾七十，无请老意，上特命之。（原注：《新录》云可久恳求休退。《国史》亦同。今从《会要》）

不云《旧录》如何，则或初修本《太祖实录》中未附《剧可久传》也。今备录于此，一以备考异之用；一以见《宋史·剧可久传》盖亦出自《国史》也。

读《荆罕儒传》札记

（《宋史》卷二七二）

《宋史·荆罕儒传》记其战殁于汾州之经过云：

> 罕儒锦袍衷甲据胡床享士，方割羊臂臑以啖，闻（阎）彦进小却，即上马麾兵，径犯贼锋，并人攒戈舂之，罕儒犹格斗，手杀十数人，遂遇害。刘钧素畏罕儒之勇，常欲生致，及闻其死，求杀罕儒者戮之。

夫罕儒之勇武既名震敌国，敌国主且欲生致之以藉其用，而《宋史》记其战殁情状，反似毫无异于一庸碌小校者。且上马麾兵，而至即为并人所害，则虽手杀十数人亦难掩其无能也。今查《长编》建隆元年十月乙酉记其事，乃知《宋史》所叙殊有缺漏。《长编》于“北汉人攒戈舂之”句下，另有“罕儒坠马，为北汉人所获”二语，如是则乃于就擒之后犹且格杀十余人，其勇武方得概见。《宋史》之删削旧史文字每多无当，类如此。

《赵玭传》(《宋史》卷二七四)与《赵普传》(《宋史》卷二五六)所载普贩大木事均不合

《宋史·赵玭传》有云:

> 乾德初,出为泰州刺史。二年,改左监门卫大将军,判三司。玭狂躁婞直,多忤上旨,太祖颇优容之。尝廉得宰相赵普私市秦陇大木事,潜以奏白,然惧普知,因称足疾求解职。五年春,罢使,守本官。自是累献密疏,皆留中不出,常疑普中伤。六年,诣阙纳所授告命,诏勒归私第。又请退居郓州,不许,玭不胜忿。逾年,伺普入朝,马前扬言其短。上闻之,召玭及普于便殿,面质其事。玭大言诋普贩木规利,上怒,促令集百官逐普,且谕其事。王溥等奏玭诬罔大臣,普事得解。上诘责玭,命武士挝之,令御史鞫于殿庭,普为营救,得宽其罚。黜为汝州牙校。

案:传中所见年号唯“乾德”,则其下之“五年”、“六年”当即指乾德五年及六年也,然乾德六年冬至即改元开宝元年,是不当仍云乾德六年也。又“逾年,伺普入朝”句,既承上六年而言,则当为开宝二年也,而据《赵普传》,则玭之奏白普私贩秦陇大木一事乃在开宝六年。二传颇相参差,且《赵玭传》于乾德初已首叙其事,与《赵普传》更不相合。今查《长编》于乾德五年二月有记事云:

> 左监门卫大将军、权判三司赵玭性狂躁讦直,多忤旨,上每优容之。又与宰相赵普不协,因称足疾求解职。甲戌,玭守本官罢判。

此下李焘另附有考语云:

《传》称："玭廉得普私市秦陇大木事，潜以闻，惧普知之，因求解职。"按：开宝四年上始闻普私贩大木，即议逐普，岂得反令玭罢三司也？明年，雷德骧潜以奏普被责，而玭独无他，此必未尝论及普，但以私怨忌普，自求解职耳。贩木事凡后此五年，《传》误并言之也。

又开宝四年有记事云：

前左监门卫将军赵玭既勒归私第，不胜忿恚。一日，伺赵普入朝，马前斥普短，上闻之，召玭及普于便殿，面质其事。玭大言诋普贩木规利。先是，官禁私贩秦陇大木，普尝遣亲吏往市屋材，联巨筏至京师治第，吏因之窃于都下贸易，故玭以为言。上怒，促阁门集百官，将下制逐普，诏问太子太师王溥等普当得何罪，溥附阁门使奏云：玭诬罔大臣。上意顿解，反诘责玭，命武士挝之，御史鞫于殿庭，普力营救，上乃特宽其罚，扶出之。夏四月丙寅朔，责为汝州牙校。

是知赵普与赵玭之交恶，虽首发于乾德五年，而玭之揭发赵普私事则在开宝四年。夫揭发之初即致太祖之盛怒，乃至欲立即下制逐普，则在开宝四年前玭之未曾发露其事可知。《宋史·赵玭传》乃谓前后凡两次攻讦之，已属谬误，而又谓其首次在乾德之初，二次在开宝二年，更无一合。由李氏考语观之，知在《四朝国史》之《赵玭传》中已有此误，然既已为李氏所纠，而《宋史》犹沿袭之而不加更正，则亦失考之甚矣。

又《宋史·赵普传》记此事云：

（开宝）六年，帝又幸其第。……普为政颇专，廷臣多忌之。时官禁私贩秦陇大木，普尝遣亲吏诣市屋材，联巨筏至京

> 师治第，吏因之窃货大木，冒称普市，货鬻都下。权三司使赵玭廉得之，以闻，太祖大怒，促令追班，将下制逐普，赖王溥奏解之。

此云开宝六年，与《赵玭传》所举年岁相牴牾，其不合一也。而玭于乾德五年二月即已解三司使之职，而此处犹云"权判三司使"，其不合二也。玭之攻讦普也，乃于普入朝之时先大言诋斥普之他短，事为太祖所闻，召至便殿面质，方又发露其私贩木材之事，非廉得而潜以奏闻，其不合三也。其事乃在开宝四年，《长编》考之凿凿，且《宋史·太祖本纪》亦著其事于开宝四年夏四月丙寅朔，其文云："前左监门卫将军赵玭诉宰相赵普，坐诬毁大臣，汝州安置。"此乃云在六年，其不合四也。又《赵玭传》谓黜为汝州牙校与《长编》同，当得其实，《本纪》乃谓"汝州安置"，亦所不合。既记事多不符实，且复前后自相矛盾一至此极，《宋史》自来之受人诋諆，盖有由矣。

《寇准传》之“例簿”、《王钦若传》之“迁叙图”与《范仲淹传》之“百官图”

《宋史·寇准传》：

> 准在相位，用人不以次，同列颇不悦。它日，又除官，同列因吏持例簿以进，准曰：“宰相所以进贤退不肖也。若用例，一吏职尔。”

此段记事最先见于《寇莱公遗事》，其后朱子于《五朝名臣言行录》中引用之，李焘《续通鉴长编》中亦引用之，而谓出于本传，则必是《国史》或《实录》之《寇准传》中首已引用之也。

《续通鉴长编》系此事于景德三年二月准以受谮出知陕州之前，并对其中所指之“同列”加以考证云：

> 自毕士安死，准独相逾五月，《本传》所言同列岂指王旦、冯拯耶？王钦若前已罢政，距士安死时又六月矣。王继英、陈尧叟实在枢府。当考。

是则虽未确定此事之年月，而其必在景德三年之前则无疑也。然查《王钦若传》有云：

> 仁宗即位，……拜司空、门下侍郎、同平章事，玉清昭应宫使、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帝初临政，钦若谓平时百官叙进皆有常法，为《迁叙图》以献。

倘百官迁转，前此确已有例簿可备参考，如《寇准传》之所云者，则于仁宗亲政之初，钦若自可奏进备览，今尚有待于自作以献，则《寇准传》所谓之例簿疑未必果有。又《范仲淹传》有云：

> 时吕夷简执政，进用者多出其门，仲淹上《百官图》，指其次第曰："如此为序迁，如此为不次，如此则公，如此则私。况进退近臣，凡超格者不宜全委之宰相。"夷简不悦。

进退百官之本无例簿可循，据此更可证明，倘已先有例簿，则无待于仲淹制《百官图》而上之矣。

《寇准传》记"请太子监国"及"传位太子"事

〔前缺〕

各书所载均有异同，且多误混二事为一谈，乃至《实录附传》亦复如此，《国史·正传》已略正之，但又不详（李焘语），《续通鉴长编》详叙二事始末而合并系之于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更于案语中分别其节次云：

> 请太子监国，准奏也。传位太子，废皇后，周怀政谋也。准以监国奏泄罢相，以怀政谋泄远贬。二事初不同。诸书见准坐怀政黜，即谓准本谋如此，其实谋出怀政，准未必知尔。仁宗景祐元年四月，以王曙言追谥杨亿，亦但云"草奏请太子亲政"，不云草制也。

今《宋史·寇准传》记此二事云：

> 时真宗得风疾，刘太后预政于内，准请间曰："皇太子人所属望，愿陛下思宗庙之重，传以神器，择方正大臣为羽翼。丁谓、钱惟演，佞人也，不可以辅少主。"帝然之。准密令翰林学士杨亿草表，请太子监国。且欲援亿辅政。已而谋泄，罢为太子太傅，封莱国公。时怀政反侧不自安，且忧得罪，乃谋杀大臣，请罢皇后预政，奉帝为太上皇，而传位太子，复相准。客省使杨崇勋等以告丁谓，谓微服夜乘犊车诣曹利用计事，明日以闻，乃诛怀政，降准为太常卿，知相州，徙安州，贬道州司马，帝初不知也。

此不唯与《实录》中准之《附传》不同，且已尽纠各书之失，当是

本之于《国史·正传》者。然刘后为真宗之后，而乃云“刘太后预政于内”，此则又必《宋史》撰人之失。

准于奏请以太子监国政之初，首即指明不可用以辅助幼主之人。各书于其所举之人亦颇有异，而《续通鉴长编》亦曾加以考订云：

> 《正传》云：“丁谓、钱惟演，佞人也，不可辅少主。”按：此时惟演但为翰林学士，不当便与丁谓同日而语。《附传》亦不载惟演，恐《正传》误增之。今不取。张唐英《仁宗政要》又载准言“丁谓恃才挟奸，曹利用恃权使气。”恐唐英所载亦不得实。利用恃权使气当在太后垂帘时，今犹未也。陈绎《拜罢录》亦止称丁谓。

今《宋史·寇准传》亦载丁谓、钱惟演二人，则其为出于《国史·正传》更可证。然李氏既已加以纠驳，而竟漫不加察，仍袭其误，其为草率将事，从可知矣。

读《王旦传》札记

（《宋史》卷二八二）

《宋史·王旦传》有云：

> 寇准罢枢密使，托人私求为使相。旦惊曰："将相之任，岂可求耶？吾不受私请。"准深憾之。已而除准武胜军节度使、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准入见，谢曰："非陛下知臣，安能至此。"帝具道旦所以荐者，准愧叹，以为不可及。……
>
> 天禧初，进位太保，……复加太尉兼侍中。一日，独对滋福殿，帝曰："朕方以大事托卿，而卿疾如此。"因命皇太子出拜，旦皇恐走避，太子随而拜之，旦言："太子盛德，必任陛下事。"因荐可为大臣者十余人。其后不至宰相惟李及、凌策二人，亦为名臣。……
>
> 寻又命肩舆入禁，使子雍与直省吏挟扶，见于延和殿，帝曰："卿今疾亟，万一有不讳，使朕以天下事付之谁乎？"旦曰："知臣莫若君，惟明主择之。"再三问，不对。时张咏、马亮皆为尚书，帝历问二人，亦不对。因曰："试以卿意言之。"旦强起举笏曰："以臣之愚，莫如寇准。"帝曰："准性刚褊，卿更思其次。"旦曰："他人，臣所不知也。臣病困，不能久侍。"遂辞退。后旦没岁余，竟用准为相。

今案：上三事中之首二事，均见于欧阳修所撰《王旦神道碑》中（《文忠公集》卷二十二），末一事为《神道碑》所未具，当全出于司马光《涑水记闻》所记内侍蓝元振转述某直省吏之言。然三事同列于一处，则细核之颇觉有复叠失当者。夫旦于既病且亟之后，既已召对于滋福殿，且已向真宗推荐大臣十数人矣，何以事过未久，即又挟扶以入，而真宗又以同一问题亟之相问哉？又查宋祁所撰《张咏行状》（《景文集》卷六十二）谓咏"以大中祥符八年八月一日斋

终于理下，享年七十”。是在天禧之初，咏卒已二年矣，真宗何得再道及之哉？且如果有此一段问答，亦诚旦晚节之一大事件，欧阳公又何为而不记之乎？旦之一生，所荐用之人多矣，当其独对滋福殿时犹且推举十数人之多，何为事隔未久，即复忸怩作态，而以“知臣莫如君”云云诸语相搪塞乎？凡此，既嫌其重叠，且觉其矛盾，则知《记闻》所记，盖多失其本真之处。然李焘于《续通鉴长编》中亦竟采录《记闻》此文，知其难合，遂乃委曲以沟通之，以为此段问答或当在旦平昔得疾之时，且当在寇准祥符七年六月为枢密使之前，然于《记闻》所牵连而及之其它各节，亦终扞格而不能尽通，故其所附考语云：

司马光记旦荐准事，以为旦将卒时，且云“时张咏、马亮皆为尚书。”按，咏死于祥符八年八月，亮时但为工部侍郎。虽旦卒时亮亦未为尚书也。果问咏，即当在八年以前准未使枢密时。准所以得使枢密，则由旦此荐也。其后复入中书，则距旦之卒几三年矣。《记》云：“旦没岁余，上卒用准，”盖误尔。准使枢密由旦此荐，则问张咏固当前此，若前此，则马亮方为给事中、知洪州，上未必有意擢置两府，恐不当遽问。或问他人而蓝元振听闻不审，司马光亦姑记之乎？事皆参差不合。然旦扶病入对，上问张咏及旦荐准，必不诬也，但决非临卒时尔。今辄附见准罢枢密时，更须详考之。所载马亮亦仍其旧。

司马光记旦入对延和殿。按延和殿本承明殿，祥符七年始建，景祐元年改名，当时未有延和殿也。今止称便殿。《本传》云：“旦将罢相，独对滋福殿，令左右掖扶而升，荐贤士大夫十数人。”自此以前，未尝云旦得独对也。今辄以荐准事为准未使枢密时者。旦体素羸多疾，其扶掖入见，恐不但将罢相乃如此尔。若将罢相乃得独对，则与司马光所记差同，但张咏没既数年，上不应更以为问也。且殿名滋福，不名延和，岂旦亦尝独对承明，不止滋福耶？据《实录》、《本纪》则天禧元年六月旦两得召对，一在崇政殿，一在滋福殿，而本传不备载，则承明

独对，本传固不书，而《本纪》、《实录》亦有所脱略，未可知也。承明独荐准，滋福所荐又十数人，疑实两事，要不敢决。然上问张诫及旦荐准，蓝元振所闻决不诬，顾时之先后有可疑，并问马亮，亦所不晓尔。

李焘云云，已足彻底推翻《记闻》之说，而竟强为牵合，终不全弃，则《宋史·王旦传》之因误致误更无足深责已。

王旦居政府凡十八年之久，为相且逾一纪，虽时值澄平，未曾身任何等非常事变，然亦何至一无可纪，而《宋史·王旦传》除照录欧阳修撰《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外，即杂录朱子载入《五朝名臣言行录》中之各种遗闻轶事，对其政绩相业竟绝少涉及，且未撮录其一章一奏，而于所选录之各故事亦只凌乱错出于其间，实未加意排比。而亦职此之故，对所引旧文稍一更动其字句，即常有不妥适处。如云：

> 准在藩镇，生辰，造山棚大宴，又服用僭侈，为人所奏。帝怒，谓旦曰："寇准每事欲效朕，可乎！"旦徐对曰："准诚贤能，无如骏何。"真宗意遂解，曰："然。此正是骏尔。"遂不问。

查此事首见司马光《涑水记闻》，其后朱子引入《言行录》中，其末句均作"帝曰：'然。此止是骏耳。'遂不问"。"止"字者示不重大之意，故真宗亦遂释然于寇准也，作"正"字则不妥。

> 帝欲相王钦若，旦曰："钦若遭逢陛下，恩礼已隆，且乞留之枢密，两府亦均。……"真宗遂止。旦没后，钦若始大用，语人曰："为王公迟我十年作宰相。"

此事原出《名臣遗事》而后来载入《言行录》者。"旦没后，钦若始大用"句，《言行录》原作"后公罢，钦若乃相。"检《宋史·宰辅表》，王钦若于真宗咸平四年即除参知政事，景德三年自资政殿大学

士、兵部侍郎迁尚书左丞知枢密院事，大中祥符五年加检校太傅同平章事枢密使，天禧元年八月加尚书左仆射兼中书侍郎同平章事。此均王旦未卒之前事也（王旦卒于天禧元年九月）。钦若自除参政至居枢密，前后居政府凡已十七八年，虽其间曾有罢黜，要不可不谓之已被大用也。即其擢升左相亦尚在王旦卒前一月，若"大用"必指为相而言，亦不得谓为始于王旦没后也。

> 旦为兖州景灵宫朝修使，内臣周怀政偕行，或乘间请见，旦必俟从者尽至，冠带出见于堂皇，白事而退。后怀政以事败，方知旦远虑。

案：周怀政被诛时旦已谢世数年，且此事之载与不载亦无与于旦之轻重，取而录之，未免于赘。又"见于堂皇"、《言行录》作"见于堂隍"，《宋史》盖字误。

> 张师德两诣旦门不得见，意为人所毁，以告向敏中为从容明之。……敏中启以师德之意，旦曰："旦处安得有人敢轻毁人，但师德后进，待我薄尔。"

案：此段末句《言行录》作"但师德后进，待我浅也。""浅"者盖谓理解或认识之不足，着一"薄"字，则似王旦于张师德素有所憾者矣。

又，旦兄子睦欲举进士，旦曰："吾尝以太盛为惧，其可与寒士争进。"至其薨也，子素犹未官。此为宋人最所艳称之一事，即出自欧阳修撰《神道碑》中，今《宋史》又竟不取，又见其弃取之无当矣。

读《丁谓传》札记

（《宋史》卷二八三）

《宋史·丁谓传》云：

> 时寇准为相，尤恶谓，谓媒孽其过，遂罢准相。……周怀政事败，议再贬准，帝意欲贬准江淮间，谓退，除道州司马。同列不敢言，独王曾以帝语质之，谓顾曰："居停主人勿复言。"盖指曾以第舍假准也。

今案：寇准与丁谓之交恶，盖自二人会食中书，羹污准须，而谓为拂之，坐被准所诮之事而起。在此事之前，则谓固被认为准所提携者也。如《寇准传》云：

> 初，丁谓出准门，至参政，事准甚谨。

《李沆传》亦云：

> 寇准与丁谓善，屡以谓才荐于沆，不用。准问之，沆曰："顾其为人，可使之在人上乎？"准曰："如谓者，相公终能抑之使在人下乎？"沆笑曰："他日后悔，当思吾言也。"准后为谓所倾，始伏沆言。

据此则知寇准于受谓倾陷之后方恶谓之为人，其时寇准居相位已久，不得谓"寇准为相尤恶谓也"。

又据《寇准传》云：

> 乃诛怀政，降准为太常卿，知相州，徙安州，贬道州司马。帝初不知也。他日问左右曰："吾目中久不见寇准，何也？"左

右莫敢对。帝崩时亦言："惟准与李迪可托。"其见重如此。

盖怀政之诛及准之远贬，均出于刘后及丁谓等人之意，时真宗疾久，艰于语言，几至不悟（《东都事略·丁谓传》），不与闻其事，自亦不得过问其事，则所谓"帝意欲贬准江淮间"及"王曾以帝语质之"者，不唯与《寇准传》相矛盾，亦于事理为妄谬也。

《丁谓传》又云：

真宗崩，议草遗制，军国事兼取皇太后处分，谓乃增以权字。及太后称制，又议月进钱充宫掖之用，由是太后深恶之。因雷允恭事遂并录谓前后欺罔事窜之。

是谓丁谓所见憎于章献后者凡二事，一为议月进钱充宫掖之用，此事当出于谓之逢迎希旨，何竟以此取恶，所不可解。另一事则于遗制中军国事取皇太后处分条内增一"权"字也。章献后意欲垂帘听政，今乃加以"权"字以限其时效及事权，是则无怪乎其为太后所不怿矣。然而考之它传则又有不然者。《章献明肃刘皇后传》云：

真宗崩，遗诏尊后为皇太后，军国重事权取处分。谓等请太后御别殿，太后遣张宗景、雷允恭谕曰："皇帝视事，当朝夕在侧，何须别御一殿。"于是请帝与太后五日一御承明殿，帝位左，太后位右，垂帘决事。议已定，太后忽出手书，第欲禁中阅章奏，遇大事即召对辅臣。其谋出于丁谓，非太后意也。谓既贬，冯拯等三上奏请如初议，帝亦以为言，于是始同御承明殿。

据此可知丁谓不唯无限制刘后事权之意，且正欲提高其权也。即《丁谓传》中亦有云：

是时二府定议：太后与帝五日一御便殿听政，既得旨，而谓潜结内侍雷允恭，令密请太后降手书，军国事进入印画，学士草制辞，允恭先持示谓，阅讫乃进。盖谓欲独任允恭传达中旨，而不欲同列与闻机政也。

此又可见谓之所以谋提高皇太后之职权，乃所以为自身揽权之地，安得肯于遗诏之中而增一"权"字以作茧自缚哉？更据《王曾传》云：

帝崩，曾奉命入殿庐草遗诏，以明肃皇后辅立皇太子，权听断军国大事。丁谓入，去"权"字，曾曰："皇帝冲年，太后临朝，斯已国家否运，称权犹足示后。且增减制书，有法。表则之地先欲乱之耶？"遂不敢去。

是则丁谓实欲落去遗制中本有之"权"字，非本无"权"字而谓欲增之也。《丁谓传》云云，显然误谬。

然则丁谓之所以取憎于刘后，本以怙势而终竟失势者，其果何事耶？曰：其事《丁谓传》中亦已明载之矣：

允恭倚谓势，益横无所惮。允恭方出为山陵都监，与判司天监邢中和擅易皇堂地，夏守恩领工徒数万穿地，土石相半，众议日喧，惧不能成功，中作而罢，奏请待命。谓庇允恭，依违不决，内侍毛昌达自陵下还，以其事奏，诏问谓，谓始请遣使按视。既而咸谓复用旧地，乃诏冯拯、曹利用等就谓第议，遣王曾覆视，遂诛允恭。后数日，太后与帝坐承明殿，召拯、利用等谕曰："丁谓为宰辅，乃与宦官交通！"因出谓尝托允恭令后苑匠所造金酒器示之，又出允恭尝干谓求管勾皇城司及三司衙司状，因曰："谓前附允恭奏事，皆言已与卿等议定，故皆可其奏。且营奉先帝陵寝而擅有迁易，几误大事。"拯等奏曰："自先帝登遐，政事皆谓与允恭同议，称得旨禁中，臣等莫辨虚实，赖圣神察其奸，此宗社之福也。"乃降谓太子少保，分司西

京。

此本已原委极明，何事又于传末附如彼云云之一段以多生枝节乎！

《宋史》记刘平陷敌事多牴牾

《宋史》卷二八五《贾昌朝传》云：

> 刘平为元昊所执，边吏诬平降贼，议收其家。昌朝曰："汉族杀李陵，陵不得归而汉悔之。先帝厚抚王继忠家，终得继忠用。平事未可知，使收其族，虽平在，亦不得还矣。"乃得不收。……元昊归石元孙，议赐死，昌朝独曰："自古将帅被执，归者多不死。"元孙由是得免。……

今案：刘平、石元孙本同时与西夏作战，兵败而为所执者，其后平没于夏，而石元孙则于宋夏复和之后被释归还。今则于刘平仅叙其被执，则读者难知其后来如何；于石元孙仅叙其得归，又使人不知其究在何时被执。是全无首尾照应之道也。然此犹可曰平与元孙均自有专传，读者可就以参稽也。平于战没之后，朝议收系其家，据《贾昌朝传》中云云，是谓因昌朝之言而获免也，然《韩琦传》中有云：

> 刘平与贼战败，为所执，时宰入他诬收系平子弟，琦辨直其冤。

是则平之家属终于被收，并未因昌朝之言而遽免也。然此或可谓《韩琦传》所云明指时宰之诬以他事，非全因刘平之兵败陷虏也。及检《刘平传》，则又知其不然。传云：

> 属元昊盛兵攻保安军，时平屯庆州，范雍以书召平，平率兵与石元孙合军趋土门。……时鄜延路驻泊都监黄德和将二千余人屯保安北碎金谷，……范雍皆召之为外援，平亦使人趣其行。……与敌遇。时平地雪数寸，……敌以轻兵薄战，官军引

> 却二十步，黄德和居阵后，望见军却，率麾下走保西南山，众从之皆溃。……平旦，敌酋举鞭麾骑，自山四出合击，绝官军为二，遂与元孙皆被执。初，德和言平降贼，朝廷发禁兵围其家。及命殿中侍御史文彦博即河中府置狱，遣庞籍往讯焉。具得其实，遂释其家，德和坐腰斩，而延州吏民亦诣阙诉平战没状。……其后降羌多言平在兴州未死，生子于贼中。及石元孙归，乃知平战时被执，后殁于兴州。

是平家属之被收，仍由平之被执且被黄德和诬以降敌之故，非更有他诬也。宋代均以中官为监军，黄德和为鄜延路驻泊都监，亦中官也，故《富弼传》中即称之为内侍：

> 元昊寇鄜延，破金明，钤辖卢守懃不救，内侍黄德和引兵走，大将刘平战死，德和诬其降贼，弼请按竟其狱，德和坐要斩。

“内侍”也而称以“时宰”，是《韩琦传》亦自误也。然刘平为夏人所执，故各书均谓为战没，今《富弼传》乃改“没”为“死”，亦误。

《薛奎传》误字（《宋史》卷二八六）

《宋史·薛奎传》云：

> 薛奎字宿艺。

今案：《东都事略》卷五十三《薛奎传》作“字伯艺”，《欧阳修文集》卷二十六《薛奎墓志》亦作“字宿艺”，疑《事略》字误。

《宋史·薛奎传》又云：

> 改秦州，……岁中积粟三百万，征算余三千万，覈民隐田数千顷，得刍粟十余万。

今案：《事略·薛奎传》未载此事，《欧阳集·薛奎墓志》云：

> 改知秦州，……而秦之余粟积者三百万，征算之衍者三十万，覈民旧隐田数百顷，所得刍粟又十余万。

以秦州一隅之地，以薛奎一岁之劳，征算之羡余得三十万，隐田之检覈得数百顷，其治绩亦不为不大，《宋史》之“三千万”、“数千顷”，数目过于浩巨，疑均字误，以从《墓志》为是。

《宋史·薛奎传》又云：

> 奎曰：“保终之道，匪独臣不然也。”

《东都事略·薛奎传》云：

奎曰："保终始者，岂独臣下。"

《宋史》"不"字误，应从《事略》作"下"。

读《程琳传》札记（《宋史》卷二八八）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三十《文简程公墓志铭》云：

> 知益州，……正月俗放灯，吏民夜会聚，遨嬉盛天下。公先戒吏为火备，有失火者使随救之，勿白以动众。既而大宴五门，城中火，吏救止。卒宴，民皆不知。

《东都事略》卷五十四《程琳传》云：

> 知益州，上元张灯，先戒火备，曰："有火即救之，勿以白。"已而果有火，吏如琳教，不以白，而随即救止，终燕人无知者。

此均所以见程琳虑事周慎，且能防患于事先也。而《宋史·程琳传》乃云：

> 知益州，上元张灯，州人夜聚游嬉，琳戒曰："有火则随救之，毋白也。"已而果有火，终宴无人知者。

此真所谓简过其当不免于晦矣。若仅此段理解，不将使人疑琳遇事疏略，唯贪嬉游，而与欧公称载其事之原意适相反乎？

读《郭逵传》札记
（《宋史》卷二九〇）

《宋史·郭逵传》有云：

> 隶陕西范仲淹麾下，仲淹勉以问学。延安清刚社募兵误杀熟羌，将论死，逵请而免之，活壮士十三人。

据此则清刚社当为延安一地名，今取范祖禹撰《郭逵墓志铭》读之，知其不然也。《墓志铭》云（《范太史集》卷四十）：

> 时范文正公仲淹为陕西都部署，公往隶麾下。范公器之，勉以学问，待之如子侄。延安有募兵十八人，号青刚社，勇皆绝人，一日，捕虏，误杀属羌，有司皆论死，将刑之，公请于范公，愿赦之以责后效，范公亟令毋杀，得活者十有三人。

《宋史》作"清刚"，此则作"青刚"，二者必有一为字误，莫知其孰是也。

关于西夏欲以塞门、安远二寨易绥州事，《宋史·郭逵传》所记亦欠明晰。其文云：

> 种谔受嵬名山降，取绥州。夏人遂杀杨定。朝论以边衅方起，欲弃绥。逵曰："虏既杀王官，而又弃绥不守，见弱已甚。且名山举族来归，当何以处？"既而夏人欲以塞门、安远二砦来易，朝廷许之。逵曰："此正商于六百里之策也。非先交二砦，不可与。"遣其属赵卨、薛昌朝与夏使议，唯言砦基。卨曰："二砦之北旧有三十六堡，且以长城岭为界，西平王祥符所移书固在也。"虏使惊，不能对，乃寝其请。初，诏焚弃绥州，逵匿

而不下。至是，帝问，大臣皆莫知，逵始自劾向者违诏旨之罪，帝手诏褒答。

于遣赵卨等与夏使议之下，即接以“唯言砦基”，是则“唯言砦基”乃似逵授意于卨等使其如此矣。又于“诏弃绥州，逵匿其诏不下”之下，接以“帝问，大臣莫知”，亦殊莫解何谓。《宋史·西夏传》中亦述其事，而较《郭逵传》更略。《墓志铭》较两者为独详：

时种谔诱嵬名山降，夏人诱知保安军杨定、内殿承制侍其臻、右侍禁张时庸杀之。边事方起，故命公往。初，种谔取绥州，朝廷以谔擅兴生事，命公当必弃之。公以夏人杀王官而所得绥州复弃，徒取轻耳，当必留之。会夏人以众十余万欲复取绥州，公遣刘甫屯绥平，王雅屯怀宁，燕达守绥州。贼攻围不克而去。遣薛宗道同周宗义来告谅祚之丧，且请绥州，公言不可许。又欲纳塞门、安远二寨易之，朝廷遣今丞相韩公缜、故太仆卿刘航来就议，公执初议，然朝廷曲徇其请，许之。熙宁二年，都啰重进奉誓表以二寨来易，朝廷下誓诏予之，公曰：“此正商于之地六百里也。”韩公问重进曰：“二寨且献，封界何吝。”嵬名嚷寨党移赏浪（案：今所据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范太史集》，然其中所涉及之外国人名地名等，均未经清人改窜。此处之嵬名嚷，《宋史·西夏传》亦有之，作嵬名壤，为元昊三弟中之一人。党移赏浪疑有字误，《宋史·西夏传》作罔萌讹。）来交寨，公遣机宜官往会之，夏人欲二寨、绥州同日交易，公使先交二寨地界，然后还绥州。夏使曰：“二寨，寨基是也。何界之有？”会有诏，俾公焚弃绥州，公曰：“一州既失，二寨不可得，中国为夏人所卖，安用守臣为？愿以死守之。”藏其诏不出，潜访地界，得祥符中西平王檄为验，夏使遂詘而去。公以其事闻，上大惊，顾大臣曰：“不知绥州今存否？亟遣问之。”大臣皆恐，即降诏云：“某月某日指挥，更不行。”诏至，属僚皆惊，曰：“前诏云何？未之见何也？”公徐出之，乃促公焚弃

绥州。公曰："曩遂奉行，今则何如。"将吏皆叹伏。公乃以前诏上，且言绥州见存，待稽朝命违诏旨之罪，诏褒之曰："渊谋秘略，悉中事机，有臣如此，朕无西顾之忧矣。"

读《程戡传》札记

(《宋史》卷二九二)

《宋史·程戡传》有云:

> 英宗即位,以安武军节度使留再任(案:指判延州)……横山酋豪怨谅祚,欲率其属叛取灵夏,来求兵为援。戡言豺虎非自相搏则未易取也,痈疽非其自溃则未易攻也,谅祚久悖慢,宜乘此许之,所谓以蛮夷攻蛮夷,中国之利也。会英宗不豫,大臣重生事,不报。
>
> 言者请选大臣帅永兴,屯重兵以制五路,敕戡具利害以闻。戡以为四路距永兴皆十数驿,设有警,使听节制则不及事矣。且关中财赋不赡,宿军多,何以给之。
>
> 治平初,命宦官王昭明等领四路蕃部事,戡曰:"蕃部所以亡去,苦边吏苛暴,为西人诱略尔。今昭明等徒能呼召首领,犒以牛酒,恐未足以结其心也,而甚动边听。宜更置路分钤辖、都监,各部一将兵,兼沿边巡检使,无复专蕃部事。"从其奏。

今案:上三事凡有数病,一曰失实,二曰欠晰,三则顺序颠倒也。查第三事之开端既冠以"治平初"三字,则其前二事当均发生于英宗已即位而未改元之时,即嘉祐八年三月之后也,而实并不然。张方平撰《程戡神道碑》,失载其建请以兵助横山豪酋取灵夏事,于其余二事则先载宦官领诸路蕃部事,以次方及永兴置大帅、屯重兵之议。《长编》中失载永兴置将屯兵一事,余二事之次第亦同于《神道碑》而异于《宋史》。系王昭明等领蕃部事于治平元年岁暮之时,请许横山酋豪求兵事则于治平三年正月戡卒之日方追述及之,盖必因其无的实月日可考而然。然其绝不在英宗已即位未改元之时则无疑。是知《宋史》次第必有颠倒矣。

戡之反对宦官领蕃部事也,《宋史》本传谓戡建请"宜更置路分

钤辖、都监，各部一将兵，兼沿边巡检使，无复专蕃部事。”据《长编》乃知其所谓“宜更置”云云者，实即请“改用昭明等为路分钤辖、都监”也。朝廷之欲于永兴置大帅屯重兵而命戬具奏其利害也，《宋史》本传于置帅事仅载“戬以为四路距永兴皆十数驿，设有警，使听节制则不及事矣”诸语，于屯兵事仅载戬谓“关中财赋不赡，宿军多，何以给之”二语，戬之用意所在，既有欠于分明，而朝廷之采纳戬之意见与否，更未加以记述。今据《神道碑》文：

> 或请置重兵长安，为四路根本，选大臣总节制。诏公以利害闻。公对：“四路距雍，远或千里，禀白待报，岂及机会？责成四路，雅合事权。寇所侵轶，相为救便。”从焉。

是知戬之意见乃在维持四路分掌西边军旅之旧轨，以便有事时责成其各自效力，此其反对长安置大帅屯重兵之意便觉晓然。且谓朝廷“从焉”，则知此议并未果行。是则《宋史》本传之文远不及《长编》与《神道碑》之为明晰矣。

《本传》于戬之反对王昭明等领蕃部事也，谓为朝廷“从其奏”。今查《长编》治平元年十二月记王昭明等四人分领环庆等路驻泊兵马钤辖之后，即云：“前世以宦人豫边事，将不得尽其用，及有是命，人不以为便也。”其下并附注云：“《实录》云‘卒罢之。’盖追记治平四年六月事，不取。”嗣即采录谏官吕诲及戬谏止此事之奏疏，而于诲《疏》后则谓“讫不从”，于戬《疏》后则谓“亦不从”，且于附注辟《程戬正传》云“从其奏”之误。而《神道碑》于戬上言论列此事之后，亦云：“上善其言。以新命已行，难遽改。后竟以不便，悉罢。”是知内珰之领蕃部诸事，并未因戬之论奏而遽罢，及治平四年六月之罢，则已在戬卒一年之后矣。则《宋史》谓“从其奏”者，盖亦沿旧史之文而不知失其实矣。

《田锡传》载书奏必先白锡事有误*

《东都事略》卷三九《田锡传》云：

> 改左拾遗、直史馆。锡鲠正寡言，恭敬好礼，既得谏官，即上书献军国要机者一，朝廷大体者四。……太宗褒其言，因赐钱五十万。时宰相令有司受群臣章疏，必先白而后敢进，锡上书以为失至公之体。为河北转运副使。……

《宋史》卷二九三《田锡传》云：

> 改左拾遗、直史馆，赐绯鱼。锡好言时务，既居谏官，即上书献军国要机者一，朝廷大体者四。其略曰……疏奏，优诏褒答，赐钱五十万。……时赵普为相，令有司受群臣章奏必先白锡，锡贻书于普，以为失至公之体，普引咎谢之。六年，为河北转运副使。

今案：二书所言分明为一事，而又互有差异，则二者之中必有一失也。检朱子《五朝名臣言行录》引《玉壶清话》所载田锡事云：

> 赵普当国，锡谒之，曰："公以元勋当国，宜事损检，今群臣书奏先经中书，既非尊王之体，谏官章疏令阁门填状，尤弱台宪之风。皆不便。"普引咎正容厚谢，皆罢之。

《宋史》及《事略》当皆本于此。然《清话》明谓锡之所谏止者为群臣书奏先经中书一事，其时既正赵普当国，是即谓不应先经普处，故下文方有"普引咎正容厚谢皆罢之"之事也。《宋史》乃谓"普令先

---

* 原注：田锡《咸平集》待检。

白锡”，误谬甚矣。

更考《续通鉴长编》太宗太平兴国六年九月记事有云：

> 时卢多逊专大政，有司受群臣章奏，不先禀多逊则不敢通。（田）锡初从幸大名，欲献《平戎歌》，多逊许之，始得进御。又尝诣阁门献书，请皇帝东封，其书不实封，且言已白多逊，阁门吏乃受其书，又令锡依常式署状云：“不敢妄陈利便，希望恩荣。”锡自念有言责，欲关说于上，犹如此委曲，事体非便，乃贻书多逊，乞自今谏官上章，勿令阁门署具状，多逊不悦。壬寅，以锡为河北南路转运副使。

此记事下更附有李焘之考语云：

> 《国史·田锡传》载谏官阁门署状书云献赵普。《真宗实录》亦云。谨按：普复入相乃六年九月辛亥，在锡为河北转运后凡十日。又《实录》载锡所献书比《本传》尤详。书言从驾大名及二月十六日请皇帝东封，皆非普当国时明甚。书又言相公佐先帝取吴越，事今上平并汾，其称多逊亦明甚。不知两朝史官何以如此差误也。使赵普蒙此恶声，岂不冤乎？今别取锡所著《咸平集》，检其《谢敕书奖谕表》、《献宰相书》、《升平感遇诗》参考日月，盖锡自太平兴国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由著作郎除左拾遗，直史馆，至今年八月十五日献多逊书，九月授河北转运，今据《实录》在壬寅，初八日也。

是则当时之先取书奏过目与夫田锡之所谏正者乃卢多逊，非赵普也。《玉壶清话》亦未得其实。然则《宋史》既不加考索而漫载之，又复误解其文义而颠倒其人，科以双重失察之罪盖不枉矣。

读《谢绛传》札记*

（《宋史》卷二九五）

《宋史·谢绛传》开卷首叙其父涛事迹，自举进士至晚年居官西京，其间之经过及治绩均为之历历举数，占去篇幅至多，殊嫌不成体例。而其它处所亦多可疑者。

案：谢涛、绛父子之《墓志铭》均欧阳修所撰，今《欧阳文忠集》中仅有谢绛者，谢涛一篇失收。《宋史·谢绛传》所述较《墓志》为详，如天禧中上疏言宋当以土德王天下，与大理寺丞董行父异议及其使契丹二事，墓志即未载。然详略不同固可，而其节次乃亦多不合。如绛之仕履，二书即不同：

> 《宋史》本传：——权开封府判官——徙三司度支判官——再迁兵部员外郎——以父忧去——服除擢知制诰——判吏部流内铨。
>
> 《墓志》：——权开封府判官——再迁兵部员外郎——为三司度支判官——丁父忧——服除召试知制诰——判流内铨。

然虽有此异同，而二者之谁得谁失，犹未可遽判也。其居官事迹，二书均分别述之，《墓志》中云：

> 为三司度支判官。上书论诏禁密花透背，诏书云"自今始"，今内人赐衣复下有司取之，是为法而自戾，无以信天下。又言后苑作官市龟筒，亦禁物，民间非所有，有之为犯法。因请罢内作诸器。皆以其职言。

---

* 原注：再查《钱塘先贤传》。

而《宋史》本传则云：

> 再迁兵部员外郎。初，诏罢织密花透背，禁人服用，且云自掖庭始。既而内人赐衣，复取于有司；又后苑作制玳瑁器，索龟筒于市，龟筒禁物也。民间不得有，而索不已。绛皆论罢之。

今案：内外百官，朝廷公吏之赏给，以及左藏钱帛，京城作坊等，此三司所掌事也。绛为三司度支判官而论列诸事，是为合于职守，此欧阳修所谓“皆以其职言”也。其事何与于兵部，而《宋史》以为再迁兵部员外郎后之所言哉？其失必矣。

又《墓志》云：

> 郭皇后废，上书，用《诗·白华》引申后褒姒以为戒。

《宋史》本传云：

> 会郭皇后废，绛诗白陈华，引申后褒姒事以讽，辞甚切至。

改“上书用《诗·白华》”为“诗白陈华”，其将以陈华为人名乎？至少亦将使读之者易滋此种误会也。恐此非出于刊本之误，故表而出之。

谢绛卒年

《欧阳文忠公文集》卷二十六《谢绛墓志铭》云：

> 公以宝元二年四月丁卯来治邓，其年十一月己酉以疾卒于官。……享年四十有五。

《宋史》卷二九五《谢绛传》云：

> 使契丹还，请知邓州。……距城三里，壅水注钳庐陂，溉田至三万顷，请修复之，可罢州人岁役，以水与民。未就而卒，年四十六。

二者所著谢氏享年恰有一岁之差，《东都事略》卷六十四《谢绛传》亦云“卒年四十六”。钱竹汀于《廿二史考异》中曾考及此事，而未能定其是非。今案，欧阳修《归田录》卷一有云：

> 钱副枢（若水）尝遇异人传相法，其事甚怪。钱公后传杨大年，故世称此二人有知人之鉴。……谢希深为奉礼郎，大年尤喜其文，每见则欣然延接，既去则叹惜不已。郑天休在公门下，见其如此，怪而问之，大年曰：“此子官亦清要，但年不及中寿尔。”希深官至兵部员外郎、知制诰，卒年四十六。皆如其言。

是则欧阳氏亦谓其享年四十六也。墓志之文盖偶误。

读《杜杞传》札记

（《宋史》卷三〇〇）

《宋史·杜杞传》叙事较欧阳修所撰《杜杞墓志》（《文忠集》卷三十）为详，知其必本于《实录》中杞之附传也。然《欧阳文集·杜杞墓志》后附丁朝佐之校语云：

> 《杜待制墓志》“知建安县”，建本吉本同，而蜀本衢本作“建昌”，罗氏本作“建阳”。朝佐按：《仁宗实录·杜杞传》作“建阳”，今从之。

是丁氏曾以杞之《墓志》与《实录》附传相勘对，其同叙一事而间有出入者亦必著于校语之中，今校语既仅此一条，知其它大体相合也。然今取《宋史·杜杞传》与《墓志》相校，其间乃又多有歧互。如传文开首云：

> 杜杞字伟长，父镐荫补将作监主簿。

《墓志》则云：

> 祖讳镐，官至龙图阁学士、尚书礼部侍郎。父讳某，赠尚书工部侍郎。

《东都事略》卷四十六《杜镐传》末亦云：

> 子渥，孙杞。

然则杞为镐孙必无可疑。《宋史》卷二九六《杜镐传》虽未明著杞为镐孙，然亦有云：

> 进秩礼部侍郎，(景德) 六年冬卒，年七十六。录其子渥为大理寺丞，及三孙官。

是镐仅一子，而杞则镐孙，又可证也。

《杜杞传》又云：

> 会广西区希范诱白崖山蛮蒙赶反，有众数千。

《墓志》及《东都事略·杜杞传》区希范俱作欧希范。《宋史·仁宗纪》庆历四年亦作欧希范。此当字误。

《杜杞传》又云：

> 攻破白崖、黄坭、九居山砦，及五峒，焚毁积聚，斩首百余级，复环州。贼散走，希范走荔波洞。杞遣使诱之，赶来降，……乃击牛马。为曼陀罗酒，大会环州，伏兵发，诛七十余人。后三日，又得希范，醢之以遗诸蛮，因老病而释者才百余人。

《墓志》云：

> 破其五峒，斩首数百级，复取环州，因尽焚其山林积聚。希范穷迫，走荔波洞。蒙赶率伪将相数十人以其众降。……乃击牛为酒，大会环州，戮其坐中者六百余人，而释其尫病胁从与其非因败而降者百余人。后三日，兵破荔波，擒希范至，并戮而醢之，以醢赐诸溪峒，于是叛蛮无噍类。

《事略》云：

> 攻破白崖等砦及其五峒，斩首千余级，复环州，焚其山林积聚。蒙赶等大恐，随（吴）香出降，独希范走荔枝峒。……乃给牛酒，为大会环州，戮之坐中者凡六百余人。后三日，兵破荔枝峒，擒希范至，并戮而醢之，以醢赐诸溪洞。

夫欧希范与蒙赶之反也，既有众数千，而杜杞之治之也，除释残疾老弱百余人外，乃至使叛蛮无复噍类，则其杀戮之多可以想见。故于其攻贼砦也，《墓志》则曰“斩首数百级”，《事略》则曰“斩首千余级”；于其杀降人也，《墓志》及《事略》均曰“戮之坐中者凡六百余人”，合此二者，至少当已有千数百人矣。而《宋史》于攻砦时则云“斩首百余级”，于杀降时则云“诛七十余人”，合因老病得释之百余人计之，亦仅三百人耳。既不足数千之数，且无以见杜杞屠戮之惨，而与《墓志》及《事略》所举数目亦相差太远。凡此必皆出于修《宋史》者所臆改，《实录》附传必不如是也。

读《李迪传》札记

(《宋史》卷三一〇)

《宋史·李迪传》有云:

徙陕西都转运使。入为翰林学士。尝归沐,忽传诏对内东门,出三司使马元方所上岁出入材(疑当作财)用数以示迪。时频岁蝗旱,问何以济,迪请发内藏库以佐国用,则赋敛宽,民不劳矣。帝曰:"朕欲用李士衡代元方,俟其至,当出金帛数百万借三司。"迪曰:"天子于财无内外,愿下诏赐三司,以示恩德,何必曰借?"帝悦。又言:"陛下东封时,敕所过勿伐木除道,即驿舍或州治为行宫,裁令加涂塈而已。及幸汾、亳,土木之役过往时几百倍,今蝗旱之灾,殆天意所以儆陛下也。"帝深然之。

他日,又诏对龙图阁,命迪草诏,徐谓迪曰:"曹玮在秦州屡请益兵,未及遣,遽辞州事,第怯耳。谁可代玮者?"迪对曰:"玮知唃厮啰欲入寇,且窥关中,故请益兵为备,非怯也。且玮有谋略,诸将皆非其比,何可代?陛下重发兵,岂非将上玉皇圣号,恶兵出宜秋门耶?今关右兵多,可分兵赴玮。"帝因问关右兵几何,对曰:"臣向在陕西,以方寸小册书兵粮数、备调发,今犹置佩囊中。"帝令自探取,目黄门取纸笔,具疏某处当留兵若干,余悉赴塞下。帝顾曰:"真所谓颇、牧在禁中矣。"未久,唃厮啰果犯边,秦州方出兵,复召迪问曰:"玮此举胜乎?"对曰:"必胜。"居数日,奏至,玮与敌战三都谷,果大胜。帝曰:"卿何以知玮必胜?"迪曰:"唃厮啰兵远来,使谍者声言以某日下秦州会食,以激怒玮,玮勒兵不动,坐待敌至,是以逸待劳也。臣用此知其胜。"帝益重之,自是欲大用矣。

今案:上二事,张方平《乐全集》卷三十六《李迪神道碑》中

均有之，而其先后次第则与《宋史·李迪传》适相颠倒，叙曹玮事在奏对天下财用一事之前，于后一事且先冠以“天禧初，旱蝗仍饥，县官经费不赡，上坐内阁，召公入语”等语，年月分明，当不至有误。复查《续通鉴长编》，迪之入为翰林学士，事在大中祥符九年八月丙子，曹玮之奏报大破唃厮啰于三都谷事，在同年九月丁未（《宋史·真宗纪》同），而真宗即位后所遇旱蝗之灾，则亦以是年为始，次岁天禧元年又复有相同之灾况，故于五月庚戌，以“仍岁蝗旱，民多流徙”，乃诏遣使臣分往各路体量安抚。而李迪建请“发内藏库以佐国用”之事，亦必即在是年，故《宋史》谓为“频岁蝗旱”，而《神道碑》谓为“旱蝗仍饥”，若在迪入翰林之初，不得有是言也。《长编》中亦未能考明迪之此对的在何月何日，乃附著其事于该年九月癸卯迪以给事中参知政事之时，其下且附有考语云：

> 据《李迪附传》及《正传》，并以内东门对上语为在翰林时，且叙其事于策曹玮必胜前，盖误也。既云“仍岁旱蝗”，则其事必系今年乃可。又据明年三月士衡始罢河北都漕知青州，马元方于七月乃罢三司使，恐此时不当先召士衡，《附传》盖无此语，独《正传》有之，不知何所据也。或此时上已有召士衡代元方之意，及明年乃决尔。今姑从之，且系其事于拜参政后，更俟考详。

今案：《神道碑》亦于叙述内东门奏对一事之后，方云：

> 公之论事，诚心为质，引义慷慨，不崇空语，故人主察其忠实，虚怀嘉纳。启心造膝，云补宏矣。章圣尝目公廊庙之器，盖知公之深也。寻以给事中参知政事。

是谓其事当迪尚在翰林之时，与《附传》、《正传》本相同也。查天禧元年四五月间旱蝗之灾象既已逐路皆是，则迪于是时而召问财计，其际分未为不合，不应必待九月中参知政事之后也。《长编》失之稍

拘。又，《长编》谓欲召李士衡代马元方等语，《附传》无之。今查《神道碑》中于迪建请出内帑物之后，亦唯有“上曰‘善，盍以故事贷之。’”一语，初未涉及李、马一字。《长编》不云《神道碑》如何，盖当时未曾取作参考。今《宋史·李迪传》之失，与《长编》所举《正传》各节全同，是盖撰《宋史》此传者唯取宋之《国史》旧文而照钞之，不唯未暇取《乐全集》参稽，即《长编》一书亦未及勘对，此真所谓“是于久列学官之书，共在史局之稿，尚不及互相勘证，则其他抑可知”者矣。

王曾无子

《宋史》卷三一〇《王曾传》云：

> 曾无子，养子曰绛，又以弟子融之子绎为后。

今案：苏辙《龙川志》记王曾与丁谓暗争事，亦有云：

> 以谓擅易陵地，意有不善，欲奏之而不得间，语同列曰："曾无子，欲令弟子过房。"来日奏事毕，略留，奏之，谓不以为疑。

《宋史》云云，或本于此，然并无养子之说，不知其另有何据也。

《琬琰集》载富弼撰《王文正公曾行状》云：

> 公四男三女：曰絪，光禄寺丞；曰绛，亦光禄寺丞；曰缜，将作监丞；曰缘。缜与二女并早夭。初，以子幼，取从兄子大理寺丞、秘阁校理绎为子，主后，遂克以葬。一女适屯田郎中沈惟温。

是曾并非无子，特均晚年所生耳。即令绛确为养子，亦尚有亲生子三人也，何得直云无子哉？《宋史》误也。

又查《欧阳修·濮议》卷第二有云：

> 是时王子融卒。初，故相王曾之无子也，以其兄子融之子绎为后，及子融之死也，礼官议绎服所生父齐衰期，而心丧三年。

据知绎确为子融之子，而子融者则曾兄，《行状》且谓为从兄，《宋

史》以绎为曾弟之子，亦误也。玩《濮议》语意，更与《龙川志》所记相参，知绎之过房为曾嗣，当在曾长子细既夭之后，缜与缘未生之前也。

附校

知审官院、通进银台司、勾院三班院

案："勾院"应作"勾当"。

非大事令入内押排雷允恭传奏

案："押排"应作"押班"。

杜衍、韩琦二传不同处

《宋史》卷三一〇《杜衍传》云：

> 拜同知枢密院事，改枢密副使。夏竦上攻守策，宰相欲用出师，衍曰："侥幸成功，非万全计。"争议久之，求罢，不许，赐手诏敦勉。

据《宋史·宰相表》，杜衍于康定元年八月自权知开封府除同知枢密院事。其前十数日，朝廷命翰林学士晁宗悫、右骐骥使入内都知王惟忠赍手诏至永兴军与夏竦等议边事。继是又有刘承忠为夏人所败，仁宗复以手诏问师期，竦等乃画攻守二策，遣副使韩琦、判官尹洙于是年十二月驰驿至京师，求决于上。仁宗嗣与两府大臣合议，采用攻策，诏鄜延、泾原两路于次年正月上旬同进兵入讨西贼。李焘《续通鉴长编》记诸事甚详，且亦载杜衍独持异议因而求罢之事。《宋史·杜衍传》所载盖深得其实也。而《宋史》卷三一二《韩琦传》云：

> 进枢密直学士，副夏竦为经略安抚招讨使。……元昊遂寇镇戎，琦画攻守二策驰入奏，仁宗欲用攻策，执政者难之。

"执政"当即指杜衍而言，此与《杜衍传》亦颇相合，然竟以琦为画策之人而不著夏竦之名，似一切俱出于琦一人者，则不唯与《杜衍传》不同，且与《续通鉴长编》所记事实亦不合矣。

《韩琦传》载王曾语无据

（《宋史》卷三一一）

《宋史·韩琦传》多本于《韩魏公家传》，而亦间以它书附益之。如琦为谏官时直亮敢言，深为宰相王曾所推许，《宋史》记其语云：

> 王曾为相，谓之曰："今言者不激则多畏顾，何补上德？如君言，可谓切而不迂矣。"曾闻望方崇，罕所奖与，琦闻其语，益自信。

案：此事王岩叟《魏公别录》及李清臣《韩忠献公琦行状》中均载之，而词句稍异。《别录》云：（朱子《五朝名臣言行录》引）

> 韩魏公言：王沂公德器深厚而寡言。……琦为谏官时，因纳札子，忽云："近日频见章疏，甚好。只如此可矣。向来如高若讷辈，多是择利；范希文亦未免近名。要须纯意于国家事尔。"琦闻此言，益自信也。

《行状》云：（《琬琰集》中编卷四十八）

> 王沂公见公论事切直有本末，喜谓公曰："比年台谏官多畏避为自安计，不则激发近名。如君固不负所职。谏官宜若此。"沂公天下正人，公得此，益自信。

此二者之不同，在于一则详记王曾所提及之人，一则将其人名略去耳，其语意固莫不尽同也。今《宋史》乃改为上引云云，亦其好逞臆妄改之一证耳。

读《韩维传》札记

(《宋史》卷三一五)

《宋史·韩维传》云：

> 御史吕诲等以濮议得罪，维谏曰："诲等审议守职，……请复诲等职任，以全政体。"既而责命不由门下，维又言："罢黜御史，事关政体，而不使有司与，纪纲之失，无甚于此。"乞解银台司，不从，遂阖门待罪。

今检《三朝名臣言行录》所节载维之《行状》及《名臣碑传琬琰集》所载《实录》中《韩维传》，知《宋史》所述其乞解银台司及阖门待罪二事，实相颠倒。《行状》云：

> 御史吕诲等论濮安懿王称亲，得罪，公上疏言："诲等能审礼守职，国之忠臣。……请复召吕诲等还任旧职以全政体。"既而诲等降黜敕命不由门下封驳，公言："罢黜御史，事关政体，而不使有司预闻，纪纲之失，无甚于此。宜追还敕银台，使臣得申议论。"不从，遂阖门待罪，乞解职。(《琬琰集》同)

维因请求追还吕诲等降黜敕命于通进银台司，俾得再审量其是非，此请不遂，方待罪而乞解职。《宋史》竟颠倒书之，此虽小节，亦可见其若何草草矣。

《韩维传》又云：

> 御史张舜民以言事罢，王岩叟救之，折简密询上官均，语泄，诏岩叟分析，维曰："臣下折简聚谈，更相督责，乃是相率为善，何害于理？若琐琐责善，惧于国事，无益也。"

所载维语既系针对王岩叟事件而发，而结尾二句云云，反令人不解所谓，今检《行状》及《琬琰集》，知此亦经修《宋史》者之删改而致不通者也。《琬琰集》所载附传云：

> 御史张舜民以言事罢，王岩叟固争，简上官均问舜民事如何，语泄，朝廷下岩叟分析，维曰："朝廷但论其所言是非。若所言是，则折简聚谈，更相督责，乃是相率为善，何害于理？若所言不善，虽杜门不通问讯，各执己见论议，非唯国事无补，亦恐人情壅隔也。"（《行状》同）

史文删润，本自有道。以如此明白之文字而肆意妄改，遂致寥寥数语而前后亦不相应，果何所为哉？

读《赵抃传》札记

（《宋史》卷三一六）

《宋史·赵抃传》有云：

> 神宗立，召知谏院。……及谢，帝曰："闻卿匹马入蜀，以一琴一鹤自随，为政简易，亦称是乎？"

今案：赵抃最为世人所艳称者有二事，一为其"铁面御史"之名，一则《宋史》所记其入蜀时以一琴一鹤自随之故事也。赵抃卒后，苏轼为撰《神道碑》，今存《东坡正集》卷三十八内。《宋史》所记抃一生事迹及论其行谊各语，大致皆与《碑》文无异，则必原本于《碑》可知，而《碑》中实不作"一琴一鹤"也。《碑》云：

> 神宗即位，召知谏院。……及谢，上谓公："闻卿匹马入蜀，以一琴一龟自随，为政简易，亦称是耶？"

《东都事略》卷七十三《赵抃传》记此事亦与《碑》文全同，然则抃入蜀时所携以自随者乃一琴一龟而并无鹤也。《宋史》之改龟为鹤，殆修撰人以龟之为物不及鹤之清雅，故逞臆以为之耳。

又查吕东莱《家塾读书记》中亦记此事云：

> 赵清献公初任成都，携一龟一鹤以行。其再任也，屏去龟鹤，止一苍头执事，张公裕学士送以诗云："马谙旧路行来滑，龟放长河不共来。"

其谓为一龟一鹤，当是但据传闻而言之，未曾考核其事也。然其所举张学士诗中，固亦仅及龟而未及鹤且吕氏乃以一鹤代一琴，《宋史》云一琴一鹤，则亦断非因此文而致误者也。

《神道碑》又云：

> 茂州蕃部鹿明玉等蜂聚境上，肆为剽掠，公亟遣部将帅兵讨之，夷人惊溃乞降，愿杀婢以盟，公使喻之曰："人不可用，三牲可也。"使至，已絷婢引弓将射心取血，闻公命，欢呼以听，事讫，不杀一人。

《东都事略·赵抃传》文字与此全同。《宋史》则云：

> 茂州民剽境上，惧讨，乞降，乃缚奴，将杀之取血以受盟，抃使易用牲，皆欢呼听命。

《神道碑》叙事详悉，《宋史》删彼之繁以就我之简，固自可也，然"奴"之与"婢"含义并不尽同，杀婢歃血以成盟誓，夷人或自有此风俗，故亦与抃以此相约。易以奴字则不可矣。

附校

《宋史·赵抃传》：其为政，善因俗施设，猛宽不同，在处与成都尤为世所称道。

今案：抃之一生未尝一知处州，处字误也，当从《神道碑》及《东都事略》作"虔"。

读《胡宿传》中之二帝并侑*

（《宋史》卷三一八）

《宋史·胡宿传》云：

> 皇祐五年正月，会灵宫灾，是岁冬至，郊，以二帝并配。明年大旱，宿言："五行，火，礼也。去岁火而今又旱，其应在礼。此殆郊丘并配之失也。"即建言并配非古，宜用迭配如初。

《欧阳文忠公集》卷三十四《胡宿墓志》云：

> 皇祐五年正月，会灵宫灾，是岁冬至，祀天南郊，以三圣并配。明年大旱，公曰："五行，火，礼也。去岁火而今又旱，其应在礼，此殆郊丘并配之失也。"即建言并配非古，宜用迭配如初。

二段文字全同，知《宋史》云云亦出《墓志》。然《墓志》云"三圣并配"，而《宋史》乃作"二帝并配"，不知是否纯为字误。查《宋史》卷九九《礼志》二，南郊神位有云：

> 景祐二年郊，诏以太祖、太宗、真宗三庙，万世不迁，南郊以太祖定配，二宗迭配……皇祐五年郊，诏自今圜丘三圣并侑。嘉祐六年，谏官杨畋论水灾由郊庙未顺。礼院亦言："对越天地，神无二主。唐始用三祖同配，后遂罢之。皇祐初诏三圣并侑，后复迭配，未几复并侑，以为定制。……"

是知皇祐五年郊祀，确为三帝并配也。

---

* 原注：胡宿《文恭集》待检。

读《欧阳修传》札记

（《宋史》卷三一九）

欧阳修之《行状》（吴充撰）、《墓志铭》（韩琦撰）、《神道碑》（苏辙撰）以及墨本《神宗实录》中之附传（不著撰人）、朱本《神宗实录》中之附传（叶涛撰）、《神宗旧史》中之本传、《四朝国史》中之本传，现均具存于《欧阳文忠公集》后之《附录》中。今取与《宋史·欧阳修传》相比证，知《宋史》所采以入传者为《四朝国史》之文，其中虽亦间有增损之处，如据修之《泷冈阡表》而夹叙修幼年所受母训等事，而什九则与《四朝国史》传文相同。然《四朝国史》之文实亦不无略误之处，如于叙嘉祐二年修知贡举及河决商胡之后，乃继之以"嘉祐元年水灾，修上书"云云一段，此已不免于颠倒失序。今《宋史》亦悉仍其文，而于"嘉祐元年"一句则改为"修尝因水灾上疏曰"云云，文字遂较前者为胜。而亦仍有未加刊正者。如修于濮议后为蒋之奇、彭思永等以浮言相诬一事，《四朝国史》传文云：

> 于是御史吕诲等六人争论不已，指修为主议，皆被逐。惟蒋之奇之说合修意，修荐为御史，众目为奸邪，之奇患之，则思所以自解。修妇弟薛宗孺有憾于修，造帷薄不根之谤摧辱之，展转达于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之奇即上章劾修。

修之拔擢之奇，墨本《神宗实录》附传详记其事云：

> 蒋之奇者，私论濮园事与修合，修荐之，时已用王珪等所荐御史孙昌龄、郭源明、黄照，又特批以之奇为御史，论者以此短修。

当时举朝臣僚均以修欲英宗仍称濮王为皇考之说为不然，仅有一之奇与之意同，故修即利用一内批而置之谏垣，以为己之羽翼，然此仅可谓修之荐人不以其道，不得以此而目之奇为奸邪也。至之奇之所以叛修，则系如《宋史》卷三四三《蒋之奇传》所云，不如此则惧不为众所容故也。然此更可见众人之所指目者在修而不在之奇也。查《文忠集》卷九十二治平三年所上《乞出第一札子》有云：

伏自濮园之议既兴，言事之臣荒唐不学，妄执违经非礼无稽之说，耻于不用，不胜其忿，遂厚诬朝廷，借以为名，因乃肆言讪上，指臣为奸邪首议之人。

又第二札子云：

盖以朝廷轻重，系在大臣，……大臣望轻，犹为不可，何况恶言丑诋，毁辱百端，今“豺狼当路，奸邪在朝”之语，下传闾巷，外播四夷，以是而言，何止望轻而已。……臣亦何颜以处之。

又第三札子云：

今上自朝廷，下至闾阎巷陌，远洎四海，外及夷狄，皆能传吕诲等章疏矣，其罔诬丑诋之语，莫不能道之矣。

凡此皆可证《四朝国史》以为之奇被众目为奸邪之说确不然也。又查《文忠集》卷二十六《薛奎墓志》云：

子男一人，直孺，大理寺丞。女五人，……次适庐陵欧阳修。

是薛奎仅一子，名直孺不名宗孺。其后直孺早卒，无子，遂又以奎

弟之子仲孺为奎嗣，其事亦见《欧阳集》卷二十四《龙武将军薛君墓表》。《表》云：

> 简肃公当天圣中参辅大政，……有子直孺早卒，无后，以其弟之子仲孺为后。然其兄弟五人及其诸子皆用公荫禄仕，以忠厚孝谨多材能为绛大族。

今检《欧阳集》后所附录朱本、墨本《神宗实录》附传及苏辙撰《神道碑》等文均言宗孺者为修妻之从弟，则《四朝国史》谓为妻弟者误也。薛奎兄弟五人，其诸子既皆以奎荫得官，宗孺当亦其中之一人，其为何人之子则莫得而确考矣。

朱本《实录》附传又云：

> 蒋之奇言修帷箔事，……修妻之从弟薛宗孺……怨修切齿，因构为无根之言，苟欲以污辱修。

《四朝国史》传文乃简括"帷箔"、"无根"云云诸语而为"造帷薄不根之谤"，遂几于不词。今《宋史·欧阳修传》于此段文字乃亦照录，则所谓讹以传讹者矣。

附校

修曰：麟州天险不可废，……不若分其兵驻并河内诸堡。

今案：各本均无"内"字，当是衍出。

《欧阳修传》记李昭亮纳保州叛兵妇女事失实（《宋史》卷三一九）

《宋史·欧阳修传》云：

> 会保州兵乱，以为龙图阁直学士、河北都转运使。……贼平，大将李昭亮、通判冯博文私纳妇女，修捕博文系狱，昭亮惧，立出所纳妇。

案：此段全自《四朝国史·欧阳修传》中承袭而来，而修子发等所撰修之《事迹》亦云：

> 保州既降，总管李昭亮私取叛兵妻女，通判冯博文等亦往往效之。先公发博文罪，置狱推劾，昭亮恐惧，立令送出。

韩琦、苏辙等所撰修之《墓志》、《神道碑》及《国史》、《实录》中之《本传》、《附传》，所记此事，其本原当皆出于《事迹》，亦即上引《宋史》文字之间接来源，今与《修集》所载奏议相勘，知各书均有未尽的实之处也。《修集》卷一百十七《奏李昭亮私取叛兵子女》云：

> 右臣近巡历至保州，访闻得部署李昭亮昨因保州开门后，入城将云翼第九兵士妻女分配与诸州军军员等，本是为作乱兵士妻女，配与军营，要行戒励，却于其中拣选军人女子，先自将入昭亮本家，及手下兵士使臣通判官等，递相仿效，亦各私取归家，军民传闻，道路喧沸。其李昭亮等知臣觉察举行，遂却转递出外，即日未知去处。寻据定州通判冯博文《状》陈首，称收得长行许秀女一人。臣等勾到许秀女子小姐及元传送兵士杨遂、王在共三人，已牒送真定府通判王鹏于本府置院推勘去讫。

谨具状奏闻。

又同书同卷《乞推究李昭亮状》云：

准中书札子节文，奉圣旨：冯博文为陈首，特放，更不置院推勘。如更有官员使臣等将带却保州作过兵士人口往本家者，并许陈首，亦与放罪。仰本处依前来体例，配与军员收养者。

右谨具如前。当司昨为真定府、定州等路部署李昭亮身为大将，不能统辖，致得保州兵士作乱，及朝廷累降敕榜，屈法招诱，叛卒方肯归降。既城开之后，其李昭亮转帖号令诸军不得私取人口并财物，却先将叛卒女口私入本家。当司为见李昭亮忝为大将，不恤国家忧患，幸此乱兵，利其妻女。当司职在按察，理合举行，遂当面询问李昭亮，其人妄称不曾收得。及通判冯博文处亦有一人，知臣觉察，遂急送保州陈首。当司为要见得李昭亮处私取叛兵士女口归着，遂勾追冯博文处许秀女一人，及转送兵士等，于真定府差官置院根勘，本为要李昭亮私取手下叛兵妻女归着。今准中书札子内上项圣旨指挥，欲乞除冯博文特放，更不推勘，及其余官员使臣等未发觉者并许陈首外，其李昭亮身为大将，不忧国家，幸此乱兵，私取妻女，其情理不轻。况已发觉，无容自首，伏乞许臣根勘见归着，奏取敕裁。兼本司已牒推勘院，令疏放冯博文处许小姐，及催促根究李昭亮私取人等，早行结绝，未得断遣，缴送当司，以凭看详闻奏去讫。伏缘当司职在按察，今来若举察辖下官吏，未容根究，便行疏放，即按察之司是为虚设，今后官吏作过者无由纠举。伏乞朝廷特赐详察。谨具状奏闻。

前一状中既只云将许秀女子传送兵士二人牒送真定府置院推勘，后一状中又云得中书札子内圣旨之后，即牒推勘院令疏放许小姐，是则冯博文以先自陈首之故，原即在修特放之列而未曾被执系狱也。且其所以送许秀女子至真定推勘者，乃是为将李昭亮私取手下叛兵妻

女归着之故，由此可见，一则修之目标原不在冯博文之身；二则直至朝廷覆文已到之时，李昭亮迄犹未将所掠妇女遣送了事也。且如《事迹》及《国史》、《实录》、《传》、《状》所云，则是修于掠取妇女官员，置秩位最高关系最重之李昭亮于不问，似是莫敢奈何者；独于一秩位卑下事出仿效之冯博文反大施其威，藉以示众。与修之两状中所述各节既不相同，而于修之特欲追究李昭亮以惩首恶之公严态度，亦悉相反背。此在欧阳发等或以事过未久，另有所讳，而《宋史》亦竟讹以传讹，则须任失察之责矣。

嘉祐初建请狄青出知外郡之人

《宋史》卷三一九《刘敞传》云：

> 狄青起行伍，为枢密使，每出入，小民辄聚观，至相与推诵其拳勇，至壅马足不得行。帝不豫，人心动摇，青益不自安。敞辞赴郡，为帝言曰："陛下幸爱青，不如出之，以全其终。"帝领之，使出谕中书，青乃去位。

是谓狄青之由枢密使出知外郡，乃出于刘敞之建请，且与敞之赴任扬州为同时事也。然同书同卷《欧阳修传》又云：

> 狄青为枢密使，有威名。帝不豫，讹言籍籍，修请出之于外以保其终，遂罢知陈州。

是又谓青之外出由于修之陈请矣。二三人乃至举朝大臣合力建请一事，本亦事所恒有，今于《刘敞传》不及修，于《欧阳修传》又不及敞，然则果出于敞耶，出于修耶，抑二人同时均有此请耶？

今查《刘敞传》云云，盖本于敞弟攽所撰《行状》，朱子《三朝名臣言行录》节录其文，有云：

> 初，狄青自南伐归，为枢密使。京城小民闻青骤贵，相与推说诵咏其材武。青每出入，辄聚观之，至壅路不得行。上自正月不豫，青益为都人所指目，公忧之。会将赴扬州，辞行，见上，因言："陛下爱青，不如出之，以全始终。今外说纷纷，虽不足信，要当使无后忧。宁负青，无使负国家。"上领之，曰："可语中书。"公过见三丞相，谓曰："向者天下有大可忧者，又有大可疑者。今上体复平，大忧去矣，而大疑者尚存。"具以青

> 事告之。丞相应对唯唯。公既至官，拜表，又遍遗公卿书曰："汲黯之忠，不难于淮阳，而眷眷于李息。"朝廷皆知为青发也。至八月，京师大水，青避水徙家相国寺，行坐殿上，都下喧然，执政闻之始惧，以熟状出青判陈州。先是，有彗星见，青去之夕而彗没。自皇祐末有日食之变，公尝献《救日论》三篇，备言所以防奸御变之术，青见而恶之，谓所亲曰："刘舍人以此洗涤青耶？"公之建言，或以为过计，及后乃大服云。

所记节次至悉，据知敞对狄青之深怀戒虑，非一朝夕，盖自皇祐以来已然。故欧阳修撰《刘敞墓志》（见《欧阳集》卷三十五）亦云：

> 公在朝廷，遇事多所建明，如古渭州可弃，孟阳河不可开，枢密使狄青宜罢以保全之之类，皆其语在士大夫间者。

然据《行状》所载，当敞以青事具告三相之时，三相仅作唯唯之表示，故敞于既抵扬州之后，复致书于各公卿，言汲黯事以暗寓青事。及青因避水徙居相国寺，更致都人呶呶之时，宰执方惧而出青知陈州。是狄青并未因敞之一言而遽出，如《宋史·刘敞传》所云也。又据《欧阳文集·附录》五，修子发等所述修之《事迹》云：

> 嘉祐初，狄武襄公为枢密使。狄自破蛮贼之后，方振威名，而是时仁宗不豫，久之初康复，而狄得士心，京师讹言汹汹，先公因水灾言："武臣典机密得士心，而讹言可畏，非国之便，请且出之于外以保全之。"未久，狄终以流言不已，罢知陈州。

以《刘敞行状》与此相参，知狄青应罢枢密而出知外郡之议，首倡于敞而未即生效，嗣后欧阳修又重申敞议（《欧阳集》卷一百九有《论狄青札子》，卷一百十有《论水灾疏》亦及青事，即《事迹》中指者。札子及奏疏题下均署至和三年，奏疏开首更明载七月六日，盖

嘉祐之改元在是年十月也)，而青亦未即罢(《欧阳集·札子》后附注云："月余，青罢枢密，知陈州")，迨后流言日盛，宰执亦且畏惧，始罢而出之。《宋史》两传所云均欠明晰也。

绍述之议首发于何人

《宋史》卷三二八《李清臣传》云：

> 绍圣元年，廷试进士，清臣发策曰："今复词赋之选而士不知劝，罢常平之官而农不加富，可差可募之说杂而役法病，或东或北之论异而河患滋，赐土以柔远也，而羌夷之患未弭，弛利以便民也，而商贾之利不通。夫可则因，否则革，惟当之为贵，圣人亦何有必焉。"主意皆绌元祐之政，策士悟其指，于是绍述之论大兴，国是遂变。

同卷《传论》又云：

> 哲宗亲政之初，见虑未定，……清臣怙才躁进，阴觊柄用，首发绍述之说以隙国是，群奸汹之，冲决莫障，重为荐绅之祸焉。

是谓首发绍述之议者李清臣也。

然同书卷三四三《邓润甫传》则又云：

> 绍圣初，哲宗亲政，润甫首陈武王能广文王之声，成王能嗣文武之道，以开绍述，遂拜尚书左丞。

是又将首创绍述之罪，加于邓润甫之身矣。

《余靖传》考异* (《宋史》卷三二〇)

《宋史》卷三二〇《余靖传》有云:

> 交阯蛮申绍泰寇邕州,杀五巡检。以靖安抚广西,至则召交阯用事臣费嘉祐诘问之。嘉祐至,绐以近边种落相侵,误犯官军,愿悉推治,还所掠及械罪人以自赎。靖信之,厚谢遣去。嘉祐遂归,不复出。

《欧阳文忠集》卷二十三《赠刑部尚书余襄公神道碑》云:

> 嘉祐五年,交趾寇邕州,杀五巡检。天子以谓恩信著于岭外而为交趾所畏者,公也。驿召以为广西体量安抚使,悉发荆湖兵以从。公至,则移檄交趾,召其臣费嘉祐诘责之。嘉祐皇恐对曰:"种落犯边,罪当死,愿归取首恶以献。"即械五人送钦州,斩于界上。(《东都事略》卷七十五《余靖传》略同)

* 原注:查《长编》,余靖《武溪集》待检。

读《蒋之奇传》札记

（《宋史》卷三四三）

《宋史·蒋之奇传》云：

> 初，之奇为欧阳修所厚，制科既黜，乃诣修盛言濮议之善以得御史，复惧不为众所容，因修妻弟薛良孺得罪，怨修，诬修及妇吴氏事，遂劾修。

今案：欧阳修为绛州薛奎之婿，奎一子，名直孺，于奎卒后不久亦卒，且无后，乃复以奎弟塾之子仲孺为奎之后，见《欧阳集》之《简肃薛公奎墓志铭》、《龙武将军薛君睦墓表》、《内殿崇班薛君塾墓表》及《薛质夫直孺墓志铭》各文内。是修之妻弟不名良孺也。更查《欧阳集·国子博士薛君墓志铭》云：

> 君讳良孺，字得之，姓薛氏，绛州正平人也。少孤，育于其叔父，是为简肃公。……嘉祐八年二月甲午，以疾卒于官舍，享年四十有六。……父右班殿直赠左骁卫大将军讳睦。君娶张氏，故枢密直学士逸之女，封仁寿县君，先君二岁而卒。

据知良孺乃修妻之从弟，其妻为张氏而非吴氏，《蒋之奇传》中云云均误。复据修于受之奇诬劾后所上《乞根究蒋之奇弹疏札子》，其事乃在英宗治平四年，其时上距良孺之卒已近四年，距良孺之妻张氏之卒且及六年，人死口灭，何得更有伙同之奇诬修之事哉？《宋史·欧阳修传》谓诬之者为妻弟宗孺，宗孺亦非修之妻弟，辨见它处，今又谓为妻弟良孺，不唯无一符实，且复自相歧互，此殆所谓错中错矣。

读《孙奭传》札记

(《宋史》卷四三一)

《宋史·孙奭传》有云:

> 奭以经术进,守道自处。即有所言,未尝阿附取悦。大中祥符初,得天书于左承天门,帝将奉迎,召宰相对崇政殿西庑,王旦等曰:"天贶符命,实盛德之应。"皆再拜称万岁。又召问奭,奭对曰:"臣愚所闻,天何言哉,岂有书也。"帝既奉迎天书,大赦改元,布告其事于天下,筑玉清昭应宫。是岁,天书复降泰山,帝以亲受符命,遂议封禅、作礼乐。王钦若、陈尧叟、丁谓、杜镐、陈彭年皆以经义左右附和,由是天下争言符瑞矣。

今案:李焘《续通鉴长编》大中祥符三年十二月记孙奭谏祀汾阴事,于附注中亦引录上段文字,谓出《奭正传》,其中唯"得天书"作"得帛书秘语","帝"作"上",余无稍异,据知《宋史·孙奭传》盖亦全出于《宋国史》也。然其所叙事亦不免有失实之处。《长编》中于引录之后即加纠驳云:

> 《正传》既云"筑昭应宫",又云"是岁天书复降泰山,帝以亲受符命,遂议封禅。"按:初得左承天门天书即议封禅,不缘天书复降泰山乃议封禅也,《正传》误矣。《正传》大抵尚文,文胜则事固失实。

《宋史》未能旁参李氏之说,遂仍承旧史之误矣。

读《冯元传》札记
（《宋史》卷二九四）

《宋史·冯元传》云：

进士中第，授江阴尉。

今案：宋祁景文撰《冯元行状》（《景文集》卷六十二）谓元于“真宗大中祥符元年，由进士调临江县尉，再期罢。”非江阴尉也。

《冯元传》又云：

迁太子中允、直龙图阁。……天禧初，数与查道、李虚己、李行简入讲《易》于宣和门北阁，迁太常丞，兼判礼部。

今案：《行状》云：

禁中建龙图阁，……时帝用尚书工部郎中李虚己、兵部员外郎李行简待制，是时，公仕资浅，故以太子中允直阁事。……数召入，与二李赐清问，说《易》尽上下经。……俄改三品服，天禧元年，以谏议大夫假节使契丹，还迁太常丞，兼判礼院。

使契丹一事，可补《宋史》之阙。

《冯元传》又云：

迁户部侍郎。足疾，气悖，属李淑、宋祁为铭志，卒赠本部尚书。

今案：此当亦节取《行状》之文删润而成者。然《行状》原文

为：

……特迁户部，赏劳也。公素有踬盭，不堪趋拜，〔景祐〕四年春，病寝剧，告未满三月，会小瘳，公自力造朝。未几，病复甚，气上逆，害言语。后四月戊戌，终于正寝。上闻讣震悼。……无息，以兄之子大理评事逮为嗣。……公友陇西李公淑敕故吏相逮以终事。……祁曩以胄筵仪葹，刊辍音典，皆为公属，及此绪训，又参闻之。故公治行之全，颇获详究。今日月有期，官在三品，法当行谥，谨用第述，上于有司，节惠受名，请遵故实。谨状。

倘祁撰《行状》果出于元之属托，则文中必及其事，今则第谓与元共事日久，知其治行之详，于李淑亦仅谓其敕故吏襄葬事，疑《宋史》"属李淑、宋祁为铭志"之说，乃因误读《行状》文意而云然也。

《冯元传》又云：

初，七岁，方读《易》，母夜梦异人以绀莲华与元吞之，且曰："善读此，后必贵显。"

今案：《行状》云：

初，公七岁，母夫人令授《易》，是夕，梦公吞绀莲，夫人旦而抚公曰："儿善读此，后必贵显。"

母以有异梦而勉其子，其事毫无足奇，《宋史》乃竟无中生有，妄称"异人"云云，不知取意云何也。

读《梁周翰传》札记

（《宋史》卷四三九）

《宋史·梁周翰传》有云：

> 宋初，（范）质、（王）溥仍为相，引为秘书郎、直史馆。时左拾遗、知制诰高锡上封议，武成王庙配享七十二贤内王僧辩以不令终，恐非全德。……周翰上言曰："……乞下此疏，廷议其长。"不报。乾德中献拟制二十编，擢为右拾遗。

今案：据《续通鉴长编》，太祖乾德元年六月，因高锡上疏论王僧辩不克令终，不宜在武成庙配飨七十二贤之列，诏吏部尚书张昭等别加裁定，有所升黜，是月乙未，周翰方上书论列。是则《宋史》本传亦须于直史馆下加"乾德初"三字，不得承上"宋初"而言也。所载奏疏与《长编》亦稍有异同：

校其颠末　　《长编》"颠末"作"末年"。

辅成王致治平　　《长编》"致治平"作"践阼阶"。

栖迟去鲁　　《长编》作"栖遑舍鲁"。

虽试用于定哀　　《长编》"试用"作"苟合"。

远辱慎名　　《长编》"辱"作"恶"。

昉自唐室　　《长编》"昉自"作"洎乎"。

崇祀太公　　《长编》"祀"作"奖"。

今若求其考类　　《长编》"考类"作"义类"。

别立否臧　　《长编》"立"作"定"。

李广后期而自刭，窦婴树党而丧身　　《长编》作"李虎通中，广后期而自刭；窦金陈庑，婴植党而丧身。"

窃所思慕　　《长编》"思"作"归"。

况伏陛下方厉军威	《长编》作“伏见陛下方励军戎。”
盖所以劝激戎臣	《长编》“戎臣”作“武臣”。

读《陈抟传》札记
（《宋史》卷四五七）

宋人杂记陈抟之生平事迹者甚多，今尚可得而见者，犹有邵伯温《易学辨惑》、王辟之《渑水燕谈录》、江少虞《皇朝事实类苑》及朱子《五朝名臣言行录》等。然《宋史·隐逸传》中之《陈抟传》则出于宋《国史》中之陈氏本《传》也。张方平《乐全集》卷三十三《华山重修云台观记》中，备载“国书”中抟本传之文，今取《宋史·陈抟传》比读一遍，盖绝少异同之文。如《言行录》等书转录杨亿《谈苑》所记抟与周世宗及时宰宋琪问答之语云：

> 周世宗召至阙下，令于禁中扃户以试之，月余始开，抟熟寐如故，甚异之。因问以黄白之术，抟曰：“陛下为天下君，当以苍生为念，岂宜留意于为金乎？”世宗不悦，放还山。……太宗即位，再召之，留阙下数月。（宋）琪等问曰：“先生得玄默修养之道，可以授人乎？”曰：“抟遁迹山野，无用于世，练养之事，皆所不知，无可传授。然正使白日升天，何益于治？……”

张方平所引“国书”《陈抟传》则云：

> 周世宗显德三年，召留禁中月余，因问以黄治之事。对曰：“陛下为四海之主，当以致治为念，奈何留意此小道？”世宗不以为忤，命为谏议大夫，固辞不受而归。……兴国初，始赴召。九年，复来朝。上尤加礼重。……（宋）琪等从容问曰：“先生得玄默修养之道，可以教人乎？”对曰：“抟不知吐纳养生之理，神仙黄白之事，非有方术可传。假令白日冲天，亦何益于世？……”

《谈苑》谓“世宗不悦，放还山”，此则谓“世宗不以为忤，命为谏议大夫，固辞不受而归。”二者颇相异。其文字上之异同则更多。《宋史·陈搏传》唯“召留禁中”作“留止禁中”，“留意此小道”作“留意黄白之事”，“不以为忤”作“不之责”，“吐纳养生”、“神仙黄白”二句互倒，其他则全与张方平所引文字相同。《宋史》间有详于方平引文之处，疑方平引录时有所删节，《宋史》则一仍原文之旧也。

方平引文至“华阳隐士李琪，……关中逸人吕洞宾，……皆数至搏斋馆，与之酬唱如交友，时人异之”之下，云“此皆旧史之文也。”《宋史》叙搏生平亦即以此作结，仅稍改其文曰：“华阴（方平引《国史》作华阳，未知孰是。其一盖为传写之误）隐士李琪，……关西逸人吕洞宾，……皆数来搏斋中，人咸异之。”其下则唯增真宗于大中祥符四年除云台观田租一事而已。故知全传皆出《国史》旧文也。

《国史》及《言行录》等书中均谓搏之卒在太宗端拱二年，其享寿几何，则各书均阙载。独方平于《重修云台观记》中谓其“委化之年盖百一十有八岁”，可补诸书之阙。而其总论搏之道行诸语亦极精切。今录于下：

> 自余先几逆数，知来藏往，精微深妙，殆不可测。至诸奇诡眩耀之事，则未尝为也。故先生之道，浩然而莫得揭厉之者，无贤愚贵贱莫不闻其风而悦之。

然方平所补述诸事亦有不可信者。如云：

> 既对于延英殿，华阳巾，垂绦蹑屩，用宾礼见。上欲征河东，先生请姑待，军已兴，不克下。其再对也，言天下一统矣。果执刘继元，平并州。密陈天命实在章圣。（《渑水燕谈录》只记前一事，云：“先生服华阳巾，草屦，垂绦以宾礼见。赐坐。上方欲征河东，先生谏止，会军已兴，令寝于御园，兵还，果

无功。百余日方起，恩礼特异，久之辞归。”《易学辨惑》则与方平所述略同：“上方欲征河东，抟谏止之。九年复来朝，始陈河东可取。暨王师再举，果执刘继元，平并州。”)

今案：宋师征太原之无功也，乃太祖开宝元年至二年间事，其时抟固未曾奉召陛见也。洎太宗即位之初，抟被召入见，至太平兴国四年正月方遣潘美等伐河东，其后太宗又亲将以往，四月下旬抵太原，五月上旬北汉主刘继元即降。既不得谓为无功，且其时亦非抟留阙下之时也。又其所谓“章圣”者，真宗也。查真宗之立为太子，事在太宗至道元年，上去抟第二次之入朝亦且十余年矣。且当太平兴国之末，楚王元佐初得狂疾，昭成太子方被宠幸，真宗于时初封韩王，抟断无密陈天命何归之理。方平生当北宋中叶，应熟悉诸事经由情形，不审何竟差互如是。

《西夏传》中“右侍禁韩道善”
（《宋史》卷四八五）

《宋史·西夏传》有云：

谅祚锢送杀（杨）定者六宅使李崇贵、右侍禁韩道善及虏去定子仲通。

案：《宋史·郭逵传》及《范太史集》卷四十《郭逵墓志铭》均叙此事，韩道善俱作韩道喜，未知孰是。

“即”与“若”

欧阳修《归田录》卷第一记鲁宗道事云：

> 仁宗在东宫，鲁肃简公（宗道）为谕德，其居在宋门外，俗谓之浴堂巷，有酒肆在其侧，号仁和酒，有名于京师，公往往易服微行，饮于其中。一日，真宗急召公，将有所问，使者及门而公不在，移时乃自仁和肆中饮归，中使遽先入白，乃与公约曰：“上若怪公来迟，当托何事以对？幸先见教，冀不异同。”公曰：“但以实告。”

《东都事略》采录此事于《鲁宗道传》（卷五十三）中而删润其文云：

> 迁左谕德，真宗一日遣中使召之，至其家，俟之久，方从酒家还，使者曰：“即上讶来迟，其将何词以对？”宗道曰：“第实言之。”

《宋史》卷二八六《鲁宗道传》亦录其事而改其文云：

> 为谕德时，居近酒肆，尝微行就饮肆中，偶真宗亟召，使者及门，久之，宗道方自酒肆来，使者先入，约曰：“即上怪公来迟，何以为对？”宗道曰：“第以实言之。”

“检点”与“点检”

今人多谓考查为检点，失察为失检点，检点一词起原不知始于何时，在元以前则均曰点检而无作检点者。如五代官制即有殿前都点检，即宋太祖即位前仕周所居之官也。其它文集中亦均屡见不一见，如《欧阳文忠公文集》卷百十七，有《乞不令提刑司点检赏给状》，其如“点检”字样凡十一见，《乞一面除放欠负状》，《乞放行牛皮胶鳔状》及其它各篇亦均有“乞予点检”、“无人点检”、“难为点检”、“易为点检”等。

（未刊稿）

《涑水司马氏源流集略》简介

司马光是我国历史上的著名人物之一，是在近八九百年内影响很大的历史人物之一，是一位有不朽名著的历史学家。他是在宋哲宗元祐元年九月初一日（公元1086年10月11日）逝世的，1986年10月是他逝世的九百周年。关于司马光的生平，不但《宋史》上为他立传，而且苏轼、范镇为他所做的《行状》、《墓志铭》，以及清人陈弘谋和顾栋高为他所做的两部《年谱》，都流传至今。司马光本人的文集既有一种《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还有一种《司马文正公传家集》。我们现在还要向大家介绍一部有关的书，那就是《涑水司马氏源流集略》。这是明朝万历年间所编成的一部书，是一部可靠的书，是一部不但为现代人所少见，而且连为他编纂年谱的陈宏谋和顾栋高也都不曾见过的一部书。

司马光的家乡是山西夏县的高堠里，因为涑水环行其地，所以司马光就自称为涑水人氏，他的笔记也被南宋人定名为《涑水记闻》。我们所要介绍的这部书，虽名为《涑水司马氏源流集略》，实际上是从司马光的父亲司马池这一代开始记述的。金人灭掉北宋之后，司马光的后裔随同宋室南迁，主要的一支定居在会稽山阴，后嗣绵延不绝，所以编辑这部《涑水司马氏源流集略》的司马晰，虽确为涑水司马氏后裔，他却是一个由山阴重返夏县定居的人。

我们所看到的这部《涑水司马氏源流集略》是明朝万历年间的刻本。全书共分八卷。现依次分述如下：

卷一为《行实小传》——这一卷中包括了司马光之父司马池；司

马光之兄司马旦，司马光；司马光的再从兄司马里、司马宣；司马光之子司马康；司马旦之子司马富和司马宏；司马光的再从子司马京；司马旦之孙司马朴；司马光之孙司马植；司马旦之孙司马桂；司马光之曾孙司马伋共十三人的小传。还附录了生于山阴而仕于明朝的司马光的十二世孙司马恂，十五世孙司马相，十六世孙司马初等人的小传。这许多篇传记文字全都是由司马光的十七世孙司马晰依照旧有的记载重新撰写的。在司马晰所写的这些传记之间也有一些脉络不够清楚之处，例如他只说司马伋是温公曾孙，然而实际上他并不是司马植的儿子。在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〇四，于绍兴六年八月己亥的记事中曾说道："〔司马〕光孙植既死，立其再从孙槙为嗣，而槙不肖，其书籍生产皆荡覆之。"而司马伋乃是司马槙的儿子，亦即司马光的过继曾孙。司马晰之所以把司马槙漏掉不谈，也可能是因为他对于这段史实不太清楚之故吧。

卷二为《诰敕恩命》——这一卷在我们看来，是这部书中最可贵的一卷。因为，其中所载入的，都是司马光和司马槙等人生前所受朝廷给予他们的诰敕原文。计有如下几件：

1、司马光《自宣德郎授行大理评事敕》，是宋仁宗庆历五年六月十六日颁发的。在顾栋高所编《年谱》，于庆历六年丙戌方著改大理评事，显然是因未得见这首敕命而致误的。

2、司马光《自御史中丞改翰林学士敕》，是宋英宗治平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当时英宗已死，神宗已经继位）颁发的。

3、司马光《自翰林学士加柱国食实封二百户敕》，是熙宁元年十一月十二日颁发的。

4、司马光《自翰林学士充史馆修撰敕》，是熙宁二年八月口日颁发的。这一敕命的原件，曾由上海商务印书馆于三十年代初影印行世，取名为《司马温公告身》。影印本于版权页注明收藏人为白山夫，《告身》后所附跋语则为1929年西充白坚所作。白坚与白山夫想即一人。据知此件已从司马氏家中流散出来，但愿它至今尚完好无恙。原件中的文字与此书所载无一字不同。书中于此件之后附有明万历中湖广布政司右参议梁纲的跋语，以为"此宋神宗手敕温国

公制也。”这显然是不对的，它虽确是北宋朝廷颁发的，却并不是宋神宗的“手敕”。

5、司马光《拜左仆射兼门下侍郎制敕》，是宋哲宗元祐元年闰二月口日颁发的。

6、司马伋《自右奉议郎转右承议郎敕》，是宋孝宗隆兴元年六月二十二日颁发的。

7、司马伋《以右朝散郎总领淮西江东军马钱粮敕》，是孝宗乾道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颁发的。

8、司马伋之父司马槙《赠右朝散郎诰敕》，是乾道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颁发的。

9、司马伋《以右朝散大夫充秘阁修撰权知广州军州经略安抚都总管敕》，是乾道八年八月十五日颁发的。

据《源流集略》的编者司马晰说，他家历代所得诏敕，已因岁月久远，多所散逸，上述九件乃是仅存下来的。他还说，这几道诏敕“并为先朝故物”。在我们看来，尽管这些诏敕并非司马光和司马伋所得诏敕之全部，但仅此数件也足可补正旧史的部分阙文了。

在卷二的最后，还附录了明成化三年授予司马恂的诰命一道，成化十八年授予司马喜的诰命一道，嘉靖三年授予司马相父母的敕命各一道，嘉靖五年授予司马相及其妻的敕命各一道，万历六年授予司马祉母的敕命一道，万历六年授予司马祉及其妻的敕命各一道，嘉靖六年授予司马相的敕命一道。上述诸人，全都是定居在山阴县的司马光后裔。

卷三为《碑碣纪述》——这一卷中所载都是埋葬于涑水南原鸣条冈上的司马氏一家的碑传墓志之类，与卷一《行实小传》的区别是，这里所载都是碑传的原文，而非出自后人的重述。其中有几篇是其他文集中所不可得见的，所以也极可贵。全卷所载碑传如下：

1、庞籍所作《宋天章阁待制司马府君（池）碑铭》。据我们所知，这篇碑铭，是只见于此书，而不见于任何其他书中的。《碑铭》中所载司马池的行实与《宋史·司马池传》颇有详略互不相同之处。

2、司马光所作《宋赠卫尉卿司马府君（浩）墓表》。《司马文正

公文集》和《传家集》均收录此文。

3、王安石所作《宋赠尚书都官郎中司马君（沂）墓表》。此文未收于现在传世的《王临川文集》和《王文公文集》。《源流集略》于此文后附有明人马峦的按语说："今按，《荆公集》不载此篇，岂其徒〔蔡〕京、〔章〕惇辈目温公为邪党，奏踣隧碑，议毁《治鉴》时而删之邪？呜呼险哉！"王安石两种文集之所以均不收入此文，原因是否真如马峦所说，固难确断，但可能性总是有的。另据王安石在《墓表》中所说，这篇文字是在嘉祐五年应司马光之请而写的。当时，司马光在开封做起居舍人，王安石则在开封任三司度支判官，二人那时还是互相敬重的好朋友，所以王安石肯应司马光的请求而写此墓表。至于文集之收入与否，对王安石说来，那真是所谓"身后是非谁管得"了。

又按，在司马光的文集当中，有一篇司马沂的《行状》，盖即王安石在《墓表》中所说司马光"叙其事如此以来请"之件也。

4、司马光所作《宋故赠尚书比部郎中司马府君（谘）墓表》。《司马文正公文集》和《传家集》均收录此文。

5、司马光所作《太常少卿司马府君（里）墓志铭》，此文亦见于《司马文正公文集》和《传家集》。

6、司马光所作《驾部员外郎司马府君（宣）墓志铭》。此文亦见于《司马文正公文集》和《传家集》。

7、苏轼作《司马温公行状》，此文收入《苏东坡集》，亦见《温公集》及《传家集》之《附录》中。

8、范镇所作《司马文正公墓志铭》。此文收入《司马文正公文集》及《传家集》之《附录》中。

9、苏轼所作《忠清粹德之碑》，亦即司马光的神道碑，是奉宋哲宗之命而作的。此文收入《苏东坡集》。现此碑尚存夏县，但字迹已非苏氏原书。

卷四为《记状》——这一卷所收的都是修建或修复司马光的坟墓和碑楼一类的记述文字，可能都是从明修山西夏县的县志中抄录来的。今列举如下：

1、司马光之侄司马富所作《修故丞相太师温国公坟记》。

2、司马光的侄孙司马桂所作《修忠清粹德碑楼记》。

3、金皇统中夏县令王廷直的《重立司马温公神道碑记》。

4、明正德中吕楠所作《修复宋相文正温国公司马先生碑祠记》。

5、明正德中朱实昌《司马故里坊牌记》。

6、明嘉靖元年王教所作《重修独乐园记》。据文中所说，司马光的独乐园本是洛阳的一处名胜之地，但夏县的涑水里也有此园，他以为可能是司马光在“家食”时已“筑兹别墅”，“故土人相传犹能指点其处也”。

7、明人马骙所作《修复宋太师温国司马文正公祠墓、重立忠清粹德碑状》。此文后附有马峦的按语说：“此篇考公家南迁颠末最详，其考墓祠亦据闻见之真也。”这后一句当是事实，但说它考“司马家南迁颠末最详”却不见得。

卷五为《记文》——这卷所收的文章计为：

1、司马光所作《先公遗文记》。现存《司马文正公文集》及《传家集》中。

2、范祖禹所作《司马温公〈布衾铭〉记》。现存《范太史文集》中。

3、陆游所作《跋温公书〈布衾铭〉》。现存《渭南文集》中。在这篇跋语之后，还附录了范纯仁所作的《布衾铭》全文。再下，更附有司马富“模勒于石”的题志和司马晰的几句跋语。

4、元仁宗延祐六年李稚宾所作《司马温公祠堂塑像记》。

5、元侯均所作《司马温公祠堂记》。

6、明孝宗弘治三年姜洪所作《迁温公书院记》。

7、明吕楠所作《重建温公祠记》。

8、明嘉靖四十一年王诤所作《重建司马文正公祠堂书院记》。此文记载了嘉靖初年所修司马光祠堂和书院，到嘉靖三十四年“摧于地震”，所以又都进行重修。

9、明嘉靖中夏县知县王言大所作《重建司马温国文正公祠堂书院记》。

10、程颐所作《为家君祭司马温公文》。

11、张舜民所作《代范枢密祭司马温公文》。此文收入《范忠宣公文集》，文前多一小序，文中字句，亦有微异。

12、苏轼所作《祭司马温公文》，此文收入《苏东坡集》中。

13、司马光的十二世孙司马恂所作《温公祠告文》。

14、司马光的十三世孙司马垔所作《祭温公墓文》。

15、司马光的十五世孙司马相所作《祭温公墓文》。

16、司马光的十六世孙司马祉所作《始至夏奉祀祭祖墓文》。

17、司马光的十七世孙司马晰所作《万历元年癸酉祉、晰同荐秋闱祭祖墓文》。

按此卷中所收各文，除司马光、范祖禹、陆游诸宋人的作品均收入各人的文集中外，其余诸人的作品，大概都是从明人所修夏县县志当中抄来的，明本县志现在既已不可得见，而后来重修之县志，又未全部照录这些文字，所以《源流集略》便成为迄今保存它们的唯一史籍了。

卷六为《名公诗咏》——这一卷所收是从宋到明的许多名人关于涑水司马氏的家园和坟墓、祠庙的一些诗歌。其中如范纯仁《送司马旦、司马光归夏县诗》，文彦博的《奉陪程伯温中散司马伯康朝议……于所居小园作同甲会》诗，《司马温公挽词》四首，司马光的《谒告归乡里纪事》、《辞坟》、《自题写真》诗、《望日示康广宏》、黄庭坚的《挽司马温公》四首，陈师道的《挽司马温公》三首，王恽的《题司马温公墓二绝》，都见于各人的文集外，还有以下诸诗大概都是司马晰“录诸邑志所载及搜阅于断碑古壁之中”的：

1、宋马端的《吊司马待制墓》。

2、司马康的《康寒食上塚至澜洄庄追念祖烈而为诗》。

3、元归旸的《题司马温公墓》，元范庸的《谒司马温国公墓诗》，元李惟彦的《谒司马温公祠》，元王思诚的《谒司马温公祠》，元王士元的《过司马温公故里》。

4、明王翰的《温公书院送人》、《司马断碑》，明陈凤梧的《谒温公书院次李惟彦韵》、《谒司马公坟祠作》，明车纯的《题温公祠》、

《清明祭温公墓》，明胡缵宗的《渡涑》、《题温公遗像》，明司马相的《拜扫先祖文正公茔述感》，明刘泾的《谒司马温公祠兼示书院诸生》，明王言大的《迁温公祠赓韵》，明马峦的《谒司马墓祠》、《再谒司马文正公坟祠》二首、《望温公坟忆公裔孙蕺山明府》、《重阳日谒文正公祠偶成》，明张维的《谒温公祠》，明马珂的《谒新迁温公书院》、《坡底怀古》。明舒迁的《谒温公墓》，明相时的《谒温公祠》，明喻时的《谒司马公坟》，明舒鳌的《谒温公墓》，明孙养默的《谒温公墓》，明何乔新的《寓夏县怀司马公》。

卷七为《耆英图卷》——司马晰为此卷所作小序说：

> 洛阳耆英会，古今称为盛事，故其图卷亦为奇珍。且序属先文正公手笔，而画工之妙，可夺天巧。先世以来，什袭为吾家宗器，间出以示名公，爱且宝之，肆加评骘，或跋或歌，积而成帙。录之，不独以彰世守，而余氏之源流后先，亦足镜览于是焉。

据此看来，一直到明朝万历年间，这份《耆英图卷》还完好地保存在山阴司马光后裔的家中。另据康熙《解州夏县志》所载知县高奎的一段论述有云：“〔司马〕初之子晰赍公影神，诰敕，并公手笔《耆英会图》……诸名公题咏手卷，自浙来夏，……营田宅，为安居计，……而夏复有司马氏焉。”足知在万历后期这份图卷和宋廷所颁诰敕又都转移到夏县了。除上面所说司马光自翰林学士除史馆修撰的那道诰敕已流散他姓外，可不知其余的一些是否也已散失或至今依然存留在人间，这倒是很值得探寻踪迹的一些珍贵文物。

司马晰的小序之后，就是司马光所作《耆英会序》，序文全见于《温公集》内，但《会约》为文集所不载，今照抄于下：

> 会约
>
> 序齿不序官
>
> 为具务简素

朝夕食各不过五味

菜果脯醢之类，共不过二十器

酒巡无算，深浅自斟，饮之必尽，主人不劝，客亦不辞，逐巡无下酒时，作菜羹不禁。

召客共用一简，客注“可”、“否”于字下，不别作简。

会日早赴，不待速。

右有违约者，每事罚一巨觥。

在《会约》之后，就是参加耆英会的人所作的诗，计为：富弼五古、七绝各一首，文彦博七律、七绝、五古各一首，席汝言七律二首，王尚恭七律一首，赵丙七律一首，刘几七律、七绝各一首，冯行己七律一首，楚建中七绝二首，王谨言七律一首，王拱辰七古长诗二首，张问七古长诗一首，张焘七律一首，司马光七律一首、七绝二首。

在这些耆英们的诗作之后，附录了明人戴良、王英孙、王易简、申屠澄、纪堂、毋思义、李时勉、杨溥、钱溥、陈洙、郑舜臣、马化龙、王道行、侯于赵、王嗣美、梁纲、张直、康楙志、徐渭、孙钍、孙如汤、黄猷吉等的跋语。从这些跋语当中，我们知道这幅《洛阳耆英会图像》是由闽人郑奂所绘，而《耆英图序》及《会约》则确系司马光亲手所书。

卷八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积德赠言》，记载了司马光的十五世孙司马相在居官刑部时，因公便绕道至夏县，瞻拜司马光墓于涑水，立志迁回夏县，后因早卒未能实现其夙愿。其后二十余年，他的侄子司马祉和他的孙子司马晰终于迁回夏县，当时他们祖孙三代的友朋都作文作诗记述并歌诵其事。这一部分的最后是司马相所作的《司马文正公积德事状》。

第二部分为《杂著》。这一部分并非司马晰所编，而是由其子司马露补入的，内容是：司马相的《行略》、司马相的《墓志铭》、司马初的《墓志铭》、成化十三年明朝政府批准司马埰由山阴回夏县编造户籍黄册事、司马晰的《墓志铭》、万历二十二年六月夏县官府申报司马晰的儿子司马露主管司马光的庙祀事、同年九月二十日平阳

府发下夏县的批准文书、同年九月二十九日夏县官府发予司马露的批帖、万历三十五年钦差巡按山西监察御史指令夏县支用纲银为司马露买祭田以供俎豆之需、万历三十六年夏县知县胡楠所作《宋太师司马温国文正公祠碑》。

因为司马光是一个重要的历史人物，是一个值得纪念的人物，所以我们不惮繁琐地对于这部《司马氏源流集略》作了过细的介绍，在书写这篇文字的过程当中，我们有以下的几点看法：

1、从"通性真实"来说，这部书并没有夹杂伪造成分，是一部基本可信的司马氏的家谱；但从"个性真实"来说，由于这部书是明代人所编成，编者对于旧来记载较少的司马氏家族中人的记述，便不免有不够确切之处。例如司马伋是由山西迁居山阴的一支的始祖，在宋室南渡之初，当时他还正在童年，尚未到仕宦为吏的年龄，也还未迁居山阴，而是"存养"在范冲的衢县寓舍中的（见《宋会要辑稿·崇儒门》五之三〇）。绍兴十五年，即宋室南迁后的十九年，他才以右承务郎（从九品）的头衔去做"添差两浙东路安抚司干办公事"的小差事，而在本书卷一，司马晰为司马伋所作的《行实小传》当中，却说"高宗南渡，扈从寓杭，今为会稽山阴之始祖云"，以致在此书中凡涉及司马伋生平的文字，全都沿袭这一误说，这显然是失实的。

2、司马光的孙子司马植早卒，又过继了司马槙为嗣。如前所说"而槙不肖"，司马光的家业因致败落。司马伋就是他的儿子，他刚进入仕途，为了巴结秦桧，竟至出面否认《涑水记闻》是司马光的著作。他的这种卑鄙行径在这部书中也可得到证明：《洛阳耆英图卷》之所以成为山阴司马家族的传家宝，当然是由司马伋带去的，此书卷七于《耆英图》后所载后人的跋语，最早的一人是元末明初的金华戴良，其余的人，均更晚于戴良。这说明，当司马伋在世之日，他为恐惹事始终不敢出以示人，也未免过于卑怯了。

3、尽管我们有上述意见，但综观全书，它毕竟还是提供了一些翔实的资料，使我们对于司马光身后所受的荣崇及其祠墓的兴废修复都有具体的了解。其中还保存了一些宋元明人的轶诗轶文。特别

是富弼、张问、王拱辰等人的作品，是仅从此书中才能看到的。对研究宋代诗文者说来，这也可说是颇有价值的。这部书的可贵之处，就此也可见一斑。

（原载《晋阳学刊》1986年第2期）

《辨奸论》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

一、《辨奸论》真伪问题的缘起

（一）《辨奸论》的首次出现

从北宋末年到南宋初年，世间流行着一种传言，说死于宋英宗治平三年（1065）的苏洵，生前曾写了一篇《辨奸论》，是专为指明王安石的奸诈而发的。根据现尚传世的一些宋人笔记来说，最先记及此事的，是成书于宋徽宗末年（1125）的方勺的《泊宅编》（三卷本），其次则为刊行于宋高宗绍兴四年（1134）的邵伯温的《闻见录》，再次则为撰写于绍兴五年（1135）的叶梦得的《避暑录话》。今将三书所记摘抄于下：

《泊宅编》卷上第三条记事为：

> 欧公在翰苑时，尝饭客，客去，独老苏少留，谓公曰："适坐有囚首丧面者，何人？"公曰："王介甫也。文行之士，子不闻之乎？"（原注：介甫不修饰，故目之囚首丧面。）洵曰："以某观之，此人异时，必乱天下，使其得志立朝，虽聪明之主，亦将为其诳惑。内翰何为与之游乎？"洵退，于是作《辨奸论》行于世。是时介甫方作馆职，而明允犹布衣也。

《邵氏闻见录》卷十二，所载《辨奸论》撰写的原委为：

眉山苏明允先生，嘉祐初游京师，时王荆公名始盛，党与倾一时，欧阳文忠公亦善之。先生，文忠客也，文忠劝先生见荆公，荆公亦愿交于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天下患。"作《辨奸论》一篇，为荆公发也。（按：此下为《辨奸论》全文，兹不具录。）斯文出，一时论者多以为不然，虽其二子亦有"嘻其甚矣"之叹。后十余年，荆公始得位为奸，无一不如先生言者。

吕献可中丞于熙宁初荆公拜参知政事日，力言其奸，每指荆公曰："乱天下者必此人也。"又曰："天下本无事，但庸人扰之耳！"司马温公初亦以为不然，至荆公虐民乱政，温公乃深言于上，不从，不拜枢密副使以去。又贻荆公三书，言甚苦，冀荆公之或从也，荆公不从，乃绝之。温公怅然曰："吕献可之先见，余不及也。"若明允先生，其知荆公又在献可之前十余年矣，岂温公不见《辨奸》耶？独张文定公表先生墓，具载之。

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一所载《辨奸》之撰作缘由则为：

苏明允本好言兵，见元昊叛，西方用事久无功，天下事有当改作，因挟其所著书，嘉祐初来京师，一时推其文章。王荆公知制诰，方谈经术，独不喜之，屡诋于众，以故明允恶荆公甚于仇雠。会张安道亦为荆公所排，二人素相善，明允作《辨奸》一篇，密献安道，以荆公比王衍、卢杞，而不以示欧文忠。荆公后微闻之，因不乐子瞻兄弟，两家之隙遂不可解。《辨奸》久不出，元丰间，子由从安道辟南京，请为明允墓表，特全载之，苏氏亦不入石。比年稍（按：此字各本多误作少，此从涵芬楼校印《宋元人说部书》本——引者）传于世。荆公性固简率不缘饰，然而谓之食狗彘之食、囚首丧面者，亦不至是也。

以上所引出于北宋末、南宋初三种笔记关于《辨奸论》撰写及传布过程的记载，彼此间虽也有些歧互不尽符同之处，但他们全都认为《辨奸论》确为苏洵所作而不稍存疑，则是一致的。稍后于此，吕祖谦把《辨奸论》收录于《皇朝文鉴》当中，朱熹也把此文摘录于《五朝名臣言行录》的苏洵的《言行录》内，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〇八，也从后人搀入张方平《乐全集》中的那篇伪品《文安先生墓表》（此详下文）照抄了《辨奸论》全文，及“尝试评之，定天下之臧否，一人而已”诸评语。可证他们对此文为老苏之作，也都是深信不疑的。自此而贯通元明两代，读史者更无一人对此文之为老苏所作提出过异议。

（二）清初李绂对《辨奸论》作者的质疑

到清代初年，生于江西临川县的李绂，因与王安石生同乡里，对王安石的生平行实特加注意，当他看到坊间刻本《苏老泉集》中的《辨奸论》后，便写了一篇《书后》，说道：

> 老泉《嘉祐集》十五卷，原本不可见。今行世本有《辨奸》一篇，世人咸因此文称老泉能先见荆公之误国。其文始见于《邵氏闻见录》中，《闻见录》编于绍兴二年，至十七年，婺州州学教授沈斐编老苏《文集》，附录二卷，载有张文定公方平所为《老泉墓表》，中及《辨奸》，又有东坡《谢张公作墓表书》一通，专叙《辨奸》事。窃意此三文皆赝作，以当日情事求之，固参差而不合也。按《墓表》言：“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党友倾一时，其命相《制》曰：‘生民以来，数人而已。’造作语言，至以为几于圣人。欧阳修亦已善之，劝先生与之游，而安石亦愿交于先生。先生曰：‘吾知其人矣，是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天下患。’”而《闻见录》叙《辨奸》缘起，与《墓表》正同。其引用之耶？当明言《墓表》云云，不当作自叙语气；其暗合耶？不应辞句皆同。然则斯言其有耶？抑无有也？考荆公嘉祐之初未为时所用，党友亦稀，嘉祐三年始除度支判官，上

《万言书》，并未施行，明年命修起居注，辞章八九上，始受知制诰，纠察在京刑狱，旋以驳开封尹失入为御史举奏，又以争舍人院申请除改文字忤执政，遂以母忧去，终英宗之世召不赴。乃云"嘉祐初党友倾一时"，误亦甚矣。以荆公为圣人者神宗也，命相之《制辞》在熙宁二年，而老泉卒于英宗治平三年，皆非其所及闻也。

按《墓表》又云："安石母死，士大夫皆吊，先生独不往，作《辨奸》一篇。"按曾文定公作荆公母夫人墓志云卒于嘉祐八年，叙七子官阶，称安石为工部郎中知制诰，是荆公母卒时官甚卑，安见士大夫皆往吊哉。以文定与荆公同时，其为此《表》，不应舛错如是。

又考文定镇益州已为大臣，老泉始以布衣见知，年又小于文定，其卒也官止丞簿，而《墓表》以先生称之，北宋风气近古，必不为此。曾文定为二苏同年友，其作《老泉哀词》，直称明允；乃伉直如张文定，反谦抑过情如是，疑《墓表》与《辨奸》皆邵氏于事后补作也。

老泉之卒也，欧阳公志其墓，曾子固为之《哀辞》。老泉以文字见知于欧阳公，又以"不近人情"之说相谢，果尝为此文，则欧阳公必见之，而《墓志》中不及《辨奸》，子固《哀辞》亦不及《辨奸》，即当时或不然之，而欧曾全集从不及《辨奸》，《表》谓"当时见者多谓不然"，是此文已流布矣，何欧曾独未之见乎？且子固谓"《志》以纳之圹中，《哀辞》则刻之墓上"，是既有《哀辞》，不应复有《墓表》矣。老泉以治平三年卒，四年葬，张文定又同时在京师，欲为《墓表》宜即在葬时，今《墓表》不著作《表》年月，固已非体；而《表》中及荆公命相，则神宗之世矣，何其迟耶？《墓表》有"蜀无人"之语，而东坡谢书又云："秦无人"，辞既重复，文气又相类，则亦邵氏所赝作耳！不然，东坡谢书感激至于流涕，其后为张文定志墓，叙其与父相知，绝不及此《论》何也？

老泉文峻洁无长语，尝言作文比喻不可太多，而《辨奸》一

篇援引肤漫，既引王、卢，又引竖刁三人，又引“用兵者”，何其多耶？其立论既勉强而不可通，其措辞又粗鄙而不可解也。谓其人“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矣，又谓其“阴贼险狠、与人异趣”，人之为人，言与行二者而已，言孔老，行夷齐，又何多求焉？……履夷齐之行可谓“阴贼险狠”乎？……若夫“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与造作言语，以为颜渊、孟轲复出”，则荆公本传与荆公全集具存，并无此事。荆公执政之后，或有依附之徒，而老泉已没，讵能逆知。若老泉所及见之荆公，则官卑迹远，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谓好名而不得志者果何人？盖《辨奸论》断非老泉作也。（《穆堂初稿》卷四六）

在写过此文之后的若干年，李绂又得见十五卷本的《嘉祐集》，见其中并无《辨奸》一文，遂又写了第二篇《书后》（见同书同卷），说道：

余少时阅世俗刻本《老泉集》，尝书其《辨奸论》后，力辨其非老泉作，览者犹疑信相半。欲得宋本参考之，未之得也。盖马贵与《经籍考》列载《嘉祐集》十五卷，而世俗所刻不称“嘉祐”，书名既异，又多至二十卷，……又增附录二卷，意必有他人赝作阑入其中。近得明嘉靖壬申年太原守张镗翻刻巡按御史澧南王公家藏本，其书名卷帙并与《经籍考》同，而诸论中独无所谓《辨奸论》者，乃益信为邵氏赝作确然而无疑，而又叹作伪者心劳日拙，盖伪固未有不破者也。

李绂的这两篇《〈辨奸论〉书后》，尽管其写作的动机主要是要为其乡贤辩诬，但围绕《辨奸》问世的可疑诸点，基本上他已提出，他在文中所举述的理由、所作出的论证，也都是极为坚强有力、具有说服力的。

（三）蔡上翔对《辨奸论》作者的再质疑

年辈较晚于李绂的另一个江西人，金溪县的蔡上翔，集一生精力写成了一部《王荆公年谱考略》，是专为表扬王安石的学行和申雪王安石所受诬枉而撰写的。此书完成于十九世纪之初。在它行世以后，直到本世纪的初年，凡评述王安石的历史者，如梁启超等人，几乎都把它作为取材渊薮。实际上，蔡上翔一生并未得见李焘的《续通鉴长编》一书，在采用史料方面是存在着极明显的缺陷的。而蔡上翔的著作态度又十分偏执，悍猛武断的气势贯串于全书之中，实在有失公允。例如，他在此书的《序》中，竟把司马光的《涑水记闻》、《琐语》与魏泰的《东轩笔录》、邵伯温的《闻见录》平列在一起，只因各书中都有诋毁王安石的记事，便断言这几种书全都是“阴挟翰墨以餍其忿好之私者”所撰作的，意即署名为司马光撰写的两书都是伪品。又说“若苏子瞻作《温国行状》，至九千四百余言，而诋安石者居其半，无论古无此体，即子瞻安得有如是之文?”（《年谱考略·序》）然则《温国行状》是什么人假苏子瞻之名而伪造的呢？蔡上翔却不肯（当然是不可能）作进一步的考求了。

尽管如此，蔡上翔继李绂之后对《辨奸论》所作的辨伪文字，却基本上不是专凭意气而是比较平允可取的。在《年谱考略》卷十嘉祐八年记事内，在依照《宋文鉴》而引录了《辨奸论》全文之后，蔡上翔附有一篇《考略》说：

> 世传王介甫之奸，苏明允能先见，故其作《辨奸》曰：“惟天下之静者乃能见微知著”，则固杰然以静者自负矣。又曰：“贤者有不知”，则由“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予考嘉祐初介甫声名甚盛而事权未著，不知明允所指贤者为何人，而贤者又曷为而有“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之事也？是虽为《辨奸》缘起，则已支离不成文理矣。既以王衍、卢杞比介甫，而嘉叔子汾阳能知人，而又曰“二公之料二子亦容有未必然”何也？史称卢杞有口才，体陋甚，鬼貌蓝色，谓“容貌不足以动

人”可矣，谓“言语不足以眩世”可乎？史称杞“贼害忠良，四海共弃”，名列奸臣，为唐室大憝，则以卢杞一人比介甫足矣，而又曰“合王衍、卢杞为一人始足以祸天下”何也？易牙杀子，竖刁自宫，开方弃亲，此皆不近人情之尤，而其后乘人主荒淫，以祸人国者也；若介甫之奸未著，而明允特先为辨之，既曰：“合王衍、卢杞为一人”，又曰“非特易牙、竖刁、开方三子之比”，明允见微知著果若此乎？后来介甫之奸果至于是乎？

若夫面垢不洗，衣垢不浣，则必庸流乞丐，穷饿无聊之人而后可，庆历二年介甫年二十二成进士，已践仕途，四年，曾子固称其人为古今不常有，皇祐三年，文潞公荐其恬退，乞不次进用，至和二年，初见欧阳公，次年，以王安石、吕公著并荐于朝，称安石德行文章为众所推。则年三十六也，而是年明允至京师，始识安石，安有胪列丑恶一至此极，而犹屡见称于南丰、庐陵、潞国若此哉！且自庆历二年由签判淮南，至嘉祐初已十五六年，无非在官之日，中间所交若曾子固、孙正之、王逢原、孙莘老、王深父、刘原父、韩持国、常夷甫、崔伯易、丁元珍、龚深父，皆号为一时贤者，而无一人为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也。唯吕惠卿，后人以为安石党，考嘉祐三年欧阳公与介甫书，乃始称道其贤，是介甫识惠卿甚迟，而与之共行新法，又为明允所不及见者，彼造谤者，此外欲实指一好名之人为何人，造作语言为何语，私立名字为何名，其将能乎？周公谨曰：“苏明允《辨奸》，尝见陈直斋先生言：‘此虽为介甫发，亦似间及二程，所以后来朱晦庵极力回护，云老苏《辨奸》，初间只是私意，后来荆公做不著，遂中他说。’”予谓二说皆非也。直斋似据“收召好名之士、颜渊孟轲复出”语，以为间似二程，不知洛学兴于熙丰，则当嘉祐之初，明允何尝知有二程？苏程洛蜀分党，实成于元祐，明允安得有间及二程之事？况伪造安道《墓表》、子瞻《谢书》者，已明言为介甫而作也！介甫自熙宁二年当国，七年辞位，八年再相，九年又辞，遂不复出。当时同朝所攻者新法耳；以为“为天下患”，果有如王衍清谈败俗乎？

果有如卢杞贼害忠良乎？果有如竖刁、易牙、开方三子祸起宫闱，倾人家国乎？则以为"遂中他说"，而其实无一中也。诸君子亦知《辨奸》支离无据，故为此揣摩料度之言，而不知实非明允作耳。

穆堂李氏谓前明嘉靖间所刻《嘉祐集》十五卷本，为王氏藏本，并无《辨奸》一篇。乾隆己酉，予亦于书肆见此书，则穆堂断为邵氏伪作无疑也。《辨奸》曰"误天下苍生者必此人也"，本山巨源语，而《宋文鉴》及《名臣言行录》皆曰羊叔子。考《晋书》，王衍尝诣祜，祜谓宾客曰："王夷甫方以盛名处大位，然败俗伤化，必此人也"，其语与巨源略同。彼作伪者既援引错误，而《文鉴》、《言行录》俱不及察，遂从其原本录之，及传之既久，亦有知其非而改之者，则今世所传本是也。……

惟"卢杞奸邪，终成大患，阴贼害物，误天下苍生必斯人也"，见于吕诲《十事疏》，"竖刁、易牙、开方三子非人情，不可近"，则明允《管仲论》有之，……此皆作伪者心劳日拙，剿袭之所由来也。

明允衡量古人，料度时事，偏见独识固多有之，然能自畅其说，实为千古文豪。以《嘉祐全集》考之，亦恶有《辨奸》乱杂无章若此哉！

我不惮其烦地抄录了李绂和蔡上翔二人论证《辨奸论》决非苏洵所作的几段文字，其原因，是我认为他们的意见基本上是可取的。据我的孤陋寡闻的知见之所及，在他们的这些文章相继问世之后，除处在李绂之后和蔡上翔之前的《四库全书》的修纂者们持有异议外，似不曾有人写过反驳他们的文章，可以证明他们二人的意见是为一般学者所接受的。但到本世纪八十年代之初，复旦大学的章培恒先生却撰作了《〈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一文，首先作为《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增刊"刊出，至九十年代初又稍加订补，收入他的《献疑集》中。此文对于李绂和蔡上翔二人围绕《辨奸论》所提出的疑难，所表述的意见（即我在上文所抄引的那些），持完全否定的态

度，即坚决认定《辨奸论》为苏洵所作，认为收录了《辨奸论》全文于内的《文安先生墓表》确为张方平所作，苏轼文集中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也决非后人所伪为，就连李、蔡二人所指出的《辨奸论》中一些不合逻辑乃至前言后语自相矛盾之处，章先生也都一一加以分辨和维护，如此等等。他旁征博引，面面俱到，的确称得上是一篇力作。但在我多次读过之后，却终还觉得他对李、蔡二人的驳难，并未能真正把他们的意见驳倒，而他所提出的各个论点，其所具有的说服力也颇显微弱，因特再写此文，提出我的一些意见，与章先生进行商榷。

二、与章培恒教授商榷有关《辨奸论》的诸问题

（一）《辨奸论》不是好文章

1

经李绂、蔡上翔二人指出的，《辨奸论》中不合逻辑、支离不成文理的特甚之处，凡有两端：

其一为“人事之推移，理势之相因，……而贤者有不知，其故何也？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也”。这几句话的前后自相背谬本极明显，一个被“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的人，分明是一个丧失了理性和正义感的卑鄙小人，怎么能称之为“贤者”呢？蔡上翔于《考略》中追问文中所指“贤者”为何人，又曷为而有“好恶乱其中而利害夺其外之事”，已属不必；而章培恒先生对此却力加分疏和曲为回护，并指实这里所称的贤者，即指不但不能察知王安石之奸而且对他“推许甚至”的欧阳修、文彦博、曾巩等人，认为“贤者并非完人，何以不能有‘好恶乱其中、利害夺其外’之事？”且还举出了王安石曾说曾巩“时时出于（离开）中道，这按之封建道德，即使不比‘好恶乱其中，利害夺其外’更严重，至少也是同等的错误，

但王安石却认为巩'岂不得为贤者哉'，然则贤者而有'好恶乱其中，利害夺其外'之失，何足为奇？”我认为，把“出于中道”与“好恶乱其中、利害夺其外”等同起来，实在是过于牵强，而把欧阳修、文彦博、曾巩一并推入犯这类过失的人物当中，更是使人无法接受的议论。

其二为，“今有人，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相与造作语言，私立名字，以为颜渊、孟轲复出，而阴贼险狠，与人异趣，是王衍、卢杞合为一人也，其祸岂可胜言哉！”这段文字之前后自相矛盾也极明显：正如李绂所说，一个“口诵孔老之言，身履夷齐之行”的人，其言行均已达到很高尚的境界，何以竟又成了一个“阴贼险狠，与人异趣”的人呢？至于“收召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云云诸语，《辨奸论》的作者的关键用语在于“收召”二字，李绂对此已曾作了驳诘说：“老泉所及见之荆公，则官卑迹远，非有能收召之力，吾不知所谓好名而不得志者果何人？”这已足可使撰作《辨奸论》的人张口结舌，窘于作答；而蔡上翔却更列举出从王安石庆历二年进士及第之后迄于嘉祐初年所有交游的名单，自曾子固、韩持国、刘原父、龚深父等十一人，以为他们“皆号为一时贤者，而无一人为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彼造谤者，此外欲实指一好名之人为何人，造作语言为何语，私立名字为何名，其将能乎？”令人颇感冗赘委琐。不料章培恒教授对李绂的话未予置理，对蔡上翔的这番话却斤斤争辩不休，不但说蔡氏所列名单中人都是好名之士，不得志之人，而且说仅举此十一人并未把王安石当时的交游列举完备，于是又增添了吕惠卿、梅尧臣、曾布等人于内，甚至说：“衡以当时关于'党'的概念，从张方平这段话中（按即《墓表》中'党友倾一时'云云一段）也可以引出这样的结论：那些与王安石交游并称赞他的人，包括富弼、文彦博、欧阳修等在内，都是'党友'。换言之，王安石当时的这些朋友都是'党友'。”（《献疑集》页 55）这已经把问题牵引到远离主题的境地了，而章文更进一步嘲讽说，当撰写《王荆公年谱考略》之时，“《辨奸论》作者尸骨已朽，蔡上翔却要他来回答'造作语言为何语，

私立名字为何名'，这本身就是滑稽的事"（《献疑集》页45）等几段话，就会更令读者感到辞费和莫名其妙了：首先，《辨奸论》之所以举数王安石"收召"某一类人物，主要是要藉以烘托出王安石的"奸"行，而与曾巩、韩维、刘敞，特别是富弼、文彦博、欧阳修等人交游，却是终仁宗之世万万不会有人以"奸"相讥的，是则这一大段纠缠文字实在是毫无意义的。其次，章文以为蔡上翔要求尸骨已朽的《辨奸论》的作者回答这样那样的问题，"这本身就是一件滑稽的事"，然则死于十九世纪初年的蔡上翔，到本世纪的八十年代初却为文对之进行斥责，其本身岂不同样是一件滑稽的事吗？商榷史事，评论古人，何得有如此怪论！

2

《辨奸论》有描述王安石做事不近人情的一段文字，说道："夫面垢不忘洗，衣垢不忘浣，此人之至情也，今也不然，衣臣虏之衣，食犬彘之食，囚首丧面而谈诗书，此岂其情也哉？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竖刁、易牙、开方是也。"对这一段话，只须用李绂所说的"其立论既勉强而不可通，其措辞又粗鄙而不可解"，作为笼统概括的评语原已足够，而可惜李绂却又说什么"闻犬彘食人食，不闻人食犬彘之食"，以致连蔡上翔也讥之为"舍其大而摘其细"。然而蔡氏本人却又就"面垢不洗，衣垢不浣"的事斤斤争辩说，此"必庸流乞丐，穷饿无聊之人而后可，安有胪列丑恶一至此极，而犹屡见称于南丰、庐陵、潞国若此哉！"这就又惹得章培恒教授大作文章了。他说，"嵇康'头面常一月十五日不洗'，'性复多虱'（《与山巨源绝交书》），难道嵇康就是'庸流乞丐穷饿无聊之人'么？盖'面垢不洗，衣垢不浣'本是魏晋名士风度之一，后世文人学士不修边幅者，亦不乏此等表现。只要不是庸俗势力之辈，并不会把这看作是'庸流乞丐穷饿无聊之人'的行为和'一至此极'的丑恶。故南丰、庐陵、潞国一再称道安石之贤，并不能证明王安石不可能有此种名士风度。"（《献疑集》页42）这段文字是否作得跑了题了？《辨奸论》本是以此作为王安石的一些不近人情的行为而加以胪举，

并硬要以此为契机而推导出“凡事之不近人情者鲜不为大奸慝：竖刁、易牙、开方是也”这一结论的，怎么可以与嵇康以及后世文人学士不修边幅者相提并论，并说成是王安石的一种“名士风度”呢？然而经过对这段文字的这番探讨，却又恰恰暴露出《辨奸论》的另一要害：撰造一些莫须有的生活细节而称之为不近人情，由不近人情而生硬地推导出“大奸慝”的结论，这是完全缺乏逻辑性的推理，反映出作者文笔的过分的拙劣！

基于上举诸事，我可以有理有据地断言：《辨奸论》决不是一篇好文章，章先生虽极力加以辩解也是枉然的。

（二）《辨奸论》决非苏洵所作

1

如本文第一节所引述，李绂是把十五卷本《嘉祐集》认作最先编定的，因而最可靠的本子，其中既并无《辨奸》一文，遂断言《辨奸》非苏洵所作。章文也从《嘉祐集》的版本着手，对此结论加以驳诘说：“第一，曾巩《苏明允哀词》谓洵有文章二十卷，‘行于世’；欧阳修为洵所撰《墓志铭》及张方平所撰《墓表》，亦皆谓其有集二十卷。是十五卷本并非苏洵文集原本，不能因十五卷本《嘉祐集》不收《辨奸论》就认为苏洵文集原无《辨奸》。第二，《文献通考》著录苏洵文集并不完整，不但曾经在宋代‘行于世’的二十卷本未著录，尚有南宋绍兴年间所刊十六卷本《嘉祐新集》（并有附录二卷）亦未著录，……其中即收有《辨奸论》。由于十五卷本并非苏洵文集原本，那么，到底是不收《辨奸》的十五卷本《嘉祐集》更接近苏洵文集的原貌，还是收有《辨奸》的《嘉祐新集》更接近苏洵文集的原貌，是十五卷本在前还是十六卷本在前，还是一个问题。在这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怎能因十五卷本不收《辨奸》，就断言十六卷本的《辨奸》为赝作？……第三，李绂所见嘉靖张镗刊本系从宋刊巾箱本出，清代亦曾翻刻，四库馆臣曾以清刊十五卷本《嘉祐集》……校徐乾学藏宋绍兴时刊《嘉祐新集》，谓十五卷本较绍兴

刊十六卷本'阙《洪范图论》一卷，《史论》前少引一篇，又以《史论》中为《史论》下而阙《史论》下一篇，又阙《辨奸论》一篇，……中间阙漏如是，恐亦未必晁、陈著录之旧也'。……可知十六卷本确较现存十五卷本接近苏洵文集原貌，……然则不因比较接近苏洵文集原貌的十六卷本收有《辨奸论》而信其为真，反因较之苏洵原集已亡佚甚多的十五卷本失收《辨奸》而断言其为伪作，显系本末倒置之论。至于十六卷本《嘉祐新集》既较接近苏洵文集原貌，何以要于书名中增一'新'字？疑即因增收了二卷《附录》的缘故。(《附录》中收有张方平《墓表》，而《墓表》写于哲宗时，后于曾巩写《哀词》甚久，自为作《哀词》时已'行于世'的二十卷本所不可能收入，而为十六卷本所新增。)"(《献疑集》页37、38)

今按：章文此段的用意，主要在论证绍兴年间刻成的十六卷本《嘉祐新集》，较之"阙漏甚多"的十五卷本的《嘉祐集》，更接近于曾巩在《哀词》中所说"已行世"的二十卷本的苏洵文集，所以《嘉祐新集》中所收的《辨奸论》为苏洵所作，是不容怀疑的。但我对此说是颇不谓然的。第一，二十卷本的苏洵文集在曾巩所作《哀词》中既已谓其"行于世"，则其编辑与传布必其二子所亲为，假如其中已收录了《辨奸》一文，何以邵伯温还特别指出"独张文定公表先生墓，具载之"呢？而且，何以在张方平于元祐年内又将其全文"具载"于《墓表》中时，竟又使苏轼那样地感激涕零，如其在谢张方平的信中所说呢？一个最合乎逻辑的答案自应为：在最初编成的二十卷本老苏文集中必无《辨奸》在内。二十卷本文集之不加收录，正反映出老苏根本就不曾写有此文。第二，十六卷本《嘉祐新集》后之《附录》二卷，纯系用作老苏曾作《辨奸》之证物者，实际上却反而暴露了"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愈盖弥彰伎俩，欧阳修所撰《墓志》与曾巩所撰《哀词》既全未附入于老苏文集之内，何以独独要把张方平所撰《墓表》与苏轼的谢张书缀辑于此呢？显然是作伪心虚，故弄此一障人神志的玄虚的。此容于下文更加详论。

2

李绂力主《文安先生墓表》决非张方平所作，乃系后来人所伪造者，其所持重要理由之一为："老泉之卒也，欧阳公志其墓，曾子固为之《哀辞》，子固谓'《志》以纳之圹中，《哀辞》则刻之墓上'，是既有《哀辞》，不应复有《墓表》矣。"章文对此竟又提出了大段反对意见，以为："墓表与哀辞不能混同，挚虞《文章流别论》：'哀辞之作以哀痛为主，缘以叹息之词。'又云：'古有宗庙之碑。后世立碑于墓，显之衢路，其所载者铭辞也。'墓表即所谓'立碑于墓，显之衢路'者，非哀辞之比。故在《文心雕龙》中，碑碣述于《诔碑》篇，哀辞则论之《哀吊》篇，二者截然有别。轼、辙兄弟皆知名文人，于礼非懵无所知者，岂有不为其父树墓表，而仅以哀辞刻之墓上之理？又，《文章流别论》说：哀辞'率以施于童殇夭折，不以寿终者'，《文心雕龙·哀吊》也说：'以辞遣哀盖下流（下流指卑者而言，参见范文澜《文心雕龙注》引铃木虎雄《校勘记》）之悼，故不在黄发，必施夭昏。''原夫哀辞大体，情主于痛伤，而辞穷乎爱惜。幼未成德，故誉止于察惠；弱不胜务，故悼加乎肤色'。是哀辞本施于卑幼，而轼、辙兄弟竟以哀辞刻于其父墓上，于心何安？故衡以情理，轼、辙兄弟必当代其父乞墓表，绝无乞哀辞之理。然则曾巩何以作哀辞？赵翼《陔余丛考·碑表志铭之别》：'古人于碑志之文不轻作，东坡答李方叔云："但缘子孙欲追述其祖考而作者，某未尝措手"。其慎重如此。今世号为能文者，高文大篇，可以一醉博易，风斯下矣。'曾巩'少许可'，已见上述；当是轼、辙兄弟为其父乞作墓表时，巩以为苏洵无功德可纪，'碑志之文当纪功德'（《文心雕龙·诔碑》所谓'标序盛德，必见清风之华；昭纪鸿懿，必见俊伟之烈，此碑之制也'），故以哀辞代之，此实与苏轼所云'但缘子孙欲追述其祖考而作者，某未尝措手'同意。但在轼、辙兄弟，自不忍竟以哀辞刻于父墓而不为立墓表，故为苏洵别乞墓表，正是理所当然的事，何得云'既有《哀辞》，不应复有《墓表》矣'？"（《献疑集》页52、53）

今按：章文这一大段，自始至终全都是只凭揣测悬想和推论，强词夺理地撰构而成，因而是全然经不起推敲的，也就是说，其中的疏失太多。第一，《哀辞》说苏洵于治平三年“四月戊申以疾卒，享年五十有八，自天子辅臣至闾巷之士皆闻而哀之”。“二子：轼，为殿中丞直史馆；辙，为大名推官。其年，以明允之丧归葬于蜀地。既请欧阳公为其《铭》，又请予为辞以哀之，曰：‘铭将纳之于圹中，而辞将刻之于冢上’也。余辞不得已，乃为其文曰……”这里明明说出曾巩之所以作《哀辞》，乃是应苏轼兄弟之请，“辞不得已”而为之的，章文何所据而说“轼、辙兄弟必当代其父乞墓表，绝无乞哀辞之理”呢？第二，不论《文章流别论》中或《文心雕龙》中对哀辞与碑诔所下的定义，全不等于政府所颁发的文章程式，对后代作者全不会起规范作用。曾巩所作的《哀辞》，说老苏的文章，“其指事析理，引物托谕，侈能尽之约，远能见之近，大能使之微，小能使之著，烦能不乱，肆能不流，其雄壮俊伟若决江河而下也，其辉光明白若引星辰而上也”。实已极尽赞扬之能事；其下还说：“既而欧阳公为礼部，又得其二子之文，擢之高等，于是三人之文章盛传于世，得而读之者皆为之惊，或叹不能及，或慕而效之，自京师至于海隅瘴徼，学士大夫莫不人知其名，家有其书。”古人以立言与立德立功并称为三不朽，曾巩于《哀辞》缕述了老苏文章之美妙处如此其多，章培恒教授何以全都视若无睹，而妄肆揣度道：“当是轼、辙兄弟为其父乞作墓表时，巩以为苏洵无功德可纪，……故以哀辞代之。……但在轼、辙兄弟，自不忍以哀辞刻于父墓而不为立墓表，故为苏洵别乞墓表，正是理所当然的事”呢？

章文中的这一段，既不能持之有故，又不能言之成理，所以全不具备说服力。而其所以要如此这般地写出，说穿了，都又只是为了论证张方平所作老苏《墓表》的真实性，从而论证《辨奸论》确出老苏之手之故。今且于下一段专就此问题进行讨论。

3

章文对于张方平确曾撰作《文安先生墓表》一事，真可谓曲尽维护之能事。例如《墓表》中叙述说："嘉祐初，王安石名始盛，党友倾一时，其命相制曰：'生民以来，数人而已。'造作语言，以为几于圣人。"并以这段叙述作为《辨奸论》中所以写出"相与造作言语，私立名字，以为颜渊孟轲复出"诸语的根据。李绂对这几句话大加驳斥，认为"以当日情事求之，固参差而不合也"。"命相之制词在熙宁二年，而老泉卒于英宗治平三年，皆非其及闻也"。蔡上翔对此亦掊击甚力，说道："所最可怪者，无如搀入命相制词。明允卒于治平三年，至熙宁三年，安石始同平章事，是时安道同朝，安得错谬至此？"这的确是击中《墓志》要害的一些话，说明《墓表》如出自张方平之手，是决不会把时次颠倒错乱到这等地步的。然而对于这样无法掩饰的硬伤，章文却也凭空悬拟出一种假设，以求把这漏洞曲为弥缝。因而说道："故《墓表》'其命相制'语当有讹字，《墓表》出自《乐全集》，该集系张方平命两个略通文墨的小吏据其历年所作文章的草稿编次抄写而成，抄完后方平也未覆阅（见《谢苏子瞻寄乐全集序》）。方平既'性资疏旷，不堪拘束'，其草稿中何能没有字迹潦草，涂改互乙之处，略通文墨的小吏，又怎能抄得毫无讹误？""综上所述，'其命相制'四字中显有鲁鱼之讹。颇疑'党友倾一时'句下原有一句'其×相×曰'（意思当是'其党相谀曰'之类，'其'下、'相'下原字难以悬拟，故以'×'代之），然后接出'党友'所称赞他的'生民以来'云云，但'其'下、'相'下的这两个字在原稿中或经过涂改，或字迹太潦草，小吏看不清楚，而王安石作过宰相他们当然是知道的，所以就想当然地抄成了'其命相制曰'。"（《献疑集》页58）

> 今按：在学术研究的实践过程中，依循大胆假设小心求证这一原则时，我认为这两者是不可分割开的，放弃了小心求证，则大胆假设便只能成为飘荡虚浮、不着边际的一种幻梦。而不幸章文对出现于《墓表》中的"其命相制"云云诸语所做的假

设确实是够大胆的，却没有能够去小心求证。即如关于《乐全集》的编辑和誊清，在张方平的《谢苏子瞻寄乐全集序》中所说本为在他托付一个敏利而“稍知文章体式”的“吏人加以编次”使“各成伦类”之后，便令“书吏三数人抄录成卷帙。其间差错脱漏，悉不曾校对改证”。（《乐全集》卷三四）章文把这几句话改造为《乐全集》“系张方平命两个略通文墨的小吏据其历年所作文章的草稿编次抄写而成，抄完后方平也未复阅”，于是就进而做出“其命相制”乃是抄书吏人看不清原稿中潦草字迹而想当然地抄成了几个错字云云的大胆假设。实际上，真正出于“想当然尔”而不凭任何道理和证据的，倒是章文的这一假设。因为，在为书四十卷的《乐全集》中，何以其他诗文均不见有这样关系重大的抄写错误而独独发生在老苏的《墓表》当中呢？显见得这一假设是不能成立的，《墓表》叙事时次的颠舛，是不能归罪于书吏而只能由撰作者负责的。正如蔡上翔所说，张方平是曾与王安石同朝共过事的人，他万万不会发生这种错误，则《墓表》断非张方平所作，而应是一个北宋末年人所伪为，嫁名于张方平，并在宋高宗绍兴年间首先附录于《嘉祐新集》，其后又在孝宗乾道年间乘刻印《乐全集》的机会而把它搀入其中的。《墓表》把《辨奸论》全篇录入，正反映出《辨奸论》的社会信誉在南宋初年还正有待于宣扬、提高和巩固。总之，《文安先生墓表》本身即是伪品，更怎能用它来证明《辨奸论》为老苏所作呢？

欧阳修所作老苏的《墓志铭》（《文忠公集》卷三三）的最后有云：“君生于远方，而学又晚成，常叹曰：‘知我者惟吾父与欧阳公也。’然则非余则谁宜铭？”曾巩于《苏明允哀辞》的最后也说明此文是经苏轼兄弟之请而写的（原文已引见上段）。如果真有章文所悬想的那一周折，是因苏轼兄弟不满于《哀辞》的体制而又特请张方平撰写《墓表》，则张方平必更于《墓表》叙述这一周折的原委，而在《墓表》中却无一字道及此事，且并根本不提苏轼兄弟于何时何地请他写此《墓表》之事，则其必为后人假名所伪为，乃事之极为

晓然者。

另外也还可举一佐证：《宋史·张方平传》的末段载一事云："〔方平〕守宋都日，富弼自亳移汝，过见之，曰：'人固难知也！'方平曰：'谓王安石乎？亦岂难知者！方平顷知皇祐贡举，或称其文学，辟以考校。既入院，凡院中之事皆欲纷更。方平恶其人，檄使出。自是未尝与语也。'弼有愧色。盖弼素亦善安石云。"今查富弼之由判亳州而落使相改判汝州，为熙宁四年六月内事，倘若老苏果曾于嘉祐年间写有《辨奸论》指述王安石之奸邪而甚为张方平所赞赏，并被他评定为"定天下之臧否一人而已"，则在张、富此次对话时，张氏断不应只谈自己而抹煞老苏的先见之明，张方平既仅仅提他于皇祐年间知贡举时"恶其人，檄使出，自是未尝与语"，却绝无一言涉及《辨奸》，这岂不足可证明，直到老苏逝世五年之后，张方平还不曾知道世间有《辨奸》一文，如何能在稍后几年的元祐年间就写老苏的《墓表》而郑重其事地把《辨奸》全文收录于其中呢？

也还可再举一旁证：司马光的忠实信徒、元祐年中朔党的头面人物刘安世，其门生马永卿记录他在宋徽宗大观三年（1109）后的一些言论，编成《元城语录》一书，其中有一条为：

> 凡人有善有恶，故人有毁有誉，若不称其善，而并以为恶而毁之，则人不信有是恶矣。故攻金陵（按指王安石）者只宜言其学乖僻，用之必乱天下，则人主必信；若以为以财利结人主如桑弘羊，禁人言以固位如李林甫，奸邪如卢杞，大佞如王莽，则人不信矣。盖以其人素有德行，而天下之人素尊之，而人主夷考之无是事，则与夫毁之之言亦不信矣。

刘安世在这番话中举出了各式各样诋毁王安石的语言，却独独不见《辨奸论》中的丑诋，岂不正可反证，直到大观年间，所谓的那篇《文安先生墓表》还并没有编造出来吗！

4

南宋高宗绍兴十七年（1147）婺州州学教授所刻《嘉祐新集》十六卷后，除附录了张方平所作《文安先生墓表》外，还附录了苏轼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其所以增加这一《附录》，只是因为伪作《辨奸论》的人，做贼心虚，故又羼入此二文以示《辨奸论》之渊源有自。今既于上文辨析了《墓表》之绝非张方平所作，则苏轼的此一谢函亦必然随之而暴露其为伪品的面目，这本是一个极浅显的道理。可是章文却不肯进行这样的逻辑推理，而要专从《苏轼文集》的传刻情况论证这一谢函之不伪。其论据为："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七：《东坡集》四十卷，后集二十卷……杭蜀本同。""《东坡别集》四十六卷，坡之曾孙给事峤季真刊家集于建安，大略与杭本同。盖杭本当坡公无恙时已行于世矣。"其后，更据此而加以延伸并作出推论说："宋刊杭本苏轼集今不可得见，《东坡集》宋刊本虽尚有存者，而借阅不便，幸明成化刊本《东坡七集》尚可利用。该书卷首李绍《序》云：'海虞程侯……既以文忠苏公学于欧者，又其全集世所未有，复遍求之，得宋时曹训所刻旧本及仁庙未完新本，重加校阅，仍依旧本卷帙，旧本无而新本有者，则为续集，并刻之。'知《东坡七集》的前六集，卷帙悉依宋时曹训所刻旧本，一无增减，凡曹训旧本所无的作品，悉皆编入《续集》中。因此，从《东坡七集》的前六集中，完全可以看到宋曹训刻本的面貌。"（《献疑集》页33）究竟曹训的刻本是依据哪一种旧刻本而刊行的呢，章文举不出任何明确证据，于是就采用了所谓的排除法，以为它所依据的，第一，不是麻沙本《大全集》；第二，不是杭本和建安本；第三，也不是吉州本；第四，它与《直斋书录解题》所著录蜀本的集名、卷数都一样，所以，它当即据蜀本覆刻，而且断言其"一无增减"。

根据上段论述，知章文所依据的是明代成化年间刻本的《东坡七集》，因为其中的《东坡文集》卷二九中收录了苏轼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还因为它是覆刻宋曹训刻本而"一无增减"，曹训刻本既已被推论为覆刻蜀本，而蜀本又与杭本相同，是则见于成化

刻本《东坡文集》卷二九之《谢张太保撰先公墓表书》，必即为杭本之《东坡文集》卷二九所收录者，而杭本在东坡无恙时已行于世，则此《谢书》必系东坡的真品。今按：章文这一层一层的论断，全都是不能不令读者置疑的。因为，只凭了书名和卷数的相同而即作出“一无增减”的断语，这是极为粗率、绝难见信于人的。试想，仅仅羼入一封《谢书》，何至会改换书名和卷数呢？《谢书》之羼入，固绝非迟至明代成化年间刻苏集者之所为，但如上文所论，《乐全集》中之老苏《墓表》既系张方平身后某妄人托名之伪作，则东坡《谢书》必亦系某妄人托名之作，乃北宋末方出现者，何得见之于“坡公无恙时已行于世”之杭本、蜀本坡集之内呢？

5

东坡兄弟对王安石所推行的新法虽大都（不是一概）持反对意见，但对王安石的学问文章、操行品格却均未加以诋毁，更从无引用《辨奸论》中文句或其中论点之处。苏辙在晚年谈及青苗法时，也只认为他“不忍贫人而深嫉富人”，因而称之为“小丈夫”；苏轼则于王安石卒后追赠官爵的制词当中对之大加赞扬，这都说明他们对王安石的评价与《辨奸论》中的评价绝无丝毫相同之处。这只能证明在老苏生前必未抒发过像《辨奸论》那样的言论，而不能解释为东坡兄弟的思想见解全已背离了其父的轨道。

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四月王安石病逝于金陵。司马光在得知这一消息时，因为自身也正在病中，便写信给另一位宰相吕公著，虽然也理所当然地说到王安石在用人和推行新法等方面的严重过失，但信的第一句话却是“介甫文章节义过人处甚多”。出之于司马之口的这一句话，在当时确实是极有代表性的。在当时任中书舍人的苏轼替皇帝撰作的《王安石赠太傅制》更明显地表述了这一积极的肯定性评价。这与《辨奸论》之对王安石私德之大肆抨击，当然也是大不相同的。兹抄录其全文于下：

朕式观古初，灼见天命：将有非常之大事，必生希世之异

人，使其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辨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

具官王安石，少学孔、孟，晚师瞿、聃；网罗六艺之遗文，断以己意；糠秕百家之陈迹，作新斯人。属熙宁之有为，冠群贤而首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方需功业之成，遽起山林之兴。浮云何有，脱屣如遗。屡争席于渔樵，不乱群于麋鹿。进退之美，雍容可观。

朕方临御之初，哀疚罔极。乃眷三朝之老，邈在大江之南。究观规模，想见风采。岂谓告终之问，在予谅暗之中，胡不百年，为之一涕！

呜呼，死生用舍之际，孰能违天；赠赙哀荣之文，岂不在我。宠以师臣之位，蔚为儒者之光。庶几有知，服我休命。

据我看来，苏轼撰写的这篇制词，完全是以司马光写给吕公著的那封信为基调的。然而苏轼毕竟是文章老手，在“信任之笃，古今所无”句下，本应继之以依据司马光致吕公著信的后段，贬抑王安石当政期内推行新法及其用人诸失，而他却巧妙地把司马光信中那段贬抑语意完全避开，突然跳跃到“遽起山林之兴”上面去了。因此，从“制脑”开始，全篇制词都是以赞诵王安石的节义文章和激流勇退的出处大节为事的，对王安石行己涉世的私德方面何尝有些许不满之词呢！

在南宋的高、孝两朝内，曾有两人认为苏轼的这篇“制词”是对王安石隐含菲薄之意的。其一为陈善，在他的笔记《扪虱新话》中，有一条记事的标题为《苏氏作〈辨奸论〉憾荆公》，而其第一句则为“《辨奸论》、《王司空赠官制》皆苏氏宿憾之言也”。其下即专述《辨奸》出现原委，至末尾方又谓：“赠官制当元祐初，方尽废新法，苏子由作《神宗御集序》尚以曹操比之，何有于荆公？以此知王、苏之憾固不独论新法也。”另一人为注释苏轼文集的郎晔，在这一篇《制词》的后面也附加了几句话说：“此虽褒词，然其言皆有微意，览

者当自得之。”既然说“其言皆有微意”，那就应当至少举一两句加以阐释作为范例，然而郎晔没有这样做，却一概让览者自己去探索，可是在此以后的九百年内，也并没有人做这样的探索，也许有人曾经探索而没有得出相应的答案。直到1980年章培恒先生撰写《〈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时，才因受到了陈善的那句“《辨奸论》、《王司空赠官制》皆苏氏宿憾之言”的启发，对苏轼的这篇《制词》作了一番别有会心的解析：他说《制词》的第一段（按即宋人通称为“制脑”者）并非用来“赞美王安石”，而只是“一般地泛论‘希世之异人’，第二段才说到王安石本人。第一段和第二段是两相对照，以贬斥王安石。例如第二段的‘方需功业之成’，即谓王安石用事多年，功业尚未建成，与第一段所说‘希世之异人’‘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两两相形，显然有讽刺安石之意。所以，第一段并不是说王安石已经做到了‘希世之异人’所做的那些事，而是说明‘希世之异人’应该做到哪些事，以显出安石与‘希世之异人’的根本区别。”（《献疑集》页74）

今按：章文的这段议论（或称为剖析）实在可称为“非常异义可怪之论”。因为，据我所知，宋代的中书舍人、翰林学士们所作的有关升除或黜罢重要官员的“制词”，全都是依照一定模式的，即开头处先用一段笼罩全文的话语，称为“制脑”。“制脑”中的词句，虽都是贴切着或针对着某个受体或对象而发，却又全都是比较概括，比较原则性，而并不指点出所贴切、所针对的事件、人员的。只有在“具官某某”云云以下，才完全进入具体的陈述和品评。苏轼的这篇《制词》也是符合这一通行的模式的。试看，“制脑”中所举述的“名高一时，学贯千载，智足以达其道，辨足以行其言，瑰玮之文足以藻饰万物，卓绝之行足以风动四方”等事项，哪一项不是依据王安石身前所已经享有的声誉而概括出来的呢？“用能于期岁之间，靡然变天下之俗”两句更是如此。一个建立了这样业绩的人，当然就是“希世之异人”了。章文硬要说《制词》第一段，乃是苏轼悬想出一个“希世之异人”，用来显示第二段以下所叙述的王安石的

功业学行都远远不能与"希世之异人"相比，这只能表明：一方面是对宋代通行的这类制词的体式不甚知晓；另一方面则是，思路被偏见引入误区，对这篇《制词》的主旨便肆意进行歪曲了。其奈事理彰明较著，单凭靠这些翻云覆雨手法，是既不能证明《谢张太保书》确为大苏的真品，也无法使这篇《制词》之所云云，能与《辨奸论》那篇伪品中任何论点挂钩的。

（三）《辨奸论》的作者非邵伯温莫属

根据以上各节所考论，可以确切无误地断言《辨奸论》决非苏洵所作，《文安先生墓表》决非张方平所作，《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也决不出于苏轼之手，基本上和清人李绂、蔡上翔的意见是相同的，并且是对章培恒教授反驳李绂、蔡上翔二人的意见一并予以推翻了的。但是，《辨奸》、《墓表》、《谢张太保书》各为何人所伪作，是否也都如李、蔡二人所断言的三者全是邵伯温一手所伪为的呢？章培恒教授的文章既然以《〈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作了标题，似乎也不会轻易地接受这样的论断，因此，我现在只能再从《辨奸论》初传于世时那些"诡秘莫测"的踪迹中探索一点头绪出来，先判定《辨奸》究竟何人所撰造，并连带地判定另两文的作者。

如本文开端所述，宋人笔记中谈及《辨奸论》的，似以《泊宅编》为最早，其次则为《邵氏闻见录》，现在就这一问题稍加申论。

方勺的《泊宅编》有三卷本与十卷本两种，三卷本刻印在前，十卷本刻印在后。章文举出了七条证据证明三卷本《泊宅编》的成书行世当在宣和七年（1125）（见《献疑集》页81），我认为这个论断是确切可信的。

章文另有一段说："即使方勺所记不尽确实，但至少在其作《泊宅编》三卷本时，已经有了《辨奸论》这一作品。且方勺于此条既未引录《辨奸》原文，也未介绍文章具体内容，足证当时《辨奸论》已在流传，读者并不陌生。若是大家都不知道的冷门文章，方勺即使不引全文，也应对其具体内容作些介绍，以免读者莫名其妙。"（《献疑集》页31）我觉得这段话也说得合情合理，十分恰当。然而

当我按照章文所据以判断方勺的那条记载乃出现于《辨奸》已经流传之日的诸条理由，去追寻一篇更为原始的出处，却认为邵伯温在《闻见录》中的记载是完全符合条件的。因为，它既抄录了《辨奸》的全文，而且对其出现所引起的反响，也都原始要终地作了叙述，“以免读者莫名其妙”，不正可证明《辨奸》在其时还没有“流传”，还“是大家都不知道的冷门文章”吗？这也就反映出来，这条记事的出现，是在方勺《泊宅编》那条记事之前的。其中虽抄录了《辨奸》全文，却没有著明出自何书，这就又不免启人疑窦，以为他所引此文，并非是他的创获，实际上乃是他所创作。其中虽谓“斯文出，一时论者多以为不然”，却又没有从那样“多”的“以为不然”者中举出任何一人作为例证，这就分明是欺人之谈了。另如其中所说“虽其二子亦有‘嘻其甚矣’之叹”，和“岂温公不见《辨奸》耶？独张文定公表先生墓具载之”，则又分明是用来为托名于张方平的《文安先生墓表》和托名于苏轼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两件伪品打掩护的，则此两件伪品亦必全出于邵伯温一人之手，又等于由邵伯温本人自行招供了。

说《辨奸论》、《文安先生墓表》和《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全为邵伯温一人所伪作，这本是李绂和蔡上翔早已做出的判断，但章文力反此说，引用了邵伯温《闻见录》的《自序》所说：“伯温早以先君子之故，亲接前辈……得前言往行为多，……而老景侵寻，偶负后死者之责，类之为书，曰《闻见录》，尚庶几焉。绍兴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甲子河南邵伯温书。”接着又引用了伯温子邵博为《闻见录》所写《序》中的几句：“先君子平居如斋，淡然无甚好，惟喜著书。此书独晚出，虽客寓疾病中，笔削不置，其心可悲矣。先君即不幸，上得其平生之言，有制褒扬甚备。博不肖，终无以显先君之令德，类次其遗书既成，于绝编断简之中得《闻见录》，为次第二十卷，并传于代。”章文遂即据此两段引文而进行论述说：“是伯温死前，此书犹在笔削过程中，尚未杀青；分卷编次之事，皆伯温死后邵博所为。伯温卒于绍兴四年，其死时《闻见录》既尚未定稿、分卷，则绍兴二年之序当非成书后所撰，而为着手著书时之作。……

而在宣和七年（1125），即邵伯温动手写《闻见录》的七年之前，方勺已在《泊宅编》三卷本上卷中提到了《辨奸论》。……所以，《辨奸论》至迟在公元1125年已经流传，并由方勺写了有关此文的记事，那么，又怎能因为邵伯温于1132年开始撰写的《闻见录》中录载了《辨奸论》全文，就一口咬定《辨奸论》是邵伯温伪作呢？”（《献疑集》页30、31）

今按：章培恒教授在这里所一再用力强调的论点及其立论的基础，全都是不够坚强，因而也是说服力不足的。试问：邵伯温于绍兴二年冬所写的《自序》，明明说“类之为书曰《闻见录》”；“类”者编次之意，“之”字则必指已经写成的若干条记事而言，倘非已经积累了许多条目，邵伯温将要把什么编类为书呢？而今硬要把“类之为书”解释为“着手著书”之时，岂非有意改变其语意吗！而且既然要“类之为书”，可知其所写成的条目必已很多很多，显然不会是在很短的岁月内写成的。依次推测，则如有关《辨奸论》等条乃是绍兴二年的七八年前乃至十来年前，亦即早于三卷本《泊宅编》中那条记事两三年所写成，而且在写成之后，为求扩大其影响而广为散布、宣扬，致使方勺在闻悉之后立即笔之于《泊宅编》中，这不是极为顺理成章的事吗？如邵博《序》中所说，《闻见录》的刊行乃是邵伯温逝世以后的事，但未印全书之前，并不排除有某些条目先已采用了传抄或刻印的办法而流行于世。章文就也引用了王安石的《与孙子高书》，其中有云：“独因友兄田仲通得进之仲宝，二君子不我愚而许之朋，往往有溢美之言，置疑于人，抑二君子之过，岂某愿哉。兄乃板其辞以为贶，是重二君子之过而深某之惭也。”可见在宋代，刊印篇页不多的文章或文献资料，乃是极容易、极常见的事。所以，不能把《闻见录》印行于绍兴四年以后，用来反证邵伯温关于《辨奸论》的那篇记事并非在宣和七年之前早已流传于世。张方平撰作老苏《墓表》和苏轼函谢张方平撰《墓表》的信息，既然也都是在邵伯温这同篇记事中第一次透露出来的，当然也就可以断言其为邵伯温所伪为了。

至于《墓表》所记苏洵写作《辨奸》的年份与《闻见录》所记并不相同，那更是作伪者故意用来迷惑世人，使其不觉为出自一人之手的。

（四）一点补充

《邵氏闻见录》实可称之为一部谤书，其中的虚枉不实和诽谤某些人物的记载实在太多，特别是有关王安石的记事，更多颠窜事实，虚构诬陷者。例如该书卷一三，有记叙李承之（按：李名师中）言行的一条，其中说“承之在仁宗朝官州县”，即曾因包拯之拜参政而正色告人说：“包公无能为。今鄞县王安石者，眼多白，甚似王敦，他日乱天下者此人也。”元人所修《宋史》，于《李师中传》也照抄了《闻见录》这段话，并在所附的《论》中说道：“师中豫识安石于鄞令，以为目肖王敦，将乱天下，盖又先于吕诲矣。”今查刘挚所撰《李师中墓志铭》和《东都事略·李师中传》全不载此事，岂不又可证明其为邵伯温所杜撰吗！这只更反映出它真正是一部“阴挟翰墨以餍其忿好之私者”的著作。其中对世人影响最大，把当时和后代人对王安石的评价引入误区者，除《辨奸论》一事之外，还有王安石再次入相时处理宋辽双方划分地界的一事，今也附著于此，以示断言邵伯温伪造《辨奸论》之非诬。

经石敬瑭割让给契丹（辽）政权的燕云十六州，后周世宗曾出兵收复了在今河北省的瀛、莫二州，其余各州则直到宋神宗熙宁初年无任何变化。但到熙宁六年（1073）和八年（1075），契丹却两次派遣萧禧来与宋朝交涉，说宋方在濒临蔚、应、朔三州（均在今山西北部）的南偏所营垒铺屋，都侵占了契丹境土，因而需要重新划界。宋神宗对此极感紧张和恐惧，深怕万一应付不好，契丹便会以兵戎来临。王安石却主张与之据理力争，绝不能示弱于契丹，以为示弱太甚反而更会招致其以兵相临。当神宗一再表示契丹的军事力量强大，非宋的兵力所能抵当时，王安石也一再向他申明：“惟其未有以当契丹，故不宜如此。凡卑而骄之，能而示之不能者，将以致敌也；今未欲致敌，岂宜卑而骄之，示以不能？且契丹四分五裂之

国，岂能大举以为我害?”还说：“陛下何为忧之太过?忧之太过，则沮怯之情见于外，是沮中国而生外敌之气也。”

尽管王安石在与宋神宗每次讨论到是否应与契丹重划地界时，都一贯坚持不能示弱示怯的意见，而宋神宗却一直还很担心，以为若不对契丹的要求稍事应付，恐怕契丹难免要兴兵来犯。到熙宁八年夏，北宋政府终于派出韩缜等人负责去与契丹划界，他们秉承着宋神宗的指示，便依照契丹所提要求而重定了双方的界址。然而就是在这样做了之后，当宋神宗这年七月向王安石表白说：“度未能争，虽更非理，亦未免应付。”王安石却依然不肯改变自己的意见，回答神宗说：“诚以力未能争，尤难每事应付。‘国不竞亦陵’故也。若长彼谋臣勇将之气，则中国将有不可忍之事矣。”

以上的这几段叙述，全是见于南宋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五〇、二六二至二六六各卷所载的，而李书则是依据王安石《熙宁奏对日录》写成的，当然应算作第一手的、最可信的史料了。

然在事过五十年后，邵伯温在《闻见录》卷四写下了有关契丹与宋争地界的大篇记事，其首段所记为：宋神宗闻“契丹遣泛使萧禧来，言代北对境有侵地，请遣使同分划，神宗许之而难其人”，后来要派遣刘忱为使，忱对便殿，以为“考核文据，未见本朝有尺寸侵虏地，且雁门者古名限塞，虽跬步不可弃，奈何欲委五百里之疆以资敌乎?”“忱出疆，帝手勅曰：‘虏理屈则忿，卿姑如〔彼〕所欲与之。’忱不奉诏。”及熙宁八年，“虏又遣萧禧来，帝开天章阁召执政与〔刘〕忱、〔吕〕大忠同对资政殿，论难久之。帝曰：‘凡虏争一事尚不肯已，今两遣使，岂有中辍之理。卿等为朝廷固惜疆境诚是也，然何以弭患?’……大忠曰：‘今代北之地安可启其渐!’……执政皆知不可夺，罢忱为三司盐铁判官，大忠亦乞终丧制。”今按：以上所记各事，与《续资治通鉴长编》及《宋史》中有关纪传相比核，知其全与史实相符合，说明其各有所据；但到这篇记事的最后，却又写道：

时王荆公再入相，曰：“将欲取之必固与之也。”以笔画其

> 地图，命天章阁待制韩公缜奉使，举与之。盖东西弃地五百余里云。韩公承荆公风旨，视刘公忱、吕公大忠有愧也。议者为朝廷惜之。
>
> 呜呼！祖宗故地，孰敢以尺寸不入王会图哉！荆公轻以畀邻国，又建“以与为取”之论，使帝忽韩、富二公之言不用，至后世奸臣，以伐燕为神宗遗意，卒致天下之乱，荆公之罪可胜数哉！具载之以为世戒。

对于这段记事，我也曾就现存的为北宋神、哲、徽、钦诸朝人士所撰写的各种文献稍加比核，结果却是毫无所得，与开篇之首段记事之均能寻得其渊源者大不相同。既然连蛛丝马迹般的依据也没有，其最恶毒的“韩公承荆公风旨”一语，更全属无稽妄说，而邵伯温却绘声绘影地如亲临其事、亲见其人般地做了这样的描述，其用意无非是要撰造事端，对王安石进行诋毁诬蔑，把他描绘成一个误国误民的罪恶人物，和他撰造《辨奸论》所使用的卑鄙伎俩是如出一辙的。而且《辨奸论》全篇的论述王安石势必将为天下祸害，一律出于推测和悬拟，而关于与契丹划地界的记事，则编造得十分具体。一虚一实，这两条记事正起了互相配合的作用。

在邵伯温这段“欲取姑与”的记事传世之后，后来的史家，除李焘没有完全加以信任外，其余的则无不全沿用其文，遂致这一史实整个被颠倒窜乱了。其贻误世人，更是远在《辨奸论》之上的。故因辨《辨奸论》之伪而附论及之，以为邵伯温伪为《辨奸论》之旁证。

（原载《国学研究》第三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12月）

再论《辨奸论》非苏洵所作

——兼答王水照教授

一、小引

我曾在《国学研究》第三期上发表了拙作《〈辨奸论〉真伪问题的重提与再判》一文，是专为反驳复旦大学章培恒教授的《〈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而作的。全文虽有两万多字，但大部分还只是引申阐发清代两位江西人李绂和蔡上翔的旧说，可以称作我的创见之处并不多。但我也认为经过拙文进行了这番论证之后，《辨奸论》绝非苏洵所作的问题，似乎可以作出结论，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似应宣告结束了，事实却并不然。昨接沪上友人寄来今年二月十五日的《新民晚报》，得知该报又刊出王水照教授《〈辨奸论〉真伪之争》一文，文章的主要用意，则是要"提供两条他们（广铭按：指章培恒教授和我）未及论述的材料，并主要向邓老求教"。他所提供的两条材料，一为麻沙本《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文集》的第三卷中收有《辨奸论》；一为孤本流传至今的南宋孝宗时期重刻的《东坡集》卷二十九收有东坡《谢张太保撰先人墓碣书》，谓此南宋刻本《东坡集》乃是属于北宋杭本系统者，而北宋之杭刻本，则又是"东坡手自编定者"。王水照教授说，麻沙本《老苏大全文集》不避"桓"字，"应定为北宋宋钦宗赵桓以前的刻本，其所收《辨奸论》的文字，与邵伯温《闻见录》所载文字出入颇多，显系不同来源。有

此麻沙本的存在，邵伯温伪作说很难成立了”。而现存孤本《东坡集》，“当为孝宗时所刻”、“实属杭本范围”，“陈振孙说：‘盖杭本当坡公时已行于世矣’”；又引胡仔的《苕溪渔隐丛话后集》卷二十八中云：“世传《前集》（即《东坡集》）乃东坡手自编者。”“今验此书（广铭按：指今存南宋刻本《东坡集》）卷二十九即收有《谢张太保撰先人墓碣书》一文，此本的权威地位表明，若无确证，就不能断定苏轼此篇《谢书》为伪。此文不伪，《辨奸论》当亦不伪。”

我认为，王水照教授就其所举两条材料而作出的论断，理据全都不够确切，因而是全都不能成立的。所以我再写此文。但是，在我参与这一问题的讨论过程中，我深有感于孟子所说“不揣其本而究其末，方寸之木可使高于岑楼”的道理，因此，我仍须从这次辩论的主题的根由说起。

二、根本问题是曾巩所写《哀辞》万无不用之理

《辨奸论》是和托名于张方平所作的《文安先生墓表》先后出现于世的，而托名于张方平所作的《文安先生墓表》，则据说是在苏轼兄弟“不忍”把曾巩所作《苏明允哀辞》“刻之墓上”，遂又在相隔十数年后，特请张方平写了这篇《墓表》取而代之，刻之墓上。这一个由北宋末年的邵伯温凿空编造的公案，实际上是十分荒唐悠谬的。

应当知道，苏洵、苏轼、苏辙父子三人，对于曾巩其人，不但都很友好，而且是都很敬重的。所以，不但在苏洵去世之后，苏轼兄弟恳求曾巩为写《哀辞》以“树之墓上”，而且，也在苏洵去世之后，且必定是在曾巩已经为老苏写过《哀辞》、东坡兄弟归蜀料理老苏的葬事之后，苏轼又于熙宁元年自蜀致函曾巩，请求他为其祖父苏序撰写墓碣，函中说：“尝见先君欲求人为［祖父］撰墓碣，虽不指言所属，然私揣其意，欲得子固之文也。”曾巩在收到此函之后，也果然依照苏轼随函所附苏序《行状》而写了一篇《赠职方员外郎

苏君墓志铭》，后收入《元丰类稿》卷四十三中。从上述诸事的节次中，丝毫窥察不出苏轼兄弟对曾巩所撰《哀辞》有何不满迹象，因而绝无理由和根据进行悬揣，以为苏轼兄弟"不忍"把这篇《哀辞》树之墓上，在隔了十多年后又去请张方平写什么《墓表》而把它树之墓上的。章培恒教授写出了《〈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一文中所做的悬揣，以为是东坡兄弟不忍心把曾巩的《哀辞》树之墓上，因为《哀辞》这一文章体制，据挚虞的《文章流别论》所规定，"《哀辞》之作，以哀痛为主"，"率以施于童殇夭折，不以寿终者。"曾巩因苏洵无功德可纪而只写了《哀辞》，东坡兄弟只好弃置不用，而另请张方平去写《墓表》了。章氏此说之悖情背理，我已在《〈辨奸论〉真伪问题之重提与再判》一文中详为指陈。王水照教授今又写出《〈辨奸论〉真伪之争》，在文章中提出："考据之学，一重材料，二重对材料的准确解释。"我对此深表同意。不幸的是，王教授因为先有了要袒护章说的偏见，遂致他自己首先背弃了他所提出的教条。邵伯温的《闻见录》共二十卷，他在绍兴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作《自序》有云："伯温早以先君子之故，亲接前辈，……以得前言往行为多，……而老景侵寻，偶负后死者之责，类之为书，曰《闻见录》，尚庶几焉。"章培恒教授认为这篇写于"绍兴二年之序，当非成书后所撰，而为着手著书时之作"，我已对之加以辩驳，以为把"类之为书"曲解为"着手著书"是完全错误的。不幸的是，王水照教授并不以我对章文的辩驳为然，仍然以为邵伯温在《自序》中所说的"类之为书"的绍兴二年，"实为开始写作之时"，于是，我也只能再以鄙说求教于王教授了："类"者，编次之意；"之"者，指多年以来所记录的从"闻见"得诸前辈的前言往行，如果没有"之"字所包含的这些内涵，那将把什么东西编类"为书"呢？对如此明白易解的文句，而竟重蹈章文的覆辙，作出错误的解释，这怎能符合于王教授自己所规定的"重对材料的准确解释"那一标准呢？

三、《哀辞》倘被弃置，曾巩怎会毫无反应？

再回到首要的问题上来。东坡兄弟是万无弃置《哀辞》不用，而另求张方平撰写《墓表》之理的。在此我先举一旁证：曾以文章、德行、政事而闻名当时及后代的范仲淹，于宋仁宗皇祐四年（1052）五月去世，其子范纯仁请欧阳修为他撰作《神道碑》文以备刻石。在宋仁宗景祐年间，范仲淹知开封府时，屡攻宰相吕夷简之短，因此被贬谪出知饶州。其后，为对付西夏，范被起用为西帅，他认为，如得不到吕夷简在朝内的支持，则事将难成，遂主动去与吕和解。欧阳修于《神道碑》中述及此事，谓“自公坐吕公贬，群士大夫各持二公曲直。……及吕公复相，公亦再被起用，于是二公欢然相约，戮力平贼。天下之士皆以此多二公。”范纯仁却深不以此段叙述为然，说“我父至死未尝与吕解仇。”（张邦基《墨庄漫录》卷八）以此与欧阳争辩，请他改易此段，欧阳怫然回答说：“此我所目击，公等少年，何从知之！”（叶梦得《避暑录话》卷上）坚持不予改动。到范纯仁刻《神道碑》时，却仍特意将这段文字删掉，这又使得欧阳修极为气愤，到范纯仁以《神道碑》拓本献于他时，他竟至拒收，不承认这是他的文章。

上举事例，可以充分反映出，北宋期内的几位文章大手笔，对于自己的文章，是如何地加以珍视，至如范仲淹因李觏之建言而改《严子陵祠堂记》中“先生之德”为“先生之风”，从而博得了举世传颂的“服善”的美名，也同样可以反证此事。在如此时代气氛和情况之下，而且是在因东坡兄弟之请而“辞不获已”的情况下作出的《哀辞》，而竟悬拟一离奇之说，以为二苏因《哀辞》不符合于前人的《文论》和《文心雕龙》所规定的文章体制而弃置不用，且竟不曾引致曾巩的任何不满反应，且又去请求张方平改写一篇《文安先生墓表》，这也太不符合北宋文坛的历史实际了。

还须知道，张方平在北宋中叶的文坛上也是一位著名的大手笔，他还具有长时期的从政历史，像那样疵病百出、叙事错误凌乱的《文安先生墓表》，想硬要冒充他的作品，虽然能蒙骗一些南宋的学

者，但终究还会有被拨开云雾、暴露真情之时。所以，到十八世纪内，就有李绂和蔡上翔相继出而指陈这篇《墓表》的全文皆属假冒伪劣产品。而且我到近今才得知，早在元代，王构的《修辞鉴衡》卷二，就对这篇《墓表》提出了好几个不以为然之处："凡为文章，皆须凡例先定。如张安道作《苏明允墓表》，或曰'苏君'，或曰'先生'，或曰'明允'；言欧阳永叔，或名或字。凡例不先定，致轻重不等。"王构大概还受了时代局限，不敢轻易提出否定意见，否则，在他这几句话语之下，呼之欲出的，岂不正将为：一个以"善为文"著称于世的张安道，怎么竟会写出这样不三不四的文章呢？其必为赝品无疑！王构不曾写出，我们代他写出，却也完全是合乎逻辑的一个举措。

四、苏轼的《谢张太保撰先人墓碣书》是百分之百的伪品

章培恒教授在《〈辨奸论〉非邵伯温伪作》一文中，曾经说，明成化年间所刻《东坡全集》中之《东坡文集》四十卷，乃系依据南宋曹诵刻本者，曹诵刻本的集名和卷数与北宋蜀刻本全同，而据《直斋书录解题》，不但谓蜀本与杭本相同，而杭本且是在东坡无恙时已刊行于世。成化本《东坡文集》的渊源既如上所述，而其卷二十九收有《谢张太保撰先人墓表书》，自可据以推知，当东坡无恙时已经行世之杭本必也已收有此文，从而可以证明此《谢书》必为东坡真品。对于章教授的这些论述，我在《再判》一文中都已作了反驳，主要是说，绝不能只因集名和卷数的相同，就断言覆刻本（乃至屡经转刻本）的内容与其最初之祖本完全相同，"一无增减"，更不能因成化本的《东坡文集》是以与杭本相近的蜀本为祖本传刻而成，而即因其卷二十九收录了《谢先人墓表书》，就断言在东坡无恙时已经刻成行世的杭本卷二十九也必收有此作，从而断言此信为东坡真品，而非后人伪作。我本以为我的这段驳辩文字的理由是充分的，而且也把内容相近的杭本蜀本的北宋以后的传刻本包括在内了。

遗憾的是，毕竟因我拙于文词，未能把鄙意表述清楚，致使这个本应属于举一隅可以三隅反的问题，王水照教授竟又提出了一个刻于南宋孝宗期内的《东坡集》以相指正，说现存这个宋刻孤本《东坡集》的三个残本（恰凑成四十卷全书）虽非一处刻成，但日本内阁文库所藏残本，“从刻工姓名及其所在地区来考察，实属杭本范围”；而北京图书馆及日本宫内厅书陵部所藏残本则属同一版本，“从编次体例和版刻款式来看，与杭本均属同一版本系统”。“而此书卷二十九即收有《谢张太保撰先人墓碣书》一文，……而《东坡集》‘乃东坡手自编者’，‘最为善本’（胡仔语），至今无人能指出其中有任何一篇伪作羼入。此本的权威版本地位表明：若无确证，就不能断定苏轼此篇《谢书》为伪。此文不伪，《辨奸论》当亦不伪，否则何用谢人？”

今按：上引王教授这一大段文字，把不应混同的问题都混同搅拌在一起了，因而不免又授我以柄，使我不能不再来饶舌。南宋孝宗时刻印的《东坡集》，虽可说属于杭本系统，然而毕竟不能把它与“东坡手自编”的北宋时已经版行的杭本《东坡集》等同起来，认为南宋刻本的《东坡集》卷二十九收有《谢张太保书》，就断言由东坡自编的北宋杭州刻本《东坡集》中必已收入。君不见，司马光去世前曾经亲自编定了一部《传家集》，其中所收文章，大都于题下注出写作时间，确实是一部详明且便于使用的本子。南宋初年由其知泉州的裔孙司马伋刻印行世，不久却被洪迈在《容斋五笔》中加以纠弹，以为司马光在神宗即位之初的治平四年（1067）已解御史中丞职位，何得于熙宁三年（1070）又用着御史中丞的头衔写出一篇弹劾王安石的奏章呢？这分明是他“为妄人所误而不能察耳”。倘若不能用司马伋所刻《传家集》中收有《弹王安石章》而断言司马光手自编定的《传家集》中就已收了这一奏章；那么，根据这同一道理，又怎能因南宋刻本《东坡集》收有《谢张太保书》而即断言东坡手自编定，并在他无恙时已经在杭州版行的《东坡集》中必已收有此《谢书》呢？

其次：张方平的《乐全集》卷三十九所收录的是《文安先生墓表》，邵伯温的《闻见录》卷十二，于引录了《辨奸论》全文之后，也紧接着说道："岂温公不见《辨奸》耶？独张文定公表先生墓具载之。"但见于南宋刻本以及以后传刻的《东坡集》卷二十九所收录的东坡谢书，其标题却是《谢张太保撰先人墓碣书》。《谢书》的开头第一句却是"轼顿首再拜，伏蒙再示先人墓表。"今按"墓表"与"墓碣"，分明是功用不同的两种东西，是不应该混同起来的。因为，墓表是树立在墓外的，而墓碣则必定是纳之圹中的（明人沈德符的《万历野获编》载有一事，说明朝一宦官为营造大墓，挖掘南京附近一古墓取大砖，于墓中得墓碣，知其为王安石墓也。此可证当时必皆以墓碣埋圹中）。苏东坡是何等精明人，如果《谢书》确实由他写出，何至"马大哈"到这般地步，竟至把"墓表"与"墓碣"不能加以区别呢？如果再"由表及里"，我们将更增疑。因为，欧阳修在所撰老苏的《墓志铭》中，已经很明确地指出："君生于远方，而学又晚成，常叹曰：'知我者唯吾父与欧阳公也。'然则非余谁宜铭。"然而在《东坡集》所载《谢书》当中的叙述却是："虽当时学者知师尊之，然于其言语文章犹不尽，而况其中之不可形者乎！所谓知之尽而信其然者，举世唯公一人。虽若不幸，然知我者希，正老氏之所贵。"把上引两段文字对照读过之后，请问王水照教授，你不感觉到有歧互难合之处吗？如果二者有一真一伪，你能不承认欧阳的叙事为真，而《东坡集》的《谢书》为伪吗？再补充一例：苏轼在为张方平所撰《墓志铭》中曾说："（方平）晚与轼先大夫游，论古今治乱及一时人物，皆不谋而同，轼与弟辙以是皆得出入门下。"其中又何曾有张方平特别激赏《辨奸论》的迹象呢？

五、必须确认《辨奸论》是与之相关的诸假冒伪劣作品的轴心

以上的一些辩难和纠缠，我仍觉得失之枝节和繁琐。我以为仍须牢记“不揣其本”云云的那一古训，而把争论焦点拉回到根本问题上来，亦即论证《辨奸论》绝非老苏所作的问题上来。

在欧阳修为老苏撰写的《墓志铭》中，说他的著作“有《文集》二十卷，《谥法》三卷”，曾巩撰写的《苏明允哀辞》中也说：“明允所为文集，有二十卷行于世，……又为《易传》未成。读其书者，则其人之所存可知也。”老苏在去世时有已经编定的文集二十卷，欧阳与曾巩所记全同，而曾巩还说这二十卷文集已行于世，可知这部二十卷本的文集并非在老苏死后由其二子仓促编成，如我在前文所说，而是老苏在生前手自编定的。如果确像北宋末年所传闻，老苏于抵达汴京未久的宋仁宗嘉祐初年（1056）即写成了《辨奸论》，则在他所自编的这部二十卷本的文集当中，断无不收此文之理；倘若已经收录，何以通过仁宗、英宗、神宗、哲宗诸朝，竟未引致任何人的任何反应？而在所谓的张方平于元丰末年所撰《墓表》中把《辨奸论》全文具载之后，在哲宗朝和徽宗在位的最初二十年内也仍然无人就此文发表过任何议论，而必待徽宗末年，经邵伯温在一段《记闻》中把它传布出来之后，才真正引起一时学士大夫们的哄传和纷纷议论呢？这分明反映出来：第一，在老苏去世时已经“行于世”的二十卷本文集中，绝对没有收录《辨奸论》；第二，在宋徽宗在位晚年之前，在北宋人的议论、笔记、文章当中也从无一处涉及《辨奸论》者，可知张方平于元丰末年应东坡兄弟之请而另撰老苏《墓表》之说纯属虚构；第三，邵伯温虽于《闻见录》载入《辨奸论》全文之后，补述了一句“独张文定公表先生墓具载之”，而其实这篇所谓的《墓表》在其时还正在炮制之中，是在《辨奸论》已经传出之后，才又匆忙赶做出来，所以手忙脚乱，在修辞叙事方面，错误百出；第四，见于南宋刻本《东坡集》卷二十九的那篇《谢张太

保书》，最早只能与伪《墓表》同时炮制成功，是断断乎不会出现在“东坡无恙时”已经刊行的那部杭州刻本的《东坡集》当中的。第五，本文第二、三节所标举的两个根本问题，如能承蒙王水照教授肯予认同（我认为不存在不予认同之理），则他提出的麻沙本《老苏先生大全文集》问题，也应“着无庸议”；但王教授把那个本子的身价竟估定到那样高贵惊人的程度，因此，我觉得还必须对此一枝节问题稍加商榷，故特于此下对之进行一番专题论证。

老实说，我对宋代麻沙本所涵诸文稿，从未给予过充分注意，只有一笼统印象，以为凡属北宋诸大家的“增广分类大全集”之类，无一而非南宋刻本。此刻为回答王水照教授所提问题，自不敢率尔从事，遂求助于北大图书馆友人沈乃文君，他及时地写了封精确详明的复书给我。今特将他的答书要点摘录如下：

一、《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文集》出宋代麻沙镇书坊。正文存卷一至四。目录存卷一至八，卷八后已佚；目录也被书贾用空白行格纸贴补，以掩人耳目（见附图1）。前八卷目录包括古律诗、杂论、经论、洪范、太玄、史论、几策几部分，原书当不会少于二十卷，故凡以为此书系八卷本者均误。

二、是书题名“类编增广…大全文集”，同时书中又称“新雕类编…大全文集”；其卷一古律诗之“释民”下有句：“不解丹青追世好，欲将芹芷荐君盘”，“不”字下注：“一作未”，“欲”字下注：“一作敢”；类似例子甚多。显然此书系据当时流传的本子汇编而成的书贾牟利刻本。

三、老苏文集据欧阳修所撰墓志、曾巩所撰哀辞，均记载为二十卷，此二十卷本或仅传抄于友好之间。宋代世间流行的本子，依《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等记载为十五卷，现有宋刻《嘉祐集》十五卷孤本存上图；另一现存的宋刻本是绍熙间吴炎刻吕祖谦摘录郎晔注《老泉先生文集》十二卷本。从内容编排上看，是书与这两部现存宋刻本均不同，但与后者相同的成份多。

四、因是书残佚过甚，考定版本直接依据不足。然而历代刻意经营的书坊在一段时间内刻印若干内容性质相近的书时，各书之间

有编排版式基本相同的规律；或者说是一种既区别于其他书坊的书，又便于买书人识别的习惯作法。是书题名“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文集”，编排版式为半叶十五行，行二十五至二十七字不等；左右双边，白口，双鱼尾，版心极窄；目录中凡标卷次的行，行端都加黑鱼尾；内容首为古律诗，次为杂论等；诗下分纪行、怀古、投献等极多名目，各以小字标于相应内容首行之端。诸般特征，与众不同（附图 2）。真是无独有偶，如此孤罕之书，天壤间竟存一书堪与比对。北大藏黄庭坚集，□9085，题名“类编增广黄先生大全文集”，编排版式亦为半叶十五行，行二十五至二十七字不等；左右双边，白口，双鱼尾，版心极窄；目录中凡标卷次的行，行端都加黑鱼尾；内容首为古赋，次为古律诗，再次为杂论等；诗下亦分纪行、怀古、投献等极多名目，各以小字标于相应内容首行之端。特征与是书全同。其卷二古律诗“发舒州向皖口道中作”下有句：“黑云平屋檐”，下注：“一作崔嵬云压空”；类似例子亦甚多，无疑也是据流传本汇编的本子（附图 3）。目录后刊记：“麻沙镇水南刘仲吉宅近求到《类编增广黄先生大全文集》五十卷，比之先印行者增三分之一，不欲私藏，庸鑱木以广其传，幸学士详鉴焉。乾道端午识”（附图 4）。比对两本，显然均出此麻沙镇刘仲吉宅。

五、《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文集》前四卷讳“殷”、“匡”而不讳“玄”、“桓”，曾被瞿镛“疑是北宋麻沙本也”（《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二十）。历代避讳之严厉繁琐，虽以宋代为最，然就宋刻本来说，官刻本避讳较严，坊刻本避讳较宽，则是不争的事实。即使同一书中，一字或讳或不讳也是常见现象。以前述黄庭坚集为例，书中讳“玄”、“絃”、“让”、“完”、“媾”、“覯”、“购”、“慎”之处，即与不讳“玄”、“絃”、“眩”、“弦”、“完”、“院”、“慎”之处并存。以“桓”字避讳来说，讳与不讳同时存在的情况，在南宋初年婺州刻《周礼》中有，在南宋初年杭州刻《经典释文》中也有（两书存北图）。再以“桓”字避讳改字情况来说，前述宋绍熙间吴炎刻吕祖谦摘录郎晔注《老泉先生文集》刻于军学，但仅在“管仲论”一篇中改“齐桓公”为“齐威公”，其他各篇仍为“齐桓公”。因此，在

宋刻本中，凡“桓”字避讳，必出钦宗后，但某几处“桓”字不讳，不能定其必出钦宗之前。《类编增广老苏先生大全文集》的刊刻当与黄庭坚集相去不远，以定在宋孝宗在位期间较合事理。

广铭按：对于乃文答书中所作出的几个论断，我全是同意的，更因乃文的答书，不仅可作为审定《老苏先生大全文集》一书之用，故我不惮烦琐地抄录于此。最后，我还要再赘数语，如果王水照教授不能找得更确切的反证，就也应当承认《老苏先生大全文集》是一个南宋刻本，其中的《辨奸论》只能出现在邵伯温伪作本之后，而决非另有来源。那就可使老苏、大苏、张方平三人全免于继续蒙受那几篇假冒伪劣作品的栽诬之累。再把关于《辨奸论》真伪问题的讨论全过程联系起来，这也很可能构成文学史漫谈当中的一个小小掌故，岂不是一桩懿欤盛哉的快谈和快事！

1997 年 7 月 2 日完稿于北京大学朗润园 10 公寓

（原载《学术集林》第十三辑，上海远东出版社，1998 年 5 月）

附：



類編增廣老蘇先生大全文集卷第一

居室 古賦四首

許老庵賦 孫莘老作

生乎今茲兮見最之人萬物一家兮宇宙而無[illegible]

兮鬢鬚蒼然獨奈何俯仰以是兮吾獨立而不陳新彼[illegible]

兮伐大瓠以嘗巧風悲郢人之斧木於顛無所用吾[illegible]

黃川日夜流吾誰踈視兮行天下以虛舟無地以受人之[illegible]

世而不避壯槃礴於蝸牛之宮經行於羊豕之隧與髮社以為[illegible]

與海門以為歲觴豆於無味之味從衲子以卒歲儻然以寓其[illegible]

已是謂無累之累何用窮山幽谷為獨安往而非寄寄吾老於[illegible]

嵗高位之疾頭春秋以旅力去矣奉賦祿而彫年許吾老於[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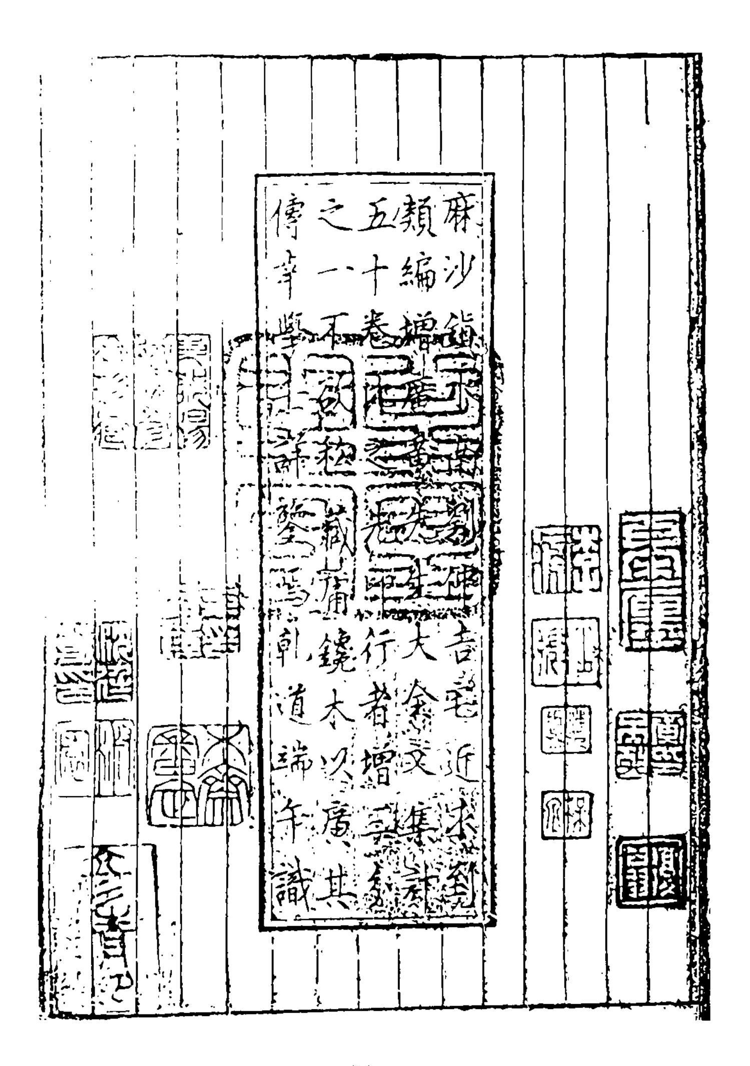
群雛之嗷嗷兮火宅之無安寧孰枯而俱焦寄吾老於友朋[illegible]

生之言人壽不能金石忽相望於鬼伯之阡伊漢上之龐禪[illegible]

以為宅況化貝泉以棄責聊生涯於緯竹維衡丘之懶叟獨金[illegible]

首踞燒木以燠寒技鼻涕而無寸陰相彼宛童寓于柏松自[illegible]

图一



麻沙鎮水南劉仲吉宅近求到
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計
五十卷比之先印行者增三分
之一不欲私藏庸鏡木以廣其
傳幸學士詳鑒焉乾道端午識

图二

四位 九贊
八十一首并圖 揲法
占法 推玄筭
求表之贊 曆法
第七卷 史論
史論叙 史論上
史論中 史論下
第八卷 幾策
審勢 審敵

图三

類編增廣老蘇先生大全文集卷第一

古律詩

紀行　遊嘉州龍巖

繫舟長堤下日夕事南征往意紛何速空巖幽且明使君漸遺客

高會有餘情酌酒何能飲去鄉懷獨驚山川隨望闊氣候帶霜清

境日已去何時休遠行

初發嘉州

家託舟航千里逐心期京國十年還烏牛山下水如箭忽失峨眉

枕蓆間

[illegible]

襄陽懷古

我行襄陽野山色向人明何以洗懷抱[illegible]峴山道[illegible]

[illegible]山上[illegible]為之平[illegible]

羊叔子何[illegible]孔明今人[illegible]已遠誰識[illegible]

[illegible]

好[illegible]

图四

陈傅良的《历代兵制》卷八与王铚的《枢廷备检》

——为纪念陈援庵先生诞辰110周年而作

《四库全书》的《史部·政书类·兵政之属》中，收有南宋陈傅良《历代兵制》八卷，其卷一述周朝兵制，卷二述两汉，卷三述三国、两晋，卷四述南朝，卷五述北朝，卷六述唐，卷七述五代，卷八述宋。然查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及马端临《文献通考·经籍考》以及《宋史·艺文志》，均不见《历代兵制》之名。再查蔡幼学撰陈傅良《行状》，叶适撰陈《墓志铭》，楼钥撰陈《神道碑》，三文虽都写得十分周详，然也都不载及此书。只有陈的门人曹叔远于其《止斋先生文集序》中，在叙述了他把陈傅良的诗文裒次为《止斋文集》五十一卷之后，说道：

> 若成书，则有《读书谱》二卷、《春秋后传》十二卷，《左氏章指》三十卷……。未脱稿，则有《诗训义》、《周汉以来兵制》、《皇朝大事记》……别自为编，附识其目，庸熄淆乱。

这篇序文作于嘉定元年（1208），亦即陈傅良死后的第五年，当然是第一手资料，是最可信据的资料。其中所说的《周汉以来兵制》当即指《四库全书》所收的《历代兵制》，而它是被列入“未脱稿”的几种著作之内，可知此书中必还有“阙然”未及讲述的朝代。但我们所见的《四库全书》本以及《守山阁丛书》等各种刻本，却如上

所述从周到宋，并无短阙，而四库馆臣对此书所作的《提要》，还特别对其论述宋代兵制的最后一卷加以赞扬。今将《提要》全文照录如下：

> 《历代兵制》八卷　浙江范懋柱家天一阁藏本　宋陈傅良撰。傅良有《春秋传》，已著录。是书上溯成周乡遂之法，及春秋秦汉唐以来历代兵制之得失，于宋代言之尤详。如太祖躬定军制，亲卫殿禁，戍守更迭；京师府畿，内外相维；发兵转饷捕盗之制；皆能撮举其大旨。其总论之中，谓祖宗时兵虽少，而至精，逮咸平后，边境之兵增至六十万，皇祐初兵已一百四十一万。谓之兵而不知战，给漕挽、服工役、缮河防、供寝庙、养国马者皆兵也。疲老而坐食，前世之兵未有猥多如今日者。总户口岁入之数而以百万之兵计之，无虑十户而资一厢兵，十万而给一散卒，其兵职卫士之给又浮费数倍，何得而不大蹙云云。其言至为深切。盖傅良当南宋之时，目睹主弱兵骄之害，故著为是书，追言致弊之本，可谓切于时务者矣。

这篇《提要》把讲述宋代兵制的第八卷作为《历代兵制》一书的最重要的篇章，突出地加以评介，又把宋代兵制所发生的流弊作为本卷的侧重点而特加致意，以为作者生“当南宋之时，目睹主弱兵骄之害，故著为是书，追言致弊之本，可谓切于时务者矣。”认真说来，这篇《提要》是写得不恰当、不得《历代兵制》一书的要领的。因为，如果说卷七讲述五代兵制的一篇是“追言”宋代兵制“致弊之本”，固还勉强可以理解，而它却是依两周、两汉、三国、两晋的朝代先后顺序挨次讲述的，怎么能说作者“著为是书”是专为了“追言”宋代兵制的“致弊之本”呢？

再退一步说，即专就卷八讲述宋代兵制的一篇而论，也并不是偏重在叙述宋代兵政之弊，而是用很大的篇幅讲述了宋代兵制的优点。兹举下述几段为证：

艺祖皇帝历试诸艰，亲总戎旅，逮应天顺人，历数有归，则躬定军制，纪律详尽。……其最大者：召前朝慢令恃功藩镇大臣，一日而列于环卫，皆俯伏骇汗，听命不暇，更用侍从、馆殿、郎官、拾遗、补阙代为守臣，销累朝跋扈偃蹇之患于呼吸俄顷之际。每召藩臣，朝令夕至，破百年难制之弊，使民享安泰于无穷者，盖宸心已定，利害素分，刚断必行故也。……

以勇悍忠实之臣分控西北边孔道：何继筠守沧景，李汉超守关南，以（备北藩）[拒虏]；郭进在邢州以御太原；姚内斌守庆州，董遵诲守通远军，以遏西戎。倾心委之，谗谤弗入，来朝必升殿赐坐，对御饮食，锡赉殊渥，事事精丰，使边境无事，得以尽力削平东南僭伪诸国者，[得猛士以守四方，而边境夷狄无内外之患者] 此也。

州郡节察防团刺史，虽召居京师，谓之遥授；至于一郡，则尽行军制：守臣通判名衔必带军州，其佐曰签书军事及节度观察军事（惟帑库独推）[推官判官之名，虽曹掾悉曰参军。一州税赋民财出纳之所，独] 曰军资库〔者〕，盖税赋本以赡军，著其实于一州官吏与帑库者，使知一州必以兵为重，咸知所先也。

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饷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曰："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所以赋税不增，元元无愁叹之声。兵卒营于州郡，民庶安于田间。外之租赋足以赡军，内之甲兵足以卫民，城郭与村乡相资，无内外之患者此也。

一州钱斛之出入，士卒之役使，尽委（二）[贰] 郡者当其事，一兵之寡，一米之微，守臣不得 [而] 独预，其防微杜渐深矣。

上引诸段文字，与"追言"宋代兵制的"致弊之本"是全无关系的。通过这几段文字，我们不仅可以了解到从宋初以来创立兵制的主旨所在，而且还可以了解到，其地方文武官员的设置，财政制度的建置，一切都是以"军事"为中心而进行安排的。这也颇能启发我们

对于已经沿用了千百年的“宋代重文轻武”之说之究竟正确与否进行更深层的思考。如果要追究两宋武力不竞的终极原因所在，我认为，那是还应向自宋太宗即位以来的最高阶层所一贯奉行的那种战略战术去探求，并不是应由其所创建的兵制专任其咎的。

我们再细审《历代兵制》的第八卷全文，其开头的一大段，乃是从“唐自盗起山陵，藩镇窃据”说起，以下即对梁、唐、晋、汉、周五代之倏兴忽亡的因由，作了简单概括的叙述，这些话语，既有与卷六、卷七中的话语重复的，也有与卷六、卷七中的话语互相矛盾的。而其写作体例则与卷一至卷七的写作体例全不相同：前七卷在几句正文之下大都附以双行注语，卷八则通篇未附夹注；前七卷在几段正文之后大都附有作者的大段案语，卷八则通篇未附案语。照此情况看来，第八卷显然与前七卷并非出于同一作者之手。而曹叔远在《止斋文集·序》中既分明把《周汉以来兵制》置诸陈傅良“未脱稿”诸书的序列之内，据此则可断言，陈傅良只写了《历代兵制》的前七卷，其第八卷乃是后来刻书人任意从其他文籍中掇拾了来而补入其中的。

八卷本的《历代兵制》的第一次刻本究竟是何时、何地、何人所为，我现在还都未能考知。但它既未为《直斋书录解题》所著录，则其行世最早也应在十三世纪中叶之后，而其收作卷八的这一整篇文字，则是从王明清的《挥麈录·余话》卷之一的《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一条内移录来的。《挥麈录》的各集现均有刊本流行，故此事极易检照坐实。只是在《挥麈录·余话》此条的开端处，还载有王明清如下数语：

> 建炎庚戌，先人被旨修《祖宗兵制》，书成，赐名《枢廷备检》，今藏于右府。其详已见《后录》。独有引文存于家集，用录于后。

庚戌是建炎四年，即1130年。王明清的先人，即《默记》一书的作者王铚，是一个“尤长于国朝故事”（陆游《老学庵笔记》中

语）的人。他于建炎四年正任枢密院编修（见《挥麈后录》），故被旨修《祖宗兵制》。《枢廷备检》的原作虽在当时即已“藏于右府”，但经王明清所抄录在《挥麈余话》中的一个副本，却在陈傅良未谢世之前的十二世纪的最后十年内便已写成，并于1200年由赵不谫刊布于世。是则《历代兵制》第八卷之必系自《挥麈余话》移录而来，自勿须更加论证。

既然查明《历代兵制》卷八全篇作者为王铚，其写作时间是在宋高宗喘息未定的南渡之初，所反映的概属北宋一代军政，则四库馆臣为该书所撰《提要》中所说的：

> 盖［陈］傅良当南宋之时，目睹主弱兵骄之害，故著为是书，追言致弊之本，可谓切于时务者矣。

岂不全都成了不着边际的废话了吗！

把并非世所难见的王铚的著作，硬塞进陈傅良的一本“未脱稿”中去，使陈傅良可能会因此而蒙受抄袭的恶名，这当然是不知出自何人的一桩不正当的行为；但从生于二十世纪的我们看来，却又正可以从这桩不正当的作为当中得到某些好处，这就是，他使此文有了可资校对比勘的另一个版本。

当王明清撰写《挥麈录》以至《挥麈余话》诸集时，大都是写成一集即随时印行，所以在他生前就已亲自看到了各集的刊本。直到近世，还有宋刻各集的残本以及明人的影宋抄本。但是，根据现尚可以见到的一些最早的传本看来，其最初的刻本在校勘方面大概就做得不够细致，其传刻传抄次数越多，脱漏、衍讹之处自也越多。今单就《枢廷备检》一篇而论，其被移录为《历代兵制》的第八卷虽不知确在何时，但两相对照，其可以相互校正之处甚多。前段引文中，凡用圆括号括起者，即均《历代兵制》传写脱误之处，其用方括号括起者，则俱依据《挥麈余话》校正补充者也。

然亦有可据《历代兵制》引录之文以校正《挥麈余话》之失误者。例如：

1.《枢廷备检》开头述唐末五代兵制之弊一段，涉及朱温的几句，《挥麈余话》所载为：

> 至于朱温，以编户残寇，挟宣武之师，睥睨王室，必俟天子禁卫神策之兵屠戮俱尽，却迁洛阳，乃可得志。

其中之“却迁洛阳”一句，应据《历代兵制》改作“劫迁洛阳。”

2. 同段中涉及李克用、王建、杨行密的几句，《挥麈余话》所载为：

> 如李克用、王建、杨行密非不忠义，旋以遐方孤镇，同盟欲□王室，皆悲叱愤懑，坐视凶逆。

其中之“旋以遐方”，应据《历代兵制》改作“徒以遐方”；“同盟欲□王室”，应于“欲”下补“救”字；“皆悲叱愤懑”之“叱”字应改为“咤”字。

3. 其下述宋太祖躬定军制一段，涉及“转员”规定的几句，《挥麈余话》所载为：

> 为卒长转员之例，定其功实，超转资级。

其中的“转员之例”应据《历代兵制》改作“转员之制”，“定其功实”应改作“定其功赏”。

4. 同段中涉及教阅的几句，《挥麈余话》所载为：

> 选为教首，严其军号，精其服饰，而骄锐出矣。

其中的“选为”二字应据《历代兵制》改作“选其”、“骄锐”二字应改作“骁锐”。

5. 下文谈及转运使的一段，《挥麈余话》所载为：

置转运使于逐路，专一飞挽刍粮饷军为职，不务科敛，不抑兼并。“富室连我阡陌，为国守财尔，缓急盗贼窃发，边境扰动，兼并之财乐于输纳，皆我之物。”所以税赋不增，元元无愁叹之声。

《枢廷备检》是讲述北宋军事制度的一篇很重要的文章，而上引一段，又是全文中一段很重要的文字，因为它所说的是宋朝“不立田制，不抑兼并”的理论根据。然而只因脱落了一个字，其文义脉络便不易寻索，因而，应依照《历代兵制》于“富室连我阡陌”句上加一“曰”字，前后文义脉络便清楚得多了。

6. 其下又有叙述州郡长吏及其职权的一段，《挥麈余话》所载为：

一州钱斛之出入，士卒之役使，令委贰郡者当其事。……节度州有三印：节度印随本使在阙则纳于有司；观察印则长吏用之；州印则昼付录事掌用，至暮归于长吏。……故命师必曰某军节度、某州管内观察等使、某州刺史，必具此三者。……

与《历代兵制》相校，知“令委贰郡者”当作“尽委贰郡者”；“节度州有三印”当作“节度、观察、州有三印”；“节度印随本使”云云句，当作“节度印随本使所在，阙则纳于有司”；“观察印则长吏用之”句当作“观察使印则长吏用之”；“故命师”云云句，“师”字应作“帅”。

7. 其下叙述明赏罚的一段，《挥麈余话》所载为：

明于赏罚则上下奋励，知所耸动，而奸宄不敢少逾绳墨之外，事必立就也。

这里的最末一句，据《历代兵制》应作“事则必立，功则必就也”。

8. 其下论及宋代冗兵冗费一段，《挥麈余话》所载为：

> 总户口岁入之数而以百万之兵计之，无十户而资一厢兵，十亩而给一散卒矣。

校以《历代兵制》，则"无十户而资一厢兵"句应作"无虑十户而资一厢兵"；"十亩而给一散卒矣"应作"十万而给一散卒矣。"在前一句中既已明言"以百万之兵"耗费天下"户口"的"岁入之数"，则决不应再涉及田亩，因"岁入之数"中决不包括农亩在内也。

仅就以上所举八事（当然还可以举出更多的一些条目），已可以知道，由于有人（尽管不知何时何人）把《枢廷备检》从《挥麈余话》移录到《历代兵制》第八卷中，虽使陈傅良蒙受了冤枉，而却使得《枢廷备检》得到了可资校勘的另一传本，这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自明代以来的一些藏书家和校勘学者，都未能察觉到《历代兵制》第八卷与《挥麈余话》所载《枢廷备检》之雷同，所以都未能把此条校改得文从理顺。据一斑以窥全貌，则《挥麈录》各集中的脱漏错讹之多可以想见。然而这既说明了对《挥麈录》各集的校勘确实是一件极艰巨的工作，同时却也说明它又是一件亟需有人奋勇承担的工作。1961 年上海中华书局曾印行的那一校点本，校勘既极不精细，断句也颇多错误，是应当有人出而对之重新加工的。

1990 年 6 月 15 日完稿于北京大学朗润园第十公寓

（原载《纪念陈垣校长诞生 110 周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年 10 月）

对有关《太平治迹统类》诸问题的新考索

一、《太平治迹统类》的作者彭百川其人

南宋赵希弁的《郡斋读书附志》于《类书类》中著录了《太平治迹统类》四〇卷、《中兴治迹统类》三十五卷，只在其解题之末交代了“眉山彭百川编集”一语。南宋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于《典故类》也著录了《皇朝治迹统类》七十三卷，在其解题的开端也首先交代了“眉山彭百川叔融撰”一句。但有关彭百川的生平事历，则不但在这两部书中不曾涉及，在其它书册中也很难找见。只有魏了翁《鹤山文集》卷五九收录了一篇《跋丹稜彭君墓志铭》，其中稍有涉及而却又引致了后人的一些误解。今将此《跋》中有关诸语摘录如下：

> 丹稜彭百川，始欲以绍熙之元葬其亲于墓之左，其宗人洋川通守亘尝为之铭。寻牵于阴阳拘畏之说，乃改卜。逮嘉定之二年十二月壬午，蔡始食，月日既与铭牾，则俾予识其末。呜呼，自义理不竞，封窆大事乃尽操之巫史。……彭君之葬，自庚戌迄今，一为所怵，动至二十年，亦以不敢独异耳。彭君饬身嗜学，卒老布韦。百川之通赡，当有以卒其志者。

魏了翁这篇《跋》，是宋宁宗嘉定二年（1209）他在知眉州的任上应彭百川之请而写的。从其中我们又可知道，彭百川是眉州所属丹稜县人，他既是一个因为相信巫史而缓葬其亲二十年的人，也是一个学问通赡可以继述其父亲的嗜学素志的人。（在此，应当指出后人对魏《跋》中所用语言的一些误解。《跋》中所说"饬身嗜学，卒老布韦"的彭君，乃是指已经逝世多年的人，即彭百川之父，而非指求他写此跋语的彭百川，这是极为明白的。然而在乾隆年间编撰的《丹稜县志》中，却收录了乾隆二年的进士彭遵泗的一首《怀布衣叔融诗》，其中有句云："吾家有子云，嗜学老韦布。"而近出《中国历史大辞典》的《宋史卷》，也在彭百川名下称许为"好学不辍，终老布衣"。这都是把乃父的行谊错放在乃子身上了。）

根据魏《跋》，我们还可以推知彭百川的约略年岁。《跋》称彭百川本欲于绍熙元年庚戌（1190）葬其父，则其时彭百川至少当已及弱冠之年，若年岁更幼，则似无缘能自作主张。准是而推之，则当生于宋孝宗乾道九年（1173）前后，迨至嘉定二年祈求魏了翁写此跋语时，当为三十六七岁。其年魏了翁为三十二岁，则彭氏当长于魏氏四五岁也。

魏《跋》仅说及"百川之通赡"，而无只字道及其述作，意者在嘉定二年《太平治迹统类》之编纂或尚未开始，或方在经始而不愿告人。就一些迹象考察，我们可以断定，《治迹统类》之完成，应在宁宗末年或理宗初年（说详下文），是则彭百川之逝世最早亦当稍晚于此时，其享年至少当为六十四五岁也。

二、《治迹统类》应归属史部的哪一类迄未得到正确安排

赵希弁的《郡斋读书附志》著录了《太平治迹统类》四十卷、《中兴治迹统类》三十五卷，解题谓："右仿《通鉴纪事本末》条例统而类之。事撮其纲，辞举其要。上自艺祖而下至于孝宗，凡二百

门云。眉山彭百川编集。"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则把二书合而为一，著录为《皇朝治迹统类》七十三卷（据《读书附志》，知七十三当为七十五之误）。解题谓："眉山彭百川叔融撰。略用袁枢《通鉴本末》条例，为前集四十卷，中兴后事为后集三十〔五〕（三）卷。"这两种书的《解题》中全都没有谈到《治迹统类》的完成年份及其进入南宋政府史馆的年份。《宋史·艺文志》著录《治迹统类》于《史部·故事类》中，而于《故事类》之末附有小注云："彭百川《治迹统类》以下，不著录七部。"对这句小注如何理解呢？这就只能再返观《宋史·艺文志》的序文，就中去求得解释。《艺文志》的序文称：

> 宋旧史自太祖至宁宗，为书凡四。志艺文者，前后部帙，有、亡、增、损，互有异同。今删其重复，合为一志，益以宁宗以后史之所未录者，仿前史分经、史、子、集四类而条列之。

这里所说的"为书凡四"的"宋旧史"，系指《三朝国史》（记太祖、太宗、真宗朝事）、《两朝国史》（记仁宗、英宗朝事）、《四朝国史》（记神宗、哲宗、徽宗、钦宗朝事）和《中兴四朝国史》（记高宗、孝宗、光宗、宁宗朝事）。所谓"彭百川《治迹统类》以下不著录七部"者，即指《中兴四朝国史》的《艺文志》所未著录。而其所以不予著录，则必是迄于宁宗之死，其书尚未进御于史馆之故。据此又可推知，《治迹统类》之进御最早当为理宗初年，而其完稿之期，最早亦须在宁宗末年也。（《洪业论学集》中有《半部论语治天下辨》一文，其中引及《太平治迹统类》，所注成书年代为"约1196"，想系纯出推测之言，是不可靠的。）

最早著录《治迹统类》的《郡斋读书附志》和《直斋书录解题》虽都异口同声地说，《治迹统类》是仿照袁枢的《通鉴纪事本末》而编撰成书的，然而，《附志》把它列入《类书类》，《书录解题》则把它列入《典故类》，《宋史·艺文志》则又把它列入《故事类》中。经元迄明，《治迹统类》不但已为世所罕见，且仅存者也已

残阙大半。故见于明英宗正统中杨士奇等人所编《文渊阁书目》中者，仅为“《宋太平治迹》一部四册”，下注“阙”字，是知只《太平治迹统类》一种，其所存已不及一半了。及明宪宗成化中此书又由文渊阁散出，乃为叶盛的《菉竹堂书目》所著录，仍仅残存四册，而列入卷二之《经济类》中。清修《四库全书》时，所征得之《太平治迹统类》，篇卷较明文渊阁本不啻倍蓰，然而篇章次第，杂乱不堪，仅稍加编次而收录于《杂史类》中。

我们在今天看来，上述诸目录对于《太平治迹统类》的分类和编置，全都是不够恰当的。

三、《太平治迹统类》是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的另一种《纪事本末》

《郡斋读书附志》和《直斋书录解题》全都说《治迹统类》是仿《通鉴纪事本末》的条例而撰写的。今按《通鉴纪事本末》乃是把《资治通鉴》的编年体裁改编为纪事本末的体裁，其全部纪事内容，则无任何一事不是从《资治通鉴》脱胎而来的。既然《治迹统类》的前后集都是纪事本末体裁的书，则也必然都有其所从脱胎的源头书。其记述南宋高、孝两朝史事的后集，即别署《中兴治迹统类》者，自南宋以后即不复有人提及，可能在元代就已亡佚，故现在我们无法论证其脱胎所自究为何书。至其前集，即别署《太平治迹统类》者，则据我们审读的结果，发现它不仅正文中的百分之九十八、九全从《长编》摘抄而来，甚至李焘所作的附注，也间有被彭百川照抄来的。例如，《长编》卷四七七，元祐七年九月丙戌，载三省奏修订诸路役法事甚详，李焘于其下附注说：

> 元祐于役法留意如此，不久复为绍圣所坏，甚可惜也。

彭百川于《统类》的《熙宁元祐议役法变更》目中除摘抄了《长编》元祐七年九月丙戌条“三省奏”云云大段文字外，于正文后也

照抄了李焘的那几句话。所以，可以断言，彭氏书即是把编年体的《长编》改编为纪事本末体裁的一部书。

李焘也是眉州丹稜人，生于宋徽宗政和五年（1115），卒于宋孝宗淳熙十一年（1184）。当李焘卒时，估计彭百川约为十一二岁，似不可能与李焘有师承关系。

《长编》是李焘积四十年的功力写成的一部北宋编年史巨著。此书行世之后，在李焘故里四川地区一时成为热门研究课题。据潼川吴泳在《答邓子辨书》（《鹤林集》卷三二）中所说，同时并起的作者就有：

> 间者乡里范洁斋作《〈长编〉举要》，李悦斋作《十朝纲要》，又有眉山杨明叔者，纂成《〈长编〉纪事》，流传世间，本末粗为详备。

这里所说的杨明叔即杨仲良，他竟也是与李焘同为眉州人。杨仲良的生卒年及生平事历均已无考，但他所作的《长编纪事本末》却流传至今，虽然其中已颇多残阙。《四库未收书目》为此书所作《提要》中谓，《长编》之徽、钦两朝既皆已阙失，藉此得以考见崖略，故尤为可贵。彭百川亦与杨仲良同时致力于《长编》之一人，其为吴泳信中所未道及者，当系由于吴泳见闻不周之故。而彭百川的这部《皇朝治迹统类》除了后集（即《中兴治迹统类》）已完全佚失外，前集（即《太平治迹统类》）则因一向只是抄本流传之故，也是篇卷断烂，文字讹夺，较之杨仲良的书为尤甚。假如能得到细致的校补和整理，至少当也能与杨仲良的书起到同样的作用。

《太平治迹统类》既然是改编《续通鉴长编》而成书的，何以不像杨仲良那样，取名为《长编纪事本末》呢？根据我的推想，其原因必是：彭百川的原意是想把北宋九朝和南宋高、孝两朝都编成一种纪事本末体裁的书，所以冠以《皇朝治迹统类》之总名而更区分为前后两集，前集更取名为《太平治迹统类》，后集更取名《中兴治迹统类》。前集基本上是由《长编》改编而成，后集改编何书而成，

今固难于考知，然高宗一朝所依傍者，若非熊克之《中兴小历》，必即李心传之《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孝宗一朝虽无由考知，但此两朝之必非仅据一书改编而成则可断言。既然如此，彭百川当然不能把他所编集的书的前一部分称之为《长编纪事本末》，后一部分的记高宗朝事者称之为《中兴小历》或《系年要录》纪事本末，而把记孝宗一朝事者则更称之为某某书的纪事本末，因为那样就过于繁琐了。至于是否有避免与杨仲良书的名称重复的因素在内，则因二人从事于《长编》的改编究竟孰先孰后不可考定，故只能置而不谈了。

四、《太平治迹统类》在南宋以后的流传情况

（1）元明两代不绝如缕

《治迹统类》的前后两集，在成书之后，可能是只有抄本流传而并无刻本的。但以一蜀人之书，而南宋王朝及袁州的赵希弁、湖州的陈振孙均有收藏，知其流布必较广泛。元朝于英宗至治年间（1321—1323）拟修宋辽金三史时，翰林直学士袁桷在所上《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清容居士集》卷四一）中，曾将《太平治迹统类》列为应加搜访的遗书之一。而在苏天爵所作《袁桷墓志铭》（《滋溪文稿》卷九）中，称其所“条具凡例及当用典册，……皆本诸故家之所闻见，习于师友之所讨论，非牵合剽袭、漫焉以趋时好而已”。故《太平治迹统类》一书虽为元王朝所不具备，袁桷却必曾寓目。袁桷在《事状》中还说：“凡所具遗书，散在东南，日就湮落，或得搜访，或得给笔札传录，庶能成书以备一代之史。”至于元廷曾否依照袁桷的建议而真正搜访、传录过这些书，那就不得而知了。

明英宗正统六年（1441），杨士奇等人编撰的《文渊阁书目》卷六著录“《宋太平治迹》一部四册”，下注“阙”字，说明只是一个残本。看来，这残存的四册，大概连全书的一半也不到，至于后集《中兴治迹统类》，则从此《目》开始即不再见于著录，知其在此以

前即已亡佚了。明神宗万历三十三年（1605）孙能传、张萱等编录文渊阁见存书为《内阁藏书目录》，就连这个残本也不见踪影了。据朱彝尊《跋重编〈内阁书目〉》（《曝书亭集》卷四四）说：

> 《内阁重编书目》八卷，万历三十三年大理寺副孙能传、中书舍人张萱、秦焜、郭安民、吴大山奉内阁谕令"校理"，能传等稍疏诸书大略，合乎晁氏、陈氏之旨。今以正统六年《目录》对勘，四部之书十亡其九。……是则内阁藏书至万历年已不可问。重编之书，殆取诸刑部行人司所储，录之以塞责尔。呜呼，设一典籍掌十万册之书，立法苟且已甚，以杨士奇之得君，且奉诏编《书目》，可以言而不言，其罪尚可逭哉！

一个收藏十万册书籍的内阁大库，只用一个人管理它，则其藏书之大量丢失自不足怪，所以只隔了一百五六十年，便已十亡其九。但残存的四册《太平治迹统类》之由内阁大库出亡，却应在最早的一批丢失书籍之内，甚至是在《文渊阁书目》编成二十年之内，因为叶盛于明宪宗成化七年（1471）所编《菉竹堂书目》卷二《经济类》中却出现了"《宋太平治迹》四册"，其为文渊阁原藏之残本当无可疑。然而，不及百年，叶盛的五世孙叶恭焕于明穆宗隆庆三年（1569）为这个《书目》作"跋"时，已称菉竹堂的藏书已大半散亡，这部残书此后也全无消息，此后大概是真正不可问了。

据我们所知，明人所藏的内容比较多的《太平治迹统类》，是明朝后期江宁焦竑（1540—1620）家的一个藏本。它是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所有传本的一个共同祖本。这个本子现今也已亡佚。在王士禛《带经堂集》卷七一，有他为这个本子所写的一篇《跋》，全文如下：

> 《太平治迹统类》七十三卷，宋眉山彭百川叔融撰，略同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例。前集四十卷，中兴后集三十三卷，见陈振孙《书录解题》、赵希弁《读书附志》。此前集，尚有讹阙，

秣陵焦氏本也。

此跋虽短，却有小误。合观陈、赵两书，知彭氏书之总名为《皇朝治迹统类》，其前集别名《太平治迹统类》，凡四十卷，后集别名《中兴治迹统类》，凡三十五卷。《太平治迹统类》既为前集之专名，共四十卷，自不得谓其包有后集，共七十三卷。此后清代学者之为是书写题跋者，包括朱彝尊、钱大昕二人在内，对此亦大都未能辨析，因而多以为目今所存者为《太平治迹统类》之前集，其后集则已亡佚；或则省去"太平"二字仅称之为《治迹统类》而与《后集》并举。凡此皆为未曾辨明此书总名与前后集别名之区分而致误者。特在此指出其误，后不复及。

（2）清初龚翔麟和朱彝尊的两个抄本

清初人之最先借焦竑藏本传抄者，为钱塘之龚翔麟（蘅圃），是为玉玲珑阁本。此本现藏台北中央图书馆，我们未得寓目。其乘龚翔麟假书方便而同时传抄者则为秀水之朱彝尊，是为曝书亭本（今藏南京图书馆）。朱抄本于康熙二十九年庚午（1690）抄成，抄成之后，朱氏即在书前亲自抄录了陈、赵二家的《解题》，更于其下写了一段"题识"说：

《太平治迹统类》前集本四十卷，钱塘龚主事蘅圃借抄于上元焦氏，其文讹阙至不可读，并其卷目失之，先后倒置。因以意次第编录，冀访得善本再订正焉。康熙庚午六月朏，竹垞朱彝尊书。

根据这段"题识"，直接借书于上元焦氏者乃龚翔麟，朱彝尊则因与龚是同里契交，又属至戚，遂也乘此机会而同时另抄了一部。他们奇书共赏，疑义与析，朱彝尊所说的"以意次第编录"者，很可能在龚氏的抄本上也同样是如此处理的。总之，龚、朱两抄本之间并不存在源与流的关系。但在朱彝尊的《曝书亭集》卷四五，还收有

他的如下的一篇《眉山彭氏〈太平治迹统类〉跋》：

> 《太平治迹统类》四十卷，眉山彭百川叔融撰，予抄自上元焦文端公家。卷帙次第为装订者所乱，佣书人不知勘正，别用格纸抄录，以致接处文理不属，欲校定甚难。然是书储藏者寡，存之笥，冀与博闻者审定之。

在印本《曝书亭集》流布之后，凡没有见到朱抄原本，没有读到朱氏写在书前的那段“题识”的人，便都以为朱氏传抄在前，而龚翔麟则系从朱氏本转抄者，这显然是错误的。但如根据朱氏的“题识”而断言龚抄在前，朱本从龚本转抄，则朱《跋》“予抄自上元焦文端家”一语转成欺人之谈，当然也是错误的。

在前引王士禛的《跋》中，已谓焦竑所藏本虽仅前集而“尚有讹阙”，而在朱彝尊的《题识》和《跋》中，一则曰：“其文讹阙不可读，并其卷目失之，先后倒置。因以意次第编录”；再则曰：“卷帙次第为装订者所乱，佣书人不知勘正，别用格纸抄录，以致接处文理不属，欲校定甚难。”据此可知，焦竑所藏本虽篇叶较多，而已次第混淆，卷帙杂乱，字句讹阙，已大非彭百川原作篇目卷次的本来面目了。因其问题太大太多，一时难于订正，故朱彝尊也仅能“以意次第编录”，而不能恢复四十卷之原貌，因而成为一个分篇不分卷的本子。假如在传抄焦氏藏本时，朱、龚二人是同时进行，并共同商酌作业，如我在前面所推想的，则龚翔麟的抄本的编次情况也当与朱抄本大致从同。

（3）龚抄本的流传情况

龚翔麟抄本于乾隆中归吴县袁廷梼（又恺），袁氏为吴中富绅，家有五砚楼，蓄书万卷。乾隆五十七年（1792）钱大昕主讲苏州紫阳书院，于袁家获观此书，并跋其后云：

> 《宋史·艺文志》：彭百川《治迹统类》四十卷，《中兴治

迹统类》三十卷，与陈、赵二氏所言卷数小异。今《中兴》书久不传，无从决其然否。即此编，亦未有卷第，文义多不相属。秀水朱氏于此书病其难读，盖世所传本大略相似耳。

袁廷梼的后人家道中落，其书亦逐渐散出，龚翔麟原抄之《太平治迹统类》初为福州陈征芝所得，至同治四年（1865）而又售于居官福建的周星诒（浙江山阴人）。周氏购得此书之后，曾立意加以校订。据他所写长篇跋语说：

竹垞太史得此书于焦弱侯家。原本为装治者颠乱卷帙，传抄本别用格纸缮写，先后舛错，文义难寻。尝自为跋，苦其难读。《四库全书提要》亦云“校勘未能尽通”，是世无善本久矣。

此为龚蘅圃先生翔麟玉玲珑阁旧藏。先生与太史同里契交，书籍传抄，有无通假，屡见集中。此当即自曝书亭本所出，故其舛误亦如太史所云。不知何时流传入吴，为五砚楼所得。又恺先生手录陈、赵两目识语，并编总目装入卷端。后经竹汀学士借观，手识数行，云世传本大略相似。卷中有朱笔校订，仅十数叶而止，当亦为又恺先生同时人笔。想以寻检贯串，致力甚难，方始发端，畏难中辍也。

夫以博通淹雅如太史、学士，藏弆美富如蘅圃、又恺，而此书卒未能一还旧观，则学者快读之望正无日也。乙丑之冬，购自陈氏带经堂，久置箧衍，今年曝书检出，欲合李氏《长编》、江氏《事实类苑》、《长编纪事本末》、《燕翼诒谋录》、杜氏《琬琰录》及所藏宋编年诸史、写本《太常政和礼书》、诸家地志、杂家小说、文集，统为勘校，默计诸书不下二百余部，卷帙繁重，检读不易，计非四、五年不能一周。孱躯苦病，又汇簿书，仅阅此一过而止。夫以贻二十年心力搜聚诸书，两宋之有关史学者，仅少《靖康小录》、《丙丁录》残本、《北盟会编》、《中兴两朝圣政》、《学士院纪事本末》数书而已，而卒以冗病不能音校，后此欲校此者又苦无书，盛业难成，徒为长慨耳！宝儿他

日能就诸所聚发愤为之，使供暮年遣日，当胜于甘肥之养也。末卷脱落残损，当求他本补完之。庚午四月十三日，已翁在汀州记。

跋语虽长，犹未尽意，于是有了另一段跋语：

此书数经传写，鲁鱼亥豕，触目都是，不仅如太史所云错简而已。诸家著录绝无道及宋板者。又恺同时藏书巨家，如抱经、千里、荛饮、仲鱼、荛圃、梦华、疏雨、漪塘、安道、文游、冲之、枚菴诸先生，皆以秘籍善本互相转录，亦无道及此书善本者。今世碌碌，并不能举其书名，善本之求断已绝望。欲抒榛芜，惟有汇校，若但就本书寻检错简，徒费日夕必无益也。周季贶。（以上两《跋》，均见《适园丛书》本《太平治迹统类》卷末。）

周星诒念念不忘地要对《太平治迹统类》进行彻底的校勘，而竟因本身冗病而半途打了退堂鼓，便把这一“盛业”寄托在他儿子的身上。却不料，在写成这两篇跋语之后不久，他本人在邵武府同知任上被“詿误遣戍”，知府蒋凤藻赀以三千金，遂以所藏精本悉归蒋氏，《太平治迹统类》从此乃又成为蒋氏铁花馆中物了。

此书在蒋氏铁花馆中存储亦未甚久，即又归于吴兴张钧衡，张即又稍加校订，刻为《适园丛书》之一种，并也写了一篇长《跋》附于书后，略谓：

今得元和蒋香生旧藏玉玲珑馆抄本，其误均如竹垞所言，分篇不分卷。竹垞“跋”亦作四十卷，疑就《通考》所言卷数。似联篇直抄者。以卷帙厚则剪分之，不问纸之完缺，事之首尾。朱、龚至戚，疑即竹垞所见本。如传抄至再，必稍整理矣。后有钱辛楣先生手书跋语，亦云难校。……

龚氏原书，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三字，或三、四字，或十

余字，则不相联属。其中有缺数字者，有缺十余字者，多则十余行，少则六七行，后则文从字顺，约三十二、三行，又花阙如前。似此者共七卷。八卷以后有缺叶缺行，不似前此之花缺。再思其故，必是宋本大册细字，首册蛀蚀而成此式，当就所剩者录出耳。因就周季贶跋中所云宋代诸书次第检出，细细增补，亦有各书俱无，只可仍其旧式。八卷以下略省功力。当其难时，有翻阅累日仅校得一、二叶者。其困苦如此。因竹垞、辛楣两先生病其难校，衡虽末学，努力为之，凡一年六个月粗毕，恐讹舛尚不少，须俟博学家订补，而开山之功亦有微劳，谅亦不忍抹杀。

又，初看是书时，疑其补录北宋九朝，何以徽、钦事迹标题俱无，与今所存"长编"无异？疑其从《长编》抄出者。校勘一过，方知其从《元祐党事始末》之下直接《契丹、女真用兵始末》，具见史识（章实斋《湖北通志·明季社事》后即继以《流寇》，用意俱同。）《长编》所缺熙宁元年至三年，绍圣元、二、三年事实，屡见后《祖宗圣学》、《祖宗制科取人》、《累朝任用逸民》、《祖宗科举取人》、《祖宗用度损益》、《官制沿革》、《兵制损益》七篇中，亦至徽、钦止，方知崇宁、政和诸事，撰者以非治迹去之矣。其为原书无疑。而浙局撰《长编拾补》未搜及此，亦足见是书之难得。……因与《朝野杂记》均刻而传之，固《提要》所并称者。岁在阏逢摄提格（按：即甲寅，民国三年，1914），吴兴张钧衡跋。

《适园丛书》本的《太平治迹统类》现已流布世间。它是我们所知的最早的一个刻本，也是明清以来网罗群书（依照周星诒所开书目）认真校勘过的唯一的版本，虽然如张氏《跋》中所说，其中舛讹尚有不少。至于龚抄原书，则在张钧衡身后又转入南京中央图书馆，今则又随该馆一同迁徙到台湾去了。

（4）朱抄本的流传情况

朱抄本的最确凿的证物，是朱彝尊在抄毕后亲笔抄录于书前的赵希弁、陈振孙的《解题》和他自己亲写的一段《题识》，此外，在第一叶还钤有朱氏的三颗印章："竹垞藏本"、"秀水朱彝尊锡鬯氏"、"竹垞"。此书于何时离曝书亭而他适，他适何家，行踪似极难考索，但可以断言者，世上迄今尚有数种号称曝书亭抄本之《太平治迹统类》，或则由《曝书亭集》而过录了朱氏的《跋语》，或则虽已照抄了朱氏在书前的《题识》，而所钤盖的却并非朱氏的"秀水朱彝尊锡鬯氏"等三颗印章。故亦极易暴露其非真品。

即如清乾隆中编修《四库全书》时，侨居杭州之汪启淑（原徽州歙县人）进呈书籍为数甚多，《太平治迹统类》亦其中之一，据称此即朱彝尊之原抄本，而馆臣为《太平治迹统类》所撰《提要》，亦即据此本撰成。今查朱氏原抄之本现藏南京图书馆，其书首尾俱无汪氏收藏印记，且无汪氏曾经收藏之任何痕迹。又，凡经进呈于四库馆内之书，特别是凡经采用为底本之书，总应有办理《四库全书》机构著录之任何痕迹或所钤印章，而目今南京图书馆所藏朱抄本之书前书后，亦全无任何此类印记。据此，我们可以怀疑，经汪启淑所进呈于四库馆之《太平治迹统类》，未必即是朱彝尊所抄之原本（当时冒充朱彝尊原抄之本甚多）。

朱抄本的一个最确凿无疑的下落则是钱塘丁丙的八千卷楼。在由朱氏的曝书亭到丁氏的八千卷楼之间，还应有其他的居停主人与书斋，我们却是寻找不到任何踪迹，丁丙在得到此书之后，即在书后写了一段跋语，虽其中并无任何新意，但为了明了此书的周流辗转之迹是何等不易，也将其全文抄录如下：

《皇朝太平治迹统类前集》三十卷（朱竹垞抄本）

陈振孙《书录解题》："《皇朝治迹统类》七十三卷，眉山彭百川叔融撰。略用袁枢《通鉴纪事本末》条例，为前集四十卷，中兴后事为后集三十三卷。"赵希弁《读书附志》云："上

> 自艺祖，下至孝宗，凡二百门。”康熙庚午六月朏朱彝尊识云：“《太平治迹统类前集》本四十卷，钱塘龚主事蘅圃借抄于上元焦氏。其文讹阙至不可读，并其卷目失之，前后倒置。因以意次第编录，冀访善本再订正焉。”四库馆即抄此以入著录，并云：“此书于朝廷大政及诸臣事迹，条分缕析，多可与史传相参考。虽传写久讹而规模终具。阙其断烂之处而取其可以考见端委者，固与《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相同矣。”有“竹垞藏本”、“秀水朱彝尊锡鬯氏”、“竹垞”三印。

在这篇《跋》中，丁丙不惮其烦地，把已经过录或题写在书前陈、赵二氏的《解题》和朱氏的《题识》重行过录，而对于他所应着重提及的关于此书的来历却一字不提，实在可怪。朱抄本原只分篇而不分卷，目前存储于南京图书馆的原书依然如此，而丁丙却于书名下首先注明为三十卷，盖受《四库提要》影响致然，而不知与所“跋”之本并不相符。丁《跋》又谓“四库馆即抄此以入著录”，此亦仅据《四库提要》云然，实亦别无显证。

晚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丁丙因经商失败，亏损巨万，遂将八千卷楼藏书悉数售于江南图书馆，即今之南京图书馆。迄今犹完好存储于该馆内。

（5）由龚、朱两抄本衍生出来的其他抄本

上海图书馆所藏谦牧堂旧藏本——此书系今人黄裳先生于1950年得自北京隆福寺书肆中者，因在书前也过录了朱彝尊的《题识》，黄氏遂在该书首叶写了如下一段《题记》：

> 此潜采堂抄本《太平治迹统类》五本，得之京城隆福寺坊中。卷首竹垞手题五行，宛然真迹。犹是谦牧堂原装，少有脱线及失去封面处，手为重订，不更有其旧式矣。此书传世绝罕，旧椠无闻。此竹垞老人据旧抄手为铨次之本，尚未分卷。赵宋一代史籍，此最罕觏，盖秘册也。此番重入春明，未得一书，只

此五册，尚是名物。以压归装，欣喜之至。返沪后题记。庚寅春仲黄裳

按：此本我们尚未得目睹，书前之题记及印章，皆沪上友人代查函告者。黄先生谓“卷首竹垞手题五行”，则似与南京图书馆所藏朱抄真本全相符，想系摹拟朱氏手迹而过录者，故黄氏断为“宛然真迹”，而不知其全为仿制品也。朱氏《题记》下钤有“朱彝尊锡鬯印”之白文方印一，当亦系伪为之者。朱印之上为一“谦牧堂藏书印”，亦白文方印，则不知是真是假。查“谦牧堂”乃满人揆叙之堂名，揆叙为清初大学士明珠次子，精鉴别，富藏书，卒于康熙五十六年（1717）。此书如确为谦牧堂所曾收藏，则其抄成上距朱氏本抄成之年盖不甚久。

上海图书馆藏彭元瑞旧藏本十册——此抄本每半叶十行，行二十二至二十四字不等。卷首抄录《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介绍此书之一段文字云：

《太平治迹统类前集》四十卷

右宋眉山彭百川撰，详记北宋治迹。旧本流传甚少，失其卷目，文多讹阙，今本乃朱彝尊以意编录之者。百川又有中兴后集三十三卷，今未见。

其后即为彭元瑞之简短跋语：

此本购自马氏丛书楼，列目不分卷，讹字极多，犹是竹垞未编时本也。芸楣记。

彭《跋》所说的祁门马氏，实乃居于扬州之马曰琯与马曰璐兄弟。马氏所居园亭有小玲珑山馆，内有丛书楼，藏书之富，著名东南。至其所说此“犹是竹垞未编时本”，则因彭氏未见朱抄原本，误以朱氏《题识》中“予以意次第编录之”为区分卷第，而不知朱编正是“列

目不分卷”本也。除短跋外，彭氏于此本最前数篇亦间有朱笔校语，但为数甚少。例如，有改“乾德六年”为“开宝六年”者，有改“大输激水”为“大轮激水”者，亦有因不便改写而用签条标出者，如“太祖太宗授受之懿”目内，“乙卯，大赦天下，……其赦文略曰：‘先皇帝勤政启国，宵旰临朝……宜体朕心。’”（按：诏文共二百余字）彭氏于此条上粘签条云：“赦文，《长编》无。”似此者凡三处。据此可知彭氏所据以校勘者为李焘之《长编》。

此本篇目之下，首为“知圣道斋藏书”、“南昌彭氏”及“遇读者善”三印，其下为“结一庐藏书印”。结一庐为清光绪间仁和朱澂之居第，据知此本在知圣道斋之后与归入上海图书馆之前，又曾一度为仁和朱氏所收藏。

北京图书馆所藏三种——一种为十册，一种为六册，另一种为五册。均不分卷，无序跋，无印记。当亦均从龚抄本或朱抄本转抄者。

武清曹效曾（贯之）校订本——十册，现藏中央民族学院图书馆。书前书末各有“秀水朱彝尊锡鬯氏”及“竹垞”两印，虽均显系坊间书贾所伪为，然亦恰可证知此本之必亦从龚、朱二氏本辗转抄来也。此本原亦分篇不分卷，后又有另笔注出其卷次，疑其为依照库本或《适园丛书》本添入者。

清末陆心源皕宋楼旧藏本——此本十二册，《皕宋楼藏书志》有著录，亦系分篇而不分卷者。民国初年此书流入东瀛，为静嘉堂文库藏书矣。

（6）《四库》著录之三十卷本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于《杂史类》中著录了《太平治迹统类前集》三十卷，谓系“江苏巡抚采进本”。其所撰《提要》全文如下：

宋彭百川撰。百川字叔融，眉山人。是书凡八十八门，皆宋代典故。《文献通考》载前集四十卷，又后集三十三卷，载中兴以后事。此本乃朱彝尊从焦竑家藏本传抄，但有前集，不分

> 卷数。又中间讹不胜乙。彝尊《跋》谓“焦氏本卷帙次第为装订者所乱，佣书人不知勘正，别用格纸抄录，以致接处文理不属。”初，绍兴中，江少虞作《皇朝事实类苑》，李攸又作《皇朝事实》，与百川此书皆分门隶事。少虞书采摭虽富，而俳谐琐事一一兼载，体例颇近小说；攸书于典制特详，记事颇略；惟此书于朝廷大政，及诸臣事迹，条分缕析，多可与史传相参考。虽传写久讹而规模终具。阙其断烂之处而取其可以考见端委者，固与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均一代记载之林矣。

就这篇《提要》说，其中说得中肯和确得要领的话没有几句，却与书的标目发生了矛盾：在书名下明明注曰“三十卷”，在《提要》中何以又说“此本乃朱彝尊从焦竑家藏本抄传，但有前集，不分卷数”呢？假如分作三十卷的事是由四库馆臣所为，何以又不于《提要》中稍作交代呢？看来，这一错误之所以造成，完全是由于编录此书的馆臣先后失于检照之故。据《四库采进书目》所载，当时此书共采进三部：一为浙江汪启淑家进呈曝书亭写本（估计并非原抄而是转抄本，说见前），不分卷，十册；一为两淮盐政进呈本，不分卷，二十册；一为江苏巡抚进呈本，三十卷，十册。据我推测，不论这三种本子中有无朱抄真本，其内容却必是篇次相同的，因为，自清初以来，亦即自有了龚、朱两家的抄本之后，一切传抄本无不渊源于两家，而两家的抄本，又全都是经过朱彝尊的“以意次第编录”，内容之层次是完全相同的。其区分为三十卷之本，内容也不会独异。馆臣之采录为底本者为江苏巡抚采进之三十卷本，而据以撰写《提要》者则又为另一采进本，亦即不分卷本，又始终不曾两相检照，未能察觉其立目、立说之相互歧异，遂致此破绽亦始终未被弥缝。

究竟是谁把朱彝尊所“编录”的分篇不分卷的《太平治迹统类》区分为三十卷的呢？张钧衡为《适园丛书》本所作《跋》有云：“后又得艺海楼（按：此为仁和顾沅藏书楼名）传抄阁本……分三十卷，大约馆臣以意分之。”《中国历史大辞典·宋史卷》亦谓此书

“因岁久散乱，颇多讹阙，《四库全书》著录，厘为三十卷”。今据《四库全书采进书目》所载江苏巡抚采进之本，知其早在采进之前已既区分为三十卷，则馆臣区分之说可不攻自破。然江苏巡抚采进之本出自何家，其中有无题记或区分卷次者之名氏，今俱无可考知，所可知者，仅为此书之分卷必就龚、朱两本之传抄本而为之者，其时间至晚当在乾隆朝编修《四库全书》之前。

自从《四库全书》著录了三十卷本，后出各本便全都统一在这种编制之下，甚至有的旧抄本（如曹效曾校订本）也在篇名旁追补了卷次。实际说来，这种已经通行的三十卷本的篇目划分，是极为粗率而不够精确的。例如：

《哲宗弃四寨》

《哲宗擒鬼章》

《哲宗朝议弃西夏地界》

这三篇本当合为一卷，而今本竟把前一篇与《哲宗委任台谏》合为卷二十，把后两篇与《熙宁元祐议役法变更》合为卷二十一；又如：

《祖宗制科取人》

《累朝任用逸民》

《祖宗科举取人》

这三篇也应当合为一卷，而今本竟把前两篇与《祖宗圣学》合为卷二十七，把后一篇单独列作卷二十八。错杂无伦，固知其决不出于高明之家之手也。

这位并不高明的区分卷第者，对于他为什么把旧来的四十卷合并为三十卷，也竟没有作任何说明和交代，使我们此刻对此问题只能稍作一些推测。我认为，龚、朱两家的抄本，既有如朱彝尊所说，“卷帙次第为装订者所乱”，“以致接处文理不属”，而更为严重的，则是朱彝尊所说的，“其文讹阙至不可读，并其卷目失之”。错讹的文字，就现存的部分还可以随时随地看到，其“阙”、“失”的部分究竟有多少，我们却无从知道了。而就朱氏所重新编次的一些篇目看来，如《太祖太宗授受之懿》、《神宗开南江》、《神宗置南平军》等篇，文字即极为短少，与《祖宗科举取人》等篇之分量大不相侔，可

知龚、朱两家的《太平治迹统类》之抄本，其中有些篇目之断烂程度必极严重。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分篇目者既勉强区分，区分卷第之时自难再凑足四十卷之原数，遂不得不改编为三十卷了。

五、《太平治迹统类》是否值得和可以整理

李焘的《续通鉴长编》是记述北宋一代史事最详赡、最富史料价值的一部书，可惜因其卷帙之繁富，传抄传刻均大非易事，在明代编修《永乐大典》时，其书是否还完整无缺，殊难考知，此后更无人得见全书。《永乐大典》修成后藏在内府，学者亦无缘得见。到清修《四库全书》时，《永乐大典》已经丢失了许多册，于是辑出的《长编》也不能不有所残缺：从太祖到英宗诸朝，虽也间有短少，而所短少的尚皆非整月乃至整年；神宗、哲宗两朝，则熙宁年间缺三年，绍圣年间全缺；徽、钦两朝更未辑得一字。所以在清代第一个为杨仲良的《长编纪事本末》写“题记”的朱彝尊就曾指出：

> 《长编》所佚，具见杨书。以杨书补《长编》而李书可全；杨书之所阙又以《长编》补之，而杨书亦可全。（此据谭钟麟《长编拾补》序文引，原始出处未见）

实际上，此话并不十分确切。现存的《长编纪事本末》固然是一个残阙的本子，即使不然，由于杨仲良所立定的题目有局限性，有以意选择而略有偏颇之处，并不能像《长编》原书那样地包罗万象，所以，即使不残不阙，以其所有补苴《长编》之所无，也终不能使《长编》成为完书。然而如我们在前面所论述，《太平治迹统类》既然是《长编》的另一个《纪事本末》，彭百川所立定的题目虽然也有所偏重，但其倾斜面却在于典章制度和礼乐兵刑诸政的兴革沿变等方面，与杨仲良的书的取向互有差异，尚不只如《四库提要》所说：“此书于朝廷大政及诸臣事迹，条分缕析，多可与史传相参考”而已。

只有把杨、彭两家之书兼收并取，才庶几可以使《长编》得以补足其所阙脱的绝大部分，尽管仍不能使之成为“完书”。

如果把《太平治迹统类》的存在价值只限于修补《长编》的残阙部分之用，那就实在是浅之乎其评价该书了。我们以为，在袁枢把《资治通鉴》改编为《通鉴纪事本末》之后，尽管《资治通鉴》在以后并无任何残阙不完之处，而袁枢的书却也一直有其独立存在的价值。彭书之于《长编》，比之袁书之于《通鉴》，在质量上是否有优劣之分，似乎自来还不曾有人加以比较，作出评价，但就我们看来，彭书的内容，既偏重于典制的因革演变和兵刑礼乐诸大政的胪陈记叙，则其具有独立存在的价值也是不容置疑的。问题只在于，首先必须使这部残阙断烂的书得到认真的精审的整理和订补才行。然而，这是可能做到的吗？

我在前面之所以不惮烦劳地，引录了清代的那许多著名藏书家与著名学者对彭书所写的那许多题识和跋语，无非是想藉以说明，彭书的整理和订补乃是一桩极难奏功的事。例如，从朱彝尊开始，他就已经在《题识》中说：

> 其文讹阙至不可读，并其卷目失之，先后倒置，……冀访得善本再订正焉。

在短《跋》中又说：

> 卷帙次第为装订者所乱，佣书人不知勘正，别用格纸抄录，以致接处文理不属，欲校定甚难。然是书储藏者寡，存之笥，冀与博闻者审定之。

作为乾嘉学派的主帅之一的钱大昕，在苏州袁廷梼家见到此书之后，也重复朱氏的意见，说道：

> 即此编，亦未有卷第，文义多不相属。秀水朱氏于此书病

其难读，盖世所传本大略相似耳。

也是在此书存储于袁廷梼家时，还经过不知什么人用朱笔校订过最前面的十数叶，据后来周星诒推测，大概也是“以寻检贯串致力甚难，方始发端，畏难中辍也”。

此后此书即辗转为周星诒所购得。周氏可称为校勘学家，他不但藏书多，而且有许多书都经他亲自校勘过。对于这部《太平治迹统类》也有意作一番彻底的校订和整理。他想集合家中所藏《长编》、《名臣碑传琬琰集》、《长编纪事本末》等书二百余部，用四五年的时间去从事这一工作，但实际上，一则因在官员职位上，公务棼繁，二则因为他的身体越来越不济，便又感到心虽有余而力实不足，不得不把希望寄托在儿子身上；不料为时未久，即因“罣误遣戍”而把所藏珍贵书籍一律出售于别人，致使此计划完全落空。

到清朝末叶湖州张钧衡买得此书并想把它刻入《适园丛书》中时，遂依照周星诒所开列的书目，全部聚拢在一起，次第检出，细细增补，费时凡一年又半，粗得毕事，即刻作《适园丛书》之一种。而据我们今天看来，张钧衡的开山微劳虽不可抹煞；而其中讹舛脱漏仍随处可见，大概比张氏自己所估计的还要严重得多。

经过如上所举述的那样一些著名学者、藏书家、校勘学者所手订、所雠校梳理过而终于不能恢复其原面目之仿佛的一部书，我们今天再侈谈校订和整理，并希图还原其本来的面目，是否是可能的和可行的呢？我认为，这要从两个方面作出回答。首先是，如我在前面所论定的，《太平治迹统类》乃是把编年体的《长编》改编为纪事本末体的一部书，则专从理论上讲，凡属彭书错乱残损而在《长编》尚属完整的部分，只据《长编》而细致地重新加以排比即可；《长编》所残阙的部分，则还有大致自《长编》摘抄而成的陈均的《九朝编年备要》和十八卷本的《续宋编年资治通鉴》（此当是南宋书坊假名李焘而从《长编》摘录之本，其文句大致均自《长编》照抄不改。《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入于《史部·编年类》之《存目》中）等，只须充分利用这少数旧籍作为基干依据，整理订补的工作

基本上就可以做好的。周星诒和张钧衡之所以那样地广搜博采而终于并未取得成功，正所谓“大道以多歧亡羊”，采用“獭祭”办法，反而不能“用志不纷”之故。

彭元瑞曾经对《太平治迹统类》进行过校勘，所校勘的虽仅寥寥数条，然而已经发现了书中所载的宋太宗的即位诏文，为《长编》之所不载。据此看来，说《太平治迹统类》只是《长编》的纪事本末，仅用《长编》及由《长编》摘抄而成的几种书就可对它作好整编和校勘的工作，岂不是大成问题的吗？

我认为，彭元瑞的校语，并不能证明彭百川的书不是改编《长编》而成。在此，我们可以举述杨仲良的《长编纪事本末》中的一段记事为证。杨书之完全由《长编》改编而成，这是大家所公认的，但在其书的第十三卷《李顺之变》一篇，开首即记述了：

> 淳化四年，蜀土富饶，……及王师取之，……不数年，孟氏所储之物悉归于内府矣。而言事者竞起功利……司计之吏皆析秋毫，……由是小民贫困，兼并者籴贱贩贵以夺其利。青城县民王小波聚徒众起而为乱，谓众曰：“吾疾贫富不均，今为汝均之。”贫民多来附者……

计共三百六十余字，为辑本《长编》之所脱阙。此段下又有两段：

> 十二月，西川都巡检使崇仪使张玘与小波斗于江原县，玘射中小波额，既而玘为小波所杀，小波亦病创卒，众遂推小波之妻弟李顺为帅。
>
> 初，小波之党才百人，州县失于备御，所在盗贼争附之，……遂至数万人。陷永康军及双流、新津、温江、郫县，纵火大掠，留其党守之，进攻成都。

这两段共计也有二百余字，也为辑本《长编》所脱阙。今按：杨书之完全脱胎于《长编》既毫无可疑，而《长编》对于淳化年间王小

波、李顺起义这样的大事之必然会原始要终地加以记述也同样是毫无可疑的；然则只见于《纪事本末》而不见于《长编》的这些大段记载，除了认定它们是原本《长编》所有而为辑本《长编》所脱漏掉的，更能作出何种足以服人的解释呢？

准此而论，现行的辑自《永乐大典》的《长编》，其自太祖至英宗诸朝的记事，虽表面看来似是完整无阙的，实际上的残阙讹脱之处却也是所在多有的。而宋太宗即位诏之所以只见于《太平治迹统类》而不见于《长编》，更可以作为典型例证来说明这一问题。今先照《适园丛书》本《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太祖太宗授受之懿》一目中记述太宗即位诏的全条文字抄录如下：

> 乙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其赦文略曰："先皇帝勤劳启国，宵旰临朝，万机靡倦于躬亲，四海方成于开泰。念农民之疾苦，知战士之辛勤。氛祲尽平，生灵永逸。而寒暄或（据《宋大诏令集》当作"遘"，此盖以避高宗讳而改）厉，寝疾弥留。方臻偃革之期，遽抱遗弓之叹。猥以大宝，付与冲人。宜覃在宥之恩，俾洽维新之泽。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赦除之。令缘边禁戢戍卒，毋得侵扰外境。群臣有所论列，并许实封表疏以闻。必须面奏者，阁门使即时引对。风化之本，孝弟为先，或不顺父兄，异居别籍者，御史台及所在纠察之。先皇帝创业垂二十年，事为之防，曲为之制，纪律已定，物有其常，谨当遵承，不敢逾越，咨尔臣庶，宜体朕心。"

《长编》卷一七，系此事于开宝九年十月，其文为：

> 乙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原者咸除之。令缘边禁戢戍卒，毋得侵扰外境。（此下直至"宜体朕心"句，与《治迹统类》字句全同，不备录。）

把两书对宋太宗即位大赦诏的记载并列于上，我们自可一目了然：辑

本《长编》此条，乃是因把修史者为此诏令所作的提纲“大赦天下”云云句，与诏令中的同一句相混，辑录者在抄毕提纲之句之后，便粗率地放过了诏令前半的一百余字，而直接从该句下文“令缘边禁戢戍卒”云云抄起，遂致彭元瑞误以为“令”字以下乃是记述另一事件，非诏旨中文，因而有了“赦文，《长编》无”的签条。如以为原本《长编》就是如此，那就未免厚诬李焘这位大史学家了。

正因为彭百川不把他所编写的书取名为《长编纪事本末》，在他编撰《太平治迹统类》时就可以有较多的回旋活动的余地，在必要时，他就可以对《长编》叙事的不足甚至失误之处进行一些补正了。于此且举一事为例。

宋神宗元丰八年，汴京的开宝寺贡院失火，礼部改用别所举行了进士的考试，其后又以神宗病故，哲宗居丧，不能亲自主持殿试，遂即以省元焦蹈为状元，以刘逵为第二人。《长编》于这年五月丙辰载：“正奏名进士刘逵等五百七十五人，特奏名八百四十七人，并释褐。”并于其下附注云：

> 《政目》于五月六日书“放进士焦蹈以下。”《登科记》焦蹈第一人，刘逵乃第二人。不知何故焦蹈独不释褐。

这在《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八《祖宗科举取人》目内，宋神宗元丰八年五月丙申条载：

> 赐刘逵等五百七十五人（原注：徐处仁、谢良佐、白时中、郑居中、薛昂、丘常、孙渐、刘洵仁、王襃、侯蒙、刘正夫、宋鼎）并释褐。……逵，随州人。（原注：是榜状元本焦蹈，蹈卒。）

这段文字中的第一条附注，是彭百川依照他自己所规定的编撰此书的体例而写出来的。《长编》的惯例是，每次进士考试放榜之后，它大概都只举出状元及第者一人的姓名，而以“以下若干人”概括之，而彭百川则必连同状元以下的五七人的姓名都加以举述。不只元丰

八年一科为然也。第二条附注，则回答了李焘在《长编》纪事的附注中所提出的一个问题。这些修修补补文字，虽与纪事本末的体例不尽相符，然而补前修之未备以相辅相成，我以为倒是更胜于拘守原文的。(焦蹈举进士第一，于揭榜后六日身亡，此事唯见于龚明之《中吴纪闻》卷五《草腰带听声》条，龚书成于淳熙九年，而李焘卒于淳熙十一年，故不及见其书也。) 至于在《熙宁元祐议役法变更》篇中附加了秦淮海论役法的大半篇文章（《淮海集》卷一四《论议上》)，那更是充分利用其有回旋余地的条件了。可是，也有彭百川本为一些不正确的记载或传闻所误，而即以讹传讹，用来改变了《长编》原来的记载的。一个最明显的例证是：

《长编》卷二六，雍熙二年（985）三月己未载：

> 上御崇政殿覆试礼部贡举人，得进士须城梁颢等百七十九人。庚申，得诸科三百一十八人，并唱名赐及第。唱名自此始。

在《太平治迹统类》卷二八的《祖宗科举取人》篇内所记此事除混入雍熙二年正月己巳诏之下以外，在文字方面大致皆与《长编》所载相同。然而在“夏四月丙子，复置明法科”云云一条记载下却又加有“附注”说：

> 甲科梁颢，年八十二，作状元，张惟明、钱若水、陈允省元。

这一条“附注”必然是原在“得进士须城梁颢等百七十九人”一句之下，因断烂残阙而致传抄时错了位的。其中以张惟明等三人均称作省元已颇有问题，而更大的问题则是关于状元梁颢的年岁上。梁颢年八十二状元及第之说，首见于陈正敏的《遁斋闲览》，陈书今佚，但在洪迈的《容斋四笔》卷一四有《梁状元八十二岁》一条，对此说加以驳正云：

陈正敏《遁斋闲览》："梁颢八十二岁，雍熙二年状元及第。其谢启云：'白首穷经，少伏生之八岁；青云得路，多太公之二年。'后终秘书监，卒年九十余。"此语既著，士大夫亦以为口实。予以国史考之，梁公字太素，雍熙二年，廷试甲科，景德元年，以翰林学士知开封府，暴疾卒，年四十二。子固亦进士甲科，至直史馆，卒年三十三。史臣谓："梁方当委遇，中途夭谢。"又云："梁之秀颖，中道而摧。"明白如此，遁斋之妄不待攻也。

今按：《容斋四笔》成书于庆元三年（1197），其刊行也必在彭百川撰写《太平治迹统类》之前许多年，彭氏对这条纠驳文字竟无所闻知，竟在这里沿用了陈正敏的误说，这就不能说是对《长编》的补充，而只能说是制造混乱了。

以上反复论证了《太平治迹统类》乃李焘《续通鉴长编》的另一种纪事本末，彭书虽间有补正李书之处，但就大体说来，这一判断是不会错误的。至于所说用李书校订彭书之事，从道理上固是讲得通的，但要付诸实践则是大有问题的。

六、《太平治迹统类》的校补订正是一桩异常艰巨的工作

整理校订之不易奏功，其故何在？这就是我要回答的另一个方面的问题。

《太平治迹统类》不曾被四库馆臣校订整理过，这在我们看来倒是一件好事，因为，它可以免受清人的肆意窜改。特别是对于辽、西夏和吐蕃诸部落人名、官名与地名的乱改，使读者实在感到混淆杂乱。《长编》因系四库馆臣由《永乐大典》中辑出的，对上述诸端自然全都受到酷刑般的践踏，有待于我们再去加以校订，令其还原。属于北宋前五朝的《长编》，虽然我们还可见到一个一〇八卷的南宋刻本或其传抄本，但那只是一个节本，较辑本约少了一半以上，经其

摘录之处固可据以校订，其所不收录的部分，和神、哲、徽、钦四朝，《太平治迹统类》便成了不可或阙的参校书籍之一了。

《太平治迹统类》对于辑本《长编》之可以起到匡谬正误和补充阙漏的作用，尽管是显而易见的，但在晚清人编辑《长编拾补》时，以及在七十年代内上海的一些学者对辑本《长编》进行点校时，全都没有使这部书充分发挥其作用。今但从点校本中以千百计的失误中摘举一例如下：

《适园丛书》本《太平治迹统类》卷三，《太宗经制契丹》篇中，于记宋太宗雍熙三年（986）八月杨业败于契丹，被俘绝食而死后，继谓：

> 其败也，麾下尚有百余人，业谓曰："汝等各有父母妻子，与我俱死，亡益也；倘鸟兽散，尚可亡还报天子者。"众皆感泣不肯去，遂俱死。

此在南宋刻一〇八卷本之卷二七，文字与此全同。此中之"倘鸟兽散，尚可亡还报天子者"一句，在江少虞的《宋朝事实类苑》引录的《杨文公谈苑》中作：

> 倘鸟兽散，尚有还报天子者，无与我俱死。

这句话的意思原很清楚，是杨业要他麾下仅余的百余人各自四散逃命，其中如有人能逃回汴京，便可以把他们在前线上这一艰苦奋战的状况向皇帝陈报清楚。不料四库馆臣因随时要对民族偏见提高其警觉，竟把"鸟兽"二字误解为对契丹军队的诬称，因而把此句改作：

> 汝等各有父母妻子，与我俱死，亡益也。倘敌人散去，尚可还报天子者。

敌人正对杨业的部队取得了歼灭性胜利，杨业与其所部百余人且俱将不免，在这种情况下怎还能希望敌人有“作鸟兽散”的时刻呢？而四库馆臣的这种不近情理的荒诞改动，又竟吓住了我们的点校《长编》的人们，他们虽然也号称用宋刻一〇八卷本《长编》和《太平治迹统类》与辑本《长编》作了校勘，而对此处四库馆臣的窜改却不敢恢复其原来的文句，既不惜厚诬李焘，也不惜贻误读者，这真令人大不可解。而更为大不可解的是，在已印出的二十册点校本《长编》当中，类似这样的错误却是还多得无法枚举！而其所以如此，主要的（虽不是唯一的）原因就是未能使《太平治迹统类》充分发挥其作用之故。

对于《太平治迹统类》之显而易见的可以利用之处，迄今既还不曾有人加以充分利用，对于此书之断烂讹夺，须要人们认真加以比勘订正的地方，其难度之大远远非前者之所能比，自然更迄今无人出而问津了。既然前代学者不曾在整理此书的工作上为我们提供可取的成果，而此书本身又断烂残损，几乎已体无完肤，我们今天却偏要置各种艰难困窘于不顾而校勘整理这部书，要使它成为一部可读的书，在宋史的研究领域中，增加一部比较重要的史籍，这究竟能否做到呢？经过一番短期的整理实践之后，我不得不十分遗憾地向关注此事的朋友们宣告说：这一愿望是很难实现的。

《太平治迹统类》这部书，有一个奇怪现象，即在每条记事之前，大都缺乏一个准确的年月日。根据我们推测，这大概是由于虫蠹断烂逐处皆然，或则年月日下记事全缺，或则记事之上年月日已经不存，“佣书人”虽亦间或把断烂部分的上下文接抄，不但使得“接处文理不属”，如朱彝尊之所云云，而某事发生的时次亦每致先后失序；而另外一种情况则是，凡遇年月日残缺以及大段文字残缺之处，“佣书人”即不加隔断而前后牵合为一。举凡似此等处，我们都很难对《长编》细加检索而就能为之补足。

书中亦有年月日标著分明，而本身即先后失序者，例如《适园丛书》本卷二十《哲宗委任台谏》篇中有几条的序列为：

例一：〔元丰八年（1085）十二月八日〕戊寅侍御史刘挚又言：

"〔蔡〕确、〔章〕惇欺罔先帝无所不至，今犹在庙堂亲近陛下……乞臣前后章疏付外施行。"

今按：辑本《长编》卷三六三，此日确有刘挚论奏蔡确之长篇奏章，但并非论奏蔡确、章惇二人者。而上引奏疏之内容，则见于《长编》卷三六五元祐元年（1086）二月丁卯，乃监察御史王岩叟长篇奏章中之一段。

元丰八年十二月戊寅刘挚论奏蔡确的奏章，本也是长篇大论的，彭书乃错出于元祐元年二月甲申左谏议大夫孙觉……又奏："蔡确已迁出东位……以肃群臣异同之意"句下，且仅存"乞罢一蔡确，上以安朝廷，下以安生民而慰忠臣义士之望，臣不胜愤懑忧国爱君之至"几句结语。

例二：彭书于元祐元年二月甲申孙觉的"又奏"当中，不仅混入了刘挚奏章的几句结语，而自其开头的"宜早赐罢免"一句的"宜"字以下，从"确、缜二人"以至"以肃正群臣异同之意"诸语，也全是混入的而非孙觉"又奏中"所有的语句。

彭书二月丁卯又载，王岩叟又奏："确、惇佞人之杰，天下之人见其罢黜，以弹压四海奸雄之心，然后陛下高枕而卧，天下无事矣。惟裁酌早赐施行。"今查《长编》是日所载王疏，其中只有"伏见蔡确、章惇佞人之杰也，天下之人见其"十数字，其余亦皆非王奏中所有的语句。

今按：上面举述的羼入孙觉的"又奏"和王岩叟的"又奏"中的这两段文字，全是苏辙奏章中的一些语句。《长编》卷三六七于元祐元年二月丙戌（二十七日）载有左司谏苏辙的长篇奏章，其濒临末尾的一段是："所有确、缜其余罪恶，臣未敢细陈，先论大体。伏愿陛下思祖宗付嘱之重，深察方今事势为至艰至难之时，早赐罢免确、缜二人，别择大臣负天下重望，有过人之高才，而忠于社稷，有死无二者以代之，上以肃正群臣异同之论，下以弹压四海奸雄之心，然后陛下高枕而卧，天下无事矣……。"

例三：彭书于元祐元年二月甲申记事的最后一条为："又侍御史刘挚言职役免役利害等事。"

今按：据《长编》所载，刘挚这一奏章乃是元祐元年正月丙申（初七日）奏进者，系于二月甲申之后显然错误。又按，刘挚此奏在他的许多篇奏章当中是比较重要的，自不应单单标举了一个题目了事。于此更可看出，彭书的断烂残阙，绝不是如张钧衡在跋语中所说，仅仅前八卷为较甚，而必是贯通全书莫不皆然的。凡此等处，既须还原其确实的时日，也须补入其重要内容，但摘录之文能否与彭书原来摘录者相符合，那却又是大成问题的。

例四：彭书于前条之后，又载："三月丙午，左正言朱光庭奏疏：'臣伏见自冬涉春，时雪未降……丰年之应固未为晚。'其下为"王岩叟言新法害民"（原注：见《宣仁门》），再下为"刘挚又四上章言蔡确十罪，当罢"。其下为"辛亥，朱光庭言：'方今圣政日新……愿陛下留神省察，以幸天下。'"王岩叟又言："蔡确、章惇奸邪……上答天意，下慰人心。"

今查《长编》，朱光庭的这一奏章，乃是元祐元年正月辛丑（十二日）所上，月非"三月"，日非"丙午"。

王岩叟言新法害民之疏，当即其论役法之疏，据《长编》，乃是元祐元年正月戊戌（初九日）所上。

侍御史刘挚之"四上章言蔡确"，《长编》于元祐元年正月庚戌（二十一日）连载三疏，于正月丙辰（二十七日）又载一疏，无一疏为三月丙午所上。

朱光庭言"方今圣政"与王岩叟又言"蔡确、章惇奸邪"二事，据《长编》则全为元祐元年正月辛亥（二十二日）事，非三月辛亥。

上举数例，皆摘自彭书卷二十之《哲宗委任台谏》篇中，亦即在三十卷本《太平治迹统类》之后半部分，即张钧衡所说错乱讹夺较少的部分，而其错乱情况犹且如此，则被张钧衡指为错乱残阙最甚的前八卷，其情况更可想见。单是为了摘引前面所举的几条例证，以及在《长编》当中找到解决问题的答案，我们已经费去不少的时间与精力，如何还敢侈谈对彭书全部进行校补和整理？因此，到头来，我们仍然只能像从朱彝尊到周星诒到张钧衡诸人那样，徒然望书兴叹，而感到无从着手整理校订之苦。

这篇文章的写成，得力于刘浦江同志的帮助甚多，文中的部分意见和部分资料，也是由他提供的。特在此声明，并表示感谢之忱。

1990年10月15日初稿

（原载《季羡林教授八十诞辰纪念论文集》，

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8月；1992年5月24日改订）

《大金国志》与《金人南迁录》的真伪问题两论

壹　《金人南迁录》与《大金国志》间的瓜葛

（一）我曾因《大金国志》而受误于《南迁录》

对于《大金国志》这部书，我虽然早就知道其中的记载有一些是不可信据的，但所谓不可信据的究竟是哪一些记载，我却没有在参考这部书的时候先进行一番考证工作。因此，当我需要从中摘取一些资料时，就往往缺乏辨别能力，以致恰恰从中引用了最无史料价值的一些东西。现举以下三事为例：

例一　关于秦桧被金的军事贵族纵归南宋，使充内奸一事，我曾以为《大金国志》卷二十四《宣宗纪》中所载直院孙大鼎奏疏中的一段话，说得既扼要，又中肯，便抄引了如下数语：

> 天会八年冬，诸大臣会于黑龙江之柳林，陈王兀室忧宋氏之再隆，其臣如赵鼎、张浚则志在于复仇，韩世忠、吴玠则习知于兵事，既不可以威取，复结怨之已深，势难先屈，阴有以从，遂纵秦桧以归，一如忠献所料。及诛废其喜事贪功之将相，始定南疆北界，然后方行册立，确定誓书。

例二 关于金国军事实力的消长变化，我曾从《大金国志》卷十九《章宗纪》承安元年条内引用过如下一段文字：

> 〔忠烈王兀术次子〕完颜伟在都堂慷慨谓右谏议郑遂良等曰："太宗皇帝与忠献、忠烈王百战以有天下，忠烈王临终以夏人、蒙人为忧，遗奏极切。今乃内外偷安，恶闻敌患，独不闻耶律、赵氏将亡之时乎！"

例三 关于金朝晚年的社会经济情况，究竟是在继续发展，还是已日趋衰退，可供参考的材料是不很多的。在讲述这一时期的历史时，我便从《大金国志》卷二十三《东海郡侯纪（下）》，崇庆元年条引用了如下一段文字：

> 是年小稔，然田之荒者动至百余里，草莽弥望，狐兔出没，盗贼纵横。莒、淄、潍、河中、陕西之寇，动数万人，所在屯结。

我之所以采用上举三条记载，当然都是经过一番考虑，认为在夹杂了许多诬枉不实事件的《大金国志》当中，这三条还似乎是可以相信的。却不料，后来翻阅南宋后期一个自称是金国的"秘书省著作郎张师颜"伪造的，叙述金朝由燕京迁开封的《南迁录》，才知道上述《大金国志》中的三条记载，全都是从《南迁录》抄袭来的。

《金人南迁录》之为伪书，我在早年翻读《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时就已知道。既然知道它是一部伪书，便也没有急于去翻阅它。是在十年动乱前夕，才把它翻阅了一遍。翻阅过之后，才知道不但上举三事是《大金国志》从《南迁录》抄来的，而且，《南迁录》一书的几乎百分之九十几的内容，都被《大金国志》的编辑人抄入书中了。

（二）《金人南迁录》行世后所得评价和所起的作用

《金人南迁录》的作者所自署的名衔是："〔金〕通直郎秘书省著作郎骑都尉赐绯张师颜"，其写成的时日，则是"天定甲戌冬""十二月下浣日"。今按，金宣宗完颜珣之由燕京迁都开封，是在公元1214年。这一年的干支确为甲戌，而其纪元则是贞祐二年而非天定几年。在金朝从初建到灭亡的一百二十年历史中，先后共有九个皇帝，其中根本就不曾有用天定作年号的。但既云在甲戌岁之十二月，知其当在1215年的年初。另据南宋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十九，有《女真南徙（附金国五世八君本末）》一条，正文下附李氏自注云："近传《南迁录》，事悉差误，盖南人伪为之，今不取。"《朝野杂记》乙集之成书，是在宋宁宗嘉定九年（1216）夏季以前。当他撰写《女真南徙》条时既已看到了《南迁录》，这也可以确证，《南迁录》在1215年不但已经写成，而且已经在南宋境内流行了。

《宋史·李心传传》说，在李心传已经写成的著作中，有《南迁录辨》一种，惜此书今已失传；就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来说，他在《朝野杂记》中所说的"事悉差误，盖南人伪为之"，应是《南迁录》炮制出笼之后所得到的第一个评语。它所得到的第二个评语，大概就是见于赵与时《宾退录》中的一段话了。《宾退录》的刊布，如不在宋宁宗的嘉定之末（1224），即必在宋理宗的宝庆之初（1225），上距《南迁录》之出笼，最多不过十年光景。《宾退录》卷三有一条说：

> 近岁金虏为鞑靼所攻，自燕来汴。有《南迁录》一编盛行于时，其实伪也。卷首题"通直郎秘书省著作郎骑都尉赐绯张师颜编"。虏之官制，具于《士民须知》，独无"通直"一阶，其伪一也。虏之世宗以孙原王璟为储嗣，父曰允恭；璟立，追尊允恭为显宗，《录》乃谓璟为允植之子，其伪二也。虏之君臣皆

以小字行，然各自有名，粘罕名宗维，兀术名宗弼，《录》乃称忠献王罕，忠烈王术，其伪三也。虏事，中国不能详，然灼知其伪者已如此，而士大夫多信之！

它所得到的第三个评语，则是陈振孙在宋理宗淳祐末年（1250）以后编写的《直斋书录解题》，他在此书的《伪史类》中为《金人南迁录（一卷）》所作的“解题”是：

称伪著作郎张师颜撰。顷初见此书，疑非北人语。其间有晓然傅会者。或曰“华岳所为也”。近扣之汴人张总管翼，则云“岁月皆抵牾不合”。益证其妄。

上面所引录的三条评语，全都断言《南迁录》是一部伪书。陈振孙在《解题》中所说：“或曰华岳所为也”，现在我们对此虽无法判断其是否可信，但从此已可看出，在陈振孙，是连《南迁录》作者所署姓名之是否属实，也十分怀疑的。然而赵与时却说，在《南迁录》流布之后，南宋的“士大夫多信之。”根据这一句话看来，可知其时对《南迁录》信而不疑的必也大有人在。单就我们目前还能看到的南宋人著述来说，虽则在确知其早于《宾退录》的著述中还不曾找见，而在陈郁的《藏一话腴》卷下的《岳鄂王飞谢收复河南赦及罢兵表》条，在摘引了岳飞《谢表》中的几段话语之后，说道：

未几，虏渝盟，河南复陷。后六十年，得虏之《南迁录》，见当时诸酋议论，锐意为取江南之计，归三京以诱吾归兵于平地。吾保河南则江必虚；若吾不守河南，则是彼尝见归，吾自委弃，在遗民当自归曲于吾矣。虏谋若此，鄂武穆之料敌信不妄云。

岳飞的《谢表》是绍兴九年（1139）春季奏进的，自此下推六十年，当为宋宁宗庆元五、六年（1199、1200）间事。陈郁倘确在这时得

见《南迁录》，当然是早于赵与时二十多年了，无奈金之由燕南迁开封以及《南迁录》一书之出现，均为1214年事，在此以前，世无此书，当然任何人都不可能看得见它，是则陈郁所说的“后六十年”得虏之《南迁录》一语，必是“后八十年”之误。因《藏一话腴》乃理宗在位期内所写，故上引他的那段话，可能稍早于《宾退录》，而为其中所指责的对象之一。不论如何，陈郁对于《南迁录》之深信不疑，是极为明显的。

罗大经于淳祐八年戊申（1248）编写的《鹤林玉露》甲集卷四的《邓友龙使虏》条也说道：

> 嘉泰中，邓友龙使虏，有赂驿吏夜半求见者，具言虏为鞑之所困，饥馑连年，民不聊生。王师若来，势如拉朽。友龙大喜，厚赂遣之。归告韩侂胄，且上倡兵之书，北伐之议遂决。其后王师失利，侂胄诛，友龙窜。或疑夜半求见之人诳诞误我，然观金虏《南迁录》，其言皆不诬。此必中原义士，不忘国家涵濡之泽，幸虏之乱，潜告我使。惜乎将相非人，无谋浪战，竟孤其望，是可叹也！

同书同集卷五，《格天阁》条也有涉及《南迁录》的几句话：

> ……厥后金人徙汴，其臣张师颜者，作《南迁录》，载孙大鼎疏，备言遣桧间我，以就和好。于是桧之奸贼不臣，其迹始彰彰矣。

见于《南迁录》中的孙大鼎疏，不只一篇，但只有一篇当中说到女真贵族阴纵秦桧返回南宋，令其充当女真贵族的代理人，残杀力主抗金的将领，摧毁南宋的军事力量诸事。这就是我在本文第一节第一例下所引录的“天会八年冬”云云一段。罗大经虽把孙大鼎奏疏中所说的话信以为真，而实际上在金朝的臣僚中并无孙大鼎这样一个人，其人及其奏疏，全都是由《南迁录》的作者虚构出来的。“格

天阁”即“一德格天之阁”，乃是秦桧“赐第”中的楼阁之一。“赐第”是宋高宗赵构所赏赐，阁名也是赵构所取，甚至匾额也是赵构所写的。所以，罗大经在《鹤林玉露》中因谈及此阁而联想到秦桧的“密奉虏谋，胁君误国，罪大恶极，上通于天”，因而就引用了《南迁录》所载孙大鼎疏以为佐证。

上引两条文字都表明，罗大经认为《南迁录》中某些部分是可信的或基本可信的。

不论罗大经对于《南迁录》相信到何等程度，《鹤林玉露》却毕竟不能算是一部史学著作，未必为后来的考史者取相参证。陈郁《藏一话腴》的史料价值亦复类此。然而，那个自称为“淮西归正人”，名叫“宇文懋昭”的，“杂采诸书，排比而成”的《大金国志》，完全是以一部历史著作的面貌出现的，其中却把《南迁录》的绝大部分，稍微加以改头换面（主要是改换年号），并加以割裂，化整为零，分别插入于金世宗、章宗、东海郡侯和宣宗的《本纪》当中去了。

（三）关于《大金国志》的真伪及其与《南迁录》的关系

（1）

《大金国志》卷首有一篇作者的《进书表》，其末尾所署年月为“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以为“金亡即在是月十日，相距仅五日，岂遽能成书进献？”

《四库提要》还提出了以下许多疑问：

> 此书大书“宋宁宗太子不得立，立其侄为理宗”，于济邸废立略无忌讳。又生而称谥，乖谬显然。
>
> 又，懋昭以金人归宋，乃于两国俱直斥其号，而独称元兵为大军，又称元为大朝，转似出自元人之辞，尤不可解。……
>
> 文学翰苑传多至三十二人，验其文，皆全录元好问《中州

集》小传而略加删削。考好问撰此书时在金亡之后，原序甚明，懋昭更不应预袭其文。

凡此皆疑窦之极大者。

单凭这几个疑点，已可十足证明，《大金国志》之成书，最早也应在宋亡以后。而在钱大昕为一个抄本《大金国志》所写的“跋语”中，则更明确地断定其为元初人所作。今将钱《跋》的全文抄录于下：

此书前载宇文懋昭《表》，题云“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上”。新城王尚书贻上谓是宋人伪造。予读其词，称蒙古曰大朝，曰大军，曰天使，而于宋事无所隐讳，盖元初人所撰。其《表》文则后之好事者为之，而托名于懋昭者也。钱遵王举其直书康王出质、详列北征宗族，以为无礼于其君，而讥端平君臣漫置不省。今考《志》所载指斥之词尚有甚于此者。即其以大金为名，而于宋不称大宋，可决其非宋人所作矣。且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乃金亡之后五日也，计此五日之间，孟珙告捷之奏尚未能至临安，此书何由编次进御？岂非作伪心劳，不能自掩其罅漏之一证乎！其京府州军一卷最精核，予尝据以补《金史·地理志》之误云。竹汀居士钱大昕记。（据罗振常《善本书所见录》转引。）

更何况宋人的著述当中,俱不见有牵涉到这部书的任何文字,更是铁证。如是，则李慈铭《荀学斋日记》癸集下所说如下诸语：

阅《大金国志》。此书前人多疑之，余谓实伪作也。宇文懋昭之名，亦是影撰。盖是宋元间人抄撮诸记载，间以野闻里说，故多荒谬无稽，复沓冗俗。

应当是公平合理，比较近乎实际的一种判断。

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的《契丹国志》条以袁桷于修辽金宋

三史时所条列应搜访之遗书中尚无《国志》，至苏天爵之《三史质疑》中始谓“辽金国志皆不及见国史，其说多得之传闻”，遂断言其书当出于元代中叶以后。我以为，《大金国志》与《契丹国志》不但很可能出于同一时期，还很可能是同一人或同一伙人所伪为的。

可是，就其成书年份，作者所署名衔等事，虽都可确定《大金国志》之为伪书，而就其内容来说，则虽真伪杂糅，不尽可信，但它却确实是“杂采诸书，排比而成”的，亦即并无任何一言一事是出于作者的编造而写进书中去的。因此，它倒真正是“无一字无来历”的。就其所抄撮的书籍来说，除《四库总目提要》中所已指出的许亢宗的《奉使行程录》、元好问《中州集》中的小传而外，其《海陵炀王纪》则采自张棣的《正隆事迹记》，杂载制度各卷中之许多条目则多采自张棣的《金虏图经》，另外则杂见于本纪各卷中的，或采自《三朝北盟会编》，或采自《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和《建炎以来朝野杂记》，或采自刘时举的《续宋编年资治通鉴》，等等。尽管他在采用这些史籍时，大都对其文字有意地加以颠倒或割裂，然各书原所具有的史料价值，却并不会因此而致消失。

《四库提要》还说：“其他如爱王作乱等事，亦多轻信伪书，冗杂失次，恐已经后人窜乱，非复懋昭原本。”这里的所谓“已经后人窜乱，非复懋昭原本”两句，反映出《提要》作者的识断，远不及钱大昕之断言其为元人所作，也不及李慈铭之断言其为宋元间人抄撮诸书而成，并断言“宇文懋昭之名亦是影撰”之明快确凿。然而，它指出《国志》中所记爱王作乱等事，是因其“轻信伪书”之故而载入的，这却是完全正确的，虽则它并没有指明其所“轻信”的“伪书”究为何书。究竟“爱王作乱等事”最初见于何书呢？曰：《金人南迁录》。

(2)

《南迁录》只一卷，全部共约一万八九千字。其内容，前一部分主要记载金章宗晚年“爱王”的叛乱事件，却是从金世宗诸子之间争夺权势等事说起的。其所载世宗诸子之名及其长幼之序既与《金

史》不合，而且说第三子允植的赵妃，乃是宋徽宗之子赵楷的幼女，有殊色，外传她与世宗有丑行，因而允植也深为世宗所“宠待”，以至外间都知道他“有夺嫡之谋”。其后允植即因此而被太子允升与世宗次子允猷所杀害，而允升、允猷二人先虽逃亡，终亦相继被世宗所杀。及世宗临终之前，终于“批立”了赵妃的儿子为“太孙”，继承皇位，改元天统，是即金章宗。这时，世宗的另一儿子名叫允蹈、封作郑王的，又因阴谋篡夺皇位，事泄被杀，郑王的儿子名叫大辨、封作爱王的，已经“加封两镇节度，都统五国城十五州兵马”，他听到这一消息，便于天统五年正月据五国城叛。金廷亦命将出兵征讨。在叛军失利时，爱王便自往“北国”，求来援兵，屡次打败金廷出征之兵，于是“爱王据和龙以北”，凡金朝始兴时所据之地，均为爱王所攻占。到泰和十四年，章宗为左右所杀，其叔磁王允明即皇帝位，不久亦为其下所杀，遂又由世宗第六子潍王允文继立，改明年为天定。同年十一月爱王死，“北国主立其子雄，号三大王”。天定元年庚午正月，北国兵遂胁迫三大王“入侵”，至十一月，“北兵分二道入，一自白檀，一自靡陂”。自此以后，北国之兵相继而来，有时且竟进入了燕京的外城而攻其内城。金廷君臣陷入朝夕惶惶不安的景况中。天定五年甲戌正月，允明死，又由世宗的第八子允德即皇帝位。这时，金国的国都燕京所受“北国”兵的威胁仍与日俱增，于是金廷的大臣们展开了一场是否迁都开封以逃避“北国”军事威胁的讨论。参加讨论的主要人物有张庆之、聂希古、孙大鼎、乌陵用章、完颜宗鲁等人。

(3)

清代编修《四库全书》时，只把《南迁录》作为《杂史类》的“存目”之一，而没有收录其书。但是，《四库提要》中为它所作的《提要》却把其中的重大纰谬之处一一指点了出来，确是切中其要害的。今摘录如下：

《南迁录》一卷……纪金爱王大辨叛据五国城及元兵围燕、

贞祐迁都汴京之事。按《金史》，世宗太子允恭生章宗，而夔王允升最幼；今此书乃作长子允升，次允猷，次允植，允升、允猷以谋害允植被诛，而允植子得立，为章宗。世次俱不合。又称章宗被弑，磁王允明立为昭王，磁王又被弑，立潍王允文为德宗，德宗殂，乃立淄王允德为宣宗，与史较多一代，尤不可信。

至《金史》郑王允蹈诛死绝后，不闻有爱王大辨其人。所称天统、兴庆等号，《金史》亦无此纪年。舛错谬妄，不可胜举。……

今观其书所言，乱金国者章宗、大辨，皆赵氏所自出，又谓大辨初生，其母梦一人乘马持刀，称南绍兴主遣来云云，盖必出于宋人雪愤之词，而又假造事实以证佐之，故其抵牾不合如此。

尽管《南迁录》中的记载“舛错谬妄，不可胜举”，“抵牾不合”如此显著，而《大金国志》的编纂者，却按照其系年所用干支，一律从金朝所无的年号下改系于金朝实有的年号下，从而把《南迁录》中所假造的许多事实，尽可能地抄袭了来。例如，金章宗在位十九年，其间只用了三个年号：明昌，共六年；承安，共五年；泰和，共八年。而《南迁录》却说他即位逾年改元天统，爱王大辨之据五国城举兵叛命则在天统五年正月。《大金国志》便改系其事于明昌五年，以“正月，大通节度使爱王大辨据五国城以叛”一句为纲，其下之目，则自“初，大辨，郑王允蹈之子也，允蹈三子，大辨居长，年十六，明断果决，封遂宁郡王，明昌初，迁爱王”直至完颜“进兵大败，〔北人〕乘胜袭逐至和龙东津”句，共分三段，凡一千十余字，全是照抄《南迁录》之文而仅将其行文顺序稍加颠倒；字句也只有三数处稍有不同，例如把《南迁录》中的“北国”改为“大朝”，从“北主许之”句中删去“北主”二字而已。

《大金国志》卷二十至二十一的明昌六年，承安元年、二年、三年之全部记载，承安四年九月以下至承安五年之“次年三月蒙兵犯

北部”云云条（“次年三月”，《南迁录》原作泰和十四年三月），泰和二年、三年、四年、五年之全部记载，亦皆自《南迁录》抄袭来者，与明昌五年之情况略相同。

《国志》卷二十二至二十三为《东海郡侯本纪》，其大安元年下之记事，惟“是岁不稔”一条系抄自《南迁录》者；大安三年则惟“十二月二日”以下一大段（共八百六十余字）；崇庆元年则系全部记载（共一千五百余字），俱自《南迁录》抄来。我在第一节所举出的第三事例，即“是年小稔，然田之荒者动至百余里”云云一段，在《南迁录》中本是系于天定三年五月内的，文句也较《国志》所抄略多一些。

《国志》卷二十四《宣宗纪（七）》，其贞祐元年（1213）至贞祐二年三月诸条，均系引自他书。自此以下的“大名守余崇义奏乞迁都，有旨集议于明阳殿”云云一条，直至本卷末的“初，忠献王粘罕欲赞太宗都燕”云云一条，共约三千八百字，均自《南迁录》抄来者。我在第一节所举出的第一事例，即孙大鼎奏疏所述“天会八年冬”云云一段，在《南迁录》中本是系于淄王允德即位第一年的五月内的，其中涉及宋金媾和的几句，在《南迁录》中原作：“既不可以威服，复构怨之已深，势难先屈，欲诱以从，阴纵秦桧以归，一如忠献王之所料。及诛废其喜事贪功之将相，始定南疆北界之区画，然后方成和议，确定誓书。”语意更较明白一些。

我在第一节所举出的第二事例，《南迁录》系于天统元年，兀术之子作完颜炜，其向郑遂良所说的话是：“太祖、太宗皇帝与忠献王（原注：粘罕）、忠烈王（原注：兀术）百战辛苦以有天下。忠烈王临殁，以夏人、蒙人为忧，遗奏极切。今内外偷安，恶闻败事，岂不见耶律、赵氏将亡之时乎！”《国志》无“太祖”，想为抄袭时漏掉的，无粘罕、兀术之名，或为有意的省略，改“恶闻败事”为“恶闻敌患”，也当是有意做的。由一斑以窥全豹，《国志》在抄袭《南迁录》时所作的移易和改动，大致都是如此。

然而自来谈论《大金国志》与《南迁录》之关系者，有的只说《国志》中所记爱王反叛一事与《南迁录》有某些关连，而并不断言

其完全抄自该书，更不再涉及其他诸事。例如李慈铭《荀学斋日记》癸集（下），虽已断定《大金国志》之实为伪作，而其下文却又说道：

> 其言爱王构兵，与北朝通，定约以国家初起之地及故辽封疆，自沟内以北归之于北，沟南则为己有。累岁结谋用兵，爱王无分毫得也。章宗太和四年六月，爱王发疾卒，其子雄三大王立，北朝约以进兵，雄畏惧而从。疑当日西北有假郑王子孙之名啸聚扰边，蒙古阴与之通，伺衅而发，故一闻卫王之立，遂致兴兵入犯。此书与张希〔师〕颜《南迁录》所以异说滋纷耳。

有的虽断言爱王之事出于《南迁录》，而于《国志》所载金廷南迁前臣僚的有关议论，却亦未指明其为《南迁录》所捏造。例如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五，于《萌古考》则说：

> 钱竹汀《金史考异》乃疑《大金国志》所记爱王事为实有其人；殊不知爱王事出《金人南迁录》，其书乃南人伪撰，宋人已有定论，绝不足据。

于《南宋人所传蒙古史料考》的结束语中也说：

> 爱王事之为讹言，不待论也。此讹言传于本国，……于十年或二十年之后传于国外，……且为《南迁录》附会之中心，更分派而为《大金国志》……

总而言之，《大金国志》所记爱王反叛一事，前代的学者虽已指出其与《南迁录》间的瓜葛和源流关系，但《大金国志》之从《南迁录》抄袭来的，实不只关于爱王反叛一事，而是把《南迁录》全书的绝大部分都抄袭来了。这一事实，却从《国志》之流行于世迄今一直还无人把它揭穿。

我虽断言《大金国志》为伪书，但这与我断言《南迁录》之为伪书，其性质是并不相同的。《南迁录》之为伪书，是因其书的全部内容都是由一个化名张师颜的人捏造出来的，与金朝的真实历史无丝毫相符之处。《大金国志》则并非如此。就《经进〈大金国志〉表》而论，就《进书表》中所署年月而论，就作者所署的名衔而论，固都具有明显的破绽，都暴露了编书人的作伪的痕迹；但就此书全部内容来看，尽管它是由编书人从许多已有的书册中七拼八凑而成，而经他拚凑来的材料中的绝大多数，却还都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并不是由其原作者凭空编造的。《直斋书录解题·伪史类》谓淳熙中归明人张棣有《金国志》二卷，“记金国事颇详”；又有不著名氏之《金国志》一卷，“其末又杂录金国事宜及海陵以后事。”是知在《大金国志》编纂之时，其某些组成部分颇亦有所依傍，在这些依傍之外，再“杂采诸书”，加以排比，就使得《四库提要》于指责了它的诸多缺失舛谬之后，终于还得略加肯定，说其书“间有与《金史》异同之处，皆足以资订正，所列制度服色，俱颇该备，亦能与《金史》各《志》相参考。”这就是说，就《大金国志》的大部分记载来说，不论它是如何东拚西凑来的，却大都有其参考价值；其中之纯出杜撰，不具有任何参考价值者，经各家论列所及，则仅仅是《南迁录》一种。

贰　再论《大金国志》和《金人南迁录》的真伪问题

——与崔文印君商榷

我在 1982 年写了上一篇文字，近两年内，我又先后读到了崔文印君论述《大金国志》的两篇文章：一篇题名为《〈大金国志〉初探》，发表在《史学史研究》1982 年第 4 期上，另一篇题名为《〈大金国志〉新证》，发表在同一刊物的 1984 年第 3 期上。这两篇文章都表现了作者的治学勤奋和勇于提出问题。但对文中的两个最关重要的结论，我却认为不免失之穿凿，因而不敢苟同。我所指的两个

结论，一个是他在第一篇中断定《南迁录》不是伪书；另一个是，他在第二篇中认为《大金国志》的前半部分为宇文懋昭所写，其后半部分则是由另一个不知姓名的人狗尾续貂的。

（一）《南迁录》果可视为信史吗？

《初探》一文共分四节，其第三节的标题是《史源辨证》，全节文字都在论证《南迁录》的真实可信，并驳正了前此许多人把《南迁录》定为伪书的那些论点。我觉得作者的意见都是难以成立的。分论如下：

1. 金世宗在位二十九年，年号大定，一直未改。金章宗在位十九年，先后共用了明昌、承安、泰和三个年号，而《南迁录》却于开篇之处，就叙说金世宗卒于兴庆四年，章宗继位后改元天统，天统四年诛杀郑王允蹈等事。历来的评述《南迁录》者无不以此为最坚强有力的证据之一而断定其为毫无根据的凭空捏造。《初探》的作者，对于世宗之卒于“兴庆四年”无法作出解释，只说“这个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言外之意，大概是说，在“进一步研究”之后，他总能使这一问题得到解决的；对“天统四年”，则因《金史》于明昌四年载有诛杀郑王允蹈一事，便异想天开地推测说：“‘天统’极可能是‘明昌’的别称，或女真文‘天统’与‘明昌’字义相同，故在汉文中便出现了这样的异称。”然而在这段文字的最后，作者却又充分自信地说道：“《南迁录》决非伪书，这里不见于《金史》的年号，倒是极值得研究的。”根据迷离惝恍的设想，而即武断地做出这样那样的结论，对一个历史研究者来说，未免失之过分轻率了。

2. 据《金史·世宗诸子传》中记有宣宗贞祐年间太康县人刘全诡称爱王的事，作者便在《新探》中说，“《南迁录》所载爱王大辨事并非子虚乌有。”还说道：“《南迁录》详细记载了爱王连结鞑靼、反抗朝廷的经过，章宗屡欲招之，都没有成功。这使我们想到，章宗一生对世宗诸子深恶痛绝，诛杀、禁锢几乎殆尽。对照爱王大辨之事，其原因就更加清楚了。”这段文字实大有问题。《南迁录》中所记的爱王诸事与《金史》所载爱王事，时间地点全大相悬殊。《金

史》中的爱王为乱乃宣宗时事，他只活动于今河南、江苏、安徽搭界诸处，不曾到过更北的地方，根本无所谓联结鞑靼等事，怎么可以合二为一，硬把风马牛不相及的一些事件捏合在一起，而说用以对照章宗要把世宗诸子尽加诛杀禁锢的事“就更加清楚了”呢？

3.《初探》文中还引用南宋人罗大经在《鹤林玉露》中所说的“厥后金人徙汴，其臣张师颜者作《南迁录》，载孙大鼎疏，备言遣桧间我以就和好。于是桧之奸贼不臣其迹始彰矣”等语，以为正是《南迁录》才“第一次揭露了秦桧为金人间隙（奸细？）的真面目”。接着又说：“罗大经非常留心宋的掌故和轶闻，他在《鹤林玉露》中所记红袄军领袖李全等言论和活动片断，便多能与正史相印证，并且可补正史之阙。”作者在此所用的逻辑推理是：既然罗大经所记红袄军事是可信的，则他所记的其他事件，包括他对《南迁录》的引用，便也一概可信。于此我们不禁要问，南宋的史学名家李心传在《朝野杂记》当中早已对《南迁录》作出了“事悉差误，盖南人伪为之”的判词，而且还写了《〈南迁录〉辨》这一专著以力证其伪；赵与时在《宾退录》中也提出了好几个问题论证《南迁录》之必伪无疑。李、赵的言论均早于罗大经许多年，二人在史学上的地位也都较罗大经高出甚多，何以《初探》的作者对他们的意见不予理睬呢？一个可能的解释，是因为作者对李、赵二人的意见无力予以反驳之故。我不曾设想作者竟不知有李、赵二家之说。

4.《初探》的作者还说：“孙大鼎其人不见于《金史》记载，但从《大金国志》看，他应是卫绍王一朝的一位重要人物。”据《大金国志》所记，在金廷讨论是否南迁汴京的过程中，孙大鼎的确是一个屡屡出现的人物。然而，《初探》的作者应该知道，《大金国志》中所有有关南迁事件的记载，无一字一语不是从《南迁录》抄袭来的。这说明，作者是想用《南迁录》的记载，作为《南迁录》决非伪书的旁证。请问，这有什么意义呢？

5.《初探》的作者又说：“最值得注意的是，连四库馆臣都承认，‘《金史》所载宣宗见浮碧池有狐相逐而行，遂决计南迁，其事实本此书。’可见元人并不认为《南迁录》不可信，至少认为并非全不可

信。史臣在正史中留下了采摭它的明显痕迹，充分表明了他们的态度。”对此，我们又不禁要问，如果《金史》中确实采摭了《南迁录》的这条记载，作者何以不直接抄引《金史》的原文为证，而要转弯抹角地借用四库馆臣的话来作证呢？想来作者在《金史》中并未查得此事，所以只能乞灵于四库馆臣，殊不知这番话乃是四库馆臣的梦呓语，对作者的论点是起不了任何帮助作用的。

综观上举各条，可知作者虽千方百计地要证明《南迁录》之决非伪书，无奈所举述的理由全不充分，所列举的证据全经不起推敲，结果还只落得徒劳无功，《南迁录》之为伪书，仍是一个搬不倒、推不翻的精确论断！

（二）《大金国志》的前半部与后半部都出自一人之手

《〈大金国志〉新证》一文，其主旨是要论证，《大金国志》这部书，其全书虽“都是采摭他书史文而成的”，但这书的前半部，即从金太祖到海陵王完颜亮诸卷，编书人“在摘取史文的过程中，注入剪辑之力，分类排比之功，乃至必要的撰述之功等等”，表现了编辑人具有较高的史学水平；而世宗以后的诸帝纪，则表现了编辑人恰恰缺乏上述的那几种功力，虽同样是抄书，他却“破坏了所抄诸书的‘神奇’之处，而提供给我们更加腐朽的东西。”因此，作者断言，前半部必出自宇文懋昭之手，而且确为宋理宗端平元年奏进南宋政府的；后半部则是一个不知名的、史学水平很低的人在元朝初年所续编的，是一部分狗尾续貂之作。也因此，作者把前半部称为“原作”，把后半部称为“续作”。

在《新证》第三节《原作述略》中，作者对《大金国志》的前半部分大加赞扬，对其后半部则大加贬抑，说道：

> 本书卷十五以前的诸帝纪和《开国功臣传》等原作，采摭诸书史文，和续作有着显然的不同，如果说续作不少地方，如《章宗纪》之于《南迁录》，是抓住一书一抄到底的话（作者在

另一段批评“续作”的文字中也强调说：“特别是本书《章宗纪》，基本是张师颜《南迁录》的照抄”)，那末原作则是根据不同问题，对史书进行精加选择，并且总是采录一书的部分内容，绝无一抄到底的情况。

这段话，和作者在《初探》一文中的论述是恰恰自相矛盾的。作者在《初探》中说：

需要说明，《大金国志》采摭《南迁录》的态度是相当慎重的，它并没有全部照搬原书，而是对史实予以选择。

两段文字，同是谈的《大金国志》中的《章宗纪》抄录《南迁录》的问题，在写《初探》时作者认为它是出自宇文懋昭之手，于是就说他“采摭《南迁录》的态度是相当慎重的，它并没有照搬原书，而是对史实予以选择”；到写《新证》之时，作者又认为它并非宇文懋昭所写，于是就又改口说，“《章宗纪》之于《南迁录》，是抓住一本书一抄到底”，“基本上是张师颜《南迁录》的照抄”了。这样地“随机应变”对于所探讨的客观实体不严肃对待，而只把它当成“一个百依百顺的女孩子”，任意加以摆布，对一个历史研究者来说，这种态度是不足取的。

作者硬要把《大金国志》分割为“原作”、“续作”两部分，硬要说“原作”出于宇文懋昭之手，宇文的史学水平高，故他在抄引旧史时能条分缕析，能把灵活性与准确性相结合；而“续作”部分则非宇文所编写，而是一个史学水平很低的人所编写，是“粗制滥造”，不能与“原作”相比拟的。这一论点，事实上是决难成立的。因为，从《三朝北盟会编》所引用的书，从《直斋书录解题》“伪史类”所著录的书，从元朝编修辽宋金三史时当时学者所建议搜访的书目看来，关于金代朝野史事的记载，大多是从金太祖到完颜亮时期的，世宗以后的则绝无而仅有。前一时期的资料多，故当撰写《大金国志》前半部的帝纪和后边的《开国功臣传》时，搜采时即可

左右逢源，内容编写得比较充实；世宗以后的官私记载，除《实录》外既极少，文献无征，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便只能东拼西凑一些明知不可信据的东西如《南迁录》之类以充塞篇幅了。到金朝灭亡前后，则既有刘祁的《归潜志》，元好问的《壬辰杂编》，还有王鹗的《汝南遗事》、杨奂的《天兴近鉴》（今佚）等书可供猎取蒐讨，以致就连《新证》的作者也只好说"《义宗》一卷写得尚较具体，错误也较少；……竟与《金史》所记完全相同"了。其所以出现这种"貂尾续狗"之故，为什么《新证》的作者不稍加解释呢？

在《新证》一文的最后，作者作了一段总结，说道：

> 综上所述，宇文懋昭的原书，并不是一部记述金朝始末的全史，它只是一部记述从太祖到海陵四朝的开国史。这部开国史，实际上也是南宋的一部中兴史，它以海陵的南伐失败而结束。显然，这样的史书，对南宋来说，不仅有参考价值，而且有鼓舞作用。因此，本书在端平元年上奏就不是偶然的了，因为这时正是宋蒙联合，决定包围汴京，攻打蔡州的关键时刻。但战局发展很快，作者大概并没有想到，他的书上奏之时，金朝已经灭亡五日了，只是由于当时的交通关系，捷报还未传来罢了。"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应该是本书上奏的真实日子，故续作者为了于史有征，并没有改它。如果这是续作者随便写上的日期，估计他不会愚蠢到如此地步，竟写上这样一个显然不可能的日期。

应该说，这段总结是作者费尽心思而撰作出来的，然而也应该说，这段总结是一无是处的。在此，我只好把一张王牌打出来让作者慎重思考一番了。这张王牌其实并非我所独有，是任何一个读过《大金国志》的人所全都操有的，《新证》的作者更必然早就掌握它了，只是为了要独抒他的"创见"，把这张王牌有意地视若无睹，避而不谈罢了。王牌非它，就是那篇《经进〈大金国志〉表》。这篇进书表，《新证》的作者不但承认其确为宇文懋昭所作，对其所署年月

日，也认为决非后人改过的。今将全文抄录于下：

> 臣懋昭上言：窃惟纪外国之历年，简书具在；考累朝之文馆，事迹难磨。爰辑遗文，少裨渊览。
>
> 伏念臣偷生淮浦，窃禄金朝，少读父书，因获清流之选；日亲文苑，粗知载记之详。迹其所以兴亡，是以可为鉴戒。其《金国志》，起自武元天辅，至于义宗，九主百一十七年，裒集成编，卷分条别。本其初兴之地，势局一隅；肆此兼并之谋，志吞四海。饕淫日积，篡弑相仍。虽运数之使然，亦事机之适尔。独世宗宽厚，遂得小尧舜之称；然泰和昏荒，已阶周幽厉之衅。日斜西崦，数到尽头。皇天从而降灾，圣明为之启运。
>
> 臣诚惶诚惧，顿首顿首，恭惟皇帝陛下，道包文武，德运圣神。新天开地辟之规模，奋雷厉风飞之气势，奏蔡城之凯，人睹汉官威仪；清关洛之尘，民快唐家日月。皇灵远被，天意交归。由江汉而出师，愿见旧时天子；从淮西而入觐，永作皇家老臣。臣干冒天威，无任激切屏营之至。臣所辑《大金国志》谨随表上进以闻。
>
> 臣惶惧惶惧，顿首顿首，昧死谨言。宋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淮西归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阁臣宇文懋昭上表。

把这篇《经进〈大金国志〉表》与《〈大金国志〉新证》最后的那段结论对照来看，任何人都会发现，《新证》一文的那段总结，处处都是和《经进〈大金国志〉表》中的话显相背戾的。例如：

1. 进书表中明明说道：

> 迹其所以兴亡，是亦可为鉴戒。其《金国志》，起自武元天辅，至于义宗，九主百一十七年，裒集成编，卷分条别。

这不就是说，《大金国志》的内容，是包括了金太祖到金义宗这九朝的从建国到灭亡的全部事迹吗？在这里，不论从言内之意或言外之

意加以理解，是绝对地寻绎不出宇文懋昭有任何暗示，表明他只是写到海陵王就停笔了的。

2. 进书表中还明明说道：

> 独世宗宽厚，遂得小尧舜之称；然泰和昏荒，已阶周幽厉之衅。日斜西崦，数到尽头。

这就更具体地谈到了金世宗、金章宗以及更后的处于危急存亡情况下的诸帝，全已被他记述到《国志》中去了。然而《新证》的作者，既在第一节中断言"宇文氏原书不可能有世宗以后的十卷帝纪"，又在总结中说："宇文懋昭的原书，并不是记述金朝始末的全史，它只是一部记述从太祖到海陵四朝的开国史"。这岂不是置面对着的铁的事实于不顾，而硬要随心所欲地编造一些荒唐语言吗！

3. 进书表更明明说道：

> 奏蔡城之凯，人睹汉官威仪；清关洛之尘，民快唐家日月。

这不就是说，在他进这部书时，不但已经把迁往蔡州的金政权消灭掉，而且连所谓"端平入洛之师"也已经发动了吗？既然时间的下限已经包括了这些事件，《新证》的作者却偏要在文章的总结中说：

> 因此，本书在端平元年上奏便不是偶然的了，因为这时正是宋蒙联合，决定包剿汴京，攻打蔡州的关键时刻。但战局发展很快，作者大概并没有想到，他的书上奏之时，金朝已灭亡五日了，只是由于当时的交通关系，捷报还没传来罢了。

这除了使人怀疑《新证》的作者故意制造混乱，对不曾读过《大金国志》的人进行欺骗而外，还能作出其他什么解释呢？

（三）简短的结论

我觉得在此有必要再把几个问题重新明确和阐明一下。

1. 张师颜的《南迁录》是一本彻头彻尾出于捏造的伪书，想用任何办法委曲加以维护也是枉费心机的。

2. 《大金国志》一书，全部皆出自一人之手。其前后各卷之间的编辑水平有高有低，参差不齐，完全是由于资料的充足或短阙所造成的。决非前十多卷帝纪乃是一位高手所编写，而后面的若干卷则是由一低能人所编写的。

3. 《大金国志》当中，既出现了宋理宗的庙号，又到处称元朝为大朝，元兵为大兵，元使为天使，则其编辑成书必当在南宋已为元兵灭掉之后。其在《经进〈大金国志〉表》的最后所署时日乃是采用倒填年月日办法的，是不足信的。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的《契丹国志》条说：

> 其书陈氏《书录解题》及《宋史·艺文志》皆不著录。元袁桷《清容集》卷四十一有《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一篇，所列遗书凡一百四十余种，尚无此书。可见元初未行于世。至苏天爵《滋溪文集》卷二十五《三史质疑》始云："叶隆礼、宇文懋昭为辽金《国志》，皆不及见国史，其说多得之传闻。"知其书当出于〔元〕中叶以后矣。

我觉得这里对《契丹国志》编成及流传的时间的估计是可以信据的。《大金国志》的成书年代，只能稍晚而不会稍早于《契丹国志》，则其亦必在元代中叶以后、苏天爵提出其《三史质疑》之前，也是断然无疑的。依我推测，这两部《国志》必为当时坊肆书贾同时所编撰，前者称"奉敕"而撰是写来骗人的，后者说曾经奏进于南宋政府也同样是写来骗人的。

4. 奏进《大金国志》的人，所署姓名为宇文懋昭，《四库提要辨证》的《契丹国志》条中以为，此书虽系元人假叶隆礼之名所伪撰，

而考之史乘，在南宋末年却确有叶隆礼其人；遂据此进行推测说，“懋昭始末虽不可考，亦必实有其人。”对他的这一推测我却认为是难以接受的。因为把《进书表》中所说的，“臣偷生淮浦，窃禄金朝”，和“从淮西而入觐，永作皇家老臣”，以及落款处所自署的“淮西归正人改授承事郎工部架阁”合并来看，其中实在是大有问题的。因为南宋既已改授他为承事郎工部架阁，就不应当在改授的头衔之上再冠以“归正人”字样，在南宋的官私书册当中，是绝对找不出这样的例子来的；又，如前所论，《大金国志》之成书应在元朝中叶以后，则其编撰者无论如何不得在南宋之端平元年即已以“老臣”自称。这种种的抵牾不合，实已足可否定“懋昭亦必实有其人”之说。则《新证》作者所再三强调的“端平元年正月十五日应该是本书上奏的真实日子”云云，也就不攻自破，毋须再在此浪费笔墨了。

（原载《纪念顾颉刚学术论文集》上册，巴蜀书社，1990年4月。）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
序　　言

我们所要建立的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迄今还处在惨淡经营的难产过程中。但就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编辑的《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一辑，毕竟在去年印成问世。问世之后，且曾陆续得到国内外同行学者们的指正和鼓励，使我们深感鼓舞和振奋。经过近一年来的努力，我们又编成现在即将付印的这本《论集》第二辑。今后我们仍要这样坚持下去，每年出版《论集》一册。

在编辑这本《论集》第二辑的过程中，我们承蒙杭州大学的姜亮夫先生、山东大学的王仲荦先生、久居香港的饶宗颐先生、历史研究所的唐耕耦先生、中山大学的姜伯勤先生和本校的季羡林先生、周祖谟先生都赐以宏篇巨著，不但使本集增添了光彩，而且使本集的质量得到极大的提高，这不论对我们或对读者，都是异常地欣幸并不胜其感激的事，而与我们这个研究机构之所以取名为中心的意向所在，也是正相符合的。

建立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的建议，是在一九七八年提出的。之所以提出这一建议，是有鉴于，从建国之初，直到"四人帮"被粉碎之日，在中国的中古史这门学科当中，真正把马列主义与中国历史实际结合得较好的著作还为数过少，而这一行当中的后起之秀也还没有项背相望地培育出来。就北大中国中古史的师资力量来说，尽管在十年浩劫中北大历史系是一个严重受灾单位，但幸而生存下来的，学有所专而也可以培养后生的中年以上的人，却还不少于五七

人。如能着意创造一些方便条件，使他们能够通力协作，每个人都可领导一个梯队，相互之间又可构成一个联队，既可各显神通，也能互相切磋，便可以较快地作出一些成果，也可以较快地培养出一些人才。计划中所要致力的课题，一为属于这一时期的断代史和专题史的研究,二为外国学人研究这段历史的重要著作的介绍和翻译，三为古代史籍的整理（已经付印的有《唐律疏义》校点本，即将完成的有《涑水记闻》校点本),四为敦煌吐鲁番文书的研究。第三、第四两项工作最先上了马,而最先印行问世的则是《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敦煌、吐鲁番的遗书和遗物，所涉及的方面均极广泛：历史的，地理的，宗教的，法律的，政治制度的，社会风习的，学术思想的，语言文字的，文学艺术的，等等。这决非少数专家学者（即使是博学多能的）所能全部精通得了的，因而就有赖于斯道同行们群策群力，各攻一面或几面，以期各自有其突破点，我们则乐于为此类论著提供一个刊布园地。众擎易举，踵事增华，正是攻克这一学术阵地的最有效方法。因此，我们热切地希望国内外的同行们能源源不断地把有关这一学术部门的新作寄下。

专就“敦煌学”的资料整理和文献研究来说，北京大学是具有较久的传统的。早在二十年代内，刘复教授就从巴黎图书馆手抄了百余件敦煌卷子，编为《敦煌掇琐》刊行。在卅年代，向达教授和王重民教授又相继到巴黎和伦敦，都转录了大量的敦煌文献。四十年代前期，向达教授曾两次到敦煌，对其地的地理形势和文化遗迹进行实地考察，先后写成《唐代俗讲考》、《莫高、榆林二窟杂考》等多篇论文。王重民教授则先后撰写成《巴黎敦煌残卷叙录》、《敦煌古籍叙录》、《敦煌曲子词集》、《敦煌遗书总目索引》等书，既总括了前此研究的部分成果，也为后来的研究者建立了必须经从的津梁。他的《金山国坠事零拾》，更是利用敦煌文献补史证史的重要著作。

上述诸教授所已经开辟的路径，所已经作出的贡献，是我们所必须继承并加以发扬光大的。因为，不在继往的基础上是不可能开

来的。

我们认为，既然把敦煌卷子作为历史资料看待，则在文献学的整理方法之外，还应把它们作为考古学上的所谓遗物，运用考古学的方法进行整理。这就是说，要把这些敦煌卷子，根据其形制（纸幅尺寸、界格情况、纸张性质等）和纹饰（文字式样、书写体制、装潢样式等），从其外形上加以分期。这种要把敦煌卷子考定年代、进行分期的工作，正就是我们在开来方面的一个设想。

在日本，也曾有人对敦煌卷子进行过分期研究的尝试，但其所用资料仅以有纪年的卷子为限，这并不能解决很多问题。因为，在敦煌卷子当中，有纪年的只占极小极小的比数，必须把最大量的不具纪年的卷子进行分期，然后才能进而解决这样那样的诸多相关问题。

敦煌卷子大致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是佛教书籍，数量最大；第二是非佛教书籍，经史诗文，品类也很繁杂；第三是公私文书。以下仅以公私文书为例，说明其分期的必要性。

敦煌卷子的公私文书中，无纪年或纪年不清楚的，为数颇为不少。这些文书所反映的敦煌地方情况至关重要，所以，亟需把它们的书写时期考查得细致明确。例如，就从盛唐至五代至北宋初年这一时期而言，就应该根据文书格式的不同和纸张字体的差异，而把所谓“建中（唐德宗年号）陷蕃”之前的时期、吐蕃统治时期、张氏统治时期、曹氏统治时期，都一一划分清楚。这样就可进而了解到当地民族的变迁，田制的变化，家庭构成的变化等方面的问题。如此则关于这一时期的敦煌的历史，特别是当地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演变情况就全可了如指掌了。在那个时期内，敦煌的历史地位十分重要，弄清了敦煌的诸方面情况，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是弄清了整个河西走廊的情况，甚至向西还可延伸到更遥远的高昌。故分期工作所关确极重要。

到目前为止，上述种种也还只能算是一些设想。但愿中古史研究中心能够顺利建成，我们所要建立的梯队和联队也能够顺利建成，

到那时，我们才可以发挥集体的力量，分工协作，把这种种设想逐步变为现实。

1983年9月

（原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12月）

《〈宋会要辑稿〉考校》序言

《宋会要辑稿》是在十九世纪初叶，主持编修《全唐文》的徐松，利用机会，从《永乐大典》中辑录出来的。此书之被辑出，对于宋代史事的研究工作所能作出的贡献，与编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中辑录出来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是完全可以相提并论、先后媲美的。

据说，编纂《四库全书》时之所以不曾把《宋会要》从《永乐大典》中辑录出来，是因为它的内容过于繁富，唯恐辑录出来之后，编次和整理的工作必还十分费力之故。此说如确，则恰可证明，主修《四库全书》的那些人员，对于学术、文化遗产的继承和传布，对于学术、文化事业的继承和发展等问题，怎样地无所容心，怎样地不肯认真负责；同时还反映出来，徐松当搜集唐人文章时而能注意到《宋会要》这部书，知道它的重要性，并因利乘便而把它辑录出来，其识力之高明，造福于后代学人之深远，至少是每一个有志于钻研宋史的人所应深致其敬佩和感戴的。

《续资治通鉴长编》在辑出后的三十几年内就有印本行世，而《宋会要》则在辑出之后不久，在还没有得到加工整理之时，就陷入了颠沛流离的过程当中:有时为书贾所居奇，有时为官绅所秘匿，如是者达一百二三十年，迄未得印行机会。直到抗日战争前夕，才得第一次影印出来，距今仅四十余年。

我们似乎可以说，《宋会要辑稿》乃是一部先天不足、后天失调的书。说它先天不足，是因为在明代编修《永乐大典》时，工作非

常草率，曾把《宋会要》分别采录于各韵之中，因而既有前后重出的，也有大段脱漏的，也有把别种史书中的文字羼混进来的；而当徐松从《永乐大典》辑录《宋会要》时，《永乐大典》已经散失了两千多卷，约为全书的十分之一，其中必然有《宋会要》的一些门类条目。说它后天失调，是因为在从《永乐大典》中把它匆忙辑录出来之后，徐松原是打算，由他本人或另邀几名助手，对它进行一次精细的校勘补正的，然而终其生并未得如愿；其后缪荃孙、屠寄、刘富曾都曾着手做过整理工作，也全都做得不多。据《影印宋会要辑稿缘起》所说，经刘富曾"整理"出来的所谓"清本"，"总类子目，离合无端，杂引他书，不注所本，有窃改兰台漆书之嫌"。这样的整理，正所谓非徒无益而又害之了。

在《宋会要辑稿》影印本行世之后，受到了中外宋史研究者们的热烈欢迎。然而在这四十多年之内，研究者们大都是要从这部影印本中蒐讨这样那样的一些资料，却很少人把《宋会要辑稿》本身作为研究的对象。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的王云海同志，却独独选取了这一课题，不声不响地，从事于《宋会要辑稿》的考订、校勘等类工作达二十余年。在中华书局把当世残存的《永乐大典》影印出来之后，他便又对《永乐大典》的各册、各卷、各韵遍行披检，力求把《宋会要辑稿》中的某些种类的毛病，尽最大可能使之减少。尽管现尚残存的《永乐大典》，与徐松辑录《宋会要》时相较，已只是什一之于千百，然而经王云海同志反复考索、比勘之后，毕竟取得了突破前人对它所作的校订成果。举其大且要者如下：

（1）重新辑出了当年徐松辑录时被漏掉的一些条目；

（2）校改和补充了大量讹误和脱漏字句；

（3）对于《辑稿》各卷重复出现的长篇或小段文字，大都已从《永乐大典》残卷中查明其原由所在；

（4）凡属编修《永乐大典》时阑入《宋会要》中的别种文籍，大都胪举出来，并说明其阑入缘由；

（5）凡属在筹划影印时所造成的错误，能查明的也都胪举出来，并说明其致误缘由。

经过这样一番细致的考察和整理,《宋会要辑稿》中原有的重重迷雾,读者常会在此书中遇到的一些疑难,我想,其中的大部分必已被拨开、被祛除了。

《宋会要辑稿》尽管是一部残缺不完整的书,然而依然是一部卷帙繁富、门类众多的书,而影印本于书前所附《目录》却过于简单,对于使用此书、检索此书的人来说,实在太不方便。为解决此项困难,王云海同志特地编制了《宋会要辑稿篇目索引》,使今后翻检此书者可省却无限时光,得到极大方便。

由于上述种种,我敢断言:王云海同志这本著述的出版,必将使《宋会要辑稿》能较以前发挥更大的作用。

(原载《〈宋会要辑稿〉考校》,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8 月)

影印《三朝北盟会编》序

《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宋徐梦莘撰，是研究宋金关系史的重要文献。

徐梦莘字商老，临江军清江县（今属江西省）人，生于北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南宋高宗绍兴二十四年（1154）进士，历任广西、湖南北州县官，荆湖北路安抚司参议官，代行荆湖北路帅事三个月。宁宗开禧三年（1207）病逝，年八十二。综观徐梦莘的一生，正如楼钥在为他所作的《墓志铭》中所说："仕宦几五十年，居闲之日为多。"

楼钥在《墓志铭》中还说，徐梦莘"俊敏笃学，至忘饥渴寒暑，读书过眼辄不忘，通贯经史百家"。勤奋、博学是他成为一代史家的基本条件。"尤熟晋、宋、南北、五代事"，熟悉历史上南北分裂的史事，为他研究南北对峙的现实提供了借鉴。他对于"自熙丰、元祐以来名公奏议及出处大致无不该综"。这都为徐梦莘撰写《三朝北盟会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朝北盟会编》起政和七年（1117），迄绍兴三十二年（1162），"上下四十五载间，具列事实。制、敕、诏、诰、国书，奏、疏、记、序、碑、志之文，有史所不载者，搜掇无遗，成二百五十卷，又有纲目一册，并藏于家"。除宋官私记载外，尚有金诸录十种，总计用书二百种以上，搜罗极为宏富。其中对"宋金通和用兵之事，悉为铨次本末，年经月纬，按日胪载"。检索阅读，均极方便。在全书于光宗绍熙五年（1194）完成之后，值"史官方修《高宗皇帝实

录》，修撰杨公辅率同僚十人奏乞取公所编之书”。庆元二年(1196)，即《会编》成书后之第三年，“诏临江军给笔札抄录以进”。此后李心传编撰《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就加以参考引用；到元朝拟修辽宋金史时，当时的大学者袁桷在其所上《修辽宋金史搜访遗书状》(《清容居士集》卷四一)中，也把它列为应加搜访的遗书之一。可见在它成书之后，就受到从事于官私史书的著述者的如何重视。在今天，它更是与李焘的《续资治通鉴长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鼎足而三的编年体宋代史学巨著。

徐梦莘倾注毕生精力撰著此编，是有着极为明确的目的性的。他在《自序》中说：“呜呼！靖康之祸，古未有也。夷狄为中国患久矣！……是皆乘草昧、凌迟之时，未闻以全治盛际遭此，其易且酷也。”他为此而痛心疾首，欲求究竟，认为“误国首恶罪有在矣”，此其一；“文吏武将望风降走”，此其二。他在《会编》全书中胪列出不少这类资料。

他在《自序》中又说：“缙绅草茅，伤时感事，忠愤所激，据所闻见，笔而为之记录者，无虑数百家。然各有所同异，事有疑信，深惧日月浸久，是非混淆，臣子大节，邪正莫辨，一介忠款，湮没不传。”所以把各种歧异记载咸会于一，避免因岁月之推移而致是非混淆，邪正莫辨。

他在《自序》中还说：“其辞则因元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他所采取的这种办法，使得许多种原始资料，其中包括大量的今已散佚的宋金官私著述都被保存下来。而对于引用资料之不予改动，既为《三朝北盟会编》的一大特点，也是它的一大优点。而这一特点和优点，对于后来的研读此书者说来，却正提供了思辨和考索的广阔场地。

尽管《三朝北盟会编》在成书之后就极为历代的史学家所重视，而从南宋直到清代中叶，它却一直只有钞本流传，并无任何人为之刻版印行。清乾隆中编修《四库全书》时，其所据以著录之《三朝北盟会编》之底本，自然也只能是一个钞本。这个钞本乃是经清人吴城、江声等人校雠过的一个本子。当四库馆臣收录此书之时，任

正总裁的于敏中曾致函总纂官陆锡熊说："《北盟会编》历来引用极多，未便轻改。或将其偏驳处于《提要》中声明，仍行钞录，似亦无妨。但此难于遥定，或俟相晤时取一二册面为讲定何如?"(《于文襄手札》)然而后来仍然是把他们认为违碍的字样，由纂修官平恕等一一加以篡改了。

由于几百年的辗转传钞，在各个钞本之间，无不存在着一些讹误、脱漏以及文句甚至段落先后颠倒之处，即使经过著名学人雠勘者，也仍不能悉数予以订补和校正。到晚清光绪四年（1878），如皋人袁祖安假得川人方功惠所藏钞本，用木活字排印了五百部，这是最早的印本。但其所据底本既多蠹蚀残损，排印时校勘亦极不精审。到光绪三十四年（1908），清苑人许涵度鉴于活字本"夺讹特甚"，便又从陶家瑶假得修四库时所用底本刻印行世。凡经四库馆臣涂抹的字句，均照原钞刻作正文，四库馆臣改入之文字则一律跨注正文之下。此刻本首尾完整，远胜于活字本。但讹脱之处，仍所难免。如他本之作"毛毛可"者，此本概作"毛可"等等。当刻版时又疏于校勘，以致有许多讹脱之字句均勘正于每卷后之校勘记中。但与活字本相较，固已远为优胜。所以上海古籍出版社现在要把许刻本影印行世，我觉得这是十分恰当的。

我相信，这个影印本出版之后，定会使海内外研究宋金对峙时期历史的同道们感到极大的方便，从而会使这一历史时期的研究工作得到长足进展的。

1987 年 2 月

（原载影印本《三朝北盟会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 10 月）

《三朝北盟会编》研究

在传世的宋代典籍中，徐梦莘的《三朝北盟会编》是研究宋史的基本史料之一，尤其是作为宋金关系史的文献集成，历来受到史家的高度重视。《四库全书总目》称“其博赡淹通，南宋诸野史中，自李心传《系年要录》之外，未有能过之者”，这个评价可谓恰如其分。但令人遗憾的是，自此书问世八百年来，还始终没有一个比较理想的善本。今天，我们终于可以以《三朝北盟会编》点校本的整理完成而告慰于宋史学界！在点校此书的基础上，本文将对有关《三朝北盟会编》的若干问题提出我们的看法，希望能够有助于人们加深对于此书的了解。

一

关于《三朝北盟会编》的作者徐梦莘，早在半个多世纪以前，陈乐素先生曾在《徐梦莘考》一文中做过较为系统的考索[①]。六十年代，台湾学者王德毅又在此基础上编撰成《徐梦莘年表》[②]。我们原以为，后出的《年表》对于徐梦莘的生平行迹应有更多的增益，而经我们再度查考的结果，证明对于徐梦莘其人确实难得有更多的资料。因此本文仅就现存史料对徐氏仕履始末、出处大节做一综合性的诠释，

① 《徐梦莘考》，《国学季刊》4 卷 3 号，1934 年 9 月。

② 《徐梦莘年表》，《大陆杂志》31 卷第 8 期，1965 年 10 月。

自愧仍然未能有所发明。

据楼钥说，徐氏死后，其弟得之为撰《行状》，时任参知政事的楼钥受梦莘家人请托，根据这篇《行状》写成《直秘阁徐公墓志铭》（载楼钥《攻媿集》卷一〇八）。这是目前有关徐氏生平的最为翔实的记载。《宋史》卷四三八《儒林传》中的《徐梦莘传》，是间接依据《墓志铭》写成的。这篇传记非但不能于《墓志》有所补益，反倒讹谬多端，对于我们了解徐梦莘实在是毫无用处。至于明清方志中虽然也能找到一些徐梦莘的传记资料，但所能提供的新材料也极为有限。故论及徐氏其人，主要只能依据其《墓志》。

徐梦莘（1126－1207），字商老，临江军清江县（今江西省樟树市临江镇）人。据楼钥所撰《墓志》记载，其"曾祖用和、祖士稳，俱不仕"；"父世亨，累赠通议大夫"，其所以被赠官，大概是由于梦莘兄弟的缘故。而明崇祯十五年《清江县志》中的《徐梦莘传》却有这样一段记载："其先开封人。父世亨，南渡守临有善政，以病卒于官，因家焉。"根据这种说法，徐氏原是侨寓江西的中原士民，又谓其父"南渡守临"云云，亦不知有何依据。若果真如此，决不至为《墓志》所遗漏。故《清江县志》的这一说法，其真实性是大可怀疑的。

梦莘于绍兴二十四年（1154）登张孝祥榜进士第，从此开始踏上仕途。初授左迪功郎、洪州新建县尉，因守父丧而未能赴任。服除，调郁林州司户参军，上任不久，又遭母丧而归。约在绍兴末年，改除江陵府司户。孝宗乾道四年（1168），移南安军教授。嗣由江西转运副使龚茂良举荐，改宣教郎、知潭州湘阴县。在湘阴兴办学校，颇有令誉。淳熙七年（1180），除广南西路转运司主管文字。时朝议更两广盐法，以钞盐代替官榷，梦莘谓"二广事体不同。……西路多山，郡近江者少，道阻运艰，客贩不通，价必腾踊"，建议仍"循官般旧法"[1]。因其主张与朝议不合，被辟知宾州。及詹仪之出帅广西，虑梦莘仍持旧说，遂以故罢知宾州。绍熙元年（1190），以同年

① 楼钥：《直秘阁徐公墓志铭》，《攻媿集》卷一〇八。

杨万里竭力推荐，授荆湖北路安抚司参议官，其间曾代行本路帅事三阅月。庆元元年（1195），因表弟彭龟年除荆湖北路安抚使兼知江陵府，梦莘以亲嫌请归，自此不复出仕。宁宗开禧三年（1207），病卒于家，年八十二。

综观徐梦莘的一生，为官并不显达，也没有多少政绩可以称述，故楼钥谓其“仕宦几五十年，居闲之日为多”。其所以能够名列史传，主要是因为他给后人留下了一部不朽的史学巨著。

楼钥《直秘阁徐公墓志铭》对徐梦莘的学养有一个总的评价：“公俊敏笃学，至忘饥渴寒暑，读书过眼辄不忘。通贯经史百家，尤熟晋、宋、南北、五代事。自熙、丰、元祐以来名公奏议及出处，大致无不该综。作文皆有根据，用事精确。”值得注意的是，徐梦莘虽然“通贯经史百家”，但尤致意于历史上的分裂时期，这与他所处的时代有莫大的关系。徐梦莘出生的那一年正值靖康之变；建炎三年（1129），金军渡江南下，“公之生才四年，母氏襁负走陂头刘氏家，仅免于难”。国难家祸，势必给身历变乱的他以极大的刺激，“公既省事，自念生长兵间，欲得尽见事之本末，宦游四方，收罗野史及他文书，多至二百余家，……号《三朝北盟集编》”[①]。徐梦莘在《三朝北盟会编》的《自序》中更明确地表述了他撰集此书的初衷：

> 呜呼！靖康之祸，古未有也。……缙绅草茅，伤时感事，忠愤所激，据所闻见，笔而为记录者，无虑数百家。然各有所同异，事有疑信，深惧日月浸久，是非混淆，臣子大节，邪正莫辨，一介忠款，湮没不传。于是取诸家所说及诏、敕、制、诰、书疏、奏议、记传、行实、碑志、文集、杂著，事涉北盟者，悉取铨次。起政和七年登州航海通虏之初，终绍兴三十二年逆亮犯淮败盟之日，系以日月。以政、宣为上帙，靖康为中帙，建炎、绍兴为下帙，总名曰《三朝北盟集编》，尽四十有六年，分二百五十卷。……使忠臣义士、乱臣贼子善恶之迹，万世之下

① 同上注。

不得而掩没也。自成一家之书，以补史官之阙，此《集编》之本志也。

作者在这里说得很明白，他编撰此书的根本目的原是为了表彰“臣子大节”，将“忠臣义士、乱臣贼子善恶之迹”昭示于后人。

据作者《自序》可知，《三朝北盟会编》成书于绍熙五年（1194）十二月，时梦莘正在荆湖北路安抚司参议官任上。此书始撰于何时，《自序》和《墓志》都没有交待。徐氏一生“居闲之日为多”，他虽然学问渊博，但却没有别的著作传世，《会编》成书时，他已是六十九岁的古稀老人。从这种种因素来判断，《会编》一书可能是他倾注毕生精力而从事的一桩名山事业。

就在《会编》成书两年之后，实录院因修《高宗实录》的缘故，修撰杨辅等人奏乞征取《三朝北盟会编》以备取资，时徐梦莘已致仕乡居，因于庆元二年（1196）命临江军抄录《会编》以进。同年十一月，“史官又奏其书有补于史笔为多，仍荐公之贤”，遂除直秘阁。时朝廷有意让徐氏与修《高宗实录》，徐氏说：“此书本不为进身计。”力辞不就。后来又因为《会编》的引用书目中有百余种书是当时史馆所没有的，因此又命临江军把这些书全部录副送上实录院。由此可见，《三朝北盟会编》甫一问世，便受到了朝廷史官的何等重视。

《会编》成书后，徐梦莘仍继续从事于此书的续补增订，他利用新见到的若干种书，撰集成《北盟集补》五十卷，可惜的是这部续作未能流传下来。

据《墓志》记载，徐梦莘的著作除了《三朝北盟会编》和《北盟集补》外，还有《读书记忘》、《集医录》、《集仙后录》各三册，《会录》四册。但这几种书从未见于著录，大概不曾传布于世。从这些书名来看，估计只是徐氏的随手札记，不见得是正式著述。如此说来，徐梦莘之为时人所知且留名于后世者，端赖《三朝北盟会编》一书。

此外还应该提到的是，徐氏虽非世家，但梦莘兄弟子侄在当时

却都以著述而广为人知。楼钥在为梦莘从子徐天麟所著《西汉会要》一书作的序文中称许说："临江徐氏以儒名家，……伯仲皆以诗书发身。"[①] 陈振孙则特别指出"其家长于史学"[②]。徐家著述之可考者，梦莘弟得之有《春秋左氏国纪》、《史记年纪》、《郴江志》、《静安作具》、《敝篋笔略》、《西园鼓吹》等[③]；得之长子徐筠有《汉官考》、《周礼微言》、《姓氏源流考》、《修水志》等[④]；得之次子徐天麟有《西汉会要》、《东汉会要》、《汉兵本末》、《西汉地理疏》、《山经》等[⑤]，其中《西汉会要》七十卷、《东汉会要》四十卷流传至今。

二

关于《三朝北盟会编》的书名，宋人的记载并不一致，既有作《三朝北盟会编》者，也有称《三朝北盟集编》者。《直秘阁徐公墓志铭》谓徐梦莘"收罗野史及他文书，多至二百余家，号《三朝北盟集编》"，"后又得未见之书，再编《集补》三帙"。徐梦莘《自序》也说："以政、宣为上帙，靖康为中帙，建炎、绍兴为下帙，总名曰《三朝北盟集编》。"《自序》中的"集编"二字，在活字本和许涵度刻本中都作"会编"，但季振宜旧藏明钞本实作"集编"，清人刻本当是依据传世版本的书名而把《自序》中的"集编"改作"会编"的。另外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编年类》著录此书亦作"《三朝北盟集编》二百五十卷、《集补》五十卷"。王应麟《玉海》卷四七艺文门所记此书，系直录《墓志》中的文字，所以也称为

① 楼钥：《〈西汉会要〉序》，《攻媿集》卷五三。

② 见《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八别集类，徐得之《静安作具》解题。

③ 见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经解类、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一八别集类、《宋史》卷四三八《徐梦莘传》附《徐得之传》。

④ 见《郡斋读书附志》职官类、《直斋书录解题》卷六职官类、《玉海》卷三九、《宋史》卷二〇二至二〇四《艺文志》。

⑤ 见《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典故类、《玉海》卷五一、《宋史》卷四三八《徐梦莘传》附《徐天麟传》。

“集编”。

同是在宋人的记载中，称作《三朝北盟会编》者也确凿无可怀疑。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引用此书共计54次，或称《北盟会编》，或径称《会编》，没有一次是称作《集编》的。考虑到引用次数如此之多，而名称又一致无二，所以不大可能是清人辑本改动的结果，只能认为是原本如此。又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五杂史类著录是书，作“《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北盟集补》五十卷”，也是“《会编》”一名的一个很有力的证据。另外在元代文献中还可以为“《会编》”一名找到两条佐证：一是元人所修《宋史》，其中的《徐梦莘传》说：“网罗旧闻，会粹同异，为《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其次是元人袁桷在《修辽金宋史搜访遗书条列事状》中列举有关靖康之变的史料时，首先举出的一种即为“《三朝北盟会编》”①。至于明清以来各种传世的钞刻本，书名无一不是称作《三朝北盟会编》的。

上述情形所提出的问题是：徐梦莘撰述的这部著作，原来的书名究竟是什么？宋人对于此书的名称为什么会有两种不同的记载？

我们认为，根据徐梦莘的《自序》来看，此书原名当作《三朝北盟集编》，作者将他后来撰集的续编定名为《北盟集补》，也证明“《集编》”确系其原名。至于“《三朝北盟会编》”，大概是庆元二年（1196）抄上实录院的本子所改的书名。此后这部著作就有了两个名称：徐氏家藏本系统称《三朝北盟集编》，实录院抄本系统称《三朝北盟会编》。楼钥撰于嘉定三年（1210）的《直秘阁徐公墓志铭》，是根据徐梦莘弟得之所作的《行状》而写成的，而《行状》无疑是以其原来的书名相称；另外，梦莘长子徐简在请楼钥作《墓志》时，以楼钥“未见《北盟》本书，尽录以见遗”②，——当然，这是从家藏本录出的一个副本。故楼钥所撰《墓志》便称作《三朝北盟集编》。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约成书于嘉定元年

① 《清容居士集》卷四一。

② 楼钥：《直秘阁徐公墓志铭》，《攻媿集》卷一〇八。

(1208)，其所以称引徐书为《三朝北盟会编》者，乃是因为他看到的是实录院抄本。何以见得呢?《系年要录》卷一九〇绍兴三十一年五月辛卯条小注云:“(完颜)亮求衅渝盟，此大事也，而北使悖语，《日历》乃无一字及之。……徐梦莘所进《北盟会编》已备载其词，今并其本末详之。”此条小注可以证明这一点。再说赵希弁的《郡斋读书附志》和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这两部书都是据实著录的私人藏书目录，成书于淳祐九年(1249)的《读书附志》著录徐书为“《集编》”，而几乎与此同时成书的《直斋书录解题》却著录为“《会编》”，这表明赵希弁的藏本出自徐氏家藏本系统，陈振孙的藏本则出自实录院抄本系统。《宋史·徐梦莘传》估计当出自《中兴四朝国史》，宝祐五年(1257)修成的《中兴四朝国史》，其《徐梦莘传》固然当取资于楼钥所撰《墓志》，但可能根据当时的实录院抄本把《三朝北盟集编》改称《三朝北盟会编》了。至于袁桷之称《三朝北盟会编》，说明他见到的也是实录院抄本系统的某个版本。自元代以后，《三朝北盟会编》成为此书的定称，所以我们估计徐氏家藏本这个系统到元代已经亡佚，元以后的传本全是出自实录院抄本的。今天，《三朝北盟会编》既已成为习称，也就没有必要再恢复其原名了。

作为《三朝北盟集编》续作的《北盟集补》，书名始终相沿未改。关于《集补》一书，宋人记载也有歧异。楼钥所撰《墓志》，称梦莘“后又得未见之书，再编《集补》三帙”(《玉海》卷四七引《墓志》之文，亦作“三帙”)，而《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则说:“《北盟集补》五十卷，梦莘以前书诠载不尽者五家，续编次于中、下二帙，以补其阙，靖康、炎兴各为二十五卷。”陈振孙的这一记述看来是比较可信的，《墓志》“三帙”当为“二帙”之误。不过《书录解题》“梦莘以前书诠载不尽者五家续编次于中、下二帙”句恐怕也有问题。试想，五十卷的《集补》，难道只引用了五种书么?或许“五家”应该是“五十家”之误。

《北盟集补》问世后，曾经一度也相当流行，南宋末年的藏书家赵希弁和陈振孙都有收藏。但从元代开始，此书就不再见于著录，可

能即亡于宋元之际。《四库全书总目》推断说："殆当时二本各行，故久而亡佚欤？"这个推断应该说是合乎情理的。

《三朝北盟会编》究竟是一部什么体裁的史书，历代目录学家是有不同看法的。《直秘阁徐公墓志铭》谓徐梦莘"收罗野史及他文书多至二百余家，为编年之体，会粹成书，……号《三朝北盟集编》"。赵希弁《郡斋读书附志》也将此书列入编年类。然而《直斋书录解题》卷五和《玉海》卷四七都把它归入杂史，《文献通考》卷一九七《经籍考》又列入传记类。至清人编《四库全书》，却将《三朝北盟集编》列入史部纪事本末类，《提要》谓是书"凡宋金通和用兵之事，悉为铨次本末，年经月纬，案日胪载。惟靖康中帙之末有《诸录杂记》五卷，则以无年月可系者，别加编次，附之于末"。自《四库全书》问世后，清人著录此书者大都沿袭了这种部类，只有少数私人藏书目录仍将《会编》列入编年类。余嘉锡《四库提要辨证》卷四曾就此书的部类问题发表过下述意见：

> 《提要》既言是编年经月纬，案日胪载，则何以不隶之编年，而乃属之纪事本末者，则以所记纯关于宋金通和用兵之事，且其《诸录杂记》五卷，无年月可系，正是本类小序所谓"不标纪事本末之名，而实为纪事本末者，亦并著录"也。然纪事本末之体，始于袁枢，梦莘登第在枢之前，故宋人之论此书者，大抵仍以为编年体。

此说其实也不尽然。纪事本末之首创于袁枢，乃是后人追本溯源的说法，而在宋人的概念中，尚不以为纪事本末已自成一体，直到明代，纪事本末才成为史部中的一个新的类目；如谓梦莘登第在袁枢之前，然而袁枢《通鉴纪事本末》之问世却比《三朝北盟会编》要早得多。可见宋人之视《会编》为编年体史书，本不在乎其与《通鉴本末》孰先孰后。今天，人们一般都习惯于把《三朝北盟会编》看作一部编年体的史学著作，这与此书的实际情况是相符的。

从《三朝北盟会编》一书的内容来看，它究竟是一部什么性质

的书呢？这是迄今为止还没有完全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此书的书名而言，不论是《三朝北盟集编》还是《三朝北盟会编》，都表明它是有关宋金关系的一部史料汇编，徐梦莘《自序》说："取诸家所说及诏、敕、制、诰、书疏、奏议、记传、行实、碑志、文集、杂著，事涉北盟者，悉取诠次。……其辞则因元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参考折衷，其实自见。"陈乐素先生在《〈三朝北盟会编〉考》一文中根据这段话而得出结论说："可知全书除每事所标之主要语句外，余皆引用材料也。"[1]按照他的理解，《会编》这部书中，只有每事的纲目才是出自徐梦莘之手，而凡是低一格排列的文字则全都是作者引用的史料。今本《会编》约有三分之一的内容没有标明出处，陈乐素先生认为这些内容不外乎两种情况：一是原来曾注明出处，而在历代传抄的过程中脱漏了的；二是原本就不曾标明引文出处的。徐梦莘《自序》中有这样一段话："如洪内翰迈《国史》、李侍郎焘《长编》并《四系录》，已上太史氏，兹不重录云。"陈乐素先生解释说："徐氏之意，谓《国史》、《长编》及《四系录》三书为已入史馆之正史，而异于一般野史。一般野史材料之引用，所以一一标明出处者，使读者得以参考折衷，辨其是非同异也。若既入史馆之正史，则已为定论，无标明出处之必要，且以别于一般野史也。故原序所谓'不重录'者，言不再一一举其名也。"不过洪迈《四朝国史》、李焘《长编》和《四系录》的记事下限都截止于靖康二年（1127），至于建炎以后未标明出处的内容，陈乐素先生认为是出自《中兴会要》、《高宗日历》等官书，故同样没有标明出处的必要。

我们的看法与此不同。《三朝北盟会编》并不完全是一部史料汇编，它既引用各种史料，也有作者本人关于史实的叙述。今本《会编》没有标明出处的三分之一内容，其中确有一小部分是原有出处，只因屡次的传抄而致其有所脱漏，如卷二三宣和七年十二月三日庚

① 《〈三朝北盟会编〉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2、3分册，1935～1936年。

子“粘罕使王介儒、撒卢拇充使副来宣抚司”条既无出处，但文中记马扩事以“仆”自称，《会编》多处引用马扩《茆斋自叙》，类皆以“仆”自称，故知此段文字必定引自《茆斋自叙》无疑。除了这种确系出处脱漏的情况之处，其它没有标明出处的文字都应视为徐梦莘本人的著述。《自序》所谓“如洪内翰迈《国史》、李侍郎焘《长编》并《四系录》，已上太史氏，兹不重录云”者，文义本极明白，这段话的意思无非是说：像洪迈《四朝国史》、李焘《长编》和《四系录》之类的官书或已入史馆的私家史籍，因为容易看到，《会编》中就不再引录。其实，《三朝北盟会编》的一个原则就是不引用官书（诏敕制诰等原始史料除外），在徐梦莘手定的引用书目中，二百多种著作，没有一种是官书。徐梦莘编撰此书的目的是保存史料，《自序》云：“缙绅草茅，伤时感事，忠愤所激，据所闻见，笔而为记录者，无虑数百家。”这数百家“缙绅、草茅”的著述才是徐梦莘想要极力保存下来的史料，《会编》之所以为当时史官所看重，恐怕也正在于此。

陈乐素先生既已认定《会编》中有出自洪迈《四朝国史》、李焘《长编》和《四系录》的内容，遂又进而推断说，《会编》卷三所记女真事“疑为《四系录》之文”。按《玉海》卷五八《艺文门》有关于《四系录》一书的介绍：“淳熙三年，权礼部侍郎李焘进《四系录》，记女真、契丹起灭，自绍圣迄宣和、靖康，凡二十卷。”《会编》卷三在重和二年（1119）正月金朝首次遣使条下，用整卷五千多字的篇幅详细记述了女真始末，包括其生活习俗、社会组织、法律习惯等等，只是最后一小部分才涉及辽金用兵事，这与李焘《四系录》始于绍圣，又系专记“女真、契丹起灭”之事显然不符。日本学者三上次男氏虽然不同意陈乐素先生的这个判断，但却又因为《会编》卷三中有几段文字与佚名《北风扬沙录》的内容相近，遂以

为《会编》整卷文字都抄自《北风扬沙录》①。经过我们与多种记载相互比勘的结果，得出的结论是：《会编》卷三没有标明出处的这一长篇文字，实际上是综合了《松漠记闻》、《北风扬沙录》等较为原始的记载，对女真所作的一个全面介绍。

《三朝北盟会编》既然包含有作者著作的成分在内，那么对于徐梦莘《自序》所标榜的"其辞则因元本之旧，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私为去取，不敢妄立褒贬"的原则又当怎样理解呢？我们认为，这几句话是徐梦莘为《三朝北盟会编》如何引用史料所确定的一个原则，并不表明全书内容都是直接引用的原始记载。所谓"其辞则因元本之旧，……不敢私为去取"，是说引用史料不改不删，忠实原文；所谓"其事则集诸家之说，……不敢妄立褒贬"，是说引用史料不主一家之说，不带个人偏见。这一原则是《三朝北盟会编》的最大特点，也是此书历来最为人们所称道的地方。我们不妨举两个例子。

《会编》卷二〇六绍兴十一年七月载金人第一书云："寻奉圣训，尽复赐土，谓宜存省，即有悛心；乃敢不量己力，复逞蜂虿之毒，摇荡边鄙，肆意陆梁，致稽来使，久之未发。"《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一绍兴十一年九月乙卯条也引用了这篇金朝国书，但却删去其中"即有悛心，乃敢不量己力，复逞蜂虿之毒"等句，李心传注云："或谓金书夸大，不当具载。臣谓此犹匈奴单于遗汉文嫚书之比，无足隐者。当稍删削而具存之，以见一时议论之实。"尽管李心传也主张保留文献的原貌，但终归还是把金人谩骂南宋的句子给删掉了。唯有《三朝北盟会编》在引录这种原始文献时坚持不删不改的原则，从而保存了史料的真实。

又《会编》卷二三二绍兴三十一年十月载宋高宗亲征诏云："辄因贺使，公肆嫚言：指求将相之臣，坐索淮汉之壤。吠尧之犬，谓秦无人。朕姑务于含容，彼尚饰其奸诈。啸厥丑类，驱吾善良，妖

---

① 三上次男《金代女真研究》，金启孮译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5页。按《北风扬沙录》见《说郛》卷二五，三上次男则是根据《辽史拾遗》卷一八所引的片段文字而下此断语的。

氛寝结于中原，烽火遂交于近甸。皆朕威不足以绥叠，德不足以绥怀，负尔万邦，于今三纪。”《系年要录》卷一九三绍兴三十一年十月庚子朔条亦载有此诏，但却没有自“吠尧之犬”至“烽火遂交于近甸”句共42字，显然是清人辑录《系年要录》时删去的，这又从另一个方面显示了《会编》保存文献原貌的可贵。

《三朝北盟会编》荟萃史料之宏富，使它具有极高的文献价值。徐梦莘平生精力皆倾注于此书，有关宋金关系的文献材料，必定是他长期搜访罗致的结果。在《会编》的全部二百多种引用书中，竟有一百余种是当时的南宋史馆所没有的，由此可见梦莘搜讨之勤，汇辑史料之完备。而对于今天来说，《会编》一书的史料价值显得尤为珍贵，因为全书二百多种引用书，目前仍旧存世的已不足十分之一；就是这仅存的十余种书中，恐怕其中还有若干种也是出自《会编》的辑本，如曹勋《北狩见闻录》、蔡鞗《北狩行录》、丁特起《靖康纪闻》等，今天的传本其内容都不超出《会编》的引文，估计是后人从《会编》里辑出来的本子。

三

《三朝北盟会编》不愧为宋金关系史料之渊薮，但不可否认的是，徐梦莘对于他所搜集到的史料，在鉴别和使用上也存在着某些问题。譬如说，《会编》中有些史料的真实性是很值得怀疑的。下面这个例子就很有代表性。

《会编》卷一七八绍兴七年八月“粘罕以病殂”条，载粘罕狱中上书云：

> 臣闻功大则谤兴，德高则毁来，此言是也。自振古论之：以周公之圣人也，当成王即政之初，以言其业则未盛也，以言其时则未太平也，以言其君则幼君也，周公是时建功立业，制礼作乐，尽忠竭力，勤劳王家，公之功德编于《诗》、《书》，流传于天下，自古及今，称之无愧焉，尚有四国之流言、诛弟之过

也，况后世不及周公者乎。

臣今所虑，辄敢辨于陛下。念臣老矣，臣于天会之初，从二先帝破辽攻宋，兵无五万之众，粮无十日之储，长驱深入，旌旗指处，莫不请命受降，辽宋二主及血属并归囚虏，辽宋郡邑归我版图。方今东濒大海，西彻胸溪，南连交广，北底室韦，罔不臣妾。然以大金创基洪业，继治盛朝，先帝所委，臣之力也。又扶持陛下幼冲，以临大宝，南面天下，此成王之势也。臣之忠勤，过于周公之（下有阙文）赖成王之圣虑也。

今臣虽吐其言，在陛下察情，臣再陈前日之罪：御林牙兵忽然猖獗，干冒陛下，用臣出师之任，臣受命欲竭驽钝之力，尽浅拙之谋，以狂孽指日可定；不期耶律潜伏，沙党复反，交攻凡三昼夜，其胜负未分，犹可为战，奈杜充粮草已断，人马冻死，御林牙兵知我深入重地，前不樵苏，后又粮断，所以王师失利。又副将外家得心生反逆，背负朝廷。外家得之反背有其由也，知父兄妻子并在御林牙军中，两军发衅，其外家得将军下数千骑自乱我军，使臣不得施，此大败之罪也，非臣慢戎。愿陛下察臣之肝胆，念臣有立国之功，陛下有继统之业，可贷臣蝼蚁之命。呜呼，功成、名遂、身退，天下之道也。臣尝有此志，贪念陛下之圣意，眷慕陛下之宗庙，踌躇犹豫，以至于此，使臣伊吕之功，反当长乐之祸。愿陛下释臣缧绁之难，愿成五湖之游，誓竭犬马之报。

其后又载金熙宗诛粘罕诏云：

先王制赏罚，赏所以褒有功，非滥喜也；罚所以诛有罪，非滥怒也。朕惟国相粘罕，辅佐先帝，曾立边功。迨先帝上仙，朕继承丕祚，眷惟元老，俾董征诛。不谓持吾重权，阴怀异议。国人皆曰可杀，朕躬非敢私徇。奏对悖慢，理当弃殛，以彰厥辜。呜呼，四皓出而复兴汉室，二叔诛而再造周基。去恶用贤，其鉴如此。布告中外，咸使闻知。

这篇粘罕狱中上书及熙宗诛粘罕诏实在是非常荒唐，且不说其文字是如何的浅陋不堪，单就这个离奇的故事来看，即可断言其纯属杜撰。所谓御林牙兵反叛，粘罕受命出征，大败而归，以致下狱被诛等等，在金朝方面的史料中得不到任何印证。李心传已经察觉出此事之虚妄，因而他在《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没有援引上述史料，并且指出说："徐梦莘《北盟会编》有粘罕狱中所上书及金人诛粘罕诏，其文鄙陋，他书无其事，今不取"。[①] 对金史颇有研究的清代学者施国祁，曾经就上述史料的真伪问题进行过专门辨正，他说："粘罕之待宋人，贪暴已极，南人恨之入骨，意谓必受恶报，讵料其得保首领以殁，而好事者因撰造牙军一败、狱中一书，污以卑辞，并高庆裔临刑数语，诬为谋反确证，必使身败名裂而后已。特不知牙军何贼，战败何地，逞兹小丑，何劳都帅亲征，偶尔小负，何遽大功镌没。又书所引成王、周公、交广、五湖等字，缪陋不堪，乃南宋蒙师之稍能把笔者为之。……谛观答诏意旨，与狱书风马不涉，此乃诛挞懒诏文，傅会成狱者。"[②] 不过我们也注意到《三朝北盟会编》此条的事目是"粘罕以病殂"，其中征引张汇《金虏节要》，说粘罕是因高庆裔被诛，"绝食纵饮，恚闷而死"的，这说明徐梦莘引用粘罕狱中上书和熙宗诛粘罕诏只是姑备异说而已；但终归使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象这样明显有问题的材料照说是不应该被采录的。

另外一类问题，是徐梦莘对于史料的系年有时不免错误。如《会编》卷一二四建炎三年（1129）三月所载周紫芝《上皇帝书》，李心传《系年要录》改系于建炎元年（1127）六月末，并有注曰："此书见于徐梦莘《北盟会编》，今采其要语附入；但梦莘系之建炎三年春末，实甚误矣。书中乞专任李纲，纲以今年五月初拜相，故附此书于六月末，或可移附今年八月并命二相时。紫芝书中又云：'去年复《春秋》，今年行诗赋；去年削舒王配享之文，今年复元丰释奠之

---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一二，绍兴七年七月辛巳条注。

② 《史论五答》之一，《昭代丛书》本。

制。’皆元年事。若系之三年春末，则纲贬海外，未许放还，决非其时附上明矣。”[1] 必须承认，李心传指出的这个问题是很有说服力的。类似的系年错误在《会编》中还能找到一些。

不过对于今本《会编》来说，更大的问题还是在历代辗转传抄的过程中所造成的。我们在此只想举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阙文，一是部分篇卷的错乱。

阙文有两种情况，一般的文字残阙比较容易发现，我们现在要谈的是一种不易察觉的阙文，必须格外留心才能发现。如《会编》卷首引用书目列有张孝纯《论刘豫谋入寇书》，但《会编》中却未见引用。《系年要录》卷一〇五绍兴六年九月壬申条云："是日，伪齐故相张孝纯遣其客薛筇间道走行在，上书言利害。"下有小注曰："孝纯所上之书，《伪齐录》有之，不得其年。其书有云：‘自太原失守，于今十年。’以年计之，当是绍兴五年，而书中所引多绍兴三年事，不知何也。……今且依徐梦莘《北盟会编》附此，疑非今年也。"检核今本《会编》，根本就没有涉及这件事情。按照《系年要录》提供的线索，徐梦莘应该是把此事记在绍兴六年九月壬申（七日）条下的，今本《会编》卷一六九"起绍兴六年正月，尽九月"，卷一七〇"起绍兴六年九月八日癸酉"，那么张孝纯《论刘豫谋入寇书》必定是载于卷一六九之末。今本《会编》卷一六九末条记"九月，刘豫入寇"，而不及张孝纯事，可知此卷末当有阙文。

《会编》一书自政和七年（1117）讫绍兴三十二年（1162），逐年隶事，然而其中唯独绍兴三十年（1160）阙而不载，这是一个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疑案。今本《会编》卷二二四迄于绍兴二十九年（1159）十二月，卷二二五起自绍兴三十一年（1161）正月十四日丁亥，绍兴三十年事一字不载。前人早就怀疑这里有阙文，许刻本卷二二四末附旧校云："按皇太后韦氏崩在绍兴二十九年九月庚子，虽与北盟无涉，然回銮既书之也，大臣中死者亦书之矣，岂独于太后反略耶？疑此卷有阙。"卷二二五首又引旧校云："按前卷编至二十

①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六，建炎元年六月末条。

九年止，此卷接以三十一年，所载正月丁亥夜风雷雨雪云云，与正史同。岂三十年内无一事可纪耶？且如遣虞允文贺正旦、徐度贺生辰之类，似宜大书特书者，而此编无之。卷数虽连，当有缺页无疑。”陈乐素《〈三朝北盟会编〉考》也将“绍兴三十年之缺书”作为一个疑点提了出来，谓“前人有疑为传本脱漏者”，而“两卷之间固无脱漏之痕”，“故究竟原阙此年抑传本脱漏，尚属疑问”。

我们考索的结果表明，问题出在卷二二四。此卷绍兴二十九年共记有以下三事：（1）二十九年，同知枢密院叶义问奉使金国回；（2）五月二十一日乙酉，复置江州都统制；（3）十二月，续觱知荆南府。这三条记载的时间都有问题。据《系年要录》、《中兴小纪》、《宋史》诸书记载，叶义问于绍兴三十年正月丙申自吏部侍郎除同知枢密院事；是年二月乙卯，金使大怀忠来吊韦太后丧；二月戊午，命同知枢密院事叶义问为大金报谢使，谢其吊祭；五月辛卯，叶义问还自金国。复置江州都统制事，《系年要录》卷一八五和《宋史》卷三一《高宗纪》均记于绍兴三十年五月乙酉。续觱知荆南府事，《系年要录》卷一八六绍兴三十年十月壬戌条曰：“以知荆南府刘锜为镇江府驻札御前诸军都统制，……直敷文阁、潼川府路提点刑狱公事续觱直显谟阁、知荆南府。”同书卷一八七同年十二月庚午条云：“是日，直显谟阁、知荆州府续觱始至官。”可见《会编》卷二二四绍兴二十九年所记三事实际上都是绍兴三十年的事，而绍兴二十九年的内容显然已经全佚，今本《会编》误以绍兴三十年事系于二十九年之下，卷首“尽二十九年十二月”的标题当为后人所改。另外绍兴三十年估计也有部分条目脱漏，如金使大怀忠来吊祭，遣叶义问为金国报谢使（二月）；虞允文使金贺正旦，徐度使金贺生辰（十月）；金使仆散权等来贺明岁正旦（十二月）等等。

我们在点校《三朝北盟会编》时所遇到的最为棘手的一个问题，是某些篇卷内容的颠倒错乱。卷一三一建炎三年（1129）闰八月载有胡寅《上皇帝万言书》，此书亦见《斐然集》卷一六和《历代名臣奏议》卷八六，《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二七建炎三年闰八月庚寅条也节录了此文的部分内容。经过相互比勘后发现，《会编》卷一三一

的这篇奏议，只有前面约六分之一的文字才是出自胡寅的《上皇帝万言书》，而后面的绝大部分内容则出自胡寅的另一篇奏议，即绍兴二年（1132）十月奏上朝廷的《应诏论十事札子》，这首札子《斐然集》失收，仅见于《系年要录》卷五九绍兴二年十月癸巳条所引，《宋史》卷四三五《胡寅传》也有记载。不过，胡寅的《上皇帝万言书》并非脱漏亡佚了。《会编》卷一五二的全部和卷一五三的大部引录的是一篇长达万余字的刘嵘《上万言书》，系于绍兴二年十月六日癸巳。令人难以置信的是，这篇刘嵘《上万言书》，除了开首的二百余字外，其余部分都是出自胡寅的《上皇帝万言书》，而且正好可以与卷一三一胡寅《万言书》的前一部分合为完璧。至于刘嵘《上万言书》，仅残存了这二百多字，今天已经无从校补了。我们实在无法想象，这样的混乱究竟是如何发生的？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错误的形成由来已久了，因为我们所见到的明清时代诸钞刻本无不如此。在这种情况下，完全恢复其原貌是不可能的，我们只能做到这个程度：把卷一五二和卷一五三的胡寅《上皇帝万言书》合并到卷一三一，同时把卷一三一的胡寅《应诏论十事札子》放到卷一五二刘嵘《上万言书》的残句之后，卷一五三剩下的部分独立成卷。这样调整的结果，虽然使得以上各卷篇幅长短颇为悬殊，但总算纠正了其内容的错乱。

四

前面曾根据《三朝北盟会编》书名的歧异情况而做出如下的推断：南宋一朝，《三朝北盟会编》有两个版本系统，即徐氏家藏本系统和实录院钞本系统，徐氏家藏本系统至元代已经亡佚，元以后的传本全都出自实录院钞本系统。从上文指出的《三朝北盟会编》的阙文和部分篇卷的错乱情况来看，我们的这一推断是很有道理的，今天存世的各个本子，其阙佚和错乱的情形无不相同，这证明它们确是出自同一版本系统的。

人们一般认为，在清朝末年出现活字本和许涵度刻本之前，《三

朝北盟会编》一直是以抄本的形式流传于世的。乾隆四年（1739），吴城在他家藏的《三朝北盟会编》卷首写下的一段跋语中，即称此书“世无印本”。傅增湘也曾断言：“此书宋以后久无刊本。”[①] 邓邦述说：“此书藏书家目录皆属钞本，无言刊本者。朱竹垞诸人列入《征刻唐宋祕本书目》，盖宋以后从无刻本审矣。”[②] 袁祖安活字本跋曰：“是书向未锓板，即抄本流传者亦鲜。”甚至在许涵度光绪三十四年（1908）作《校刊〈三朝北盟会编〉序》时，因为不知道此前已有活字本问世，犹谓是书“向系传稿，虽经钞入《四库》，旋无剞劂”。

但是也有记载表明，《三朝北盟会编》可能曾有过某些比较罕见而不大为人所知的刻本。首先是宋刻本的问题。从宋代文献中看不出《会编》是否曾经刊刻行世，而《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卷五引《绣谷亭书录》云：“吾乡龚田居侍御旧藏宋椠本，后亦散失。”这里所说的《绣谷亭书录》，就是清初钱塘吴焯所撰写的藏书解题《绣谷亭薰习录》，此书今存经部一卷、集部二卷，见《松邻丛书》乙编，史部存佚不可知。吴焯所称的“龚田居侍御”，即清初著名藏书家龚翔麟。龚翔麟字天石，号蘅圃，晚年自号田居，杭州仁和人，“藏书甲浙右”。吴焯所说的龚氏“旧藏宋椠本”，因为没有更多的记载，不知其可信程度如何。

另外一条关于《会编》刻本的记载似乎更要可靠一些。据沈初等《浙江采集遗书总录》丁集编年类著录：“《三朝北盟会编》二百五十卷，开万楼藏刊本。”《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是乾隆间开《四库》馆时浙江征集书籍的一个总目，每书并撰有提要，浙江巡抚三宝序谓：“自壬辰冬迄甲午夏凡奏书十二次。……以历次所奏书重为类聚条分，摘其指意，具见梗概。”此目编纂并刊刻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卷首列有数十人的纂录职名，翰林院侍讲沈初任总裁（沈后任《四库全书》馆副总裁）。这样一个严肃的书目，关于版本的记

① 《藏园群书题记》卷二。

② 《寒瘦山房鬻存善本书目》卷六。

载应该是比较可信的。《浙江采集遗书总录》所说的“开万楼”，即汪启淑的藏书楼。汪启淑（1728—1799），字秀峰，号讱庵，安徽歙县人，寓居钱塘。史称其“藏书甲江南”，“乾隆三十七年应诏进献精醇秘本，多至五百余种，时惟浙江鲍士恭、范懋柱、两淮马裕与之埒”[①]。收入《四库采进书目》的《浙江省第四次汪启淑家呈送书目》中，有《三朝北盟会编》一部，五十本。此即《浙江采集遗书总录》著录的“开万楼藏刊本”。这个刊本如果属实的话，估计刊刻时间不外乎元明或清初。遗憾的是，今天已无处踪迹这一刊本的下落。此本进呈《四库》馆后，并没有被选为《四库全书》的底本。在《四库全书》开馆之初，乾隆虽曾一再申明“所有进呈书籍，将来务须发还本家”，但后来绝大多数都没有发还，长期堆置于翰林院和武英殿书库中，至咸、同以后即已散失殆尽。开万楼藏《三朝北盟会编》刊本可能就是这样被湮没的。

今天存世的《三朝北盟会编》的第一个刊本，是光绪五年(1879)江苏如皋人袁祖安根据巴陵方功惠所藏钞本加以校勘排印的木活字本。袁氏活字本跋介绍了底本情况及校刻经过："是书向未锓板，即抄本流传者亦鲜。余从方柳桥太守（功惠）家假得之，半皆蠹蚀，仅有字画可辨，亦既丹黄满纸，涂乙不少，就中仍多讹谬。爰偕彭贻孙（君榖）、胡衡斋（鉴）两同年，暨孙稼亭（福清）、王九芝（倬韩）、曾干臣（行崧）、赖子奎（焕辰）诸同好，各竭目力，反复雠校。凡属上下文义可以体会，及引证原书可以参考者，亟为更正；其有字句之间无从索解，而又无善本校勘者，概从阙疑之例，以俟补刊。"由于活字本依据的底本极为糟糕，加上排印时校勘又比较草率，所以这个版本历来颇受学者们批评，傅增湘谓其“脱误至不可胜计，甚者连篇累叶，删落凌乱，真有刻如不刻之叹”[②]。活字本总共刷印了五百部，这在当时对于《会编》的广泛传布起到了一定作用。1939年海天书店出版铅字排印本，既以活字本作为底本。1979

① 闵尔昌《碑传集补》卷四五引《徽州府志》。

② 《藏园群书题记》卷二。

年台北大化书局出版的《三朝北盟会编》铅印本，虽然没有说明是用的什么版本，实际上就是以海天书店的排印本翻印而成的。所以直到目前为止，活字本还在为海内外的学者们普遍使用。

继活字本之后的另一刊本，是光绪三十四年（1908）的清苑许涵度刻本。许涵度据以刊刻的，乃是陶家瑶家藏修《四库全书》时所用的底本，此本今藏于上海图书馆。说起这个《四库》底本来，还颇有一段委曲。这是一个清初的抄本，先后经由钱塘吴城、吴玉墀兄弟收藏，后归南昌彭元瑞。据卷首跋语可知，此本历经吴城（乾隆四年）、江声（乾隆十年）、朱文藻（乾隆三十六年）、吴玉墀（乾隆四十一年）、彭元瑞（约乾隆五十年前）诸名流校过，可以说是一个很有身份的版本。那么此本是如何成为《四库全书》底本的呢？彭元瑞题在卷首的一段跋语道出了其中的原委：

> 此书经武林吴氏、吴门朱氏传校数过，取证多本，予得之复有增益。世无剞劂，辗转误钞，斯其最善矣。乾隆丁未（按：即乾隆五十二年）详校《四库全书》，以此帙为底本，平宽夫、陈伯恭两学士删其偏谬之辞，对音改从《钦定国语解》，重钞入文渊阁者是也。既竟附志。重阳后七日元瑞并书。

据彭元瑞说，他收藏的这部《三朝北盟会编》被用作《四库》底本是乾隆五十二年（1787）的事情。我们知道，所有七阁《四库全书》到乾隆五十二年时业已全部告成，其中第一分文渊阁本《四库全书》则早已于乾隆四十六年（1781）十二月六日就“办理完竣”[①]。查文渊阁本和文溯阁本《三朝北盟会编》的书前提要，所署校毕时间分别为乾隆四十六年四月和乾隆四十七年五月。更有意思的是，根据《四库采进书目》可以知道，《四库》馆共征集到《三朝北盟会编》五部，其中并没有彭元瑞家藏本，而《四库全书总目》卷四九记载《三朝北盟会编》采用的底本却是“左都御史张若溎家藏本”！

① 见《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上册载乾隆四十六年十二月六日上谕。

原来收入《四库全书》的《三朝北盟会编》曾经有过两个完全不同的版本。早在《四库全书》开馆之初，任正总裁的于敏中在写给总纂官陆锡熊的一封手札中，曾谈到他对《三朝北盟会编》的处理意见："《北盟会编》历来引用极多，未便轻改。或将其偏驳处于《提要》中声明，仍行钞录，似亦无妨。但此难于遥定，或俟相晤时取一二册面为讲定何如？"[①] 后来收入《四库全书》中的《三朝北盟会编》，大概就正是按照于敏中的上述意见办理的，所采用的底本是左都御史张若溎家藏本。在《四库》馆征集到的五部《会编》中，其中一部见于《总裁张交出书目》，称"《三朝北盟会编》一部，二十本"。但《四库全书总目》卷首罗列的正副总裁二十六人中，并没有张姓人氏。我们在乾隆三十八年闰三月十一日的上谕中找到了答案，上谕说："现在办理《四库全书》，卷册浩繁，必须多派大臣董司其事，……并添派张若溎、曹秀生、李友棠为副总裁。"[②] 由于张若溎在馆任职时间不长，即因"年逾七旬"而致仕，所以在乾隆四十七年《四库全书》编纂工作完成后开列的任事诸臣衔名中，没有列入他的名字。可以肯定，《总裁张交出书目》所提到的那部《三朝北盟会编》，就是后来被用作《四库全书》底本的"左都御史张若溎家藏本"。遵照正总裁于敏中的意见，没有对这个本子进行什么改动，便径直抄入文渊阁《四库全书》，于乾隆四十六年四月抄校完毕。此后陆续缮录完成的其它六阁《四库全书》，都是照此办理的。

七阁全书于乾隆五十二年春全部告成之后，高宗在翻阅文津阁《四库全书》时，发现"其中讹谬甚多"，遂下令对内廷四阁全书进行一次系统的复校工作，"如有语句违碍，错乱简编，及误写庙讳，并缮写荒谬，错乱过多，应行换五页以上者，再随报进呈"[③]。此次复校，除了查改"语句违碍"等项问题之外，还对涉及辽金元三朝

---

① 《于文襄手札》，1933年国立北平图书馆影印本。据陈垣先生考定，于敏中论《四库全书》手札均作于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一年之间，见陈垣《书于文襄论〈四库全书〉手札后》，载《于文襄手札》书后。

②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上册。

③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下册，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上谕。

的人名、地名作了一番大规模的译改工作，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三日上谕曰：

> 据御史祝德麟奏："《四库全书》内关涉辽金元三朝事迹者不少，请将前此辑成之《三史国语解》交武英殿赶紧刊刻完竣，先刷多本，分给现在校勘各员，随时将应行译改之人、地名照《国语解》逐一挖改，可省将来再行检改"等语。所奏亦是。《三史国语解》于辽金元三史人名、地名译改颇为详核，久经修辑完竣，交武英殿刊刻，现命大小臣工将文渊等三阁书籍覆加校勘，凡有关涉三朝事迹，应行译改人、地名者，自应乘此校阅之际，令校书各员随时签出挖改画一，自可省重复检阅之烦。[①]

此次复校内廷四阁全书，系由《四库》馆副总裁彭元瑞、总纂官纪昀"总司其事"[②]。由于《三朝北盟会编》"语句违碍"之处以及需要译改的人名、地名实在太多，用挖改的办法显然是不行的，于是彭元瑞便把他的家藏本贡献出来，作为《四库全书》的底本，由平恕（字宽夫）、陈崇本（字伯恭）二人对此本进行加工[③]。根据彭元瑞跋语的说法，对《三朝北盟会编》的加工主要是两项任务，一是"删其偏谬之辞"，即解决"语句违碍"的问题；二是"对音改从《钦定国语解》"，即按照《钦定辽金元三史国语解》译改其中的人名和地名。然后将这个经过加工的版本"重钞入文渊阁"，以取代原先那部根据张若淮家藏本直接缮录的本子。这一工作最后完成于乾隆五十二年"重阳后七日"，即九月十六日。此后陆续复校完毕的文源、文津、文溯三阁全书以及乾隆五十五年完成复校的南三阁全书，大

---

① 《办理四库全书档案》下册，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三日上谕。

② 《复勘文渊、文源二阁所贮〈四库全书〉档》，载《文献丛编》1937年第3辑。

③ 据《四库全书总目》卷首所载《四库全书》馆任事诸臣衔名，平恕为校勘《永乐大典》纂修兼分校官，陈崇本为翰林院提调官。

概都换成了这个新的版本，但各本书前提要却没有重新撰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也一仍其旧，故它们所注明的底本和校毕年月均与后来改换的版本不符。

从今天我们所见到的文渊阁本《四库全书》来看，平恕、陈崇本两人对《三朝北盟会编》确实是作了大刀阔斧的加工，除了人名、地名的译改之外，对违碍字句的认定是相当严格的，总计全书删改之处不下数千。我们姑且举出几个例子，看看他们的删改随意到了什么程度。

《会编》卷三曰："女真，古肃慎国也。……本高丽朱蒙之遗种，或以为黑水靺鞨之种，而渤海之别族，三韩之辰韩，其实皆东夷之小国。"文渊阁本删去"本高丽朱蒙之遗种"、"其实皆东夷之小国"两句。

同卷曰："隋开皇中，（女真）遣使贡献，文帝因宴劳之。使者及其徒起舞于前，曲折皆为战斗之状。文帝谓侍臣曰：'天地间乃有此物，常作用兵意。'"文渊阁本删去"使者及其徒起舞于前"以下35字。

同卷曰："（女真）无仪法，君臣同川而浴，肩相摩于道，民虽杀鸡，亦召其君同食。父死则妻其母，兄死则妻其嫂，叔伯死则侄亦如之。故无论贵贱，人有数妻。"此段53字，文渊阁本全部删去。

同卷曰："世居混同江之东，长白山鸭绿水之源（原注：又名阿朮火，取其河之名，又曰阿芝川涞流河）。"文渊阁本删去注文18字，不知这条小注究竟有什么违碍之处？

同卷曰："（女真）攻掠庆、饶等州，陷东京黄龙府，又陷苏、复，渤海、辽阳所管五十四州，杀戮汉民计数百万。又渡辽东、长春两路，大肆并吞意。"文渊阁本删去"杀戮汉民计数百万"句，大概是觉得"数百万"太多而不可信；又删去"大肆并吞意"五字，则是因为此句不通的缘故（据《东都事略》卷一二五《金国传》，此句当作"始有并吞辽国之意"）。

经过馆臣加工后的《四库全书》本，可以说没有任何版本价值和校勘价值，但用作《四库》底本的彭元瑞家藏本却仍不失为一个

较好的版本，傅增湘评价说："此本虽传抄略晚，然经诸家详校，又为馆臣删削之底本，可以得其避忌窜易之迹，亦足贵矣。"[①] 这个钞本后来归豫章陶家瑶所有。光绪三十四年（1908），时任四川布政使的许涵度从陶氏手里借到这个钞本，并据以刊刻行世。许涵度《校刊〈三朝北盟会编〉序》说："余藩蜀，得旧钞于陶星如太守家瑶，乃乾隆间吴瓯亭、朱映漘、江艮庭、彭文勤诸博雅校正者，洵善本也。……惧孤帙之久而轶焉，爰拨廉金如干两，属唐百川观察鸿学付诸手民。"许刻本的文字一依原钞，而将《四库》馆臣删改之文字一律跨注于正文之下，既保存了原钞本的面貌，又可以看出馆臣删改的痕迹。不过许刻本也存在着许多问题，看来当初付梓时没有其它版本可供参校，每卷末所附的校勘记，基本上是依据活字本，而许涵度序谓此书"向系传稿，虽经钞入《四库》，讫无刓劂"，证明他当时还并不知道有活字本，大概是在书板刻成之后，才用新得到的活字本校出了许多错误，只好勘正于校勘记中。

尽管许刻本亦不尽如人意，但比起活字本来固已远为优胜，"故近世推为佳椠"[②]。1987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将此本影印出版，使得这个版本近年来拥有最广泛的读者。

众所周知，许刻本所依据的《四库全书》底本，至今仍珍藏于上海图书馆，那么《四库全书》的第一个底本，亦即"左都御史张若淮家藏本"，今天是否还幸存于世呢？我们曾多方查寻，但终未发现这个本子的下落。

除了以上各个抄刻本之外，还有一部抄本是必须提到的，这就是季振宜旧藏明钞。此本今藏于北京图书馆，10 行 20 字，46 册，缺卷一一一至一二〇和卷一三六至一四五。这部钞本最初为何子宣所有，有"何子宣跻德楼封识"藏印，后归泰兴季振宜，季氏身后，先后成为张承焕、张金吾、汪士钟诸人的藏品，民国间为涵芬楼购得。前人对这个钞本多所推许，瞿镛《铁琴铜剑楼藏书目录》卷九曰：

① 《藏园群书经眼录》卷三。

② 傅增湘：《藏园群书题记》卷二。

“（是书）传钞者率多谬讹脱落，惟泰兴季氏藏本尚为旧帙，友人邵恩多据以校过，有跋曰：‘《北盟会编》世无刊本，惟季沧苇家藏钞本，每页有何子宣骑缝图记者，最为近古。向藏苏氏，今为张君子谦所有，向其借得，属余参校，凡讹谬脱落，悉为订正，可称完善。’”傅增湘《校本〈三朝北盟会编〉跋》曰：“余生平所见写本不下十许。涵芬楼藏明钞本，大字阔行，源出宋刊，为张子谦旧物，断推第一。”[①] 对这个钞本评价甚高。陈乐素《〈三朝北盟会编〉考》折衷前人之说，谓“现存之诸本中，论者多以季振宜旧藏之明钞本为最佳。……此本大抵直接抄自宋本，较其它诸本为早。然其抄手不甚高明，且缺数册。余尝以它本合校其前六十卷，则知其脱误亦已多。故所谓佳本，仍不过比较言耳。”事实上，正如我们所指出的那样，由于《三朝北盟会编》的所有传本都出自同一个版本系统，各个抄本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差别，许多讹误其实是带有普遍性的，因此的确没有一个版本称得上是真正的善本。

（与刘浦江合作，原载《文献》1998 年第 1 期）

① 同上注。

《〈怀古录〉校注》序言

一

属于诗文评一类的著作，尽管并非开始于宋代，然而在宋代，这一类的著作之多，却远非宋以前诸代之所能比拟。单从清人所修《四库全书·诗文评类》中之所著录或只存其目的，为数就已很多，而为当时的四库馆臣之知见所不及的却仍有不少。庐陵陈模的《怀古录》即是其中的一种。

从《怀古录》的写成，到今天，已是七百年光景。在这七百来年内，据我所知，一直还只是流传着一个钞本，而且还只是一个并不高明的钞本，是编录在极为罕见的明钞本《说集》这部丛书中的一种。此丛书今存科学院图书馆，是天壤间仅存的一个孤本。因其从未刻板印行，元、明、清诸代得见此书而且从中引用过一些片段的，似乎只有明朝的杨慎（升庵）一人。杨慎著述宏富，在他身后的万历年间，才由四川巡抚张士佩编成《升庵集》八十一卷，但杨慎所撰《词品》却未被收入集中。而《怀古录》中论辛稼轩词的大段文字，则恰恰是引录在《词品》当中的。清人徐釚所编《词苑丛谈》的《杨慎论稼轩词》一条，起句即冠以“庐陵陈子宏云”六字，其下全段文字无一字出于《怀古录·蔡光工于词》一条之外者。从知《词苑丛谈》此条乃系全自杨慎之《词品》中辗转钞来者。因其不曾得见《怀古录》原书，也不知陈子

宏为何人，无法加以检照，遂也不敢断定其中是否有杨慎加入的话语，所以就冠以《杨慎论稼轩词》的标目。更晚于徐釚的一些人，连杨慎《词品》一书也未能查阅，仅就《词苑丛谈》中转录此条，虽大多从“庐陵陈子宏”句引起，然又大都只摘录“蔡光工于词”云云数句，而不敢钞引全段，当然更是因为不敢断言下文是否出于杨慎手笔之故。

我从1936年即开始了《辛稼轩年谱》和《稼轩词编年笺注》的工作。当时曾由赵万里先生介绍我到日人桥川时雄主管的近代科学图书馆（即现在的科学院图书馆）去借阅书籍，竟于无意中在《说集》这部丛书内发现了陈模所著《怀古录》，而《词苑丛谈》所载《杨慎论稼轩词》一条，其全文即在其中。这次意外的发现使我非常高兴，因为我藉此得知，这一条记述的全文中，是并不含有杨慎的片词只字的。（遗憾的是，对于陈模所说“工于词”的蔡光其人，我迄今犹未查知他的乡贯和事历。）

陈模，字子宏，生于南宋后期的庐陵。在宋代的三百多年内，庐陵地方曾出现过许多著名的文人学士。然而从《怀古录》中记述的全部看来，陈模和他同时的那些著名人物的接触并不多。书中虽不只一处引用了杨万里和曾丰等江西文人的论诗论文的一些话语，但就其年辈推算，陈模是不会及见杨、曾诸人的，那些话语必是从他们的著述中引用，或是从传闻得来的。从他自述身世诸处所看到的则是，他既不曾在科场中取得功名，也不曾有过仕宦经历，因而，在南宋后期以来各种史籍和方志当中，也全都找不到有关他的生平的任何记载。为《怀古录》作序的曾原一，曾从学于赵汝谈，与戴复古也有交谊，并列名于江湖诗社之中，其知名度也只是稍高于陈模，实际上也应属于无名作家之辈。陈模的老师熊晋仲，哥哥陈济，他所交游的时亿和张塌，也都是姓名仅见于《怀古录》中的几个人物。

二

《怀古录》共三卷，上卷论诗，中卷论乐府，下卷论文，但只能

说基本上如此区分，实际上却也有混杂之处。只有上卷所论述的都是前代和当代人的诗。中卷所论述的涵盖面便较广：例如林和靖的《咏梅诗》，王安石的《明妃曲》，陈后山追悼司马光的诗以及姜白石的《思陵发引诗》，便都在这一卷内，并不是专以古代的乐府诗和唐宋人的长短句为限。下卷以评价文章为主，却也有大段文字谈论《诗经》中的风、雅、颂和赋、比、兴，又全都是属于诗的范围内的事了。所以在全书中实以论诗之条为最多。

陈模相与讲论文章诗词的，尽管只是一些知名度并不高的文人学士，但他们所提出的一些意见，却颇有极为精湛卓越之处。先就其论诗的部分来说，对于前代的陶渊明、李白、杜甫和北宋苏轼等人的诗，陈模是十分推崇的，对于晚唐的李义山的诗他尤其推崇。他以为李白、杜甫都很少好的绝句，而李义山（还有杜牧）的绝句则都好。他举述了苏东坡《别杭州南北峰诸道人》一诗："当年衫鬓两青青，强说重来慰别情。衰鬓只今无可白，故应相对话来生。"以为此诗乃"所谓辞不迫切、意已独至者。其视戴式之'此行堪一哭，何日见诸君'者，固有间矣"。然而继即又引述曾苍山的评语说："坡句毕竟自露，不及义山。"他以为北宋诗人的绝句可以媲美李义山的，只有王安石一人。

在另一段文字中，陈模虽又说道："晚唐唯绝句好，五言八句多萎弱无气骨，无含蓄余味。"我想，他在此虽概言晚唐的五言八句云云，却必然不包括李义山的诗在内，因为李义山的诗决不是"无含蓄余味"的。

陈模虽是江西庐陵人，对于所谓的"江西诗派"，他却是颇有微词的。他独对于陈后山的诗甚表推崇。在此且举他的一段话为证：

> 《后山集》中似"江西［诗派］"者极少。至于五言八句，则不特不似山谷，亦非山谷之所能及。如"巴蜀通归使，妻孥且旧居。深知报消息，不忍问何如。身健何妨远，情亲不作疏。功名欺老病，泪尽数行书"，此宛然工部之气象。如"比者三年别，何时万里回。更无南去雁，犹见北枝梅。鲜有哀笼鸟，宁

> 须溺死灰。圣朝无弃物，为子赋归哉”，盖属意老坡也。句意从容顿挫，自成一家。但把山谷五言看，非是不工，终不蕴藉。

因此，他认为把陈后山列置于“江西诗派”当中是不相宜的。

但是，以陈后山与杜甫相比，他认为在以下五个方面是后山不能追踪杜甫的：一、“工部笔力霈然，如天涵地负，而后山则得之之难。”二、杜诗“所谓乾端坤倪，轩豁呈露者，后山则无之。”三、杜诗“工处直与造化相等，浑涵无迹可见。纵人力极其描模，终不及其自然之工。后山未免犹刻露。”四、“工部诗所谓远则千里，近在目前，放去收来，无所不可；后山开阖处少见，有执着处则不能开拓说。”五、“后山于诗尾多喜作一联对，其体反弱。”据这段比较论述，不但可以看出陈模对于后山诗的体认之深切，也可以看出他对于杜诗的体认之深切。

对于“江西诗派”中的作者，陈模固多致其不满，而对于南宋的力矫“江西诗派”之失，刻意于尖新清瘦的所谓“永嘉四灵”的作品，他也同样深表不满，以为，即使他们的较好的作品，也都是“体格卑陋而无气骨”的。

《怀古录》卷中的论诗诸条，也不乏一些很好的见解，例如他说：

> 作诗譬如参禅，若参得透彻者，决不走作；若未免走作者，决不曾透彻。……“读者破万卷，下笔如有神”，此杜工部之所以不可及也。东坡用事霈然，所谓如入武库，戈矛森森，但不免造语有易处，故不能及工部。

又有一段说：

> 尝谓有古心古道方能为古文，有风月情怀，江湖性气，而后能吐成光霁洒落之句。不然，平日之念已汩汩俗浊，何以出言而能清雅？故陈后山在京师逾年，不登贵人之门，章子厚欲一见而不可得，傅尧俞则托张文潜为介绍而见之。所养如此，则

形之于诗安得而不高于一世！近世敖陶孙为诗未见其工，而其评诗却甚当。其评后山诗云："冲寂自妍，不求识赏。"岂特足以尽其诗，亦足以得其为人矣。

还有一段说：

宝庆初，大理评事胡梦昱上书直言济王事，贬象州。有诗云："非求令誉传千古，不欲浮生愧两间。"忠义之气溢于笔墨间。其视夫"去国一身轻似叶，高名千古重于山"者尚有间。盖彼犹有求名之意。未几，死于象州，识者深惜之云。

以上两段引文，不只可以表见陈后山、胡梦昱的品格之高尚，陈模的见地之高明，且还使我们得知宋代文人学士间一些珍贵的故实。而他在《怀古录》中所举述的这类故实，为其他笔记、杂谈中所未载的，还不只上引诸条，这也是值得对它加以重视的一个理由。

那一大段被杨升庵在《词品》中全文钞录而又被后来的论词者屡屡转引的《评稼轩词》一条，就是《怀古录》卷中最后面的一条。在这一卷中，谈及两宋的具体词人及其作品的，实也仅此一条。

三

《怀古录》的下卷基本上是论述文章的，然其中亦有一大段是谈论《诗经》中之风、雅、颂和赋、比、兴的。在他评述文章作者及其识见方面，也颇有一些新意。例如他说：

前辈又言，温公《通鉴》载昌黎《送文畅师序》，甚有意思；而《唐书》载《进学解》。所以作史大段要识。

他虽然转述"前辈之言"，却必然也是他所完全同意的。这里分明是说宋祁的识见不如司马光。

又如他说：

曾南丰得欧文之反覆处，却无那雄健顿挫；陈同父得欧文之宽大处，却无欧文之拙而好处。然欧文亦自霜降水涸，自然收敛到平淡，所以于其〔?〕有许多好处。若才用功而便要学其中平淡，则失之易矣。诚斋云："以欧公之法度，用韩、柳之句律。"要当先参此机轴。

对于欧文的称赞，在这一卷中几乎到处可见的。下面再举一例：

前辈云：文章只如作家书方是。韩退之《祭十二郎文》，其叙情虽已自然，然犹有做作处。至如欧公《辨尹师鲁墓志》，未尝作文，而文字亦自然好。盖欧公晚年收敛之文字多如此。樽斋云："韩、柳尚可学，欧文则难学。"盖韩、柳以其做作，有迹可寻，而欧文则自然之中有许多〔佳〕处，故难学。

对于宋代某些古文作家所提倡的减字法，陈模是很不谓然的。他特别举出《新唐书》的《进书表》中所自夸的"其事则多于前，其辞则减于旧"两句，加以指责说："盖有不容于不多者，亦有不容于不少者，但看用之如何尔。"他举出了《史记·平原君传》记平原君不使毛遂跟随他使楚的大段对话，和《鲁仲连传》中新垣衍的两段谈话，以为这都是不容于不多的，若减其重复，"则不特文气苶然不足道，且不见得当时反覆抵拒毛遂及谆谆然称先生而尊崇鲁仲连等气象"了。下面他又列举了《孟子》书中"良人者所仰望而终身也，今若此"一段，和《尚书》中"如岱礼"、"如西礼"两句，以为这都是不容于不减的，否则既"不胜其费辞，且无意味"了。

陈模在这一卷中所发的议论，和前两卷中的一样，有不少是针对当时文坛已经出现的一些弊端，是有所为而发的。而且大都是一些通达可取的意见。

四

《怀古录》既是一个孤本流传的钞本，而且是一个极为粗率的钞本，鲁鱼亥豕，几于无叶无之。其中所摘引的诗文语句，出自于名家的固然很多，而其属于不甚知名或甚不知名者亦复不少。这种种，都说明它是一本极需要进行校勘和注释而又极不容易进行校勘和注释的书。话虽这样说，但我却认为它毕竟是一本小书，篇幅并不太多，所以对于校注工作的难度便有些估计不足。因此，我就向郑必俊同志建议，希望她能把这本书的校注工作承担起来，而她也欣然接受了我的建议，而且下定决心，不但要把它通体进行一番细致的校勘，而且凡属书中摘录的诗文语句，不论其为名家作品与否，也都要寻根抉原，诗则录出其全文，长篇文章之断句，则摘录其密切相关之段落，或则注明其原始出处。

对于这一艰巨工作，郑必俊同志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不惮烦劳的毅力，克服困难，祛除疑难，终于把这一校注工作尽可能妥善地完成了。然而在进行这一工作的过程当中，她所遇到的一些困扰也颇有可得而言者。今姑略举二三事例如下：

（一）在苍山曾原一为《怀古录》所作《序》的开头处就有如下一段文字：

> 晚习靡，古道微，彼自谓张施五色。隋园之葩，遇雨则荐，剪彩裁縠犹尔，而谓刻楮亚枝可陵历风日乎！

这里面的“隋园”羌无故实，“则荐”、“亚枝”两词也都不可解，则其必为讹误无疑。在绝无别本可以对校的情况下，只能进行“理校”，在傅增湘的校本中，他遂把“隋园”校改为“隋国”，然花草树木，何代无之，何地无之，何以又独指称“隋国之葩”？则改“园”为“国”亦显然不妥。郑必俊同志则根据《资治通鉴》所记隋炀帝于长安“筑西苑，其内为海，周十余里。……宫树秋冬雕落，则

剪彩为华叶，缀于枝条。……沼内亦剪彩为荷芰菱芡，乘舆游幸，则去冰而布之”这段记载，而把隋园改为“隋苑”，改“则荐”为“则薦”，虽“亚枝”之讹还不知如何校改，但这一大段文字，总已大致可以理解了。

（二）《怀古录》卷下，如前所述，虽以论文章为主，而也多杂有论诗之处。在卷下的接近卷尾处，有一段说：

> 《七月》一诗，所以叙王业之艰难兴于农桑。如言“之一日觱发，二之日栗列”；言到人事，“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所谓远则千里，近则目前，开阖之间，文奇而意尽。康节云：“自从刚后更无诗。”要非虚言。

这里面，“之一日”为“一之日”之误，“栗列”为“栗烈”之误，这都可据《豳风·七月》篇加以校改；但所引邵康节的诗句，则“刚后”显系“删后”之误，然而这究竟是邵康节哪首诗中的一句话，全诗旨意云何，“刚后”果否应改为“删后”，这自然以能找得邵康节的原诗为据方好。而邵康节的诗集现仅存《击壤集》，郑必俊同志把《击壤集》反复翻读，却终未能查获此句。然而她到此仍不肯甘休，终于在邵伯温的《易学辨惑》和杨时的《龟山语录》中找到了它。虽也只是找出包括此句的一联，但毕竟可以证据确凿地把“刚后”改为“删后”了。不仅如此，她还从《古籍整理研究》（1988年第七期）刊载的胡迎建撰《新发现的宋刻本邵尧夫诗集》一文中得到证实，这首诗在邵雍的诗集中也仅只存此一联。

（三）《怀古录》各卷中所引录之诗文片段，其作者之诗文集今已不传，因而虽引文有误而无可据以校改者，郑必俊同志也都尽可能为之旁搜博考，以期求得一间接的依据，但也常常劳而无功。凡似此诸处，其讹误明显者则径予改正，其疑莫能明者，那便只好姑仍其旧，以俟再考了。

经过这样一些勤奋和艰苦的劳动，终于使这本湮没了近七百年，且几乎可以说是遍体鳞伤的《怀古录》，基本上都得到了整治和重现。

而对于其中所引录的诗文的片段，也基本上都在注释中补足了全文，这对于读者不但可以起到帮助正确理解陈模的艺术观点的作用，也可藉以大量地阅读到有名作家的代表作品。所以我乐于把这本《〈怀古录〉校注》推荐给读者。

（原载《〈怀古录〉校注》，中华书局，1993年2月）

校点本《宋朝诸臣奏议》弁言

一

元朝的史官们所纂修的《宋史》，虽以芜杂和疏漏见讥于后人，然而在他们的《进〈宋史〉表》中有总括评述两宋朝政世风是非得失的一段文字，其中有云：

> 至若论其有弊，亦惟断以至公，大概声容盛而武备衰，论建多而成效少。

我以为这几句概括是比较扼要的。这里所说到的“声容”、“武备”、“成效”诸端都已成为历史陈迹，我们居今日而要对这些“陈迹”进行研究，则当时当事人的一些“论建”，却正是我们所应凭藉的最富有价值的资料。因为，它们的内容所表述的，不论是否正确，是否切实可行，以及是否有私心偏见等等，却毕竟都是最为原始的第一手资料。因此，宋人的论建之多，对于我们研究宋代史事的人来说，正构成一个最为有利的条件。

生活在南宋中期的赵汝愚，是宋朝皇帝的宗室。他在宋孝宗的乾道二年（1166）以状元及第之后，曾先后任秘书正字及秘书少监等职，因得亲见北宋一代的“忠臣良士”的“便宜章奏”，并亲加“收拾编缀”，在“历时浸久”之后，其“箧中所藏殆千余卷”。收录

了这许多资料之后，却又感到，“每究寻一事首尾，则患杂出于诸家，文字纷乱，疲于检阅”，于是，到淳熙九年至十二年（1182—1185），当他出知福州兼福建安抚使之日，便又和他幕府中的几位僚友，“因事为目，以类分次，去其复重与不合者”，厘定为后来刻印的这个一百五十卷本《名臣奏议》（以上所述过程，均据赵汝愚《乞进皇朝名臣奏议札子》）。

二

赵汝愚自述在其厘定成书的过程中，曾“去其复重与不合者”。“去其复重”是为了删繁就简，极易理解，但何为“不合者”呢？这当然是指不合于编辑这部《名臣奏议》的宗旨的一些奏议而言。那么，此书的编辑宗旨又是什么呢？这在赵汝愚的《进皇朝名臣奏议序》中已有所说明：

> 恭惟我宋艺祖开基，累圣嗣业，……凡以开广聪明，容受谠直，海涵天覆，日新月益，得人之盛，高掩前古。逮至王安石为相，务行新法，违众自用，而患人之莫己从也，于是指老成为流俗，谓公论为浮言，屏弃忠良，一时殆尽。自是而后，谄谀之风盛而朋党之祸起矣。臣伏睹建隆以来诸臣章奏，考寻岁月，盖最盛于庆历、元祐之际，而莫弊于熙宁、绍圣之时。

在《皇朝名臣奏议》编类成书六十年后的宋理宗淳祐十年（1250），赵汝愚的孙子赵必愿和福建路提点刑狱史季温前后相继，把此书的刻版、印行工作全部完成，史季温在跋语中又把赵汝愚的编类宗旨加以阐发说：

> 夫以先朝名公巨卿章疏，联篇累牍，未易管窥，然要其大纲，则畏天命也，法祖宗也，恤人言也；而或者乃以三不足之说反之，遂使小人祖述其说以祸天下。始作俑者，未尝不痛恨

于荆舒也。明鉴之垂，前车之戒，凡有志于国家者，其可舍是而他求哉！

根据以上几段引文，可以知道，赵汝愚所谓合与不合，作为其厘定全书时录用或丢弃标准的，基本上只是依其是否为熙宁新法的参与者来作决定。

三

《皇朝名臣奏议》的全部选目，更极其明确地体现了赵汝愚及其僚友所用来厘定全书的这一宗旨。例如，在其开宗明义的《君道门》，列作第一篇的就是司马光的《论人君之大德有三》一疏，而在全书的一百五十卷内，收入司马光的章疏竟达一百四十六篇；另外，司马光的同道、同志、友朋和门徒们的奏疏收入书中的更不计其数。对于推行和赞助新法的那一群人物，则除收录了王安石的六篇外，对吕惠卿、曾布、章惇等人的奏疏则全部连一篇也未收录。而其中所收录的王安石的六篇，则是：

1. 卷二十二《君道门·诏令类》收录了他的《乞追还陈习误罚诏示信令》。
2. 卷五十二《百官门·台谏类》收录了他的《论孙觉令吏人书写章疏》。
3. 卷五十六《百官门·给舍类》收录了他的《论舍人不得申请除改文字》。
4. 卷八十七《礼乐门·宗庙类》收录了他与别人合上的《议僖祖祧迁》。
5. 卷一百九《财赋门·新法类》收录了他的《论本朝百年无事》。
6. 同卷还收录了他的《乞戒耳目之欲而自强以赴功》。

在这六篇奏章当中，除《论本朝百年无事札子》是王安石抒发其政治改革见解的简括性的短文而外，其余五篇全都是他针对某一临时

发生的具体事件而发，不代表他的济世大略和政治见解，而他在嘉祐四年（1059）写给宋仁宗的《言事疏》，洋洋洒洒，规模宏阔，较之司马光等人的一些泛论治体的文字，气势宏伟，格调高尚，而竟置之“不合”之列而屏弃不收，更不用说涉及他创立各种新法或为维护各种新法而写的各道奏章了。但在卷一百九《财赋门·新法类》所载陈襄的《乞罢均输》奏疏之下，用小字附录了制置三司条例司所订立的《均输法》(此文亦见《宋会要辑稿·职官》四二之二〇《转运使门》，文前冠以“熙宁二年七月十七日制置三司条例司言”诸字，《王文公文集》及《临川文集》之《杂著类》亦均收此文，而标题则作《乞制置三司条例》(《王文公文集》作“条制”)。综合各书所载《均输法》文章的情况看来，可以推知，这一法令必为王安石以制置三司条例司的名义而创立的，王安石两种文集中的标题全是不对的)，尽管是小字附录，却毕竟可藉以与反对派的议论互相对照，既能反映立法本身之有无失误，也可反映反对者意见是否真能击中要害。所可惜的是，对于其他各种新法，例如青苗、免役、保甲等等，这本《奏议》却都只是收录了反对派的一面之辞，不免令人觉得赵汝愚总还是陷于政治偏见之中，在编选过程中不能廓然而大公。

四

然而，如果专以陷于政治偏见之中归咎于赵汝愚，却也不免同样是有失公允的。因为，自北宋末年的蔡京与宋徽宗等人，长时期冒着继续推进新法的名义，号称崇宁，而实际上从事于丰亨豫大、荒诞奢淫的祸国殃民的罪恶勾当，置国家前途民族命运于不顾，终于招致了北宋政权的覆亡结局。洎南宋政权建立之后，举国上下，包括一些有识之士在内，便都不免用极其简便的逻辑推理，由“崇宁”而上溯到熙宁，由蔡京而上溯到创立和推行新法的王安石、吕惠卿、章惇等人，把他们作为集矢之的。试看早于这部《皇朝名臣奏议》而成书的，由吕祖谦所编定的《皇朝文鉴》，在其所收录的一

百五十来篇北宋诸臣奏议当中，也只收录了王安石的《论本朝百年无事札子》和《论孙觉令吏人书写章奏札子》两篇，既无真正详明恺切地表达了王安石政见的其他奏章，更无变法派中其他任何一人的奏章。

由此可见，在南宋的那般政治气氛之下，只要有人打算编辑一部北宋臣僚的奏议总集，即使不是赵汝愚而是另外的任何一个或几个人，其编辑的方式方法虽或可以不同，而其收录和屏弃某些人物的奏章的标准，却必会是小异而大同的。洎明朝建立之后，北宋亡国之恨在一般士大夫的头脑中已不复像南宋士大夫那样深重，对变法派的人物和言论，也不再像南宋人那样地加以敌视，所以，反映在明朝永乐年间由黄淮、杨士奇所编辑的《历代名臣奏议》的各门类中，则不但收录王安石的奏疏达十数篇（包括《上仁宗皇帝言事书》在内），王安礼、曾布诸人的奏章也都有所收录。吕惠卿、章惇等人的奏章之所以未被收录，则必是由于他们并无文集传世之故。至此乃可证明，赵汝愚所定立的编书宗旨，乃是时代局限使然，而不须过分加以指责。

五

我以为还应当更进一步来说。在前面，我只说了赵汝愚所编《皇朝名臣奏议》，虽明显地表现出他的政治成见和偏见，但那是时代局限所致，是可以而且应予理解的，这毕竟还是属于消极方面的意见，而对于他编的这部书所具有的，和我们应予肯定的积极意义并未加以阐述，这仍然是不够全面的。故特在此补述。

在唐代，唯有陆贽的《陆宣公奏议》刊行传世，到北宋，则因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印刷术的流行，个人的奏议辑印单行者，如《范文正公奏议》、《包孝肃奏议》等，为数便已不少。到南宋孝宗时候，浙东学人吕祖谦于所编《皇朝文鉴》中选入了北宋臣僚奏疏一百五十余篇，被朱熹称赞说："其所载奏议，亦系一时政治大节，祖宗二百年规模与后来中变之意，尽在其间。"（转引自《文献通考·经籍

考》）于此可见，奏章一类文字与一代政局和历史的关系是何等密切。然而《文鉴》中所收录的奏章，一则为数甚少；二则是以人区分而不是以事区分的；三则是作为文章选入而不是作为史料选入的，故均不标著其进呈年月。这些情况对于后来的历史研究者来说，是都会有些不便之处的。

在吕祖谦编成《皇朝文鉴》之后不久，赵汝愚就把供职三馆时所收录的千余卷北宋臣僚的章奏进行删削厘定，“因事为目，以类分次”，并且一一推寻其奏进的岁月，使能稍见事由的原委本末，其目的是要使它“上可以估时政之得失，言路之通塞，下可以备有司之故实，史氏之阙遗”，是“广记备言，务存圣代之典”，总而言之，是作为一种历史典籍，供后来的治史者参考使用而编纂的。

赵汝愚于宋孝宗淳熙十三年（1186）由福建安抚使调充四川安抚制置使。是在四川帅任上，赵汝愚把已经编选毕事的《皇朝名臣奏议》奏进于朝，从而深为孝宗所赞赏，得到了很高的评价。这在赵汝愚的《行状》中有较详的记载：

> 公尝以本朝名臣议论，自建隆以来迄于靖康，以类编次，后成三百卷，遂奏请择其中尤切于治道者为百五十卷上之。孝宗尝谕宰臣周必大等曰：“治道尽在此矣。”洎公进登枢管，故事诣重华宫，方叙谢，孝宗曰：“……卿在蜀时，所进《奏议》极好。朕尝谓此书可与《资治通鉴》并行。”故尝易名其书为《治道集》，盖用孝宗奖谕之语也。（今按：赵汝愚的行状不知何人所撰写，全文今不可得见。此段引文，皆自南宋徐自明《宋宰辅编年录》卷十九，绍熙四年赵汝愚同知枢密院事条转引。）

到宋理宗的淳祐十年（1250），此书在福建即将刻印完成之日，另一位宗室赵希瀞到福州去作知州并兼福建安抚使，他应邀为此书写了一篇序言，其开头的一段话就说道：

> 福国忠定赵公以宗臣帅长乐，政成多暇，辑我朝之群公先

正忠言嘉谋，稡为一编。汇分畛别，冠《君道》，跗《边防》，而以《总论》脉络之。凡天人之感通，邪正之区别，内外之修攘，刑赏之惩劝，利害之罢行，官民兵财之机括，礼乐刑政之纲目，靡所不载。

这段话语，既肯定了赵汝愚编纂此书时所用的依事目区分门类的方法，更铺述了他所收章奏内容覆盖面之周浃。虽语意颇似称颂，而按之赵书的实际内容，却是全相符合的。

回溯赵汝愚编纂这部《奏议》之初，当朱熹闻知他要采用分门编辑办法时，便曾向他说道，"只是逐人编好。因论旧编《精义》，逐人编，自始终有意。今一齐节去，更拆散了，不见其全意矣。"（《朱子语类》卷一三二）但并未为赵汝愚所采纳。清代的四库馆臣为赵书所作《提要》中就此两种意见评论说：

今此集仍以门分，不以人分，不用朱子之说。盖以人而分，可以综括生平，尽其人之是非得失，为论世者计也；以事而分，可以参考古今，尽其事之沿革利弊，为经世者计也。平心而论，汝愚所见者大矣。

我以为，如果把此中的"为经世者计"增改为"为经世洎治史者计"，那就把赵书所能起的作用概括的更为周全了。尽管如此，其所作"汝愚所见者大"的总结，却是极为允当的。

六

在赵汝愚为其所编《奏议》所作的《序言》及其进书《札子》中，都自称其书为《皇朝名臣奏议》，在史季温的序文中，则称之为《国朝名臣奏议》。而在史季温、赵必愿（汝愚之孙）和朱貔孙诸人先后关注之下刻印成功的《奏议》全书，前后却一致都作《国朝诸臣奏议》。皇朝与国朝，固可互换；名臣与诸臣，寓意却自有别。何以有

此改动呢？四库本的《提要》推测说："盖以中有丁谓、秦桧诸人而改其名欤。"我以为，除掉这种推测也很难再找出别的解释。若然，则书名的改换应出于赵汝愚、史季温等人的主张。现在我们把校点本改名为《宋朝诸臣奏议》，更属理所当然的事。

史季温的《序文》说，这部《奏议》编成之后，曾在四川刻印过，后因蒙古兵侵入四川，刻版被毁，世间并无传本。而淳祐年间朱貔孙鸠工所刻之本，印本之传世者真可谓不绝如缕。然而淳祐以后却再不见有人重刻此书。其原因所在，据我推测，当由于明朝永乐年间由黄淮、杨士奇编成了一部《历代名臣奏议》之故。既然是历代的名臣奏议，当然也包括了北宋一代的臣僚奏议在内，因此，在一般读书人和刻书人想来，《宋朝诸臣奏议》自然没有再刻印的必要了。认真说来，这却是很有问题的。第一，赵汝愚收录在《宋朝诸臣奏议》中的文章，《历代名臣奏议》并没有全部收录在内。根据我们的统计，收入《宋朝诸臣奏议》中的奏疏，为《历代名臣奏议》所未收，并在今存任何书册中所不能找见者，共四十三篇。可知《历代名臣奏议》是不能取代《宋朝诸臣奏议》的。第二，《历代名臣奏议》中的宋人奏章确有自《宋朝诸臣奏议》转录者，但一经转刻，必有脱误。如《历代名臣奏议》卷二〇三收录苏轼《乞依旧制许臣僚上殿疏》，然而此疏中间竟将王存的《乞收百官转对封章留中采择》奏疏的一部分混入于内（两文同见赵书卷七七）。似此情况决非只此一处。第三，《宋朝诸臣奏议》分十二门，纲举目张，涵容广阔；而《历代名臣奏议》则分六十四门，名目繁多，义例混杂，原疏之针对性转被模糊。北宋名物制度，有与其前后诸朝代名同而实异者，因其名目之同而错杂地列置在一起，也不免会制造混乱的。基于上述种种，我们认为，尽管有了《历代名臣奏议》，为了攻治北宋史事者的方便，赵汝愚所编《宋朝诸臣奏议》却仍有其独立存在、单印流行的价值。于是，从八十年代前半开始，我和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的几位同仁决定要把赵汝愚所编《国朝诸臣奏议》进行点校，要尽最大努力使这部书以最完整的面貌重新流布。

我们当今所能见到的《国朝诸臣奏议》只有南宋淳祐年间的刻

本，却没有淳祐年间或南宋末年的印本。只有一部并不完整的宋刻元印本，早已流入美国的国会图书馆中；留存在国内海峡两岸和流入日本的静嘉堂文库的，也全不完整，却又全都是元明两代的递修乃至抄配本。我们从美国国会图书馆摄制来缩微胶片，复原后用为点校的底本，其残缺篇卷则补以北京图书馆所藏明印残本。除以各本对校外，更取北宋诸家文集、总集及《续通鉴长编》等书进行了他校。

先后参加校点的人为：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的吴同宝、张希清、孔繁敏、杨若薇、邓小南、马力、李孝聪、臧健等同志。成于众手，势必有参差不齐，体例不尽相同之处。在最初，我本打算，待他们把全书校点完毕之后，我再从头到尾做一番覆校的工作，整齐而划一之。奈以工作的进展迟缓，到初校初步完毕之日，我已进入耄耋之年，精力衰惫，自审实在无力承担这一繁重的覆校工作，便商请北大历史系副教授张衍田先生代作覆校，其后他因忙于教学工作，覆校仅及全书三分之一而又中止。至 1991 年又商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的研究员陈智超先生再把全书通体覆校一过。智超以一年多的时间专心致力于此，补苴罅漏，匡正失误，用力至勤。迄今方可谓《宋朝诸臣奏议》的校点工作已经大功告成。作为一个首先倡议这一工作的人，作为一个始终关注这一工作的人，当此大功告成之日（尽管还有待付印），总算了却我的一桩心愿。谨藉校点本的印行机会，就我所知见，略述这部书的编纂和刊布流传历程如上，以供读者参考。

（原载台北《大陆杂志》第八十七卷第五期，题作《校点本〈宋朝诸臣奏议〉的史学价值评述》，1993 年 5 月 15 日）

影印《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序言

生于四川眉山丹稜县的李焘（1115—1184），是南宋一代的一位大史学家。他以四十年的功力，写成了一部一千余卷的巨著《续资治通鉴长编》。在这部巨著问世之后，颇受到当代学者们的称扬，例如浙东永嘉的叶适，在其为李焘的《巽岩集》所作序文中就说道：

> 及公，据变复之会，乘岁月之存，断自本朝，凡实录、正史、官文书，无不是正就一律也；而又家录、野记，旁互参审，毫发不使遁逸，邪正心迹随卷较然。夫孔子之所以正时月日必取于《春秋》者，近而其书具也，今唯《续通鉴》为然尔。故余谓《春秋》之后财有此书，信之所聚也。（《水心文集》卷十二）

在这段引文之前，叶适批评司马光的《资治通鉴》，认为他在千有余岁之后追记前代的史事，虽极力“钩索质验，贯殊析同”，而对于久已入于人心的一些“疑词误说”终难使其折衷至当。所以他就略去《资治通鉴》而独标举《续通鉴长编》，以为《春秋》之后仅有的一部史书。叶适所作《通鉴》与《续通鉴》的优劣论断，是否完全恰当，我们在此姑置不论，我们且只看叶适对于《续通鉴长编》的评价之高，岂不是已经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了吗？如果我们都能了解

到，叶适先生是南宋一代的一位傲视群伦、不轻许可的学者，便更可知道，他对《续通鉴长编》给予这样高的评价，把它与孔圣人的著作相提并论，是何等不同寻常的事体了。

《资治通鉴》问世之后，到南宋，袁枢据之而改编为《通鉴纪事本末》；《续通鉴长编》问世之后，没隔多久时间，在李焘的家乡四川眉山，竟有两个人几乎是在同时，且是不相为谋地，各自在依据它而改编为纪事本末体裁的书。其中之一是眉山的彭百川。从他的书取名为《太平治迹统类》来看，似乎与《续通鉴长编》并无源流关系，也因此而致宋元明清诸代的藏书家和目录学家无一人把其书列入纪事本末类中。但如真能取《太平治迹统类》与《续通鉴长编》对照阅读，便会发现，彭书的百分之九十七八以上的条目，全部是照抄《续通鉴长编》的原文字和原词句的，所以我断言它是一部用了别号的《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是不会错误的。然而彭百川的这部书，尽管在南宋赵希弁的《郡斋读书附志》和陈振孙的《直斋书录解题》中都曾加以著录，而从明末到近今，世间所流传的，却只是一个残阙零乱、脱漏错讹多到令人无法卒读、无法利用的本子。我已曾写了一篇文章专就此书加以考论，此不再赘。

另一位从事于改编《续通鉴长编》为纪事本末体裁史书的眉山人，名叫杨仲良，字明叔，见于潼川吴泳《鹤林集》卷三二《答郑子辨书》中，而杨的生平事历则俱不详。杨仲良的书径直取名为《皇朝通鉴纪事本末》。虽在《郡斋读书志》、《附志》以及《直斋书录解题》、《宋史·艺文志》中均未著录此书，然在南宋理宗宝祐元年（1253）即已有了一个庐陵刻本，与此相先后，还有一个蜀刻大字本，到宝祐五年（1257）又有经欧阳守道校订后重刻于庐陵的一个本子。元、明以来，此书虽还有幸而流传下来，然却真正是不绝如缕，所流传的也仅仅是欧阳守道校订过的那个庐陵重刻本或其影钞本，而且是已经残阙了许多篇卷的一个本子。据清人阮元在其《四库未收书目》中为此书所作的《提要》中说：

李焘取北宋九朝事实，仿司马光“长编”之体，编年述事，

为《续资治通鉴长编》，成书一百五十卷，卷帙最为繁重，〔杨〕仲良乃别为分门编类，以成此书。每类之中仍以编年纪事，……共一百五十卷。各有事目，目中复有子目。汴京百七十年礼乐兵刑之沿革，制度政令之举废，粲然具备，可以案目寻求。李焘而后，陈均之前，烦简得中，洵可并传。而今所传《长编》足本，徽钦两朝皆已阙失，藉此得以考见崖略，尤可贵也。

仲良之名不见于书中，卷端有宝祐丁巳庐陵欧阳守道《序》，亦不言著书人姓名，而陈均《九朝编年》引用书目中有之，云"《长编纪事本末》，杨公仲良"，故知此书出仲良手。……近代藏书家惟季振宜、徐乾学两家有之，徐目云"阙一百十四卷至一百十九卷"，今此旧抄本亦阙此六卷，又阙六、七两卷，而五、八两卷亦非完帙，较乾学藏本盖又多阙佚矣。

上引阮元所作的这段《提要》，其中也似乎颇有不够确切之处。例如：李焘的《续通鉴长编》原著，本是一部长达千卷以上的煌煌巨著，单就清朝的四库馆臣从《永乐大典》辑出重编的本子来说，分明还达五百二十卷之多，怎么能说他只"成书一百五十卷"呢？再如，他说他据以著录的这个旧抄本较徐乾学的藏本"盖又多阙佚"，这一判断也颇可怀疑。因为，阮元虽未说明其所见的旧抄本为何时何人所抄写，但其决非从徐乾学的传是楼所藏本转抄而来，则似乎是可以断言的，是则这一旧抄本的抄成未必晚于传是楼所藏本，这也就是说，杨仲良书中的第六、七两卷之阙佚以及五、八两卷各残阙一半，其事绝不是发生在传是楼本已经抄成之后，阮元所见旧抄本尚未抄写之前。北京大学图书馆现也藏有杨书的一个旧抄本，遇"国朝"、"祖宗"、"上"一类的字一律有空格或提行，知其必为一影宋抄本，其影抄时间应在明代，而其中篇卷之残阙与阮元所见旧抄本全同。我以为，这足以证明，六、七两卷之阙佚，五、八两卷之各残一半，应与一百十四至一百十九诸卷之阙佚是在同一时期内出现的，而不是先于其时阙佚了一百十四至一百十九各卷，到清朝徐乾学身后，才又散失了六、七两卷以及五、八两卷之各残一半的。更

何况，我翻检《传是楼书目》，在其所著录的《宋通鉴纪事本末》书名之后，并无一字述及此书之来历，亦无一语述及其篇卷残阙之情况，阮元所说的“徐目”云云，虽为其后的藏书家所一再转引，而今竟查无实据，就更不能不致疑于其事之可靠与否了。

不妨再举一个疑证：陆心源的皕宋楼中也藏有杨书，在其《皕宋楼藏书志》中所记缺卷也与北大藏本及阮元所见本全同，而却说“此本盖从徐氏藏本传写者”，但既系从徐本转抄，何以又将六、七两卷漏掉不抄，并将五、八两卷只各抄一半呢？这岂不正可证明徐氏所藏此书的残阙的篇章情况，实际上与北大藏本及阮元所见本原是完全相同的吗？

清光绪中，浙江巡抚谭钟麟在其所作《续通鉴长编拾补序》中有云：

> 朱竹垞太史题杨仲良《长编纪事本末》云：“《长编》所佚，具见杨书，以杨书补《长编》而李书可全；杨书之所阙，又以《长编》补之，而杨书亦可全。”此论实获我心。

我翻检《曝书亭集》，不曾看到朱氏有题《长编纪事本末》的文字，不知谭钟麟此段引语从何处引来，也不知这番话是否真出于朱氏的笔下或口中。在我，总觉得是很可怀疑的。因为：朱竹垞在世之时，他所能看到的《长编》，只能是那个仅写到宋英宗治平四年三月为止的一百零八卷本（《四库提要》谓为一百七十六卷，则是以子卷计），四库馆臣辑《永乐大典》的五百二十卷本尚未出现，他何所依据而说那番话呢？杨书乃剪裁改编李书而成，其全书即使完整，其分量也抵不到李氏原著的十分之一，怎能说“以杨书补《长编》而李书可全”呢？所以，我认为，谭钟麟所引用的那番话，只能是齐东野人之语，不可能真是出诸朱竹垞之口之手的。

尽管谭钟麟所转述的朱竹垞的话未必确凿可信，然而在他任浙江巡抚之日，首先就命浙江书局把四库馆臣所辑《续通鉴长编》五百二十卷刊刻印行，嗣又倡议由浙江书局提调秦缃业等人用《长编

纪事本末》等书，把辑本《长编》所阙佚的下列三项：

Ⅰ、治平四年四月至熙宁三年三月；

Ⅱ、元祐八年七月至绍圣四年三月；

Ⅲ、元符三年二月尽徽钦两朝

尽可能加以辑补，编成《长编拾补》六十卷，这确实应算是一件好事。浙局中人在辑补此书之时，虽也采及《九朝编年备要》、《续宋编年通鉴》等书，然而在此六十卷书内，贯穿始终，一直作为骨干材料使用的，却是《长编纪事本末》一书，这就使得这部《长编纪事本末》发挥了它应当发挥的部分作用。

当杨仲良把编年体的《续通鉴长编》改编为《长编纪事本末》时，其用意，绝不是准备万一《续通鉴长编》有散佚残损之一日，可以藉用这部《纪事本末》来进行辑佚和补充的工作，而只是要将李书所载北宋一百七十年内礼乐兵刑之沿革，制度政令之举废，区别门目，分类排纂，每事都原始要终，每篇都自具首尾，读者可以按目寻求，检阅较易为力。在《续通鉴长编》不幸而有所残阙散佚之后，用杨书作为进行补缀的主要依据，如浙江书局所做的那样，自是理所当然的事。然而我所以说浙局诸人所进行的拾补工作，只使杨书发挥了它们应当发挥的部分作用者，则是因为，单就四库馆臣所辑的《续通鉴长编》而论，其所阙佚而可以用杨书加以补缀的，虽以上面所举三项的幅度为最大，而在形似完整的许多篇卷之中，记事条目的脱漏，粗略记之，为数也达百五十条左右。其中之尤甚者，则如宋太宗淳化四、五年有关“李顺之变”的记述，取《纪事本末》与辑本《长编》相核对，则仅在淳化四年内《长编》即脱去三条纪事，共为五百六十余字。其究为明人纂修《永乐大典》时所脱漏，抑或清人辑录李书时所脱漏，虽已无法考知，但其必为《长编》所原载，而为纂辑《长编拾补》者所应辑录，却是不容致疑的；然而，《长编拾补》的纂辑者们，不论对于淳化四年内的这三条，或对于此三条之外的一百四十余条脱漏，一律视若弗睹，未予补缀。据此可知，单就其可以补缀《续通鉴长编》这一作用来说，《长编纪事本末》之中

也还存在着很大的潜力的。而这也正是我赞同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长编纪事本末》的一个原因。

（原载《国学研究》第6卷，2000年）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邓广铭全集　　第九卷
作者=邓广铭著
页数=618
SS号=12548463
DX号=161000028501
出版日期=2005.07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